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六八・史部・政書類

刑案匯覽六十卷首一卷末一卷拾遺備考一卷續增刑案匯覽十六卷（刑案匯覽卷二

至卷十六）〔清〕祝慶祺撰

2159/100

刑案匯覽卷二

目錄

犯罪存留養親

放銃誤斃功尊改緩後請留養

誤殺胞伯孀婦獨子補請留養

毆死總尊不准隨本聲請留養

毆毆功兄致斃斬候改緩留養

服制改緩斬犯親老有兄殘廢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誤傷父母擬斬隨案聲請承祧

毆死胞兄未便隨本聲請留養

嫁母侍養無人准存留養親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孀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互扭落河緩決不准隨本留養

死非拒捕之賊不准隨本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因鬪失跌流斃不准隨本留養

鬪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毆妻致死隨本行查親老准留

妻係被推跌斃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不得隨本承祀

妻止撲打未傷不准隨本承祀

死者雖係假差不准隨本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捉姦係屬故殺不准隨本留養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隨本留養應查秋審可矜條款

隨本留養承祀行令隨時取結

留養人犯毋庸訊取屍親供結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

捏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留養案件鄰族屍親分別提訊

留養親屬應視遠近分別提訊



尙未秋審旋即查明報留養

業已枷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前請留養犯親病故不准留養

救父情切減流留養枷號日期

毆死外姻尊長情輕者准留養

毆死妻准承祀此外一概不准

毆妻致死減流之犯准其承祀

異姓義子殺妻准其歸宗承祀

兄弟天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三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先經繼子後又生子分別留養

弟兄死罪雖不同案情輕准留

弟兄發塚滅徒情輕之犯留養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殺犯准留

弟兄奪犯殺差酌留一人養親

弟兄聚眾結拜酌留一人養親

蒙古偷馬弟兄犯遣酌留一人

兄因犯罪在逃其弟未便留養

弟兄共犯強盜不准存留養親

弟兄共犯死罪准留一人養親

現審留養查明屬實先行發落

刑案匯覽 卷二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二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

犯罪存留養親

外省具題到部  
時犯刑六十九  
歲因移計核覆  
具題時已七十  
歲應於本內聲  
明道光四年見  
奉天司題稿

川督 題緩決斬犯慶馨受補請留養一案查犯罪  
存留養親原係法外之仁非為兇犯開倖免之門實  
以慰犯親衰暮之景且服制內由立決改為監候之  
案悉皆情可矜憫之犯故親老丁單定案時雖不准  
留養至情實二次收入緩決之後仍准其隨時題請  
留養歷經辦理有案此案慶馨受因與朱馨爭鬧順  
用竹銃嚇放誤傷小功服叔慶其逃身死依卑幼毆

卷二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小功尊屬故殺亦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夾發聲明奉  
旨改為斬候情實二次照例改為緩決今該督查明犯父  
慶其貴現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取結送部題請留  
養查道光二年直隸省郭立楨護母點放鐵手毆中  
傷大功兄郭立隴身死擬斬立決改為斬候情實二  
次改緩因母老丁單題准留養在案此案原題夾發  
內本聲明傷由誤中死出不虞與無故逞兇干犯者  
有間既經改為監候秋審入實二次改緩自應准其  
留養 道光六年說帖

誤殺胞伯補補  
獨子補請留養

蘇撫 題緩決斬犯徐選大留養一案查卑幼毆死

期功尊長核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例得聲請至

誤殺情輕已入秋審緩決之犯如原題內未經聲明

親老丁單者亦得隨時補請留養檢直二十一年四

川省斬犯敬廷貴因聽從父命捉姦殺死胞兄敬廷

槐並誤傷敬羅保子身死擬斬秋審情實二次改緩

本年三月內該省以該犯親老丁單補請留養本部

照擬具題奉

旨允准在案此案徐選大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毆誤傷胞伯徐松觀身死擬斬秋審情實兩次改入  
緩決茲據該省以該犯之母徐陳氏守節已逾二十  
年家無次丁死者並無應侍之親請將該犯徐選大  
留養等因查核與敬廷貴之案事同一律自應准其  
留養 稿 尾 查例載誤殺情輕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  
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俟秋審後核其祖父母父母  
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與留養之例相符各  
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者隨時具題准其留養等  
語此案徐選大因與同姓不宗之徐俸南口角爭



刑案匯覽

徐修南趕攏毆打該犯舉脚向踢徐修南閃避適該犯胞伯徐松觀從後拉勸致誤傷徐松觀殞命前將該犯徐還大依律問擬斬決奉

旨改爲斬監候由秋審情實兩次改入緩決在案該犯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係誤傷胞伯致死原擬斬罪在奏明不准條欵之列自應不准援免惟據該撫查明該犯之父徐雙全早經物故伊母徐陳氏現年五十九歲守節已逾二十年止生該犯一子家無次丁已死徐松觀並無應侍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之親且該犯業已改人緩決取具各結題請留養

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具題如蒙

俞允 臣 部行文委撫將該犯徐還大照例枷號兩個月責

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仍追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領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河南司 查刑部舊例內載毆殺大功以下尊長皆

按律定擬不准登請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該督撫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等語是毆死總麻尊長親老丁單之案舊例係與毆

毆死總麻尊長親老丁單之案舊例係與毆

刑案匯覽

充期功尊長各案一律辦理因無留養之例是以准於疏內敘明可矜情節恭候

欽定治嘉慶八年刑部議請本宗外姻總麻尊長互毆等案間有實在情傷較輕死者情尊欺毆者准其留養等因奏准通行嗣後遇有似此親老丁單之案俱於疏內聲明候秋審時取結辦理如秋審時應入緩決者與常犯一體准其留養並經刑部纂輯成例歷年遵循無異此案李安置因總麻服兄李安定不能管束其弟行竊致使閭族無賴該犯回其抱怨被李安

卷二 名例

四 犯罪存留養親

定抱住右腿掙不脫身舉足向踢致傷胸膈殞命核

其情節秋審尚可緩決該犯之祖母石氏及父李景

堯均雙目失明僅止該犯一子家無次丁固屬情可

矜憫惟查此等情節在尋常關殺中即係秋審時方行核辦留養不得據本聲請况總麻服制攸關自未

便於定擬時遴選

恩准教其出關之案輕重不伴前據該撫仍循舊例於疏

內聲明經刑部等衙門照擬題覆斬候其留養之處

行令候秋審時再行取結送部核辦係屬按例辦理



茲 等遵

旨會同覆查該犯李安置理直情急脚踢一傷尚非無故  
逞兇干犯惟原犯本係斬候罪名無可議減至該犯  
親老丁單例應秋審時查辦留養應請仍照刑部等  
衙門原擬辦理等因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題  
二十八日奉

旨李安置依議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五年說帖○此案係九卿議奏

疊厚功兄致幾  
斬候改緩留養

東撫 題郭景夏聽從伊父喝令毆傷強姦有服親

卷二 名例 五 犯罪存留養親

屬未成之小功兄郭景魁身死聲明親老丁單一

查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之案其應行留養尚須俟秋

審時辦理而毆死本宗小功尊長自不得隨案聲請

留養檢查十四年江蘇省張阿悌毆死胞兄張文顯

一案又二十二年山東省姚恒傑撞傷大功兄姚恒

清身死一案均仍依本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監候入於秋審服制情實各在案此案郭景夏因

小功服兄郭景魁強姦伊弟媳馬氏未成該犯聽從

伊父郭克賢喝令將郭景魁毆身死死者固係強

服制改緩斬犯  
親老有兄殘廢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六 犯罪存留養親

崔氏依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斬監候嗣由寶政緩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

十七日

大赦不准援免棄入道光三年秋審緩決一次該犯父母

俱年逾七十有兄崔有現患癱病已成殘廢家無次

丁可否比照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實可矜憫之

例將家有親老無人侍奉緣由聲明恭候

欽定等因查毆期功尊長致死情可矜憫擬斬夾發奉

旨改為斬候之犯如原題內聲明親老丁單應於秋審情



實二次改緩稟入該省留養冊內進

呈聲明准其留養檢查嘉慶十四年江蘇省張阿梯聽

從伊母喝令致傷胞兄張文顯身死又嘉慶二十三

年浙江省余成富被父毆傷小功兄余成煥身死此

二起均係親老丁單秋審情實二次改入緩決據該

省結報本部稟入該省留養冊內聲明俱准其留養

在案此案崔真聽從父命謀殺出姪胞姊與歐斃期

功尊長稍有不同而其情可矜憫由斬決改爲監候

由情實改爲緩決則並無二致如果親老丁單屬實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七 犯罪存留養親

自應推廣

皇仁題請准其留養惟查該省從前定案原題內據該犯

崔真供稱兄弟三人今該省咨部清冊內以該犯本

止弟兄二人因勘轉時府房刑書將二字誤寫爲三

字核與原題既前後互異即難保無賄囑捏飾情弊

該督又稱該犯有兄崔有現患癱病已成殘廢家無

次丁請將該犯存留養親查罪犯如有兄弟例不准

留養歷年辦過成案有弟犯死罪囚兄係篤疾原情

准照獨子留養之案必其兄或雙目俱瞎或手足斷

誤傷父母擬斬改緩後請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八 犯罪存留養親

折實係已成篤疾始准衡情辦理遍查並無囚犯

之兄殘廢將兇犯留養成案今該省聲稱崔真之兄

崔有所患癱病僅止殘廢並無成篤字樣將來醫治

或可就痊非篤疾可比似未便率行准其留養應駁

令該省詳加查驗究竟崔真弟兒幾人有無捏飾崔

有現患癱病能否醫痊果否已成篤疾查明另行核

題 道光四年說帖

浙撫 奏常山縣民龔加紅呈請將伊子龔奴才留

養一案查龔奴才在原籍義烏縣營生有童養未婚

妻陳氏隨伊父龔加紅寄居常山陳氏與童和尚通

姦龔加紅知情縱容嗣龔奴才將陳氏接回義烏成

親詢出姦情無奈隱忍禁止陳氏不許再回常山後

龔奴才外出生理陳氏乘間復回常山探望龔奴才

查知趕至常山時已昏夜龔加紅業經睡寢龔奴才

向陳氏斥罵陳氏頂撞龔奴才將陳氏捺毆並順取

剪刀向龔陳氏閃避適龔加紅聽聞起身走至陳氏

背後趕勸龔奴才收手不及誤將龔加紅左肋戳傷

旋經平復審明傷由誤戳並非有心干犯將龔奴才



依子毆父律擬斬立決具題奉

旨九卿議奏改斬監候秋審情實兩次未勾刑部照例奏

明改入緩決自嘉慶二十二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緩

決四次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因有闕十惡不准援免在案茲據龔加紅呈稱伊夫

婦俱年逾七旬只生龔奴才一子素性孝順並無觸

忤龔奴才將伊誤傷迄今羈禁八載家無次丁呈請

留養等情並據該縣取具印甘各結由府加結詳送

臬司轉詳臣查定例卑幼致傷期功尊長不准聲請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九 犯罪存留養親

留養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准於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故向來期功服制之案俱俟秋審情實二次改緩後

始行查辦留養至子傷父母情輕改緩人犯並無准

子留養之文誠以子於父母倫紀攸關遇有毆傷其

情罪較期功服制為尤重故定例甚嚴不容寬縱惟

念死罪人犯例得存留養親者原以其親之終獨無

依特加矜恤乃

朝廷錫類推仁之典並非為正犯故從寬宥也伏思觸

犯發遣之犯定例遇

赦准向犯親查誦如願領回者照親老留養例辦理是為

子者之應否免罪明令犯親得以自專於法難

施仁之中復寓委曲教孝之意是有關倫紀之案如果跡

近于犯情同忤逆為本犯父母所摺棄者自不得俾

繼遺資若傷由過誤實出意料之外而伊父母憐其

素無觸忤不忍久禁囹圄又復侍養情切則其子情

既可原其父母心愈難已若必拘泥例文不准留養

在犯罪者不得遂烏烏之私尚屬孽由自作而犯親

侍養無人桑榆暮景舉目無親實堪矜憫此案龔奴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十 犯罪存留養親

才毆傷伊父龔加紅實由失誤並無有心干犯情事

業由情實改入緩決四次現據龔加紅以夫婦俱年

逾七十並無次丁風燭草霜榮齡無依呈請留養原

其父母迫不及待之情推廣

皇上孝治天下之意可否就現行定例量為變通准予留

養之處出自

聖主格外天恩臣因例無專條恭摺具奏道光元年十月

初一日奉

上諭帥承瀛奏服制情實改緩人犯呈請留養一摺此案



龔奴才誤傷伊父龔加紅由情實改緩四次例不准援  
免惟念該犯父母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以該犯素非  
忤逆傷由過誤呈請留養其情可憫龔奴才著施恩准  
其留養此係法外施仁嗣後不得援以為例該部知道  
欽此 浙江司傳知各司一體遵行不得援以為例

浙江司 呈龔王氏呈請將伊長子龔魁留養一案  
查龔魁因與伊弟龔沅爭鬪持刀嚇砍誤傷伊母龔  
王氏問擬斬決奉

旨改為斬監候之犯今據龔王氏呈稱該氏守節已逾二  
十年生有三子第三子龔寶已過繼長房為嗣次子  
龔沅因不務正業經伊呈送發遣廣東可否將龔魁  
照孤子留養之例釋放等情查犯罪存留養親之例  
必實係止此一子核其所犯情節較輕方准查辦此  
案龔王氏生有三子出繼之龔寶既已令其歸宗發  
遣之龔沅現過

恩赦查詢犯親亦可令其回籍自不得置此二子於不議  
獨將罪干重辟之子呈請留養且龔魁原犯案情係  
照子毆母律擬斬與留養之例未符即或止此一子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十一 犯罪存留養親

誤傷父母擬斬  
隨案聲請承祀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十一 犯罪存留養親

亦應不准查辦謹繕批詞擬駁 嘉慶二十  
元年十二月復據龔王氏赴部呈稱伊守節二十餘  
年三子病故次子龔沅業已呈送發遣且係不孝之  
徒釋回亦屬枉然呈請將長子龔魁留養本部以龔  
魁已情實二次改緩第例無明文援引浙江省龔奴  
才成案奏請奉

旨准其留養 道光元年案

東撫 題翟小良誤傷伊父翟玉塔一案查律載子  
毆父母者斬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旨

部奏覆原任山西巡撫衛齡奏白鵬鶴誤傷伊母白  
王氏身死一案奉

旨此案白鵬鶴因向伊嫂白葛氏借取燈油不給出街嚷罵  
白葛氏趕出門首理論白鵬鶴拾取土坯向白葛氏擲毆  
不期伊母白王氏出勸以致誤傷殞命刑部引子毆父母  
殺者凌遲處死律又引鬪毆誤殺旁人以鬪殺論律比擬  
問以凌遲處死核其情節白鵬鶴遙擲土坯誤殺其母非  
其思慮所及與鬪毆誤殺者究屬有間白鵬鶴著改為斬  
立決嗣後有案情似此者即照此問擬餘依議欽此當經



部通行各省嗣後有誤傷父母致死情節甚輕者仍照本律定罪援引白鵬鶴之案恭候

欽定等因遵照在案此案翟小良因為人修牆得錢即買

魚酒用刀破魚欲行飲食伊父翟玉堦見而氣忿揪

住髮鬚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髮不期誤將翟

玉堦手腕割傷例無誤傷父母作何治罪明文自應

即照子毆父律問擬應如該撫所題翟小良應照子

毆父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翟小良事父翟王

堦素孝該犯因買魚酒欲行飲食翟玉堦見而氣忍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揪住髮鬚毆打該犯情急圖脫用刀割髮不期將翟

玉堦手腕割傷旋即平復核其情節傷由誤割並非

有心干犯且翟玉堦亦以割傷實出無心伊弟兄三

人僅此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祀較之白鵬鶴

誤斃母命其情尤可矜憫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 臣 等查白鵬鶴誤斃伊母尚蒙

恩施格外則該犯翟小良之誤傷伊父並未致斃較之白鵬

鶴情更可矜且犯父兄弟三人俱已年老僅止翟小

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祀惟列內並無作何

辦理明文檢查嘉慶十九年浙江省題葉奴才誤傷

伊父龔加紅一案又嘉慶二十一年 臣 部審奏樊魁

誤傷伊母樊王氏一案俱照律擬斬立決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由實改緩犯親龔加紅樊王氏呈請留養

於上年十月十二日先後經 臣 部及浙江巡撫據呈

具奏奉

旨准其留養在案今翟小良誤傷伊父現據犯父供稱該

犯事親素孝並以犯父兄弟三人均已年老祇生該

犯一子具呈懇留承祀查翟小良之誤傷伊父與龔

卷二 名例

四 犯罪存留養親

奴才樊魁情罪相同而犯父懇留一線以承三祀則

其求歸祖宗嗣續之心較之呈請留養僅為一身者

其情更可矜憫既據該撫於疏內聲明相應敘明情

節並援引成案應否准其承祀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聖恩准其承祀 臣 部行文該撫將該犯即照留養例枷責

發落准其存留承祀 道光元年說帖

廣東撫 題張綠長致死伴逆胞兄張幅長一案查

向來遇有毆死期功尊長親老丁單之案俱於本內

毆死胞兄未便  
隨本聲請留養



聲明奉

旨改斬監候俟情實二次改緩後再行留養此案張綠長  
毆傷忤逆胞兄張幅長身死該犯係孀婦獨子情殊  
可憫惟服制攸關仍應按律問擬該省依律擬以斬  
決並敘明親老丁單但例不准留養毋庸取結查辦  
惟情實可矜憫聲明恭候

欽定字樣係屬照例辦理該司照擬夾發尚屬與例相符  
惟夾發內聲明該犯之母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可否  
准其留養亦應按例聲明恭候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五 犯罪存留養親

欽定數語是以罪開斬決之案隨本聲請留養與例未符  
且稿尾內轉未敘明親老丁單字樣亦屬錯誤至本  
年二月內核覆山東省翟小良誤傷伊父准留承祀  
一案係因犯父翟玉塔以伊兄弟三人俱已年老僅  
止翟小良一子具呈懇留一線以承三祀經本部於  
本內聲明犯父求縣祖宗嗣續之心較之呈請留養  
僅為一身者其情更可矜憫且翟小良誤傷犯父後  
即係伊父呈請承祀是以隨本聲請恭候  
欽定此案張綠長係屬親老丁單非翟小良之承祀可比

蘇母侍養無人  
准存留養親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六 犯罪存留養親

且係毆斃期親尊長因伊母年老聲請留養更與翟  
小良之即係受傷之人呈請者不同似未便援照聲  
請仍照向來辦理章程俟情實二次改緩後再行留  
養謹將稿尾夾發一併改正 道光二年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袁文義推跌陳世耀身死因嫁母  
金氏年逾七十聲請留養查子為嫁母救護情切毆  
斃人命准其照例減等業經辦過有案則嫁母年老  
聲請留養亦可按照辦理且留養之案係

聖朝格外之恩原憫其老病無依特加矜恤雖其母已再  
醮義絕於父而該犯始則隨母改嫁繼復奉母歸家  
侍養二十餘年若不准其留養使孤病老婦反哺無  
人殊堪矜憫既據該督聲請留養似應照覆 嘉慶五  
年說帖  
陝西司 查嫁母留養歷有辦過成案本年山東省  
有緩決絞犯王允庭該省以犯母莊氏係再醮之婦  
不准留養經本部以莊氏業經再醮自不應照孀婦  
獨子之例留養應俟莊氏年逾七十再行查明照親  
老丁單之例辦理題結在案此案路誠仁扎傷劉經  
玉身死前據該省依關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係



查婦人再醮與前夫義絕不應責令前夫之子侍養况前夫之子另居異爨更非隨母改嫁平日相倚者可比例內並無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子不准留養之條應令查明准留乾隆二十一年所見集刑建類茂案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七 犯罪存留養親

婦婦獨子俟秋審時取結送部核辦等因題結茲據該省查明該犯之母康氏曾經再醮並非婦婦登請毋庸留養查康氏前夫路積雄於乾隆五十年病故該氏改嫁與武士顯為妻武士顯又於五十六年身故遺有前妻之子武虫兒出外遊蕩不顧該氏養贖該氏仍依前夫之子路誠仁度日是該氏後夫前妻之子早已視同膜外路誠仁奉養嫁母業已有年誠得子無絕母之道惟康氏業已再醮不得謂之婦婦該氏現年六十九歲路誠仁於來年入秋審時康氏已屆七十與親老丁單留養之例相符該司駁令仍俟次年秋審時取結送部核辦尚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題陸南觀毆傷孫耀泉身死一案該省以陸南觀親父早故自幼隨母戴氏改嫁陸南觀即從陸姓與胞兄王士年分居各度素不往來戴氏改嫁後並無生育全靠該犯奉養戴氏年逾七十家無次丁該犯應否留養聽候部議等因查子為嫁母仍照親母留養歷來辦理有案雖該犯有兄王士年現據該

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均准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六 犯罪存留養親

省聲明該犯與胞兄素不往來是王士年與嫁母早已視同膜外勢難責令奉養且核與嘉慶十七年路誠仁案情彷彿似應准其查辦  
道光七年說帖

山東司 查乾隆五年謹按內載父母老疾有一於此即屬應侍不必老疾相兼等語是父母皆屬應侍之親不必父母俱係老疾始准留養檢查乾隆四十二年本部核覆湖廣省絞犯王述盛有父王思忠現年六十九歲母汪氏現年七十二歲家無次丁聲請留養奉

旨准其存留養親欽此又五十二年山東省免死減流之張起子有父張作棟現年六十八歲母李氏現年六十歲現成癱疾家無次丁行令該撫准其存留養親以上二案其父均年未及七十尚可謀生而其母或老或疾俱准其存留養親今山東省軍犯王大有有父王燦現年雖僅止六十二歲但其母孫氏已七十二歲自應准其留養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婦婦獨子留養向不論犯母之老疾與否但守節已逾二十年即准留養蓋嘉其守貞撫孤

婦婦獨子婦已再醮不准留養



之志故較犯親之限於年歲者為寬然必婦人從一而終者方可以守節論若再醮之婦已經失節即不得以孀婦獨子聲請此案較犯張自德之母燕氏既據該督查明該氏三易其夫並非從一守貞雖後夫身故已逾二十年只生該犯一子家無次丁未便即照孀婦守節之例准予留養應俟該氏年逾七十再行查辦除將該犯張自德歸入本年秋審緩決辦理外相應咨覆 道光十年說帖

守節已屆二十年獨子留養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五 犯罪存留養親

江西道御史 奏稱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照數杖枷俱准存留養親查守節之母甫屆二十年即准留養已逾二字似應刪等語 查例載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軍流徒犯照數杖枷徒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又人命案件定案時係毆殺及謀殺秋審緩決口狀例准減等之案並核其情節秋審應人可矜者如有孀婦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辛 犯罪存留養親

獨子伊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各等語溯查孀婦獨子留養之例係乾隆十一年纂定詳釋例內已逾二字自係專指守節在二十年以外者而言惟查親老應侍定例以七十歲為限與孀婦應侍定例以二十年為限情事畧同乃親老應侍之案不必犯親已逾七十歲即准聲明而獨子孀婦應侍之案必令守節已逾二十年始予查辦似不足以昭平允况婦女苦節撫孤既閱二十年之久立志已屬堅貞若必待其已逾二十年始准請侍則凡守節在二十年以內者雖所爭僅止數旬亦不得邀恩格外尤非仰體 皇仁矜全貞節之至意 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御史所奏將軍流徒犯留養例內已逾二字酌量刪去其人命案件留養一條該御史雖未奏及惟事同一體未便辦理兩歧應請將已逾二字一併刪去庶以後孀婦守節甫屆二十年者皆得援例聲請留養似於矜孤恤寡之義益為周備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年七十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廢

獨子並老小廢疾者酌情辦理



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各項情輕人犯告稱有祖父  
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查留養  
一項例內應准與否載有條款可以比照乃外省自  
出至見多於例外從重不准留養殊非定例之意至  
收贖一項亦多有聲明加重辦理似應酌定條款等  
語 查留養乃

國家曠典若限制稍寬則犯法者皆懷倖免之心而奸  
宄滋甚故定例於犯親老疾應侍之案必將准與不

准二項分別設立條款以防冒濫然條款畧舉其綱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而用法宜通其變遇有案情歧出非條款所能該者  
勢不能不衡情酌斷歷人相沿辦理與定例之意並  
無刺謬自毋庸忽議更張至老幼廢疾犯罪收贖之  
律又與留養微有不同故除律註內所載緣坐應流  
及會

赦猶流並例內所載老疾翻控各項而外並無不准收贖  
之文從前辦過成案間有聲明不准收贖者均係因  
其情節較重隨時酌加懲辦勢難預設科條致滋格  
礙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條款之處應毋庸議

丑扭落河獲決  
不准隨本留養

道光十三年通行

川督 題鞏再剛與羅倖選互扭同跌落河致羅倖  
選淹死一案此案鞏再剛因短欠羅倖選布錢路過  
向其央緩被羅倖選斥說驕橫並揪伊胸襟該犯亦  
將其扭住羅倖選站立不穩將該犯一同帶跌落水  
該犯見水上岸羅倖選被溺殞命該省將該犯依圖  
殺擬絞並以秋審應入可矜隨本題請留養等因查  
同跌落河之案向以被扭未還手者入矜互扭者入  
緩今該犯與羅倖選互相揪扭移審向不入矜應不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准其隨本留養 道光七年說帖

外非拒捕之賊  
不准隨本留養

雲撫 題速寬毆死竊賊趙二隨本聲請留養一案  
查辦理擅殺竊賊之案必係死者拒捕成傷有據秋  
審時方擬可矜若死者並未拒捕成傷俱入緩決今  
速寬因雇趙二在銅廠採汞趙二竊取器具逃走速  
寬查知將趙二追獲捆毆致斃係毆死不拒捕賊犯  
止應入緩決不得隨案留養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  
結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浙撫 題楊正亨與柳興法爭毆以致柳興法落河  
因圖失跌淹斃  
不准隨本留養



身死一案查楊正亨因被柳與法用斧背毆傷右額該犯接斧拉奪聲言與柳與法拚命維時柳與法站立岸邊石上將斧奪回因用力過猛失足落水斃命自應照鬪殺擬絞至此案雖死由跌溺該犯並未回毆惟接斧拉奪聲言拚命已有爭鬪情形秋審時應入緩決並非應擬可矜之案該撫隨本聲請留養與例未符應令俟秋審時查明取結報部再行核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關毆誤殺旁人擬絞隨本留養刑案匯覽

蘇撫 題馬得武誤殺朱志沅身死一案查例載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如有婦孺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等語此案馬得武因與顧慎言鬪毆誤殺朱志沅身死係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犯該省以該犯係婦孺獨子取結隨案聲請留養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該撫疏稱王大洪有母包氏現年七十歲家無次丁被殺之王大霖父母俱故並非獨子取有各結核與留養之例相符惟該犯誤殺係其人之

誤殺其人功服親應隨本留養

誤殺功服兄之妻情輕隨本留養道光五年直隸趙煥成案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堂兄秋審緩決一次不准減等相應照例聲明俟秋審時取結辦理等語查例載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等之案如有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又誤殺應入緩決之案秋審一次之後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誤殺案內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妻兄弟子孫在室女者俱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各等語此案王大洪因與王大章爭毆誤傷王大霖身死王大霖係王大章大功堂兄與例載誤殺係其人之期服以上親屬緩決一次不准減等者不同該犯親老丁單例應隨本聲請該撫以該犯係誤殺其人之堂兄秋審緩決一次不准減等其留養之處應俟秋審時再行辦理殊屬錯誤應令該撫親提研訊如實係親老丁單死非獨子即行取結報部准其留養倘係親飾仍入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視老唯留

江蘇司 此案宋應千因王振文攬奪生意向其理



論不服爭毆宋應千於黑暗中用木柴混毆致誤傷  
拉勸之章敢成身死應如該撫所題宋應千合依因  
關毆而誤殺旁人以關殺論律擬絞監候該撫疏稱  
該犯有父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是否屬實應俟秋審  
時查明取結辦理王振文因攬奪生意肇釀命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等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  
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宋應千招解在後應毋庸查辦王振文杖罪擬  
免等語查宋應千誤傷章敢成身死秋審緩決一次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例准減等之犯據供親老丁單自應照例隨本聲請  
留養該撫聲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係屬錯誤應令  
該撫將該犯親老丁單之處查訊明確如果屬實即  
照例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倘係虛  
捏仍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夫致死妻應行留養之案如核其  
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案聲請等語此案陳  
相桐毆傷伊妻鄒氏身死應如該督所題陳相桐合  
依天毆妻至死律擬絞監候雖事犯羈禁在道光十

毆妻致死隨本  
行查親老准留

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應毋庸查辦該督疏稱該犯陳相  
桐有母高氏年已七十家無次丁與留養之例相符  
相應隨疏聲明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等語查陳相  
桐毆死抓夫成傷之妻殺非有心秋審時應入可矜  
該犯供稱親老丁單例應隨本聲請留養該督聲稱  
俟秋審時取結報部係屬誤會應令該督將該犯親  
老丁單之處查訊明確如果屬實即照例枷號兩個  
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留養親仍取結送部備案倘係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捏飾仍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東撫 題李江推跌伊妻李氏傷胎身死一案查李  
江自坂工作回家因伊妻李氏在外開幌尚未做飯  
該犯喚回村斥李氏不服頂撞該犯氣忿用手向推  
李氏被門限絆跌倒地傷胎殞命死固不順之妻惟  
死由被推失跌將來秋審應入於緩決辦理與秋審  
應入可矜隨案聲請之例不符應令俟秋審時取結  
核辦 道光六年說帖

妻係被推跌斃  
不得隨案留養

妻止私逃欲嫁  
不得隨本承祀

江西撫 題鄒桐顯毆傷伊妻會氏身死一案查會



氏先因前夫徐西周外出與人通姦懷孕徐西周外  
 歸查知憑媒改嫁賈與該犯郝帽願為妻固屬律准  
 嫁賈有犯應照服制科斷惟查會氏憎厭該犯年老  
 家貧屢次潑鬧欲行改嫁又私自逃走該犯尋回斥  
 責用竹棍連毆致斃死者雖係有罪之妻究無毆冒  
 翁姑及毆夫成傷並犯姦情事將來秋審時止應入  
 於緩決辦理該省以犯親俱故照可矜人犯隨本承  
 祀殊未允協應行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核辦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妻止撲打未傷 不准隨本承祀

雲撫 題姚成毆死妻魏氏擬絞隨本聲請承祀一  
 案查夫毆妻至死之案惟毆死不孝有據及毆夫成  
 傷之妻二項秋審均入可矜今姚成之妻魏氏時因  
 家貧爭鬧後該犯欲出外尋覓生理魏氏以跟隨該  
 犯受苦無益逼令休棄另嫁撒潑撞撞該犯掌批其  
 朕魏氏拿刀向戮該犯將刀奪獲魏氏又向撲打該  
 犯用刀戮傷魏氏左乳殞命係毆死不順之妻秋審  
 應入緩決與隨案聲請承祀之例未符應令仍入秋  
 審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死者雖係假妻 不准隨本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捉姦係屬故殺 不准隨本留養

四川司 查擅殺之案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  
 必須秋審時應入可矜者方准隨案聲請留養此案  
 秦世詳因譚啟謨知伊貿易有錢起意假差嚇詐邀  
 同雷二童等至秦世詳門首聲稱有人在縣控告進  
 屋喊捕秦世詳心疑跑進屋內譚啟謨拔刀追趕秦  
 世詳慮其行兇順攜防夜茅刀戮傷譚啟謨右血盆  
 等處殞命查秦世詳僅被譚啟謨拔刀追趕並未致  
 傷該犯將其回戮擬命與致死拒捕成傷罪人不同  
 秋審時應入緩決並非可矜之案該省隨本聲請留  
 養與例不符應駁令俟秋審時核辦 嘉慶十九年說  
 帖  
 雲撫 題杜來章捉獲與伊嫂通姦之尤三沉捆縛  
 砍斃一案查例載擅殺情輕秋審應入可矜者如有  
 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  
 具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秋審並非應入  
 可矜者統俟秋審時分別辦理等語又上年十二月  
 內 臣 部奏准擅殺一條原兼謀故如有心致死人命  
 等案秋審緩決一次後即准減等不惟無以戢暴戾  
 之氣恐轉易啟殘殺之端請仍循舊例將拒捕成傷



有據及批發實由義忿擬入可矜於秋審時依例減等其餘俟緩決三次奉有

恩旨與尋常圖殺等案一體查辦等因通行在案北擅殺

緩決一次減等之例業經奏明不准其應否仍案留

養自應酌核案情分別辦理今杜來章因尤三沉與

伊妓黃氏通姦當場捉獲拘縛因其肆罵起意致死

用刀砍傷其咽喉殞命核其情節固屬兇起批姦而

有心斃命並非秋審應入可矜之案與隨案聲請留

養之例不符應令該撫俟秋審時再行取結報部核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元 犯罪存留養親

辦 嘉慶九年說帖

親屬捉姦殺非有心隨本留養

雲南司 查例載擅殺情輕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

矜者如有父母老疾應侍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

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等語此案羅錦綾因大

功服兄羅錦鑑之妻陳氏與王恩用通姦被本夫羅

錦鑑查知糾約該犯往拿於姦所獲姦王恩用逃走

羅錦綾等迫趕將王恩用毆傷身死實屬擅殺自應

以非登時論王恩用身受各傷惟被羅錦綾脚踢腎

藥為重羅錦綾應依本夫有服親屬批姦非登時殺

死姦夫例擬被監候該犯羈禁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欽奉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毋庸查辦該撫疏稱錦綾據供

親老丁單願俟秋審時取結核辦等語查羅錦綾聽

計捉姦踴躍姦淫伊大功兄妻罪人毆由義忿殺非

有心係屬擅殺情輕之案秋審時應入可矜其留養

之處例應隨案聲請該撫聲稱俟秋審時取結辦理

係屬錯誤應令該撫親提該犯親族人等確訊如實

係親老丁單取結送部即行准其留養倘係捏飾即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入於秋審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秋審矜緩比較

一 毆故殺皆為翁姑不孝有據之妻向俱問擬可矜

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如

係毆死仍再減一等其僅止空言頂撞無不孝實

據者俱人緩決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滅傷

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得與毆死

不孝之妻減二等發落

刑案匯覽

隨本留養應在秋審可矜條款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至 犯罪存留養親

一例載救親情切傷止一二處秋審應入可矜等語  
 向來救親之案如父母已受傷跌地或被騎壓按  
 毆實係事在危急例得隨本減流其情切救護而  
 勢非危急仍照本律擬絞者應入可矜倘所毆已  
 至三傷或父母僅被拉抱並未毆或雖雖救護  
 死者業已釋手向兇犯毆打即屬互鬪或本係兇  
 犯理曲肇釁累及父母被毆已復逞兇斃命或父  
 子共毆或各斃一命此等情節俱無可矜只應緩  
 決

劉廣子毆死李  
 子相同係九歲  
 即能斃人命  
 賦性兇悍可知  
 監禁數年再議  
 減等見通行

一被拉並未還手同被落河落崖兇犯幸而得生之  
 案應入可矜如互拉致跌已有鬪情並理曲肇釁  
 者俱仍緩決  
 一鬪殺之案如被揪被推並未還手死由自行栽跌  
 或痰壅致斃及因恐其栽跌向拉致令撞植實無  
 鬪毆情形者俱應酌入可矜  
 一十五歲以下幼孩殺人之案如死者恃長欺陵理  
 曲逞兇力不能敵回抵適傷者酌擬可矜倘死亦  
 同歲幼孩應遵乾隆四十四年四川李子相案內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至 犯罪存留養親

所奉  
 諭旨監禁數年再議減等以消其桀驁之氣  
 一戲殺並誤殺旁人及誤殺其人功總以下親屬例  
 得一次減流不必入矜  
 一擅殺姦夫姦婦及圖姦罪人之案本部於嘉慶八  
 年奏明批姦實由義忿審無謀故重情者擬入可  
 矜歷年來如本夫本婦父母與有服親屬例得捉  
 姦者無論登時事後傷之多寡輕重均以義忿入  
 矜若謀故殺並殺死二命及非應許捉姦之外人  
 聽從本夫親屬糾往無義忿可言俱應緩決至死  
 係強姦搶賣誘拐罪人亦一體分別辦理  
 一母犯姦已經悔過拒絕姦夫復登門尋釁其子一  
 時義忿拒毆致斃者應入可矜照免死減等例再  
 減一等發落例有明文應遵照辦理  
 一男子拒姦殺人照擅殺律絞候之案如無謀故別  
 情應入可矜  
 一擅殺搶竊罪人之案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死者雖拔刀拒捕並未受傷不得謂之拒捕有據追



本部於八年奏明毆死拒捕成傷賊匪者擬入可  
於歷年來無論兇犯及同捕之人被拒受傷均以  
拒捕有據入矜若謀故殺及拒捕無據並所殺非  
下手拒捕之人或殺死二命俱仍緩決至差役擅  
殺亦應循照分別辦理

一除姦盜罪人外其餘各項擅殺如死者強橫拒捕  
成傷有據亦可仿照擅殺竊賊之例酌擬可矜

隨本留養承祀  
行令隨時取結

河南司 嗣後辦理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

准減等者並擅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一二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犯存留養親

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如有祖父母  
父母老疾應待及孀婦獨子伊母守節二十年並夫  
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核其情  
節秋審應入可矜者查訊屬實該督撫於定案時將  
查取各結隨案送部以憑核辦不得將例應隨案聲  
請留養承祀之案概俟秋審時取結核辦其餘非例  
應隨案聲請留養承祀之案仍俟秋審時取結送部  
再行核辦 道光四年通行

留養人犯毋庸  
訊取屍親供結

浙撫 咨命案留養人犯仍照向例毋庸訊取屍親

供結以免稽延等情一案查例載鬪殺等案准其留

養者倘有假捏等弊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保

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又軍

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

受賄情弊以枉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

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證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

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各等語是留養之

案其應侍緣由雖由本犯供明而是否屬實全在地

方官查訊明確取具鄰保族長甘結核實辦理倘有

假捏情弊原許屍親人等控告地方官及鄰保族長

例有分別議處治罪專條若因預防假捏必待屍親  
出結方予留養勢必致多方刁難辦理延緩故留養  
例內並無責令屍親出結之文迨嘉慶十七年二月  
間廣西省秋審有捏結之案欽奉  
上諭國家明罰勅法按律定罪期於無枉無縱其親老丁  
單准令留養係屬法外施仁必應核實辦理方得情法  
之平若罪犯族鄰徇情捏結該管官不加查核率准詳  
報輕減罪名使正兇漏網則死者豈不冤於地下乎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犯存留養親



著通飭各直省問刑衙門遇有聲請留養人犯務當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以肅憲典而昭核實等因欽此  
恭釋

諭旨亦祇係嚴飭問刑衙門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並非必須添取屍親甘結方足以昭核實該撫所稱近年來復添取屍親供結以杜假捏原係該省自行酌量章程本非定例茲據該撫咨稱屍親與兇犯已成不解之讐飭取甘結非託故抗傳即躲避外出以致延案不結嗣後仍照向例毋庸訊取屍親供結以免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稽延至一切雜案留養並免取被害人供結等語是該省從前飭取屍親供結之處本屬窒礙難行自應如所咨辦理並令該撫嚴飭所屬嗣後查辦留養案件遵照定例取具鄰保族長甘結務須查訊明確再行加具印結詳辨毋任徇庇假捏以歸嚴實而符例義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留養結內詳細聲敘明晰

秋審處 查向來獨子留養應歸秋審時查辦各案例內分別是否准留極為明晰乃近來各省於具題秋審後尾時或不即取結咨部或並不詳查例案僅

留結留養官吏親族分別嚴懲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於結內含糊聲敘以致往返查徒繁案贖嗣後養案件應即妥速詳查如例應不准留養即確切聲明達部如例係准留亦即於結內聲明並無死保獨子及犯親已故並本犯曾經觸犯有案或遊蕩忘親與本犯所後之家可以另繼犯屬出繼可以歸宗等情務隨秋審後尾一同咨部以憑核辦  
道光六年通  
廣督 奏本年秋審人犯聲請留養者共十九起先據各州縣查明出結由司審辦嗣查出歸善縣紋犯林一潰捏報留養當經具奏道光八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前據李鴻賓等奏廣東歸善縣紋犯林一潰捏供丁單賄求鄰保捏結朦准留養該縣知縣前次查報不實事後訪問極舉且已獲犯究辦是以加恩免其議處誠思該犯現有弟兄四五人尚能捏報單丁足見外省書吏無弊不作深堪痛恨嗣後各省審擬命盜軍流各犯或據犯供親老丁單務當認真確查實係獨子方准查辦留養其鄰保族長必須取具切實甘結勿許稍有假捏情事倘承審之員不能查訊明確受其朦混甚至該



犯賄求担結毫無聞見一經發覺不但將承審州縣及  
 審轉道府臬司各員嚴加懲處並將失察之該督撫一  
 體處分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又經飭行各屬  
 逐起澈查去後茲據歸善縣查明絞犯陳文棕一起  
 又海陽縣絞犯邵阿黨黃人和吳方盛三起均非丁  
 單據審詳報前來臣查該犯陳文棕等係本年秋審  
 案內取有保鄰族長甘結聲請留養之犯今該縣等  
 於未准部覆之先自行查出檢舉倘非有心朦混惟  
 原具結之保鄰人等是否受賄扶担必須澈底究明  
 以期得實當飭各該府提集嚴究分案辦理此外題  
 請留養之犯尚有十五起俟准到釋放部文飭行各  
 該州縣將各犯扣留復由審轉之各道府親提犯屬  
 屍親保鄰族長人等逐加研訊果係親老丁單及孀  
 婦獨子再行取結發落倘有捏報即行據實懲辦斷  
 不容稍涉朦混謹附片具奏道光九年正月十八日  
 奉  
 上諭李鴻賓奏查出秋審捏報留養分別辦理等語前因  
 廣東省歸善縣絞犯林一潰捏報留養降旨諭令各省

將留養人犯認真確查勿許假捏茲據該督復行查明  
 又有歸善縣絞犯陳文棕一起海陽縣絞犯邵阿黨黃  
 人和吳方盛三起均係捏報丁單聲請留養廣東一省  
 如此他省似此者想復不少著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  
 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務當親提犯屬屍親鄰族  
 人等逐加研訊實係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方准查辦  
 倘有捏報即行據實懲治不致稍涉朦混致令兇犯倖  
 逃法網欽此通行  
 北撫 咨查本年新事秋審人犯應留養者九起內  
 枝江縣絞犯何大漳蒲圻縣絞犯何海沅蘄水縣絞  
 犯涂起順潛江縣絞犯馬和正當陽縣絞犯張心恭  
 五起業經提省彙入本年秋審各案犯解省會勘因  
 須行提犯屬屍親鄰族人等來省審訊是以將何大  
 漳等五犯留羈省監其均州縣犯黃富毅城縣絞犯  
 毛明福興山縣絞犯郭發生東湖縣絞犯王之云四  
 起因距省官道照例由守巡二道親詣各州縣提審  
 未經解省今留養之案既須親提審訊應否將黃富  
 等各犯同犯屬屍親鄰族人等一併提省由院司提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刑 犯罪存留養親

訊辦理抑仍由各道就近訊取供結相應請示又浦  
 圻縣絞犯何海沅係湖南平江縣人該犯父母及鄰  
 族人等均在原籍隨省行提有稽時日可否由湖南  
 院憲就近查取供結移送核辦抑仍行提來北辦理  
 至此案屍母吳氏屍兄吳開錦又籍隸嘉魚縣其  
 於何海沅原籍犯親果否年老有無捏飾吳氏等  
 無從知悉行提來省並無質訊之處可否毋庸飭提  
 又斬水縣絞犯涂起順之祖母涂李氏現年九十三  
 歲潛江縣絞犯馬和正之母袁氏現年八十歲癸  
 老婦風燭堪虞可否遴委道府大員前往督同該縣  
 就近查驗訊取供結核辦抑仍應併提來省查驗之  
 處並賜示遵等因查例載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  
 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孀婦守  
 節已逾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外省民人州  
 縣官查明督撫確察報部俱准存留養親等語是告  
 稱留養人犯是否屬實由州縣查明督撫確察定例  
 本屬詳慎上年廣東省節次查出絞犯林一潰等担  
 報留養欽奉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刑 犯罪存留養親

諭旨通諭各督撫督同臬司於秋審時遇有呈請留養者  
 親提嚴訊不准稍涉朦混等因欽此通行各省遵辦  
 去後嗣據浙撫奏明秋審案內留養人犯遵  
 旨嚴訊有無假捏另行題覆並距省寫遠之溫處二府例  
 解溫處道審辦所有留養各案人證應飭該道提訊  
 仍由該撫督同臬司覆核免其解省等因奉  
 祿批知道了該部知道欽此並據雲撫具題秋審案內絞  
 犯汪汝斗籍隸四川聲明移咨原籍查取供結送部  
 核辦等因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各在案茲該撫以秋審留養人犯距  
 省寫遠應否提省及隔省可否就近查取供結年老  
 犯親可否遴委道府大員前往就近查驗咨部請示  
 等因查留養之有無捏飾必須確察犯親年歲研訊  
 屍屬及鄰佑供詞以期覈實所有距省寫遠府州所  
 屬秋審人犯定例既歸巡道提審則犯親屍屬以及  
 鄰佑人等自未便紛紛解省轉滋拖累自應一併歸  
 於該道提審免其解省仍由各督撫督同臬司覆核  
 辦理浙省業經奏明其籍隸他省勢難行提集訊應  
 通行



移咨原籍飭查結報亦經滇省題明均奉有

諭旨各省自應仿照遵辦至該撫咨請年老犯親可否選

員就近查驗之處查地連省會既非寫遠府州可比

自應欽遵

諭旨督同親提嚴訊以免寬縱道光九年通行○遴員查

留養親屬應視  
遠近分別提訊

直督 奏查各州縣離省有遠近之分其離省近者

不難提省審訊若離省寫遠之處一概提省審訊其

屍親鄰族人等難免遠道跋涉之苦且例准留養之

犯親俱係年老之人道路奔馳觸犯寒暑恐其子未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聖 犯罪存留養親

出囹圄而其親已填溝壑似非推廣

皇仁之意應請嗣後直隸省所屬之宣化大名順德廣平

永平五府及多倫諾爾獨石口張家口三廳並遵化

州各屬留養案件均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犯

屬人等訊取供結詳辦其離省較近各府州仍遵

旨由 督同臬司親提各屍親犯屬人等曾有老病不能

就道者即由該州縣稟請委員前往查訊取結詳報

等因道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刑部知道欽此抄出到部 臣 等查秋審留養人

貴撫咨劉阿常  
關殺張添富兩  
造均係獨子李  
益長奉以張添  
富父母俱故具  
結將劉阿常招  
李益長應比  
照軍流本非獨  
子鄰族捏結減  
不犯罪二等擬  
以滿徒嘉慶二  
十年案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聖 犯罪存留養親

里以內者仍遵

旨由該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研訊倘實有老病不能就道

者即委員前往查辦外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外者均

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人等訊取供結詳辦

道光十年通行

河南司 查關殺之犯原題內聲明母老丁單於秋

審時取結辦理旋經該省查明係保鄰假捏出結報

部更正仍照原擬之案檢查從前辦過成案俱係咨

部辦理並不在題覆之例今河南省殺犯黃添一混

報留養一案該撫既已專本具題奉

旨該部核擬具奏欽此似應欽遵題覆未便改咨完結惟



該撫將蘇添一之母蕭周氏與地鄰族長人等一體照證佐不言實情問擬杖徒查蘇周氏因不知出繼之子例應歸宗是以未經供明情節本輕且係正犯之母律得容隱今援照證佐不言實情與凡人一例擬徒殊失平允似應酌改再出繼之蘇添柱應照例勒令歸宗養親之處並未聲明亦應添敘明晰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案已柳責留養親故毋庸置議  
刑案匯覽

直督 咨奉准留養人犯蕭安儒於未經柳滿之先犯母病故應否仍入秋審咨請部示等因查此案蕭

安儒毆傷丁哲身死先於嘉慶十九年九月據該省題報依闕殺律擬絞並聲明該犯母老丁單經本部照擬題覆並令於秋審時查明取結核辦至二十年秋審時未據該省取結報部又經本部將蕭安儒入於留養本內彙冊聲明令該省查明結報等因於是年九月十二日題准咨行去後節經該省兩次結報該犯實係母老丁單復經本部先後覆准將蕭安儒柳責留養咨行該省遵辦茲據該省咨稱該犯蕭安儒於柳號未滿之先犯母尚氏已於本年六月十三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歸犯罪存留養親

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等因查律例內並無留養人犯於題准奉

旨後犯親病故仍入秋審之條惟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內本部議覆四川省留養人犯劉允興因犯兄外出已歸仍將該犯入於秋審辦理案內聲明向來辦理秋審緩決人犯留養之案題准奉

旨後如尙未發落遇有犯親病故仍照原擬入於緩決如已發落即毋庸置議又檢查近年成案有四川司潘

照一案嘉慶十七年八月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而犯

母劉氏已先於是年五月內病故又湖廣司陳慎楷一案於嘉慶十八年七月內隨本題准留養而犯父陳楚平已先於是年四月內病故均係在未奉部文以前經各該省分別題咨報部以該犯已屬無親可養聲明毋庸留養仍入次年秋審辦理本部照擬覆准是犯親病故在先而奉到部文在後尙未發落者自應照現行成案仍入秋審辦理若奉到部文業經發落而犯親旋即病故者在窮簷能延一日之養在國家已沛逾格之仁既逮及於生存本無殊於久暫即



使甫經提禁尚未釋放而該犯之老親業經目睹

恩綸卽屬身蒙惠養銜結倍深於垂斃矜全曲體夫哀慈

雖未聚首於生前實足慰心於地下况此案係於上

年九月內秋審本內題准留養距本年六月已閱半

載有餘止因該省結報疎漏節次行查致淹時日而

該犯業經減等疎禁就枷卽應照已經發落人犯辦

理未便因其枷號未滿再行羈禁重入秋審似應遵

照原題照例發落補實釋放迨埋完結

備係毆傷丁哲身死依圖殺律擬絞監候之犯先經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聖 犯罪存留養親

該督聲明該犯親老丁單未據取結報部經本部將

該犯彙入秋審留養本內令該督查明結報於二十

年九月內題准行文該督去後節據該督兩次結報

該犯之母尙氏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丁並被殺之

丁哲有兄丁祥並非獨子又經本部先後覆准飭令

將該犯照例枷責追埋准其留養在案茲據該督咨

稱蕭安儒於枷號未滿之先犯母於本年六月十三

日病故應否將該犯仍入秋審辦理咨請部示等因

查該犯既奉部覆准其枷責存留養親業經提禁枷

示發落於枷號未滿之先犯親病故核與未經發落

之先犯親病故應行仍入秋審者不同應合該督飭

屬遵照原題卽將該犯照例枷滿折實釋放仍在該

犯名下追出埋葬銀兩給屍親具領

安撫 咨減等流犯周志先之母於題請留養之後

未奉覆准之先據報犯母病故已無應侍之親似未

便仍准留養等因咨部示覆本部查留養一項原係

聖朝矜恤孤獨法外施仁之至意所以留養者存留養其

親也親在乃可留養親既不在並無應侍之人則無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吳 犯罪存留養親

所用其存留養親也雖侍奉不計其久暫而

恩綸總須沛於生前斷無甫經留養而犯親旋卽病故仍

得虛邀

曠典之理茲該犯周志先之母於上年閏四月十八日卽

經病故詎該撫出題之期僅止八日不特本部未經

題結卽該撫原題亦尙未接到是犯親既經先期病

故該犯已無應侍之親自應不准留養卽將該犯定

地發配

山東司 核咨救父情切請減等流犯王原河聲

救父情切減流  
留養枷號日期

甫請留養犯親  
病故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一年  
諭帖

嘉慶二十五年案



請照尋常軍流留養例枷號四十日該司改照免死  
流犯留養例枷號兩個月一稿職等遵

諭詳查近年各司並無辦過似此切對之案惟查原歐  
傷輕因風身死擬流人犯遇有留養向係枷號四十  
日而聞毆傷人限外十日之內身死兩請減流人犯  
向照免死流犯留養例枷號兩個月蓋因風身死之  
案係本例聲明免其抵償擬流而保辜限外身死係  
奏請

定奪奉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聖犯罪存留養親

旨免死減流是以折柳月日互異此案王原河雖係題准  
減流後咨請留養但原案係救父情切按例問擬死  
罪兩請具題奉

旨免死減流該司改擬枷號兩個月似與例案相符應請  
照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動死外姻尊長  
情輕者准留養

陝西司 查死罪留養原因犯親老疾家無次丁特  
寬本犯之罪予以枷責存留養親係屬法外施仁故  
毆死本宗外姻尊長之案如秋審應入情實者毋庸  
查辦若由實毆殺及情傷較輕秋審時應入緩決各

案無不准其留養向例必須詳查死者是否獨子有  
無應侍之親近年復欽奉

諭旨提訊屍親人等取具切結辦理以杜捏飾至有關倫  
理不准留養之例係指軍流而言軍流人犯到配謀  
生猶可寄資養贍若死罪人犯淹禁囹圄資生無策  
其所犯既非法不容誅則其親豈忍聽其失所致辜  
聖朝孝治天下之意茲該撫以子增毆斃妻之父母服雖  
總麻倫理攸關遇有親老丁單似當不准留養咨請  
部示查毆斃妻之父母服屬外姻總麻秋審應分別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吳犯罪存留養親

毆死妻准承祀  
此外一概不准

情傷定擬實緩所有緩決案內毆死本宗總麻尊長  
之案概准留養而於外姻總麻尊長轉不准查辦殊  
不足以示持平且外姻中尚有母之兄弟姊妹分係  
母黨服屬小功豈不較妻父母為重即外姻總麻亦  
尙有姑及母舅並兩姨之子均與妻父母服制相同  
何獨於妻父母有犯加之屬禁總之此等留養之犯  
惟在認真提訊不在多設科條所請不准留養之處  
毋庸議仍俟核定實緩後分別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東撫 題李劉得故殺胞弟李雙得身死一案查留



養之例可以例之凡人而承祀之案則惟毆死妻有  
之其昉自何時無從查考雍正四年五月刑部議覆  
呂高猷死胞兄呂美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無次  
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已無請留  
養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祀此處甚宜留意  
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當別論呂高猷死其兄  
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  
何定例之處著九卿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請除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兇犯罪存留養親

有父母之人弟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  
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並家有  
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並無別  
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  
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准聲請承祀隨案減等  
枷責迨乾隆四年五月奉

旨弟殺胞兄例得奏請承祀者改為斬監候五年五月覆  
經九卿議准御史條奏將此項人犯擬入秋審緩決  
另冊進

呈九年六月刑部議准侍郎錢陳羣條奏以比毆弟致  
死例不許其承祀乃於弟毆兄死之犯既免其所罪  
復寬至枷責未為平允應請嗣後弟毆兄死例應承  
祀者擬斬監候秋審時另冊進

呈蒙  
恩減等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枷責完結十二年四月  
又經刑部議准西安巡撫陳宏謀條奏弟殺胞兄按  
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承祀祇於疏內敘明恭候  
欽定歷來似此案件本部具題時俱係奉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平犯罪存留養親

旨改斬監候遇有親老丁單俟秋審情實二次改緩後始  
准查辦留養繼自今悉依此例行並無辦過承祀之  
案惟夫毆妻致死係例內載明應行承祀或隨本聲  
請或秋審題請俱依律查辦其餘人命搶竊等案止  
准留養不准承祀歷數十年從無歧異誠以承祀者  
止欲貸其一死隨處皆可延闕非如獨子留養必留  
其身以侍其親也此案李劉得故殺胞弟李雙得身  
死例無承祀明文即毆死胞弟罪止擬流者向亦無  
存留承祀之案且乾隆九年刑部侍郎錢陳羣條奏



毆兄承祀不准寬罪摺內即以兄毆弟死例不承祀  
為證從來亦無推議及此者今該撫以該犯父母俱  
故並無子嗣於疏內敘明聲請承祀與例不符應毋  
庸議 嘉慶二十年說帖

直督 咨杜花聽從胞伯杜尙文主使毆傷大功服  
兄杜英身死依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  
照威力主使律為從減等例擬流該省以該犯父母  
已故並無弟兄子嗣聲請承祀查軍流以下人犯例  
內既無承祀明文即不得牽引比附所有聲請承祀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至 犯罪存留養親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四年說帖

毆妻致死減流  
之犯准其承祀

吉林將軍 咨減等流犯鄭發可否准其承祀一案  
查夫毆妻致死擬絞秋審時核其情輕應入緩決如  
係父母俱故家無次丁既應准其承祀則緩決三次  
後奏准減流遇有犯親先存後故亦應一體准其承  
祀以昭平允此案鄭發因砍傷伊妻丁氏身死擬絞  
緩決三次奏准減流既據該將軍查明該犯有母郭  
氏現已物故伊子尙未成丁取具各結咨請部示自  
應准其承祀該司以緩決減等後並無准其承祀專

異姓義子殺妻  
准其歸宗承祀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至 犯罪存留養親

條駁令定地發配未免拘泥謹另擬稿尾 稿存緩  
決減等流犯鄭發既據該將軍查明該犯犯罪時有  
母郭氏今已物故伊子連雙兒年甫十二尙未成丁  
取具各結咨部請示自應准其承祀應令該將軍轉  
飭該地方官將該犯照例枷責准其承祀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帖

川督 題文開貴毆死伊妻張氏聲明歸宗承祀一  
案查律載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  
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又例載異姓義  
子與伊所生子孫為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俱不准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各等語是異姓義  
子一經犯案例應勒令歸宗其與本宗有犯仍按服  
制定擬不予寬假再查向來死罪人犯留養之別如  
本犯在他省獲罪查係避蕩忘親者不准留養係寄  
資養親者准予留養至毆妻致死承祀之案如係獨  
子即隨案聲明應行承祀俟秋審時取結核辦推原  
例義留養之案凡闖殺及竊盜等項情輕人犯均得  
查辦而應否留養仍以該犯曾否實能奉養為斷茲



例內載明確查辦理至承祀之案惟毆妻致死一項人犯始准查辦則以妻命為輕其祖宗嗣續為重故不論其獲罪在家在外一概准其承祀此案文開貴原係華林崇之子自幼抱與文開訓為義子檢閱原題內該犯自幼抱養一節有原報人楊廷勳及約保李紹隴等各供詞足據是該犯文開貴本係律應歸宗之人如文開貴於未歸宗之先與本宗親屬尊長有犯既不能以為人義子寬其應得之罪則於未歸宗之先毆妻致死既例應歸宗即應照例准其承祀該省聲明該犯本生父母及兄均已物故現止該犯一人並無子姪聲請承祀與例相符似應照覆仍令俟秋審時再行取結核辦 道光元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軍流徒犯於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有無父母兄弟及年歲若干確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等語今免死減等流犯孟志與據該督查明該犯自幼過繼胞伯孟佩為嗣孟佩於該犯犯事後病故伊弟孟二小亦已夭亡例應歸宗該犯現有生母孟孫氏年逾七十別無

兄弟天亡生母無子歸宗留養

次丁取具鄰族供結咨請留養查出繼之子如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律得聽其歸宗孟志與既係自幼過繼胞伯孟佩為子現有生母孟孫氏年老無嗣取結咨部核與留養之例相符自應准其歸宗留養其從前犯事原題內未將該犯出繼胞伯及本生母年歲並有無兄弟待奉各情逐一訊明聲敘之處係地方官承審疎漏似應行令查取職名送部查議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獨子留養之案如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等語此案王延奉係王王氏乞養義子該犯因周從德圖姦子媳董氏激於義忿將周從德捆縛毆打致斃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查王延奉毆斃周從德固係圖姦子媳罪人但例內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尚不得以留養聲請其乞養義子例無留養明文既經該撫聲明乞養異姓之子例無留養之文應毋庸議等語只可照覆奉

鈞批異姓義子例應歸宗尚可留養定議此案王文美

乞養異姓之子親老不准留養

義子救親情切毆死人命准其接例兩請義母年老不准留養父祖被毆條川省張正洪案

抱養同姓不宗人為子尚無亂宗之嫌親老准其留養立嫡子違法條川省李四案



兄弟三人均因乏嗣各抱異姓之子為子可見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子且是否本宗有人可繼與否題內並未詳敘明晰自應駁令確查有據豈可懸揣而遽援例斷之乃其一也如謂該撫聲明乞養子例無留養明文引斷應毋庸議未嘗不是乃余所交館者不在留養而在承祀查本宗果若駁查另無可繼之人此案兄弟三人皆係抱養八歲幼孩為子彼一家者所養異姓義子均不斷令歸宗而此家義子不幸遭此變故不令留養究似情法未得其平若以例論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天下古今案情百變豈例所能盡該所貴問刑衙門衡情定案協於至中也仍交館再將此平心妥協核覆奉此 職 等復遵

諭平心核議王支美兄弟三人均各抱異姓之子為子誠如

鈞批可見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子情殊可憫惟查例載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仍依律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仍酌給財產俱不必勒令歸宗等語是乞養異姓義子例內只准從其姓不得以無

聽從毆死降服胞兄歸宗留養

子遂立為嗣若以本宗並無另有可繼之人遽將例不得立嗣之異姓准其留養不特辦理多有窒礙揆之情法終未允協至此案長房義子王延能次房義子王延廷均係自幼抱養無故例不歸宗且王延奉犯罪與伊等並無干涉亦未便勒令歸宗所有王延奉一犯仍請照前議毋庸聲請留養 嘉慶五年說帖 東撫 咨武二子毆傷降服大功兄武大子身死一案查例載軍流徒犯內有關倫理者不准留養又卑幼毆死期功尊長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若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美 犯罪存留養親

候 按其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於疏內聲明恭

欽定各等語是有關倫理不准留養係指卑幼有心干犯而言若卑幼毆死期功尊長核其情可矜憫即罪干斬決亦得隨疏聲明本部夾簽聲請如奉

旨改斬監候秋審蒙

恩免勾情書二次改緩後如果實係親老丁單即題請准留養親並非服制攸關一概不准留養此案武二子與武大子均係武徐氏親生之子武二子自幼繼與



卷二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先經繼子後又  
子分別留養

胞伯為子嗣武大子飲醉向伊母徐氏索錢沽飲少  
 開武二子勸令武大子睡覺武大子不服拳毆武二  
 子脣吻珍折二齒武二子跑出門武大子尾追徐  
 氏取棍向毆被武大子推跌倒地奪棍向武二子擲  
 打徐氏喝令武二子暫毆並以如不暫毆不能再活  
 之言嚇逼武二子無奈勉從拾棍向毆致傷武大子  
 顛門殞命查武二子因胞兄武大子向伊母徐氏索  
 錢沽飲不允將徐氏推跌徐氏嚇逼該犯將武大子  
 毆傷身死死係應死罪人該犯毆由聽從母命尚非  
 無故逞兇核其情節即罪犯應死如係親老丁單亦  
 得於秋審改緩准其留養該犯過繼胞伯為嗣與武  
 大子係屬降服大功罪止擬流並非有心干犯伊母  
 徐氏既經守節二十年自應將該犯歸宗留養該官  
 將武二子依聽從毆本宗大功兄至死迫於尊長威  
 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照威力手使律為從減等擬  
 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服制攸關不准留養殊屬  
 違當應請交司照改 嘉慶十九年說帖

陝撫 咨郝幗兒擗傷田文秀脰筋成傷因久睡壓

卷二 名例

犯罪存留養親

熱河都統咨流  
犯王太父老兄  
亡但姪已成丁  
其父已有繼孫  
毋庸留養道光  
四年案

弟兄死非雖不  
同案情輕重留

楚春青等處濱燭餘限內身死將郝幗兒擗流一案  
 查原咨內稱郝幗兒之父郝添保年逾七十先繼族  
 姪郝幗義為子久已分居郝添保惟賴親生之子郝  
 幗兒養贍再無次丁律例內並無先繼有子迨後親  
 生之子有犯軍流等罪不准留養明文請將郝幗兒  
 准其留養等因查先繼有子迨後親生之子有犯應  
 不准其留養例無明文檢查道光二年奉天省秋審  
 緩決人犯房禮之父房自喜年已七十先經過繼胞  
 姪房宋為子復生該犯應否留養聽候部議據本部  
 以並非家無次丁不准留養在案今郝幗兒一犯與  
 房禮情事相同似亦應不准留養惟查繼子郝幗義  
 業已歸宗或郝幗義本非例應承繼之人則郝添保  
 僅止該犯一子即屬侍養無人衡情自應准其留養  
 若郝幗義本係應繼雖經分居亦未歸宗尚與郝添  
 保相依為生即屬家有次丁自不得准其留養原咨  
 既未分晰未便遽行定斷請飭查明郝幗義是否應  
 繼有無歸宗咨部核辦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 題李得俊毆傷馬志良身死一案該撫疏稱



查例載犯罪有弟兄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等語今李得俊有母李常氏現年七十三歲伊兄

李得名在江南清河縣殺人犯罪該犯與兄均無妻

子家無次丁被殺之馬志良有弟馬志敬並非獨子

核與奏請之例相符惟該犯用石撞壓傷重應俟秋

審時再行取結辦理等語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存

留一人養親之例原指同案共犯者而言此案李得

俊在原籍山東堂邑縣毆傷馬志良身死伊兄李得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兇犯存留養親

名先在江南清河縣毆傷張得庫斃命該犯等先後

犯案核與同案共犯者其情尚輕既據該撫聲明親

老丁單應即照弟兄共犯死罪例存留一人養親惟

查李得名前據江蘇巡撫以該犯有母常氏年逾七

十家無次丁聲明留養經 部會核行令於秋審時

取結送部題結在案李得名所稱並無次丁係屬捏

供應不准其留養除行知江蘇巡撫毋庸查辦外應

令該撫將李得俊親老丁單之處俟秋審時再行查

明取結送部核辦 嘉慶九年說帖

父子同案毆傷有服尊長父流子徒父親老丁單准其留養子仍徒道光五年直隸省馬標谷案

父主令子兇器毆人父單子徒子因母老丁單准其留養道光三年直隸省梅離谷案

父子同案父擬軍年老收贖子照圖殺擬絞仍聲明父老丁單誣告條雲南省李宜暉

弟兄發謀減徒尚輕之犯留養

福撫 咨王久巧王久奇等發掘邱文尚父墳見棺一案將起意為首發塚見棺之王久巧依發掘常人

墳塚見棺為首例改發近邊充軍王久奇聽從行竊

例應擬徒係王久巧之兄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均照例刺字事犯到官在嘉慶三年三月十二日

清刑

恩旨以前軍流各罪均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有母

竺氏現年八十一歲家無次丁應請酌留一人侍養

等因此案王久巧等共犯軍流遇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本犯存留養親

赦減徒該撫聲明該犯等有母竺氏現年八十一歲家無

次丁取結聲請酌留一人侍養本部查核與存留一

人養親之例相符惟查王久奇係聽從伊弟王久巧

發塚情節稍輕自應酌留其兄侍養應令該撫將王

久奇照例柳責准存留養親王久巧定地充徒

嘉慶三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楊倉元因將伊女招養舒狗兒成婚

言明養伊終老如若翻悔給養贖銀三十兩舒狗兒

成婚後意欲搬移不肯養該犯終老該犯向案養贖

弟兄謀殺女婿加功絞犯准留



父教令子造言  
晰具父年老律  
不坐罪將子擬  
軍因母老丁單  
子仍留養道光  
五年直隸司提  
督咨送劉全德  
現審案

父子咆哮公堂  
挾制官長父老  
坐子罪應不  
准留養道光五  
年直隸省劉桂  
馨咨案

刑案匯覽

弟兄奪犯殺差  
酌留一人養親

銀兩反被晉罵起意商同伊兄楊倉濼將舒狗見謀  
殺身死並將屍身燒毀滅蹟該犯楊倉元係舒狗  
兒之妻父服屬總麻楊倉濼與舒狗見並無服制應  
以比論應加該都統所奏楊倉元合依尊長謀殺外  
姻卑幼依故殺法律擬絞監候楊倉濼依謀殺人從  
而加功律擬絞監候該犯等係同胞兄弟有父楊如  
林現年七十四歲母伍氏現年七十三歲只生該犯  
等二子家無次丁楊倉濼可否照兄弟犯事俱擬正  
法存留一人養親例准其留養之處奏請

卷二 名例

空犯罪存留養親

定奪等語查該犯等弟兄俱犯死罪既據該都統查明該  
犯等父母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核與存留一人養  
親之例相符惟未據取結送部其死者是否獨子及  
有無應侍之親亦未據聲明應令俟秋審時照例查  
明取結送部再行核辦仍將該犯等弟兄俱犯死罪  
存留楊倉濼一人養親之處照例奏

聞請

旨定奪 道光八年說帖

江西撫 題下其廣等聽從奪犯殺差一案此案丁

取私奪犯傷差  
擬絞情實有兄  
業已正法別無  
次丁准其照例  
奏請留養案載  
鹽法條山東王  
松

刑案匯覽

按案內同惡  
相濟之犯照提  
從一律擬軍內  
一犯親老既照  
例不准留養則  
內有弟兄共犯  
親老無侍者亦  
一體不准查辦  
嘉慶十二年河  
南宋大有說帖

弟兄聚眾結拜  
酌留一人養親

其青因伊弟丁鐵甲子搶奪拒傷事主經官差捕獲  
邀同伊弟丁其廣等於中途奪犯致丁鐵甲子將林  
榮普拒傷身死先折該省緝獲丁其青丁鐵甲子審  
擬斬決絞決又緝獲丁其廣丁其波並據丁其洪自  
行投首審明丁其廣在場幫毆有傷依例擬絞監候  
不其波丁其洪聽從奪犯並未傷人依例擬遣丁其  
洪聞拿投首仍照律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業經  
病故應毋庸議查奪犯殺差案內在场未經傷人擬  
遣之犯例不准留養惟該犯等兄弟五人計正法並

卷二 名例

空犯罪存留養親

病故者已共三人祇存丁其廣丁其波今丁其廣已  
問擬絞候丁其波又擬遣戍該犯等之母年逾七十  
榮崇老邁侍養無人情殊可憫且弟兄俱擬正法例  
准存留一人養親該省將擬遣之丁其波比照弟兄  
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親例准其留養請

旨定奪按之情理尙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廣東撫 題江澤芳等糾眾結拜弟兄一案查案內  
聽從結拜擬流之張耀安並弟張耀南藍四如與弟  
藍五如均親老丁單該省以該犯等夥眾結拜與留



川省題牛應祥  
牛吉祥弟兄二  
人俱犯圖殺候  
殺犯父年老無  
人侍奉直牛吉  
祥係因護見被  
斃人仰情節較  
輕准其查案留  
養嘉慶八年案

刑案匯覽

蒙古偷馬弟兄  
犯逃酌留一人

表之例不符不准查辦該司以夥家結拜向俱不准  
留養惟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尚准存留一人養親  
該犯等同案共犯罪止擬流較例應正法之犯輕重  
懸殊酌議准其存留一人養親檢查嘉慶十七年江  
西省奪犯殺差案內未經傷人擬遣之丁其波例本  
不准留養因係弟兄同時犯案原情准留今張耀南  
等聽從結拜弟兄均止問擬流罪較奪犯殺差擬遣  
之罪為輕彼案既准留養此案自可仿照該司改擬  
准其存留一人養親洵屬允協似應照辦

卷二 名例

道光六年說帖

查犯罪存留養親

定邊將軍 咨蒙古偷馬竊賊弟兄均應發遣現有  
老親作何留養咨請部示一案查刑例載犯罪有兄  
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等語至弟兄共犯罪  
流以下等罪人犯向俱援引此例酌留一人柳賈摺  
奏蒙古例內既無專條自應參用刑例辦理此案喇  
嘛索諾木揣雲係同胞弟兄均聽從巴勒丹霍卓倫  
竊馬匹例應俱發湖廣等省交駙當差今據該將軍  
聲稱該犯等現有應侍之親蒙古例並無留養專條

兄因犯罪在逃  
其弟未便留

刑案匯覽

蒙古則例犯親  
年逾六十即准  
留養民人高貴  
彭進修在蒙古  
地方犯事照蒙  
古例擬罪該犯  
等父母俱年逾  
六十應准留養  
道光五年熱河  
都統咨案

弟兄共犯強盜  
不准存留養親

卷二 名例

查犯罪存留養親

自應仿照刑例於該二犯內酌留一人照例柳賈准  
其存留養親 嘉慶二十三年山西司說帖  
山西司 查例載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  
告稱父母老疾應侍准共留養又犯罪有兄弟俱擬  
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各等語此案喇嘛塔蘇倫因  
竊賊一百八十兩照蒙古例擬絞監候該犯之母濟  
爾鳴勒年逾七旬伊兄車伯克多爾濟倫竊牲畜在  
逃未獲經理藩院以塔蘇倫應否留養等因咨查到  
部查弟兄犯罪俱擬正法者例應存留一人養親若  
所犯罪有輕重者向俱以罪輕者留養今該犯之兄  
車伯克多爾濟係倫竊牲畜在逃未獲罪名尚在未  
定倘拿獲時罪不至死應以車伯克多爾濟留養未  
便存留該犯養親况伊兄係犯罪在逃與弟兄出外  
貿易多年杳無音信存亡未卜者不同自未便遽准  
留養所有塔蘇倫聲明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  
年說帖  
蘇撫 題殷大等夥竊事主董廉陳家臨時行強一  
案奉  
批兄弟俱犯強盜罪俱斬決今其母年老有無存留一



人養親之案交節卽查獲等因 等查例載軍流徒  
犯內強盜俱不准聲請留養又犯非有兄弟俱擬正  
法者存留一人養親各等語溯查弟兄俱擬正法之  
例係康熙五十年九月禮部會奏朝鮮國人在內地  
致斃人命一案奉

旨這事雖依議據前往審事章京云朝鮮國罪犯有親兄  
弟三四人等記本朝例內兄弟俱擬正法存留一人養  
親這案內罪犯若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此例議奏存  
留一人養親將此交與該部咨行朝鮮國王欽此至乾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空 犯罪存留養親

隆五年遵

旨恭纂爲例此後人命案件有弟兄共犯殺傷俱擬正法  
者間有援引此例奏請存留一人養親而強盜案件  
檢查歷年不准弟兄共犯強盜俱擬正法並無存留  
一人養親之案卽問擬遣軍流徒之盜犯亦鮮有因  
係獨子准其留養者蓋以強盜最爲民害非人命案  
件可比故定例概不准其留養也此案殷大等聽從  
在逃之韓四夥竊事主董廉陞家該犯殷大起意臨  
時行強按事主伊弟殷二時同將事主毆打該省

廣東省題鍾鳴  
鶴同子鍾亞觀  
鍾亞滿共犯關  
殺俱擬絞候鍾  
亞滿之母年逾  
七十伊父鍾鳴  
鶴伊兄鍾亞觀  
同犯死罪家無  
次丁應准其查  
辦留養嘉慶五  
年案

洋盜投首後不  
遵約束永遠監  
禁之犯親老准  
其留養浙省載  
文於案載強盜  
條

弟兄共犯死罪  
准留一人養親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空 犯罪存留養親

將該二犯審依法無可貸之盜犯俱擬斬立決等因  
查閱供招內該犯殷大等均未生子伊母王氏年七  
十二歲固屬親老無人侍養惟該犯等俱係強盜情  
罪較重在非止遣軍流徒者尙不准留養則俱擬正  
法者似與留養之例更不相符未便准其存留一人  
養親該省將該二犯依律俱擬以斬決並未聲請存  
留一人養親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川督 奏沈現順殺死一家二命擬以斬梟沈現字  
從而加功擬以絞候該督奏稱該犯父母現存弟兄  
二人俱擬正法例得存留一人養親等語相應照例  
聲明請

旨定奪偷蒙

聖恩將加功擬絞之沈現字准留養親 部行文該督將

沈現字照例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准其存留養親奉

旨准其照例留養 嘉慶二十年案



現審留養查明  
屬實先行發落

浙撫 咨據按察司詳稱奉准部咨議覆順尹奏科  
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柳責發  
落竊思既經訪查犯親即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  
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即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等語  
是亦浩龍庶獄之道應如所奏辦理等因咨行遵照  
在案伏查浙省辦理聲請留養案犯無論斬絞遣軍  
流徒向係等候部覆始行柳責發落今奉前因除遣  
軍流徒留養人犯一經審定詳咨即照新例柳責發  
落外斬絞留養人犯仍於秋審時查照道光九年欽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奉 犯非存留養親

奉

諭旨由督撫督同臬司親提屍親犯屬人等訊供取結辦  
理等因是新事秋審人犯雖經審明聲請留養而實  
緩未定未便即行發落似應仍照向例候秋審案內  
奉到部覆再行飭遵至舊事緩決斬絞人犯情罪已  
定遇有聲請留養者例應專案請題應否於審明取  
結後照遣軍流徒一體辦理即行發落之處咨請部  
示等因查道光十二年六月本部議覆順天府尹  
奏摺內將嗣後在京在外應行追贓人犯照原定例

順尹奏追贓人  
犯酌減限期行  
查留養人犯如  
實係親老丁單  
一面先行發落  
等因通行載給  
發贓物條

文酌減限期聲明通行  
因咨行在案至摺內奏稱查留養之犯毋庸守候  
部文一節係專指本部現審案內擬准留養人犯完  
結發交順天府查明親老丁單之處是否屬實再行  
分別柳責發配者而言並不在通行遵照之列茲據  
該撫咨浙省辦理聲請留養案犯無論斬絞遣軍流  
徒向係等候部覆始行柳責發落今奉前因除遣軍  
流徒留養人犯一經審定詳咨即照新例柳責發落  
外至舊事緩決斬絞人犯情罪已定遇有聲請留養

刑案匯覽

卷二 名例

奉 犯非存留養親

者例應專案具題應否於院司審明取結後照遣軍  
流徒一體辦理即行發落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各  
省辦理留養案件不特斬絞監候重犯未入秋審者  
應由本部核定後進呈  
黃册已入秋審者應由本部核定後專疏具題恭候  
欽定即遣軍流犯並有命徒犯亦無不再咨報部核  
覆蓋留養雖有專條案情斷難一致有各省擬以不  
准留養經本部核其情節較輕改為准留者有各省  
擬以准其留養經本部核其情節較重改為不准者







監候待質逸犯准留者准查辦
監候待質首從未定限滿再辦
死雖有弟尙未成丁不准留養
死雖獨子平日不孝兇犯准留
死係繼子可否另繼分別核辦
被殺之家次丁出繼不能歸宗
死係獨子不論其親是否老疾
死罪緩決減流不查被殺之家
例應承祧犯弟病故在後亦准
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定案之後不准過繼再請留養
犯親勞損能否治痊查明留養
犯母瘋癱父雖未老准其留養
右目瞽左目雲翳不准以疾論
羊角瘋尙可謀生未便以疾論
弟統斃棍徒兄成爲親老准留
有弟兄爲僧道不得以獨子論
軍流等犯到配脫逃不准留養
逃徒被獲親老丁單不准留養

捏姦污蟻情實改緩應准留養
調姦釀命情實改緩再行聲請
情實人犯親老丁單奏請核辦
絞犯越獄典史擬徒親老留養
發遣官犯親老奏明准其留養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罪分別實發監禁年限
婦女兩犯逼誘實姦酌量監禁
徒流人又犯罪
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二次犯竊從重擬徒脫逃復竊
逃徒復竊賊未滿貫毋庸刺字
搶竊擬徒復犯搶竊
但係因竊擬徒復犯卽應擬流
行竊拒捕擬徒與因竊擬徒同
杖罪加等擬徒之賊在逃復竊
因竊擬徒脫逃復犯親屬相盜
親屬相盜擬徒復竊計次科罪
命案減徒兩次脫逃犯竊

一第 228 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4 版 頁 21



親屬相盜擬徒復兩次犯竊

因竊擬徒在配脫逃搶奪逾貫

逃徒犯徒係屬自首通前接算

平常遣犯故殺幼孩仍擬斬候

徒配成廢復竊准贖後犯之罪

逃流復竊應視原犯案情科斷

免併計後三犯擬遣脫逃復竊

赦後復竊逃流逃徒復竊請示

赦後犯竊擬流在逃復竊逾貫

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四

逃流復竊擬軍毋庸重刑事由

遣犯教誘遣犯在配行竊

免死盜犯平常遣犯行竊

遣奴在配犯竊復犯盜牛宰殺

民人偷竊蒙古擬遣在配復竊

積匪擬軍在配脫逃獨竊六次

積匪加等仍發烟瘴復又滋事

積匪擬軍解配中途脫逃復竊

擬軍賊犯援赦減徒在逃復竊

擬流復竊改發極邊脫逃復竊

黑龍江旗人發駐防再犯銷檔

軍犯在監停遣復犯詭詐得贓

流犯在配復犯徒罪應行拘役

民人擬遣在配不安本分加枷

刑案匯覽

卷三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三

犯罪存留養親

上府包衣應發烏喇親疾准留

晴得威逼擬徒預表只應枷號人個月毋庸再本法加以枷號案載二罪俱發以重論條刑案匯覽

江西司 審辦奕員勒府護衛雙泰呈送馬甲李山兒不服管教該都統出具印文將李山兒送部發遣一案該司審將該犯依例發遣打牲烏喇並以犯母劉氏雙目俱瞎家無次丁將該犯銷除旗檔擯出府外照犯親篤疾例枷責發落准其存留養親等查王府咨送包衣人發遣其父母老疾例內並無准其留養及不准留養明文檢查亦無辨過似此成案今

卷三 名例 一 犯罪存留養親

該犯李山兒因酒醉滋鬧既據該都統用印文送部固應將該犯照例發遣惟伊母劉氏雙目俱瞎家無次丁若將該犯實發打牲烏喇則伊母劉氏焚獨無依其情不無可憫該司照犯母篤疾准留養親之例將該犯李山兒枷責發落准其存留養親衡情酌斷尚屬允協似可照辦惟查李山兒所犯既非有玷旗籍亦不在條奏旗人摺內應行銷除旗檔之列即未便銷除旗檔自應將該犯仍交本旗領回倘再酗酒滋事復經送部照例發遣不准留養奉

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擬軍留養

批所議是交司照辦 道光五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二 犯罪存留養親

陝撫 題糜添錫等共毆賈得身死案內隨同幫毆之回民糜虫受兒該省因該犯等結夥已在三人以上將糜虫受兒等均依回民結夥持械共毆例擬軍並聲明糜虫受兒雖據供親老丁單惟係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經該司以回民結夥共毆之犯不在不准留養之例駁令該撫查明仍准留養等因查犯罪存留養親例內除已指出不准留養各條外其餘例所未載或案關重大或情節較重間有衡情不准留養者至回民結夥共毆擬軍之犯本不在不准留養之例且回民結夥共毆擬軍之例原係因該回民等獷悍成風動輒爭毆故罪較凡鬪加嚴並非情罪重大法無可追之犯惟檢查各省辦過成案有准予留養者亦有不准留養者辦理未能盡一今糜虫受兒一犯既准留養應傳知各司一體遵辦 道光六年說帖

雲南司 呈查明軍犯張恭實係親老丁單一宗查此等科場舞弊之犯應否准其留養例無明文向係

科場舞弊親老准其留養



刑案匯覽  
四年不准留養

詳核情節輕重酌量辦理此案張恭因代孫樹滋頂名換卷入場審依代倩鎗手已成例擬軍原奏已聲明該犯供稱親老丁單所犯情節不在不准留養之列應移咨原籍確查如果屬實即照例留養等語今據直隸省查明該犯實係親老丁單取結咨部該司將該犯擬准留養似屬允協至山東司議覆山東省咨解清溪因考試雇倩鎗手傳遞破案聞拿投首減徒不准留養一案查原咨內聲明該犯解清溪於破案後逃逸已逾四年之久係屬遊蕩他鄉遠離父母

卷三 名例 三 犯有留養親

核與忘親不孝不准留養之例相符該司照擬咨覆並無錯誤雖與張恭一案同時核辦亦不至兩相刺謬謹將辦過成案錄呈 道光五年說帖

嘉慶十四年據

欽差審擬浙江生員沈晉因生員徐步整託嚴廷燮轉求學政劉鳳誥與沈晉打坐聯號情改文字將沈晉於軍罪上減等擬徒經本部以沈晉於聯號一事雖不知情惟既入場代改文字通同作弊自應與徐步整一律問擬近邊充軍該犯供稱親老丁單

聽從奪犯傷差親老准其留養

誣告搶奪復又拒捕應准留養

刑案匯覽

指出懷疑屍道蒸檢准其留養

查明屬實應准留養

道光元年本部審擬大興縣文生員邵潼因聽受相齡囑託代為入場應考業已錄取文生將該犯邵潼依代倩鎗手已成例擬軍因該犯供稱親老丁單查明屬實准其留養

陝西司 查此案首犯王老五僅止糾同楊老么等奪犯傷差該犯楊老么係僅止聽從奪犯傷差與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不准留養之例未符楊老么所供孀婦獨子之處應令該撫查明如果屬實即照

卷三 名例 四 犯有留養親

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 道光元年說帖

安撫 咨沈太和因大功弟沈太祥縱妻與陳大華通姦後沈太祥在姦夫家內身死疑係謀毒用警探試帶有黑色懷疑具控致屍兩遭蒸檢該省將該犯依誤執屍傷例擬流加徒親老丁單不准留養本部以沈太和之懷疑妄控事出有因如果實係親老丁單准其留養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東撫 咨戚仁傑挾嫌誣告江孔超等偷竊牛隻辛旨知情窩藏并糾夥搶奪錢物被獲捆縛差役一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五 犯罪存留養親

案查例載誣告之犯如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准留養又應發極邊烟瘴罪人爭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並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隨丁窩家俱不准聲請留養等語此案戚仁傑挾嫌誣告江孔超偷竊牛隻並辛宜知情窩藏及搶奪銀錢衣物赴縣控告因恐審虛反坐逃往別處躲避經該縣飭差王彩等拘拿戚仁傑喊同伊叔戚均平將王彩等捆縛旋被拿獲查戚仁傑誣告各款惟所控辛宜搶奪錢物為重其辛宜被誣搶奪罪名例准留養即該犯被拿

誣告應視所誣  
拘禁分別留養

捆縛差役亦只係尋常拒捕既非大夥梟徒又非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例無不准留養明文該省以戚仁傑誣告辛宜搶奪罪應滿徒加所誣罪三等罪應滿流再加拒捕罪擬發近邊充軍並聲明該犯母老丁單聲請留養尚屬允協該司以戚仁傑捆縛差役情節較重不准留養究屬適當  
嘉慶十七年說帖

南撫 題唐仲述毆死伊妻毛氏案內起意主令唐仲述烙屍裝縊誣告屍兄毛奕鏞藉命糾搶等情罪應擬流之唐效之該省以該犯親老丁單應准留養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六 犯罪存留養親

經該司以唐效之貪利主令烙屍裝縊誣告情節較重駁令不准留養等因查例載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訛蕩產破家迨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等語是誣告人擬流加徒之案尚應視其被誣罪名是否應准留養分別辦理其誣告真正命案及強盜等罪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者方不准留養至誣告人加等擬流之犯自不在不准留養之列此案

唐效之因族人唐仲述將妻毛氏毆死畏罪央伊設法許謝該犯貪利教令唐仲述將屍用火鉗印烙裝作縊痕復教令唐仲述捏砌屍兄毛奕鏞藉命糾眾抄搶各情報驗如果審實毛奕鏞應依搶奪律擬徒今審係虛誣唐效之應依誣告人徒罪加所誣罪三等擬以滿流查毛奕鏞被誣徒罪本不在不准留養之列該犯係反坐之犯自應一體准留且所誣並非謀故強盜等情到案即經驗明被告之毛奕鏞亦未久淹獄底既據說明親老丁單應准其存留養親所



被誣不准留養  
誣者亦不准留

有該司駁令不准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

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

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傷

產破家迫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等語和

觀例文但有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照例遵行明文

並無被誣罪名不准留養者毋庸查辦字樣雖謀故

殺及為強盜被誣罪名俱在不准留養之列而例文

並未指明且係誣告死罪之專條亦未便遽繩誣告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七 犯罪存留養親

軍流之案犯又細釋例意似所重在淹獄受刑蕩產

破家數語誠以控罪既屬以死而被累又極難堪故

特嚴其例若誣告人死罪而被誣人受累尚淺即誣

告人情罪稍輕推廣法外之仁猶當憐念其親老丁

單議從寬典况誣告既非死罪而被累情節又毫不

相符自未便以例無明文遽行臆斷此案姚道傳捏

控縣役王興詐贖等情一案依律反坐罪止擬軍查

閱原咨內王興等亦並無淹獄苦累各情事該撫以

該犯所告縣役詐贖被誣罪名係在不准留養之列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八 犯罪存留養親

遂聲明該犯親老丁單毋庸查辦是因例內有被誣

罪名應准留養者照例遵行明文遂疑被誣罪名不

准留養者概在不准留養之列未便誤會例義姚道

傳應如所咨擬軍仍令查明是否母老丁單取結核

辦以昭平允等因繕具說帖呈

堂交館 職 等查該役詐贖十兩以上罪應擬軍者定例

不准留養常赦所不原其誣告擬流加徒留養之例

係乾隆十四年甘肅按察使條奏誣告反坐各犯在

被誣者業已身受捶楚而誣告者遇有父母老疾反

得援例留養似於情理未協等因經本部議覆嗣後

誣告擬流加徒之犯在所誣之罪原非常

赦所得原者則其反坐之罪遇有親老丁單仍照擬發落

不准留養奏准案例遵行在案故例內載有被誣罪

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明文以此隅反則被

誣罪名不准留養者自不在查辦之列至此條雖專

指誣告死罪未決之犯而別項誣告例內並無作何

辦理專條自應即比照此例分別核辦以昭平允此

案姚道傳誣控齊初蘭等私鑄刀傷並縣役王興銷



押詐賊等情經該省訊明該犯指控各情惟誣控縣  
役王興詐贓二千千文等情為重將該犯依律反坐  
照竄役詐贓十兩以上例擬發近邊充軍聲明據供  
母老丁單查被誣罪名係在不准留養之列應毋庸  
查辦似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竄役詐贓十兩  
擬徒應准留養

東撫 咨外結徒犯內李輝藉差嚇詐石文普錢文  
一案查緝役李輝藉差索詐石文普京錢二十千計  
贓十兩罪應滿徒該犯係孀婦獨子雖屬竄役詐贓  
惟罪止擬徒與竄役詐贓十兩以上擬軍例應不准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九 犯罪存留養親

竹銃傷人情重  
之案不准留養

留養者有問該省將李輝准其枷責存留養親尚屬  
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福建司 查例載因爭鬪損將竹銃施放殺人者以  
故殺論傷人者發軍費兩廣烟瘴少輕地方充軍又  
人命共毆等案正犯在逃未獲案內餘犯稱逃者為  
首旁人指證有據者即依律先決從罪毋庸監候待  
質各等語此案呂棕因無服族人呂衷之父呂隈在  
公地造築陰墳伊叔呂肯因地與祖墳毘連往阻爭  
鬧呂衷趕護該犯點放竹銃致傷呂衷右肩甲呂衷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十 犯罪存留養親

做逆緣坐母雖  
成篤不准留養

趕毆被在逃之呂送放銃致傷咽喉等處倒地殞命  
查呂衷先被該犯銃傷右肩甲並非致命尚能趕毆  
不至於死迫被呂送銃傷咽喉等處立時殞命其當  
場下手情形不特見證呂元善供指確鑿即原告屍  
堂兄呂貫亦無異詞其為呂送後下手傷重致死已  
無疑義自應以呂送擬抵應如該督所奏呂棕合依  
因爭鬪擅將竹銃施放傷人例發軍費兩廣烟瘴少  
輕地方充軍案證明確照例毋庸監候待質事犯到  
官雖在道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應不准其減等案關彼造一死四傷情節重大  
正兇現在脫逃無獲該督復因該犯係孀婦獨子聲  
請留養誠如  
聖諭救生不救死實不足以懲兇暴而肅刑章應不准留  
養即行定地發配 道光十一年說帖  
雲撫 咨緣坐遣犯阿小貴可否留養一案查阿小  
貴係黔民楊黨中謀逆案內叛犯阿青之孫例應緣  
坐流徙前因該犯年甫三歲不能離母朱氏係阿青  
之媳又係例不緣坐之人亦無流徙之例經該撫咨



捕役認良為竊  
拷打不准留養

刑案匯覽

偷竊紅椿以內  
樹木不准留養

明將該犯交伊母朱氏撫養俟成丁時再行起解等

因在案茲該撫以阿小貴業已成丁應行發配惟該

犯之母朱氏染患癱症已成篤疾應否准其留養例

無明文咨請部示查阿小貴係叛逆後裔例應緣坐

發遣之犯有關十惡非常赦所原未便率准留養應

即照例發配 道光六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李青山誣竊拷打良民王景祿等致

傷將李青山依良民誣指為竊捉拿拷打例擬發邊

遠充軍聲明該犯親老丁單可否准其留養聽候部

卷三 名例 十一 犯罪存留養親

議經該司以李青山係誤聽事主懷疑拷打與有心

誣良嚇詐者有間准其留養等因 職 等查李青山身

充捕役乃輒聽事主之言將無辜之良民王景祿等

捉拿逼認拷打致傷雖無嚇詐情事惟係捕役誣陷

拷打良民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 道光八年說帖

福建司 議獲秦卓鎮竊獲偷竊海樹從犯佟三兒

可否留養一案查尋常竊盜按例向准留養一次積

匪猾賊例應擬軍者不准留養此案佟三兒聽從罪

應擬斬已被官兵鎗斃之佟文鎮偷竊紅椿以內樹

該故殺人情實  
無疑不准留養

監候待質逃犯  
准留者准查辦

刑案匯覽

株雖例無不准留養明文而情節較尋常竊盜為重

雖據供親老丁單應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陝西司 審辦密雲縣民人孫大謀殺郭士寬身死

犯母柳氏呈請留養一案查謀殺秋審應人情實

之犯例內指明毋庸聲請留養今孫大係謀殺擬斬

恭逢

大赦不准免罪之犯將來應入情實辦理自應照例不准

留養該司擬駁洵屬允協似可照辦 道光元年說帖

山東司 查犯罪存留養親之例乃

卷三 名例 十二 犯罪存留養親

國家法外之仁然查辦皆係已定爰書之犯其還軍流

徒監候待質人犯親老丁單應否准予查辦例無明

文惟查死罪情輕之犯倘犯親老疾應侍例准隨本

聲請或俟秋審時查辦均得仰遵

恩准比例參觀則犯該軍流徒罪之犯按首從罪名均在

准予留養之例者雖例應監候待質似向可先照現

定罪名查辦照例柳責取保便其侍養以推錫類之

仁此案劉法楷因聽從逸犯劉重輝販私拒捕管依

販賣私鹽在三百斤以上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



出於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例於販賣無引私鹽杖一百徒三年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據供係在逃之劉重輝起意旁無證佐例應監候待質惟母老丁單取具地鄰供結咨請留養並聲明重流留養柳號四十日徒犯一個月相未僅止枷號十日若在逃首犯罪應不准留養者現獲從犯自應俟監禁五年限滿再行查辦其在逃首犯既係例准留養即使將來獲犯質係從犯為首再行提案補枷十日於罪名仍無出入劉法楷應請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先照現定罪名柳責發落取具的保准其存留養親將來緝獲劉重輝如供係該犯為首再行補枷十日等因尚得情法之平應如該省所咨辦理道光七年說帖東撫咨待質人犯沙伯仲應否留養請示一案查犯罪存留養親之例原以案經審結罪名已定所犯情節尚非必不可宥是以核准留養視其所犯罪名分別折枷發落若因首犯在逃將從犯監候待質之案雖已科有罪名其為首為從向在未定倘即准予留養按例應行枷責既未便照未定之罪折算設將

監候待質首從未定限滿再辦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四 犯罪存留養親

批如核其為首之罪應留養者似未便以為從待質轉發配奉  
應行令該撫仍照前咨監候待質俟年限滿日照擬  
在應准留養之列其親老丁單之處竟可毋庸置議  
上減等擬以滿徒較尋常搶奪之案情罪為重本不  
塔乘亂搶奪定案既照舊辦土匪章程於為首遺罪  
為允協至此案沙伯仲前據該省審明係聽從留黑  
似應俟監禁限滿應行發配之時再行查辦留養方  
來拿獲逃犯質明係先獲之犯為首轉覺礙難辦理  
較之杖罪人犯轉得早出囹圄亦未平允再查首犯  
三年始准取保若將留養應行折枷人犯隨時發落  
罪名有應軍流徒者亦有應斬絞監候者即斬絞監  
候人犯有隨案准留養者亦有秋審一次後及緩決  
三次後方准留養並有罪已至死不准留養者設現



獲從犯保軍流徒輕罪追逸犯到案供係該犯為首  
罪應斬絞監候是以應死罪犯釋放在外於刑章殊  
有關係况人心狡獪異常案情變幻不一設如現獲  
竊案從犯計賊罪止徒杖因糾竊首犯在逃監禁待  
質將來緝獲逸犯質明現犯另有行竊多次別案應  
科積猾又如現獲例不應擬抵之命案從犯罪止徒  
杖因下手傷重首犯在逃監禁待質將來緝獲逸犯  
質明現犯竟係屢次生事行兇應科棍徒擾害論其  
所供之情應予留養核其實犯之罪例不留養此係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圭 犯罪存留養親

問刑官所不及料者似此之類實覺礙難辦理 職等  
再四思維此案沙伯仲本係不應留養之犯只可就  
案議覆未便預定章程致多窒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江西司 查劉南松係聽從逸犯陳老滿行竊逾貫  
供稱逃者為首前經該撫將該犯依律擬流監候待  
質係首從罪名未分之犯未便遽准留養所有該犯  
親老丁單之處應俟待質期滿陳老滿有無弋獲再  
行查明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  
江蘇司 查趙紹聽從趙小五共毆偷摘秫穗之金

坦身死該犯供係趙小五下手毆傷將該犯依餘人  
擬杖雖據供親老丁單惟正犯在逃未獲難保非恃  
無費證狡供避就是該犯應絞應杖罪尚未定自應  
據供擬罪監候待質未便將該犯提禁取保先行留  
養趙紹一犯仍照例監候待質其留養之處俟限滿  
正犯有無弋獲再行照例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殺人之犯有准存留養親者查明  
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  
准留養等語此條定例係雍正二年十二月內欽奉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夫 犯罪存留養親

諭旨纂入原奉  
旨內有被殺之人有無父母以次成丁之處一併查明等  
因是被殺之家必有以次成丁者殺人之犯方准留  
養至死者雖有兄弟而尚未成丁亦屬親老無侍今  
直隸省姚守廉一案被殺之間世祿雖有弟問世興  
年止十二尚未成丁該督將姚守廉不准留養與原  
奉  
諭旨相符似應照覆 乾隆五十二年說帖  
安徽 咨鮑懷友扎死王棕成應否留養請示一案  
死雖獨子平日不孝兇犯准留  
被殺之家子幼應俟成丁再行查辦道光四年見直隸省案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七 犯罪存留養親

查命案免死留養人犯例內必查明被殺之家是否獨子者原以留養一條仁施法外而例本人情人各有親親皆待養如死者之父母因其子被殺以致侍養無人則犯親自不得獨享晨昏之奉定例所載誠為仁至義盡若死者平日遊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肯養贍為父母所擯遂是死者生前已不能孝養其親並非被殺之後其父母始無人奉侍似不必仍拘死者亦係獨子兇犯不准留養之例自應酌情辦理此案鮑懷友扎傷王棕成身死核其情節秋審應入緩決該犯母老丁單飭查屬實死者雖亦係獨子平日不聽父訓不供父贍早為其父擯逐業據傳到屍父王華山供明取具切結似可如該撫所咨准其留養行令俟秋審時歸入留養冊內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通行已纂例

死係繼子可否另繼分別核辦

河南司 查例載獨子留養之案本犯身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勿異聲請等語至獨子毆死他人應繼之子應否亦准聲請留養雖例無專條但本犯身為人後者例既應查明所後之家有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六 犯罪存留養親

被殺之家次丁出繼不能歸宗

無可以另繼之人則獨子毆殺他人本宗應繼之子自亦應查明被殺之家有無可以另繼之人分別辦理今河南省以獨子毆死他人應繼之子應否准其聲請留養咨請部示該司議令該撫嗣後遇有獨子毆殺他人本宗應繼之子應查明被殺之家如果別無可以另繼之人不准聲請留養如有可以另繼者准其聲請尚屬妥協

嘉慶二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又死罪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並姪出繼可以歸宗者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仍准其聲請留養各等語是兇犯之弟兄出繼應否以獨子論以能否歸宗為斷而死者之弟兄出繼不能歸宗作何辦理例無明文此案李允寬因毆傷葉應輝身死原案聲明該犯親老丁單上年秋審時以李允寬親老丁單是否屬實及死者



是否獨子俱未據取結報部應令確查結報如該犯實係親老丁單及死者並非獨子亦無應侍之親准其留養若犯親已故或家有次丁及死者亦係獨子即將該犯入於緩決等因題查去後茲據該撫咨稱查明兇犯李允寬之父李添佩年七十八歲家無次丁如被殺之葉應暉實非獨子固應准該犯照例留養惟葉應暉之父葉大受現年亦已六十二歲止生葉應暉與其弟葉應華二人葉應華早已出繼與葉大受之族兄葉大柱為嗣葉大柱五世單傳無可另繼葉應華與葉大柱同居相依不能歸宗葉大受現無依靠是葉應暉之被殺實與殺非獨子不同若遽將兇犯李允寬准其留養究覺與例義未合而遍查例內又並無死者之弟兄出繼不能歸宗兇犯即不准留養明文咨部不覆等因查殺人之犯應否留養必以被殺之人是否獨子及有無應侍之親為斷而本犯之弟兄出繼又總以查明所後之家能否另繼可否歸宗以定該犯之應否留養至被殺之人弟兄出繼不能歸宗應否將兇犯留養例無明文惟兇犯

死係獨子不論其親是否老疾

之弟兄出繼不能歸宗例應以獨子論准其留養以此隅反則死者之家其親尚在雖有兄弟第已出繼不能歸宗亦與獨子無異自未便准其留養應令該撫即將該犯李允寬入於緩決辦理道光八年說帖直督咨辦理留養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而其親並未老疾之案是否即准兇犯留養應請不覆等因查例載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准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等語又乾隆二十一年本部議覆直隸按察使條奏一摺內稱查被殺者果係獨子其父母雖未老疾而現在別無次丁即屬無人奉侍豈得以年齒尚壯懸揣他日或可生子遂准兇犯留養至於孀婦獨子被殺尤為獨無依更毋庸計其是否老疾報轉遞就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凡遇獨子殺人之案查明被殺者之父母尚有別子而該犯又係理直情輕始准按例聲請若被殺者之父母別無子嗣不必計其年老與否即照例以罪不准聲請留養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是通行內業經詳晰指明止論被殺之人  
是否獨子有無父母為斷若被殺之人亦係獨子父  
母尚存即無論其親之是否老疾概不准將兇犯聲  
請留養既有通行自應循照辦理未便拘泥例內親  
老二字致滋牽混應令嗣後辦理獨子留養之案總  
以被殺之人是否獨子有無父母為斷如被殺者之  
父母別無子嗣無論其老疾與否不准將兇犯聲請  
留養 道光四年通行已案例

死罪殺決減流  
不查被殺之家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  
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  
奉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若被殺  
之人平日遊蕩離鄉棄親不顧或因不供養贍不聽  
教訓為父母所擄逐及無姓名籍貫可以關查者仍  
准其聲請留養等語是此例係專為死罪留養而設  
若殺人例不應抵及擬抵人犯緩決減等例無仍查  
被殺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明文此案蕭應葛毆  
傷張育身死依圖殺律擬絞秋審緩決三次業已奏

安省谷那太平  
毆死大功弟例  
止擬流與毆死  
平人非應絞抵  
者不同親老應  
准留養毋庸查  
被殺之家是否  
獨子嘉慶二十  
二年說帖

例應承祧犯弟  
病故在後亦准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准減流復恭錄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例得累減擬徒該撫因該犯母老丁單例得留養關  
查屍親無著請此照被殺之人無姓名籍貫可以關  
查者准其聲請留養等因查蕭應葛係圖殺擬絞減  
流累減為徒之犯與死罪留養不同毋庸關查死者  
有無應侍是否獨子其留養之處應令該撫確查取  
結報部核辦 道光九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  
以前告稱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俱准存  
留養親等語此案荆喜因商同李臧子等誣拿良民  
王保子拷打認竊該撫將荆喜依將良民誣指為竊  
捉拿拷打嚇詐財物不分首從例發邊遠充軍並聲  
明該犯先有胞弟荆幅過繼胞伯荆秋學為子茲荆  
幅已故荆秋學年逾七十無可另繼之人惟有荆喜  
一支雙祧業經訊取地鄰人等供結第事在犯事到  
官以後可否准其承祧留養例無明文應隨案聲明  
聽候部議等因查荆喜例應承祧兩房雖伊弟荆幅  
病故在該犯犯事到官以後核與軍流人犯未經發



定案之後不准  
過繼再請留養

配以前告稱父母老疾之例相同自應准其留養仍

令該撫查訊明確取結送部再行核辦道光十一年

貴州司 查刑律有犯罪存留養親一條原係

聖朝法外之仁所謂親者指祖父母父母及高曾以上而

言若伯叔父母兄弟不在其內如本犯身為人後亦

須出繼在犯事之前始得以嗣子論且所後之家有

可另繼之人本犯仍不得留養聲請定例於推廣

皇仁之中仍寓核實杜弊之意無論所犯係死罪與軍流

遣罪均應照例核辦從無伯叔呈請留姪侍養之文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亦斷無呈准留養後始議過繼之理此案賈四毆斃

李德擬絞定案時訊明父母早故並無應侍之親已

入緩決五次今伊伯賈丁德呈稱胞姪賈四於十六

年間因毆死李德擬絞其時身子業已成丁於二十

年七月病故別無子嗣身弟兄二人僅遺一息而身

年逾七十俾得留養過繼為子以養餘年等語與例

不符應即批駁 此查爾姪賈四前因毆斃李德犯

案擬絞律例內並無准令伯叔請留胞姪侍養之條

亦無呈准留養後始議過繼之理今爾係絞犯賈四

犯親勞損能否  
怡痊查明留養

胞伯率行違例呈請留養係冀本部批准後將賈四

過繼為子實屬冒昧不准辦理原呈擲還 嘉慶二十

河撫 一題曲步雲踢傷常小義身死聲請留養一案

查犯罪存留養親必須犯親年已七十或已成殘廢

篤疾方與應侍之例相符不得以犯親染患尋常病

症即逆料其終身不瘳遂將殺人之犯一律濫行聲

請致滋弊混此案曲步雲毆踢常小義身死該省將

該犯依關殺律擬絞監候係屬照律辦理惟聲明該

犯祖父母俱年逾七十其父曲元久患勞損病症業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已成廢侯秋審時取結辦理一節檢查該犯祖父曲

泳法年已八十二歲祖母賂氏年已七十雖例得應

侍但該犯有父曲元年方五十五歲未為年老儘可

經營侍養乃該省以該犯之父業患勞損病症臥牀

八年不能生理遽將該犯援例聲請取結留養與例

不符應令該省飭查該犯之父如果病已成篤終身

廢棄取具切實甘結報部准其聲請留養若止係勞

損雖經多年不過尋常病症將來仍可調治痊愈即

不得強附聲請以符定制而昭嚴密 道光六年說帖



犯以瘋癱父雖未老推其留養

右目瞽左目盲弱不准以疾論

羊角瘋尙可謀生未便以疾論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非存留養親

安徽司 查乾隆五十二年山東省流犯張起子有母李氏瘋癱篤疾犯父張作棟現年六十八歲未至七十似非無人養贍可否留養請示本部以老疾不必相兼父母均為應侍之親議准留養在案今絞犯張大之母滕氏如果雙目俱瞽係屬篤疾雖其父張六年止六十六歲仍應准其留養惟查此案宛平縣驗報文內據稱該氏右眼瞽左眼雲翳遮蓋等語查雲翳遮蓋尙可醫治痊愈未至失明例內瞻一目之人有犯軍流等罪俱不得以廢疾論該犯之母止瞻一目與留養之例不符似毋庸查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福建司 審辦流犯馮開庫於未經發配之前經伊父馮大呈請留養一案查犯罪留養係法外之仁然必須家無次丁或本犯雖有弟兄及子孫實係殘廢篤疾不能謀生者方准留養至羊角瘋一項律例並無以廢篤疾論之文亦無辦過似此成案誠以患羊角瘋之人平日行動如常倏然舉發逾時即愈神氣如舊與殘廢篤疾不能謀生者不同且檢閱此案原咨僅據地鄰出具甘結即以馮益年二十二歲系患

弟銜魏棍徒兄成篤親老推留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非存留養親

羊角瘋病不省人事等情為馮開庫聲請留養安知非地鄰扶同捏飾似未便據咨准留養

福建 題蘇五銜傷棍徒張奪身死犯兄已成篤疾親老應否留養一案查擅殺擬絞之犯親老無人侍養核其情節如秋審應入可矜者例得隨本聲請留養若非應入可矜者於秋審時亦得准其留養至弟犯死罪兄係篤疾犯親年老該犯應否留養例無明文檢查嘉慶六年江西省李普孜毆傷總麻表兄黃昌宗身死犯母年老犯兄李助孜雙目俱瞽已成篤疾不能侍養家無次丁原題內聲明取結核辦迨秋審時經本部奏明歸入留養冊內准其留養在案此案蘇五銜傷棍徒張奪身死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該撫以該犯之兄蘇書治兩目被張奪等毆瞎已成篤疾犯親年逾七十家無次丁該犯蘇五應否留養聽候部示等因查蘇五係照擅殺擬絞親老丁單秋審時例准留養雖該犯有兄蘇書治業被死者張奪喝令將其兩目瞎成篤既不能侍養其親即屬家無次丁核與李普孜之案情事相同惟該犯係火



有弟兄為僧道  
不得以獨子論

西城察院移送  
僧悟景與張氏  
通姦敗露致氏  
自盡應勒令還  
俗擬流親老准  
其留養嘉慶十  
九年四川司理  
案

刑案匯覽

器殺人雖扼殺兼包謀故而秋審止應人緩並非應

入可矜未便隨案聲請將來秋審時自應將該犯准

其留養應令該有俟秋審時取結核辦道光三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僧尼道士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

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又例載獨

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弟兄並姪出繼可以歸宗

者不得以留養聲請各等語又乾隆四十二年山東

省絞犯鍾朝魁獨子留養案內聲明已死劉倫有弟

僧圓勤雖經出家說明情愿還俗並非獨子將兇犯

卷三 名例

若犯罪在留養親

鍾朝魁留養在案詳參例案蓋以子雖出家為僧道

終無絕於父母之理正與出繼為人後可以歸宗者

情事相等是以被殺之家有弟可以還俗即不以獨

子論則殺人之犯有出家之弟可以奉侍該犯自不

得以獨子聲請留養比例自明無難悉觀而得此案

明鳴圖之母雖現年八十五歲但既據該員外郎呈

稱該犯有弟他布愷充當喇嘛現已回旗等語是他

布愷既經回旗即可侍養伊母若論已當喇嘛不願

侍養即應照僧道不拜父母律擬杖勒令還俗明鳴

蒙古則例親年  
六十以上即准  
留養

圖一犯不便以獨子例准其留養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察哈爾都統 咨逃遣伊魯勒圖應否留養一案此

案蒙古伊魯勒圖因偷馬擬遣茲在配脫逃例應調

發雲貴兩廣該犯之母現年六十三歲其弟二人均

係喇嘛隨廟住持該都統將該犯照孤子例留養並

援引嘉慶五年本部核覆前任都統咨報逃遣朋楚

克准予留養成案咨請部示等因查伊魯勒圖因竊

擬遣發配已久茲在配潛逃與未經發配及甫經到

配者不同本不在查辦之列該犯尚有弟二人現當

卷三 名例

天 犯罪在留養親

喇嘛尙可還俗養親更不得與獨子並論至原咨內

所引逃遣朋楚克准予留養成案係遠年未經通行

之案不得引以為據伊魯勒圖一犯應照例調發不

准留養該犯之弟二人均係喇嘛如不願侍養即照

僧道不拜父母律擬杖勒令一人還俗留養俾桑榆

老婦得所依倚而辦理亦恪遵定例庶情法兩得其

平嘉慶二十五年直隸司說帖

陝撫 咨拿獲逃流李福興留養一案查例載軍流

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

軍流等犯到配  
脫逃不准留養

刑案匯覽



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准其存留養親又軍流徒犯內各項情輕人犯果於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告稱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又人犯甫經到配告稱留養者該配所行查如果例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審官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各等語例內載明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則軍流等罪已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刑案匯覽

乃

國家曠典負罪之人半皆有父有母有祖父母之人其自犯案至發配月日之久暫可按限而稽犯親之是否老疾可以一時為斷是負罪未經到配之人未必皆可留養之人尙不虞其冒濫迨一經到配非有赦例不得減釋

赦典恩出自上非犯罪者所可希冀而父母所必至之年則犯罪之子孫均可屈指知之若一概紛紛查辦此等入犯有到配數年十數年而親始老疾者亦有到

查軍流人犯惟未經發配及甫經到配之時加果犯親老疾應侍其到配已久各犯概不在查辦之列今刁占魁先於道光四年間聽從周二輪茲屬周氏未成審照輪姦婦女未成爲從例擬杖一百流三

千里發江西省安置雖現據該犯父呈稱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惟該犯犯事到配已閱九年應照例不准查辦留養道光十三年貴州司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刑案匯覽

配數月數日而親即老疾者不惟徒滋繁擾竟使罪犯可預計歸期視遣戍如傳舍既易啓遐邇之弊亦無以戢其頑梗之心且犯罪至屏之遠方多係不率教之徒一倖於獲赦再濫於留養漸至

國法不知畏兇惡無所懲大非辟以止辟之道是以歷來軍流等犯到配後概不得查辦留養至若軍流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知因其脫逃准存留養親是在配不逃者轉不若脫逃之尙得留養之弊不盡教天下軍流以逃不知檢查留養舊例內原有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犯竊准其留養一條嘉慶六年修例時改爲不准留養原奏按語內聲明辦理留養以未到配之前爲斷行竊軍犯已經在配復行犯竊如准其留養而在配安靜守法之軍流入犯反不得留養殊未平允等語此卽軍流到配人犯不准留養及逃流不應准予查辦留養之明證此案李幅與因犯關殺擬絞減流今在配脫逃該撫以該犯之母年老其兄李幅太出外久無音信聲請留養實屬錯誤



逃徒被獲親老  
丁單不准留養

誤應令該撫即將該犯依免死流犯在配脫逃例改  
發近邊充軍係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不准留養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山西司 查例載徒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查明報部俱准存留養親  
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  
確供一面解配一面行查原籍及人犯甫經到配告  
稱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取結報部將  
該犯解籍留養等語是徒犯留養祇於未經起解以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捏姦污穢情實  
改緩應准留養

前及咨解到部甫經到配之時方准查辦其已經到  
配安置後及到配脫逃被獲向無查辦之例此案在  
閏月因疊竊照積匪量減擬徒該犯在配脫逃被獲  
該撫將該犯依徒役限內而逃律杖一百從新拘役  
並聲明該犯親老丁單擬准枷責存留養親是在配  
安分守法之犯倘不准查辦而在配脫逃者轉得留  
養未免輕縱應令該撫將該犯照律杖一百仍發原  
配從新拘役不准留養 道光八年說帖

浙撫 咨紱犯潘正太應否留養一案查潘正太一

刑案匯覽 卷三

犯因造言污穢致被誣之陳氏服毒身死審依捏造  
姦賊欺瞞寫揭字帖挾警污穢致被誣之人忿激自  
盡例擬絞監候上年秋審入於情實

勾到時欽奉

諭旨挾嫌捏造姦情書寫字帖污人名節致被誣之婦自  
盡係屬法無可寬惟該犯父母皆年逾七十家無次丁  
是以未勾並法外施仁仍歸入緩決辦理欽此本年秋  
審該省將該犯入於緩決具題後尾內聲明該犯父  
母俱年逾七十是否尚存應准留養之處查明取結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調姦騙命情實  
改緩再行聲請

另行送部今據咨報查明該犯父母現俱尚存取結  
咨送聽候核辦等因查秋審內語言調戲致本婦自  
盡情實一次未勾次年秋審改入緩決之案如有親  
老丁單即彙入各省應准留養冊進  
呈茲該犯潘正太係情實一次蒙  
恩免勾應入本年秋審緩決核與語言調戲致本婦自盡  
情實一次改緩之案相同應即將該犯彙入本年秋  
審留養冊內於後尾聲明准其留養 道光三年說帖

陝撫 題沈德調姦婦孟氏未成致氏羞忿自盡

五五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一案查斬絞監候人犯秋審例實之案向不雅聲請留養統俟情實未勾十次改緩後再由該督撫飭查取結辦理至調姦釀命之案例止情實一次改入下年緩決其留養之處應俟下年秋審改緩時該督撫再行查明取結隨本聲請此案沈德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應入下年秋審情實之犯今該撫聲請明該犯母老丁單俟秋審時查明取結辦理係屬錯誤應令改正

稿 查沈德調姦釀命係應入下年秋

審情實之犯其母老丁單應行留養之處應令該撫

俟該犯情實一次未勾照例改緩時再行查明取結

送部核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秋審處 嘉慶五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刑部奏江西省民人周德章毆斃十一歲幼孩黃泰才

又山東民人何元耀毆死妻母郭氏一案該撫等將該

二犯均問擬情實聲明周德章之母齊氏現年八十歲

家無次子何元耀本生母孔氏現年七十一歲並無別

子嗣母楊氏現年七十三歲並無可以另繼之人可否

將該二犯改入緩決准其留養之處奏明請旨等語朕

情實人犯親老丁單奏請核辦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罪存留養親

詳閱此二案情節幼孩黃泰才係代母向周德章索欠該犯斥其不應催討黃泰才不依拉住周德章哭罵該犯順用手帶烙鐵嚇打致傷偏左黃泰才愈加哭罵仍拉住周德章不放用頭向撞該犯欲圖脫身復用烙鐵嚇毆適傷黃泰才腦後左耳根倒地逾時殞命是該犯兩次隨手用烙鐵嚇毆由逼債殺出無心黃泰才並非獨子該犯之母現年八十歲別無次子周德章一犯著加恩改為緩決准其留養至何元耀係醉後晚歸因身上寒冷埋怨妻母郭氏不幫女做衣致相爭吵伊妻荆氏在旁解勸該犯嘔其袒護取趕趨軸將荆氏毆傷郭氏隨取棒槌格落麵軸該犯復取桌上菜刀架格伊妻上前奪刀該犯卽用刀砍傷荆氏左額角荆氏負痛外倒地將燈拉滅郭氏拉住該犯拚命該犯情急用刀格砍致傷郭氏偏左等處殞命是何元耀砍斃妻母雖在黑暗之中而該犯取菜刀架格係在燈未拉滅之先且伊妻先經砍傷跑逸倒地則一望之中除郭氏之外再無別人該犯輒逞兇戾砍多傷致斃且又係外姻尊長情節較重傷多近故姑念該犯係一子承繼兩房



絞犯越獄典史  
擬徒親老留養

又皆無次子若問擬情實將來勾到時亦必予勾致令  
兩房絕嗣情稍可憫何元耀一犯亦著改為緩決已屬  
法外施恩不准留養欽此 照通行恭錄

安撫 咨擬徒典史朱衍慶留養一案查職官犯罪  
例無不准留養明文遍查亦無似此職官犯罪准予  
留養或不准留養成案伏思留養之條

恩施法外養親之禮達於官民在軍民人等既得以父母  
老疾實其罪以養其親未有因係職官轉不恤其父  
母之老疾者此案江西南康縣典史朱衍慶因失察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存留養親

絞犯幸靈收越獄擬徒前據該省於拿獲幸靈收治  
罪摺內聲明該革員係孀婦獨子移取該革員原籍  
族鄰甘結查覆到日照例辦理等因奏結在案是該  
革員所犯罪名並非情重不准留養者可比且該革  
員孀婦獨子之處係從前隨案聲明此時該省取結  
送部亦非突然聲請似未便再行議駁應即准其留  
養 嘉慶二十三年諭帖

發遣官犯親老  
奏明准其留養

都察院 咨發遣新疆効力贖罪官犯陳琴親老丁  
單是否與留養之例相符一案 等檢查原案緣該

刑案匯覽 卷三

千總私役軍人  
擬軍親老留養  
案職縱放軍人  
歇役條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犯存留養親

縣丞王宗讓欲將民人柯泳聚等偷運麥石之案稟  
辦陳琴慮及牽連始詳揭查辦又未將案內許賄行  
求之方光茂等一併詳辦經該督審明具奏將官犯  
陳琴革職擬發新疆効力贖罪聲明事犯在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係官犯恭候

欽定經本部照議核覆具奏奉

旨陳琴著不准援免發往新疆効力贖罪等因欽此於本  
年十月初五日奏結在案茲准都察院以該官犯陳

五七



琴親老丁單是否與留養之例相符移咨到部查職  
官犯罪例無准予留養亦無不准留養明文檢查嘉  
慶十七年九月福建省奏已革遊擊丁壽祿帶兵配  
坐商船赴臺運穀在洋被盜圍劫以致傷失數船兵  
丁又捏詞稟報該省將該官犯依例擬軍聲明伊父  
陣亡該革員係孀婦獨子聽候部議等因經本部以  
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犯父既係陣亡歿於王  
事伊母孀守多年年逾七十家無次丁可否准予留  
養之處聲明恭候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革犯罪存留養類

欽定奉

旨依議欽此將該官犯准予留養在案又二十三年九月  
安徽省咨已革典史朱衍慶因失察竊犯越獄擬徒  
該革員係孀婦獨子准其留養亦經咨結在案是職  
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必須核其所犯情節實有可  
原始的量准予留養今該官犯陳琴係洋盜投誠蒙  
恩免罪錄用官至總兵嗣因緝捕怠玩降為把總復遞  
遊擊護理總兵印務自當倍知感奮力圖報効乃不  
自愧勉猶復錯謬因循實屬辜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革犯罪存留養類

恩負職較之丁壽祿等二案情節為重自難准予留養應  
抄錄原犯案情片覆 片准都察院咨稱據福建泉  
州府惠安縣命婦陳蔡氏遺抱告家人陳牽以家主  
陳與親老丁單懇請留養等情應片行貴部希迅查  
覆以憑辦理等因本部查職官犯罪例內並無不准  
留養及准予留養明文本部間有准予留養之案均  
係情節甚輕茲該官犯陳琴係洋盜投誠蒙

恩免罪錄用官至總兵嗣因緝捕怠玩降為把總復遞陞  
遊擊護理總兵印務自當倍知感奮力圖報効乃不  
自愧勉猶復袒護屬員意圖消弭實屬辜  
恩負職核其情節與尋常職官犯罪者不同未便准予留  
養相應咨覆可也 旋經都察院具奏於道光元年  
十月二十三日奉

旨已革護總兵陳琴因袒護屬員意存消弭發往新疆効  
力贖罪今其母陳蔡氏遣人赴京呈稱現年八十五歲  
祇此一子懇請留養著慶保確實查明如陳琴之母實  
係年老丁單即奏明准予留養若有虛捏據實具奏不  
准留養欽此 前江司說帖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婦女犯罪分別  
實發監禁年限

江蘇司 查婦女犯罪定例軍流以下全予收贖惟  
姦盜不孝杖罪的決餘罪收贖而決杖之中又分等  
差犯姦則去衣受刑盜及不孝仍單衣決罰蓋婦女  
首以名節為重而欲重名節先全取恥苟非犯姦之  
婦則名節未至全虧即盜與不孝猶得單衣決罰意  
至厚也至婦女實發為奴一項舊例止謀反叛逆與  
姦黨亂政之妻妾子女應行緣坐及犯法本係家奴  
其妻妾應行調發數條或以其情罪重大或以其分

卷三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本奴婢追後因婦女犯法之案多有情節可惡者將  
實發為奴條例節次加增如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  
盡因與人父子通姦釀成逆倫重案因姦抑媳同陷  
邪淫致令自盡等條本無名節可言為奴復何顧惜  
其有費非因姦亦擬實發為奴者如婦女毆差聞堂  
罪至軍流以上發駐防為奴一條婦女翻控實係挾  
嫌挾忿圖詐圖賴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發  
駐防為奴一條定例時均以婦女逞兇健訟恃得收  
贖故加重擬以實發惟所犯未涉姦私竟令實發為

刑案匯覽

婦女誣告家長  
的呈監禁案載  
干名犯姦條奉  
天司楊沈氏

卷三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奴則單身就道既與解役為僱服役主家或竟加陵  
辱是因一朝之忿致一生之名節不克保全其情不  
無可憫又姑謀殺子婦之案如僅止出言頂撞輒齎  
意謀殺兇殘顯著者發伊犁為奴一條亦以慘殺無  
辜加重實發惟姑媳名分猶存若以殺媳之故令其  
名節蕩然則死者之翁與死者之夫皆蒙辱令羞終  
身莫贖揆之死者之心亦所不忍又因盜致縱容祖  
護之父母自盡發盡貴兩廣充軍子孫之婦有犯與  
子孫同應改發駐防為奴一條查婦女犯盜輕於男  
子故例得免刺而盜又輕於姦故例得單衣決罰原  
以婦女無知易貪小利或往來親族鄰佑而偷擷器  
物或過場園積聚之地而竊取果蔬核其情節較犯  
姦之廉恥喪盡者迥不相伴其父母舅姑之自盡或  
因縱容袒護畏罪以致戕生亦應與犯姦之婦量為  
區別以上四條若竟予實發既無以全廉恥若遽予  
收贖又無以示懲創伏查乾隆四十四年四川省題  
劉廉子毆斃李李相一案因死者與兇手年俱九歲  
將劉廉子擬絞監候聲明可否減等收贖照例雙請



奉

上諭九歲幼童既能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知不宜遽為

矜宥向因戲殺之案會諭令刑部將該犯監禁數年以消

其桀驁不馴之氣此等幼童自當做照辦理且擬以應絞

監候原不入於情實數年後仍可減等何必亟於寬貸乎

著刑部將此例另行定擬具奏等因欽此經 臣 部奏准將

劉慶子改擬絞候毋庸雙請並纂入例冊仍俟下屆

查辦減等再行減流收贖等因在案查幼孩婦女同

一無知皆在應行矜恤之列犯該死罪之幼童既得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聖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監禁數年以消其桀驁之氣不令實抵則前項犯該

軍流以上之犯婦亦應仿照免其實發量予監禁以

戒其潑悍之性其監禁年限即視其原犯之罪立定

等差以昭平允 臣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凡婦女有

犯毆差開堂翻控誣告及姑謀殺媳因盜致縱容祖

護之父母舅姑自盡各項審非因姦起釁者如原犯

罪應軍流監禁三年罪應外遣監禁四年如果安分

守法俟年限屆滿由管獄有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

悔據實結報即予釋放倘有在監復行滋事者除犯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聖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化如蒙

聖慈俞允 臣 部現有核議江蘇省奏段李氏疊次翻控將

該氏實發為奴一案即照新例改擬具奏等因奉

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議奏欽此 臣 等伏查婦女犯罪條

例除應行緣坐及本係家奴各犯俱實發為奴外其

常犯軍流以下者悉准收贖定例至為深厚嗣因婦

女特有收贖之例輒敢以身試法不得不量予從嚴

冀挽積習茲刑部因婦女實發為奴四條酌予監禁

仰體我

皇上矜慎庶獄法外施仁至意稍示寬典惟查請改四條

如姑謀殺子婦實發伊犁為奴一條情節最為兇殘



乾隆四十八年四月刑部議覆直隸省老王邢氏商  
同謀死伊媳小王邢氏一案奉

旨此案老王邢氏與小王邢氏分屬姑媳該部核覆照尊長  
謀殺卑幼律問擬杖流並不准收贖固屬照例辦理但核  
其情節尙未允協如姑之於媳究與親生子女之於父母  
不同若平日不遵教訓或有忤逆情形自應管教責處然  
亦不得任意陵虐恣行殘忍今小王邢氏因體弱不能工  
作尙無大過乃老王邢氏因其出言頂撞蓄意謀害輒用  
鹽澆向灌並用刀撬落門牙殘已極若不嚴加懲儆則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凡爲姑者不論其媳有無忤逆竟特尊長名分肆意謀殺  
到官問擬又得倖邀寬減此風亦不可長老王邢氏罪雖  
不至論抵然僅問擬杖流不足蔽辜老王邢氏著改發伊  
羣給與額魯特爲奴以示懲儆嗣後如有此等案件卽著  
照此辦理等因欽此經刑部議定條例通飭遵行又婦女  
毆差闕堂實發爲奴一條情節極爲刁惡嘉慶二十  
三年五月山東省臬司奏審壽光縣民蔣柱控訴伊  
子被媳董氏謀毒斃命一案奉

上諭此案下毒情形蔣柱與伊妻張氏所供不符而蔣董氏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  
犯罪

供出同時中毒之蔣小允妮係屬要證自應提案質對以  
成信讞乃該臬司飭縣差提蔣小允妮蔣家婦女竟舉出  
毆差追蔣小允妮到案蔣柱復與伊妻張氏闖入司堂撞  
頭肆鬧實屬目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  
毆差婦女均照毆差例治罪蔣柱張氏均照闕堂例治罪  
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直省如有婦女毆差闕堂之  
案俱著照此辦理等因欽此嗣經該臬司議奏由刑部照  
議核覆並議定條例通飭遵行是此二條因其情節  
可惡歷奉

特旨改予從嚴者爲令甲仰維

列聖明刑弼教之意實欲懲一儆百使婦女知所忌憚則罹  
法者日少保全者自多至謂實發犯婦恐道途解役  
欺其單弱配所主家肆其污辱則當淹禁固圜獄卒  
苟肆欺陵亦何殊於長解儻該犯婦於中途配所竟  
被欺陵則法令具在鳴之於官儘可按律懲辦若隱  
忍而不言又復有何廉恥况婦女至姑謀殺媳毆差  
闕堂能爲尋常男子所不敢爲之事倫紀王章悍婦  
不顧若有監禁釋放之例紛紛效尤伊于胡底以上



二條應請毋庸酌改至婦女翻控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審屬虛誣實發駐防為奴一條其情節雖屬可惡此中難保無冤抑無伸懷疑莫釋者承審官因其毫無指證不能不坐以虛誣罪疑惟輕尚可寬其一綫又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改發駐防為奴一條核其情節不過因婦女無知見小致父母舅姑自盡然其自盡或由縱容袒護畏罪所致者亦應稍從末減以上二條應如刑部所議概免實發視其原犯罪名量予監禁年限及在監復行滋事酌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加年限並官吏獄卒陵虐等事均請照所議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議奏改婦女實發為奴條例內姑謀殺子婦及婦女毆差闈堂二條情節本為可惡歷奉特旨改予從嚴著照所議仍照定例實發不准酌改其婦女挾嫌圖詐圖賴翻控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二條著照原議概免實發視其原犯罪名量予監禁年限及在監復行滋事酌加年限等事該部即纂人例冊通飭遵行欽此 道光二年通行已集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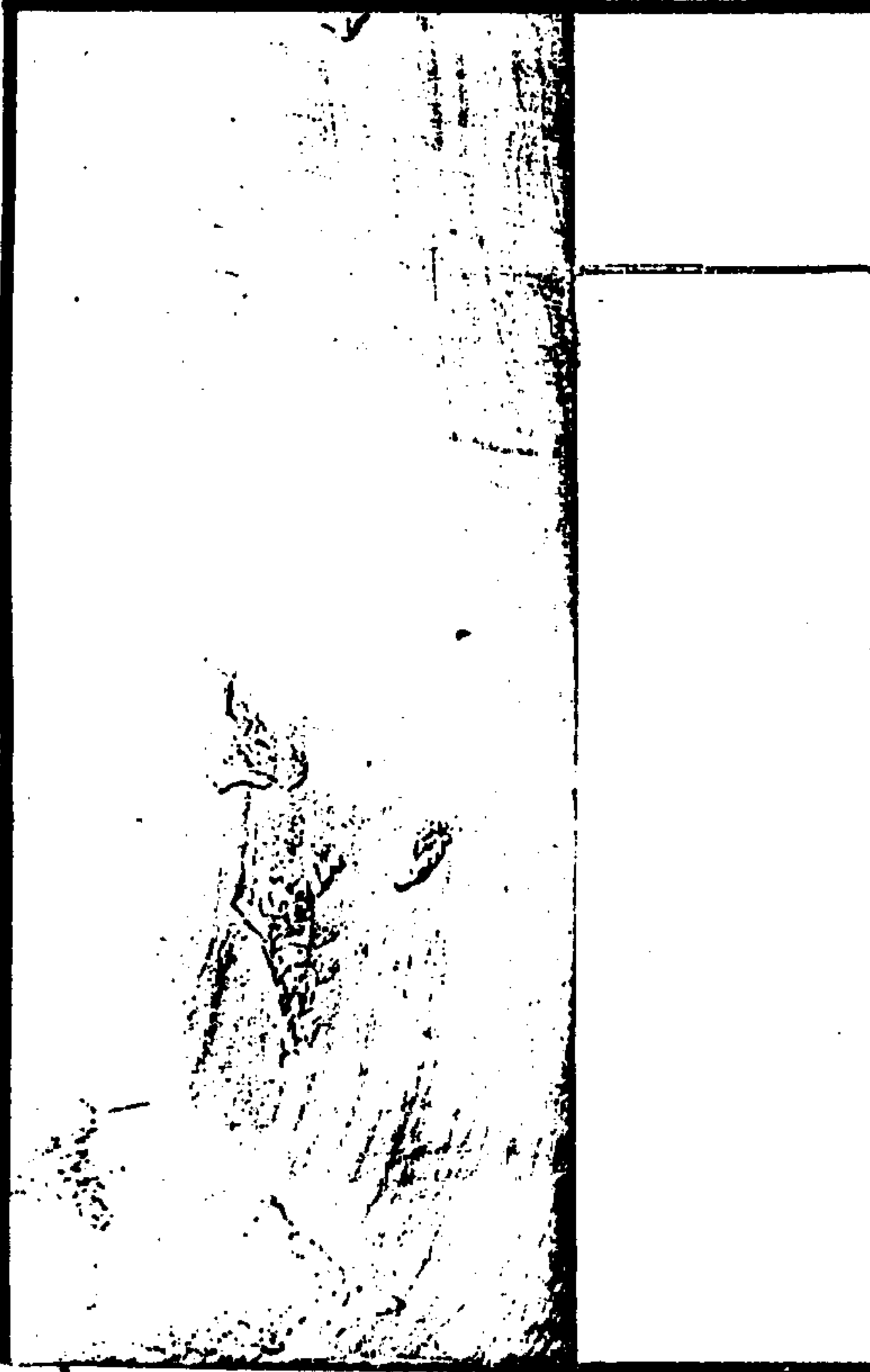
婦女兩犯通姦實發酌量監禁

雲南司 查此案張陳氏前因逼勒楊小四等實姦擬軍收贖後乃不知悔改復敢引誘王周氏等實姦圖利實屬怙惡不悛未便仍准收贖致滋輕縱應如該撫所咨比照婦女挾嫌圖詐翻控之例酌量監禁三年再行釋放 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上次犯竊從重  
擬徒脫逃復竊

蘇撫 咨逃徒王阿二行竊事主徐俊堂等家一案  
查嘉慶二十年 議覆浙省因竊問擬軍流在配在逃  
既戴罪在身前次罪名尚未釋免復行犯竊不應另  
作一次總無三犯之罪如在逃復竊其罪止於加等  
調發無關併計應毋庸重刺事由因竊擬徒人犯在  
逃復竊賊未至滿貫者亦毋庸重刺事由通行在案  
此案王阿二先於得免併計後犯竊杖刺復因同王  
阿大行竊雖隻彼許阿二斥警聽從王阿大空瞎許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署徒流人又犯罪

阿二左眼成廢照為從減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仍  
盡竊盜本法刺面在配脫逃糾竊二次該省以該犯  
前擬徒罪係因毆人成廢為從科斷並非計賊問罪  
核與竊盜擬徒在逃復竊之例未符其罪在逃行  
竊亦與三犯有別將該犯依逃徒本律仍發原配從  
新拘役毋庸重刺事由等因咨部查竊盜三犯擬以  
滿流係指再犯加枷刺面發落復行犯竊而言至再  
犯行竊復犯他罪同時並發從重問擬城旦仍盡本  
法刺字又在逃復竊查無似此成案惟竊盜分刑犯

逃徒復竊賊未  
滿貫毋庸刺字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署徒流人又犯罪

竊次數以刺字為限王阿三再犯時計賊罪止枷杖  
因聽從王阿大空瞎人一目擬徒仍盡竊盜本法刺  
面是其再犯行竊之案已結此次在逃復竊與因竊  
擬徒在逃復竊之犯不同應即以刺字次數依三犯  
科斷其徒限內逃走轉係輕罪不議該司駁令照三  
犯辦理尙屬允協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咨逃徒崔萬仔復竊一案查嘉慶二十年  
議覆浙江巡撫凡逃流逃軍復竊罪止加等調發無  
關併計毋庸重刺事由其因竊擬徒在配在逃復竊  
賊未至滿貫者亦毋庸重刺事由通行在案此案崔  
萬仔因行竊計賊刺面擬徒在配脫逃將刺字銷毀  
復糾竊事主張紹芳家衣飾被獲該省將崔萬仔審  
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一二次賊未滿貫  
例擬以滿流補刺毀字係屬照例辦理其在逃復竊  
計賊三十一兩零並未滿貫本毋庸重刺事由應請  
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律例館 查律載已徒而又犯徒者依後犯杖數該  
徒年限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不得過四年又例

搶竊擬徒復犯  
搶竊



實發烟瘴與發  
新編之例道光  
六年已改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吳徒流人又犯罪

裁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  
 賊未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犯至三次者照積  
 匪猾賊例擬遣計賊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又因  
 搶奪問擬徒罪在配在逃復搶一二次者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次以上發新疆當差各等語  
 至因竊盜問擬徒罪在配在逃搶奪及因搶奪問擬  
 徒罪在配在逃行竊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檢查各省  
 辦理此等案件有僅利後犯竊罪擬杖者有依已徒  
 而又犯徒擬以總徒四年者亦有照因竊擬徒在逃  
 復竊一二次擬以滿流者辦理未能盡一查搶竊同  
 時並發搶多竊少例不准以竊作搶則搶竊先後到  
 官發配之犯自不在併計科罪之列惟搶竊同一為  
 害閭閻其搶後復竊竊後復搶究與別項發配人犯  
 另犯搶竊及搶竊發配復犯別項者不同此等情同  
 怙惡之犯若不比例懲創誠恐法輕易犯不足以靖  
 宵小而安善良自應即照因竊問擬徒罪在配在逃  
 復竊之例分別擬以軍流賊重者仍從重論並各盡  
 本法刺字以免混淆如此酌定章程庶幾擬有所依

但係因竊擬徒  
復犯即應擬流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吳徒流人又犯罪

據而辦理亦可期畫一 道光六年通行  
 浙江司 查例載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在配在逃行  
 竊審係一二次賊未滿貫者擬以滿流等語此案吳  
 明清先因行竊未經得財拒捕刃傷事主鄰人施玉  
 山限內平復案內擬徒在配脫逃復聽從高阿三糾  
 竊事主張鶴舉家計賊四十五兩零該撫以該犯原  
 犯擬徒係由拒捕刃傷並非因竊計賊定擬與因竊  
 擬徒者不同將吳明清除行竊計賊輕罪不議仍依  
 逃徒律擬杖一百仍發原配從新拘役并稱該犯尚  
 有行竊事主黃澍豐家一案計賊五兩零應歸此案  
 從重擬結等因查因竊擬徒在配脫逃行竊之犯例  
 內止言竊盜擬徒並無因竊計賊擬徒之文是凡因  
 竊擬徒之犯若在逃行竊一二次賊未滿貫俱應依  
 例擬流不得以前犯竊盜係因拒捕擬徒與計賊擬  
 徒之犯曲為分晰致滋輕縱既據該撫訊明該犯脫  
 逃行竊僅止二次應即據咨更正吳明清應改依尋  
 常竊盜問擬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賊未  
 滿貫擬以滿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行竊拒捕擬徒  
與因竊擬徒同

道光十年說帖

山東司 此案孫三先因犯竊事後拒捕刃傷捕役  
依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擬徒在配脫逃糾竊二次  
計贓例止柳杖該撫以孫三原犯行竊計贓罪止杖  
刺因拒捕從重擬徒與實在因竊擬徒逃後復竊者  
不同將孫三依逃徒律擬杖仍發原配等因查因竊  
擬徒在配脫逃行竊之犯例內但言竊盜擬徒是凡  
因竊擬徒之犯若在逃行竊俱應照例辦理不得以  
前犯竊盜因拒捕加重遂與因竊計贓擬徒之犯強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為分晰應即據谷更正孫三除行竊計贓並盜牛計  
隻例止柳杖各輕罪不議外應改依竊盜問擬徒罪  
在逃行竊一二次贓未滿貫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說帖

杖罪加等擬徒  
之賊在逃復竊

直隸司 查此案高一先因聽從侯拴行竊拒捕犯  
案擬徒在配脫逃復聽糾行竊三次被獲該督以該  
犯前次行竊計贓罪止擬杖因其用刀拒傷兵丁張  
泳升於刃傷罪上加等擬徒與實犯行竊計贓計次  
擬徒者不同其逃後行竊未便科以因竊擬徒在逃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復竊之罪應仍作三犯科斷將該犯依竊盜三犯贓  
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等因查竊盜問擬徒  
罪在逃復竊分別治罪之例原非專指計贓擬徒賊  
犯而言故例內竊盜二字之下並未聲明計贓字樣  
則凡竊盜問擬徒罪一經在逃行竊至三次者俱應  
依積匪例問擬不得以前犯並非計贓擬徒曲為分  
晰致滋輕縱今高二前犯徒罪雖係於刃傷人罪上  
加等問擬然不得謂非竊盜既經在逃復竊三次自  
應即依竊盜擬徒在逃復竊例科斷高二一犯除銷  
毀刺字並盜牛計隻各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尋常竊  
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擬  
道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

道光十三年說帖

因竊擬徒脫逃  
復犯親屬相盜

江西司 此案謝棕子先因聽從行竊擬杖一百徒  
三年嗣在配脫逃復聽從行竊無服族兄謝鶴翔家  
計贓八十七兩零按律科罪應杖七十徒一年半該  
犯後次犯竊係盜無服親屬律得免刺固與因竊擬  
徒復竊凡人者不同惟究係已徒而又犯徒按律應



依後犯杖數徒限決訖應役乃該撫以該犯後犯杖七十徒一年半係屬輕罪不議將謝棕子依徒囚限內逃走之律仍發原配從新拘役係屬錯誤應即更正謝棕子應改依已徒而又犯徒依後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通前不得過四年律總徒四年杖責拘役  
道光九年說帖

親屬相盜擬徒復竊計次科罪

浙江司 查竊盜應以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而竊盜間擬流徒在配在逃行竊因其戴罪在身例不併計故另有在配在逃行竊之例然必係實犯竊盜例應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聖 徒流人又犯罪

刺字有關併計之案方得照在配在逃之例問擬不得將無關併計之案一概照在逃行竊之例科斷致滋牽混此案王阿三先因兩次犯竊臂面俱刺該犯復行竊無服族叔王銓家擬徒免刺茲該犯在配脫逃復竊事主張元學等家計賊均在十兩以下該撫將該犯照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一二次賊未滿貫例擬流等因查王阿三先因兩次犯竊臂面俱刺其後犯因竊擬徒係親屬相盜免刺之案無併併計與實犯竊盜戴罪在身例不併計者不同此次行竊

命案減徒兩次脫逃犯竊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聖 徒流人又犯罪

自應照三犯問擬該撫將該犯照在配脫逃行竊例擬流罪名雖無出入引斷究未允協王阿三應改依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照例刺字  
道光九年說帖

北撫 咨劉八兒前因命案擬絞減流逃赦減徒於未奉部覆之先在配脫逃行竊被獲計賊罪止擬杖照准減軍犯脫逃擬以總徒四年之犯該犯在配復逃行竊計賊八十兩應比照徒犯中途脫逃總徒四年者加為准徒五年杖一百  
嘉慶二十二年案

東撫 咨王二先因擬絞減流逃赦減徒脫逃加等問擬總徒在配復逃坐竊六次該犯係累減擬徒與因竊擬徒復竊者不同應於原犯總徒上酌加一等准徒五年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浙撫 咨徒犯沈阿小前因行竊族兄沈宗湖家擬徒在配脫逃復竊楊立誠家因前犯係親屬相盜與刺字竊盜不同應仍照初犯杖責刺臂仍發原配拘役茲復在配脫逃夥竊三次應照再犯計賊杖責枷號刺而仍發原配拘役如再行犯竊應按三犯科斷

親屬相盜擬徒復兩次犯竊



囚竊擬徒在配  
脫逃搶奪逾貫

嘉慶二十年案

廣東撫 題逃徒黃薦鶴搶奪逾貫一案查竊盜間

擬徒罪在配脫逃復行犯竊自應按行竊賊數分別

已未逾貫照例科斷若另犯罪重例內已指明各按

本例辦理未便牽引此案黃薦鶴先因行竊事後刃

傷事主平復擬徒在配脫逃復起意糾搶事主楊勝

友銀兩贖逾滿貫查該犯現犯係屬搶奪自應依搶

奪本例治罪今該撫將該犯照竊盜問擬徒罪在逃

行竊計贖滿貫例擬絞監候是以搶奪之案而引行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蓄徒流人又犯罪

竊之條殊屬錯誤黃薦鶴應改依白晝搶奪人財物

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七年說帖

逃徒犯徒係屬  
自首通前接算

蘇撫 咨逃徒王士寬於姦所獲姦非登時殺死姦

夫姦婦一案查律載已徒而又犯徒依後犯該徒年

限仍令應役通前總不得過四年等語此案王士寬

先因拐賣婦女為從擬徒該犯由徒配脫逃回家撞

見伊妻莊氏與朱小保在房行姦該犯取棒將朱小

保毆傷地用繩捆縛因其滾罵復用刀砍傷其項

頸殞命又毆砍莊氏身死一併割下頭顱赴縣呈首  
查王士寬於姦所獲姦將姦夫捆縛致斃殺非登時  
例應擬徒其前犯徒罪脫逃在嘉慶十四年

恩詔以前到官在後不准援免今該犯自行赴縣呈首應

免其逃罪仍發原配是該犯係徒犯復犯徒罪應依

後犯該徒年限仍令應役通前役過日期接算不得

過四年乃該撫以該犯原犯徒罪脫逃在

恩詔以前仍發原配接算役過徒限拘役罪名較輕應從

重科斷將該犯依本夫姦所獲姦殺非登時例擬杖

一百徒三年係屬錯誤王士寬應改依已徒而又犯

徒律杖一百總徒四年事犯到官在本年二月三十

日

恩旨以前應准其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仍發原配折責應

役准其接算役過日期

嘉慶十九年說帖

烏魯不齊都統 奏屯工遣犯黃秉故殺幼孩馬五

勛子一案查例載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殺人仍分別

謀故鬪毆按律定擬等語至致斃十歲以下幼孩例

內惟逞忿謀殺者擬斬立決而故殺則並無加重明

平常遣犯故殺  
幼孩仍擬斬候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蓄徒流人又犯罪



嗣殺擬絞減流  
又犯故殺仍擬  
斬候案載關防  
及故殺人係  
刑案匯覽

徒配成廢復竊  
在賊後犯之罪

文檢查嘉慶十九年廣西省題唐老同故殺七歲幼  
孩楊小晚一案該省比照謀殺十歲以下幼孩例問  
擬經本部以唐老向砍斃楊小晚係臨時故殺並非  
蓄意謀害若即擬以斬決設遇謀殺幼孩之案轉無  
以示區別將唐老向仍改依故殺律擬斬監候題結  
在案此案黃秉因被七歲幼孩馬五劊子叫罵一時  
氣忿頓起殺機將馬五劊子毆傷致斃據該都統訊  
明實係臨時故殺並非蓄意謀害查黃秉雖係遣犯  
與平人有間又係用所帶木枷打斃人命情節似為

卷三 名例

美徒流人又犯罪

稍重第該犯究係平常發遣人犯以在配殺人而論  
例應仍按本律問擬且該犯業已恭逢

大赦接免即係無罪之人自當按其後犯罪名科斷今該  
犯致斃七齡幼孩馬五劊子係屬臨時故殺並非蓄  
意謀害核與唐老向故殺幼孩之案情事相同唐老  
向一案既由立決改擬監候似可照覆 道光二年陝  
西司說帖  
陝撫 咨徒犯于喜花在配成廢復行犯竊一案查  
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犯罪未老疾而事發  
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各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美徒流人又犯罪

等語係指在配安靜守法別無過犯者而言此案于  
喜花因行竊擬徒到配後赴山檢柴跌傷左腿成廢  
嗣該犯因貧復起意行竊事主武澤昌鋪內綢緞計  
贖四十六兩該省將于喜花依竊盜擬徒在配行竊  
一二次贖未滿貫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并聲明該  
犯左腿成廢現犯流罪照律收贖仍留徒配拘役等  
因咨部查于喜花犯竊擬徒在配成廢律應收贖惟  
該犯復於成廢之後行竊按例罪應擬流自未便准  
其前後罪名一體論贖致與在配安分守法者無所  
區別且檢查近年辦理軍流在配脫逃成廢成篤之  
案祇准其收贖脫逃調發之罪仍發原配並不准將  
原犯罪名一概收贖該省將于喜花現犯流罪收贖  
仍留徒配洵屬允協毋庸改擬 道光八年說帖  
湖廣司 查此案江亞縣因在廣東原籍結拜弟兄  
犯案問擬滿流會發湖北蕪州安置與同案流犯盧  
亞二在配脫逃聽從盧亞二行竊事主江敦仁家衣  
物計贖罪止擬杖該省將該犯除行竊輕罪不議依  
尋常流三千里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改發附近充

逃流復竊應照  
原犯案情科斷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美徒流人又犯罪

軍柳號一個月面刺逃流仍盡竊盜不法刺管與例相符應請照覆至李阿輝先因犯竊擬徒限滿釋放後復疊竊勒贖得贖審擬滿流發黃梅縣安置該犯在配聽從逃流江亞鬆行竊事主章騰蛟家聞喊走散未經得贖查因竊擬流在配行竊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原不論其行竊罪名輕重即應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但行竊次數必須得贖乃坐若未經得贖即不便與得贖者並論自應照徒流又犯杖罪以下依後犯笞杖決訖之律問擬將李阿輝依竊盜未得財律笞五十或因其怙終不悛再酌加柳號一個月亦足示懲該省照逃流復竊賊未滿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量減為邊遠充軍似未妥協應即改擬咨覆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 題遺犯王立兒脫逃行竊被獲一案該撫將在立兒依竊盜三犯計贖五十兩例擬絞監候經臚等核與例意不符議令比照烟瘴軍犯在配復竊例柳號一年繕具說帖呈

堂奉

免併計後三犯擬是脫逃復竊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美徒流人又犯罪

批看去不甚明晰總因本例不甚明曉故諸公亦不能言之了了耳但失入之案必得條分縷晰明白曉暢方可議駁請再為申說俾鄙等了然胸中庶令外省心服耳茲查例載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依三犯科斷又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其在配在逃行竊者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案在配行竊計贖復犯徒罪者柳號一年又發遣黑龍江為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柳號一年各等語誠以行竊犯案擬罪後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復因三犯擬流遇

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是該犯兩遇

曠典而怙惡不悛故即以三犯定擬用示懲創若於得免併計後因三犯擬以軍流未遇

赦減釋倘有在配在逃行竊者自應仍依軍流人犯在配在逃行竊本例分別贖數科罪此案王立兒先於嘉



慶元年

大赦得免併計後因三犯擬軍復兩次脫逃被獲收發黑

龍江為奴今又中途脫逃復竊計贖八十兩零查該

犯先經遇

赦一次其得免併計後復行竊三犯擬軍並未逢

恩減釋與初犯遇

赦得免併計後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者不同既未兩經遇

赦即與三犯之例不符查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在配在逃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卒 徒流人又犯罪

行竊審係一二次賊未滿貫者例止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惟改發極邊烟瘴之竊盜計贖復犯徒罪及黑

龍江為奴人犯在配初次行竊者均例應枷號一年

自應將該犯比例擬以枷號一年於抵配後枷示滿

口再行給披甲人為奴方為允協該撫遠依三犯計

贖五十兩以上例擬以絞候係屬錯謬自應駁令另

擬具題 嘉慶十四年說帖

晉撫 咨軍犯馬合凌等在配聽從行竊一案查例

載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在配行竊一二次贖未至滿

貫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馬合凌金秀二

犯均係犯竊遇

赦得免併計後復行竊三犯計贖擬軍復在軍配聽從馮

有銀行竊計贖一百四十七兩雖首犯贖至滿貫而

該犯等均係為從本律罪止擬流與山東省王立兒

之案事同一律該省將該二犯照尋常竊盜問擬軍

流在配行竊一二次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尚屬相

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蘇撫 題潘阿大行竊一案查該犯於遇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空 徒流人又犯罪

赦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流又在配行竊計贖五十兩以

上自應照因竊擬流在配復竊之例辦理該省照三

犯竊盜計贖擬絞與例不符該司駁令另擬而屬允

協且核與成案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

蘇撫 咨查例載竊盜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

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有犯仍以初

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遇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初次

赦後復竊逃流  
逃徒復竊請示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是一赦不再赦例  
 義最為明晰又例載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  
 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  
 並發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  
 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  
 發者照積匪猾賊例定擬又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  
 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如為首糾夥  
 疊竊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六  
 次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二犯及計贓重者仍  
 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各等語此係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分別治罪之專條以自否  
 得免併計為斷亦係一赦不再赦與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之例並無一致又例載尋常  
 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其在配在逃行竊密係一二  
 次賊未至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照積  
 匪猾賊例擬遣計贓滿貫者仍照律擬絞監候等語  
 此係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分別治罪

之專條似不問其曾否得免併計以及得免併計是  
 否三犯曾否復遇  
 恩赦但係在配在逃行竊即照此例定擬第查因竊問擬  
 軍流徒罪逃回釋回仍不悔改情節本屬相類釋回  
 復竊者即須追溯其得免併計後所犯次數三犯必  
 無可寬而逃回復竊者原犯罪上又加逃罪何以轉  
 得全免其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三犯竟置勿論孰重孰輕自必別有精  
 義又例載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等語細釋例內  
 恭遇  
 恩赦累減釋放之文分為兩項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  
 遇  
 曠典如再犯竊即應仍科三犯之罪第三犯不盡擬流  
 重尚應擬絞減流累減為徒之犯不少何以例內專  
 指擬流一項擬絞累減者而不論未議其故若以累  
 減釋放四字合為一串則必須減盡釋放於釋回復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盜 徒流人又犯罪

復行犯竊始應仍照三犯科斷第查得免併計後因竊問擬軍流釋回復竊按照得免併計後犯案次數已有三犯科罪正條可以援引何以復設此條轉致滋惑究竟以減釋放四字是合亦必確有至論總之辦理竊案既有得免併計後再行犯竊復遇恩赦後犯案到官俱按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一條已極明晰今添設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再行犯竊仍以三犯科斷之例則凡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之犯非遇

恩赦減釋無論在配在逃復行犯竊如係一二次賊未滿貫者徒罪僅止加流軍流僅止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雖至三次亦僅照積匪猾賊擬遣而尋常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即應擬絞未免輕重無所區別恐藐法匪徒轉得倖免重典况減釋復竊與在配在逃犯竊核其情罪同一怙惡不悛並無一致不若刪除累減釋放再行犯竊後例仍遵俱按初次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盜 徒流人又犯罪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前例凡有得免併計犯至三犯後復行偷竊無論在配在逃與累減釋放概屬三犯科斷較為直捷而免歧誤又查嘉慶十六年賊犯潘阿大於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在配復竊計贖九十四兩審依三犯擬絞奉部駁令改照流犯在配復竊例擬軍又賊犯徐繼淋恭逢嘉慶元年

大赦得免併計後復三犯擬軍恭逢十一年

恩旨減徒在配脫逃竊贖四十八兩審依三犯擬軍奉部改照逃徒復竊例擬流又十七年賊犯殷發先因犯

竊杖刺後復行竊恭逢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恩旨及六年六月十一日清刑

恩旨得免併計後又三次犯竊計賊擬絞復遇

赦累減擬徒在配脫逃獲從朱阿甲行竊計贖四十八兩除逃徒復竊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竊盜三犯賊至三十兩以上例改發烟瘴充軍奉部照覆查殷發與徐繼淋之案大畧相同而大部隨案酌核一係

赦後三犯照覆一係逃徒復竊改擬似覺辦理兩歧外吏弊所適從究竟竊盜於得免併計後三犯擬絞秋審



緩決減軍復過

恩赦累減為徒其在逃復竊者其否仍以三犯科罪即應照逃徒復竊例定擬之處未奉大部明示恐援引易致舛錯賊在五十兩以下者出入在發配之遠近尚不甚懸殊賊至五十兩以上者出入在罪名之生死斷不可消混相應咨請大部詳晰核示以昭畫一再現有似此案件候示審辦等因咨部查例載竊盜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突 徒流人又犯罪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除免其併計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行犯竊復過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等語此統言竊盜一赦

不再赦之例又竊盜於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

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

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

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

照積匪猾賊例定擬又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

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不知悔改加為首糾夥盜竊

至四次或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者

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二犯及計賊重者仍按各

本例從其重者論各等語此過

赦得免併計與未得免併計問擬軍流徒罪釋回復竊分

別治罪之例又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

行竊審係一二次賊未滿貫者徒罪復犯擬以滿流

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

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計賊滿貫者仍照律擬

絞監候等語此不論會否得免併計因竊問擬軍流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突 徒流人又犯罪

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分別治罪之例蓋釋回復竊與

在配在逃復竊情雖相類而竊盜業已釋回即係無

罪之人其前次罪名已結如再犯竊自應另作一次

若軍流徒犯在配在逃則竊戴罪在身其前次罪名

尚未釋免如有犯竊不應另作一次轉致前後易滋

糾纏故例於原犯罪上加等例義各有指歸罪名即

分差別正如再犯之賊罪應杖枷尚未發落復在逃

行竊無論贓之輕重不得與再犯業經發落後復犯

竊到官者同以三犯論也且後條例載徒罪復犯擬



以滿流軍流復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並未止加逃罪全免其前犯次數若如該撫所議逃回復竊必與釋回復竊同計所犯次數科罪而後輕重適平則連竊三次之案如係同時並發即贖至一百二十兩亦律止滿流較之三次均係到官後復竊贖至五十兩以上即應以三犯擬絞孰輕孰重又將如何區別平至例載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依三犯科斷等語誠以三犯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流罪雖已盡

恩減免而從前得免併計後所犯次數不能一併蠲除其次數已至三犯又無可復加故有犯仍以三犯科斷係推廣一赦不再赦之意前兩例所稱併計次數科斷係指各按所犯次數遞加而次數業至三犯釋回復竊前例均未該載故另立治罪專條用昭明顯正與前兩例互相發明例言三犯擬流原係舉輕該重擬絞擬軍累減釋放者自可舉一反三並非畧而不論例內累減釋放四字係合為一串必須減盡釋放

方與例意符合非謂累減釋放分為兩項也若如該撫所請刪除累減釋放再行犯竊後例仍遵俱按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前例無論在配在逃與累減釋放概照三犯科斷不惟前例內無三犯後復竊之文辦理鮮所依據而計次科罪並無釋回逃回在配之分既失定例本意且如極邊烟瘴與黑龍江等處人犯在配復竊各例亦係分別次數科以枷號與軍流徒犯之在配在逃復竊者情事相同勢必將數十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餘年遵行之各成例紛紛更改亦非所以昭法守而重刑章總之竊盜以犯案到官次數為憑而併計次數治罪則以原犯罪名已未完結為斷不強分累減與釋放為兩層則他例皆可會通不牽合在配在逃與釋回為一事各例知非贅設不可執一義而遽議更改不可泥一條而妄生詭說惟在融會各例參證精詳自知恪守成章毋虞轉轄所有該撫咨請刪除累減釋放再行犯竊後例凡有得免併計犯至三犯後復行偷竊無論在配在逃與累減釋放概照三犯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徒流人又犯罪

嘉慶十八年通行

赦後犯竊擬流  
在逃復竊逾月

浙撫 題逃流沈世忠行竊逾月一案此案沈世忠  
先因三犯擬流遇

赦減徒復竊擬流今又在配脫逃起意行竊糾九趙錫九  
等貨夜竊得事主吳林氏家財物計贓二百六兩零  
查沈世忠係因竊擬流之犯在逃復竊逾月該省將  
該犯依尋常竊盜問擬流罪在逃復竊計贓滿貫例  
擬絞監候為從之趙錫九等賊等極流清罪相符應  
請照從 嘉慶十七年諭帖

逃流復竊擬流  
毋庸議事由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三 徒流人又犯罪

浙撫 題逃流蔡阿四聽從夥竊吳林氏家一案此  
案前經拿獲首夥各犯沈世忠趙錫九等審擬絞流  
題准部覆立竊獲蔡阿四到案將供不諱計贓二百  
六兩零係沈世忠為首蔡阿四為從查該犯於得免  
併計後三犯擬流在配脫逃復竊自應仍以三犯科  
斷將蔡阿四依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例擬絞  
監候具題查蔡阿四先因犯竊擬徒限滿釋回復行  
犯竊因前犯在嘉慶十一年

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作初犯杖刺嗣該犯復兩次犯竊  
照三犯擬流是該犯於得免併計後因竊擬流並未  
遇  
赦減釋其在逃聽從行竊自有逃流復竊本例可援今該  
撫將該犯依三犯擬絞是以僅遇一次  
恩赦之犯而與兩遇  
贖典者同科殊與例意不符應駁令另行妥擬旋據遵駁  
將蔡阿四改依因竊擬流在逃行竊一二次例改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  
限照例刺字該撫疏稱前奉通行以軍流徒犯在



在配在逃復經  
賊未至滿貫者  
亦毋庸重刺字  
由嘉慶二十年  
浙撫請示通行

配在逃猶冀在在身其前次罪名尚未釋免不應另  
作一次等語是此等復竊之犯概不計其次數設再  
有犯應照極邊烟瘴與黑龍江等處人犯復竊之伊  
分別遞加辦理終無三犯之罪從前原刺之字事由  
相同應否免其重刺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竊盜刺  
字原以分別次數其有開併計者自應照例仍刺竊  
盜字樣如係逃流逃軍復竊賊未滿貫其罪止於加  
等調發無併計祇應按照尋常逃軍逃流加等調  
發之例分別刺字毋庸重刺事由恐各省辦理參差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主 徒流人又犯罪

應通行一體遵照等因題准 嘉慶十九年通行

伊犁將軍 咨遣犯台貴聽從同配遣犯章樹葉子  
教誘行竊被獲一案查例載遣犯在配行竊初犯枷  
號一年又律載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各等語此  
案遣犯台貴在配聽從同配遣犯章樹葉子教誘行  
竊該犯糾允同配遣犯莊士春行竊一次該犯又獨  
竊一次旋被拿獲查因竊問擬軍流在配行竊之例  
係專指內地軍流人犯而言至外遣人犯在配犯竊  
應照遣犯行竊專條按照次數分別枷號辦理今台

刑案匯覽  
免死盜犯平帶  
遣犯行竊

卷三 名例

主 徒流人又犯罪

貴標屬外遣人犯其聽從章樹葉子教誘雖連竊四  
次究係初犯該將軍既將同竊之莊士春照遣犯在  
配行竊擬以枷號復將台貴照因竊問擬軍流在配  
復竊之例擬遞調發烏什等處為奴是同一遣犯行  
竊而引斷兩歧又將教誘行竊應與犯人同罪之章  
樹葉子擬以滿流均屬錯誤該司將台貴改依遣犯  
在配行竊初犯例枷號一年章樹葉子改依教誘人  
犯法與犯人同罪律亦枷號一年與例相符應請照  
辦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陝西司 查此案遣犯張平王科子陳麻印致各在  
配行竊事主侯順翔等服物先據該大臣審明將該  
犯等均照遣犯在配行竊初犯在配所枷號一年例  
擬各枷號一年等因咨部本部查陳麻印致係免死  
盜犯若在配行竊計贓在徒罪以上即應按例問擬  
斬候張平王科子係尋常遣犯若行竊計贓逾貫亦  
應按律問擬絞候該大臣原咨內並未將該犯等所  
竊贓數估計明確本部礙難懸斷是以駁令該大臣  
估明贓數報部核辦茲據該大臣查估張平王科子



夥竊各賊共值銀七十六兩二錢陳麻印改獨竊之  
賊共值銀二十四兩一錢五分是張平王科子竊賊  
並未逾計陳麻印改計賊罪止擬杖自應即照該大  
臣原擬將張平等二犯均依遣犯在配行竊初犯在  
配柳號一年例各柳號一年所有該大臣詳請應否  
將陳麻印改擬柳號三個月鞭一百及張平王科  
子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遣其在配犯竊  
復犯盜牛宰殺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黑龍江將軍 咨王金領發遣黑龍江為奴在配復  
竊柳號一年改發呼倫貝爾為奴復竊牛宰殺若僅  
照行竊二次例柳號二年不足示懲可否俟柳滿改  
發新疆本部以例內遣犯在配行竊分別次數遞加  
柳號並無改發字樣應於柳號滿日仍給主嚴加管  
束 嘉慶二十三年奉天司案

蘇撫 咨孟文才前因偷竊蒙古牲畜擬遣復在配  
所聽從夥竊二次應比照因竊擬軍在配行竊一二  
次賊未滿貫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民人偷竊蒙古  
擬遣在配復竊

積匪加等仍發  
烟瘴復又滋事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徒流人又犯罪

廣東撫 咨逃軍譚亞復竊一案此案譚亞復前  
因夥竊積匪猾賊擬軍發雲南新平縣安山嗣在  
配脫逃銷毀刺字復又竊六次計賊均在一兩上  
下旋被拿獲該省將該犯依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  
仍發極邊烟瘴柳號三個月補刺毀字等因查譚亞  
復因疊竊擬軍在配脫逃復行犯竊罪應擬徒未便  
止科逃罪較之僅止脫逃並未行竊者無所區別經  
該司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復  
犯徒罪仍發極邊烟瘴充軍至配所柳號一年照例  
刺字並補刺毀字向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七年說  
帖  
陝西司 查軍犯劉才先因犯積匪猾賊擬軍發雲  
南江川縣安置在配脫逃被獲改發廣東增城縣安  
置今復在配脫逃並將前次刺字之羅智魁用刀背  
毆傷該撫以該犯前次脫逃即應改發新疆因新疆  
停發酌加柳號仍發烟瘴今在配脫逃毆傷羅智魁  
平復應否照平常發遣人犯在逃行兇罪止管杖例  
遞回發遣處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之處聽候部議等  
因查劉才係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之犯自應照軍犯



之例辦理未便照外遣人犯科斷該犯在逃他物毆傷羅智魁罪止擬管自應從重科以逃軍之罪該犯罪已改發極邊烟瘴無可復加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到配杖一百  
道光九年說帖

江西司 查例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宿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等語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夫 徒流人又犯罪

此案邱細友因犯竊擬流在配脫逃復竊照積匪猾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復中途脫逃糾竊事主周立三等家惟周立三家計贓四十六兩為重律止滿杖雖例無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解配中途逃回行竊治罪專條自應比照在配復竊之例辦理惟竊盜罪在身向不併計前犯科罪該撫以邱細友已屬三犯罪應擬軍比照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計贓復犯軍罪例於遣所枷號三年是將逃後復竊計贓罪止滿杖之犯併計前犯次數

擬軍賊犯獲贓減徒在逃復竊

科以計贓復犯軍罪之條殊屬錯誤邱細友應改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竊計贓無幾罪止杖責者枷號三個月例仍發原配枷號三個月杖一百折罰安登  
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若 徒流人又犯罪

恩旨經部核覆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並免刺字定地發配該犯在配脫逃復竊一次查該犯於犯竊擬軍遇赦減徒不思安分在配敢乘間潛逃復竊二次惟查該犯前次遇赦減徒並免刺字其前刺之字例應准予起除此次在逃復竊應仍作初犯科斷查所竊之贓據估價值銀均在二兩上下按律罪止杖七十惟其徒役限內脫逃律應從新刑役為重自應仍按逃徒本律從重問擬張根除行竊計贓輕罪不議外合依徒囚役限內而



逃者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

原配從新拘役仍鑿竊盜初犯本法在於右小臂刺

竊盜二字該犯前刺右臂之字與此次事由相同毋

庸起除重刺至兩所折責後仍鑿帶錢桿一枝限滿

開釋該犯前刺左右面之字肅寧縣漏未起除應予

起除該犯事犯到官雖在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

日清刑

恩旨以前第原犯係因竊擬徒在部議不准減等之例應

不准其減減等因查例載尋常竊盜擬徒在逃行竊

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擬以滿流等語此案張

根祿因竊擬重遇

赦減徒在配脫逃行竊一二次計贓一兩該督以該犯前係

由軍減徒並免刺字其在逃復竊應仍作初犯科斷

將該犯從重依徒犯脫逃例擬以杖一百仍發原配

從新拘役等因查例稱竊盜遇

赦得免併計係指

赦前之罪已經發落

赦後復行犯竊者而言若數罪在身脫逃復竊則不論台

否遇

赦均應援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逃行竊之例問擬不得

因其並未刺字遵照初犯科斷致違成例今張根祿

於因竊擬重遇

赦減徒之後在逃復竊一二次例內既無竊盜遇

赦得免所因之文自應按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竊一二

次贓未至滿貫例擬以滿流該督將該犯依逃徒律

擬杖仍發原配拘役係屬錯誤應行更正張根祿合

依尋常竊盜擬徒在逃行竊審係一二次贓未至滿

貫者擬以滿流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恩旨以前係因竊擬流毋庸查辦仍照例刺字到配折責

安置並通行各省一體查照辦理 道光十三年通行



極邊烟瘴充軍

浙江司 查例載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在配在逃行竊者係一二次賊未至滿貫者軍流復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夥賊搗賊先避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又律載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又例載應發四省烟瘴充軍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如有脫逃照本例治罪又極邊烟瘴充軍常犯脫逃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各等語此案王三先因犯竊擬流在配脫逃復行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全徒流人又犯罪

犯竊按例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定案時雖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遇有脫逃仍應照烟瘴人犯脫逃例辦理至其逃後另因行竊被追拾棒拒傷事主平復按竊盜被追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例止應於竊盜賊一兩以下杖六十上加拒捕罪二等問擬杖八十即按軍犯在逃行竊之例亦止應問擬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自應從重依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擬以加號三個月實發極邊烟瘴充軍該撫將該犯依竊盜擬軍在逃行竊

黑龍江旗人獲駐防再犯竊捕

例問擬復聲明柳號六個月係屬錯誤應即更正王三除在逃行竊拒捕輕罪不議外應改依極邊烟瘴充軍常犯脫逃例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全徒流人又犯罪

軍犯在監停遣復犯詭詐得贓

配復竊官馬口袋被獲自應將該犯照例銷除旗檔改發雲貴兩廣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該省將該犯僅擬改發並未銷除旗檔係屬錯誤應即照例更正 道光五年說帖

提督 咨送李三審依積匪猾賊擬軍停遣在監輒起意令伊妻臥日畫八等嚇稱平日存下賊贓詭詐得贓五十兩計贓罪應擬徒應比照軍犯在配復犯徒一年者枷號一個月咨送兵部轉發到配柳號一個月該氏罪坐夫男應免置議





盜犯在配徒犯  
徒罪應行拘役

刑案匯覽

廣西撫 咨流犯梁船賜傷竊賊韋派孫身死一案  
查名例載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  
罪下文則云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彼四年此指已流又犯流也又云若犯徒者依後所  
犯杖數該徒年限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過前亦總不  
得過四年此指已徒又犯徒也緣已流又犯流不便  
再流已徒又犯徒不須另徒故特指出申明之此二  
項既另有專條律文內又未議及軍罪是前律所稱  
已徒已流又犯罪者係專指已流又犯流及已徒又  
犯徒二項而言至例內始增有軍犯在配復犯徒罪  
分別枷號並復犯軍流照逃軍枷號調發一條其科  
罪不與已徒又流同蓋軍流雖同一僉配究有當差  
為民之分軍則有差徒亦有役一人不能兼二役故  
流配可拘徒軍配不可拘徒即如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滿流之外加徒役三年未聞有軍罪加徒役者是  
以已軍而又犯徒例止按該徒年限分別枷號若已  
流而又犯徒則自有後犯拘役之罪可科律不明言  
者已該於科後再犯之罪內矣此案梁觸係流犯在

卷三 名例

全 徒流人又犯罪

民人擄道在配  
不安本分加枷

洋盜強盜發遣  
在配復犯死罪  
軍罪案載徒流  
人逃條

刑案匯覽

配復犯徒三年自應依律再科後犯  
軍犯在配犯徒罪例問擬枷號殊屬誤會例意該司  
議改在配所拘役與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  
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遣犯馬文在在配不安本分解部  
轉發一案查民人問擬軍流徒罪如有在配犯法滋  
事均按照徒流人又犯罪律例科其後犯之罪或分  
別枷號或加等調發至擬發黑龍江等處者罪名尤  
重從無轉發內地之文此案馬文在在因庇族淫兇疊  
次斃殺多命案內發遣黑龍江管差茲該犯哄換回  
籍遣奴潘小義路引經本管官申飭不服頂撞該省  
以該犯前因到配不安本分屢次責懲請將該犯比  
照另戶旗人犯逃人匪類發遣復行犯罪例擬發雲  
南省并援引回民馬三把兒解部轉發成案送部  
轉發等因查旗人發遣黑龍江等處者准其挑甲當  
差其有不知悛改復行犯罪改發雲貴兩廣即銷除  
旗檔為民原屬從嚴辦理至民人犯罪應發遣者較  
之軍流為重今因其不安本分仍行改回內地殊屬  
輕重倒置所引馬三把兒改發一案雖有照覆成案

卷三 名例

全 徒流人又犯罪



並非通一定例不得混行牽引該司以該犯頂撞本  
管官律有應得罪名擬將該犯仍行發回該省照律  
擬杖酌加枷號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奉天司說帖

刑案匯覽卷三終

刑案匯覽

卷三

名例

因徒流人又犯罪

刑案匯覽卷四

目錄

老小廢疾收贖

年幼殺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死者毆近歲讎並無逞兇欺侮

死者輕薄其母並無欺陵情狀

尋常爭鬪既無急情又非欺陵

死係疑竊死係病匪均不准減

理直內扭並未毆打不為逞兇

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死先追毆因恐致水並非理曲

被長欺侮死係雙蓄未便聲請

被長欺侮死在限外未便累減

毆起戲耍恃長欺幼准其聲請

死雖老人婦女恃長欺陵准減

毆起索欠被扭嚇毆適斃准減

六歲致斃九歲題請免罪

七歲誤斃幼孩致父愁急自盡

八十老人犯該斬絞俱准收贖



八十歲犯謀殺脫逃三年就獲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年老竊賊收贖一次不准再贖

手折准贖墮墜之人不准贖

篤疾收贖後復醫痊仍准釋放

年幼犯事減流時成丁仍准贖

緣坐婦女謀殺到配廢廢免改

緣坐人犯年幼以犯事時為準

計歲定罪之案不扣生年月日

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二

官犯年逾七十不准收贖

官犯成廢成篤題請收贖

官犯成篤過赦應令具奏

軍臺廢員成篤未便准其收贖

年老不准收贖旋成篤疾勿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解時年已七十

六十七歲犯罪起解時年七十

給沒贓物

搶竊侵食抑勒詐贓分別嚴追

埋葬銀兩並無屍親毋庸著追

欠租被毆身死租穀照律勿徵

革弁侵欺入官各職分別核辦

川省外結贖贖應聽戶部酌撥

罰賠盜贓之員降調難以豁免

故員未賠盜贓照給主贖請給

罰賠盜贓俟獲犯後分別辦理

赦免人犯應追之贓分別著追

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三

歷年未完贖罰銀兩援免者追

追贓酌減日期留養先行發落

犯罪自首

穢罵自盡關殺等案無因可免

弟聞拿投首供出兄賊匪地方

被拐自首不實不盡仍應科罪

小功總麻首告應查是否同居

竊賊刃傷事主抱贓自首

竊賊刃傷事主堂兄帶同稟首



拒殺自首聞拿投首俱止免因

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減流

搶奪刃傷事主事未發而自首

搶賊滿貫妻弟首告

拒殺事主斬決自首改絞

拒傷抽風身死聞拿投首減流

強姦拒傷雖未成姦例不准首

和姦已成不准首

賊匪係兄密告捕役未便准首

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四

謀殺致死一家二命不准自首增

湖北監犯藉水逃逸酌量加重

福建監犯被水守法分別減釋

監犯被水漂失投回准其減等

軍流被教匪衝放復自行投首

教匪滋事放出囚犯分別減等

斬決監犯因變逸出被獲酌減

因變放出絞犯被賊擄去投回

延燒監獄擄散監犯復自投回

刑案匯覽卷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四 目錄

五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八四



刑案匯覽卷四

老廢疾收贖

年功殺人例案未符究有可原

蘇撫 題戴七砍傷彭柏子身死一案查例載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檢查丁乞三仔原案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年長伊四歲之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年幼令其挑運重筐又拾土塊擲打本屬有心欺陵丁乞三仔拾土回擲適傷丁狗仔殞命擲由被長欺陵故得量從末減是此等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案必死者有理由曲逞兇情事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相似者方准聲請減流此案年僅十五歲之戴七攜帶鐮刀赴地割草適遇二十五歲之彭柏子等在地收割黃豆旁有拋散豆粒戴七順手拾起一握放入糞箕彭柏子見而不依辱罵並欲奪取糞箕戴七畏懼跑走彭柏子追趕撲毆戴七情急順用鐮刀向後嚇抵砍傷彭柏子心坎殞命該省將戴七擬絞援丁乞三仔之案聲明麥豆狼籍在地向係聽窮民拾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一 老小廢疾收贖

鄰田俱有檢拾之人即在彭柏子地內拾豆者亦不止戴七一人彭柏子獨向戴七禁阻並向辱罵欲奪糞箕已不得謂之理直戴七不敢與較即時跑走彭柏子追趕撲毆更屬恃長逞兇有心欺侮等語查本案情節原與丁乞三仔原案不甚相符是以該司議駁未免有可原之處秋審原可入矜若往返駁審則其監禁時日與秋審入矜減流者相同似應就案照覆免致久淹囹圄 道光六年說帖

江西撫 題陳枚太致傷鍾王新身死一案查例載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人命之案確查死者年歲長於兇犯四歲以上而又理曲逞兇或無心戲殺者方准援照丁乞三仔之例聲請等語推原例意十五歲以下毆死年長四歲以上之人必須死者理曲逞兇實與丁乞三仔之案相似者方可援照聲請是以例內指戴丁乞三仔之名以便開刑衙門得以查照引用檢查雍正十年江西巡撫題丁乞三仔毆死無服族兄丁狗仔一案奉

死者毆近戲謔並無逞兇欺侮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二 老小廢疾收贖

丁乞三仔年僅十四與丁狗仔一處挑土丁狗仔欺伊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年幼令其挑運重徒又將土塊擲打丁乞三仔拾土同擲適中丁狗仔小廢頑命丁乞三仔情有可原著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仍追埋葬銀兩給付死者之家欵此恭纂為例歷久遵行此案陳故太年僅十四已死鍾王新年已二十一歲雖長於兇犯四歲以上惟鍾王新向伊討食甘蔗不給事起細微鍾王新賊打該犯左臂跡近戲謔並非欺侮向毆迨該犯斥罵鍾王新僅止回言亦無逞兇情狀該犯輒用小刀戳傷其額顯殞命核與丁乞三仔之案輕重懸殊查歷年各省似此情節有誤引丁乞三仔之案聲請者均經本部照例駁改以歸畫一今陳故太一犯該省依關裂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川督 題揚文仲毆傷張兆熊身死一案查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之案必死者實有欺陵逞兇情事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相似者可照例聲請此案揚文仲年甫十五因伊母楊雷氏向張兆熊等言及夫死子幼難以度日張兆熊聲言不如改嫁揚文仲不依與張兆熊彼此互罵張兆熊用髮向毆經楊谷柱

死者輕博其母並無欺陵情狀

尋常爭鬪既無急情又非欺陵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四 老小廢疾收贖

等勸阻並未成傷該犯順用鐵錘槌傷張兆熊身死詳核案情不過毆起死者理曲尚無另有欺陵情狀自不得與丁乞三仔一例並請該省將揚文仲依關殺律擬以絞候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廣西撫 題熊照毆傷林奉身死一案奉批此案死者因借錢買酒起釁並非實在理曲將該犯掌推倒地亦非實在逞兇該犯閃在身右拿刀嚇嚇又非實在情急似未便遽援丁乞三仔之例聲請減流應交館查核等因查審理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必死者實有欺陵逞兇情事方可照例聲請此案林奉向熊照借錢買酒未允村斥熊照小器致相爭鬪當將熊照掌推倒地熊照起身混罵林奉奪身拾石熊照恐被擲毆順取尖刀嚇嚇適傷林奉右後肋斃命該省聲明該犯犯事時年僅十五死者年長兇犯四歲以上且因借錢不遂將其掌推倒地復又拾石擲毆實屬理曲逞兇將熊照照例聲請減等收贖等因查死者雖因先向借貸不遂被斥爭鬪究止尋常口角並未另有欺陵情狀即不得專責其理曲該犯



死係疑竊死係  
竊匪均不准減

刑案匯覽

理直向扭並未  
毆打不為逞兇

雖被推倒並未受傷旋即起身向馬因其彎身拾石  
即用刀砍斃致斃死者既非實在逞兇該犯又無真  
正急情傷係金刃亦與丁乞三仔原案擲石適傷者  
有別檢查上年各司成案有四川司方正元一起  
起死者疑竊奪刀同獲一傷又河南司劉成才一起  
死係行竊罪人護父脚踢一傷較之此案情節為輕  
均止照例入緩原以幼童毆斃人命其賦性兇悍可  
知不過多行監禁數年即可少消其桀驁不馴之氣  
死究無辜愛非姑息於秋審時尙不輕議矜減定案

卷四 名例

五 老小廢疾收贖

時自難違請減等收贖所有照一犯應請交司更  
正照律定擬毋庸聲請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江西撫 題唐細牙因被王時穎扭住掙脫致王時  
穎跌傷身死一案此案死者雖長於該犯唐細牙四  
歲以上惟唐細牙因誤聞王時穎山內茶子已經木  
家檢摘與謝接棕等前往檢拾王時穎因尙未檢完  
見而阻罵將該犯籃筐奪落該犯即向陪禮求饒是  
起釁之由死者王時穎並非理曲迨王時穎將該犯  
扭住欲行剝取衣服並未向該犯毆打亦不用帶死

死先追毆因恐  
放水並非理曲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六 老小廢疾收贖

者欺侮逞兇該犯因被扭住用力掙脫致王時穎撲  
跌斃命核與丁乞三仔之案情節不同且查歷年各  
省有似此情節誤引丁乞三仔之案聲請者均經本  
部照例駁改今唐細牙一案該省援照丁乞三仔之  
例聲請減流未免輕縱該司改照關殺律擬以絞候  
洵屬允協似應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題閩十三仔毆傷族叔祖閩正建身死一  
案查辦理幼孩斃命之案總視其是否被長欺侮為  
斷如死者並非理曲逞兇又無欺陵情狀兇犯雖年  
未及歲仍應按律擬抵不准聲請若死者實係恃長  
欺陵雖係老人兇犯既年在十五歲以下自應照例  
聲請檢查嘉慶十七年核覆直隸省題高隨山年僅  
十四因赴廟避雨有年逾七十之高更見伊衣服淋  
濕不令同坐將伊推毆該犯理論高更從背後將伊  
抱住欲行掙倒該犯情急咬傷其左右手腕潰爛殞  
命將高隨山擬絞聲請減流收贖在案今閩十三仔  
年甫十四因與年已七十六歲之無服族祖閩正建  
有公共瓊水溝一道閩十三仔因見溝內有魚前往



創滿放亦捕魚問正建警見恐溝水放乾當向斥罵  
聞十三仔分辯聞正建舉掌向毆聞十三仔跑走聞  
正建迫趕聞十三仔轉身拾石麻擲適傷其左耳根  
倒地殞命核其情節死者雖先向追毆惟因恐該犯  
放乾溝水向其斥阻不得謂之理曲核與辦過高隨  
山之案不同未便援例兩請該省將該犯仍擬絞抵  
似可照覆 嘉慶八年說帖

被長欺侮死係  
雙醫未便聲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老小廢疾收贖

省聲明張豹兒係被長欺侮所致援照丁乞三仔之  
例聲明張豹兒係被長欺侮所致援照丁乞三仔之  
指兇犯情可矜憫者而言若死者係雙醫篤疾即未  
便援引此例所有該撫援例聲請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案

被長欺侮死在  
限外未便累減

廣東撫 題范亞帶咬傷顏貽謀身死一案查例載  
鬪毆之案如當致命之處而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  
以外方准聲請改流又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復延  
至限外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定奪又十五歲以下被長欺侮毆斃之案確查死者年歲

長於兇犯四歲以上又理曲逞兇者援照丁乞三仔  
之例聲請恭候

欽定各等語此案范亞帶因與顏貽謀口角爭鬪將顏貽  
謀左腿咬傷越二十日因傷身死係在手足傷保辜  
正限二十日之外餘限十日之內應照例仍擬死罪  
奏請

定奪該司因該犯年僅十五已死顏貽謀年長四歲以上  
特長逞兇復援例恭候

欽定將該犯累減為徒等因奉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八老小廢疾收贖

交館核 等查犯罪得累減之律必係罪應累減者方  
可照律遞減若援例恭候

欽定之犯尙未遞准減流未便累減為徒檢查 旨奉

兩家互毆各斃  
一命例准減重  
之犯係救父情  
切仍按本例聲  
請減流並不累  
減案載卷三十  
鬪毆及故殺人  
條安省將凡

交似此之案甚屬寥寥惟道光五年廣東省題陳阿登  
救父情切毆傷同姓不宗之陳泰喜越十日因風身  
死經本部援例題請累減為徒在案查陳阿登毆傷  
陳泰喜因風身死本係依例擬流之犯因其救親情  
切故得累減為徒與此案范亞帶應擬絞罪者不同  
應請交司將范亞帶仍擬死罪援引兩例聲請減流



殺起以取特長  
欺幼准其聲請

收贖 道光十年說帖

川督 題楊繼做殺傷楊學全身死一案此案楊繼  
做與楊學全同堂讀書楊學全乘師出外令楊繼做  
掛拳毆要楊繼做隨於指縫內私藏竹片向撞致傷  
楊學全右手中指楊學全嫂扁拳毆傷楊繼做右臂  
膊楊繼做哭喊楊學全復從楊繼做背後用手掩住  
其口不令喊叫楊繼做情急順取裁紙小刀向後嚇  
殺適傷楊學全左膊殞命查楊繼做年僅十二已死  
楊學全已十六歲長於犯犯四歲其毆傷楊繼做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九 老小廢疾收贖

後又復用手按任其口不許聲喊實屬恃長欺幼該  
犯情急用刀嚇殺致斃核與按察聲請之例相符相  
應聲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減等 部行文該督將楊繼做減為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照例收贖並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  
具領 嘉慶三年說帖

首肯 題張富云毆傷張王氏身死一案又高隨山  
咬傷高更身死一案查辦理幼孩斃命之案總視其

死雖老人婦女  
恃長欺幼准其聲請

刑案匯覽 卷四

是否被長欺侮為斷如死者並非理曲近兇又無欺

陵情狀兇犯雖年在十五歲以下仍應按律擬抵不

准聲請若死者實係恃長欺侮而又理曲違兇雖婦

女老人兇犯既年未及歲自應照例聲請檢查本年

核覆陝西省題年甫十五之劉順兒因被年已三十

一歲之姜石氏欺侮毆傷姜石氏身死將劉順兒擬

絞聲請減流收贖又乾隆十四年本部題覆山東省

年甫十一之劉小二因與李三富童養幼姐小巧姐

爭角被小巧姐拾取土塊擲打劉小二順用手搗鐵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十 老小廢疾收贖

繩傘柄還毆小巧姐額角殞命聲請減流收贖在案

今張富三年甫十三因伊父向張行玉索欠被毆該

犯在找理論經張行玉之妻王氏斥阻又被其子張

二小搗棍向毆該犯奪棍跑逃王氏復又攔搗撲毆

該犯虛恐攢毆一時情急棍毆王氏額角殞命高隨

山年僅十四因赴廟避雨高更見伊衣服淋濕不令

同坐將伊推毆該犯理高更用手從背後將伊抱

住欲行摔倒毆打該犯掙不脫身情急咬傷其左右

手腕潰爛越十二日殞命核其情節死者均屬理曲



違兇該二犯實係被長欺侮死者雖一係婦人一係年逾七十核與辨過劉順兒劉小二兩案情事相同應請仍援例兩請以昭畫一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家也索欠被扭  
所徵過完准減

川督 題鄒寅娃戮傷李榮仁身死一案此案鄒寅

娃短雇李榮仁家看牛同坐其食並無主僕名分嗣

鄒寅娃辭工後因向李榮仁索討所欠工價李榮仁

嗔其催逼出言嫚罵鄒寅娃回言李榮仁趕攆將鄒

寅娃髮辮扭住欲毆鄒寅娃恐被毆打情急順拔身

帶小刀嚇戮李榮仁咽喉左殞命查鄒寅娃年甫十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士 老小廢疾收贖

四季榮仁年已三十二歲其強弱已自不同李榮仁

因嗔鄒寅娃逼討工價即向嫚罵並趕攆扭住髮辮

實屬理曲逞兇鄒寅娃恐被毆打情急拔刀嚇戮適

傷致斃核與初長欺侮應行聲請之例相符該督將

鄒寅娃依關殺律擬絞援例聲請減流尚屬照例辦

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年甫六歲之哈爾呢都用刀戮傷

九歲之瑪勒塔瑪勒身死一案查律載七歲以下雖

有死罪不加刑又例載七歲以下致斃人命之案准

六歲致斃九歲  
之請免罪

其依律聲請免罪各等語今哈爾呢都與瑪勒塔瑪勒頑耍起毆將瑪勒塔瑪勒刀戮殞命是該犯年止六歲與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之律相符該司將該犯依律免罪恭候

欽定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七歲誤斃幼孩  
致父愁急自盡

河撫 咨年甫七歲之李樽孜拾取剪刀至街頑耍

經伊姊何李氏令其拿回該犯將剪刀擲還適年甫

六歲之張小孜走至何李氏身旁以致誤傷張小孜

斃命犯父李澤培以僅止李樽孜一子毆斃人命諒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士 老小廢疾收贖

應抵命愁急自縊查此案傷由誤中死出不虞既無

爭鬪情形亦非因戲起毆將李樽孜比照向有人居

止宅舍投擲磚石傷人致死律擬流年僅七歲照例

免罪仍追埋銀至李澤培自盡之處雖由病子犯罪

所致係屬幼穉無知且本罪僅止擬流與罪犯應死

累父戕生不同應毋庸議 道光三年奏

奉天司 查八十以上謀殺之案律應奏請收贖檢

查乾隆四十三年本部核題年逾八十之吳雲章主

使吳應元等活埋為匪小功堂姪吳狗俚身死一案

八十老人犯該  
斬絞俱准收贖



將吳雲等擬絞請免死收贖吳應元等擬流欽奉  
諭旨以案內無一實抵之人經本部議將加功之吳應元  
擬絞入於緩決等因又嘉慶七年本部核題年逾八  
十之方鳴保謀死伊妻李氏圖詐一案將方鳴保擬  
絞聲請免死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律收贖題結  
各在案此案邵英年已八十其謀殺李文魁並無加  
功之人自應照方鳴保減流收贖之案辦理邵英應  
依律奏

開傳家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刑案匯覽

聖恩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  
贖 嘉慶九年說帖

直督 題年已八十之任正魁慶死總麻表弟陳楷

一案查嘉慶九年奉天省題年已八十之邵英謀死

李文魁一案係仿照方鳴保減流收贖成案辦理其

稿尾會聲明依律奏

開傳家

聖恩准其免死 部行文該府尹等將該犯減為杖一百

流三千里仍照律收贖等語此案任正魁慶傷總麻

刑案匯覽 卷四

表弟陳楷身死一案該犯年逾八十自應依律奏  
聞仿照成案辦理該司所擬稿尾未經詳細聲敘應即更  
正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八十以上殺人應死罪者請擬奏

聞取自

上裁等語此案武相生因陶中科在窗外林梢旁坐歇疑  
係竊賊誤將陶中科毆傷身死核其情節疑賊誤毆  
並無謀故別情該犯年已八十歲相應照律議擬奏

聞取自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刑案匯覽

上裁如蒙

聖恩准其收贖 部行文該撫將武相生依律收贖仍准  
埋葬銀三十兩 嘉慶二十年案

福撫 題林聰起意糾人將無服族姪林由謀死復

主令林決誣告李暖致死圖洩私忿該犯旋即脫逃

被獲將林聰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候脫逃三年

就獲改為立決恭逢

大赦應准免逃罪其原犯謀殺人造意斬候之罪不准援

免惟該犯年已八十應於疏內聲明請

八十歲犯謀殺  
脫逃三年就獲



年雖七十智慮未衰不准收贖

旨准其免死將該犯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律收贖  
道光二年案

貴撫咨許朝升教唆詞訟擬流年已七十可否收贖請示一稿奉

諭令查有無辦過似此之案並應否收贖核准回覆遵

查年老之人律准收贖者原因其精力已衰不致復

犯故特曲加原宥以示矜全至以毫不干已之事教

唆誣告其年雖老智慮未衰若亦准予收贖俾免治

罪仍得擾累鄉愚似非所以儆刁健而息訟端也檢

卷四 名例 五 老小廢疾收贖

查各司雖無辦過此等成案而軍流情重之犯聲明

年老不准收贖者亦所時有此案既據該撫聲稱該

犯情罪較重似應不准收贖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律載竊盜以曾經刺字為坐又例載竊

盜再犯計贓罪該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日又年七

十以上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一次若收贖之後

復行犯罪如係有心再犯不准再行收贖各等語此

案劉山於遇

赦得免併計之後犯竊一次杖責刺臂嗣該犯將刺字銷

舊日嚴死律片不准聲請乾隆三十四年所見集山東州小上案

查律註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今山東省李三持此腰折右臂折右腿癱左足外癱行走艱

難係屬殘疾不得照篤疾殺人例聲請乾隆二十三年所見集案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六 老小廢疾收贖

求再行犯竊即依三犯辦理再該犯四十三年銷毀

面臂刺字內有

赦後初犯之字應行併計科罪似應補刺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雲南司 查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註云其犯

死罪者不用此律蓋以律內另有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及篤疾犯死罪議擬奏聞之條故云不用此律其

雖經問擬死罪既已緩決減流人犯即與現擬死罪

不同遇有廢疾自應一體准其收贖惟該撫咨內聲

稱註云雙啞折一手皆為廢疾等語過查現行律註

手折准收贖唯啞之人不准贖

直督題方啞子謀殺蔡十原供係一問一比與眾供同屬辨此試不詳據前監候道光四年案



左足微跛尙能行走惟右手四指與手掌皮肉相連拳曲不能伸縮實屬廢疾惟其收贖案載犯罪共逃條

刑案匯覽  
為疾收贖後復醫痊仍准釋放

並無此條且查廢疾之中如瞎一目之人定例有犯軍流徒杖不得以廢疾論贖誠以若輩既現行動皆與常人無殊未便概行俸免致長奸之漸口啞之人亦屬無妨動作非折跌肢體可比是以本部遇有瘖啞之人犯案尙俱不准收贖今該撫以緩決減流人犯車老八自幼口啞向老二左手骨斷可否准贖咨請部示查向老二左手骨斷實屬廢疾自應准其收贖其口啞之重老八應不准收贖相應咨覆該撫並通行各省一體遵辦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卷四 名例

七 老小廢疾收贖

山東司 查周驟係搶奪擬軍人犯旋因感患風濕兩腿發木漸至筋骨拘攣不能行走醫治未痊前據山東省查驗該犯已成篤疾聲請收贖取結送部經本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咨稱該犯於釋回後經伊父用藥薰洗兩腿痊愈行動如常在外亦無另犯不法此時若將該犯仍照成篤之例聽其存留原籍則與實在患篤者似無區別如仍行發配而該犯前犯軍罪業已成篤收贖實屬無罪可科應否即照篤疾收贖釋放抑仍應發配咨部核示等因查律內並無

部駁係成篤疾為能痊愈案載段大功以下均長條直隸賈德旺

年幼犯事減流時成了仍准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 老小廢疾收贖

無患篤收贖後復經醫痊作何辦理明文亦無辨似此成案惟思老小廢疾收贖及親老留養等項俱係法外之仁而犯罪存留養親將本犯枷號後追其親病故亦未將留養人犯再行發配誠以一經枷責即屬國法已伸罪無重科是篤疾收贖後復經醫痊未便再繩以法應令該撫即將周驟釋放 道光七年說帖  
江西撫 咨緩決減流人犯林世堂犯罪時年未及歲應否收贖一案查律載年十五以下犯流罪收贖  
又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又例載每年秋審人犯其犯罪時年十五以下經九卿擬以可矜蒙  
恩宥免減流者准其收贖等語是十五歲以下犯罪十六歲以上減流得以收贖之例原係專指可矜人犯而言至緩決人犯應否收贖例無明文推原其故蓋以可矜人犯秋審一次後即應減流係係年常有之案故例有專條其緩決人犯非奉  
恩旨查辦不能減等而查辦減等係屬



特恩非若可於人犯每年常有者可比是以例內未經該  
職第例無正條者律應援引他例比附查核決與可  
於之犯雖減流之遲速稍有不同迨蒙

恩減等後則同屬免死流犯並無二致比類參觀自應援

照辦理本部歷年核覆各省緩決減流人犯其犯罪

時年在十五以下者俱一體准其收贖在案此案緩

決四次減流人犯林世堂該省以該犯犯罪時年僅

十二例無應否收贖明文應否准其收贖抑予發配

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緩決減流之林世堂既據該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九 老小廢疾收贖

省查明犯罪時年在十五以下自應援照可矜減流  
之例一體准其收贖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 咨緣坐犯婦李氏等可否免其改

發一案查本部審辦林清逆案內緣坐婦女前經奏

定發往福建廣東甘肅四川等省給監防官員兵丁

為奴嗣據直隸總督咨報逆案內應行緣坐之李宋

氏等發往烏魯木齊給官兵為奴經本部核與奏定

章程不符駁令更正茲據該都統咨稱犯婦姚劉氏

等因去冬起解時天氣嚴寒手足破凍殘廢動履維

緣坐婦女誤發  
到配殘廢免改

老疾收贖係指  
未不配而言若  
已到配毋得復  
還不准收贖  
慶二十年安省  
軍犯張四案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十 老小廢疾收贖

原配免其改發以示體卹所有姚劉氏等應令該都  
統仍給該處官兵為奴詳記檔案以備稽察  
嘉慶二十年陝西司說帖

江西司 查名例犯罪時未老疾律載犯罪時幼小

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註云謂如七歲犯罪八歲事

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作

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等語歷久遵照在案今緣

坐人犯魏元華上年犯事時年僅十歲例應發各旗

大臣為奴若因今歲解部時年已十一即照十一歲

緣坐人犯年幼  
以犯事時為準



例發往新疆安插改過十五歲犯罪解至新疆年已十六如以到配時為準必將照十六歲律例擬請決

不惟與名例不符且竟以起解之遲速定其屬生死之分亦非慎重民命之道况查該犯上年在江西到

官時年止十歲即以到官之日為準按例亦應發各旗大臣家為奴既不遵依名例以犯事時論又不以

該犯到官之日論未免過刻魏元華一犯請仍照例發各旗大臣家為奴惟該司原行各旗文內未將犯

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之律條敘明晰

生疑實應請飭司辦稿補行值年旗以昭明晰  
嘉慶四年說帖

直督 題謝張來挾嫌謀勒馮九兒身死一案查謝

張來因住居被雨淋淋疑係馮郭氏創毀輒敢挾嫌

將馮郭氏之子馮九兒謀勒身死復移屍貽害馮順

殊屬兇殘查已死馮九兒訊係嘉慶五年九月二十

二日所生於十五年二月初二日被謝張來謀勒身

死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將謝張

來依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查例載凡謀殺幼孩之

此例於嘉慶十七年改為十一歲以上十歲以下分別辦理

案除年在十歲以上者仍照例辦理如將未至十歲之幼孩違意謀殺者首犯擬斬立決等語此乾隆五

十一年欽遵

諭旨集為定例是謀殺幼孩例內既稱未至十歲則九歲以下始擬斬決如已至十歲即應仍照凡人謀殺本律

擬斬監候方與例意符合至一切計歲定罪之案應以現在歲數為準即如例內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

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犯死罪應擬

取旨

上裁所稱七十八十十五十歲均以現在犯事年歲為準

又如犯罪存留養親亦以親年現已七十即准留養

又如姦十二歲以下幼女照雖和同強論罪應絞候

亦以現年十二歲為準若已逾十二歲即罪止柳林

罪名出入懸殊向來遇有此等案件均應核其現在年歲並無扣足生年月日辦理之文此案謝張來挾嫌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例應擬斬候今該督以馮九兒年雖十一核計生年月日尚未足十整歲將該犯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例擬斬立決未免近於周同若照所題辦理勢必將一切計歲定罪之案紛紛扣足生年月日核算且一歲之中有大小建閏月而死者所生之日與兇犯犯事之日時刻亦有遲早亦必逐細扣足甚有一時一日之細盈即為兇犯生死之區別似非慎重刑獄之道謝張來應改依謀殺人遺意律擬斬監候並通行各省嗣後凡遇計歲定罪之案均以現在年歲為斷毋庸扣足生年月日致有枉縱等因嘉慶十六年九月初八日奉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旨部駁甚此案謝張來謀殺馮九兒身死馮九兒年已十一歲按律應擬斬候該督核計馮九兒生年月日未足十整歲將謝張來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問擬斬決實屬深文周內凡計歲定罪之案總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若照生年月日核算恐犯供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嫁弊混謝張來著照部議改擬斬候其原擬錯誤之總督溫承惠著交部察議欽此 旋據該省奏稱查謝張來一犯先據承審之新安縣照謀殺本律擬斬監候經臬司檢查成案嘉慶七年饒陽縣有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劉虎因與閻劉氏通姦致死劉連子滅口一案劉子問年十歲核計所生年月尚不滿十整歲將劉依謀殺未至十歲幼孩例擬斬立決具題奉准部覆正法在案茲將謝張來改擬斬立決招解 以既有近年成案即照司詳定擬旨屬拘泥錯誤蒙 聖明垂訓慮及犯伊有心欺飾或官吏挪移高下轉嫁弊混仰見 皇上杜漸防微慎重刑章之至意嗣後自當遵循定例不致引擬錯誤惟查名例內載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等語如十六歲之人犯流罪以下其生日按年扣算尚未滿十五整歲者應否照十五歲准贖抑或即照十六歲定擬亦未奉有明條應請分晰飭遵等因查律載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註云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又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註云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為准又雍正三年欽定大清律集解載計年論罪者如追贖竊盜之案不滿日者不得以限滿論計年物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年歲為



年歲為准載在雍正三年

欽定大清律年解即部議奏謝張來摺內亦將七十以上

十五以下收贖應以現在犯事年歲為准逐一登敘

應令該督詳釋律文律註并細閱現在駁改部議自

甚明晰毋庸再議總之計年歲論罪之案應照律以

附籍年甲為准若於定律之外復扣算生年月日則

畸重畸輕非深文周內即曲意開脫恐犯供有心

欺飾官吏挪移高下此等情弊已蒙

聖恩洞鑒剴切

訓示允應敬謹遵行至該督所引劉虎成案亦與定律不

符現奉

諭旨不得舍例言案既有定律可循自未便復引歧誤之

案並請毋庸置議等因嘉慶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奉

旨部駁甚是律載三百六十日為一年之文係專指各項

限期而言若稱人年紀則祇以年甲為准兩例分載詳

明不容牽混如計年論罪之案於定律之外復扣算生

年月日易啟犯供欺飾及官吏高下其手之弊溫承憲

該會律意其所引嘉慶七年饒民劉虎謀殺舊案係從

前辦理錯誤不得援引比照嗣後遇有計年論罪之案

仍照舊律以年甲為准用昭畫一欽此 通行

雲撫 咨杜鈞應否准其收贖一案查杜鈞係已革

知州因於知縣任內虧缺厥嗣並短交工本銀一萬

八千餘兩照那移例擬軍限滿無完自應即行發配

今該撫以該革員年逾七十應否收贖咨請部示該

司擬以不准收贖核與嘉慶九年江西省擬從知縣

時本榮年逾七十不准收贖之案相符應請照該司

官犯年逾七十  
不准收贖

官犯年逾七十  
與履歷不符毋  
庸查辦北城吏  
目趙大觀案載  
強盜條



所擬不准收贖等語該革員杜鈞事犯在本年正月初

一日

恩詔以前自應開單請

旨該司竟擬不准減等似未允協應請改擬嘉慶十四年

官犯成廢成結  
類請收贖

雲撫 題擬徒官犯熊方助成廢一案查官犯熊方

助因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擬減徒於未經發配之

先已成廢疾在常人原可准其照例收贖惟係職官

犯罪應否准其收贖之處自應請

旨定查該革員再查該省已革知縣宋御呈控雲南軍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需等款現在提解到部訊有牽涉熊方助之款如彼

案應委交審辦似應於具奏奉

旨後將此案題稿暫行扣留先移會該省俟該官犯質明

與原奏罪名果無出入再行具題尾 補查律載廢疾

犯流罪以下者准其收贖等語此案已革府經歷熊

方助因訐告知府楊鎬承辦緝盜軍需開造土練傷

亡賞卹人數不符等款審係全虛比照誣告人死罪

未決律上量減一等擬總徒四年今據該撫查明該

革員於未經發配之先左腿拘學不能動履已成廢

疾因與收贖之例相符惟係職官犯罪應否准其收

贖之處恭候

欽定 嘉慶二十三年諭帖

廣西撫 咨革員王光治雙目成鳥一案查律載傷

疾犯盜及傷人收贖條皆勿論註云謂既侵損於人

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除盜及傷人收贖之外其餘

有犯皆不坐罪等語此案已革蕪川縣知縣王光治

因在任內蠲爛常社等項米穀並知交攤捐等款銀

兩經該撫奏將該革員除知交攤捐等款銀兩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不料罪外依倉庫主守安置不如法曬曝不以時致

有損壞者計所損之米應論律擬徒勒限追賠嗣經

限滿無力完繳復經該撫咨部將該革員照律發配

茲據該撫咨稱該革員自失明已成傷疾惟因尋

烟倉穀犯係虧損應請照律收贖等因經該司以所

犯並非盜及傷人駁改照律勿論職等查該革員王

光治辦爛常社等項米穀坐贓致非擬徒向非侵盜

那移等罪可比該司改照勿論固屬照律辦理惟事

關職官損壞倉穀若竟予勿論探之清法未免太寬



官犯成例過其  
應令具奏

似應仍照原咨令其收贖再該革員係職官犯罪罪  
徒所有照律准其收贖之處應請案題明請

旨未便率行咨結應請交司據咨改題以昭慎重

江蘇司 核咨革員葛若煥雙目成傷一案查該

知縣葛若煥前在江蘇金山縣任內因公那移虧缺

銀兩現據該省咨稱該員無元將該革員依服

移庫銀五千兩以下照律擬擬徒四年該革

員雙目俱瞎已成篤疾照例收贖咨部該司據咨照

覆道援引上年十一月初九日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元老小廢疾收贖

恩詔擬以不准援減等因 等查葛若煥本係革之員

犯罪擬徒應否准其收贖及遇

赦應否准其援減俱應隨案聲明請

旨未便率行咨結應請交司駁令照例具奏以昭慎重

道光九年說帖

察哈爾部統 奏軍臺廢員已成篤疾應否收贖一

摺道光十年閏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武忠額等奏應發軍臺廢員已成篤疾應否收贖一

摺已革山西新平路參將塔克興阿前因租護書吏將

軍臺廢員成篤  
大使准其收贖

守備呵斥以致守備氣忿自戕身死一案查在軍臺

力贖非茲據武忠額等以該革員兩腿不能動履已成

篤疾應否收贖具奏請旨著刑部查照向來贖罪廢員

已成篤疾似此成案奏明辦理如無成案其應否收贖

之處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據該部統奏稱查原任山西

新平路參將塔克興阿係京城滿洲正藍旗人因租

護書識將守備錢萬青呵斥致錢萬青氣忿自戕身

死一案奉

旨革職發在軍臺効力贖罪經兵部將塔克興阿於道光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元老小廢疾收贖

晉撫奏陳派隊  
係將衙門書  
識錢萬青非其  
本管之官第係  
該營中軍守備  
有出納號令約  
束兵丁之責乃  
因不允糧數致  
欠肆行頂撞致  
起變端應比照  
道追本管官致  
死為例例擬  
充軍仍存塔克  
興阿名下著追  
埋葬銀十兩見  
九年邸抄

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解到該廢員彼時步履踉蹌請

言蹇澁難以赴遠當差即飭令張家口管站主事副

塔布驗明並行令萬全縣知縣張慶成撥醫上緊調

治一俟病痊即飭令赴遠當差並將撥醫調治緣由

咨報兵部在案茲據該管站主事及萬全縣等先後

中報塔克興阿服藥罔效已成下瘓不能動履擬結

前來 奴才 委員復驗塔克興阿兩腿抽縮不能動履

實係下瘓篤疾加結呈報 奴才 查該廢員應否收贖

並無辦過成案可否比照廢疾流罪人犯准其收贖



等因具奏查律載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又例載各省人犯有告稱老疾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又發往軍臺効力廢員三年期滿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具奏請旨如不能完繳臺費者武職都司以上由兵部行文各旗籍任所查明委係赤貧員結到部兵部知照軍臺都統抄錄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具奏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旨各等語此案已革山西新平路恭將塔克興阿因袒護書識將守備錢萬青呵斥致錢萬青氣忿自戕身死將該革員比照官員非因公務威逼平民致死杖一百律上從重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茲據察哈爾都統以該廢員解到後因病兩腿成篤可否比照廢疾流罪人犯收贖具奏奉

旨交刑部查案核議具奏遵即飭令各司檢卷歷年並無辦過軍臺廢員成篤之案因軍臺廢員在臺年滿及恭遇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老小廢疾收贖

恩詔向係兵部辦理隨片行兵部詳查亦無似此成案等查流罪以下人犯廢疾收贖及中途成廢收贖之例俱指尚未到配人犯而言若犯已到配離成篤疾向無收贖之例今該廢員塔克興阿業已解交該都統收管即屬到配與事發尚未擬結及中途成廢之案不同且發往軍臺効力之員三年期滿尚應察其臺費有無完繳具奏請

旨豈得因其成篤將該廢員照流罪以下人犯收贖得安然無事塔克興阿應不准其收贖仍令該都統指派臺所俟限滿臺費有無完繳再行照例具奏惟係職官仍恭候  
欽定 道光十年山西司說帖

年老不准收贖  
旋成篤疾勿論

湖廣司 查律載七十以上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及篤疾犯應死者奏聞盜及傷人者亦收贖餘皆勿論等語此案流犯張心記前因周學禮談及周學銘無人養贖輒以董添志家道殷實先往求助如不依允藉命糾搶挾制之言設計教誘經該撫將該犯依詐教誘人犯法與祖同罪至死減等律



擬流並聲明該犯一言買禍致重添志等橫遭抄檢  
 又釀成多人勦流重罪雖年逾七十不准收贖經本  
 部核覆在案茲據該撫以該犯在監患病兩腿拘繫  
 已成篤疾聲請准其收贖等因咨部查篤疾犯軍流  
 以下等罪除盜及傷人外餘得勿論與七十以上犯  
 罪律應收贖者本有區分今張心記係因詐教誘人  
 犯法擬流並非盜及傷人可比雖前據該撫聲明年  
 逾七十不准收贖惟現經驗明該犯兩腿拘繫已成  
 篤疾勢難令其遠涉長途且以律得勿論之犯仍令  
 贖之處尙無抵牾似可交司照覆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犯罪時未老起  
 解時年已七十

蘇撫 咨軍犯武汝磐起解時年甫七十一案查律  
 載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又  
 例載到部人犯吉稱年老及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  
 係老疾亦得收贖各等語詳釋律例總以犯罪之人  
 現在是否實係老疾為斷律例事發老疾者專指事  
 發時而言如六十九歲時犯罪七十歲事發即照事  
 發時老疾之律定擬若犯罪事發尙未老疾迨案結  
 後或咨解到部或起解在途其人實係老疾並非虛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犯罪時未老疾

捏則照到部及在中途老疾之條定擬律例分載甚  
 明歷經遵循辦理此案已革廩生武汝磐因考試代  
 子作文傳遞該省審照代替傳遞例發近邊充軍聲  
 明犯母沈氏年逾九十已有該犯之子侍養毋庸查  
 辦留養等因於上年十二月內具奏本部於本年二  
 月奏獲在案今據咨稱犯母沈氏以伊子武汝磐現  
 年七十呈請收贖並查明學冊核計該犯進學年分  
 扣至本年實年七十該州以該犯與事發時老疾之  
 律不符並援引乾隆八年直隸省劉二和尙不准收



孽之案詳候核示該臬司以該州所引劉二和尚之  
案係屬遠年成案例不准援該犯既已年律相符應  
否准贖咨請部不查各省咨解到部人犯告稱年老  
尙得許其收贖則未經起解之前年已七十自應仿  
照辦理該州所引劉二和尚之案係遠年成案未便  
援以為據武汝磐一犯既查明實係現年七十核與  
到部告稱年老人犯情事相同自應比例准其收贖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六十七歲犯非  
起解時年七十  
刑案匯覽

浙撫 咨流犯葉惠音起解時年已七十一案此案  
卷四 名例 贖 犯非時未老疾

葉惠音因糾同何發苟阻墾洲地毆傷汪以高身死  
依原謀不問共毆與否律擬流如犯案時已成老疾  
並非不准收贖之犯今該犯犯罪時年六十七歲因  
定案時正犯先經部駁迨題結奉文起解年已七十  
自應准其收贖至定例直隸各省定擬具題案內人  
犯果有老疾者該督撫查明取結具題之例係指老  
疾犯罪本案例應具題者而言若本案業已題結續  
請收贖自毋庸重複具題 道光六年諭帖

給沒贓物

搶擄侵食劫勒  
詐贓分別嚴追

江西撫 咨搶擄各賊毋庸監追一案查例載在京  
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贖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入  
官贖二十兩以上給主贖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  
上勦實力不能完者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  
久近贓數多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美 給沒贓物

命案內死者負  
欠大錢三千餘  
申身死勿徵道  
光六年直隸據  
汝鐸案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上勦實力不能完者俱  
免追照擬發落又追贓人犯除侵食官吏仍照例限  
監追外其搶擄竊盜之贓著地方官於定案之日嚴  
行比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將本犯治罪隨時取結詳  
報分別題咨豁免各等語推原後條例義誠以官吏  
侵食如抑勒索詐等項應行給主之項難免藉捏無  
力完繳希圖豁免是以必須監追一年以上確查實  
無奇頓等弊委係無力完繳者方准分別題咨豁免  
至搶擄匪徒多係赤貧之人如有應追贓項惟在地  
方官實力嚴行比追毋使狡脫倘原贓果已消盡雖  
久禁圍圍亦屬有名無實故定立嚴行比追隨時豁  
免之例與前例並行不悖是搶擄應行給主之贓毋



入官贖二十兩  
以上監追之例  
原因本犯有贖  
完贖後仍治以  
應得之罪茲以  
已遊免治罪自  
不得以無罪之  
人久繫囹圄第  
官項不可無著  
仍應交坊取保  
勒限追贖道光  
四年陝西河州  
文和抱孫過繼  
案

刑案匯覽  
理葬銀兩並無  
屍親毋庸著追

庸監追一年以上始行請豁已屬有例可循辦理毋  
虞牽混今據江西巡撫咨稱該省辦理搶竊案內贖  
項在三十兩以上有監追一年以上者亦有隨時整  
請豁免者皆由誤會給主贖三十兩監追一年以上  
通例辦理未能盡一以致奉部准駁參差應請嗣後  
凡搶竊案內應追之贖無論贖數多寡均於定案時  
嚴行著追如果力不能完即取結隨案聲請分別題  
咨豁免等語核與定例相符自應如所咨辦理並通  
行各省畫一遵辦 道光五年通行

卷四 名例

給及贖物

奉天司 查著追埋葬銀兩原以兇犯既得俾邀寬  
減死者無人抵償是以酌給銀兩給付屍親用示矜  
卹是此等銀兩專為被殺家屬而設與收贖等銀例  
應入官者不同若因死者查無親屬即行入官殊與  
營葬等字義不合向緣例無明文各省辦理未能盡  
一茲奉  
飭核奉天司免死減流人犯陳四保留養一稿又直隸  
司劉治幅毆傷劉忠因風身死擬流一稿各該省均  
以查無屍親聲請毋庸追取埋葬銀兩等公同商

欠租被毆身死  
租數照律勿徵

酌此等埋葬銀兩查明並無屍屬者應請概予免追  
並傳知各司畫一遵辦 乾隆五十九年設帖  
江西撫 題周緞致傷晏章軀身死一案查律載以  
賊人罪已費用者犯人身死勿徵若計雇工賃錢為  
贖者死亦勿徵等語此案晏章軀因欠周緞之女周  
氏租穀無還以致被周緞毆傷身死是晏章軀既已  
身死所欠租穀自應照律勿徵該省議以免追與律  
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設帖

革弁侵欺入官  
各案分別核辦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給及贖物

南撫 咨係應奉應追入官銀兩無力完繳豁免一  
案查例載違官贖一十兩及入官贖二十兩以上監  
追一年以上勸實力不能完稟題請  
旨定奪又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勒限不完流徒以下著  
落犯人妻子名下追賠至本犯身死實無家產可以  
完交者照例取結豁免各等語此案已革總兵孫應  
奉侵用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又賄囑計財營求計  
贖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前將該革員孫應奉  
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其侵用公費銀兩及入官銀兩在



於家屬名下照數追繳人官於嘉慶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奏結在案今據該撫咨稱查明該革員原籍家屬實係赤貧如洗並無產業力難完繳取結送部豁免等因查孫應奉名下應追計財營求贖銀一千四百五十兩番銀二圓係屬入官贓既據查明該家屬實係赤貧無力完繳勒追已在一年以上核與豁免之例相符相應照例稟題請

旨定奪備蒙

聖恩准其豁免臣部行文該撫免其著追至孫應奉侵用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五

給沒贓物

公費銀一百三十兩零係屬侵盜與入官贓不同該革員身罹道戍該家屬赤貧如洗無力完繳但事關帑項無著未便率行豁免此項銀兩係該革員前在廣東潮州鎮總兵任內侵用應行文廣東巡撫將此項應如何歸款之處由該撫查明酌辦相應先行知照湖南廣東各巡撫辦理並移付浙江司按李翼題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川省外結贖贖銀兩一案揭帖內稱應經戶部酌擬

戶部 咨查四川省外結贖贖銀兩一案揭帖內稱

乾隆五十一年將獄囚藥餌等項改入耗羨項下動

查內結贖贖銀兩各省咨准刑部應追贖項入官之案外結贖贖銀各省自行完結應追贖項之案向例每年開印後由月之內各項贖贖銀兩具題由部核撥至白理贖銀一項即係各省外結贖贖銀乾隆四十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五

給沒贓物

支之例是否本部通行等因職等查乾隆四十九年戶部奏准四川省臬司首府二監辦理獄囚藥餌棉衣等項原動外結贖贖銀兩不敷准其照各州縣之例在耗羨項下動支於囚糧冊內造報核銷並將所收外結贖贖銀兩作何動用之處聲明報部並令各省照此畫一辦理等因知照本部嗣後各省辦理不一者本部但駁令遵照戶部原議更正此該省揭帖內所稱川省外結贖贖銀兩向來留充獄囚公用於乾隆五十一年奉准部咨獄囚藥餌等項銀兩入於耗羨項下動支於囚糧冊內報銷之原委也又於五十二年戶部咨駁直隸省囚犯棉衣藥餌等項改於耗羨銀內動支案內經本部咨查戶部據戶部覆稱前項耗羨各省徵收多寡原無一定是以獄囚棉衣等項雖經核題通行而各督撫咨報情形款項各有不同辦理實難一致若復繩以一律辦理轉費周章於款目仍不盡一且所動棉衣郵費等項自有報銷可稽於帑項並無牽混是以酌量分別核准不復紛更若直隸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聖

給沒贖物

省應動贖銀款足數動支自應照舊例仍先動支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循例奏明動用耗羨等因復經本部通行各省一體辦理此本部題稿內所稱已完外結贖銀兩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之原委也茲據戶部片稱外結贖銀歷年由刑部咨部登記入撥其川省獄囚口糧向係動支鹽茶耗羨今據刑部咨稱川省外結贖銀照例留為獄囚公用是否新定章程本部無從查核應移查咨覆等因 職等覆查各省每年將外結贖銀並承追內結贖銀兩造冊報部彙題本部查核冊內所開案件銀數相符即照例題覆仍令該省將已完銀兩聲明報部聽候酌撥核銷其未完銀兩飭令分案催追歷年照辦在案至贖銀兩應於何項開支獄囚衣藥等項應以何項動用均事隸戶部詳核戶部原議四川省各州縣獄囚公用向於耗羨項下動支惟臬司首府兩監在外結贖項下支用已於乾隆四十九年奏准一併於耗羨項下支給其直隸等省贖銀足數動支者仍先儘贖贖銀兩與四川省辦理不同原稿內所稱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聖

給沒贖物

結贖銀兩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似因誤會五十二年通行致與現行事例不能符合現在檢查四川省二十年分囚糧冊內仍於鹽茶耗羨項下動用咨結開報是該省辦理並無歧誤無庸另行改正應令該司存記於下年核覆稿內聲明所有已完內外結贖銀兩應令該督造冊咨報戶部聽候酌撥核銷其原稿所稱外結贖銀照例留為該省獄囚公用一語應行刪去以符現行事例並恐各司尚有辦理參差之處應傳知一體辦理 戶部覆核後

刑部為片覆事查內外結贖銀兩應於何項開支獄囚口糧等項應以何款動用均事隸戶部先於乾隆五十三年本部查據戶部覆准核定章程各省獄囚棉衣等項先動支贖銀兩如有不敷再行奏請動支耗羨銀兩通行各省本部歷年照辦在案並非新定章程今據戶部咨稱川省獄囚口糧係動支鹽茶耗羨等因本部覆查該省囚糧冊內報銷各款均與戶部咨開相符係屬現行事例自應照例查辦理至該省彙題贖銀兩核與季報冊內銀數亦屬



罰賠盜賊之月  
降罰難以豁免

相符本部業經知照戶部應由戶部登記行令該省  
冊報聽候酌撥核銷 嘉慶二十一年四川司說帖

江西撫 咨宜春縣罰賠盜賊無力完繳一案查罰

賠盜賊事屬因公與侵貪之項不同如果本員身故

或緣事獲咎職革實係無力完繳者原可咨部豁免

今此案據該撫咨稱前任宜春縣李潤任內應賠事

王易定選案內盜賊銀九兩八錢六分該員李潤已

甄別以府經縣承降補久已去任實屬力難完繳等

語查李潤應賠盜賊僅止九兩零為數無幾且該員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聖 給沒贖物

現以佐貳等官降補並非身故及緣事獲咎職革自

應催令賠繳印或飭催後實屬無力完繳亦應將因

何不能完繳緣由取其該員親供取結咨部豁免今

該省並未聲明曾否飭催亦未取結聲請豁免僅稱

該員久已去任無力完繳殊屬含糊應行令該省飭

催完繳如實力不能完再行取結咨部豁免 道光五年說帖

江西撫 咨已故知縣張泳應賠未獲給主盜賊無

力完繳請豁一案奉

諭次館彙核各省有似此之案應畫一辦理等因遵查

故員未賠盜賊  
照給主賊請豁

例載給主賊三十兩以上勘實力不能完者職屬重  
題詞

旨定奪等語此案已故知縣張泳於客民吳致和被盜案

內應賠未獲給主賊銀三千六百餘兩查明該故員

任所原籍並無產業援引該省五十四年廬陵縣黃

長青應完修誌核減等銀一千餘兩彙結成案取結

咨部豁免 職 等詳加察酌罰賠盜賊原因地方官遇

有盜案不肯認真緝捕以致小民贓項無著是以罰

賠示儆本與還官銀兩稍有區別查黃長青還官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聖 給沒贖物

項既得彙題請豁則罰賠給主賊銀亦可仿照辦理

既據該撫以該員已經身故無力完繳照給主賊三

十兩以上力不能完例咨請豁免似應照覆並傳知

各司遇有似此之案畫一辦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貴撫 咨請豁省辦理罰賠盜賊事件仍遵照定例

其已經獲犯而贓未起獲數在百兩以內者令地方

官全數賠繳百兩至千兩以上酌賠十分之一二其

有已獲盜犯而原贓未能全獲者例內雖無應否再

行罰賠明文惟既經獲盜起贓地方官緝捕尚非不

罰賠盜賊俟獲  
犯後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力無論未獲賊數多寡一概毋庸再行罰賠等因查  
 例載盜劫之案查出盜犯名下資財什物俱給事主  
 收領其有已經獲犯而原贓未能起獲數在一百兩  
 以內者著落地方官罰賠如數百兩至千兩以上者  
 令地方官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案不在此例等  
 語是盜劫之案事主一經具報即應立予緝拿庶盜  
 犯不致遠颺而贓物可期全獲倘獲犯稍遲所劫之  
 贓俱已花費無存事主不免苦累故定有地方官罰  
 賠之例然必係獲犯後將事主報失之物令盜犯認  
 明贓數方可依例罰賠若犯未弋獲僅據事主所開  
 贓數概令地方官罰賠易啟奸徒捏報之弊今該撫  
 咨稱驗省歷年每將未經獲盜之案依事主原報贓  
 數或未及百兩或百兩以上令地方官分別罰賠實  
 與定例不符且驗省刁民捏報盜劫及浮開贓物之  
 案事所常有若不待獲犯即予賠贓奸徒轉得視為  
 得計請俟獲犯之後再行分別罰賠等因核與定例  
 及他省辦理罰賠盜贓之案相符應如所咨嗣後俱  
 以獲犯後分別贓數多寡有無起獲再行著落地方

卷四 名例

異

給沒贓物

刑案匯覽

官按例分賠至盜犯已獲而原贓或僅獲一半或僅  
 獲此微其未獲之贓若不令地方官罰賠則事主仍  
 不免苦累且例內將已經獲犯原贓未能起獲之案  
 分別罰賠如數及罰賠十分之一二於責成之中仍  
 寓體卹之意自應照例辦理所有該撫議將已獲盜  
 犯原贓未能全獲無論未獲贓數多寡一概毋庸罰  
 賠之處應毋庸議惟驗省既辦理兩歧恐他省亦有  
 誤會者應通行一體遵照 道光十年通行  
 順尹 咨前准刑部咨欽奉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人犯釋免章程內開除有開十惡及  
 情罪重大者不准援免外其餘一切已結未結等各  
 案一體分別題咨報部核辦此內應釋各犯有例應  
 追埋追贓者仍行著追等因本衙門查上年八月二  
 十七日恭逢  
 恩赦斬絞軍流等罪俱准援免各犯內應追之項有力者  
 自能作速呈繳無力者因無從設措不免勒留查定  
 例惟命案滅等發落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勒限三月  
 限滿力不能完詳咨豁免此外還官入官給主等贓

卷四 名例

異

給沒贓物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 給及贖物

分別一二十兩以上均須監追一年之上實不能  
完再待至歲底稟題辦理不及此數者亦須監追  
一年之上實不能完始免追發落此等人犯自到官  
審訊迨至疑結之時每經數月自知有應繳之項往  
往於結案日當呈交以脫羈禁之苦若其逾期日  
久必實係無力之人縱復按例監追屆限無償者十  
居其九雖其中案情贓數各有不同而較之監守自  
盜累萬盈千則此等人犯尙在可以矜原之列此次  
幸逢

曠典與尋常清刑減等不同各犯應得之罪既已邀  
恩而其實不能完之贓尙須羈禁遲留一年以外始能准  
免以蕩滌無罪之身但因例限所拘終年縲絏團扉  
引領殊可哀矜再查犯罪准免各條如偽造印信誑  
騙財物者受財故縱罪囚未滿貫者開場誘賭經旬  
累月再犯者發塚開棺見屍者各有所得之贓以其  
所犯之情較贓為重故並不計贓科罪茲其重者已  
蒙寬免而輕者尙在監追揆諸情理之平似宜量為  
調劑况恭查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八 給及贖物

恩詔條款所開侵食那移一切賄賂應追銀兩實係家產  
盡絕者查明准予豁免是以在部監追應擬死罪各  
官犯並非監追一年即准釋免者尙且其沐  
皇仁而尋常人犯仍拘一年之限未得一體邀免似屬未  
能盡一至追贓一條誠係  
登極詔書定制向來未經查辦釋免惟是新疆黑龍江及  
軍流到配未滿三年者向來亦俱不在查辦之列今  
幸蒙貴部奏請

皇上殊恩均推廣辦理則追贓一條若亦得量為推廣區  
別辦理俾羈囚獲釋固圉早去尤足以彰  
盛典現在本衙門及各屬似此人犯已為不少且各監  
獄時有據報患病身故之犯誠恐推之各省莫不皆  
然茲特檢査例款參考情由咨呈惟示若其家庭是  
否盡絕查勘有無虛誣慮有貳後留儲坑陷客本擬  
身就獄以冀限滿之後安然存沒否是在責成當該  
官吏實力稽查如有虛捏妄報等情一經發覺准該  
官吏是問似亦可杜其虛妄不致有隱漏之虞所有  
追贓定例此項可否量予變通早清仔獄之處合咨



示覆等因查本部每逢

恩赦查辦軍流以下人犯俱於具奏條款摺內聲明應減

各犯內應追贓者仍行追贓應經遵循辦理此次恭

奏

恩詔本部亦於原奏聲明例應追埋追贓者仍行著追贓

以

故典免罪為

皇上特沛之

殊恩追埋追贓係專恩被累之家屬罹罪之人與被害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吳

給沒贓物

家各沾

恩澤兩無所憾即如命案內減免釋放人犯若復免其埋

葬銀兩是本犯一幸再幸其何以慰死者之家而昭

平允此外給主贓物惟搶奪竊盜為多以搶奪竊盜

之犯既經寬其罪名已屬

恩施格外其應追之贓皆屬良民膏脂一被匪人覬覦財

物俱為烏有又復鳴官叩緝累月經年幸而獲犯轉

將其應追之贓豁免亦非化誘安良之意至此大

恩詔條款所開侵食那移一切貽罰應追銀兩必度係家

產盡絕者方准予豁免係專指官犯而言侵食那移

罰賠無一不係官項以官犯而豁免官項亦係

皇上特沛

恩施以常人而盜官項現准戶部咨稱不在

恩詔條款之列自難率議更章即該府尹所稱查明本犯

是否家產盡絕實成當該官吏實力稽查等語此等

作奸犯科之徒實力嚴追尙慮其有隱匿虛捏若復

有家產盡絕力不能完隨時即行豁免之例焉望其

能趕緊完交總之追贓一端不能以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平

給沒贓物

恩詔既免其罪即予豁免自應仍行著追至所稱各犯應

得之罪既已遂

恩寬免而其力不能完之贓尙須羈禁遲留一年以外始

能准免以蕩滌無罪之身但因例限所拘終年縲絏

關扉殊可哀矜等語本部詳加酌核此等援

赦釋免之犯若因追埋追贓久繫囹圄不惟無以早清奸

獄且本犯亦無從設措自應量為變通所有恭逢此

次

恩詔援免各犯例應追埋追贓一時力難完繳者即取具



歷年未完贖罰  
銀兩接充著追

切實的保勒令上緊按限措撥不得遲以無力為詞  
任其延宕倘實係赤貧無可著追俟扣滿例限再行  
分別題咨請豁仍通行各省一體遵照道光元年直  
隸司通行  
督催所 查直隸等司歷年承辦現案內應追入  
官已未完贖罰變收贖銀錢同於每年年終分別  
已完未完籍冊具題其未完贖罰變收贖銀錢仍  
令催追歷經遵辦在案所有嘉慶二十四年並二十  
四年以前應追冊造銀錢數目例應於二十五年年  
終具題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至

給沒贖物

恩詔凡一切侵食那移應追各項無著家

恩豁免前項應追贖罰收贖銀錢各犯有實係赤貧無力  
完繳者有遠配而未經呈繳者有緝獲另結未經獲  
案者有本犯業已身故者恭遇

湛恩溥被之時自應推廣

皇仁推于一體查辦未便仍循舊例繕冊具題而據順天  
府尹以該府承追贖項各犯應否豁免咨部請示等  
因臣部因現審案內應追各款尚未辦結行令聽候  
核覆在案當飭直隸等司有前項未完銀錢并二十

五年正月起到八月二十七日止應追未完銀錢詳  
敘案由細核數目造冊呈閱復有在部監追各犯均  
由戶部奏准豁免此項應追各款似應歸戶部一律  
辦理當將各冊並順天府尹咨咨咨送戶部核辦茲  
據覆稱贖罰收贖等項原奏條款內無此款目仍將  
原冊咨回臣部自行辦理臣部伏查監追各官犯如  
甘肅清查案內之李醇和繆元輔等各犯論罪律應  
斬首計贖則累萬盈千均已仰蒙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至

給沒贖物

聖恩概行豁免釋放而此等應追贖贖新舊共計五百餘

案多係竊盜誘拐誑騙並若幼婦女收贖計贖均屬  
無多即如官犯內亦止係侵用冒領尚非枉法之贓  
各該犯等罪名早已斷決屢經勒限嚴追未能完繳  
乃因戶部豁免章程未載贖贖等款不得與罪重  
贓多之犯同邀

曠典原情未免同偶臣等公同酌議除埋葬銀兩並現犯  
免罪應行追贖各案及應行給主之贓仍照臣部原  
奏章程按例著追不得率行請豁外其餘應追未完  
贖罰取贖可否仰懇



皇仁如蒙

前允<sub>臣</sub>等飭令直隸等司將應追各官犯分造清冊咨送

戶部核明奏給知照<sub>臣</sub>部備案其餘各常犯由<sub>臣</sub>部

分飭各司查案分別題咨核辦並將在此應行追賊

各犯概行免緝惟年月久遠案牘繁多誠恐一時檢

查或有遺漏<sub>臣</sub>等仍飭各該司隨時詳查分別核辦

其各直省承追贖贖案件在上年

恩詔以前者<sub>臣</sub>部行及各該督撫都統將軍府尹等查明

應追各案如係官犯咨送戶部核奏請給保釋犯經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五

給沒贓物

咨<sub>臣</sub>部查辦至贖變房屋什物業經呈繳到官由<sub>臣</sub>

部與各衙門變價尚未據變出送部者未便任聽胥

吏等從中侵漁仍催令作速變價送部入官其事犯

在

恩詔以後應追各款<sub>臣</sub>部仍飭承追各衙門勒限嚴追循

照舊章於年終繕冊分別題銷<sub>臣</sub>道光元年奉<sub>臣</sub>通行

順尹<sub>臣</sub>奏請准刑部為民命所關順天近隸

京畿尤應隨時核辦<sub>臣</sub>等奉職無狀致戾和甘夙夜思

維悚惶無地仰蒙

追贖酌減日期  
留發先行發落

皇上特降

恩綸清理庶獄<sub>臣</sub>等稟遵

諭旨悉心簡核除於未結之案趕緊清釐已結之案趕緊

開釋外其有重流徒罪犯案已定而因追贖未滿無

力完繳期限所拘回圖累繫於法不能未減於時轉

致久稽似宜稍為變通以清犴狴查刑部發交追贖

之軍流徒犯但有遺官贓物十兩以上至二十兩以

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

完者或底葉題請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五

給沒贓物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以上勘實力不能完者俱

免追各照擬發落推原例意自以罪囚指辦為艱故

限以一年使之從容籌辦惟此項人犯當題咨給免

之後又須取結詳請聽候部覆始能定地計自定案

以至解配輾轉候幾及二年且曠發之犯未解新

發之犯續來大與宛平二縣監獄窄小一遇暑熱天

氣獄囚擁擠疾病易生死亡堪慮且有力之家其切

近親丁豈不願趕緊交贖以期迅速出獄似不必待

至一年若係赤貧難免與限期亦終束手無措查追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奏

給沒贓物

賊之案完交者甚屬寥寥限滿題請者案案皆是應請嗣後追賊之犯其有完贖免罪者仍照舊例辦理若是決配之犯凡還官贖物十兩二十兩以上給主贖三十兩以上有別業題者減為監追半年其不足此數者減為監追三個月其秋審減等追理之犯例應監追三個月者減為一個月如實力不能完一面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毋庸守候部覆再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枷責發落竊思既經部查犯親即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即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如此稍為變通庶已經定罪之犯不致久羈等因應如該府尹等所奏辦理惟應追各賊有還官入官給主之不同還官之贖關係

國帑其應否豁免似非臣下所能專主自應量為區分以昭鄭重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在京在外應行追賊人犯除監守盜及搶奪竊盜之賊並過失殺人應追埋葬銀兩仍照各本例分別辦理外但有還官贖物十兩以上著監追半年勸實力不能完者開具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奏

給沒贓物

本犯情罪重輕監追年月久近贖數多寡按季彙題請旨定奪其入官贖二十兩以上給主贖三十兩以上亦著監追半年不及前數著監追三個月勸實力不能完俱免著追至命案內減等人犯應追埋葬銀兩勸限一個月追完者係十分貧難追一半給付屍親收領如限滿勸實力不能完咨請豁免均各一而取結請豁一面定地解配發落俱毋庸聽候部覆其應監追半年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各於歲底彙題一次如此稍為變通庶辦理可期迅速而獄囚不致久稽矣如蒙

俞允 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再原摺內稱查辦留養之犯向於取結後奉到部覆始准枷責竊思既經飭查犯親即係例准留養之犯一經地方官查驗屬實似可即行發落毋庸守候部文等語是亦清楚庶獄之道亦應如所奏辦理等因道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通行



犯罪自首

等案概因可免

廣東撫 題梁亞如稭言辱罵梁才先致令自縊身  
死聞拿投首一案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  
其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因犯殺傷於人而  
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又例載聞拿投  
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  
減一等各等語律稱損傷於人凡死若傷皆是也其  
有死不由於傷而致死實由於該犯其人已死不可  
賠償罪坐所由自當以損傷於人論此案梁亞如將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自首

泥水沾汚梁才先衣物被斥該犯用穢言辱罵致梁  
才先羞忿自縊身死是梁亞如向梁才先穢語辱罵  
致令自盡即屬損傷於人惟梁才先因事而死事屬  
無因可免猶之竊盜拒捕殺人聞拿投首得免竊盜  
拒捕之因准以闕殺科罪而聞殺殺人之案雖聞拿  
投首係無因可免仍應以闕殺科斷穢語釀命與聞  
毆殺人罪名雖殊其為損傷於人則一也隨檢查歷  
年並無辦過似此自首投首會否減免之案惟五年  
河南省張成一犯因姦拐林氏同逃中途悔懼央人

送回林氏被夫辱罵遂憤自盡免其所因誘拐之罪

將張成依因姦釀命例擬徒咨結是因姦釀命與穢  
語釀命事同一例惟張成之釀命係在自首之後又  
與此案不符 等復以斬絞案內如因盜威逼人致  
死誣稱致死才徒誣詐釀命盜殺詐賊釀命假差嚇  
詐釀命語言調戲致令自盡又軍徒案內如毆有致  
命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致令自盡此數項均無所  
因可免與此案異罪而同情若因其聞拿投首可以  
准其減罪一等則知人欲告而自首即可准減二等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自首

事未發而自首亦可照律免罪以有關人命之斬絞  
重犯竟得免其全罪似非所以儆兇頑援彼證此舉  
一反三則梁亞如之穢罵釀命聞拿投首似不應准  
其減等為是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北撫 題魏文起等搶賣吳女魏元起等聞拿投首  
並指報魏文起藏匿處所被獲各照例減等定擬一  
案奉  
堂批魏元起係自首因得減罪並非專為出首伊兄何  
以寬及魏文起是以一人出首兼行兩例也遵查律

弟聞拿投首供  
出兄藏匿地方



此棍為從疑絞  
問拿投首減流  
白晝搶奪條有  
案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兇 犯罪自首

載本犯因問被告之事不加拷訊又自別言詐欺等  
 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又得相容隱親屬彼此  
 詰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等語此案魏  
 元起隨從伊兄魏文起搶賣吳女被控差緝該犯魏  
 元起聞拿與懼赴縣投首如僅止供明實情並未指  
 報伊兄魏文起藏匿處所或經官拷訊追問伊兄下  
 落始據報出將魏文起拘獲到案自不得以親屬為  
 之首得同自首法今魏元起赴案投首即將伊兄魏  
 文起現在萬家塢地方得以差拘到案是該犯一事  
 同首兩事即可照律分免兩人該撫將魏文起照例  
 減等擬遣核與律意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十二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自  
 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等語此案  
 何氏與孟興和通姦同逃認為夫婦嗣孟興和欲行  
 移居屈張俊趕車中途與孟興和因竊馬被逐逃散  
 何氏復被張俊拐逃通姦何氏因張俊嫌其懶惰時  
 加打罵囑令孟興和誘拐之子成兒赴州將張俊拐  
 逃情由稟首該府尹將何氏依被誘之人減等滿徒

被拐自首不實  
不盡仍應科罪

小功細麻首告  
應查是否同居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卒 犯罪自首

查何氏兩被誘拐二罪相等其逃令成兒稟首之時  
 如果將孟興和姦拐之處一併首告自應止科姦罪  
 檢查原招何氏供係自幼聘與孟志興為妻其前次  
 被誘一節匿不吐露及至移查原籍始得實情是自  
 首不實不盡按例仍應科罪該府尹將該氏照例杖  
 決徒贖似可照覆 乾隆五十九年說帖  
 江西司 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於  
 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註云  
 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首者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  
 又例載小功細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其請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  
 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各等語查小功以下親首告  
 及謀反叛逆未行之條本係犯罪自首律註於乾隆  
 五十年大修律例時摘出為例列於例之首條詳參  
 例意蓋以謀叛未行之案事最詭秘官司難以知覺  
 故特設寬典使其彼此計告或捕送到官不特親屬  
 免其緣坐即正犯亦得寬宥至尋常罪犯事雖輕於  
 謀叛但官司身於訪拿原不藉親屬之捕送其首告  
 馬也

因子犯搶奪案  
首發逃免其刑  
字安省梁兆遠  
案載子孫違犯  
教令條

因子犯行竊父  
呈首發逃免其  
刑字道光六年  
直隸正犯病故  
冊內正定縣劉  
馬也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空 犯罪自首

到官因其不敢就法故視其服屬之親疎分別減免以示區別今江西省外結徒犯李上琪與五州九之妻吳氏通姦逃經細麻服叔李仲英於本夫章庸九未經告發以前拿獲稟首按例應減罪三等查該犯犯姦雖不准首但誘拐擬軍投首之犯向均准其分別減等該撫將李上琪依和誘擬軍例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核與定例相符似可昭覆奉

諭再加詳酌遵查親屬相為容隱律載凡同居親屬及另居大功以上親屬有罪彼此相行隱皆勿論其另居小功以下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又犯罪自首律載若於法得相容隱之親屬為之首如罪人身自首法註云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育者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又例載小功細麻親首告得減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各等語詳悉律意容隱之親屬雖首正服制但同居共財即無服之親皆得勿論則同居首告自無論其服屬之親疎似應一體免罪若小功以下親屬並非同居仍當按律減等此案李上琪係李仲英總麻服姪應查明是否同居今別定擬今

竊賊刃傷事主抱賊自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空 犯罪自首

檢查供招未據該撫詳細聲明似應駁令查明再行核辦 乾隆六十年諭旨

盛京刑部 咨刃傷事主賊犯聞官司訪緝抱賊自首作何辦理咨請部示等因 欽此 等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又強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減二等又例載聞拿投首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竊盜拒捕刃傷事主罪應擬絞之犯如聞拿畏懼將原賊送還事主確有證據者准其照聞拿投首例量減擬流若祇係一面之詞別無證據仍依例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各等語是殺傷於人自首得免所因係指犯罪未發自首而言故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止准其減木罪二等不得全免若事主業已呈報到官即屬事已發覺官司差人緝捕該犯聞拿畏懼自首與事未發及知人欲告而悔過自首迥不相同是以准其減一等科斷律例分晰甚明向來辦理犯罪自首之案總以其所首之事已未發覺為斷



竊賊圖脫刺衣  
刃傷事主致難  
容之犯父自盡  
雖聞拿投首不  
准減等仍發烟  
瘴充軍道光四  
年直隸省王長  
清盜案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自首

並不論其是否指名查拿分別差等况事主被竊斷不能知賊犯之姓名若業經告官因其並未指名即律以事未發自首之條則轉較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二等之律為輕殊非定律本意至所引雍正三年集解內載如犯盜賊未經人知覺指名告發皆為事未發等語按未經人知覺指名告發二句係一意貫注並非分為兩節蓋事主既未知覺何由指名告發故得謂為事未發且聞拿投首之例定於乾隆三十八年從前並無聞拿投首之條維時無論其事已未發總得謂之犯罪自首今既有聞拿投首之例則事主呈報到官差緝不論其是否指名均應以聞拿自首論所有該侍郎咨請官司並未指名查拿自首之案應否照事未發自首律問擬之處應毋庸議至竊盜臨時拒捕刃傷事主之犯雖罪應擬斬與棄財逃走刃傷事主罪應擬絞者不同惟聞拿投首其畏法之心則一遇有此等案件應即援聞拿投首之條減一等科斷所有該省審辦竊盜刃傷事主一案應令該侍郎即照例定擬具題  
嘉慶十九年奉天司說帖

拒投刃傷事主  
堂兄帶同稟官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自首

湖廣司 咨謝吳三行竊刃傷事主聞拿自首一案查例載竊盜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刃傷者絞監候又聞拿投首之犯於本罪減一等科斷又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損傷於人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各等語是犯罪未發自首係指所犯之事未經呈報而言若事主業已報官差緝如有自首即應照聞拿投首例科斷此案謝吳三行竊刃傷事主湯超凡當即報官差緝旋經該犯大功堂兄謝正懼查知帶同稟首是該犯投首已在報官之後自應照聞拿投首例定擬今該撫以謝正懼不知事主報緝將謝吳三照犯罪未發自首律免其所因仍從本法擬徒與例不符謝吳三應改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刃傷者絞監候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九年說帖  
雲撫 咨張貞詳聽從搶奪刃傷事主聞拿投首一案此案張貞詳張大老張劉五俱係同民張貞詳與張劉五聽從張大老搶奪客民阮亮等財物結夥已至三人該犯張貞詳被事主抓住情急圖脫用柴刀



戮傷事主左腿平復按例應擬斬候該犯聞事主報官差緝抱贖投首按例應減滿流該撫率稱應免所因之罪仍科木殺傷法罪止杖徒是聞拿投首而獲事未發自首之律實屬該會詳應從重仍照同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上本例擬遣再該撫原咨內稱嘉慶十年湖南永定縣民謝吳三行竊刃傷事主湯超凡傷經不復報官差拿犯兄謝正綱帶同投首一案將該犯謝吳三依指傷於人而自首律免其所因竊盜之罪仍從本法依刃傷人律問擬杖徒旋奉部駁以該犯投首係在報官之後改照聞拿投首例減等滿流又嘉慶十八年雲南省鎮雄州賊犯楊業把糾竊拒傷事主之弟李元英身死報官差拿該犯畏罪自行投首一案將該犯楊業把審依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行竊拒捕之罪仍從木殺傷法照凡聞律問擬絞候奉准部覆各在案查前兩案俱係竊賊刃傷事主雖有傷重平復及因傷身死之不同其因行竊拒捕差拿投首則情同一律乃湖南省謝吳三之家部駁改照聞拿投首之例減等滿

流而雲南省楊業把一犯又依犯非自首得免所因此案張貞詳係屬同民無論歸聞拿投首及得免所因均屬輕罪惟將來設有似此案情究應作何辦理例無明文恐未能盡一等語查搶竊之家律稱殺傷於人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木殺傷者係指事未發而自首及知人欲告而自首兩項而言例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者係指聞拿投首而言律例按情區罪已屬明晰至因搶竊殺傷事主係事未發而自首照律得免所因仍應分別謀故圖殺科以斬絞如係聞拿投首按例減木罪一等轉得減流輕重恐不得平是以向來因搶竊殺傷事主聞拿投首亦照事未發而自首律免其所因不得進行減等酌刑罪名之輕重以補律例所未備標為允當該撫所引湖南謝吳三一案係行竊刃傷事主聞拿投首故部改照聞拿投首例減等擬流該省楊業把一案係行竊拒捕事主聞拿投首故部照議免其所因依關殺律擬絞同一聞拿投首而事主有生死之不同則兇犯罪名即不能不示以區別歷年各省均係如此



搶奪刀傷事主  
聞拿投首減流

辦理從無歧異再此案張貞詳係由死罪減等改遣  
未便據谷率結應照例改為專本具題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江西撫 題楊美三搶奪刀傷事主聞拿投首一案

查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

聞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律有正條

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律載

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

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各等語此案楊美三搶奪刀

傷事主該犯因聞事主報縣差拿具罪投首查楊美

三所犯罪名並非律不准首自應照聞拿投首本例

贖等科斷無庸援引他條比附今該首以例無治罪

明文將該犯比依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擄搶之

案罪應斬候者聞拿投首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罪

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恰當楊美三應改依聞拿投

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於搶奪傷人如刃傷者

首犯擬斬監候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十九年說帖

北撫 咨董為典搶奪拒捕刃傷事主經犯父稟首

搶奪刀傷事主  
事未發而自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名例 犯罪自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名例 犯罪自首

一案查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損傷於人

不在自首之律註云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

所因之罪仍從本殺傷法等語檢查向來辦理拒殺

事主聞拿投首之案均得免其所因仍從本法科以

謀故國殺之罪則拒傷者亦應與拒殺者同得免其

所因止科傷罪此案董為典搶奪張大懷錢文張大

懷轉身拉奪該犯用刀戮傷其頂心等處而逸即經

該犯之父董士武聞知將該犯尋獲稟首查該犯之

父律得容隱如罪人自首法該省將該犯照自首律

免其所因搶奪拒捕之罪仍從本殺傷法依刃傷人

律杖八十徒二年例案相符只可照復

直督 咨侯明遠搶奪事主段鴻格銀兩用鐵尺拒

傷事主平復計贖一百二十兩零罪應擬絞於未破

案以前經妻弟盧昆首告拿獲查妻之兄弟係外姻

律圖內載明無服之親首告到官例得減等擬流其

用鐵尺毆傷段鴻格平復係侵損於人不在准首之

律仍得免其所因依兇器傷人例擬軍免刺

道光三年案

陝督 題軍犯張恂在醜因行竊被事主陳九柱于

搶賊滿貫妻弟  
首告

拒殺事主斬決  
自首改絞



拒傷捕風身死  
問今投首減流

刑案匯覽

強姦拒傷雖未  
成姦例不准首

傷係旁人例已  
改

醫見扭住所竊衣服賊罵該犯情急圖脫拾石拒毆  
致傷事主陳九柱于身死搗賊而逸官為臨時拒捕  
按例應擬斬決惟該犯於屍親未經告發以前自行  
投首應免其所因行竊之罪查該犯拒捕由於圖脫  
並非有心欲殺仍照關殺本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  
三年案

陝撫 咨賊犯劉幅英因行竊事主孫百會錢裕被  
孫百會捕獲咬傷手指該犯情急用柴毆傷孫百會  
偏左等處越十一日因風身死按例罪應斬候惟該  
犯圖拿投首得免所因仍依關殺科斷原驗孫百會

卷四 名例 充 犯罪自首

致命偏左等處傷僅破皮破並非重傷應將劉幅英依  
關殺之案原擬致命傷輕因風身死在十日以外例  
整請減流 道光二年案

河撫 題程小珠強姦程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  
聞拿投首一案查律載侵損於人及姦者不在自首  
之律等語推原例意誠以強姦汚人名節未成姦已  
應滿流若執持金刃拒捕雖所傷係旁人亦應分別  
已未成姦問擬斬絞况刃傷本婦情非更甚未成姦  
者例內擬以絞候原以維風化而懲淫兇例意已為

強姦未成殺死  
本婦犯兄尚出  
不准減仍斬決  
嘉慶二十年河  
南省王雨案

刑案匯覽

周至又查名例犯罪自首律註凡屬惡人援引錯誤  
者無不逐條註明惟姦不准首註內並未分別已未  
成姦字樣是但係因姦即不准首况強姦未成較之  
和姦已成者罪名輕重懸殊和姦之案已不准首若  
強姦之案又復刃傷本婦豈得因其自首遂行減科  
即云侵損於人得免所因之罪亦必所因之罪律准  
自首者方可因首而免若姦不准首則因姦而殺者  
即當依律全科不在自首之例此案程小珠始則起  
意強姦繼復刃傷本婦淫兇強悍日無法紀即事未  
發而自首尚應依例全科今該撫因該犯聞拿投首  
於疏內聲稱律載侵損不准自首以其不可補償而  
姦則當論已成未成分別准首不准首方為平允等  
語遂將該犯於本罪絞候上減等擬流是止就尋常  
犯姦之案斟酌較論而置強姦之淫惡刃傷之兇橫  
於不議豈為情法之平應令另行妥擬等因奉  
上諭本日刑部題駁河南巡撫馬慧裕審擬程小珠強姦  
程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聞拿投首將該犯減等擬  
流一本刑名事件所以不准從重者原以科罪自有定

卷四 名例 充 犯罪自首



符不得於律外加等延擬致久平允老按律科斷之事  
則律文所載罪名援情定法歷久遵行即朕亦不能稍  
為增減况臣工乎豈得任意偏囑近來外省辦案往往  
欲博寬厚之名於律載案犯罪名置之不論轉引他條  
思為未減是乃姑息之見各省皆然而馬慧裕之在河  
南及從前顏檢之在直隸為尤甚即如程小珠一案凡  
侵劫於人及姦者不往自首之律載有明條乃不此之  
引而轉引尋常投首減等之例罔擬矣得為情法之平  
夫倅以止倅立意至深若辦案稍涉瞻顧則民不知畏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主 犯罪自首

犯法愈多年來案獄較繁未必不由於此外省網習總  
存刑名可積陰功之見遇事輒欲從輕殊不知生者倅  
逃顯戮則死者含怨地下其造孽更多矣朕欽慎庶獄  
而於法無苛貸之犯無不明示刑誅若亦徂於因果之  
說則將各省每年秋錄人犯概予免勾以是為可積  
陰功有是理乎所有程小珠一犯即著照該部所議應  
絞監候秋後處決其京擬錯誤之巡撫馬慧裕及原辦  
臬司並著傳旨申飭仍一併交部議處嗣後外省題本  
案件遇有似此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者著刑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主 犯罪自首

刑案匯覽 劫盜已成不准  
部堂官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臬司奏參毋庸再  
行駁令另擬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十年通行  
不引本律妄照別條減等已錄例載斷罪不當條  
而對詞 查律載姦者不在自首之律箋釋云敗倫  
傷化是以不准自首又律內犯姦者無首從補註云  
各自身犯姦以亦無首從各等語此案杜秋葦與趙  
陳氏始雖強拉成姦迨後復經宣淫數次即與和姦  
無異是趙陳氏業已身犯敗倫傷化之罪揆之犯姦  
無首從之律義自應一體不准首免今將該氏改照  
犯姦本例定擬似屬允當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肯撫 題陳恩光糾搶拒傷事主唐常洪身死一案  
查例載強盜律得容隱之規屬首告到官同自首法  
又強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  
外仍將捕役嚴審懲有敎令及賄求故捏情弊將捕  
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等語是律得容隱之親屬例  
准首告但必須親告到官方准同自首法將本犯減  
等科斷至捕役帶同投首即難保無敎令及賄求故  
捏情弊故例有不准寬減專條所以杜避就也此案

賊匪係兄密告  
捕役未便准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自首

陳恩光起意糾搶前允陳老喬各攜刀藏於樹林等  
 候適唐常洪挑錢走至該犯等走出陳恩光將錢搶  
 搶奪跑走唐常洪將陳老喬抓住拉同追捕陳老喬  
 掙扎不脫用刀砍傷唐常洪腦後髮際左耳根唐常  
 洪不放大聲喊拿陳恩光轉回幫護拔刀砍傷唐常  
 洪左額角唐常洪將陳老喬放手向陳恩光撲毆又  
 被陳恩光砍傷偏左頂心接連偏右倒地陳恩光將  
 錢擔挑回俵分唐常洪當即殞命報驗差緝陳老喬  
 聞拿畏懼欲行逃走其兄陳老辰盤知即轉告承緝  
 差役將陳老喬陳恩光拿獲查唐常洪被毆各傷惟  
 陳恩光所毆係致命重傷應以陳恩光當其重罪該  
 省將陳恩光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情罪相  
 符應請照覆至陳老喬一犯既經伊兄盤出聽從糾  
 拾刃傷事主實情並不親自到官自首據捕役稟  
 稱係陳老喬之兄陳老辰向伊密告隨將陳老喬拿  
 獲自應照例將本犯不准寬減仍將捕役嚴審是否  
 教令及前來故坦按例科罪該省將該犯依問拿投  
 首減等擬流與例未符該司駁令再行嚴審係屬照

謀殺致死一家  
二命不准自首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三

犯罪自首

例辦理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雲南司 直律載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罪其損傷  
 於人不在自首之律又例載問拿投首之犯除律不  
 在首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又  
 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致死一家二命者將率先  
 聚眾之人不問其毆與否擬絞立決各等語此案徐  
 老大因同甘與父之妹徐氏嫁與郭登發族孫郭明  
 德為妻郭明德出外村鄰劉么哥至其家與郭徐氏  
 交談適郭登發路過瞥見疑有姦私向郭明德告知  
 郭拿劉么哥至家問明實無姦情禁止往來息事郭  
 徐氏往向徐老大哭訴徐老大以郭登發平生姦姦  
 壞人名節起意糾同楊么大雷小五等理論毆打同  
 至郭明德門首適郭登發同子郭汝勳走至徐老大  
 向斥致相爭鬧郭登發拔刀撲殺徐老大奪刀回戮  
 其左肩用等處郭登發揪毆被楊么大等將其戮傷  
 倒地時郭汝勳用刀將徐老大砍傷被雷小五等毆  
 戮右腿後等處跌地郭登發郭汝勳先後殞命徐老  
 大聞拿投首經該撫訊明郭登發郭汝勳致死之傷



實係在逃之楊么大雨小五所殺將涂老大依聚眾  
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不問其毆與否例擬絞立決暨  
明係圍拿投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監候待  
質候緝獲楊么大等實訊明確再行照例辦理等因  
具題 旨 等查損傷於人不准自首律內已有明文今  
涂老大起意糾毆致郭登將與子郭汝勳被毆畢命  
實屬損傷於人雖據開拿投首按律原不在自首之  
列乃該撫將涂老大依聚眾共毆致死一家二命例  
擬以絞決復按開拿投首之例減等擬流聲明監候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

犯罪自首

待質核與定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另行  
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二年諭帖

湖北監犯潛水  
逃遁酌量加重

湖廣司 查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內湖北荊州府  
房被水冲場漂失各犯前奉

諭旨該犯等藉災逃遁希圖漏網情節較重按其本罪上  
量為加重定擬以示懲儆等因欽此嗣於乾隆五十四  
五等年該省先後查獲被水脫逃各犯議將等當  
殺已入秋審緩決之犯俱半囚監禁雖遇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七

犯罪自首

常赦不准減等其應入情實並情重之犯分別遞入及改  
擬立決各在案此案陳昌普係毆傷竊賊楊光華身  
死籍水潛逃被獲該撫將該犯審依罪人已就拘執  
而擅殺律擬絞監候聲明該犯藉災逃遁希圖漏網  
俟秋審時酌量辦理等因詳加查核擅殺罪人之案  
向來秋審俱入緩決辦理今陳昌普於未經審結之  
前藉水脫逃雖與已入秋審緩決潛逃之犯稍有不  
同但該犯係擅殺罪人較尋常開殺之案情罪尤輕  
似可將該犯與已入緩決之犯一例永遠監禁雖遇  
常赦不准減等 乾隆六十年諭帖

福建監犯被水  
守法分別減釋

福撫 咨稱奉准部咨乾隆五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奉



刑案匯覽

上諭浦霖奏勸明漳郡並所屬一廳三州縣被水情形分別賑卹一摺查浦霖為憐憫此次漳州府屬因遇大雨湖水漲發浸溢城鄉衝衝倉庫監獄及兵丁房屋多被沖塌前據奏到即令浦霖逐加查看將倒塌房屋淹斃人口俱加恩按例加兩倍賞卹茲據該撫親身巡查並攜帶錢文隨時散給分賑災民口食有資不致失所辦理俱屬周妥浦霖著交部議敘該處衙署倉庫監獄兵房等項著即速動項興修俱得以工代賑其民間倒塌房屋淹斃人口業經浦霖照例賞卹仍著遵例辦理旨俱加兩倍補行給賞漂失倉庫穀石准其豁免所有被水地方並著該撫查明將本年應納秋糧加恩豁免以示軫卹至龍溪縣被水災區房倒塌該管典史程安冒險進監搶出禁犯致被牆壓受傷前在龍溪縣降調知縣王履吉奔赴潮護協同看守又隨同浦霖辦理賑務俱為奮勉出力王履吉程安依辦理災賑先核給咨送部引見以示鼓勵其監犯猝經被水經該典史等押至縣署高懸橋接並無一名走脫以漳州民風向儉淳樸今能如此安謐守法實屬可嘉並著該撫查明將

卷四 名例

七 犯罪自首

刑案匯覽

問擬斬絞之犯俱加恩減一等按例裁部的減其開具軍流徒杖各犯俱行釋放俾各省監犯聞知該監獄有猝被不虞咸知安分守法必得仰邀格外恩宥僅有乘間脫逃即當擒獲正法以昭勸懲而明法紀所有一切賑卹事宜浦霖務當親督所屬妥為經理俾小民均沾實惠用副朕軫念災黎恩施逾格至意欽此相應將斬絞監犯六十九名造具罪由清冊咨部核示等因旨等伏查乾隆五十三年六月內湖北荊州府江水漲發江陵縣監犯被水漂失案內自行投回之殺犯黃悅林等俱減等發落軍流以下概行釋放在案今該撫將龍溪縣監犯水守法未逃人犯共六十九名造冊咨部核示等詳加酌議此項被水沖塌監房安靜未逃人犯咸知守法自應即照湖北荊州被水一案辦理但其中斬絞各犯情罪輕重不一若概予減流似無所區別應請分別酌減以昭平允除林等一犯因瘋殺妻照例問擬永遠監禁既據驗明瘋未痊愈自不便遞擬減等應如所咨仍照例牢固監禁外咨冊開情實十次未勾改入絞決之黃受林等四

卷四 名例

七 犯罪自首



犯但係大逆緣坐非尋常罪犯可比未便遽行擬減  
應仍令該撫入於秋審緩決至謝法等三犯均係謀  
故殺人擬斬應入本年秋審情實之犯若與聞殺情  
輕等案一律減等未免無所區別應將該三犯於秋  
審時酌擬緩決具題候

旨辦理其已結擬絞緩決一二次之朱苞等二十二犯併  
應入本年秋審緩決之謝九和等十八犯俱係尋常  
聞毆及擅殺罪人之案情罪較輕應請均照湖北荆  
州被水投回之犯俱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未經題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奏

犯罪自首

結之鄭行等三犯俱係尋常聞毆之案現據該撫將  
各犯審擬絞候具題 臣 等遵

旨聲請減等隨案題覆至已結軍流徒犯黃孟玉等八犯  
據該撫咨明遵奉

恩旨概行釋放毋庸再議其餘未經審結之謝梗等十犯  
應令該撫速行審擬將罪應斬絞之犯應入情實者  
改擬緩決應緩決者減等擬流應擬軍流徒杖者俱  
即行釋放分別題咨報部辦理等因具奏乾隆六十  
年二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福建漳郡龍溪縣梓被水災監房倒塌該處監

犯皆知守法並無一名走脫會降旨令該撫將聞擬斬  
絞各犯查明報部辦理茲據刑部具奏除大逆緣坐未  
便擬減及謀故殺人擬斬各犯仍於秋審時擬以緩決  
其已結擬絞緩決一二次及應入本年秋審緩決各犯  
分別開單請旨等語該犯等於監房被水冲塌尙知安  
靜守法自應量予減等所有緩決一二次之朱苞等二  
十二名及應入本年秋審緩決之謝九和等十八名俱  
著加恩照例減等以示法外施仁並昭獎勵至意餘依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今

犯罪自首

議欽此 說帖

監犯被水漂失  
投回准其減等

南撫 咨收縣監犯胡老五係推跌陽過華身死擬  
絞監候已入秋審緩決一次之犯因猝被水災監反  
坍塌該犯被水冲至醴陵縣屬淶口地方遇救得生  
因患病不能行動病愈赴縣投首訊明並非乘間脫  
逃正與辦過湖北江陵縣被水漂失自行投首之絞  
犯黃悅林等相同自應查照成案量予減等該省將  
胡老五免其逃罪仍照原犯罪名擬絞監候未免無  
所區別惟黃悅林等均係奏明減等此案似應即由



本部查照成案具奏請

旨定奪 道光七年說帖

軍流被教匪衝  
散復自行投首

安徽司 查嘉慶二年四川東鄉縣安置軍流人犯

陶利子等十八名在配被教匪衝散旋即自行投首

據四川總督將該犯等減等擬徒咨部經部奏明

准其援減並聲明兇惡棍徒各犯復遇

恩旨毋庸再為累減等因在案今安徽宿州安置軍流各

犯姚嵩等二十一名係歷次遇

赦不准援減之犯在配因賊匪王潮名等劫獄戕官該犯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全 犯罪自首

等不甘從賊乘間逸出旋各自行投首尚知畏法核

與川省陶利子等情事相仿自應量予未減以廣

皇仁姚嵩等二十一犯均應如該撫所題俱准其減為材

一百徒二年内陳戊姐等十三犯原犯均係棍徒援

書復遇

恩旨毋庸再為累減 嘉慶八年說帖

刑部謹

奏本年六月十三日奉

上諭刑部具題河南省校犯李明在監逸出就獲仍照原

教匪滋事放出  
囚犯分別減等

刑案匯覽 卷四

一一一五

擬絞候一本李明本係秋審緩決二次之犯在滑縣監

禁上年九月間值教匪滋事劫獄放囚通令入夥該犯

不從乘間逃跑出城在附近地方求乞本年正月間被

弁兵拿獲經該撫照原擬罪名具題詳核案情李明當

賊匪開獄放囚之時雖乘間逸出事後亦未經到官自

首然被通不肯從賊與附近入夥者判然不同亦應量

從未減著刑部通查上年滑縣監禁罪囚共有若干名

當賊匪劫獄時有無守法不肯脫逃及逃後自行投首

並如李明之不肯從賊亦未自首經弁兵拿獲者各有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全 犯罪自首

幾人其罪名應如何區別定擬之處悉心核議具奏所

有李明一犯俟議上時再行核辦欽此 臣等伏查例載

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

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不准自

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若被拿獲者

仍照原犯罪名定擬等語查上年河南山東直隸教

匪滋擾除直隸省賊匪未經劫獄並無逸出監犯外

據河南巡撫咨報滑縣在監人犯十八名均被賊劫

獄放出並無守法未逃之犯現經自行投首者五名



被逆回擄去之  
民回遣奴乘間  
逃回免其治罪  
未敢從律守禦  
官軍逃條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犯罪自首

被執者五名未獲者八名經該撫審將自首之絞犯  
 胡三同等四名重犯馮彬一名照例各減一等被獲  
 之絞犯李胖小羅秉信李明三名徒犯郭五羅漢一  
 名仍照原犯罪名定擬被獲未定案人犯李二魔頭  
 尙未據審擬咨計又山東巡撫奏報曹縣在監人犯  
 四十一名賊匪劫獄時守法未逃者十名逃後自行  
 投首者十三名逃後被獲從逆正法者一名逃後未  
 經從逆被獲者一名未獲者十六名定陶縣在監人  
 犯十五名均被放出並無守法未逃之犯現經自行  
 投回者十一名未獲者四名經該撫審將曹縣守法  
 未逃之絞犯李俊含重犯鄭庚寅流犯田唐徒犯沈  
 二元寶自首之絞犯孫大羣等四名重犯劉景祥一  
 名流犯袁陳二一名照例各減一等監禁瘋犯卞房  
 一名病已早愈聲請釋放其餘已獲一名守法未逃  
 六名自首六名並定陶縣自首十一名尙未據審擬  
 咨部 部查在監人犯當逆匪劫獄放出後能自行  
 到官投首何知大義其守法未逃之犯較逃後自首  
 者情更可嘉即被獲之犯雖未自首到官而過令人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犯罪自首

夥不肯從賊誠如  
 聖諭與附近入夥者判然不同自應分別未逃自首被獲  
 酌量寬減庶足以昭勸戒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將河  
 南山東二省在監人犯於賊匪劫獄乘間逃出後自  
 行投首並被拿獲如審明實係過令人夥不肯從賊  
 被獲者照原擬罪名減一等自首者減二等守法未  
 逃者減三等若逃出躲避並無過令人夥情事仍照  
 因變逸出本例分別核辦再本年恭逢  
 恩旨所有減流各犯應累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減徒各犯  
 累減為杖一百杖罪累減寬免如蒙  
 俞允 臣部行文河南山東巡撫一體遵辦其李明一犯即  
 照此辦理在逃未獲各犯仍令各該撫轉飭查拿如  
 有自行投回並拿獲者即同未經咨部各犯審明有  
 無過令人夥情事分別定擬等因奉  
 旨刑部奏查明上年教匪滋事滑縣等處守法未逃並乘  
 間逸出各監犯分別自首被獲酌減罪名開單呈覽朕  
 詳加披閱內絞犯李胖小等三名係逸出後被獲其不  
 肯從賊之處僅憑該犯等供詞減擬杖流尙覺稍輕李



牌小羅葉信李明俱著改發新疆餘依議欽此

嘉慶十九年河南司設帖

斬決監犯因變  
逸出被獲酌減

河撫 題監犯李二魔頭謀殺總麻服叔李文賓身

死因變逸出被獲一案此案李二魔頭謀殺總麻尊

屬接律罪應斬決應否未減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查

該犯李二魔頭當救匪滋事劫獄逼令人夥不從乘

間逸出被獲係在 臣 部原奏准減一等之列其被逼

入夥不肯從賊僅憑該犯一面之詞應遵照李胖小

等減等之例開發新疆惟 臣 部定例斬絞重囚因變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金 犯罪自首

逸出者僅止謀反叛逆之犯仍照原擬治罪餘俱減

等發落該犯李二魔頭所犯謀殺總麻服叔服制依

關罪干斬決與李胖小等所犯尋常關殺不同應否

准其減發新疆抑或量減為擬斬監候之處恭候

欽定 嘉慶十九年設帖

因變放出絞犯  
被賊擄去投回

陝西司 查例載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

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

等發落等語此案緩決絞犯馮世清既據該大臣訊

明因六年逆回滋事經原任參贊大臣將該犯釋放

刑案匯覽 卷四

飭令它井守城隨同官兵打仗受傷被賊拿去西與

巴達克山同子為奴追問大兵到葉爾羌該犯同遊

犯羅錫長等一路投出等情核與因變逸出例准減

等情事相同自應援照辦理至該大臣聲稱並未將

該犯造入

恩詔減等案內之處查該犯係死罪人犯尚未減流未便

援引減等

恩詔相應咨覆該大臣即行妥擬具奏到日再議 道光九年設帖

湖廣司 查例載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金 犯罪自首

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除謀反叛逆之犯仍照

原擬治罪不准自首外餘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

發落等語又查乾隆五十三年湖北江陵縣江水漲

發監犯被水漂失案內自行投首之絞犯黃悅林等

俱減等發落又五十九年福建龍溪縣因潮水漲發

監犯朱苞等守法未逃奉

旨查照湖北省黃悅林等被水沖失投回之案俱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道光七年湖南攸縣絞犯胡者

五被水沖失自行投回經 臣 部奏明減等發落各在

一二七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全 犯罪自首

案此案湖南零陵縣民房失火延燒縣監擠失監犯駱棕古等十一名旋各自行投回據供實因匆急避火致被擠散不敢潛逃等語等查罪囚在獄猝遭水火之災事同一例自應援照辦理詳核該撫冊開駱棕古因謀殺駱幅隴身死竇大禮因毆傷木宗總麻兄竇大亮身死蔣大泗因毆傷木宗總麻尊長蔣學身死俱依律擬斬監候章紅範因毆傷大功堂兒章紅幅身死依律擬斬立決聲明並非有心干犯魏紅佐因毆傷胡勢潰身死呂開丙因其毆呂邦傑身死熊學有因毆跌鍾老四身死張式玲因其毆鍾方第身死俱依律擬絞監候陶仕謨謝開顯唐于祿均囚關毆及其毆殺人擬絞秋審緩決業已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核其情節俱非例不准首既據該撫訊明實因失火擠散旋即投歸自應比照因變逸出減等治罪之例問擬應如該撫所咨駱棕古竇大禮蔣大泗章紅範魏紅佐呂開丙熊學有張式玲陶仕謨謝開顯唐于祿等十一犯均比照在監斬絞重囚及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

監犯藉火脫逃  
被獲後決改實  
案減獄囚脫監  
及反獄在逃條  
本天張恩亮

刑案匯覽

卷四 名例

全 犯罪自首

犯罪名各減一等發落例俱准其於本罪上減一等發落駱棕古竇大禮蔣大泗章紅範魏紅佐呂開丙熊學有張式玲等八犯俱准其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流犯陶仕謨謝開顯唐于祿三犯均准其減為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結在本年正月十二日恩旨以前駱棕古係謀殺竇大禮蔣大泗係毆死木宗總麻尊長蔣學身死章紅範係毆死大功堂兒所得流罪俱不准再行減等魏紅佐呂開丙熊學有張式玲所得流罪俱准其減為杖一百徒三年陶仕謨謝開顯唐于祿所得徒罪俱准其減為杖一百仍在該犯等名下照例追出埋葬銀兩給付屍親具領所有文式撲救不力職名應令查取送部核辦此案係由咨改奏合併聲明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卷四終



刑案匯覽卷五

目錄

二罪俱發以重論

從重照那移例定罪完贓准免

身犯絞決斬候情節較重斬決

從重擬徒留養免盡本法加枷

犯罪共逃首從

分用拐賣身價並非因人連累

說事過錢媒合均非因人連累

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共犯罪分首從

越關偷空金砂守兵受賄故縱

受賄故縱與犯同罪應分首從

賄縱與犯同罪同律不應同例

共犯不分首從父兄毋庸加等

弟起意販鴉片兄與外人為從

販賣鴉片一家共犯罪坐尊長

犯罪事發在逃

監候待質盜犯思成為疾同例

刑案匯覽 卷五

粵西擬流盜犯待質期滿保釋

夥賊不知強情監禁年久保釋

粵西盜犯先認後翻待質年限

強盜監候待質遇赦酌定年限

監候待質奉准部覆之日起限

監候待質擬定罪名方准起限

待質人犯罪已接免分別遞籍

蒙古待質盜犯不照凡盜年限

蒙古偷竊牲畜毋庸監候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待質遇赦逃者准減即予查辦

待質遇赦減等應照例限核辦

共毆餘人待質期滿授赦保釋

待質之犯應先擬定罪名監禁

謀殺卑幼為從擬流待質期滿

罪圖軍徒出入即應監候待質

二命止認一命酌量年限待質

兩次刃傷事主止認一次待質

誘略二人待質期滿授赦保釋



聽從盜賈官銅待質期內過赦

命案擬杖之犯過赦仍應監禁

拒殺差役犯供不符監候待質

添窮會匪待質過赦不准查辦

川匪搶劫待質仿照贖盜年限

妄認夥盜待質十年未便保釋

正兇業已承認焉能監候待質

拒殺為從絞罪援免仍應待質

兩造供詞不符未便過行待質

兇犯已認案無確據未便待質

竄送兇犯脫逃審明再行待質

死罪不准待質駁令研訊定擬

續獲首犯翻供未便監候待質

犯供狡執未便受強盜例監禁

搶奪婦女監禁多年立限待質

擬徒盜犯監禁多年准其保釋

重犯逃走二年三年被獲改決

謀殺人命逃走年餘毋庸改決

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三

強姦婦女無傷人命毋庸改決

謀殺兇殘逃走年久加擬斬梟

謀殺縱姦本夫隱匿年久改決

候補把總求缺咆哮私行逃走

現任武弁被誘不甘私自赴省

堅不承招眾供確鑿杖罪各結

親屬相為容隱

犯姦不得存隱埋屍亦係侵損

刑案匯覽

卷五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五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五

二罪俱發以重論

從重照那移例  
定罪完贖准免

雲撫 咨參革知縣劉義遵先因故入人罪擬徒案

結後又查出該革員有那移庫項情事審明從重擬

總徒四年今限內完贖應否照例免罪咨請部示一

案奉

諭將江蘇省李輔平一案查出一併交館查核等因

等檢查嘉慶七年有已革貴州糧道孫文煥濫應軍

需一案原案內聲明該革員控告藩司百齡貪婪動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一二罪俱發以重論

案及捏詞陷害等欺審係虛誣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值止擬流加徒卽聽從臬司張繼辛餽送羅銷罪

亦止於張繼辛應得死罪上減等擬流惟濫應軍需

至三萬八千兩之多應從重照那移一萬兩以上例

擬斬監候嗣該革員一年限內完贖經本部奏明奉

旨釋放在案此案已革知縣劉義遵先因承審張兆控案

故入人絞罪未決自行檢舉照故入人罪以全罪論

未決減一等滿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奏結

後復查出該員因墊完民欠修堤河堤等款那用虛

銀四千餘兩積悉審明從重照那移庫銀五千兩以

下例擬杖一百總徒四年仍照例勒限監追今據該

省以該革員一年限內全完應否免罪咨請部示查

二罪俱發應從其重者論該革員既歸於那移案從

重定擬今已於限內完贖自應照例免罪該司議令

題請免罪核與定例及辨過成案均屬相符應請照

辦至江蘇司參革知縣李輔平一案查該革員因私

將版單印串抵借銀兩照官吏挾勢借貸所部財物

例擬流罪上量減擬徒因另有那移庫銀倉穀從重

卷五 名例

一二罪俱發以重論

照那移庫銀一萬兩以上例擬近邊充軍業經本部

題准照例勒限監追如果該革員限內完贖亦應比

照辦理均無錯誤 嘉慶十七年說帖

雲南司 查乾隆二十六年河南省侯昌立與小功

服婦冉氏通姦並謀殺侯總總一案該省因該犯在

小功服婦罪應絞決謀殺人罪止斬候將該犯擬絞

立決經本部改擬斬候請

旨卽行正法在案今雲南省夷人家奴詩機誣告家長

中洪歷長為奴已罪應絞決又因瓦礫不肯為該犯

刑案匯覽

海運倉書吏周  
頤經直隸司審  
照花戶册比為  
奸例擬徒一年  
奏結因尚有侵  
用倉項經安撫  
司審擬從重科  
斷旋卽完贖免  
罪道光四年案

卷五 名例

一二罪俱發以重論

身犯絞決斬候  
情節較重斬決



身犯兩新決應  
加擬其示並不  
論其是否同案  
同時湖北張更  
錄案載罪人拒  
捕條

赴案証證用刀將瓦澤扎死按奴婢毆死良人律應  
斬候查立決固重於監候而斬殺罪名更屬懸殊以  
罪應絞決之人復犯斬候之罪自應從重辦理該撫  
原題內聲明該犯傷斃瓦澤非止絞候固屬錯誤該  
司擬照絞決亦未允協詩機一犯應仿照侯昌立成  
案改依奴婢毆死良人律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奉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二罪俱發以重  
三論

批既有成案應照辨所擬出語止言奴婢毆死良人請  
即正法恐礙良賤相毆之例應於擬斬監候下改云  
該犯以家奴欺壓家主本干絞決又毆斃良人應請  
旨即行斬決 嘉慶二年說帖

從重擬徒留養  
免盡本法加枷

吉林將軍 咨張慶等因賭博毆傷鄰傑致令自盡  
一案查例載軍流徒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  
以次成丁者徒犯照數決杖枷號一個月准留養親  
又獨子留養之案徒罪人犯身為人後毋庸另繼概  
准留養又律載一罪俱發以重者論其應 賊入官物  
賠償 盜 刺字 官罷職罪止者 罪雖勿論或重 各盡本  
法各等語是各盡本法之條係專指犯人罪已從重

江西省總緝  
毆死功兄律應  
斬決又致母畏  
果自縊例應照  
本犯罪名擬以  
立決應加擬以  
示以昭區別  
慶九年案於十  
四年纂例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四二罪俱發以重  
四論

科斷而有應入官之賦等項不能概免仍盡本法至  
獨子存留養親原屬法外之仁故雖犯至死罪亦止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留養並不以其過輕於  
例外重科此案張慶因鄰傑與伊同賭輸錢爭鬧該  
犯用強毆打致傷鄰傑額顙王義先並未同賭幫同  
張慶毆傷鄰傑左胎膊肱脈等處致鄰傑被毆氣忿  
自縊身死該將軍將張慶王義先等照因事用強毆  
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分別首從從重擬  
徒本屬照例辦理至所稱張慶自幼出繼伊胞叔慶  
玉樑為子該犯原籍山西是否另有可繼之人不必  
定以該犯為嗣應移咨原籍查明否若再行分別辦  
理原屬錯誤該司援引徒罪人犯毋庸另繼之例議  
以如果查明親老丁單即准留養尙屬允當惟該將  
軍咨稱張慶本有賭博枷號兩個月不議之輕罪一  
經留養僅應枷號一個月比於不議之輕罪更加輕  
減可否量加一個月共予枷號兩個月之處聽候部  
議等語經該司議將張慶照該將軍所擬依威逼人  
致死本例擬徒仍盡賭博本法枷號兩個月准其留

免死盜犯擬遣  
題結後又審出  
掉竊各案即屬  
重罪先發已輕  
六罪後發  
道光五年熱河  
黃三案



刑案匯覽

養等因查張慶既已從重依威逼人致死本例擬徒則其應得賭博之枷杖係屬輕罪例內止應以重者論原不得例外重科該將軍謂其一經留養止於枷號一個月比於不議之輕罪更加輕減量加枷號一個月已與定例不符該司援引各盡本法之律將該犯照賭博本例枷號兩個月而於該犯由徒罪留養應得枷號一個月之處置之不議尤未允協律稱二罪俱發從重論斷無已科重罪因其留養轉再科以輕罪之理該將軍所咨自毋庸議若該司所引各盡

卷五 名例

五二罪俱發以重論

本法律文則律內已指明入官職等項似亦不便於律外濫行引用若如該司所議將該犯仍盡賭博本法枷號兩個月再加滿徒留養應照數決杖枷號一個月共應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較之死罪人犯留養例止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者轉為加重殊覺窒礙難行自應照例更正惟檢查各司辦理此等案件有由流罪留養止依例枷號四十口責四十板聲明賭博係輕罪不議者有由徒罪留養仍盡賭博本法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而置滿徒留養應枷號一個

刑案匯覽 卷五

刑案匯覽

月於不議者其未能盡一之處恐各司均屬不免應傳知各司嗣後遇有似此等案情均照留養本例辦理不得牽引各盡本法之條致滋歧誤 稿此案張慶因郭傑與伊同賭輸欠錢文爭鬧該犯用強毆打致傷郭傑額顱王義先並未同賭幫同張慶毆傷郭傑左胎膊肱肱等處致郭傑被毆氣忿自縊身死查張慶毆打郭傑致傷額顱原驗皮僅微破雖屬致命並非重傷張慶除賭博輕罪不議外應如該將軍所咨合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

卷五 名例

六二罪俱發以重論

例杖一百徒三年該將軍咨稱據張慶供稱自幼繼胞叔張玉樑為嗣張玉樑現年七十一歲應咨查該犯原籍山西是否另有可繼之人轉飭確查辦理等因查徒罪應行留養人犯其身為人後者例內載明毋庸另繼概准留養是該犯張慶應行留養之處本毋庸行查是否另有可繼之人應令該將軍即行查明如果所後之家實係親老即將該犯照數決杖枷號一個月准其存留養親至該將軍所稱該犯一經留養僅應枷號一個月比於不議之輕罪更加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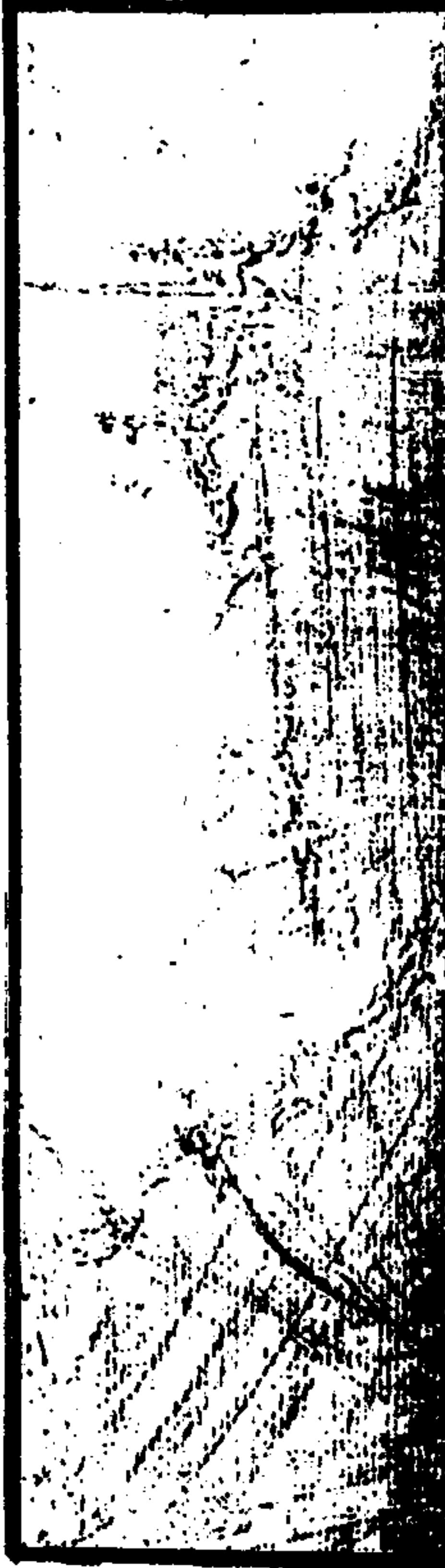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七二罪俱發以重

減聲請量加一低月之處查張慶既已從重依威逼  
 人致死例問擬滿徒則其應得賄博之枷杖即屬輕  
 罪例內止應以重者論自不得因其留養折枷復予  
 重科所有該將軍咨稱量加枷號一個月之處應勿  
 庸議其王義先一犯並未同賄惟因鄒傑曾馬即用  
 棍將鄒傑連毆致傷其左胳膊肱等處致令自盡  
 亦應如所咨於張慶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仍共追埋葬銀十兩給屍親具領既據查明親老  
 丁單應即照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 道光二年奉天  
 司說帖



分用拐賣身價  
並非因人連累

和罪共逃

頂兒自首免罪  
証證之人亦准  
免案或有事以  
財請求條川省  
甘位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八 犯罪共逃

江蘇司 查律載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自首得減  
 連累人亦准同罪人減等法註云謂因別人犯罪連  
 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  
 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等語細釋律註係  
 專指因他人犯罪後牽連得罪並非與本犯共犯一  
 事者而言若知人買賣子女夥同勸賣得贓則係共  
 犯一罪與因人連累不同自應各科各罪不得因正  
 犯自首減等亦照本犯一體寬減今蘇撫咨徐再耕  
 拐賣幼女阿彩案內之媒婦陳沈氏業經盤出徐再  
 耕拐賣情由圖分錢文轉囑徐再耕改姓申賣分贓  
 係屬自行犯法仍應於徐再耕應得絞罪上減等擬  
 流該撫因徐再耕已照聞拿投首例減流即將該氏  
 於流罪上減等擬徒核與律意未符該司於稿尾聲  
 明改正似屬照例辦理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北撫 題劉廣華陽傷余廷棟身死賄賜私和一案  
 奉

批說事過錢獲罪可否作因人連累論交館商之等因

說事過錢煤合  
均非因人連累



查犯罪共逃律  
誠如該匪引送  
若遇赦原免連  
累人亦准原免  
又常赦所下原  
律誠若赦匪引  
送雖會赦並不  
原宥惟註云恭  
彼指赦匪引送  
者是十惡不赦  
之犯故亦不赦  
若本犯是應遇  
赦原免連累人  
等反不赦耶此  
等處皆須分別  
論之十

刑案匯覽

父兄不能禁約  
子弟為竊盜因  
十正犯已死係  
因人連累應減  
二等案裁刑四  
條廣東勞洪三

查律獄凡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  
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因人連  
累致罪並從赦宥又例載進士舉人貢監生有犯笞  
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參除名徒  
流以上照例發配各等語是說事過錢與因人連累  
律內已判為兩項分別載明而舉貢生監犯該徒罪  
以上又有照例發配明文自不得合混引斷此案余  
錢氏余洪太係受財私和該撫將余錢氏余洪太計  
贓擬流無祿人減一等擬徒聲明余錢氏係婦人照  
例收贖均係照律辦理至已革武舉胡映奎武生周  
卜年及胡朝貴余大志余先贊等均係聽從說合賄  
和人命亦應照例擬徒乃該撫以該犯等係因人連  
累各得徒罪准其收贖殊與定例未符除余映奎業  
已自盡余大志在保病故均毋庸議外周卜年余先  
贊胡朝貴等所得徒罪不准收贖即行定地發配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卷五 名例 九 犯罪共逃

湖廣司 查湖北湖南兩省辦理因人連累致罪之  
犯准贖不准贖向未畫一呈請

何傷罪人成廢  
罪人收贖應傷  
人照因人連累  
亦以贖直報省  
孫世英案載罪  
人拒捕條

刑案匯覽

汪一受案載娶  
親屬妻妾條

交核等因查律載囚人之累致罪正犯收贖者連累人  
亦准贖罪法又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因  
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並從赦宥  
各等語是說事過錢以及一應有心故犯與因人連  
累律內業已判為兩項分別載明引斷無虞轉詳  
核該司查出各案內湖南省趙揚善仕故殺楊起善  
案內屍母楊石氏受賄私和係婦人照律收贖說事  
過錢罪應擬杖之朱學也等該撫原擬收贖經本部  
以該撫先經題報盧順華賜祭李幅典案內屍母受  
賄私和將說合之楊士修等擬杖折責發落先後雖  
理不符駁令照例杖責發落嗣該省題李維名捕賊  
彭沈義身死案內屍母彭劉氏受賄私和照律收贖  
說事過錢之李萬和等照例杖責發落是湖南省辦  
理已屬畫一惟湖北省題汪一受將未婚次媳與長  
子為婚案內將汪一受擬流年逾七十照例收贖知  
情媒合罪應擬徒之劉輝形亦准收贖又朱仍堂毆  
斃曹啓龐案內屍母曹啟氏賄和係婦人照律收贖

卷五 名例 十 犯罪共逃

情媒合罪應擬徒之劉輝形亦准收贖又朱仍堂毆  
斃曹啓龐案內屍母曹啟氏賄和係婦人照律收贖



說事過錢罪應擬杖之邱光晉等亦准取贖本部因  
係該省相沿辦法亦即隨案照覆核與湖南省辦法  
究屬兩歧且詳核律義說事過錢及一應有心故犯  
會赦並不原有其因人連累致罪並從赦宥分晰已  
極明悉自未便將嫁娶違律案內知情媒合及賄和  
人命案內說事過錢各犯概行牽引因人連累之條  
與正犯一體取贖致滋寬縱應請交司存記如該二  
省咨題案內一有似此之件再行就案通行各省書  
一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十一

犯罪共逃

南撫 題單監李錦良向會李氏調姦未成和息後  
致氏抱忿自盡一案緣李錦良與素識會拾頭之妻  
李氏見而不避道光八年三月十二日李錦良路過  
會拾頭門首進內討火吸烟會李氏隨進火房點火  
其時會拾頭外出李錦良頓萌淫念隨跟入火房向  
會李氏搜抱調戲會李氏不依喊罵院鄰會才貴聞  
聲趕至會拾頭亦自外歸即將李錦良扭住會李氏  
當將李錦良髮辮割斷李錦良掙脫跑走會拾頭投  
保欲控李錦良聞知畏罪願出花銀五十圓央託戚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十三

犯罪共逃

鄰陽新古鄧壠倡轉央會三魁等向會拾頭求和會  
拾頭因顧惜顏面當即應允會三魁等將花銀交給  
取回髮辮息事未經報官會拾頭當謝給會開祥會  
三魁花銀共五圓四月二十八日李錦良族人李啓  
賢聞知起意向會拾頭索銀分用會拾頭不允并斥  
其詭詐其時李啓賢正令李倡仔走入火房點火吸  
烟李倡仔未及起身李啓賢因被斥氣忿遂以李倡  
仔並未調姦真非亦怕割髮之言向其譏誚會拾頭  
不依爭鬪會李氏聞知趕出哭鬧並埋怨會拾頭不  
應和息以致被人耻辱難以做人不如尋死經衆勸  
慰各散詎會李氏抱忿莫過輒萌短見即自縊身死  
會拾頭赴縣具報并將受賄私和情由一併首明將  
李錦良依例擬流李氏附請  
旌表等因查此案李錦良調姦會李氏未成業向李氏之  
夫會拾頭出銀和息追後會李氏因聞李啓賢譏誚  
之言復抱忿莫過投縊殞命是該氏之追悔自盡實  
因李錦良調姦所致應如所題李錦良合依調姦婦  
女未成和息後因人耻笑本婦追悔抱忿自盡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右足微跛尚能行走惟右手四指與手掌皮肉相連拳曲不能伸縮實屬廢疾仍照律收贖該撫疏稱李啓賢於李錦良調姦會李氏未成和息後圖向氏夫會拾頭索分賄和銀兩尚非無端肇釁惟因圖索未遂復敢出言譏誚致會李氏悔忿輕生情難輕縱李啓賢除圖詐未得財輕罪不議外應於李錦良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李倡仔聽從同往圖詐並未得財亦未隨同恥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會拾頭於李錦良調姦伊妻聽動本和得受花銀五十圓已據自首應照自首律免其治罪陽新古鄧壠倡會三魁會開祥聽從說事過錢今會拾頭業已自首免罪該犯等係因人連累亦應免罪會拾頭所得私和花銀據供已為伊妻葬費用去現在赤貧無力措繳應免著追等語等查律載因人連累致罪正犯收贖者連累人亦作贖罪法又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有其因連累致罪者並從赦宥各等語是說事過錢以及一應有心故犯與人連

累律內業已判為兩項分別載明引斷無虛假稱此案陽新古等因李錦良調姦會拾頭之妻李氏未成會拾頭欲控李錦良畏罪願出花銀五十圓央陽新古等向會拾頭求和免究雖會拾頭業已到官自首律得免罪而陽新古等私和姦事說事過錢係有心故犯與人連累致罪正犯自首免罪連累人亦得免罪之案不同該撫以受賄之會拾頭自首免罪陽新古等說事過錢係因人連累亦准免罪殊屬誤會律意應令該撫查明陽新古等代為賄和花銀折實贓數若干按律妥擬專咨報部再行核辦惟該省既將有心故犯之案牽引因人連累之條恐各省亦有似此誤會者相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道光十年五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首依議欽此 通行



共犯罪分首從

越關偷竄金砂  
守兵受賄故縱

陝督 吞民人楊玉等私出口外偷竄金砂守十營  
兵楊煥等受賄故縱一案查例載新疆地方偷竄金  
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為首枷號三個月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枷號三個月解回內地杖  
一百徒三年又律載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越度者杖  
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守把之人  
知而故縱者同罪又例載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又名例載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全科  
稱以枉法論及以益論之類皆與正犯同註云然所  
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焉又共犯  
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本條言皆者罪  
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私越度關者律雖不  
言皆亦無首從各等語此案白武楊玉先經商同私  
出口外偷竄金砂潛回內地買錢分用嗣白武楊玉  
復偷越出口被防守瑪素卡監營兵楊煥季祿李友  
拿獲欲行送究白武楊玉畏懼送給白廕十勛楊煥  
等貪利縱放該督將白武楊玉均依民人無票私出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共犯罪分首從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共犯罪分首從

受賄故縱與犯  
同罪應分首從

口外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賄縱之營兵楊煥等三犯  
依守把之人知情故縱與白武等同罪俱擬杖流等  
因吞部查白武楊玉兩次私出口外偷竄金砂如在  
新疆地方應照新疆偷竄金砂之例不分人數砂數  
分別首從將首犯略其私出口外之輕罪從重擬以  
枷號充軍為從偷竄金砂之犯罪止枷號充徒係屬  
輕罪其無票私出口外按照律例係不分首從擬流  
自應從重定擬若該犯等偷竄金砂係在內地並非  
在新疆地方應計賊准竊盜論罪止擬杖仍從重照  
私出口外之例不分首從擬流至營兵楊煥等得賄  
故縱固應與白武等同罪該兵丁等如果不知白武  
等偷竄金砂情事應止科故縱出口之罪惟查私越  
度關律內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僅言同罪並無不分  
首從之文而考之集解云應捕之人受財故縱者與  
囚同罪仍分首從且名例亦稱不言皆者分首從法  
是數人得賄故縱自應仍分別首從科斷究係何人  
起意原吞內均未聲明應吞行該有再行訊明該犯  
白武等私出口外偷竄金砂是否在新疆地方并係



頭縱與犯同罪  
同律不應同例

刑案匯覽

共犯不分首從  
父兄毋庸加等

何人起意為首及營兵楊煥等受賄故縱係何人起

意為首分別首從各按律例妥擬咨部再行核覆再

查名例內受財故縱與同罪律註云所得同者律耳

若律外引例則又不得而同焉是註內所稱律外引

例不得而同者自係因一事律輕例重推原定律之

時不知有例是以止與本律內罪名同科今律內越

度緣邊關塞僅止擬徒例內無票私出口外則罪應

擬流查出出口即係越度緣邊關塞是例文較律加重

此案楊煥等得賄故縱審定後仍應按照律註將楊

卷五 名例

七 共犯罪分首從

煥等依故縱越度緣邊關塞擬徒之律分別首從定

擬一併行令遵照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父兄子弟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

子弟起意父兄同行助勢除律應不分首從及其父

兄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

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概不得引用為從字樣

等語例既言律應不分首從者各按本罪定擬則父

兄子弟共犯殺傷之案例應不分首從定罪者即不

在加等之列此案管柱一犯固屬兄助弟勢惟此例

弟地意販鴉片  
兄與外人為從

刑案匯覽

父教令子造賣  
贖具父八十歲  
以上照一家共  
犯刑無以次尊  
長應罪坐其子  
擬軍因伊母年  
逾七十仍准留  
養伊父律不坐  
罪道光五年廣  
律司劉全德現  
審案

係不分首從辦理若仍行加等核與律應不分首從

按各本罪定擬之例不符自應毋庸加等以符例意

所有該撫議將管柱酌加枷號三個月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七年說帖

廣東撫 吞潘亞太等販賣烟泥一案此案潘亞太

起意商同伊兄潘亞其并鄧成富等共夥七人販賣

鴉片烟泥二次前經該省將潘亞太依例擬軍潘亞

其等照為從減等律擬徒經該司以潘亞其係潘亞

太胞兄係屬一家共犯應獨坐潘亞其以販賣之罪

卷五 名例

六 共犯罪分首從

潘亞太係屬卑幼應免置議據該省覆稱潘亞太

係屬本案罪魁雖有伊兄共犯惟鴉片烟殺害生命

禍同鳩毒似應依侵損於人之律依凡人首從論可

否照原擬將潘亞太擬軍潘亞其等擬徒等因咨部

復經該司繕具駁稿內稱鴉片烟雖係可以害人之

物然販賣者意在圖利非有意於害人與闖毆傷

之損傷於人者迥殊買食之人皆由自願設因而致

斃不能坐以擬抵之罪即不能科以侵損之條至與

販鴉片烟不准擬減留養自係因其情節較重嚴辦



父子私鑄鉛錢  
罪坐尊長其子  
律得容隱免議  
浙省吳廷元崇  
職偽造印信時  
憲書等條廣南  
司陳小亞六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九 共犯罪分首從

示懲惟本部辦理一家共犯案件果係侵損於人雖杖管不能獨坐尊長儻非侵損即斬絞亦難概等凡  
人現在該省咨報外結徒犯冊內黃達盛等販賣鴉片烟泥一案聲明黃達盛之子黃幅爽訊係知情惟已罪坐其父例免治罪是該省於此案件原不以侵損治罪未便辦理兩歧潘亞其應改依與販鴉片烟例擬軍潘亞太照律免議等因查鴉片烟雖能損人而售賣圖利初無害人之心即服食鴉片者亦不必立致傷損核與律載關毆殺傷之類究屬有間且現經該司檢出該省咨報黃達盛販賣鴉片烟成案聲明伊子知情係一家共犯例免治罪亦可為不作侵損論罪之一證惟查該犯潘亞太起意糾夥販賣同夥者並非止伊兄一人其鄧成富等五名俱係該犯糾約今若將該犯予以免議是置該犯糾約鄧成富等之罪於不問殊未允協潘亞太一犯自應仍依與販鴉片烟為首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至潘亞其聽從其弟與販按一家共犯不論造意罪坐尊長之律亦應擬以軍罪但其弟潘亞太業因糾有外

販賣鴉片一家  
共犯罪坐尊長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共犯罪分首從

人仍昭首犯本罪科斷不得在卑幼免罪之列而該犯潘亞其本屬為從又以係共犯尊長亦坐以軍是弟兄罪無等差轉較兄從其弟損傷於人之案以凡人首從論者為重揆之情法似失其平自應酌量開擬潘亞其一犯應即酌照所犯為從本罪於首犯軍罪上減等滿徒該省所擬各罪名尚無出入其指為侵損於人之處究未的確應聲明咨覆  
安徽司 查律載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註云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關毆殺傷之類等語是律內侵損二字註釋詳明不得任意推廣致滋膠轕茲據該撫咨稱鴉片烟一物害命喪身其毒滋甚雖不肖之徒自行買食所致然不有販之亦誰得而食之乃產自外洋之物奸商帶入內地誘令買食但知牟利而不顧害人以致良家子弟得引成病因而喪生不可救藥其販也雖無侵損之心而有侵損之事請將一家共犯以凡人首從定擬等因咨部查鴉片烟雖係可以害人之物然販賣者止圖獲利非有意於害人如賭博可以損人財不得謂



造牌散者即為損人之事此壽可以殺人命不得謂  
 貨祇信者即有戕人之心參觀互證其意甚明且因  
 買食鴉片烟而自喪其生不能坐販賣者以擬抵之  
 罪自不能科販賣者以侵損之條核與律註剛毆殺  
 傷之類情節迥殊况向來辦理與販鴉片烟一家共  
 犯無論是否尊長起意必以為首之罪坐之助長者  
 誠以尊長有專制卑幼之義嚴尊長之罰斯父兄不  
 敢不約束其子弟而與販之風或可稍息若改依侵  
 損於人以凡人首從定擬則凡卑幼起意之案既不  
 得歸罪於尊長即尊長起意之案亦難保不卸罪於  
 卑幼是意欲從嚴轉恐開避就之漸於因時懲創之  
 道殊無裨益該撫請將與販鴉片烟一家共犯照侵  
 損於人以凡人首從定擬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說帖

監候待質盜犯  
思成篤疾

犯罪事發在逃

罪人被差拿獲  
當即脫逃未便  
加逃罪案載劫  
囚條支道違

安撫 咨監候待質盜犯青黃妹在 監染患篤疾應  
 否收贖一案查例載監候待質人犯 強盜不准寬釋  
 又篤疾犯一應死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  
 案聲請各等語又道光元年核覆直隸省請示案內  
 以情有可原盜犯恭逢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重賞二十板釋放原指罪狀已明者而言至監候待  
 質盜犯若將來拿獲逸犯供係該犯為首或入室搜  
 贓罪在不赦未便遽准責釋議令酌量監禁二十年  
 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賞二十板即予保釋其犯  
 事在  
 大赦以後監候待質者仍不准寬釋等因通行在案此案  
 青黃妹聽從初六臨時行強據供蹲在夾道中間並  
 未入室搜贓拒傷事主因胡六等在逃無可指證照  
 例監候待質於嘉慶十九年四月題結在案今該省  
 以該犯在監染患篤疾事犯在  
 大赦以前可否收贖查該犯係例應免死減等發遣因罪  
 狀未明監候待質之犯倘將來拿獲胡六等到案供



粵西擬流盜犯  
待質期滿保釋

係該犯入室投賊拒傷事主則該犯罪干斬決雖在  
大赦以前且已成篤疾亦係法無可貸自應照前議章程

俟監禁二十年限滿應行責釋之時准予收贖此時

未便遽議寬釋應將該犯仍監候待質道光六年說帖

廣西撫 谷擬流盜犯周通待質期滿一案查道光

元年廣西巡撫請將該省免死發遣盜犯並未傷人

盜首開拿投首等四項擬軍盜犯均係由斬決改爲

軍遣脫逃應即正法應一併不准援免等因奏准在

案又是年議覆直隸省盜犯曹七案內將監候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事發在逃

盜犯監禁已逾二十年者即予責釋閩粵等省盜犯

係奏明不准援免俟監禁二十年後仍行發配等因

通行在案此案周通起意糾劫原任左豐州眷船衣

物患病未行該犯堅稱並未分贓賊盜劉老二等食

供該犯應分贓物一股係交周亞晚帶去轉給因周

亞晚在逃未獲將該犯依造意不行又不分贓律擬

流監候待質嗣恭逢

恩赦擬以不准援免題覆在案該省以周通自嘉慶十年

九月初五日奉准部覆之日起扣至道光五年九月

粵賊不知強情  
監禁年久保釋

初五日監禁二十年期滿逸盜無獲請將該犯照原

擬發配其監禁年限係按照通行辦理惟該犯罪止

擬流脫逃被獲不在正法之列即非干不赦之條該

省請照原擬發配係屬錯誤自應准其援免暫行保

釋道光六年說帖

山東司 查道光三年該省以徒犯張景監禁期滿

咨請部示本部以聽從行竊不知行強之犯與情有

可原盜犯有間將張景准予保釋在案此案丁明清

與監斃之孫三丁明水及在逃之丁明寅等行竊李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四 犯事發在逃

壯鋪內錢物臨時行強該犯供止在外看人並未同

行上盜不知行強情事將該犯照行竊計贓擬杖監

候待質嗣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據該省彙報部經本部以將來緝獲丁明寅等到

案如訊係該犯起意行強罪在不赦不准保釋題覆

在案今該撫以丁明清監禁已歷十二年可否保釋

請部示覆查丁明清夥竊不知強情計贓擬杖較之

免死盜犯結贖者情罪懸殊核與該省有張景之案相

同自應即予援免保釋並免刺字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咨王二拒  
殺事主脫逃案  
內賊犯王存子  
照贓匪量減擬  
徒遇赦未便保  
釋嗣待質五年  
期滿准其援免  
保釋道光七年  
說帖



粵西盜犯先經  
後翻待質年限

廣西司 查此案李老六因韋弟大家於嘉慶十二  
 年九月被盜行劫經韋弟大之妻韋氏供出火光下  
 見有素識之李老六將李老六獲案先據供認聽從  
 李三才等行劫入室搜賊繼則祇認在外把風並稱  
 亦未上盜其李三才等係縣役劉江教令拔扯是夜  
 係在蔣老晚家住宿並未出門傳訊蔣老晚亦無確  
 供因勒緝劉江並李三才等無獲罪名未能懸定將  
 李老六監候待質今該撫以該犯監禁已逾十年應  
 否照擬盜盜犯監禁二十年查辦抑量予區別辦理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說犯事發在逃

等因咨請部示查李老六雖曾經供認搜賊把風惟  
 覆訊時則稱並未上盜如果屬實即係無罪之人其  
 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雖粵西盜犯不准查辦惟核其情節究與實犯  
 有間固未便照軍流監禁十年之例保釋亦未便因  
 例無監禁明文人極固應照本部奏定章程俟監  
 禁二十年期滿如果逃盜無獲再將李老六取具酌  
 保釋放仍令飭緝縣役劉江並逸盜李三才等務將  
 實訊明確分別辦理 道光五年說帖

原盜監候待質  
恩赦酌定年限

直隸司 查律載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件不寬  
 寬釋外其餘人命等案遺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  
 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軍流即行發配杖罪保釋又  
 監候年限內恭遇  
 恩赦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查辦  
 省釋各等語是監候待質之犯遺軍流罪已過十年  
 即行發配之例係專指人命等案而言強盜案件已  
 有不准寬釋明文而恭遇  
 恩赦則又必須在逃之犯在例應准免之列者方准查辦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說犯事發在逃

如在不准減免之列者即不應查辦省釋又上年八  
 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查辦死罪以下人犯經本部酌定條款擬將強盜法  
 所難宥者不准援免至條款內所擬內河陸路情有  
 可原盜犯酌加二十板釋放一條原指案犯罪狀已  
 明者而言今據該督咨稱查有河間縣盜犯曹七因  
 聖從逸犯林五行劫事主張士德家錢物并拒傷張  
 士德案內訊係在外接贓一次將該犯審依情有可  
 原例發遣因首犯未獲照例監候待質於嘉慶八年



題准部覆在案現奉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情有可原盜犯酌加二十板釋放該犯曹七係在應

赦之列監候已逾十年亦足馴其強暴之氣應即重

責二十板取保釋放並聲明凡有此等監候待質盜

犯監禁已逾十年者即飭屬查明一律重責釋放等

因咨部查監候待質盜犯例內既不得與人命等案

按監禁年限一律查辦則該犯曹七雖監禁已逾十

年本不得照尋常問擬軍流監禁期滿之犯即行發

配且現在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事發在逃

恩詔條款內強盜法所難宥者在不准援免之列則將來

拿獲逸盜到案如果供係曹七為首或係入室搜賊

其罪即在不赦現在罪狀未明自未便因其監禁十

年遽准保釋致與例文赦款不符惟查瘋病殺人之

案例須監禁二十年如果病痊始行釋放上年恭逢

恩詔經本部酌減年限奏准監禁已逾五年查看病痊即

行釋放原以

赦典係法外之仁其本有年限者既可量為寬減其本無

年限者自亦可仿照酌定此項情有可原監候待質

人犯所犯究係准免之罪止以首犯未獲罪狀未能

明確若格於成例既無法配年限又以首犯係不免

之罪不得仰邀釋免竟使該犯等躬逢

曠典 復煥斃囚固殊非仰體

皇仁之道且脫逃重犯尚有四十年停緝之例而遇

赦得免之夥盜轉以首犯未獲羈囚沒世亦不足以昭平

允然竟照遣軍流罪十年決配之例則該犯等究係

免死盜犯未免又與尋常遣軍流犯無所區別應即

仿照瘋病殺人酌減監禁年限之例將情有可原監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候待質盜犯於遣軍流犯十年決配例限上酌加十

年如監禁已逾二十年者重責二十板即予保釋仍

俟緝獲逸犯質訊明確再行釋放如此酌定年限既

可馴其強暴之氣仍使得需

浩蕩之恩以昭矜恤而免滯滯至閩粵等省情有可原盜

犯係奏明不准援免者俟監禁二十年後仍行發配

其事犯在

大赦以後監候待質者仍不准寬釋以符定例所有曹七

一犯係嘉慶八年監禁現在未及二十年應令該督



監候待質奉准  
部覆之日起限

刑案匯覽

仍將該犯監候待質俟扣滿二十年後再行撥  
赦保釋並通行各省凡有此等監候待質盜犯事犯在  
大赦以前已滿二十年即行造冊報部核辦其未滿二十  
年之犯俟監禁年滿陸續報部再行辦理  
道光元年通行

察哈爾都統 咨監候待質人犯起限日期請部示  
覆一案查嘉慶八年曾經河南巡撫咨請部示經本  
部以此項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其狡詞推卸避重  
就輕擬以監候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視犯之應否

卷五 名例

元 犯罪事發在逃

候質尚在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  
定自不便以未經結案之時即准扣限應以准咨定  
案之日為始等因通行在案是監候待質人犯分別  
罪名按限查辦總以接准部覆之日起限本部前次  
通行業經明晰自可遵循辦理應咨覆該部統並通  
行各省嗣後遣軍流徒杖罪人犯監候待質之案無  
論題奏咨結統以接准部覆之日起限按其原定罪  
名照例扣滿年限分別發配保釋以昭限制而免歧  
異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通行

監候待質擬定  
罪名方准起限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元 犯罪事發在逃

江西司 查例載人命等案正犯日久無獲為從監  
候待質人犯原擬杖罪已過三年督撫查明咨部核  
覆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  
又嘉慶二十一年本部通行內稱嗣後監候待質之  
案無論題奏咨結統以接准咨覆之日起限按其原  
定罪名照例扣滿年限分別發配保釋各等語此案  
楊遊泮與在逃之楊春泮共毆總麻服兄楊三沉身  
死據該犯供係楊春泮下手傷重旁無指證該撫將  
楊遊泮依毆總麻兄律擬杖聲明業已監禁多年請  
照杖罪人犯已過三年之例取保釋放俟緝獲正犯  
楊春泮等再行質審等因咨部查監候待質案件應  
以接准部咨之日扣滿年限再行查辦本部通行業  
有明文今擬杖之楊遊泮雖經監禁多年惟現在始  
據該撫擬罪咨部而又旁無指證自應遵照本部通  
行俟接准咨覆之日扣滿年限再行查辦該撫擬請  
照杖罪人犯已過三年之例取保釋放係屬錯誤應  
令該撫將楊遊泮照所擬杖罪監禁待質俟三年限  
滿正犯有無弋獲再行分別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荷買人犯罪已  
援免分別選籍

雲撫 咨流犯張鈞命等監候待質限滿保釋一案  
檢查監候待質年滿遇

赦援免各案間有在他省犯事遞回原籍保釋者亦有在  
犯事省分保釋者辦理原不盡一伏思此等人犯遇  
赦寬宥自應遞回原籍管束惟有原籍並無親屬而遷居  
犯事地方已久娶有妻室置有田產似應即在犯事

省分取具的保釋放以省往返而免拖累且一經拿  
獲首犯即可拘案質訊亦不致稽延時日例無明文  
各該省原可隨案酌情辦理此案張鈞命何其昌陳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繼善劉日禮劉週開五犯均因聽從莫中文等警殺  
邵宜等七命案內依從而不加功律擬流監候待質  
今該撫以該犯等監禁十年期滿咨部核辦等因查  
張鈞命等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核其情罪非干不赦應准援免保釋如因該犯  
等均籍隸廣東聲明應行遞籍保釋外省辦理恐多  
窒礙應行令取保釋放俟緝獲逃犯傳案質訊其應  
否遞籍及在犯事地方保釋之處仍聽該省酌量辦  
理 道光四年說帖

蒙古待質盜犯  
不照凡盜年限

熱河都統 咨監候待質逃犯賽哈拉十年期滿一  
案查嘉慶二十五年據熱河都統咨拿獲逃道台木

嘎照秋審免死減等人犯脫逃例枷責經本部以台  
木嘎原犯係聽從行劫未傷人擬遣並非由死罪減

遣將該犯改依平常發遣人犯脫逃例枷責核覆又  
道光元年議覆直隸省情有可原擬遣監候待質盜

犯曹七酌定監禁二十年再行查辦各在案此案賽  
哈拉係聽從在逃之賽吉爾琿等強劫劉景王衣物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馬匹拒傷事主平復該犯供係賽吉爾琿起意伊止  
在外接賊不知拒捕情事將該犯依蒙古夥衆強劫  
什物傷人其隨從人夥並未傷人者照刑例未傷人  
夥盜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例發雲貴兩廣當差仍監  
候待質嗣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經本部以將來拿獲逃犯如訊係該犯起意強劫犯  
傷事主罪在不赦不准查辦仍俟監禁期滿再行核  
辦茲該都統以該犯監禁已滿十年聲明該犯並非  
由死罪減遣應照尋常遣犯例限查辦毋庸監禁二  
十年等因咨部查賽哈拉係僅止聽從強劫並未傷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道光四年直隸司說帖

三 犯事發在逃

人比照刑例未傷人夥盜情有可原科斷擬擬發遣與刑例情有可原盜犯山斬決改為發遣者不同且該犯原擬罪名與台木嘎係同一例台木嘎既照平常遣犯脫逃例枷責亦與免死盜犯脫逃被獲如逾五日應即正法者迥殊其監禁年限自應依尋常遣犯一律查辦未便照免死強盜監禁二十年始准辦理該犯於監禁十年期內雖恭逢

大赦惟案內有搶劫四項牲畜應照奏定章程所得遣罪不准援免即行發配俟緝獲逃犯再行分別辦理

山西司 查棍楚克達什係聽從逸犯布敦德勒格爾等搶奪襲達克等馬匹燒傷事主平復該犯供係

僅止聽從搶奪其燒傷事主並未下手將該犯照蒙

古強劫傷人案內情有可原發遣例發雲貴兩廣交

驛當差照例監禁茲察哈爾都統咨報該犯監禁已

滿十年自應照賽哈拉之案一律辦理雖事犯在

大赦以前惟案內有四項牲畜不准援免即將該犯照擬

發配如緝獲逃犯有應質之處再行提質道光七年說帖

蒙古偷竊牲畜毋庸監候待質

江蘇司 查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一日欽奉

諭旨蒙古偷竊牲畜因首犯未獲久竊固圍情亦可憫所有監禁偷竊牲畜為從之旺濟兒丹克畢克爾節各按本罪發落嗣後俱照此例辦理又嘉慶元年正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嗣後各省辦理糾眾搶奪拒傷事主及共毆等案如遇首犯在逃將從犯按律擬罪監禁等因欽此欽遵各在案查糾眾搶奪等案首犯未獲將從犯監禁之旨雖在偷竊蒙古牲畜毋庸監禁

諭旨以後但係專指搶奪共毆等案而言至偷竊蒙古牲畜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事發在逃

一項特奉

恩綸毋庸監禁似應仍遵照前

旨辦理該司將朱子玉先決從罪似可照辦奉

批此案自可照辦所議亦候待質之

諭旨專指搶奪共毆之案而言亦係遵

旨但竊賊滿貫為首在逃將已獲擬流之犯監候待質者

各司亦有自應通傳嘉慶二年說帖

每見蒙古偷竊牲畜案內有聲明係蒙古毋庸監候待質者而成案內又見嘉慶十八年熱河咨馮得祥偷竊蒙古牲畜十匹以上首犯在逃仍監候待質是否因民蒙不同記查蒙古則例



待質人犯在逃者  
准減即行查辦

河撫 咨據署按察使程景儀呈稱奉廣東撫院咨  
准吏部咨廣東信宜縣待質徒犯陳士章因誘拐黃  
胡氏嫁賣案內審依和誘知情為首例擬軍事犯到  
官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因聖主馬恩進拐婦黃胡  
氏日久未獲恐有避就情弊照例監候待質嗣於十  
四年正月初一日復奉

恩詔例得減為杖一百前縣張曾詩因誤會例意以監候  
待質人犯不在減杖之內未經減杖保釋迨至十七  
年三月監禁五年限內始據該縣查辦奉部查取該  
管官遺漏查辦及各上司不行查察職名送參本署  
司前在廣東高州府在內失於查察部議照例降二  
級調用銷去軍功加一級抵降二級等因查此案陳  
上章誘拐黃胡氏嫁賣擬軍待質擬  
救減徒復奉嘉慶十四年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壽犯事發在逃

恩詔例得減為杖一百該縣並未查辦自屬錯誤惟陳上  
章原犯擬軍擬  
救減杖如照嘉慶八年部示待質人犯遇有援減應仍按

原犯罪名照原定年限羈禁則該犯雖已減杖仍應  
照原犯罪罪自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奉准部咨監禁  
之日起連閏計至二十二年待質十年之限屆滿始  
得提禁保釋今此案奉大部以陳上章於嘉慶十四  
年正月初一日恭逢

恩詔例得減為杖責保釋是一經減杖即應提禁責釋核  
與八年間所奉部議不符嗣後在逃本犯拿獲時例  
得減免者待質之遺軍流罪人犯監候年內恭逢

恩赦減徒應否即行遞減年限發配抑仍照嘉慶八年部  
示按原定罪名年限羈禁其由徒減杖由杖減免之  
犯應否即予分別提責保釋或仍俟年滿始行查辦  
省釋之處合再詳請部示等因查例載監候待質人  
犯如原擬遣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  
已過三年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  
徒者照原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具的保釋  
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省若監候年限內  
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壽犯事發在逃



行查辦省釋又凡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應斬較監候人犯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情實緩決辦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之遣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分別發配或限內遇

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情實未勾者亦俟改入緩決准減之後一例辦理各等語是監候待質人犯羈禁年限內恭遇

恩赦在逃之犯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既許其即行查辦首釋則原犯遣軍流罪均應照所減罪名按限查辦若由徒減杖由杖減免之犯更應分別提實保釋前於八年據河南巡撫咨稱待質之犯恭遇

恩赦作何聲扣限期咨請部示本部議令此等監候待質人犯遇有援減仍應按原犯罪名羈禁核與定例未符至廣東省咨徒犯陳上章監禁年滿該縣遺漏查辦一案緣陳上章因誘拐胡氏嫁賣依和誘例擬軍事犯在十一年

待質遇赦減等應照例限核辦

恩旨以前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因娶主及被拐之婦未獲監禁待質該犯羈禁限內恭逢十四年

恩詔例得減杖責釋該縣遺漏查辦原咨查取職名送部查議係屬按例辦理並無錯誤惟是監候待質各犯如監禁年限內恭遇

恩赦例得減免者即各照所減罪名按限查辦恐各省間有仍按原犯罪名照原定年限羈禁致與例意未符應通行各省查照辦理 嘉慶二十年通行

安撫 咨奉准通行監候待質人犯如監禁年限內恭遇

恭遇

恩赦例得減免者即各照所減罪名按限查辦等因細釋部文並無應查在逃之犯字樣是否專指恭遇

恩赦雖在逃之犯例不准減而待質之犯其所犯本罪在赦款准減之列者亦准一體按限查辦抑或仍應查明在逃之犯准減者方准減免未奉分晰指示再通行內所指例得減免者按限查辦之處設有流罪人犯監禁已經四年恭遇

恩赦例准減徒者應否仍照徒罪年限補禁一年再行發



配抑以遇

赦之日即行發配又如徒罪人犯監禁已經二年限內恭

遇

恩赦例准減杖者應否仍照杖罪年限補禁一年方准發

落抑或遇

赦之日即准提實保釋又待質流犯已禁五年徒罪已禁

三年恭遇

恩赦例得減杖應否即行發配實釋例內均無明文

應請示遵等因查例載為從監候待質人犯如原擬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美 犯罪事發在逃

逃軍流罪已過十年徒罪已過五年杖罪已過三年

者該督撫陸續查明咨部核覆應遣軍流徒者照原

擬罪名即行發配應杖罪者取保釋放俟緝獲正犯

再行質審若監禁年限內恭遇

恩赦如在逃本犯拿獲時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准其即

行查辦省釋又人命搶竊等案正犯在逃未獲為從

應斬絞監候人犯按例擬罪入於秋審分別質緩辦

理毋庸監候待質應緩決者俟查辦減等時如係應

行減等人犯即照所減之逃軍流罪按定例限監禁

待質十年限滿正犯無獲照例發配或限內遇

赦累減再照所遞減罪名按限查辦各等語前條係軍流

徒杖人犯監候待質按限查辦之例後條言死罪人

犯不准監候待質必俟緩決減等後方准與軍流人

犯按限監禁待質係補前條所未備如監禁年限內

遇有

恩赦待質人犯應否查辦減釋亦應照前條所載視在逃

正犯應否減免再斷兩例互相發明極為該備至嘉

慶二十年本部通行內聲明監候待質各犯羈禁年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美 犯罪事發在逃

限內恭遇

恩赦在逃之犯例得減免者待質之犯既許其即行查辦

省釋則原犯遣軍流罪均應照所減罪名按限查辦

若由徒減杖由杖減免之犯更應分別提實保釋等

語原咨內載明在逃之犯例得減免字樣與現行條

例本自貫通咨內又稱監禁年限內恭遇

恩赦例得減免者即各照所減罪名按限查辦等語所稱

例得減免者即約舉前條例內在逃本犯之減免並

待質各犯之查辦省釋而言逃犯遇



赦准減者待質人犯即予查辦逃犯遇

赦准免者待質人犯即予省釋若在逃之犯於例不准援

免則待質人犯即不應准其查辦省釋仍應按原定

年限監禁通行所載言簡意該並無歧誤設有流罪

人犯監禁已經四年遇

赦例准減徒者自應仍照徒罪年限補禁一年若已逾五

年者應即行援減發配或徒罪人犯監禁已逾二年

遇

赦例准減杖者應仍照杖罪年限補禁一年若已逾三年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早 犯罪事發在逃

者應即援減發落省釋通行內照所減罪名按限查

辦字樣亦極明曉惟既經該省請示恐各省亦有誤

會應再通行一體遵照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已通行

東撫 咨擬杖待質之候和尚遇

赦例得減免應否即行保釋一案查監候待質人犯羈禁

年限內恭遇

恩赦在逃之犯例得減免者如待質之犯由杖減免應即

提禁保釋曾於上年陳上章案內詳細聲明通行在

案此案前據該省咨報候和尚張九二犯均於十八

共段餘人待質  
期滿援赦保釋

年因劉墜砍死蔡四案內照共段餘人律擬杖劉墜  
在逃未獲將該犯等監候待質嗣奉十九年

恩旨例得減免自應按照通行提禁保釋該司議令取具

的保仍飭緝逃犯到案再行傳質尚屬允協應請照

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北撫。咨未定罪監候待質人犯應如何分別年限

查辦例無明文咨請部示查審理案件如現犯稱逃

者為首應訊取供詞擬定罪名監候待質故例有按

照原擬罪名分別年限查辦明文並無未定罪名監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早 犯罪事發在逃

候待質人犯作何辦理之例今該省冊造監候待質

之案共十三起 職 等檢查原案詳細酌核其中情節

不一有應催提人證速行訊結者或現有證佐在案

應即詳訊定擬者或案情本無疑實承審官審理不

善以致遷延未結者該省從前並未擬定罪名即聲

請將各該犯監候待質現在礙難辦理惟既據彙咨

請示自未便仍行日久稽延應即逐案核明行令查

照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東撫。咨待質流犯王乙婢監禁期滿一案查王

謀殺卑幼為從  
擬流待質期滿



乙婢因聽從在逃之王賴仔謀殺該犯小功堂弟王  
 仙仔身死加功該犯稱係王賴仔為首並無屍親證  
 佐可憑將該犯依尊長謀殺卑幼為從各按服制依  
 為首之罪減一等於故殺小功卑幼絞罪上減一等  
 擬流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經該省造冊送部本部以將來緝獲王賴仔到案如  
 訊係該犯為首即在不准援免之列議以不准保釋  
 行令俟監禁期滿報部核辦今據該省咨稱監禁已  
 屆十年逃犯未獲請將該犯照擬發配並聲明事在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黑犯罪事發在逃

激前保謀殺卑幼下手加功貪賄圖詐不准援免雖母老  
 丁單亦不准查辦等因查嘉慶二十五年  
 大赦不准援免章程內所載謀殺造意及貪賄挾嫌因姦  
 因盜從而加功及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  
 忍二條俱係指死罪人犯而言今王乙婢聽從謀殺  
 罪止擬流自應准其援免仍取具的保暫行保釋俟  
 緝獲王賴仔質訊明確再行釋放所有親老丁單之  
 處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說帖  
 湖廣司。查向來辦理搶竊拒捕從犯被獲稱逃者

罪開軍徒出入  
即應監候待質

為首之案如從犯罪應徒二年半首犯亦罪止滿徒  
 從犯罪應杖九十首犯亦止應滿杖之類俱以首從  
 罪名不甚相懸照律先決從罪至罪關軍徒出入則  
 輕重懸殊自應照例監候待質不得以罪名無關生  
 死概免監禁致敢狡供避就之端此案李明有起意  
 糾竊事主李英明家乘夜共夥六人竊得牛驢牽出  
 李明有等復進內竊得錢物李英明驚醒喊捕各犯  
 逃出手內尚攜贓物夥犯龔幅海慮恐事主追出將  
 賊奪去用棍敲打門板嚇禁李明有等亦隨同拾取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黑犯罪事發在逃

姦夫自殺其夫  
 姦婦不知情如  
 當時喊救與事  
 後首告尚有不  
 忍致死其夫之  
 心者例得擬罪  
 次發贖請之案  
 因姦夫在逃未  
 獲將姦婦照律  
 擬罪詳請減流  
 正照流罪人犯  
 監禁待質嘉慶  
 二十年東省王  
 陳氏毋庸歸入  
 秋審案內通行

碑石望空擲打搗賊而逸旋將李明有等緝獲供係  
 在逃之龔幅海起意嚇禁拒捕該省將李明有依竊  
 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賊格鬪拒捕未經成傷首犯發  
 近邊充軍例為從擬杖一百徒三年聲明該犯所供  
 護賊拒捕係在逃之龔幅海起意因屬一面之詞並  
 無證據惟儘止軍徒出入無關生死罪名將來龔幅  
 海就獲如供係李明有為首無難提訊改正可否毋  
 庸待質咨部核示查李明有聽從臨時護賊拒捕未  
 經成傷例止擬徒當係為首則例應擬軍首從罷咨



二命止認一命  
酌量年限待質

出入懸殊既別無證據目應照例監候待質俟限滿  
有無弋獲再行照例辦理 道光六年說帖

東撫○咨援免絞犯王澤璞監候待質請定年限一

案查此案王澤璞因族姪王曰雲之兄王曰林糞車

誤墜該犯之兄王澤環莊稼互相爭毆王曰雲與其

總麻服叔王美中趕往相幫該犯刀扎王曰雲身死

惟時王美中亦在場受傷殞命前經該省以該犯僅

止供認刀扎王曰雲致斃其王美中一命供係在逃

之王澤禮所扎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事犯在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圖 犯事發在逃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因王美中一命是否係在逃之王澤

禮扎斃旁無指證恐有避就將該犯監候待質等因

題結在案今該省以王澤禮弋獲無期王澤璞應否

酌定年限抑或保釋等因請示查王澤璞扎傷族姪

王曰雲身死所得絞罪業經援免惟王美中一命該

犯供係在逃之王澤禮扎斃如果屬實該犯即係無

罪之人儻王美中一命亦係該犯扎斃王曰雲與王

美中係屬總麻叔姪與該犯均係無服該犯毆斃一

家二命罪應絞決雖在

赦前不准援免固未便因王澤禮日久無獲將該犯淹禁

回國亦未便將該犯遽行保釋查該犯扎斃王曰雲

一命如未遇

赦秋審緩決等時應行減流按例照所減罪名查辦自

應將該犯比照流犯行質之例酌限十年逸犯有無

弋獲再行照例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咨援免絞犯李成監候待質請定年限一案

查此案李成因聽從行稱事主王公林家驢頭擄賊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圖 犯事發在逃

先遁夥賊王元被追拒捕刃傷事主王公林右胎臍

逃逸嗣該犯復與王元等行竊事主劉興偉家牛隻

該犯被事主追獲情急圖脫用刀拒傷事主劉興偉

左手腕平復前經該省拿獲該犯李成依刃傷事主

例擬絞監候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免罪惟該犯所供王公林係在逃之王元

拒傷究屬一面之詞將該犯仍行監候待質等因題

結在案茲據該省咨稱迄今六載有餘王元未獲應

否酌定年限抑或保釋等因請示查李成刃傷事主



劉興偉絞罪業已援免因尚有夥竊刃傷事主王公  
林一案該犯供係在逃之王元拒捕刃傷如果無辜  
王元到案供明屬實該犯係屬無罪之人即使王元  
到案質明王公林亦係該犯拒傷是該犯兩犯刃傷  
事主亦祇應照奏定章程入於秋審緩決減等時減  
發極邊烟瘴充軍今王元日久未獲待質無期未便  
將該犯終身羈禁惟罪案尚未分明亦未便運行保  
釋自應將該犯即照刃傷事主緩決減等擬軍之例  
監禁十年逸犯有無七獲再行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誘畧一人待質  
期滿援免保釋

卷五 名例

吳犯罪事發在逃

東撫○咨張桂子姦拐田楊氏擬軍監禁已滿十年  
可否取保一案查張桂子與田楊氏通姦誘拐嫁賣  
已據審明擬軍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准予援免其田楊氏供指該犯將其女田雲姐  
交到馬氏償賣一節即便實照例擬絞亦不在  
不准援免之列其事既在  
赦前自毋論擬軍擬絞均准援免應令保釋  
北撫○咨流犯沈正順等待質期滿一案查例賊監  
候待質搶竊等案遣軍流罪已過十年照原擬罪已

聽從盜賣官銅  
待質期內遇赦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吳犯罪事發在逃

發配等語又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大赦本部查辦減等凡首犯各犯俱罪在不赦雖首犯在  
逃未獲從犯應俟監禁期滿照原擬發配如從犯之  
罪應准援免即予保釋應經辦理有案此案沈正順  
朱全高聽從在逃之帥貴盜賣雲南同知邵翔領運  
官銅定案時供係帥貴起意為首將該二犯照竊盜  
庫貯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為從例擬流照例監候  
待質嗣恭逢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赦據該省彙冊報部本部以該犯待質年限尚未屆滿  
且帥貴在逃未獲罪老出入攸關將沈正順等擬以  
不准保釋題覆在案今據該撫以沈正順朱全高監  
禁十年期滿可否援免抑或發配請部示覆等因查  
沈正順朱全高前因聽從盜賣領運官銅供係在逃  
之帥貴起意為首將該二犯照為從例擬流該犯等  
於監禁期內恭逢  
大赦核其情罪不在不准援免之列今監禁期滿所擬流  
罪應准援免并准起除刺字分別遞籍取具的保釋  
放候緝獲逸犯再行提質辦理至該犯等所得贓銀



命案擬杖之犯  
遇赦仍應監禁

前據該省審明均係赤貧 著落分賠應令速飭上原  
分賠俟完繳之日咨報戶部備查 道光七年說帖

奉天司口查此案祝泳幅與尤占奎屈開幅等合夥

種烟雇李芳指烟嗣王自義走至祝泳幅留王自義

同屈開幅等飲酒後尤占奎找牛出去祝泳幅等四

人飲醉王自義向李芳討欠致相爭罵祝泳幅同屈

開幅勸阻不住令屈開幅往找尤占奎去後王自義

等揪扭起來將燈踢滅李芳乘空用刀將王自義

傷身死逃遁前據該將軍將尤占奎先行發保將祝

泳幅屈開幅暫行收禁等因咨部本部以李芳用刀

戳傷王自義身死僅係祝泳幅等一面之詞難保非

因李芳在逃理詞希圖避就行令該將軍提集人證

詳細研鞫去後茲據該將軍咨稱王自義係被李芳

戳傷身死祝泳幅等並未力阻致釀人命又不將兇

犯拿獲將祝泳幅屈開幅尤占奎等均照不應重律

擬杖援免可否毋庸監候待質等因查王自義受傷

身死之處雖據該將軍訊係李芳用刀戳傷惟李芳

現在脫逃當場祇有祝泳幅一人難保非恃無質證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吳 犯事發在逃

茲供避就自應將祝泳幅照律擬杖監候待質該犯  
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予援免仍照例監禁嚴拿逸犯李

芳到案實訊俟三年限滿李芳有無弋獲再行分別

辦理屈開幅尤占奎俱未到場所得杖罪應予寬免

即行釋放 道光九年說帖

川督 題李宗佑聽從在逃之沈惻和等拒捕殺死

差役羅文遠並吳世複幫同助勢一案查此案李宗

佑吳世複均未行竊因在逃之沈惻和等犯竊聞拿

逃走邀令吳世複李宗佑一路幫護同至野寺內住

歇做飯差役羅文遠等殊知往捕沈惻和起意拒捕

各犯允從各執刀棍一齊擁出吳世複畏懼先由後

門而逃沈惻和用刀將羅文遠戳傷倒地李宗佑用

木棍頭連撞羅文遠左乳兩下差役羅俸唐惻和亦

不知被何人戳傷倒地李宗佑當被拿住沈惻和等

逃遁吳世複被拿獲羅文遠雖係唐惻和先後獲

命查李宗佑聽從拒捕致斃差役業據供認川棍幫

拒二傷本罪已應絞候按例不准監候待質該省將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吳 犯事發在逃

拒殺差役犯供  
不符監候待質



深場會匪待質  
逃赦不准查辦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至 犯罪事發在逃

該犯依犯罪事發官司差人拘捕殺死差役為從習  
 毆有傷例擬以絞候與例相符至吳世發一犯據稱  
 常沈惻和等拒捕殺差之時該犯畏懼先已逃逸並  
 未隨同拒捕而現獲之夥犯李宗佑則稱該犯係在  
 場拒捕第未看明何人供情既不符合罪名即難應  
 斷自應緝獲逸犯沈惻和等質訊辦理該省將吳世  
 發監候待質亦屬允協並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東司 查例載關粵等省不法匪徒潛謀糾結復  
 興添第會名目搶劫拒捕者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  
 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擬斬立決等語此案會弗  
 組前因獲犯鍾靈明供稱該犯聞知會阿蘭欲結拜  
 添第會同鍾靈明廖五滿等商允帶同前往結拜俾  
 授口訣分受錢布積聚該犯訊不承認將該犯監候  
 待質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不准保釋茲據該撫以該犯係鍾靈明商同結拜如  
 果獲到會阿蘭訊與原審相同會弗組亦止擬遣業  
 已監禁十五至之久請比照監候待質遣犯已過十  
 年之例即予保釋俟緝獲逸犯再行審辦等因咨部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至 犯罪事發在逃

本部檢查原案粵省先獲之鍾靈明供係該犯邀其  
 同向會阿蘭結拜入會甚屬確鑿迨關獲該犯解粵  
 訊不承認時鍾靈明因輾轉傳徒審擬斬決先經正  
 法廖五滿因轉糾夥黨審擬斬決在監病故此外一  
 無質證恐係狡詞卸罪將該犯遞回監禁俟將來緝  
 獲會阿蘭如果質明該犯實未在场固屬無干之人  
 石與鍾靈明所供無異該犯即係曾經糾人之犯罪  
 應斬決乃該撫聲稱罪止擬遣復將該犯邀同鍾靈  
 明等入會重情作為鍾靈明商同該犯前往核與原  
 案情節不符且查此等人犯例內並無監禁年限從  
 前  
 赦款亦無酌予年限准其保釋明文此次恭逢  
 恩詔又在不准查辦之列自未便遽予提禁保釋致滋事  
 端所有該撫請將會弗組保釋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九年說帖  
 四川司 查例載人命搶竊等案有正犯在逃未獲  
 現獲從犯問擬遣軍流罪監候待質者如過十年照  
 原擬罪名即行發配又道光元年據直隸總督咨監

川匪搶劫待質  
仿解強盜年限



候待質擬盜犯曹七羈禁十年恭逢

大赦應否查辦一案經本部以曹七係情有可原免死監

犯因首犯未獲監候待質酌議監禁二十年再行查

辦並通行各省在案此案監候待質人犯毛老十因

正法之朱九九與在逃之川匪鐵人五等奪犯傷差

並同夥八人搶奪拒捕案內該犯供稱實止獨竊兩

次夥竊一次並未隨同搶劫拒捕因鐵大五等在逃

未獲將該犯監候待質嗣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

二十七日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竊 犯罪事發在逃

大赦經本部以該犯如果隨同川匪搶劫奪犯傷差罪在

不赦不准保釋咨行該省將該犯監候待質在案茲

據該督咨稱該犯監禁已屆二十年提訊該犯並未

隨同搶劫拒捕可否將該犯毛老十保釋之處咨部

示覆等因查該犯毛老十係川匪搶劫拒捕案內監

候待質入犯與強盜案內監候待質人犯例不查辦

者情事相同雖前經恭逢

大赦不准保釋惟現在監禁已屆二十年而逸犯尚未就

獲未便仍行監禁致令人滯回國自應比照直隸省

監候待質盜犯曹七成案一體保釋以昭平允應令

該督將毛老十卽行取具的保釋放俟緝獲逸犯鐵

大五等質訊明確再行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賊監候待質人犯強盜案件不應寬

釋等語此案馬三本係竊賊因周學曾家被劫經捕

役將馬三拿獲嚴訊行劫案件馬三恐受重刑卽妄

認行劫該事主家又將借貸有嫌之朱文貴曹合及

素識之滿玉等扳作同夥並以另案行竊之物作為

原贓追經事主認非原物質訊滿玉等均不承認始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竊 犯罪事發在逃

據馬三供明實係畏刑妄認誣扳前據該撫擬將馬

三暫行監禁奏結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查逸盜弋獲

無期該犯馬三原案並未擬罪監禁已逾十年可否

先將該犯保釋之處咨部示遵等因查馬三始則供

認聽從行劫繼則供稱畏刑妄認前經該撫奏明暫

行監禁原以杜避就而成信讞且係強盜案件例不

應寬釋未便因已監禁十年卽行保釋致與定例不

符應令該撫嚴緝逸盜務獲質明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江西司 查監候待質之例係專指現獲之犯稱逃

妄認夥盜待質十年未便保釋

正兇業已承認焉能監候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蓄犯事發在逃

者為首恐有避就情事者而言從無正犯業經承認  
 轉囚餘犯及見證未獲令其羈禁待質之理今王人  
 和因郭善幅向王勉仔追毆趕往攔阻截傷郭善幅  
 身死雖王勉仔及見證袁松太尚未到案惟已據王  
 人和供認確鑿自應按律擬抵即恐王人和有聽從  
 王勉仔賄囑頂兇情事亦無難向王人和等虛衷研  
 鞠以成信讞豈得僅憑屍親發執之詞遽令監候待  
 質且問擬軍流徒杖待質人犯例有定限准其發配  
 保釋至死罪例不待質亦無查辦年限設使逃犯  
 久無獲必致現犯終老囹圄殊非清釐庶獄之道况  
 細核案情王勉仔果能賄囑王人和頂認正兇必能  
 賄囑袁松太隨同誣證即使袁松太等被獲到案所  
 供亦屬難憑又何必置現犯於不問致令案懸莫結  
 所有該撫請將王人和監候待質之處臣部礙難奉  
 覆應令提犯研鞠確情按例妥擬具題道光十二年  
 安徽司 查此案曹四十因聽從行竊拒傷事主徐  
 三洪身死該犯幫毆刃傷審依竊盜棄財逃走拒捕  
 殺人為從刃傷例擬絞監候事犯在嘉慶三十五年

拒殺為從絞罪  
接免仍應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蓄犯事發在逃

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所得絞罪應准援免加責二十板釋放惟該犯  
 供係在逃之馬三下手傷重難保無避就情事將該  
 犯照例監候待質等因題結在案今該撫以曹四十  
 可否即照杖罪人犯監禁年限責釋抑或酌加年限  
 咨部示覆等因查曹四十聽從行竊拒捕殺人為從  
 刃傷所得絞罪業經加責援免惟供係在逃之馬三  
 為首拒捕殺人如馬三到案供認屬實該犯即應責  
 釋倘係該犯為首拒捕殺人特無質證狡供避就  
 係為首拒捕殺人罪應擬斬之犯雖在  
 赦前不准援免回未便因馬三日久無獲將該犯終身羈  
 禁囹圄亦未便將該犯遽照杖罪監禁三年之例即  
 行保釋查拒捕殺人為從刃傷擬絞之犯如秋審入  
 於緩決即未遇  
 大赦於減等時亦應減軍自祇可將該犯按照所減罪名  
 查辦應將該犯比照軍犯待質之例酌限十年逸犯  
 有無弋獲再行照例辦理道光十年說帖  
 山西司 查例載各州縣遇有關礙傷重不能動履

兩造供詞不符  
未便遽行待質



之人經地保人等指報到官該管官即行帶領作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擬保辜等語誠以人命至重不可稍涉因循故先訊取確供使屍親兇犯俱無狡執避就之弊此案趙開旺扎傷段鳳翎至餘限外因傷傷身死前據該撫審將趙開旺依鬪殺辜限外因傷身死照刃傷人律擬徒並以屍子段有理供係挾嫌謀斃指有同謀加功之趙開暢等在逃未獲無憑實訊將趙開旺監候待質經本部以案情例意殊未允協駁令詳訊妥擬去後茲據該撫以段鳳翎與趙開旺等本有訟嫌段鳳翎從廟內看戲回家走至廟後被趙開旺扎傷歷訊屍子段有理堅供伊父受傷回舖向伊告知被趙開旺與弟趙開暢趙開世並子趙有則將伊扎傷並聞有已經扎死不必動手之語聽係趙開暢聲言質訊人證徐奇等亦僉稱段鳳翎受傷之後曾向伊等告述係被趙開旺弟兄父子所扎而趙開旺堅供係伊一人與段鳳翎口角起釁一時用刀扎傷並無欲殺之心此案屍親人證所供情節確係挾嫌謀殺而趙開旺抵死不承難以徒事刑求

該犯是否首先造意抑係聽從加功應俟獲到趙開暢等質訊明確再行按例定擬仍將趙開旺監候待質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段鳳翎於被扎後既能向伊子段有理並徐奇等述告被趙開旺與弟趙開暢等商謀同扎並聞趙開暢說已經扎死不用動手之言何以該縣初驗時指為受傷昏暈不能取供且段鳳翎自受傷距身死之後已閱半載有餘趙開旺又係即時到案非積獲可比承審官稍加詰訊是謀是鬪儘可早為定擬何以始終未取生供以致留此疑竇況段鳳翎於散戲甫至廟後即被扎傷如趙開旺所供被扯爭吵起釁屬實何以並無聽聞之人而趙開暢等如非商謀同扎其在家在外亦必旁有證據總之此案趙開旺果止鬪毆未便任聽屍親誣執若係挾嫌謀扎尤難任聽狡避乃該撫前將該犯依刃傷人律擬徒迨經駁審仍未訊明確情既未擬定罪名又非稱逃者為首率行監禁設趙開暢等始終未獲何以釋寬濫而雪沉寃應令該撫轉飭原審之員查明有無問及生供並遴員再行研鞫實情按



律安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兇犯已認案無  
從尋手便待質

貴州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嚴究兇犯確供屍身  
下落方可定讞不得將無辜之人濫行坐罪若證據  
可憑即應按律擬結尤不得將訊出之正兇巧為開  
脫致滋寬縱此案彭老滿同陳老三向熊麻老七索  
討賄欠熊麻老七不認聲言彭老滿等誘賄欲同告  
知伊父控究當即跑走彭老滿恐被控告起意將熊  
麻老七致死滅口與陳老三商允一同趕上將熊麻  
老七推跌倒地用繩勒死擡放土坑掩埋而散後陳  
老三復因吳思義向伊索欠爭鬧拾石將吳思義擗  
傷身死將屍拉至廢塚坑內用土掩埋旋被訪獲該  
撫以該犯等雖經供認情節可疑又無屍傷見證可  
憑似應將該犯等監候待質惟例無將供認確鑿應  
擬斬絞人犯待質之條應否即行按律定擬抑須獲  
屍辨驗或另查確證再行擬結之處咨請部示等因  
查彭老滿等謀殺熊麻老七並陳老三毆斃吳思義  
各身死既經拘傳該犯等到案供認即應驗訊確鑿  
照例定擬何得任意延宕且該犯等俱係因索欠起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兇犯罪事發在逃

資送兇犯脫逃  
審明再行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兇犯罪事發在逃

意將熊麻老七等殺死其埋屍滅跡之事均在白晝  
豈無一人見聞即謂屍身被野獸殘食屍骨不全該  
屍所穿衣履未必絲毫全無何難令屍親辨認况案  
係訪聞並非告發該州於何處訪聞亦無難從此根  
究實據乃承審官於訪聞後拘傳兇犯到案一一供  
認復因其釁起細微屍骨無存猶豫莫決速請監候  
待質查死罪人犯供逃者為首尚應按例擬罪不准  
待質豈有正兇業已供認因無實據遂予監禁致使  
兇犯倖積顯戮之理若該犯等實係無辜畏刑誣認  
則應抵者遠屬無獲被屈者待質無期將致痠弊固  
國尤非慎重人命之道該撫於此等真正命案並不  
悉心研鞫拘傳要證質訊明確率行咨請部示本部  
礙難懸揣定擬應令該撫遴員提犯研究確情按律  
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張瑞被人扎死案內佛雲監候待質  
一案此案佛雲因與張瑞合夥領票承砍木植邀張  
交夾在店幫忙張瑞由山放下木排被沖經潘玉平  
撈去木墩六根張瑞查知即向潘玉平說案



吊潘玉平託佛雲等說合將木墩作錢二十吊給張瑞各散嗣張瑞來店聲稱潘玉平携其木墩對錢入十吊已收二十吊尚短六十吊令佛雲拿出與其還帳佛雲與之爭論張文爽在旁以張瑞平空訛人並向張瑞索討牛骨髓油錢張瑞說錢已交給王立欲同張文爽往王立家對去張瑞先走出店張文爽攜帶撲鎗尾隨佛雲跟出店外查看旋即回店脫卧嗣張文爽回店告知將張瑞用撲鎗扎死令佛雲給其盤纏逃往東山藏匿佛雲給錢二吊放走總後聲張

嗣令苗秀給張瑞之子張連玉送信報驗審悉前情

該將軍以佛雲難保無同謀縱逸情事將佛雲監候

待質等因查張文爽向張瑞索欠欲赴王立家對質

出門時若無謀殺之心何故身帶撲鎗佛雲若不知

張文爽謀殺確情何故跟出門外查看張文爽又何

肯於扎斃張瑞後即向佛雲告知令其資給盤費逃

走詳核情節張文爽與佛雲情好甚密佛雲所供不

知張文爽逃匿之處殊難憑信誠難保佛雲無同謀

加功情事案關人命各供殊多閃爍自未便草率定

死罪不准待質  
嚴令研訊定擬

謀應駁令嚴審務得確情倘佛雲堅供實無同謀情事則其知人謀害他人資送正兇藏匿亦罪有應得應按律擬罪監候待質 道光六年奉天司說帖

直督 奏劉二等結夥驅羊拒毆吳彥如身死一案此案劉二與同民哈三阮興濛馬三等合夥販羊因羊隻驚跑踐食麥苗被村民趕打該犯用鐵箍木棍將村民吳彥如毆打致斃該省將劉二依闕殺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劉二所持兇器既未起獲當時乘坐馬匹及被毆之人所執器物與案證尚清所供不符恐有賄囑頂兇情事將劉二與擬軍之哈三阮興濛俱監候待質等因具奏查審問命案全以傷痕部位為憑而監候待質之例係指犯在軍流以下者而言至問擬死罪人犯毋庸監候待質例內已有明文茲劉二用鐵箍木棍向村民頭上毆打一傷倒地既據該省聲明與驗已死吳彥如受傷部位分寸相符其所供吳彥如年貌服色亦與屍親人等供詞脗合是劉二確係毆死吳彥如正犯即應照律擬絞入於秋審辦理不得監禁待質若謂兇器未獲及劉二所乘



之馬並死者所持之械與案證供詞未符恐有賄囑  
頂兇情弊則尤當虛衷研鞠按律妥擬期無枉縱該  
省將劉二問擬絞候復聲明監候待質之處核與案  
情例意未符應交司擬駁 道光七年說帖

續獲首犯翻供  
未便監候待質

蘇撫 題續獲夥搶王侯氏並拒傷王珠身死案內  
逸犯梁二有王三幅二案該省因訊明梁二有聽從  
施和尚糾約轉邀王三幅等搶奪王侯氏已成其拒  
傷王珠身死梁二有供係施和尚下手王三幅供認  
聽糾同往均未幫拒將梁二有王三幅均依搶奪婦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查 犯非事發在逃

女為從例擬絞監候分案具題 職 等查例載聚眾夥  
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  
決為從絞監候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  
示並未幫毆各犯仍分別已未搶獲婦女本例問擬  
等語此案先據該省拿獲張揚年單來幅到案據供  
係聽從梁二有糾往幫搶將張揚年等俱依搶奪婦  
女為從例擬絞監候題准在案現據該省題稱續獲  
梁二有三幅到案訊係施和尚起意糾搶王侯氏  
嫁賣邀允梁二有糾夥幫搶因恐梁二有所糾之人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查 犯非事發在逃

與施和尚不識未肯同往囑其不必言明梁二有當  
邀張揚年單來幅王莊幅並在逃之王磨入夥同施  
和尚並施和尚糾往之楊四等共夥十一人齊至王  
珠莊前王三幅中途被石絆跌落後比至王珠門首  
施和尚已撞門與梁二有楊四進院梁二有在院等  
候施和尚與楊四入室將王侯氏架出氏翁王珠趕  
向攔阻被施和尚拒傷即將王侯氏搶走並將搶得  
衣服一件交王三幅接收因夜已深將王侯氏就近  
背至王三幅家與王三幅婦母同寢未被姦污次早  
王侯氏乘間逃走被王三幅追回找見梁二有令其  
領去梁二有始將施和尚起意搶奪緣由告知其王  
珠旋即因傷身死 職 等詳核案情梁二有夥搶王侯  
氏該犯糾夥四人現獲張揚年單來幅王三幅三名  
俱供係梁二有起意先後如出一口如果屬實梁二  
有罪應斬決惟梁二有又供係在逃之施和尚為首  
該犯從前未將聽囑轉邀情由向張揚年等告知其  
拒傷王珠身死亦據供係施和尚下手難保非因施  
和尚在逃恃無質證狡供避就且往搶時同入王侯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奇 犯罪事發在逃

氏家院內惟梁二有施和尚楊四三人王珠被施和尚拒傷亦僅出自梁二有一人之口原題內雖有梁二有因施和尚毆傷王珠途中埋怨之言檢查從前張揚年單來幅供招內並無一語供及現在招內雖據聲明提訊張揚年單來幅供會經聽問從前未及供明而從前承審各員於夥衆搶奪婦女拒捕殺人重案豈有並未追究下手正兇之理是張揚年等現在所供曾經聽聞之處顯係串囑即王侯氏在王三幅家逃出之時經王三幅找見梁二有令其領去

梁二有始將施和尚起意搶竊緣由告知又焉知該犯非因將來犯案必罹重辟預先飾詞捏告以爲卸責地步案關斬絞出入未便據先後互異之供遽定爰書再查從前張揚年單來幅原供均稱道光元年八月十八日會過梁二有三幅田明王根施和尚羅驢王磨胡立本楊四說起貧苦梁二有因見王珠嗣子病故遺妾侯氏起意糾拾嫁奩是夜同到王珠莊前張揚年單來幅等七人在莊外接應梁二有施和尚王三幅楊四四人進莊施和尚把侯氏搶出王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奇 犯罪事發在逃

三幅拿取衣物出到莊外梁二有們說他們推門進去把侯氏背走搶了衣物錢文王珠出阻他們用刀把王珠毆傷受傷等語是張揚年等與施和尚等係同時會過梁二有所供起意搶竊出自施和尚之意係伊聽囑轉糾顯係狡飾且細核張揚年等所供梁二有們說他們用刀把王珠毆傷受傷之供則王珠之被拒身死非施和尚一人下手已可概見原驗王珠鐵器傷一處刃傷二處梁二有三幅均係攜刀同往王珠身受刃傷難保非即係梁二有三幅二人下手即張揚年等供指王三幅與施和尚等進莊後王三幅拿取衣服出莊是王三幅顯有入室同搶情事承審各員意存開脫任聽該犯中途落後狡供巧爲避就實不足以成信讞現在梁二有糾邀夥犯已獲三名其梁二有爲首爲從及究係何人拒捕殺人不難質訊根究應交司駁令覆審定擬

道光五年說帖

據該省具稟聲明覆審各犯供執如前實在無從推究將梁二有三幅仍照原擬絞候與前獲擬絞之張揚年單來幅一并比照強盜賊跡未明監候處

犯供狡執未便據強盜例監禁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癸 犯罪事發在逃

決之例俱監候待質俟緝獲施和尚質明辦理等因  
 職等查此案首夥共十一名先獲張揚年單來幅二  
 名已指梁二有為首緝獲梁二有三幅二名又指  
 在逃之施和尚為首其任意狡展已可概見犯係先  
 後拿獲已有四名自應將現犯隔別研審並設法細  
 心根究務得確情豈得以各犯供執如前即以無從  
 推究一語率行比照強盜賊跡未明之例將案犯多  
 名仍行監候待質設施和尚始終未獲則該犯等亦  
 永遠懸案莫結辦理實屬未協至強盜監候處決一  
 條內指明係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跡跡未明夥盜  
 已決無證之犯核與此案情節毫不相符更未便強  
 為比附應交司再行駁令覆審根究確情將首夥罪  
 名分別定擬俟秋審時分別實緩辦理毋任各犯混  
 供致重案久懸有違定例 道光七年設帖

北撫 咨監候待質之錢在相等擬定罪名仍請監  
 禁待質一案查嘉慶八年間據河南巡撫以監候待  
 質人犯分別罪名定以年限應否於准咨定案之日  
 起限或以獲犯進監之日起限聲明扣滿咨請部示

婦女監禁  
立限待質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癸 犯罪事發在逃

本部以此項人犯原因正犯無獲恐有飾詞避就擬  
 以監禁待質當獲犯進監之日該犯之應否候質尚  
 在未確即審訊時正犯之能否就獲亦所未定自未  
 便以未經結案之時即准扣限應以准咨定案之日  
 為始等因通行在案至例內監候待質人犯分別監  
 禁年限滿日發配釋放係指業經擬定罪名者而言  
 其未經結案監禁待質之犯既未擬定罪名即不得  
 將從前監禁年限扣算自應照通行以准咨定案之  
 日為始視所擬罪名輕重分別年限照例辦理此案

錢在相何金雇與鄭老么等船內幫同搖櫓鄭老么  
 因柴米俱無令錢在相何金等上岸購買旋經鄭老  
 么伍士榮王貴王老四將路過客船內婦女王劉氏  
 等搶奪過船追錢在相何金買得柴米回船鄭老么  
 等向告實情仍囑相幫送許俟賣錢分給錢在相  
 何金允從嗣經差役聽聞劉氏等在船喊救趕往盤  
 問鄭老么與伍士榮等上岸逃逸僅獲錢在相何金  
 二名先據該撫以審據錢在相何金供稱均止專後  
 知情僅係一而之詞別無指證安知非因鄭老么等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突犯罪事發在逃

在逃飾詞遊就並未擬定罪名聲請將該二犯監候待質於嘉慶二十四年三月內咨部經本部照擬咨覆茲據該撫以逸犯鄭老么等迄今無獲錢在相何金係屬未定罪名之犯並無監禁年限若久懸罔圖情殊可憫將該犯比照搶奪良家妻女姦古首犯應擬絞候其被遺誘隨行止於幫同扛擡減絞罪五等俱擬杖七十徒一年半俟監禁年滿鄭老么等仍無弋獲即照所擬罪名辦理以免久懸等因咨部查錢在相何金等於鄭老么等夥謀將王劉氏等搶奪過

船該犯等係事後知情例無搶奪婦女僅止事後知情之犯作何治罪明文檢查各司亦無辦過成案該撫將錢在相等比例擬徒尙屬平允該二犯於監禁待質時既未擬定罪名即不得謂業已結案其從前監禁年限亦未便予以接算自應照嘉慶八年通行以准咨定案之日為始應將該犯錢在相等照該撫所咨比例擬徒仍行監禁自此次擬定罪名接准部覆之日起如限內緝獲鄭老么等到案質明該犯等係同謀夥搶將該犯等從重問擬備監禁五年限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突犯罪事發在逃

擬徒盜犯監禁多年准其保釋

滿犯仍無獲該犯等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赦以前應准免罪保釋毋庸發配 道光四年說帖

廣西司 查此案黃亞安係依其謀為盜因病不行又未分贓例擬徒與情有可原盜犯不同從前疊奉恩旨經該省造冊咨部本部因其所避之罪不在接免之列是以未經查辦茲據該撫咨稱該犯監禁已閱十五年首夥仍未弋獲自未便令其久懸罔圖所得徒罪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接免應令該撫將黃亞安取具的保釋放俟緝獲逸犯楊亞科等到案質明再行分別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逃犯逃走二年  
三年被獲改決

江蘇司 查乾隆二十九年欽奉

上諭嗣後凡有重罪應入情實人犯經二三年後始行就  
獲如係應擬斬絞監候均著改為立決等因欽此又四  
十年奉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主 犯罪事發在逃

旨三法司核議創墳絞犯逃後二三年被獲之王學孔  
子明仿照上年諭旨擬改立決一本所辦未免誤會朕  
意前旨所云比有重罪應入情實人犯經二三年後始  
行就獲應改為立決者原指謀故殺等犯情罪重大者  
而言以其事關人命應即抵償若復潛竄稽誅其情尤  
為可惡一經弋獲自應決不待時以戢兇惡而申憲典  
若此等創墳為首及三次人犯例雖應擬絞入情實然  
皆貧民無奈為此有司民之責者當引以為愧而其犯  
實無人命之可償也即入本年秋季審情實足矣有何不  
可待而改為立決乎朕辦理庶獄凡權衡輕重一準情  
理之平從不肯稍有過當王學孔教子明即著照此旨  
辦理嗣後同擬斬絞監候之犯經二三年後始行就獲  
者何項應改立決何項仍應監候並著刑部悉心核議  
酌定條例具奏餘依議欽此當經遵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主 犯罪事發在逃

旨將王學孔教子明改擬監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並酌  
議凡有開人命應擬斬絞各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  
如謀殺故殺及拒捕殺人等類情重之犯俸稽顯戮  
者各依原犯科罪應監候者俱改為立決纂入例冊  
遵行恭釋  
諭旨既經指明應入情實人犯則例內二三年後就獲之  
義正包秋審例限而言誠以此等重犯在逃而先後  
一二次不等者故例文不專載二年兼限至三年其  
義極為該括自應以秋審例限為斷此案王二於嘉  
慶五年七月十二日夜行竊拒殺事主如果當時被  
獲即應入於六年秋審情實詎該犯於七年五月二  
十七日始經破案該撫於八年二月十九日具題已  
越六七等年兩次秋審是以本部將王二改擬立決  
並經吏部查取職名題結在案今該撫以承審之員  
係遵守例內二三年後就獲者今未及二年就獲究  
屬有間請免送錯擬職名併稱將來拿獲逃犯或甫  
交二年似覺礙難辦理其當以何日為斷抑仍以二

1. 016 4 2 6 2 5



年後為限之處並請核示等語是該撫泥看例文後字並未詳釋從前遵奉

諭旨擬定此例係專為有關人命情重人犯脫逃而設且

例內二三年後字義係約舉之詞原包秋審例限若

如所吞必以二年後就獲始改立決則例內三年字

面已屬贅文如以三年後為限則二年字面亦屬多

載殊失定例之意應令該撫嗣後凡遇此等情重脫

逃稽誅之犯核與王二情事相同者即照此辦理至

承審各官將王二仍擬監候係屬拘泥例內二三年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後字樣尚與錯誤有間應將原咨移送吏部核議

嘉慶八年說帖

謀殺人命逃走  
年餘毋庸改決

江督 題戴三謀勒陳三身死一案此案戴三因挾

嫌於嘉慶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謀殺陳三脫逃至

十六年六月初三日被獲計該犯在逃僅止年餘倘

非久稽顯戮該督將該犯仍依謀殺本律擬以斬候

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強姦幼女無辜  
人命毋庸改決

江西司 查李毛二強姦十一歲幼女傅冬英已成

例應斬候該犯脫逃十年被獲究係無關人命該省

謀殺兇殘逃走  
年久加擬斬梟

仍照本例定擬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陝撫 題張四猴子等謀殺劉舉一案此案張四猴

子於嘉慶三年正月間謀殺劉舉迨十一年四月始

行獲案雖非事發在逃而事越八載日久稽誅即與

脫逃二三年後就獲者無異自應改為立決張四猴

子應改依謀殺人遺意者斬脫逃二三年後就獲例

改為擬斬立決該犯於謀殺劉舉之後復割其頭懸

拴掛樹上實屬兇殘已極應請

旨加擬梟示以昭炯戒歐者入聽從追趕劉舉用矛毆扎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三 犯罪事發在逃

係屬同謀加功應仍按謀殺人從而加功本律擬絞

監候 嘉慶十三年說帖

河撫 題張虎妮謀死縱姦本夫劉大用棄屍滅跡

一案此案張虎妮謀殺縱姦本夫劉大用按例應擬

斬候該犯於十一年十二月犯事至十六年十一月

始行破案雖非事發脫逃究屬倖稽顯戮該省將該

犯比照斬候重犯脫逃二三年後就獲例改為斬立

決何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候補把總求缺  
抱畔以行逃走

河撫 咨候補把總葉大榮脫逃被獲請示一案查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青犯罪事後在逃

例載內外現任文武職官除擅離職役查明尚非實  
 在脫逃者仍照本律辦理外如負罪潛逃犯該軍流  
 以下者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被獲俱改為擬絞  
 監候如無故私自逃走被獲者發往黑龍江當差等  
 語此案已甚把總冀大榮前因病痊撥營候補嗣有  
 把總缺出該犯不諳營規懇求送考該鎮訓斥未准  
 該犯不服咆哮該鎮欲行咨送究辦該犯畏懼逃走  
 茲經陝西省拿獲解豫該省以該犯冀大榮與現任  
 負罪潛逃者不同未便擬以纒首即照現任職官無  
 故逃走發往黑龍江當差亦覺法重情輕可否量減  
 擬徒抑仍照現任問擬等因咨請部示查職官脫逃  
 之例原係指現任而言其候補文武職官負罪潛逃  
 及無故私自逃走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歷年亦  
 無辦過此等成案查現任職官以職守所係為重故  
 一經脫逃被獲即應擬以重譴至候補試用人員無  
 印信典守之責原與現任有間第既試用候補即應  
 聽候差委如欲他往亦須稟達上司不能來去自由  
 若私自不告而去即屬擅離已有應得之罪而獲咎

北太監逃走各  
 直省一經拿獲  
 一面具奏一面  
 解交內務府等  
 因道光十一年  
 山西司通行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差犯罪事發在逃

潛逃更不能稍從寬貸茲該犯冀大榮以求缺未遂  
 輒敢向上司咆哮迨該鎮欲行咨送究辦該犯復敢  
 遠遁他省希冀倖免實屬罔知忌憚此等玩弄若不  
 嚴加懲辦殊不足以儆官邪而肅行伍查現任職官  
 負罪潛逃犯該軍流以下無論本罪輕重一經脫逃  
 被獲即應擬以纒首惟該犯係候補人員究非現任  
 可比若竟照現任官員負罪潛逃例擬以絞候不特  
 與現任者無所區別揆之情法似亦未得其平自應  
 依律比附定擬冀大榮一犯應於現任職官負罪潛  
 逃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庶職官  
 知所做戒而情法亦昭平允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河撫 咨李派盛係將教匪劉之協首獲賞給把總  
 曾經補缺告病痊撥營候補該犯因求考未准輒  
 向上司咆哮迨南陽鎮欲行咨送究辦復敢私自潛  
 逃第係候補人員非現任可比應比照現任職官負  
 罪潛逃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北撫 題把總會紹積因汛兵董萬興誣良為竊犯  
 現任武弁被參  
 不甘私自赴省



堅不承招案供  
確鑿以罪否結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去犯罪事發在逃

案供伊主使誣拿被縣詳請解任心懷不服私自赴  
省欲行稟訴旋被拿獲將會紹積照現任職官無故  
私自逃走被獲例發黑龍江當差經本部以該弁私  
自赴省欲行稟訴其罪止於不先稟明上司擅離汛  
守若違科以無改差罪則其被控欲訴不得謂之無  
故即私自赴省亦不得謂之實在脫逃與擬遣之例  
不符駁飭另擬旋據遊駁更正將會紹積於無故逃  
走發遣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蘇撫 咨願吳氏遣抱願懷瑾赴京翻控願鳴揚包  
娼糾搶串唆吞欠並石港場將伊子願懷瑾濫責等  
情一案此案願懷瑾所控願鳴揚等包娼誘妹戲謔  
並糾搶買定田菜及串唆張恭幅等吞欠政訟各情  
久經通州訊明擬結罪無重科即照願懷瑾所控亦  
已無可再審至所控石港場鎖拿濫責一節既調該  
大使等當堂推問據供願懷瑾與陳長泰爭奪賣菜  
攤地被陳長泰扭稟該場飭傳查訊因其咆哮不服  
目無官長傷役杖責二十板備文解州審訊並無刑  
故眾證明確案無疑義未便再任該原告倚恃婦女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去犯罪事發在逃

狡辨不休致滋拖累自應即就歷審眾證供詞定案  
查願懷瑾屢次京控本屬刁健惟所控願鳴揚等包  
娼各情均係得實即場官濫責一節亦非盡出無因  
且此次赴京翻控出自伊母之意未便仍照申訴不  
實擬以滿杖願懷瑾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事犯到  
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應予援免願鳴揚等業於前案擬結應免重科  
石港場大使陳伯道因願懷瑾被陳長泰扭至該場  
衙門喊稟飭傳查訊咆哮不服量予杖責向無任意  
濫刑情事惟願懷瑾並非竈戶該場不行移送有司  
審訊輒自責處致得藉口滋訟亦有不合應隨詳聲  
請候部察議等因查此案既無輪服供詞且係京控  
事件該民婦等如果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自應照例  
奏請  
定奪以昭慎重等因奉部駁飭並奉院臺以被證人等前  
已訊取確供不難核辦毋庸再提擬照遊經專提願  
吳氏等解蘇飭發該府等提訊該原告等仍一味堅  
執明稟發展為拖累之計殊屬刁健查奏請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表 犯罪事發在逃

定奪之例似指情罪重大者而言若尋常細故無關罪名  
輕重出入眾語已明僅一原告逞刁狡執不肯輸服  
此等案情亦皆紛紛入

告未免繁瑣似可就案咨結以歸簡便相應咨達等因查  
律載犯罪事發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或係  
為從即同獄成不須對問又例載內外問刑衙門審  
辦案件徐本犯事發在逃眾證明白仍照律即同獄  
成外如犯未逃走鞠獄官詳別訊問務得輸服供詞  
毋得節引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律違請定案其有

實在刁健堅不承招者即據眾證情狀奏請

定奪不得率行咨結各等語溯查此條例文係嘉慶十五  
年十二月本部議覆山東巡撫審奏姚文珂捏控姚  
鳴庭等私拆入官房牆佔地基經官訊明姚文珂  
明知罪應坐誣狡展不服延案拖累將姚文珂依誣  
告擬徒奏請

定奪並通行內外衙門纂入例冊在案此案顧吳氏屢次  
遣子顧懷瑾京控顧鳴揚包娼糾拾等情前經該撫  
因顧吳氏等堅不承招就眾供定案經本部以原告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表 犯罪事發在逃

堅不成招自應照例奏請  
定奪駁令照例辦理茲該撫以奏請

定奪之例似指情罪重大者而言若尋常細故無關罪名  
輕重眾證已明此等案情亦皆紛紛入  
告未免繁瑣似可就案咨結仍行咨部核覆等因查顧吳  
氏屢次京控現據該撫聲稱案情澈底已明罪止杖  
管該原告係因私忿未洩故執延累自未便遂其拖  
累之計以致案懸未結應如所咨照眾證定案惟查  
例內實在刁健堅不承招奏請

定奪之例並不分罪之輕重今江蘇省顧吳氏一案既因  
罪止杖管照眾供咨結恐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應通  
行各省嗣後審理實在刁健堅不承招之案如犯該  
徒罪以上者仍照例奏請

定奪其罪應杖管以下除本應具奏之案仍照例奏請外  
其餘尋常咨行事件如果訊無屈抑經該督撫親提  
審究實係逞刁狡執意存拖累者即據眾證情狀咨  
部完結 道光十年通行



親屬相為容隱

犯姦不得容隱  
埋屍亦係侵損

四川司 查律載大功以上親有罪相為容隱者勿  
論又例載本夫本婦之有服親屬皆許捉姦名等語  
詳釋律例蓋親屬得相容隱係指尋常犯罪而言至  
犯姦則辱沒祖宗在親屬均有義忿防閑之責故尊  
長有縱姦科罪之條即卑幼亦在應許捉姦之列如  
有知情容隱自不得按照得相容隱之律予以免議  
致與例義相離今川省陳固榮殺死姦婦陳孫氏案  
內之孫萬全係孫氏胞弟例許捉姦其於孫氏犯姦  
知情容隱與親屬有犯別項罪名容隱者不同該督  
聲稱律得容隱似未允協惟孫氏業已出嫁孫萬全  
分屬卑幼無管束之責尚可免議擬於稿尾另行聲  
說至嚴懲凶殺死陳標案內之嚴懋連係嚴懋日胞  
弟明知伊兄縱妻何氏與陳標通姦既不能勸阻於  
前又復幫同埋屍於後自應依一家共犯侵損於人  
以凡人首從論科該犯以埋屍為從之罪該督亦稱  
律得容隱竟予免議核與律例不符併請改擬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全親屬相為容隱

刑案匯覽

卷五 名例

全親屬相為容隱

刑案匯覽卷五終



刑案匯覽卷六

目錄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毆死拿賄外委

瞽目之人被扭誤毆汛弁成傷

疑盜追逐淹斃巡檢弓兵二命

疑盜誤殺之案審斷不符擬駁

毆死別處生長總叔犯時不知

放鎗打牲誤斃母舅犯時不知

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黑夜放銃欲打瘋狗誤斃胞兄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輕結案在先未便更改

事犯在未定例之先仍從輕例

徒流遷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奏請不計閏月

因毆死妻減發官犯十年奏請

斬決改遣官犯到配十年奏請

本無奏請字樣官犯期滿釋放

不准奏請之官犯毋庸查辦

革職後犯遣罪不得援例奏請

發遣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銷檔男爵妻離宗室未便改發

發遣官犯管理鐵廠

軍臺廢員應交臺費

黑龍江遣犯過多分別減發

調劑外遣改發一切事宜章程

新疆強盜積匪分別減發

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新疆遣犯擬絞減軍調發伊犁

新疆別項遣犯不在減發之列

調劑後烏拉亦停發應改新疆

本應改發既經到配免其改遣

新疆遣犯壅滯分別改發內地

烟瘴加等新疆停發酌加枷號

強搶犯姦婦女加等酌加枷號

新疆調發章程未載各款

加重擬發新疆仍改內地加枷



船水手殺決減遣各犯改發
烟瘴少輕加一等仍發四千里
監生携和私錢照例改發當差
武生犯非行止改類未便爲奴
職員窩藏強盜不首發黑龍江
私梟擬遣脫逃被獲發黑龍江
王府呈送太監發遣打牲烏喇
家奴前夫之子未便呈送發遣
蒙古越獄擬軍只可交驛當差
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改發駐防遣犯定發四千里外
穎州民情愚妄免其安置致匪
滇省遣犯較多酌請勻發邊地
發遣回疆人犯分給章京役使
在配軍犯捐資助賑請加獎勵
在配軍犯拿獲逃遣比例爲民
准釋家奴殘廢仍給配所原主
免罪家奴原主不願領回服役
新疆兵丁跟役犯事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六

土人行劫未得財遷徙後脫逃
猪民奪犯殺差酌量遷徙家奴
土人犯非營殺劫擄免其遷徙
外夷回子在新疆犯搶奪
土人犯遺病故妻子免其遷徙
名例與督捕例互異之處應改
督捕例云發遣包括充軍爲奴
刑案匯覽 卷六 目錄
四
刑案匯覽卷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六

本條別有罪名

疑係假差嚇詐  
毆死李唐外委

直督 惠張公毆傷孫立汝身死一案查張公於伊弟張寬等賭博該犯並不知情迨孫立汝前往拿賭該犯因不知係虛頂外委且見其頭戴帽身穿便衣疑係假差嚇詐所致自應仍按圖殺律擬絞監候張寬用木棒亂毆崔成功等受傷平復訊不知係兵丁罪止杖責應仍按賭博例擬以枷杖 道光六年案

督日之人被枉  
誤毆沈弁成傷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一本條別有罪名

案內之羅士達係屬警該犯並未隨同拒捕後因回家中途絆跌誤撞沈弁劉殿元被扭傷因不知是官用拳毆其肩叢經人喝阻稱係沈官該犯即住手叩頭認錯實係犯時不知該省擬以手足毆人成傷律笞三十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說帖

疑盜追逐淹斃  
巡檢弓兵二命

廣東撫 題傳巨中等疑盜追逐巡檢杜懋等落河淹斃一案此案傳巨中因黑夜疑盜喊捕迨致該巡檢杜懋失跌落河淹斃係屬犯時不知按照圖殺定擬罪止杖候至同時失跌落河淹斃之何昌係在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二本條別有罪名

官工役並非該巡檢之雇工家丁既非同居奴僕又非有服至親自不能以一家論按疑賊致斃以圖殺論亦罪止杖候一罪相等應從一科斷該省將傳巨中照致死一家一命擬以絞決係屬錯誤第案情既無疑實即可改擬具題毋庸駁審 稿此案民人傳巨中開張貨店有行醫族人傳茂之在店住歇常有附近村人赴醫該村守望相助遇有盜警鳴鑼赴護該管巡檢弓役何昌見傳巨中店內來往之人面生可疑不知村人就醫情事向巡檢稟請該巡檢杜懋因奉文緝拿逸盜李亞五與該村附近心疑傳巨中店內窩留於夜間改裝易服帶同家丁曹慎並弓役何昌等雇坐船隻前往該村上岸查拿該巡檢令家丁唐貴假稱買物敲門甚急傳巨中醒覺當以夜深不便開門之言答覆該巡檢仍令上緊打門傳巨中聽聞人聲嘈雜疑係盜賊圖劫即在店內鳴鑼喊捕有族人傅佩華等趨護該巡檢因黑夜人多恐致礙事不及剖辯即同何昌等奔逃傳巨中等開門尾追該巡檢同何昌等跑至河邊跳下小船因艇身歌側



該巡檢與何昌一併失跌落河淹斃該撫聲明該犯  
 傅巨中黑夜疑賊實係犯時不知應同此論將傅巨  
 中依疑賊毆斃人命之案照共毆致死一家一命例  
 擬以絞決具題<sup>臣</sup>等詳核案情弓役何昌係在官人  
 役並非該巡檢奴僕雇工其與該巡檢暫時雇坐小  
 艇同往緝賊亦與同居有異檢查各律例內並無在  
 官兵役與本官係屬一家明文惟姦家長妻律註內  
 有軍伴弓兵俱僱雇工人之語然此特因名分攸關  
 嚴立科條此外即不容牽混且查閱原招該巡檢杜  
 懋疑傅巨中窩盜僅據弓役何昌一言並無實據該  
 巡檢又不密傳地鄰人等確訪嚴緝輒帶同丁役黃  
 夜前往敲門傅巨中醒覺以夜深不便開門之言答  
 覆該巡檢即令丁役等上緊打門致傅巨中聞聲驚  
 喊迨傅佩華等趨護又並不剖辯即行奔逃傅巨中  
 既無過犯豈能料及黑夜驟擾即係本管官役其疑  
 為盜劫實出有因即鳴鐘喊追亦情事之常該巡檢  
 等雖死於該犯等之尾追究由於小艇之款例與實  
 在糾眾逞兇殺害平人一命者殊有區別該撫將該

疑盜謀殺之案  
審斷不符擬駁

犯依共毆致死一家一命擬以絞決係屬錯誤應即  
 更正傅巨中應改依疑賊致斃人命照關殺本律定  
 擬二罪相等從一科斷關殺殺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二年諭旨  
 河撫 咨馬墊成疑賊誤扎李得玉身死畏刑誣認  
 行竊並妄扳孫得潮等為同夥一案查此案馬墊成  
 與兄馬墊試同開歇店即在店內後院居住嘉慶十  
 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晚有素不認識之客民閔勇貴  
 李得玉等八人先後赴店投宿是夜三更時分被盜  
 行劫拒捕馬墊試聞喊先至前院維時店客李得玉  
 被賊趕扎逃至後院躲避適馬墊成攜刀出捕黑暗  
 中見一人站立院內喝問不應疑係賊人即用刀扎  
 傷胸腹倒地慮其起來拒捕又連扎數下見其不能  
 動彈點燈照看認係客民始知誤殺馬墊試追賊旋  
 回經馬墊成訴知誤斃情由連夜逃逸嗣經該縣李  
 珪緝獲馬墊成訊供承認疑賊誤扎李得玉身死不  
 諱該縣將馬墊成跪鍊鞫審馬墊成長刑誣認行劫  
 殺死並妄扳孫得潮潘有成等五人為同夥拍獲孫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五 本條別有罪名

得潮亦畏刑誣服潘有成等均未承認接任知縣錢照覆審馬塾成堅供委係疑賊扎死並非盜殺前因畏刑妄扳孫得潮等夥同行竊提訊孫得潮等均極口呼冤並稱被劫之夜或出外營生或在家住宿均有確證實未夥劫馬塾成旋即在監病斃孫得潮在押患病取保回家亦即身死該省以案經質訊明確已無疑義馬塾成依關殺律擬絞又稱案情種種支離難保非附會捏飾本應照例監禁候質業經監斃應毋庸議等因咨部 職 等檢閱供招詳核案情馬塾成果係串謀夥劫其意只在得財何以又慘斃其命果係圖財害命自應殺死懷挾重賁之人何以獨將並非攜帶銀錢之李得玉致死如云盜殺則無財可圖如云懲殺則素未識面該縣李珏以李得玉既非正盜豈有疊扎多傷並不聲喊之理殊不知李得玉以馬塾成邂逅相投本不能辨認聲音在倉猝被盜之際馬塾成之逢人便扎與李得玉之默不出聲其心目中俱只知有強盜即有大聲疾呼者亦不知孰為店主孰為客人此固情所必然理所應有況馬塾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六 本條別有罪名

成先扎李得玉胸腔一傷係屬致命要害原驗長至寸餘深至透內自無不立斃雖又連扎數下已在李得玉身死之後豈有復行聲喊該縣又以馬塾成果係疑賊誤殺何至遽行脫逃殊未知殺人償命五尺難欺馬塾成寧不慮疑賊誤殺亦須抵償該縣又何所見而知其不致遽行脫逃且馬塾成妄扳同夥之孫得潮等訊明被劫之夜或出外營生或在家住宿均有確切證佐實無夥劫情事是此案前後供情已歷歷如繪該縣任意刑求幾成冤獄今該省忽稱案經質訊明確已無疑義忽稱案情種種支離難保非附會捏飾若非案中情節尚有不實不盡預設抑揚歧異之詞為日後翻案起見即因該縣李珏濫刑施斃無辜有干嚴譴故執疑信相參之說為該縣開脫地步勘斷既自相矛盾案情即全不足信未便率覆應請交司議駁 嘉慶十六年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 奏袁文敷扎傷袁庫身死一案此案袁文敷因生長吐魯番袁庫於嘉慶十六年始由原籍移眷至吐魯番與該犯之父袁潤並不認識因

毆死別處生長  
經叔犯時不知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嘉慶二十年陝西司說帖

七 本條別有罪名

係同姓隨以弟兄相稱因此該犯呼袁庫為叔嗣袁潤物故袁庫占住房屋該犯理論被袁庫毆傷成傷經人勸散該犯回房用小刀切食甜瓜袁庫復持木棒趕至亂毆該犯額顛等處並揪髮毆該犯不能掙脫情急用刀扎其膝蓋等處殞命嗣經查明該犯原籍袁庫係該犯總麻服叔查袁文教因生長在吐魯番不知袁庫係屬總麻服叔其因袁庫占住房屋理論被毆情急用刀扎傷斃命實係犯時不知該都統將該犯依圖殺律擬絞監候與律相符應請照覆

錘打性誤斃母男犯時不知

江西撫 咨王的小銃傷何榮華身死一案查例載民人於深山曠野捕獵施放鎗箭打射禽獸不期殺人者比照捕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率因而傷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又弓箭傷人律註內載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各等語又嘉慶十七年綏遠城將軍咨庫木吉圖川鎗打放禽鳥誤傷札達克身死一案將庫木吉圖比照捕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八 本條別有罪名

放銃欲打狗誤斃胞兄

戶於深山曠野安置窩弓不立望率因而傷人致死律擬徒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王的小擒帶竹銃赴山打雀見有野雞往東首塢上飛去隨手點放竹銃時值伊小功母舅柯榮華在該處蹲身取草藥聞響站起觀看小意鎗子中傷唇吻等處殞命該省擬引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將王的小比照捕戶安置窩弓不立望率因而傷人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實屬與例相符今該司於說帖內將該省所引現行例文刪去轉執過失殺人律註內載射禽獸不期而殺人者准圖殺罪律收贖之舊律謂該省所擬滿徒案情律意未符請交館查核等語查向來辦理案件有例即不用律所有該司議駁之處應毋庸議仍請交司照覆並飭將該省所引例文於稿內添人以昭該備 道光元年說帖 安徽司 查審理人命案件必先明致死根由方可依律擬結况案關服制尤宜詳細推求豈得僅憑犯供按飾之詞草率定讞致滋輕縱此案周泳泰因家中所畜犬隻忽然癩瘋逢人撲咬伊父周漢雲慮恐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九 本條別有罪名

傷人將犬關繫牛房後周漢雲開門放牛不意瘋犬先已咬斷繫繩乘空逃出周漢雲即令長子周泳春等四路追尋不知去向周漢雲與周泳泰俱先回家睡臥周泳春往場外躡臥乘涼周泳泰等均不知情三更時候周泳泰聽聞犬吠知係瘋狗回村恐其傷人意圖殺犬除害即攜取竹銃開門出視因天色黑暗無從查見即向犬吠處點銃施放不期周泳春在場躡臥致被轟傷偏右等處驚喊周泳泰聞喊急忙回家同父周漢雲點燈出看鄰人毛添玉等亦聞聲趨至將周泳春扶回旋即殞命該撫將周泳泰依無故向有人居止放彈射箭因而殺人若所傷係親屬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比照竹銃向有人居止施放傷人因而致死例擬以滿流等因咨部本部詳核案情周泳泰家中瘋犬乘空逃出伊父周漢雲因其逢人撲咬恐致傷人是以乘夜令伊兄周泳春等四出我尋乃周泳春於我尋未獲之後獨敢在場外躡臥乘涼絕不慮及瘋犬之轉回撲咬其事已非情理至周泳泰業已回家睡臥而瘋犬又甫經我尋未獲何以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十 本條別有罪名

一聞犬吠即知為瘋犬回村遠行開門出視取銃施放况據供係用銃向犬吠處點放不期轟傷周泳春身死如果屬實是犬吠之處即係周泳春躡臥之處在周泳春相距甚近自必早經聽聞預為驅逐斷無在家睡宿者業已聞聲起視而在場躡臥者仍行偃息自如之理再該犯向犬吠處放銃誤斃伊兄其犬隻曾否被傷及究竟是否瘋狗回村之處原咨內均未詳細叙明似此種種支離誠恐另有起釁別故事後狡供避就情事案關銃斃兄命一故一誤罪名出入甚鉅應令該撫另委賢員嚴審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斷罪依新頒律

新例雖經奏  
在尚未便更改

陝西司 查名例載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

者並依新律擬斷等語係指事犯在例前未經擬結

者而言若結案在先雖後經定有輕例並未奏明一

體更正者均不在查辦之列至軍營脫逃兵丁自白

定例發遣新疆罪名恭重欽奉

諭旨兵丁等實係落後有因嗣後俱分別拿獲自首照原

例酌議減免原係仰體

皇仁法外施仁酌議章程以示區別並非著為定例亦非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十一 斷罪依新頒律

請將例前擬結之案一體查改今該都統將在配發

遣逃兵請照新例量減擬徒或酌減年限之處咨部

核示查此項逃兵既係例前擬結原奏內並未聲明

一體更正未便率准查辦所有在配各犯應令照舊

管束該都統咨請照新例酌減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八年說帖

直隸司 查名例律載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以前

前者並依新律擬斷註云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

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擬行

事犯在未經定例  
之先仍依輕例

假若嚴死被許  
之人新例擬斬  
仍照舊例絞候  
案載詐稱內使  
等官條

私離假印新例  
加重仍照舊例  
案載偽造印信  
時應書等條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十二 斷罪依新頒律

等語詳釋例義謂定律定例先後不同如一律律變

例重或律重例輕而犯在未經定例以前尚未擬結

之案皆得從輕定讞係屬欽卹之意律律註云若例

應輕者照新例遵行則新例重而事犯在未經定例

之先者應仍依舊例遵行其屬明晰此案達即奏起

憲糾同喀拉達蘭泰等竊劫馬匹先據該都統李獲

首犯達朗泰著將該犯依蒙古例夥眾強劫未傷人

擬絞監候咨部經本部會同理藩院於道光二年十

二月照擬擬結在案茲據精獲從犯喀拉達蘭泰一

名該都統以蒙古例賊夥眾強劫未傷人將起意一

人擬絞監候籍沒產畜給事主妻子暫寄該旗俟秋

審減等放出時該犯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

苦差從賊屠妻子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又

理藩院奏准嗣後凡搶劫未傷人四人以上至九人

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為奴首犯達朗泰或照從前

所擬絞罪俟減等放出時將該犯僉發山東河南或

照新例發伊犁為奴從賊喀拉達蘭泰或照新例因

人以上至九人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為奴或擬發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斷罪依新例律

造山東河南應作何辦理咨請部示查首犯連爾泰前經照蒙古例夥衆強劫未傷人間擬絞候題結係在理藩院水經奏定新例以前且該犯已入秋審擬決將來減等按蒙古舊例止應發河南山東交驛當差接新例則應發伊犁為奴是新例較舊例為重又係題結在先自不得率照新例改擬應將連爾泰仍照原擬絞候俟將來秋審減等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至續獲從犯喀拉達爾泰事犯在理藩院未經奏定新例以前該犯係續獲向未定讞罪名既未便一時兩引而新例則又較舊例為重亦未便即照新例發遣伊犁為奴應將該犯仍照蒙古舊例發河南山東交驛充當苦差以符例意

道光四年說帖

徒流遷徙地方

發遣官犯年滿去請不計開月

廣西司 查已革廣西按察使德泰前因緣事奏請發往伊犁効力贖罪迨到配三年期滿經該將軍奏請應否釋回嘉慶二十四年正月恭奉

諭旨再留六年請旨欽此嗣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旨新疆造成大員內德泰仍遵

皇考前旨再留六年奏請欽此至道光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該將軍以德泰承修伊犁河工完竣奏奉

諭旨德泰前於三年期滿時奉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十四 徒流遷徙地方

旨再留六年著寬免二年欽此嗣又據該將軍以該處官犯

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將德泰造冊送部經本部以德泰既經奉有

諭旨於再留六年內寬免二年應毋庸查辦俟年限屆滿

仍由該將軍自行具奏咨行該將軍在案茲據該將

軍以德泰在戍期滿其寬免二年原奉

諭旨內並無奏請字樣援引官犯觀文等期滿咨釋之案

釋稱德泰似應扣至期滿照例釋回毋庸具奏並應

不連同扣算年限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德泰寬免



二年時恭奉

諭旨雖無年滿奏請字樣惟初次欽奉

諭旨再留六年請旨迨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內復奉

諭旨內仍有再留六年奏請字樣是與觀文一案奉

旨再留三年並無年滿奏請字樣者不同是以本部前於該

將軍咨報觀文三年期滿即經隨案核覆准其釋回

而德恭一名本部於咨覆文內叙明俟年限屆滿仍

由該將軍自行具奏現在德恭年限屆滿該將軍自

應奏明請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五 徒流遷徙地方

旨遵辦未便即行咨部釋回再年滿釋回官犯例內並無

連開扣算之文本部亦無辦過連開扣算成案自亦

未便連開月併算所有官犯德恭應令該將軍查照

原案奏請辦理 道光二年說帖

伊犁將軍 奏革弁楊觀貴到成三年期滿應否釋

回一案查定例發遣新疆等處効力官犯如原犯僅

止革職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定限三年期滿

奏請回軍流從重改發者十年期滿奏請誠以軍流

遣犯回無釋回期限即准查辦減等尚須減為徒杖

囚改死妻減後  
官犯十年奏請

此等發遣官犯一經奏准即得各回原籍不復再減

徒杖是以定例視其原犯罪名之輕重分別奏請之

年限至官犯定擬死罪例應俟情實十次未勾改入

緩決後方准分別減為軍流不惟與原犯僅止革職

及僅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不同即較之由軍流

改發者尤為情重查該革弁楊觀貴係毆死妻擬杖

將來情實十次改緩後應行減流之犯茲該革弁於

情實三次年終稟奏時即奉

旨改發伊犁木屬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六 徒流遷徙地方

格外施恩該革弁既經改遣其例應擬流之本罪尚存自

應照原犯軍流十年期滿奏請之例辦理若竟照原

犯僅止革職及原犯僅止徒杖等罪加重發遣之例

三年期滿即准釋回於例既有未符論情亦未允協

該司議駁令俟期滿十年奏請係屬按例辦理應請

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廣東司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 咨廢員曹自輝到配三年期滿請

示一案查發遣官犯原犯僅止革職及杖徒等罪從

重發遣者到配三年奏請若原犯軍流到配十年始

斬決改遣官犯  
到配十年奏請



准奏請至原犯斬決奉

旨實減改為發遣官犯例內雖無擬定到配年限奏請明

文第原犯較軍流為重豈得援照原犯徒杖等罪於

三年期滿率行奏請此案已革直隸長垣縣縣丞曹

自輝因在

國服期內違例薙頭原擬斬決奉

旨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於道光元年六月到戍

該都統以例無定限咨請部不查曹自輝原犯斬決

改遣與原犯僅止杖徒者不同未便以三年期滿即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七 徒流遷徙地方

行奏請自應援照原犯軍流例俟十年期滿由該都

統奏請至所稱臺灣把總林維相因病請咨內渡遭

風漂至粵洋被賊擄禁投回審未從賊奏請正法奉

旨發遣烏魯木齊効力到配三年期滿奏請釋回在案等

語查發員林維相原犯情節與曹自輝所犯情事不

同林維相之案又未著為定例不得援以為據應毋庸

議 道光四年直隸司說帖

伊輝將軍 咨發遣官犯期滿釋回一案查此案發

遣官犯觀文等五犯前於期滿且奏時欽奉

本無奏請字樣  
官犯期滿釋放

硃批再留三年六年並無另有奏請字樣應俟所留年限

滿口即行照例釋回毋庸復行具奏其全成等十四

犯原奉

諭旨再留三年六年九年方准奏請應俟

欽定年限滿日再行具奏等因早該將軍係屬分別按例

遵

旨辦理今該司照議核覆均無錯誤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說帖

奉天司 查吉林將軍咨發遣官犯伊凝太應否查

不准奏請之官  
犯毋庸查辦

卷六 名例

大 徒流遷徙地方

辦一案 等查官犯伊凝太係因盜砍伊曾祖墳樹

發遣吉林當差之犯前於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恭逢

恩詔經本部開單具奏奉

旨伊凝太即再屆三年期滿亦毋庸奏請等因欽此是該

官犯係奉

旨毋庸奏請之犯無可再行辦理至同案之伊吉芬係屬

常犯是以前將該犯酌減年限期滿減釋不得與伊

凝太並論該將軍咨請伊凝太作何辦理之處應毋庸



庸議 查嘉慶十一年欽奉

恩詔據吉林將軍將官犯伊凝太常犯伊吉芬造冊送部

本部因是年奏明條款發遣官犯不在查辦之列是

以將伊凝太扣除常犯伊吉芬照減等章程擬滿十

五年再行減徒題明遵辦十四年欽奉

恩詔所有發遣官常各犯俱准一體查辦本部摘叙伊凝

大案由與各案官犯一併開單進

呈奉

旨伊凝太寶成其罪甚重嗣後即再屆三年毋庸奏請等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九 徒流逐徙地方

因欽遵在案至伊吉芬係屬常犯援十四年

恩詔遵照奏定章程酌減五年扣至十六年九月期滿准

其減釋是伊凝太一犯係欽奉

特旨不准奏請所有該將軍咨請作何辦理之處應毋庸

議 嘉慶十九年諭帖

黑龍江將軍 咨官犯張瑗作何限年奏請咨部示

覆一案查例載發遣黑龍江吉林官犯如由徒杖等

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具奏若

原犯軍流加重改發者十年期滿該將軍具奏等語

革職後犯遺罪不得援例奏請

是發遣官犯分別年限具奏之例係指在任獲罪恭

革間擬發遣者而言若官員於恭革後復犯罪發遣

即與常犯無異不在限年奏請之列此案張瑗係雲

南知縣因緣事恭革後留省結算交代該犯向舉人

楊國樞藉端訛詐計贖擬流改發伊翠正在起解間

該犯又誣捏承辦軍需委員冒銷款項奉

旨改發黑龍江充當苦差查該犯於恭革後復行犯罪發

遣應以常犯論與另案之陳錫珏等因在任獲罪恭

革擬斬減遣者不同是以本部於嘉慶十四年恭逢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十 徒流逐徙地方

恩詔時將陳錫珏等列入官犯單內具奏請

旨張瑗歸入常犯單內擬以不准援減題結在案是張瑗

既係恭革後犯罪與常犯並論即未便復援官犯發

遣之條分別年限具奏所有該將軍咨請該犯應作

何限年奏請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說

貴撫 咨解減徒官犯勒爾京領送部發落一案查

例載八旗另戶正身及曾為職官發遣黑龍江等處

者俱當恭係家奴發遣為奴至八旗逃入匪類發遣

黑龍江吉林寧古塔者令該將軍嚴行約束如有不

被遣官犯罪未便照旗人改發



知改悔即銷除旗檔照例報部改發雲貴兩廣等處  
 令地方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束等語檢查歷次  
 修按語自八旗另戶正身至發遣為奴二十九字係  
 統言旗人發遣分別賞差為奴總例至八旗逃人匪  
 類以下則專指遣犯在配復又犯罪改發內地而言  
 舊例本屬兩條嘉慶六年始行纂為一條是下節改  
 發內地之語與上節曾為職官一句不相干涉若職  
 官發遣在配復又犯罪自應按其所犯輕重奏明分  
 別酌量辦理不應擅擬改發內地又查此條原例本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無銷除旗檔字樣迨嘉慶九年修例時因督捕則例  
 內有旗人三次逃走發遣在配怙惡不悛銷除旗檔  
 改發雲貴兩廣之語奏明將八旗逃人匪類發遣黑  
 龍江等處不知改悔改發雲貴兩廣之犯亦一體銷  
 除旗檔等因察人例冊在案此案勒爾京額係世襲  
 騎都尉先於乾隆五十一年間因圖姦張德不從互  
 相毆害擬發黑龍江當差嗣在配復因細故毆傷馬  
 甲官得保等於乾隆五十三年改發貴州充當苦差  
 是該犯由黑龍江改發內地本在嘉慶九年未定銷

銷除男爵妻雖  
宗至未便改發

除旗檔新例以前且係職官犯罪本不應率拔八旗  
 逃人匪類之例此案本屬創見茲已奉  
 旨減等亦未便率援近年新例竟令改旗為民自應將該  
 犯減為杖一百徒三年仍照定例折枷滿日鞭責交  
 旗領回管束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山東司 查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旨吉林黑龍江為我朝根本之地近年發遣人犯過多應  
 如何再行酌定將擬遣人犯改發新疆及各烟瘴地方  
 之處著刑部詳查核議具奏欽此經本部奏明將例內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民人應發吉林黑龍江等處各犯概行停止分別改  
 發內地及新疆等處是民人犯罪久已遵  
 旨停發黑龍江恒齡雖係男爵惟業已革退銷除旗檔即  
 與民人無異即該省所引隨帶家口官為資送之例  
 亦係專指滿洲蒙古發遣當差之犯而言今恒齡業  
 已銷除旗檔亦與滿洲蒙古旗人不同伊妻雖係宗  
 室氏惟婦人出嫁義應從夫未便將照例奏准擬軍  
 之犯因其妻係宗室氏情願隨赴配所轉將本犯改  
 發黑龍江致與定例不符自應仍照原擬充軍其妻



發遣官犯管理  
鐵廠

願否隨配聽其自便 道光九年說帖

烏魯木齊都統 咨發遣廢員廣春派令管理鐵廠

一案查例裁發遣新職廢員派令管理鉛鐵等廠該

將軍都統等詳核案情輕重摘叙原犯罪由報部核

覆情罪較重者不准管理其情節較輕之員准其管

理等語此案廣春係原任員外郎因聽信家人恣思

即為代向倉上託情依本官知情同罪例即照張大

所得流罪擬以滿流係大員之子從重發往烏魯木

齊當差核其情節止係倚勢託情並非貪婪不法不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得謂之情節較重該都統派令管理鐵廠與例相符

應請照擬 嘉慶十九年陝西司說帖

伊犁將軍 咨發遣廢員呂錫齡可否派管銅廠報

部核覆一案此案呂錫齡係已革山西榆次縣知縣

因承審縣民閻思虎強姦幼女趙二姑已成致趙二

姑自刎身死一案經御史奏交部訂明該革員聽

許財物未將實情審出照官司故出人罪以全罪論

因未決放職減一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該革員

首先承審膽敢執法營私致釀人命實屬藐玩聲請

從重發往伊犁充當苦差奏奉

諭旨已革榆次縣知縣呂錫齡首先承審膽敢執法營私

致釀人命昏愚欺朦情殊可惡著發往伊犁充當苦差

等因欽此核其情節該革員首先承審閻思虎強姦幼

女趙二姑已成之案膽敢執法營私致釀人命實屬

藐玩情節較重似應不准其管理銅廠所遺銅廠之

缺應令該將軍照例於情輕廢員內揀選報部頂補

道光五年山西司說帖

兵部 奏查 臣 部中樞政考則例內載坐臺廢員三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年期滿文職州縣武職都司以上不能完繳案費者

兵部行文各該旗籍及歷過任所查明有無資財隱

寄如實係赤貧無力完繳取具切實甘結咨送兵部

行文軍臺都統該廢員三年期滿即由軍臺都統抄

錄該廢員等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案費緣由

具奏請

旨釋回文職縣丞武職守備以下三年期滿不能完繳案

費者亦由軍臺都統抄錄該廢員獲罪原案聲明不

能完繳案費應改擬杖徒完結緣由請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旨如係旗員卽解交刑部照例辦理係漢員卽解交該處  
員原籍督撫省分發配均杖一百徒三年等語臣等  
伏思發往軍臺効力無論官職大小均令完繳臺費  
以贖罪愆原取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其無力完繳者  
查明原籍任所實係赤貧無力例准豁免自應不分  
官職之大小俱准其一體遞

恩方爲盡一今臣部例載州縣都司以上無力完繳臺費  
奏請釋回之時並不請加餘罪縣丞守備以下無力  
完繳臺費奏請釋回之時仍請改擬杖徒完結是同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遞徙地方

一無力完繳而加徒不加徒辦理兩歧且查州縣都  
司職分較大廉俸較優無力完繳竟可准其釋回縣  
丞守備職分較小廉俸較薄雖免其完繳臺費而釋  
回之日仍折以未完之罪名是同一三年期滿而遞  
恩不無優細似未平允相應請  
旨嗣後縣丞守備以下等官獲罪發往軍臺効力如實係  
赤貧如洗無力完繳臺費者三年期滿奏請釋回請  
照州縣都司以上等官之例一律辦理免其餘罪等  
因奉

旨若軍機大臣議奏欽此經大學士曹 等奏稱伏思坐  
臺廢員完繳臺費原無論其曾任官職之大小均應  
措繳以贖前愆而職分較大之員廉俸素優措費尙  
易限滿不繳似應較微末員弁尤宜加重若如以中  
樞政考所載條例州縣都司以上各廢員限滿臺費  
無力完繳卽准取結聲明請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遞徙地方

旨釋回而縣丞守備以下員弁仍照例問擬杖徒豈非職  
分較大者轉較微末員弁得從輕減是現行條例未  
免偏枯檢查會典內載坐臺舊例効力廢員三年期  
滿臺費全完軍臺總管具奏請  
旨如應交臺費尙有未完雖期滿不得具奏又乾隆四十  
年奉  
上諭此等不交臺費之員刑部照例按起定擬最重不過杖  
責微末員弁於力既不能完繳亦只可如此辦理若職分  
較大或曾爲州縣之員緣事坐臺其臺費自應按限繳足  
如期滿不繳果屬有意遲延或該員知逾限不完部參治  
罪不過問徒完結轉得藉此卽回內地適以遂其私志殊  
未允協著兵部存記嗣後如干把總未弁坐臺不繳臺費



徒流遷徙地方

者該部仍照例奏請治罪其職分較大及留臺州縣以上之坐臺各員如已滿三年不能按期繳費即將該員永遠留臺不准復回內地等因欽此又於五十四年議准軍臺効力三年期滿未完臺費各員除千把總未弁仍照舊例辦理外其餘曾任州縣以上各員亦令軍臺都統奏明交兵部核咨該旗籍查明如實係赤貧取結咨部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遣回旗籍等因於嘉慶十二年議改即係中樞政考現行條例是舊例職分較大之員不按限繳足臺費其罰本較微員年限加多例意原極允協今若因現行之例稍有偏枯即將微末員弁限滿不繳臺費問擬杖徒之例擬予寬免恐致廢員不繳臺費之漸不足示罰<sub>臣</sub>等悉心參酌與其更換新條莫若改歸舊制應請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指繳臺費曾任州縣都司以上者悉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再留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五年限內竭力設措全完亦准該都流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兵部所議縣丞守備以下免罪之處應毋庸議奏

徒流遷徙地方

上諭曹振鏞等核議兵部奏軍臺効力廢員無力完繳臺費請照舊例辦理一摺嗣後坐臺廢員三年期滿無力指繳臺費曾任州縣都司以上者著照乾隆五十四年舊例由部行令該旗籍詳查結報並無捏飾將該廢員再留臺五年始准釋回如能於留臺五年限內設措完繳亦准該都統隨時具奏請旨釋回其縣丞守備以下坐臺廢員無力繳費仍著於三年期滿時照例改擬杖徒完結兵部所請免其餘罪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道光八年山東司通行已纂例

黑龍江道犯過多分別減發

查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刑部議准黑龍江將軍奏黑龍江等處遣犯聚積衆多分別改發減發一摺除應行改發各條均經修改例文不復冗錄外今將黑龍江吉林在配遣犯分別年分酌量減發條款列後

強盜案犯

到配已逾二十年減為流三千里

到配已逾十年減發極邊足四千里

到配已逾五年減發極邊烟瘴

到配未及五年改發新疆為奴



洋盜案犯

到配已逾二十年減發內地不近海洋省分充軍  
其餘無論年分俱改發新疆為奴

大逆緣坐及叛案干連

到配已逾十年減為流三千里

到配已逾五年減發極邊足四千里

到配未及五年減發極邊烟瘴

雜案常犯

前次擬定年限准予減徒之犯無論現在已未期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滿均減為內地充徒三年

未定年限及原擬不准之犯如係照黑龍江吉林

本例發遣者

到配已逾十年減為流三千里

到配已逾五年減發極邊足四千里

到配未及五年查照現定條款依新疆例改發

未定年限及原擬不准之犯如由軍流徙從重改

發者

到配已逾五年原犯軍流減為流三千里原犯徒

調劑外遣改發一切事宜章程

罪減為徒三年

到配未及五年原犯軍流仍解回內地照原犯罪  
名發配原犯徒罪改為流二千里 照通行錄

黑龍江將軍 奏籌辦改發遣犯起解事宜一摺

一擬由五日解發一起查對輕重案由均勻搭配以

五十人為一撥每月酌解三百人除各犯口糧仍

照例支給作正開銷外其逐站添備車輛等費約

需銀一千二百兩懇請於 奴才 養廉內捐出此項

以供急需即於庫存備用銀兩先行借支分作三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年扣還歸款又各重犯例用錄銜今該犯等在配

日久安然無過若復重加桎梏既於行走不便且

一時製備維艱現擬趕製長鍊多副概令鎖項起

解於交界處更換俟解至內地有州縣衙門仍聽

循例辦理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奉部飭造文冊因限期緊迫案牘繁多年久不無

損失酌將年歲籍貫到配年月及原案罪名有關

緊要事由節叙入冊除改發新疆人犯遵照部議

抄錄全案移咨外其改發烟瘴軍流人犯俟部定



地後行知各督撫於該犯等到配遇有需查之案就近徑咨犯事省分移取全案備查以省案牘等語均應如所奏辦理

一改遣人犯以邪教會匪為最要即雜犯中與伊等相處日久亦難保無漸染惡習現飭各旗澈底清查盡數呈報如有憚於遠行賄求脫漏隱匿以及本主挾勢羈留等弊察出照知情藏匿罪人律嚴參究懲至旗人減徒例准在配所折枷四十日釋放回旗此次應減旗人俟部文到口請即在奴才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衙門逐名枷示使邊地旗人共知儆畏又各省減徒人犯例有年限擬俟奉准部咨儘先起解其情願在配服役者准照擬徒年分扣滿釋放給文仍歸原籍不准逗遛等語亦應如所奏辦理其減徒民人有不願在配服役者即飭令起解

一各犯均係刺面其改發者例應起除舊字補刺新字其減等釋免各犯例得起除刺字因邊地向無諳曉刺字之人應分別解配補刺及飭令自行銷毀等語臣等公同詳議應請將改發新疆內地烟

瘴極邊足四千里三項人犯而上原刺之字毋庸起除補刺俾到配後有所稽考其改為極邊邊遠近邊附近充軍並流徙罪者除原刺事由毋庸起除外所刺清漢地名應令該將軍於起解之先逐名點驗官為起除其核准釋免之犯亦各官為起除刺字不得令其自行銷毀

一查嘉慶十一年減免事例經部議准年屆七十者即行釋回今遺犯年逾七十八九十者尚多即經減回內地仍應充軍流徙可否與年近七十已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成殘廢為疾者俱行釋回並一體給予口糧附車搭解其不願回籍者仍聽自便又女犯中原係單身到配籍配男犯者其夫婦均係罪人而原案實各分輕重現奉部議本有妻室子女一併解送之條可不計各該男犯帶赴改遣地方或女罪重於其夫者准夫隨婦遣以免離異其無罪之子女聽令回籍自便其餘配犯婦該夫男已故子女無罪者雖先經賞給主家應飭令自行回籍不得留難指阻等語臣等查此次改發遺犯與遺



減等不同未便援照嘉慶十一年減免事例辦理且老疾遣犯情節輕重各異在情輕及應准減徒之犯尚可收贖釋免其如邪教會匪等項若因其老疾釋回該犯等故智復萌轉滋貽害地方自應詳核案情分別酌辦其女犯續配男犯應否帶赴遣配或夫隨婦遣之處亦須核明罪由並地方遠近酌量辦理應令該將軍將以上各項分別另冊報部臣等逐加核議奏明遵辦至應行減徒人犯如有老疾應准其收贖願否回籍亦聽其便各犯在配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所生子女俱係無罪應聽回籍其僉配犯婦夫男已故所遺妻妾子女雖先經賣給主家亦令查明給票飭令自行回籍  
又該將軍奏稱新例比照大逆定罪之案家屬概免緣坐其在黑龍江等處者係未定新例以先發遣到配正犯早經伏法該家屬在戍多年此時若再行改發內地是例後犯案之家屬既遵覽典而例前犯案之家屬仍為罪人不足以治平允應令該將軍造冊報部核明將比照定罪之家屬及所生

子孫即奏請釋回如係實犯叛逆家屬仍照原奏分別年限核減其緣坐家屬業已病故所生子女本非緣坐遣犯亦俟冊報核明奏辦  
奉天司 嘉慶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吉林黑龍江二處遣犯過多諭令刑部酌議將該犯等分別改發新疆及減為內地軍流今思該犯等同係為奴之犯其改發內地者得邀恩減等至改發新疆之犯在戍並夫別有過犯忽令遣徙萬里之外照舊為奴辦理尚未允協除減軍減流各犯仍照前議辦理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外所有此次刑部酌擬改發新疆為奴之犯其現在配所者應令仍留吉林黑龍江毋庸改發嗣後有應擬發配吉林黑龍江為奴罪名者再照刑部新擬條款改發新疆著即速議具奏飛飭遵行欽此  
吉林在配為奴遣犯其解回內地減發軍流徒者由邊疆而歸內地咸得仰沐  
皇仁至改發新疆各犯萬里程途還站拘解殊堪憫惻謹公同詳議除應減軍流徒各犯仍照前議辦理外所有酌擬改發新疆各犯應請仍留配所毋庸改發其



應改內地軍流內如有主僕相安娶妻成家平日尚  
知守法情願留配者可否亦准仍留原配之處出自  
天恩等因奉

旨刑部奏酌議吉林黑龍江改發遣犯章程俱著照所議  
行其減等以回內地軍流等犯悉照前議辦理該部請  
將情願留配者仍准留配一節事涉繁瑣未免意存姑  
息殊非政體近來習氣相率從寬廢法邀譽作威固不  
可作福亦足害家誤國也著不准行刑部堂官仍傳旨  
嚴行申飭欽此 照通行錄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臺徒流遷徙地方

刑案匯覽 新疆強盜積匪 分別減發

伊犁將軍 奏請將發遣新疆盜犯並加重之積匪  
猾賊分別年限減發內地一摺經部議准將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遇

赦不准援免之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強盜案內遣犯比照  
嘉慶十七年黑龍江調劑遣犯酌減章程如到配已  
逾二十年者減為滿流十年者減為極邊足四千里  
五年者減為極邊烟瘴充軍解交陝甘總督定地發  
往不近海洋省分安置積匪加重遣犯亦照此分別  
年限酌減至洋盜緣坐雜案常犯現在人數不多俟

新疆遣犯擬結 減軍調發伊犁

將來如果獲罪再行奏請比例辦理 道光三年陝西 司案

烏魯木齊都統 咨秋審緩決減軍人犯陳亞三應  
否調發內地一案查例載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  
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  
犁等處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編管重者交與該  
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  
奴又道光三年四月議置伊犁將軍調劑遣犯將到  
配已逾十年者減發極邊足四千里各等語是內地  
商民在烏魯木齊一帶犯該軍流之罪者即應發往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臺徒流遷徙地方

伊犁等處視其情節輕重分別編管為奴至新疆等  
處山廣東廣西福建三省發往強盜案內遣犯在配  
已逾十年減發內地充軍係指在配安分並未另行  
犯罪者而言若復犯軍流即不得將該犯從前在配  
年分先後併計減發內地充軍自應按其後犯之罪  
依例調發伊犁茲查此案陳亞三本係廣東省強盜  
免死發遣新疆為奴恭逢

大赦不准援免嗣該犯在配行竊逾貫擬緩道光三年秋  
審緩決減軍該犯係為奴遣犯在配復行犯罪較內



地商民僅在新疆地方犯罪為重其在配雖逾十年係前後接算亦與在配安分並未復行犯罪者不同未便將該犯減發內地充軍應將陳亞三調發伊犁等處核其情節較重給與駐防官兵為奴

道光四年陝西司說帖

葉爾羌辦事大臣 咨遣犯邱行等減發內地一案

查道光三年議覆伊犁將軍調劑遣犯一摺內稱查

新疆地方遣犯若形穉積原應照嘉慶十七年奏定

章程分別年限減發內地今該處不准援免強盜案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犯共一千八百餘名雖人數尚非壅積而該犯等獷悍性成若令其入聚一處誠難保不藉端滋擾應將不准援免之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強盜案因遣犯一千八百餘名即照從前奏定章程分別年限減發等因在案是新疆地方遣犯分別減發內地係指不准援免之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強盜而言至用藥迷竊案內為從一項歷係發遣回城為奴此項人犯各省發去無多回城又與新疆不同無虞壅積且上年奏准章程內並未議及自不得將此項遣犯率行減發

調劑後烏拉亦停發流改新編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內地茲查此案遣犯邱行洪意二名均係強盜案內免死發遣該辦事大臣將該二犯按照年限減發內地今別軍流安帶核與奏准章程相符其遣犯盧亞榮等六名原犯俱係用藥迷人為從發回城為奴不在奏准減發內地章程之內應駁令不准減發照舊安置 道光四年陝西司說帖  
雲撫 咨逆匪高羅衣等案內撥遣留質人犯李喇興應否改發咨部示覆一案查此案前於嘉慶二十二年該省奏拿獲逆匪高羅衣等分別治罪案內聲明李喇興等四十一犯均應照謀叛未成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律各杖一百合妻流配烏拉地方給披甲人為奴但人數過多應分發吉林黑龍江並新疆各處給兵丁為奴等因奏結旋於二十二年八月該省以應行發遣四十一名內除病故五名外其餘三十六名應遵照原奏分發為奴惟案內尚有未獲逆犯恐續獲之犯狡展請將李喇興暫直借二犯留禁備質其餘三十四名分發吉林黑龍江並新疆三處為奴咨部核覆各在案本年三月該省奏拿獲在逃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羌 徒流遷徙地方

逆匪馬哈雜滿剛正法案內聲明李朝興普直借二名別無應質之犯應照原擬發配等因奏結亦在案今該省以李朝興等原擬流配烏拉地方為奴查從前擬發烏拉人犯係解赴吉林將軍衙門轉發嘉慶二十五年新例應發吉林黑龍江各犯概行停止其流配烏拉人犯應否一體改發未奉明文李朝興等二犯是否應改發新疆抑仍照原擬解赴吉林轉發烏拉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李朝興普直借二犯從前該省原奏內聲明因同案人數過多應分發吉林

黑龍江新疆等處為奴並非照例一概配發烏拉地方為奴現在應發吉林黑龍江為奴人犯既經奏明停止該二犯自未便仍行發往應令該省將李朝興等二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解交陝甘總督衙門定地轉發 道光二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解到遣犯呂澂甫等應否改發等因一案查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欽奉

恩詔查辦緩決監禁人犯當經本部酌議減等條款分別減發奏准遵行所有誘拐子女一條係在減發黑龍

不應改發既經酌配免其收遣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罕 徒流遷徙地方

江之列旌新廣東省誘拐子女擬絞紛決三次以上人犯潘聲揚劉亞成黎淙遂葉亞日俱減發黑龍江等處為奴於是年閏四月十六日奏准行文該撫遵照又於二十五年三月內據江蘇省咨呂澂甫聽從私鑄小錢一案將呂澂甫依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為從例擬發黑龍江為奴經本部照擬核覆各在案是年九月內本部道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為從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並聲明各省於接准部咨後將尚未起解之犯按新例改發其起解在途未經發配之犯應令經過地方截留監禁詳報該省督撫即由該督撫改擬徑行解往等因通行亦在案今據該將軍咨稱道光元年正月十四日據江蘇等省將遣犯呂澂甫等解送前來查上年九月奉准部咨應發黑龍江人犯改發新疆及烟瘴地方所有呂澂甫一犯與發遣新疆條款相符潘聲揚劉亞成黎淙遂葉亞日四犯不在部議條款或改發新疆及極邊烟瘴抑或留本處為奴至該犯



等在途恭逢

恩詔應否減等之處一併請示等因到部查呂澂甫擬發黑龍江等處原案本部於上年三月內核覆行文嗣於九月內酌議停發黑龍江逃犯案內聲明尚未起解並起解在途未經發配各犯截留改發該犯於本年正月始行到配本應按照新例改發惟該犯已由江蘇押解到配若由配所再行收發新疆長途往返解送轉恐致有疎虞呂澂甫一犯應即留該處為奴雖事犯在上年八月二十七日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聖 徒流遷徙地方

恩詔以前係私鑄銅錢十千以上為從應不准援免至潘耆揚等四犯發黑龍江為奴之處係二十四年查獲緩決減等隨時奏定減發條款本屬例所不載且係是年四月奏准減發迨上年九月早應到配是以停發案內毋庸贅及今該犯等事犯在恩詔以前係應准援免釋放之犯其應否改發之處毋庸再議所有該五犯既應按照赦款分別准免不准免本部尚須另行具題應令該將軍將該犯等暫行管束俟本部題結行知再行遵照辦理

新疆逃犯查辦分別改發內地

理 道光元年奉天司說帖

直督那 奏新疆逃犯羣集請酌議改發一摺臣等查新疆幅員遼闊屯作耕種在在需人是以歷於內地軍流人犯酌其情重者節次奏明發往歷年既久積而愈多道光三年三月間曾經伊犁將軍因發遣新疆盜犯堆擠奏請訓劑經 臣部議請查照訓劑聖 諭江逃犯舊章將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聖 徒流遷徙地方

赦後復犯發遣各犯分別到配年分久暫解回內地發配安置等因奏准遵行在案約計亦可將資疏通毋庸羣滯茲值軍興之際各省擬發新疆人犯現俱紛紛截留指日軍務完竣若全行發往誠恐不免壅積該督曾任陝甘總督所奏新疆逃犯強悍擁擠自係實在情形惟此等逃犯若悉行改發雲貴兩廣則該四省有烟瘴州縣亦屬無多且有常例應發之犯勢不能全行發往自應酌核情罪量為變通 臣等遵即會同悉心妥議謹將原例應發新疆及回城各條酌量改發開列清單內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三十三條發雲貴兩廣極邊州縣充軍者二十四條發各省



道光八年六月  
刑部奏准通行  
在回疆兩滿已  
久若俟廿省知  
命始行起解有  
需時日應請先  
行陸續起解以  
免坐滿等因經  
刑部議准通行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駐防者二條改回內地按犯籍發配者一條暫行監禁者十六條仍循舊者九條其暫行監禁者各條俱係情節較重之犯如強盜洋盜從前本是發遣黑龍江為奴今黑龍江已停止發遣此等遣犯均係兇頑性成難於約束又邪教會匪亦恐故習復萌仍行結會煽惑俱未便改發內地應請俟軍務完竣仍照定例發遣再改發人犯如由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及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犯均同刺改發二字由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犯均同刺烟瘴改發四字應刺事由者仍刺事由改發之後如脫逃被獲除例應正法仍照例定擬外其餘悉照現定逃遣逃軍各例辦理仍以奉旨之日為始再各例內有與現定條款窒礙者仍由刑部隨時查明核辦等因道光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奏奉旨依議欽此通行

道光十年修例時已照原奏條款將應行改發各條逐一修改所有通行內清單條款故不冗錄

清單內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一條

一處邊械關及槍奪等案內應發遣者此條為刑部現行例

刑部加等新編  
刑部酌加枷號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內所未載者向來辦理章程係發新編為奴  
東撫 咨張林馮悅二犯均因夥竊拒傷事主平復應照東省竊賊結夥持械例發烟瘴充軍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種地現在停發新疆此項拒捕加等之犯係條款所未載查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一條現在奏明仍發四省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張林馮悅應即比照此條改發四省到配枷號三個月此外恐有情罪似此而條款所未載者應即照此辦理道光六年諭帖

北撫 咨楊德英前因兇器傷人為從擬徒遇赦釋放今復糾搶犯姦之婦蘭氏已成該省以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本例止載四省烟瘴地方充軍尚未載有極邊字樣該犯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名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等因查聚眾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條例係發黑龍江嗣經改發回疆山回疆改發四省係外遣改發內地例應實發烟瘴地方充軍備有脫逃等項加等應發新疆現在調劑新疆人犯改



新疆調查章程  
未載各款

回內地發至四省烟瘴而止加等之犯但酌加枷號  
三個月應將楊德英實發四省烟瘴充軍係

赦後復犯應再加一等惟罪至實發烟瘴無可復加應加

枷號三個月該省擬以四千里為限係屬錯誤應行

更正 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 咨應發新疆各項人犯條款紛繁有例未該

載者可否一律改回內地及有應加發新疆之案並

在配在途脫逃作何調發相應咨請部示等因查該

省請示各項或已辦有成案或原奏已經聲明皆可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照辦茲將應行開載各條臚列於左

一應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人犯以極邊尼四

千里為限有照律應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之

犯如山東竊賊因拒捕應行加等之案已於張林

馮悅等案內隨咨酌擬該省遇有此等案件即可

查照辦理

一本例係實發雲貴兩廣律應加一等擬發新疆者

如積匪猾賊係

赦後復犯加等治罪之案本部均係比照原奏章程內發

極邊烟瘴充軍人犯脫逃被獲之餘仍實發烟瘴  
充軍酌加枷號三個月歷經辦理有案應令查照

辦理

一例未該載各案凡非強盜洋盜及邪教會匪自應

一律改發內地

一原擬遣罪在奏定章程以前業經起解尚未到配

各犯前已飛咨各省一體截留原奏聲明各按本

犯原籍地方定地發配此時如在中途截留之處

脫逃自應照軍流人犯脫逃例分別辦理

卷六 名例

吳 徒流遷徙地方

一夫經奏定章程以前業已解到新疆安置各犯如

有在配脫逃自有遣犯脫逃之例可引毋庸另議

以上五條相應聲明咨覆該撫遵照辦理

道光七年通行

南撫 咨遣犯陳光碧應否改發烟瘴一案查遣犯

陳光碧係因京控李承祿等毆搶等情到官後脫逃

依竊越赴京告軍事不實發邊遠充軍例上加逃罪

二等發極邊烟瘴充軍惟於逃後復捏情呈控加發

新疆酌撥種地當差是該犯發遣新疆之處係酌量

加重擬發新疆  
仍改內地加柳

刑案匯覽



程和手手發決  
送進各犯改發

刑案匯覽

加重例內並無專條惟現在待發新疆自應改回內地該犯原犯應擬極邊烟瘴充軍應仍發重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情罪較重仍俟到配時酌加枷號三個月面刺改發二字柳滿折責安置此外如有似此案件例未該載由極邊烟瘴加重改遣者即照此辦理道光七年通行

浙撫 咨糧船水手糾眾毆斃多命案內應發新疆之郭世五年一原犯斬絞秋審緩決減等應發新疆之王大陳阿九應否改發一案查糧船水手糾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眾傳發溜子橫索旗丁錢交隨同附和助勢應發新疆為奴之犯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於核覆遣犯周彩案內議將此項人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面刺改發二字行交該省在案所有郭世正等自應一體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王大一犯因行竊遺火延燒致斃事主之幼孩沈二保身死依因盜致死律擬斬監候由秋審情實改緩五次減發新疆為奴又陳阿九一犯因其毆石鳴身死擬絞監候在獄脫逃被獲審依犯罪囚禁在獄脫逃原犯絞候應入緩決

刑案匯覽 卷六

刑案匯覽

者入於秋審情實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欽奉

恩詔改入緩決五次奏明減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以上二項係秋審情實改緩減等發遣人犯其應行發遣之處例內並未該載是以前成章程未經議及第所犯非強盜及教會等匪可比自應一體改回內地查王大一犯情節較重而條款內無可比核應酌量改為實發烟瘴充軍至罪因越獄脫逃應發伊犁者均經改為實發烟瘴充軍陳阿九一犯如並未越獄按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原犯減等止應滿流今既由越獄脫逃減等發遣應即照越獄脫逃應發伊犁者改發烟瘴充軍之條即改發烟瘴充軍俱照例刺字 道光七年通行 直隸司一查嘉慶十年浙江省咨烟瘴少輕人犯脫逃被獲改發極邊烟瘴如仍發四千里即係該犯原犯罪名並無加等調發之罪自應實發烟瘴咨請部示本部以應發極邊烟瘴人犯除新疆改發各條及例內載明實發者始准發往四省外其餘無論烟瘴少輕極邊烟瘴均以四千里為限至烟瘴少輕人犯

無罪少輕加一等仍發四千里



刑案匯覽

查生道考試積  
贖徒徒誣騙財  
物發烟瘴充軍  
一項總類列在  
烟瘴小輕之內  
今逃軍陳洪係  
照前例擬軍收  
發足四千里在  
限內逃被獲應  
改發極邊烟瘴  
仍以四千里為  
限乾隆五十八  
年設帖

遇清脫逃按加等調發之例應發極邊烟瘴而極邊  
烟瘴亦以四千里為限是以向來俱照名例仍調發  
四千里充軍就現在配所計路程途迴避原籍相近  
之地如按表計算原籍與配所不足四千里之數始  
得酌量變通實發烟瘴等因咨覆在案又十九年江  
蘇省咨李黑二因詐擬擬軍脫逃被獲依烟瘴少  
輕人犯脫逃被獲例發極邊烟瘴仍照名例發四千  
里安置經本部查與定例相符照擬核覆嗣據該撫  
以烟瘴少輕極邊足四千里人犯在配脫逃即當實  
卷六 名例 兜 徒流遷徙地方

發烟瘴庶與加等之罪名核實今遇有逃軍遞次調  
發極邊烟瘴之犯如再脫逃有仍發極邊烟瘴以足  
四千里為限者往往按表定發仍係該犯在逃之原  
配不惟加等轉似虛文况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應  
收發新疆是新疆為烟瘴加等之處今若以在逃足  
四千里人犯仍發足四千里將來再逃豈能再以四  
千里為限如遞調發新疆又越次加等似應實發烟  
瘴未便再以四千里為限等因咨請部示本部查烟  
瘴少輕收發極邊足四千里之犯脫逃被獲既非新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手 徒流遷徙地方

赦後復犯加一等治罪若照實發烟瘴之犯  
省烟瘴地方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之犯  
應毋庸議咨覆亦在案茲據該督咨稱本例應發四  
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  
且將來再有脫逃即發新疆與烟瘴少輕人犯脫  
逃調發極邊烟瘴之例輕重懸殊不得謂之並無加  
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  
應毋庸議咨覆亦在案茲據該督咨稱本例應發四  
省烟瘴地方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之犯

赦後復犯加一等治罪若照實發烟瘴之犯  
省烟瘴地方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之犯  
應毋庸議咨覆亦在案茲據該督咨稱本例應發四  
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  
且將來再有脫逃即發新疆與烟瘴少輕人犯脫  
逃調發極邊烟瘴之例輕重懸殊不得謂之並無加  
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  
應毋庸議咨覆亦在案茲據該督咨稱本例應發四  
省烟瘴地方充軍仍以四千里為限之犯

赦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之犯即照極邊烟瘴人犯脫逃之  
例改發新疆仍遵照調劑新疆改發條款收發內地  
酌加枷號抑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以足  
四千里為限之處咨部示遵等因刑部查例內所稱



極邊烟瘴脫逃改發新疆之犯俾指由烟瘴少輕脫逃改發極邊烟瘴再有脫逃者而言十九年江蘇省請示案內已經本部將烟瘴少輕發足四千里人犯脫逃改發極邊烟瘴仍以四千里為限將來再有脫逃即發新疆之處詳晰聲明今遇

赦釋回復犯應加一等之犯與脫逃改發復又脫逃人犯情罪系間自應照名例仍發足四千里充軍按照五軍道里表迴避原籍相近之地如按表計算原籍不足四千里之數即酌量變通實發烟瘴安置此項人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至 徒流遷徙地方

犯如將來再有脫逃犯法等情應須改發者即比照極邊烟瘴人犯再逃改發新疆之例擬發新疆遵照奏定調劑章程核辦是於遵循定例之中已寓加等之法庶辦理不致歧誤仍通行各省遵照畫一辦理  
道光七年通行

湖廣司 查例載舉貢生員監生犯該發遣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類者發往當差其應發駐防者亦改發烏魯木齊當差若係黨惡高匪卑劣下賤者俱照平人一例發遣為奴等語此案余定遠固取

監生攙和私缺照例改發當差

詔告人該發回原籍為奴律應及係文生酌量回籍安置道光三年直隸楊明遠奏案

武生犯非行止敗類未便為奴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至 徒流遷徙地方

加徒律從重改發新疆為奴經本部以越等加增有違定例而該犯究係武生未至行止敗類亦未便加以為奴陶勇應改依為越赴督撫處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道光九年四月初三日奉

職員窩藏強盜不首發黑龍江

上諭劉廷斌等奏拿獲強盜並窩匪職員分別審辦一摺此案臺灣府嘉義縣已革捐職州同李朝儀於雇工徐修夥同陳達強劫一案特將窩容不首迴非平民及尋常過犯可比僅照例擬以發遣不足蔽辜李朝儀



私梟擬造賊逃  
破獲發黑龍江

著於犯事地方枷號兩個月滿日發黑龍江充當苦差  
不准撥減以示懲儆餘著刑部核議具奏欽此 刑抄

道光十三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陶澍奏拿獲逃軍一摺此案梟犯蔣四長子即蔣明  
山先因設立馬頭濠私抽費經該督派員拿獲奏明發  
遣於中途脫逃後復敢仍萌故智潛回舊穴希圖糾眾  
販私抽費實屬營不畏法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  
奴照例刺字並補刺銷毀之字以示懲創該部知道欽  
此 刑抄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五 徒流遷徙地方

王府呈送太監  
發遣打牲烏喇

怡親王府 呈送太監王進德酗酒不法送部發遣  
將王進德比照下五旗包衣經王府門上送部發遣  
例發打牲烏喇充當苦差 嘉慶二十一年交徵司現  
審案

家奴前夫之子  
未便呈送發遣

提督 咨送李黑子刃傷同主家人斬里經伊主呈  
送發遣查李黑子係慶綸已故家人李四所娶之妻  
隨帶前夫之子其在主家服役固歷多年惟本非李  
四所生與旗下家奴有間雖據伊主呈送未便擬以  
發遣應將李黑子按刃傷人本律交順天府充徒  
嘉慶二十五年交徵司現審案

蒙古逃犯擬  
出可交驛當差

改發駐防逃犯  
定發四千里外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五 徒流遷徙地方

察哈爾都統 咨解案諾木到部查案諾木係聽從  
羅布桑扎木蘇越獄擬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犯  
係蒙古情節較重不准折枷題覆在案惟蒙古人犯  
祇有實發各省驛站充當苦差之條向無照民人充  
軍之案該都統按刑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核計  
道里遠近只可酌發湖廣福建等省驛站充當苦差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說帖

兵部 咨據浙撫容稱旗下家奴喫酒行兇改發駐  
防為奴人犯例無指定省分請部示覆等因 職 等查  
嘉慶十八年調劑黑龍江遣犯案內奏明將旗下家  
奴喫酒行兇一項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  
由兵部核計該犯原籍及犯事地方道里俱在四千  
里以外纂八例冊頒發各省遵照在案所有張得一  
犯應片覆兵部轉行該撫遵照定例核計該犯原籍  
及犯事地方道里在四千里以外駐防省分酌發為  
奴 嘉慶二十一年浙江司說帖

安徽司 查會發各省軍流人犯定例向由各督撫  
酌量均勻撥發今據該撫咨稱額州府屬民情強悍

額州民情強悍  
此安撫教此



愚妄平日每多結夥行兇若安置各省發往邪教案內軍流人犯恐其沾染邪教滋生事端議請嗣後遇有邪教案內間擬軍流徒罪等犯毋庸酌擬州府屬仍照例派發外州縣安置咨部存案等因係為慎重地方因時制宜起見應如所咨嗣後各省發往邪教案內軍流各犯照例由該撫酌量撥發該省別府州縣安置毋庸發發州府屬以靖地方而杜邪惡相應咨覆該無並知照兵部

道光九年說帖

雲南司 查滇省自道光六年十一月間因新疆遣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犯擁擠量為調劑奏明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三十三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者二十四條道光七年即據該省以發往滇省遣犯較多請將改發各條均統計犯籍道里遠近以四千里酌發腹地不必拘泥極邊字樣其應發極邊烟瘴各條人犯亦請於配軍較少省分均勻酌發等因咨部當經本部以章程初定未便更張而止茲又據該撫以此項人犯既不能勻發他省惟有於本省酌籌辦法藉資疏瀹查宣威會澤大關魯甸鎮雄永善恩安恩樂寶

滇省遣犯較多酌請勻發邊地刑案匯覽

寧承北巧家彝良威信等十三廳州縣州司州判均屬雖係漢夷雜處久蒙聲教夷民守分安排與內地無異應一體均勻酌撥等因本部詳加參酌該撫保為人犯擁擠恐致別釀事端起見惟事關改定章程必須奏明辦理本部既未便據咨率覆而宣威等十三處遠在萬里之外此等地方以之安置軍犯究竟有無格礙本部又未能懸揣應由該撫再行確察詳酌如果事在可行即專摺具奏請

旨遵辦 道光九年說帖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陝西司 欽差直督那 奏回疆遣犯請給章京衙門服役並駐防人員請准挈眷赴任等因一摺道光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那彥成等奏回疆遣犯請給章京衙門服役並駐防人員請准挈眷赴任一摺向來發遣回城人犯例給伯克回子為奴近因漸積漸多回子難於管束且各城印房等處章京筆帖式役使乏人著照所請嗣後發給回城為以之犯准其酌量撥給印房各章京筆帖式等供役

刑案匯覽 發遣回疆人犯分給章京役使



章京等卸任之時列入交代不准攜回本旗俟撥給各  
 章京衙門足數役使再分給大小伯克為奴毋庸分給  
 小回子以免拖累著該部編入條例通行各直省及回  
 疆各城大臣一體遵照辦理至回疆大小官員向例不  
 准挈眷茲議定章程各城大臣已降旨准其挈眷該駐  
 防章京筆帖式等事同一例亦著照所請嗣後各城駐  
 防官員均准其攜眷赴任祇准帶本身子孫其親族人  
 等一概不准帶往以示限制該部知道欽此 已纂例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在配軍犯全獲  
助賑請加獎勵

江蘇司 為片親事准戶部咨據湖北巡撫各漢川  
 縣在配軍犯梁煥章因道光十一年被水災黎困苦  
 自願捐錢三十串棉衣五百件以助賑濟將該撫原  
 咨片送刑部核辦等因查捐賑事宜事隸戶部至在  
 配軍犯如有遇

赦及脫逃有關罪名等事向由本部核辦今軍犯梁煥章  
 係捐賑出力經該撫咨明戶部請加獎勵與罪名無  
 涉本部無可核辦應咨回戶部自行辦理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復能將該處脫逃犯拿獲者無論贖差為奴不拘  
 年限准為彼處之民不准回籍若為民後又能拿獲  
 逃人即准其回籍等語其軍犯拿獲尋常逃遺例無  
 作何辦理明文今安撫咨軍犯周正元在配拿獲發  
 遣吉林為奴之梁亞屎一犯援引新疆逃犯拿獲新  
 疆逃遺之例聲請聽候部議詳加酌核新疆逃犯拿  
 獲新疆逃遺何准為民回籍者誠以新疆逃犯脫逃  
 例應正法非徒開同配遣犯自新之路實為捕獲要  
 犯起見此項由軍配脫逃遞加改發吉林為奴遣犯



雖不在脫逃應行正法之列但新疆重犯且得以獲  
 犯出力得遊寬典則內地軍犯情罪較輕既能獲犯  
 出力自可仿照辦理藉以示獎勵而廣緝捕似於公  
 事有裨既據該撫援例聲請似可准其在配為民不  
 准回籍於微示懲勸之中亦不至開倖免之路奉  
 批可否據咨照覆抑或奏明定例且此等人犯為民後  
 於十年奉  
 旨減放之時應否毋庸查辦抑或於查辦時概令回籍均  
 須酌議等因 等遵復詳核新疆遣犯脫逃例應正  
 法其在新疆安分出力為民回籍亦各有次第是以  
 同配遣犯初次全獲逃遁止准為民如能於為民後  
 復行獲犯出力始准回籍至內地軍流各犯一經准  
 其為民即可聽其自便若仍俟十年無過查辦時始  
 准其回籍則為民之後設有出外回籍等事將復照  
 軍犯脫逃加等改發自不足以示區別而昭平允此  
 案軍犯周亞瓦在配拿獲由逃軍改發吉林為奴遣  
 犯梁亞尿既據該撫聲稱該犯周亞瓦在配安分一  
 見逃遣梁亞尿即行全獲屬出力請照新疆之例

准其為民似可照覆仍聲明聽其自便將來查辦十  
 年無過時即可不入查奏 等前議不准回籍之處  
 細思尚未允協惟明立專條許以自新雖係廣緝捕  
 之一法但新疆與內地不同新疆地廣人稀有同配  
 遣犯幫捕亦足以資緝緝所獲之係例應正法重犯  
 若內地官捕眾多原不藉犯人幫捕而所獲之犯罪  
 名亦輕重不一其捕獲情節有事因公者即有因  
 訛詐不遂或懷挾別嫌因而呈首及賄買弊混等事  
 亦不可不防其弊定例恐難該括似不若隨案核辦  
 較為妥便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奉天司 查乾隆六十年四月內軍機大臣會同本  
 部具奏查辦黑龍江等處是犯摺內聲明減釋各犯  
 如有不願回籍者聽其自便釋回之旗下家奴交與  
 原主管束如無原主及原主不願領回者交值年旗  
 另行給主等因奏准在案今吉林將軍咨擬准釋回  
 之旗下家奴付兒等十九名均已殘廢不能回旗可  
 否照八旗絕人家奴收入民籍例辦理咨部查民人  
 犯罪發遣當否為奴者如遇

准釋家奴殘廢仍給配所原主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李 徒流遷徙地方

犯不得仍照發遣為奴人犯在配復犯例科斷之處於稿內聲叙奉

批照辦 嘉慶二年說帖

免罪家奴原主不願領回服役

直隸司 查上年四月辦理遣犯減等原奏聲明旗  
下家奴如伊主不願領回交值年旗另行給主等因  
奉准通行在案此案張幅因酬酒竊主衣服發給霸  
州駐防營領催塔幅那為奴嗣因在配毆死民人張  
全義擬斬遇  
救免免茲據原主塔幅那以張幅係屢次為匪不能管束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李 徒流遷徙地方

新疆兵丁服役犯事分別治罪

不願領回呈請改發該督以該犯可否改發他省駐防為奴咨請部示 職 等查發遣駐防為奴人犯如在配另犯軍流等罪自應照軍流在配復犯例改發遠省駐防為奴今張幅在配毆死人命斬罪業經援免即應仍給該省駐防為奴未便因原主不願領回管束遠行改發他省該司擬令在該省駐防中另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係仿照上年奏定減等章程辦理似可照辦 嘉慶元年說帖

伊犁將軍 咨革兵張恭酬酒滋事一案奉

諭此案已革兵丁張恭調發為奴似覺情輕法重應行酌改且新疆兵丁酬酒滋事調發為奴之例應酌疑情輕者當差情重者為奴增入例內以示區別再近日新疆辦理旗人酬酒調發之件往往情罪不符甚至並無犯供僅止空言擬擬調發不候部覆先行起解亦殊非慎重之道交律例館妥議各項章程通行各該處遵辦等因查例載換班綠旗兵丁於新疆地方犯至軍流之罪如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



並視其情罪量為酌定輕者發各處編管重者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若犯該徒罪者仍留該處不給口糧在種地處効力照應徒年限扣算滿日再行發回又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跟役內如有酗酒滋事在烏魯木齊一帶者即發往伊犁等處其在伊犁一帶者即發烏什葉爾羌等處而在烏什各城者亦發往伊犁等處交與該將軍等在駐防官兵內揀選力能管束之人賞給為奴又八旗及各省駐防正身旗人有犯喫酒行兇者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惡情狀該將軍都統按例自行責懲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情惡不悛者該管佐領呈報該將軍都統查明滋事實跡審實再行發遣當差又外省發遣軍流人犯於文到之日限一個月起解又律載獄囚有犯徒流罪勒獄官喚本囚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又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條比附定擬各等語是首條新疆等處兵丁互相調發分別情罪輕重編管為奴之例係指犯該軍流應行充配而言次條

新疆各城駐劄官員兵丁內跟役喫酒滋事調發為奴之例係專指跟役而言例義甚明不容牽混至辦理案件如例無明文原應衡情比引他條定擬但須查照例文引用不得節刪援引致啓畸重畸輕之漸其審擬發遣軍流人犯定案時應錄取本犯供詞一併詳叙咨內審結後亦應聽候部議俟覆文到日始准解配律例一一詳載凡內外問刑衙門均應遵循辦理此案已革兵丁張恭先因該欠民人李治民貨錢未償被索口角該犯故自傷殘經前任同知將該犯責懲革退名糧迨後兩次酗酒罵街節經該管官訓責該犯不知悛改嗣又飲人醉鄉因幼孫嬉請該犯恃醉混罵經該管巡兵趙文魁等查見向阻該犯恃醉不服與趙文魁等扭結欲毆被該巡兵等稟送該將軍將張恭照伊犁駐防兵丁酗酒滋事例調發烏什葉爾羌等處管官兵為奴並將該犯已於上年十二月初六日押解赴配等因本部查例內既無兵丁酗酒滋事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然當核其情節輕重分別當差為奴今張恭係已革兵丁雖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逐徙地方

屢次酗酒惟僅止罵街並無兇惡滋事擾害不法正  
 情如係民人未便即照棍徒辦理按照新疆兵丁犯  
 軍流之例本不至令其為奴該將軍將例內跟役二  
 字刪去作為兵丁酗酒滋事例將張恭擬以調發為  
 奴且於未經部覆以前即將該犯押解赴配係屬該  
 會應即比例改擬張恭一犯應比照各省駐防旗人  
 屢次酗酒滋事發遣例仍調發烏什葉爾羌等處充  
 當苦差惟律例內究無明文嗣後恐各該處引斷仍  
 致兩歧自應通行畫一辦理所有新疆等處糾營兵  
 丁有犯喫酒行兇之案應比照各省駐防正身旗人  
 喫酒行兇例辦理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鬧並無兇  
 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按例自行責懲斥革若屢  
 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該將軍都統等審明  
 實跡照烏魯木齊等處兵丁犯罪調發例發往該處  
 情輕者當差情重者為奴並於咨部核覆後按照例  
 限押解起程不得於未經接到部覆時先期解配再  
 查新疆等處近來辦理旗人酗酒滋事調發之案詳  
 核原咨往往僅係偶爾醉鬧並無兇惡實跡輒即遽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逐徙地方

行調發且有並未聲叙犯供僅據空言率擬調發者  
 殊非慎重刑名之道應再申明例意嗣後新疆等處  
 駐防正身旗人有喫酒行兇如係平日安分偶爾醉  
 鬧並無兇惡情狀者該將軍都統等祇須按例責懲  
 不得率行調發若屢次酗酒行兇滋事怙惡不悛者  
 該將軍都統等審明滋事訊取確供照例擬以調發  
 詳晰咨部總俟部覆後再行發配不得僅據空言並  
 未取有確供率行擬發亦不得於未經接到部覆之  
 先即行起解除取囚最辯及軍流人犯文到起解均  
 律有明文應行遵循辦理毋庸另議外其新疆兵丁  
 酗酒滋事應行調發之處俟修例時參入例冊遵行  
 道光三年陝西司諒帖已案例

廣西撫 咨林亞三四起意糾同林卜繡等行劫蘇  
 公召家未經得財事後打傷兵丁聞拿投首因該犯  
 拒捕時並不知係官兵仍依拒捕本律加二等該犯  
 聞拿投首應減一等統應於本罪上加一等該犯罪  
 已至遣無可復加仍照強盜未得財為首發新疆為  
 奴係土人照例遣往在配脫逃被獲依尋常追犯擬

土人行劫未得財  
匪徒後脫逃



逃被獲例還回發遣處柳號一個月等因查土人有  
犯軍流徒罪僅止遷徙因其習俗迥異言語不通若  
發往他處無可謀生是以僅予遷徙至遷徙人犯脫  
逃例無作何治罪似文惟查林亞三係強盜未得財  
爲首本律止應擬遣與免死減等盜犯脫逃應行正  
法者不同原犯發遣重罪僅予遷徙則脫逃被獲似  
亦不在實發之列該省照尋常逃犯脫逃被獲例遞  
回原配柳號向屬允協應請照例 道光六年說帖

猶民奪犯案差  
酌量遷徙家口  
刑案匯覽

廣西撫 趙德民熱蒸名因伊妻奉氏與王毛苟通  
姦被揭同逃撞遇帶回時值王毛苟因行竊拒殺事  
主李文求被殺究出姦拐情事飭差黃林等查拿奉  
氏質審該犯恐到官拖累不願究辦經黃林等將奉  
氏拿獲該犯起意奪回逃弟盤蒸錫等趕上將黃林  
等毆傷奪回奉氏黃林投知地保幫拿該犯仍復流  
拒拾石毆傷額顛等處倒地印將黃林按地令盤蒸  
錫用繩將黃林兩手背捆縛黃林滾馬盤蒸名板石  
毆及黃林脊上壓傷黃林脊骨等處殞命該省將盤  
蒸名依奪犯殺差爲首例擬以斬決係屬照例辦理

刑案匯覽 卷六

雷裝苗人犯流  
罪照例枷責道  
光五年貴州張  
老利案據有司  
決囚等第條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李 徒流遷徙地方

至盤蒸錫聽從伊兄奪犯毆差該省將盤蒸錫依尊  
長率領卑幼毆差奪犯殺差案內隨從之卑幼曾經  
傷人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聲明係苗人所犯並非營  
殺劫擄惟事關奪犯殺差情殊兇惡應否同家口遷  
徙例無明文聽候部議等因查土人犯罪例應遷徙  
者惟例載營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數項其聽從  
尊長奪犯殺差等毆有傷非應擬流之犯原不在例  
載遷徙之列惟檢查上年本部核覆該省各賊犯李  
亞勤在押脫逃被獲逸犯李文糾眾中途打奪拒傷  
差役黃滿身死將李亞勤等依例擬軍聲明係土人  
應否遷徙聽候部議經本部查該省聲明邊隅重地  
該犯等膽敢奪犯斃差情殊兇惡係屬隨時懲創當  
行令該省將李亞勤等一併遷徙在案此案流犯盤  
蒸錫雖與軍犯李亞勤罪名稍有不同而爲從奪犯  
傷差則一旦均係一省之事自應查照辦理將盤蒸  
錫一併遷徙以儆兇惡而重邊隅 道光七年說帖

土人犯非營殺  
劫擄免其遷徙

廣西撫 咨土民甯幅挾制土官一案查例載土蠻

猛獠苗人營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者所犯係在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交 徒流遷徙地方

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徙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遷徙別地安插等語是土人犯罪同家口遷徙之例係指懲殺劫擄及聚眾捉人執禁所犯至死罪及犯至軍流兇惡最甚並兇惡未甚免其遷徙後仍不改惡復犯懲殺等項者而言若所犯並非例載等殺等項罪名其前犯之罪亦未至軍流茲復犯罪自不在遷徙之列此案土民甯福前因挾制土官犯徒柳責並未犯至軍流今復挾制土官犯徒自應將木犯照例枷責該省聲明應同親屬家口一併遷徙核與定例不符該司改擬毋庸遷徙洵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二年說帖

喀什噶爾恭贊大臣 咨外夷回子色依特愛里聽從阿克哈爾雜搶奪馬匹一奏奉

批按平人搶奪為從應問杖九十徒二年半此案既係回民搶奪結夥三人以下則為從之犯似應仍照民

外夷回子在新疆犯搶奪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交 徒流遷徙地方

人搶奪為從擬徒但回民犯徒罪應作何辦理亦無明文交館速核奉此 職 等查例載回民搶奪結夥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情形者發極邊烟瘴充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攫取尚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又烏魯木齊等處安插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枷例加一等折枷免其充徒係民仍令種地其內地貿易商民於新疆地方犯該徒罪者仍解回內地照例辦理各等語檢查陝西司辦回民在新疆犯該徒罪之案係新疆回民即照安插兵民例折枷係內地回民照內地貿易商民例解回內地充徒至外夷回子在新疆地方犯該徒罪例無作何辦理明文亦無辨過成案此案巴達克山回民色依特愛里聽從回民阿克哈爾雜搶奪民人楊仲春馬匹結夥在三人以下除首犯阿克密爾雜執持木棍打搶實屬逞強應如該恭贊大臣所擬發極邊烟瘴充軍外至色依特愛里一犯係屬為從首犯執棍向事主毆打時該犯尚未到場是該犯並無隨同持械逞兇情事按例止應照搶奪為



從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參贊大臣聲明該犯亦係外夷賄取聽從搶奪得財分贓若僅照搶奪木律擬徒新疆重地未免輕縱請將該犯加重擬發伊犁充當苦差等因查該犯按例止應擬徒該參贊大臣所擬發伊犁充當苦差係屬例外加重未便照擬核覆該犯既非內地回民自不能解至內地充徒似應酌量比附辦理色依特愛里一犯應即比依烏魯木齊等處兵民犯該徒罪者照犯罪免發遣折柳例加一等折柳完結該犯本罪係徒二年半照例加一等應折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柳號四十日滿日折責釋放 道光二年陝西司說帖

上人犯造病故  
其子免其遷徙

廣西撫 咨擬遣土人黎成悅在監病故其子應免遷徙咨部示覆一案查例載土蠻獠獍所犯係死罪

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

本犯照例柳責仍同家口一併遷徙又各省遷徙土

司若本犯身故該管地方即行文原籍督撫將該犯

家口應否回籍之處酌量奏

聞請

旨定奪其本犯身故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

許回籍不在此例各等語查土司與土民本無二致詳釋後例內遷徙土司本犯身故家口應否回籍請旨定奪之語即前條例內軍流遷徙之家口與本犯正法

遷徙之家口不同例內已明言本犯身故無子及雖

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不在奏請之例則

本犯於未經發遣之前在監病故家口即可准免遷

徙已屬不言自明此案土人黎成悅係強盜情有可

原免死發遣連家口一併遷徙與應行正法之犯不

同其妻子若已經遷徙尚許聽其回籍今本犯於未

卷六 名例

徒流遷徙地方

經發配之前在監病故自應免其遷徙現據該省以

該犯之妻年輕其子幼小援例免其遷徙咨部核示

核與定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應發黑龍江及新疆改發內地

條款內謊稱八旗逃人者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賣

逃買逃者改發駐防為奴查督捕則例奸棍借逃計

害極重軍冒稱逃人杖一百徒三年一例中何項應

行改發例內買逃人邀功及知情賣逃者官員該處

共丁柳號鞭責此項人犯似難改發駐防為奴且各

刑案匯覽

各例與督捕例  
互異之處應改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例內無假稱逃人具告行詐之條似須酌改又原奏內稱全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為奴查督捕則例逃人誣扳窩家發遣若年力強壯者改發烏魯木齊等處分別種地為奴似此項人犯並不專定為奴似應查改畫一又原奏內稱移住拉林間散滿洲有犯二次逃走尚未出境者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當差查督捕則例派往各省駐防兵丁臨行自京脫逃及中途脫逃者俱發伊犁烏魯木齊酌撥種地當差查督捕

逃自行投回免罪被獲者銷除旗檔責八十板發往伊犁充當步甲若差是此項人犯並非種地亦不發烏魯木齊至移住拉林間散滿洲二次逃走發往伊犁等處折磨差使並不專指種地似應查改畫一各等語 查名例律載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等語今該御史所引應發黑龍江等項三條俱係名例律內例文溯查纂例之初與督捕則例原屬相符嗣因督捕則例屢次修改而名例則仍循其舊是以微有參差然各省遇有似此案件儘

刑案匯覽

卷六 名例

三 徒流遷徙地方

督捕例云發遣包括充軍為奴

可援照本條與名例不同依本條科斷之律辦理倘不致滋錯誤其例內參差之處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逐條更正 道光十三年通行

江西道御史 奏稱逃人續供之窩家審明誣扳者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查本例惡徒生事行兇極邊軍似應查改等語 查督捕則例載奸棍結黨借逃報警詐害良民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旗下家奴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等語是奸棍詐害良民之例原有有邊充軍及駐防為奴之分並非概行擬軍也至逃人誣扳窩家一條僅稱照奸棍詐害良民例發遣恐復將充軍為奴之處分晰叙明者蓋因奸棍詐害良民例內已有專條司讞者自可查照辦理無事重復陳故第以發遣二字括之查發遣則充軍為奴皆在其中實屬言簡而義該所有該御史奏請查改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卷六終



刑案匯覽卷七

目錄

官員襲廢

詐冒襲廢南經具稟即行移案

濫設官吏

假捏詭名一人兼充兩處代書

大小衙門吏役酌定名數章程

衙役應照定額嚴禁濫差白役

革替捐監復入縣署干預公事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貢舉非其人

臨試託人代取舊作文稿入場

文章應試疑人傳遞輒請換題

翰林赴考試差懷挾經書詩本

赴考試差官門未啟輒行喧嚷

抄襲舊文侍中舉人復自檢舉

繙譯剽竊成文並鎗考譯字生

錄遺未取冒混入場竊卷改填

勇勇關切越舍參改文字

師徒赴試場內代做詩稿

臨時賄求聯號之人更改文字

倩人代作文字尚未完篇

入場之後商同換卷

代倩案內號單傳遞索詐未成

因子赴試未邀錄取喊求攪鬧

應試生童爭論卷價糾眾打鬧

入場之後妄攻目籍挾制試官

舉用有過官吏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嚴禁省書盤踞有犯加等治罪

族人老取供事病故頂名當差

冒籍入學更名考吏投効得官

已革職員希圖頂帶冒籍復捐

綠事贖罪匿不呈明輒行捐監

武舉綠事斥革匿過赴京會試

額設貼寫役滿及未滿吏告退

書役冒籍冒名各照定例辦理

交結近侍官員



綠坐道犯充當人監獄綠坐弊

上言大臣德政

百姓保留上官分別情節核辦

請讀律令

頒發新例遵照章程各省翻刻

御史條奏現行例應行修改

制書有違

國服期內現任職官違例遊玩

國服百日期內和尚剃頭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三

國服期內職員演戲拒傷官役

國服期內職員清音吹唱待席

棄毀制書印信

疏脫徒犯偷空印花假作迴批

跟役索要摺匣撕破奏摺

武生不服傳喚扯毀縣官印票

武生摘奪縣官牌示被人踏破

官文書稽起

書吏海辦公文日久水覆

海辦公文世罪隱匿

提塘官與摺差交帶密書稽遲

增減官文書

書吏欺擄公文私改月日

人戶以籍為定

監糧案內官員之子不准出仕

賣身旋即贖回應俟三代出考

漢人奴僕妄思贖身控告家長

綠坐道犯之子只准歸人民籍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四

內府所屬各項人丁分別考試

連累杖罪既已援免准其考試

家奴之子長隨之子捐官

長隨之子雖有軍功不准出仕

長隨為子捐監加捐衛千總銜

優伶轉大賸捐官職

長隨捐官並令其姪日籍考試

報捐主簿之後其父曾充長隨

誣告良人係伊奴僕比律擬徒

11 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4



家奴欺主無契希冀厚詞狡脫

家生奴僕欺主幼穉謀買產業

樂籍墮民不願改良依律治罪

立嫡子違法

本宗無人准繼同姓不宗為嗣

同宗及已告逐之人均不准繼

收留迷失子女

把總收留難婦為妾後又轉賣

收留逃婦與子為妻尚未成婚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五

收留在逃婢女轉聘並非圖財

收留迷失幼女欲賣為婢未成

檢踏災傷田糧

保甲捏添戶口冒領賑銀兩

兵丁私增災戶冒賑未成

盜賣田宅

砍伐販運應禁林木分別首從

協領縱令創夫伐木津貼辦參

吉林流民毋得私墾木外伐木

貴州漢奸強占苗人田產斃命

代人經營煤窰誘立字據圖占

種公主府地抗不交租不退佃

公產本已出典惡令挾勢控追

地已投充入籍輒復私行價買

革兵將已墾熟官地占種收租

私賣洲灘官地因奉示禁中止

新張官灘欲行盜賣未成

盜賣陸科洲地員主知情同罪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六

典契改作賣契投稅希冀杜絕

着墳家人盜賣伊主墳旁祭田

盜賣族中公共祖塋墳旁餘地

筆帖式將伊父未葬墳地盜賣

在所置買田宅

關差官員置產衙役赴京長接

擅食田園瓜果

摘取田園果蔬未償以罪人論

男女婚姻



定婚改嫁雖已生子應歸前夫

姦未婚妻復因悔婚私約同逃

過門立妻未婚之妻與之行姦

典雇妻女

將妻作妹嫁買得財糾眾搶回

將妻休賣復思再買糾搶未得

將女賣錢串通族人私行領回

捏作姊妹賣妻本婦杖罪收贖

將妻嫁賣後又轉嫁復行搶回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七

妻妾次序

有妻更娶男家妾冒不追財禮

逐婿嫁女

因女被毆接回改嫁尙未成婚

因婿犯竊將女接回私行改嫁

居喪嫁娶

居喪嫁娶媒合人減首犯一等

貧難養贍強嫁姪媳致婦自盡

強嫁兄妻致氏自盡駁案

居喪改嫁由母主婚酌免離異

居喪娶妻可以原情免其斷離

欲誘孀婦改嫁不從逼幾氏父

功尊勸令孀婦改嫁致令自盡

父母囚禁嫁娶

夫犯罪監禁妻因貧擅自改嫁

刑案匯覽

卷七

目錄

八

刑案匯覽卷七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七

官員襲蔭

詳見數處兩案  
其案即行破案

山東省  
圖書館  
藏書印

南撫 咨外結徒犯趙子厚與陣亡外委趙奇同姓  
不宗因聞趙奇有補給恩請討世職無人襲蔭輒為  
姪趙名教詐冒承襲即與自行冒襲無異今甫經具  
稟尚未到官承襲應將趙子厚照世職用財買賜已  
經到官與趙者照乞養子冒襲發還遠充軍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似捏說名一人  
兼充兩處代書

浙撫 咨沈玉堂捏名賤充撫轅代書又因貪得筆  
資假捏說名兼充府代書尚無把持案詳增減及包  
攬教唆情事應比照坐糧廳役一身充兩役例擬杖  
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大小衙門吏役  
酌定名數章程

直督 奏稱照直隸大小衙門掛名吏役過多包差  
滋擾苦累間經 議立章程予以限制酌定應留  
名數造立循環冊簿年終報明該管道府認真查核  
具報總督衙門委員查點不准額外增添餘皆革退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濫設官吏

編入甲甲當差並請照直省兵丁免差舊規每名止  
准免地三十畝以杜影射奏奉

諭旨嗣後司道府縣衙門吏役不准過五十名由本官酌  
定名數造立冊簿州縣衙門書役不准過八十名教官  
佐雜衙門門斗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道府酌量名  
數造立循環冊簿年終報明該管道府具報總督衙門  
查點餘皆一概革退編入甲甲當差俟人卯之後稟造  
總冊立案每名止准免地三十畝以杜包庇影射等因  
欽此當經行司飭屬一體欽遵辦理茲據各該衙門



嗣後一應在官人役於著役之日取具年貌填寫印簿如年七十卽令罷役不許充當以杜情老收贖之弊乾隆四年議獲御史條奏通行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三

蓋設官吏

分別應留應革造具冊結呈送由藩臬兩司覆核詳請覆奏臣查吏役之設各衙門不能不用但官用之以杖便百姓畏之如虎狼且此輩人數既多平日更可倚仗官勢朋比為奸無弊不滋無不作現在通省革去吏役註冊者二萬三千九百名俱按名書榜曉示以絕其復充之弊地方少一擾累之人即於地方少受一人之害民間多一當差之人即如良民均受徭役之煩所裁汰之萬人均編入里甲當差則累民之人從減而役民之事從輕可為地方培養元氣不無裨有裨益自此查辦之後奏明立案永遠遵行地方官倘敢私增吏役或私家冒充肆擾一經查出官員加等議處吏役加等治罪等因道光七年八月二十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裁汰通省挂名書役核實查辦一摺所辦認真甚屬可嘉直隸大小衙門挂名吏役過多包差滋擾甚案開闔前經該督奏奉諭旨酌定應留名數造立循環印簿年終報明該督道府具報總督衙門查點餘皆革退不准額外增添茲據奏奉嚴飭各屬將各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四

蓋設官吏

衙役應照定額嚴禁濫差白役

該衙門酌留吏役名數分別造冊具結呈送查核並委道府丞倅分往確切查點按名寫榜出示懸挂城鄉俾眾知曉現據冊報通省革除吏役竟有一萬三千九百餘名之多官官相護朋比為奸倘復成何政體直隸如此他省諒亦不免著通諭直省各督撫一律飭查據實裁汰按照那彥成所奏章程辦理倘於查辦後復敢額外私增或棍徒冒充肆擾一經查出卽將該地方官嚴參議處吏役加等治罪此係各該督撫必當認真查辦之事要在行之以實持之以久毋得視為具文用副朕

奉 懲剔弊端至意欽此 通行

福建道御史 奏州縣衙門白役頂充濫給牌票擾

累良民請飭嚴行裁革一摺道光十年五月初八日

奉

上諭御史士璋慶奏請裁革州縣衙門白役一摺查州縣額設官役原有定數卽使繁要州縣事務較多不能不量招散役備供使令然須定以限制豈容影射滋弊擬舉開闔若如該御史所奏山東州縣差役大縣多至一千餘名小縣亦多至數百名一省如此他省可知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五

濫設官吏

實將來別經發覺必當執法嚴懲決不寬貸欽此

福建司通行

革書捐監夜入  
縣署干豫公事

蘇撫 奏張仁扶會充昭文縣庫書嘉慶二十一年

因派辦漕務收米過於挑剔以致紛紛上控將張仁

扶照違

制津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並沒該犯就醫外出未經發

落二十五年恭逢

大赦援免道光五年間張仁扶以張星灿名字報捐監生

並不入署辦事惟消書戴祥雲戶書沈添壽因不諳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六

濫設官吏

文移隨時諮詢因而外人遂疑張仁扶出入縣署把  
持漕務以致叢有煩言今研訊實無別故查張仁扶  
所捐監生雖經訊無違礙各部有案惟於革卯之後  
因現充漕戶各書向其諮詢公事不知避嫌飲跡與  
干豫無異蘇省蠹吏往往以滋事被控干豫匪為把  
持之漸此風亦不可長張仁扶應革去監生比照罷  
閑官吏在外干豫公事律杖八十再加柳號兩個月  
前任昭文縣審擬柳杖人犯既不隨時管押又不即  
傳發落任聽託病避匿至三年之久致得援

赦邀免實屬徇庇應交部議處

道光十二年邸抄



貢舉非其人

臨試託人代取舊作文卷入場

湖督 奏王錫榮呈控該縣訓導王永祚會代李定運代文傳遞一案查李定運因縣試題目與家存王

永祚舊作文錄符合懇令縣役代取入場與用財豫

倩鎗手作文傳遞者情罪有間將李定運於用財履

倩來帶傳遞擬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許

登泮於李定運傳遞訊不知情惟託奪文案抄寫應

比照生儒懷挾文字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嘉慶二十一年案

卷七

吏律職制

七

貢舉非其人

刑案匯覽 文童應試疑人傳遞輒請換題

浙撫 奏臨海縣童生李森桂等入場應試因見有

飛鴿恐人傳題倩鎗輒即稟請換題雖一經該府曉

諭即行歸號作文交卷並非開考惟不守場規羣聚

喧嘩實屬違法應將首先違約之文童李森桂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邵第等聽從同行應照為

從杖九十隨同附和之人再減一等杖八十認保各

虞生暫革衣頂均予開復 道光八年邸抄

江蘇司 奏陳玉銘係司經局洗馬赴考試差因病

後荒工將平日所有之經書詩本裝入匣中裝圖則

翰林赴考試差懷挾經書詩本

嗣後鄉會試認真搜檢如有片紙隻字穢革懲辦等因道光六年山西司通行

襲惟陳玉銘以開坊翰林恭應

廷試輒復懷挾經書詩本比之科場夾帶者情罪較重

將陳玉銘依應試官吏人等懷挾文字當場搜出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現審案

江蘇司 道光二年四月十四日奉

硃諭翰詹科道各衙門進士出身人員國家設科取士首

重翰林之選錄翰林為清要之秩培養人材之地不可

不慎也居是職者自當顧惜廉恥敦篤名義苟且倣倖

卷七

吏律職制

八

貢舉非其人

之事豈學者之所當為即如今歲考差真才實學者固

不乏人乃竟有洗馬陳玉銘於宮廷考試膽敢懷挾詩

文既經敗露豈能不按律治罪稍從末減耶若翰林等

官不知自愛動輒身罹法網逮繫囹圄豈僅失朕之望

乃不忍行之政也爾科甲出身者皆係刻苦自勵有志

於學之人斷不可心隨境轉行與言違凡修身敬事之

道克己慎獨之功以馴致乎俯仰無愧可不時加省察

乎試思若陳玉銘者異以考試之任尚可望其選拔真

材秉公衡文乎授以牧民之責又能望其盡心民事奉

刑案匯覽



公守法乎言念及此可憂可憾今而後必當激勵品行  
勉勉學業三畏四勿豈不知者永矢勿忘以為士習之  
表率而國家亦可收得人之效矣爾多士其共凜之特  
諭欽此 通行

赴考試差官門  
水改輒行喧嚷

吏部 奏稱道光二年四月初十日奉

上諭本日考試試差人員侍講戚人鏡洗馬陳玉銘於宮  
門未啟以前先至門簷下坐候不遵侍衛約束輒肆喧  
嚷經賽冲阿等奏當交御前大臣軍機大臣會同訊  
問據戚人鏡供認因侍衛攔阻當向理論陳玉銘供認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九 貢舉非其人

未候唱名擠上臺階屬實現又查出陳玉銘有懷挾詩  
文情事戚人鏡以內廷行走人員不知遵守法度輒敢  
因侍衛攔阻與之爭論陳玉銘以開坊翰林於考試時  
懷挾詩文其未候唱名先欲闖入尚其罪之輕者此而  
不加懲創何以飭朝綱而行禁令戚人鏡著交部嚴加  
議處陳玉銘著即革職交刑部照例治罪嗣後宮內圓  
明園遇有考試試差如何定立章程彈壓整飭以免別  
生事端著大學士御前大臣軍機大臣妥議具奏欽此  
查侍講戚人鏡以

刑案匯覽 卷七

內廷行走人員於考試試差不遵法度輒因侍衛攔阻  
與之爭論欽奉

諭旨交部嚴加議處應將翰林院侍講戚人鏡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私罪降三級調用例上加等降四級調用  
毋庸查級議抵等因道光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硃諭本日吏部議奏戚人鏡嚴加議處一摺比照不應重  
杖八十私罪加等議以實降四級有意從輕希冀邀恩  
降留若係編檢自必議以革職矣朕不能姑息於一人  
而墮管禁成憲所有吏部堂官均著交都察院察議戚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十 貢舉非其人

人鏡官任翰林且在內廷行走何得不諳禮法乃於考  
試之日宮門未啟即行上階坐候已屬謬妄又不遵侍  
衛等管束肆行喧嚷大干禁令即著革職嗣後勿論文  
武各人員再遇有官廷禁地不遵管束任意喧嚷者經  
該管王大臣奏朕必立將其人拏交刑部按律治罪  
若該管之侍衛章京等疎於約束或該管之王大臣等  
徇隱不奏一經發覺一併重處不貸將此通諭內外各  
衙門知之特諭欽此 江蘇司通行

抄襲舊文俾中  
東人復自檢舉

禮部 奏浙江監生徐晉錄舊俸中自行檢舉准其



仍留監生原名應試一摺奉

旨禮部議奏浙江監生徐晉抄襲舊文中式後復自行檢舉請照該撫原奏將該生註銷舉人仍留監生等語科場為掄才大典抄錄舊文俾中者本生斥革例有專條今徐晉雖訊無情餘別項情弊安知非慮人告發始行自首以為避重就輕地步且恐將來僥倖之徒得以援案檢舉尤不可不防其漸徐晉著革去舉人將監生照例一併斥革嗣後如有錄舊中式之事該部仍照定例辦理以符舊制而杜倖進欽此 道光五年禮部通行

刑案匯覽

緝譯刑稿成文並繪考譯字生

浙江舉人顧宗伊刊刻落卷附載譏評同考官原批應職革舉人示儆道光九年邸抄

軍機大臣 奏禮部筆帖式慶芬因王光裕等取錄譯字生有鎗替情弊勒索不遂控告一案查慶芬所控各款惟屬專不諳清文一款屬實其餘均不能指實列控款內以結鑿實緣交通關節為最重惟實緣一節尚與該案定例不符關節一層亦非鄉會試科場可比未便以此坐誣慶芬應照例擬流惟以職官屢次索詐行同無賴應請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已革禮部筆帖式廣勇訊無情鎗替情弊惟以筆帖式不諳緝譯於入場考試時輒敢於同號中東西剽竊成文

在監肄業生情特例嚴懲離職役條

錄遺未取冒混入場竊卷改填

刑案匯覽

甥舅關切越舍泰改文字

師徒赴試場內代做詩案

弊混完場應比照科場抄錄舊文俾中例即行斥革業經革職應請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為弊混者戒王光裕夏峴聽信逸犯張錫之言令頂名應考俾邀取錄業經咨部將譯字生斥革應比照在監肄業生情替例各杖一百 道光十年邸抄

蘇撫 奏生員羅喬因鄉試錄遺未取冒充謄錄頂名人場竊取鄰邑文生試卷一本將卷面空補填寫自己姓名妄思俾進訊無勾串代倩應比照生儒越舍與人換卷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三年案

卷七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江西撫 咨曾文炳入場患病投繳白卷迨出場之時因與樂培元甥舅關切越赴號舍探問文字優劣樂培元將業已謄完之試卷懇伊參改曾文炳應允尚未動筆即被察獲核與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已成者不同將曾文炳樂培元均比照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擬單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順天鄉試監臨 奏貢生唐金門入場為伊徒峴德代做詩案訊因師徒關切並非受賄代倩核與積憤鎗手不同唐金門應照應試生僱用財雇倩傳遞擬



臨時助求聯謀  
之人更改文字

借人代作文字  
尚未完篇

入場之後商同  
換卷

代信案內號單  
傳遞未成

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一年河南  
司現審案

浙撫 題鄭球因應重試臨場與認識之李德元聯

號央為請解許給洋錢債為更改與逃舍換寫文字

者有間將鄭球李德元均比照逃舍與人換寫文字

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一年案

北撫 咨首生黎政坤借令逸犯劉道生代作文字

向未完篇即被查獲事尚未成將黎政坤照逃舍與

人換寫文字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卷七 吏律職制 三 貢舉非其人

江西撫 咨彭為政於入場後央李大觀換卷甫在

商議即被查獲事屬未成將彭為政李大觀均照應

試生儒臨時換卷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順尹 奏送查出士子張象森代信情弊案內號單

李雲祥當張象森囑令傳遞文字即應立時舉首乃

藉此挾制多索銀兩設非被巡員擊獲即作成弊端

惟事尚未成賊未入手將李雲祥照夫匠軍役人等

受財傳遞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因于赴試未邀  
錄取喊求搜船

應試生童爭論  
卷價糾眾打鬧

入場之後妄攻  
冒籍挾制試官

嘉慶十八年陝西司現審案

安撫 奏吳邦蘇因子吳琪寶赴試未邀錄取即於

潮人中喊嚷求補許進等亦隨同喊求攔阻推擁致

將牌示擠毀吳邦蘇應比依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

行攔阻例發附近充軍許進等照為從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二年案

貴撫 咨考試生童王萬鍾因禮書向索卷銀厭貴

不給糾眾於考棚門首爭吵毆打將王萬鍾比照下

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兇滋鬧例發附近充軍嘉慶十  
九年案

卷七 吏律職制 四 貢舉非其人

浙撫 咨諸葛康等妄攻冒籍挾制官長查張學華

並非冒籍例准考試該犯等輒行妄攻恃眾挾制例

無入場後挾制試官治罪明文將諸葛康比照刁徒

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發附近充軍嘉慶二十一年  
案



與用有過官吏

嚴禁省書盤踞  
有犯加等治罪

陝西司 查書吏盤踞省會中結各衙門書吏需索  
使費實屬大千例禁應如所奏嗣後再有省書之名  
及變易其名仍辦省書之事者即逐名拏究照所犯  
之罪加一等治罪即訊無別情亦將該省書並眷屬  
遞籍管束各衙門書吏有與省書交結者亦與同罪  
應令該督嚴飭所屬務使驅逐淨盡以清衙獄  
道光十一年說帖

族人考取供事  
病故頂名當差

刑部 奏周載呈控宗人府供事楊又祥倩鎗冒考  
卷七 吏律職制 五 舉用有過官吏

等情查楊文祥因族弟楊焯考取供事後因病身故  
輒即頂名當差未便因其尚未補缺稍從輕縱楊文  
祥即楊焯應革退供事比照書吏更名重役例杖一  
百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年邸抄

河撫 咨劉激呈控石首縣知縣王翰頂名投効朦  
混得官查王翰係考授八品吏員赴軍營投効得官  
並非頂冒惟先經改名王綵孫籍入學旋以投効  
補授府經歷稱王綵孫病故以致濫陞知縣多年王  
翰應昭官員為事問革隱匿過名以圖選用已除授

冒籍入學更名  
考吏投効得官

已革職員希圖  
頂帶冒籍復捐

者發近邊充軍惟節經提訊堅不供吐殊屬刁狡應  
請發往伊犁當差劉激誣告王翰死罪未決罪止擬  
流加徒其誣告李化南等雇倩代鎗律應反坐軍罪  
應發極邊充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晉撫 咨軍國士前捐從九品職銜業經犯罪擬杖  
斥革乃該犯希圖頂帶榮身輒敢諱罪冒籍復捐職  
銜實屬濫邀名器將軍國士照斥革監生易名復捐  
者照違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六 舉用有過官吏

制治罪例擬杖一百 道光二年案  
提督 咨送正藍旗包衣筆帖式伍靈阿因緣事革  
職擬徒奏准贖罪之後並不呈明前案輒以俊秀報  
捐監生應比照易名復捐例照違

緣事贖罪不  
呈明輒行捐監

武舉緣事斥革  
匿過赴京會試

制律杖一百鞭責發落 嘉慶二十年河南司現審案  
兩撫 咨武舉羅協海因調戲婦女詳革後私自進  
京隱匿犯事斥革情由託同鄉官出結會試揀選將  
羅協海照實舉為事問革例不入選隱匿公私過名  
以圖選用未除授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年案  
廣西道御史 奏查各部院經承向例於五年役滿

額設貼寫役滿  
及未滿吏書也



各衙門書吏應  
循例招募承充  
並嚴禁索取銀  
底及身後辦事  
等弊道光元年  
南城御史奏准  
通行

刑案匯覽

大學士九卿會  
議現在籍隸大  
宛書吏役兩節  
令同籍嗣後籍  
隸大宛者不准  
充當部院書吏  
違者責革書吏  
役滿限一個月  
領照一個月起  
程回籍逾限者  
斥革逾籍半年  
不到籍斥革若  
來京柳直道光  
十年奏准定例

即應飭令回籍乃日久玩生近來該吏等於役滿後

大都潛留京中其回籍者不過十之一二且有因役

滿即須回籍毋於充役將及五年之時先行具呈告

退即可不在役滿之列又有冒入大興宛平籍貫改

名捐納微職居然以候選為名遂得盤踞京中內外

串通線索或說事過錢或指名撞騙或造作假偽或

幫同訛詐其弊難以悉數近年來問刑衙門審擬賊

私之案其中關涉役滿吏者不一而足即如現在已

革刑書周載呈控宗人府供事楊文祥一案內有要

卷七 吏律職制

七 舉用有過官吏

證任松宇龐瑛蔡繩祖三名皆戶部捐納房役滿吏

也在松宇等因被控匿不到案現經刑部奏請嚴緝

臣思伊等若非自知罪戾何致無故潛逃是其被控

假照一節未必盡屬無因而役滿吏之欲法營私已

可概見查戶部捐納房書吏二十名向係本衙門各

司貼寫充補亦俟五年役滿另行更換該書吏以為

本係貼寫非經承役滿者可比遂得任意逗遛故捐

納房役滿貼寫之弊弊較之各衙門役滿經承益無

忌憚任松宇等三人即其明證相應請

書役日籍自名  
各照定例辦理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大 舉川有過官吏

旨飭各部院嗣後書吏役滿隨時行知順天府五城勒限

即回原籍其充役將及五年無故具呈告退者其為

巧避役滿希圖逗遛之計已屬顯然一體知照督飭

回籍倘有役滿後即改名冒入大興宛平籍貫捐納

職官應由順天府五城嚴查照例辦理至戶部捐納

房額設貼寫實與各衙門經承事同一律統於五年

役滿後飭令回籍不得在京稽留

江西道御史 奏稱本非大宛兩縣籍貫捏稱土著

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

查此項治罪並無專條似應補出等語 查此條係

乾隆元年舊例嗣於道光十年 部纂修條例時因

在京各衙門書吏業經大學士九卿會同奏准嗣後

俱不准籍隸大宛之人充當將例內本非大宛兩縣

籍貫捏稱土著之民數語改為本係大宛籍貫捏稱

他省土著之民該管官濫准充當地方官朦朧出結

該吏及濫行保結之書吏並承行吏典分別斥革治

罪等因纂入例冊在案遇有似此案件自可查照人

戶以籍為定及書役冒籍冒名各律例定斷所有該



御史奏請補出尋條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通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九 舉用有過官吏

刑案匯覽

交結近侍官員

緣坐逆犯充當太監黃綠旗牌

湖廣司 奏林表扶顯以逆犯子嗣開割充當內監林表於伊戚劉碧玉託辦噶瑪蘭業戶一事雖未應允惟容留外省奸徒在

福園門外花洞住宿私相餽送致將

大內繕單戲單被其攜回臺灣情同泄漏林顯又信忽飄

政織造資助伊弟林媽定盤費往來原籍以致劉碧

玉等讎毀聲勢來京請託林媽定本係逆犯林達之

子林達犯案後始將該犯繼與堂弟林琴為漏網

卷七 吏律職制

十 交結近侍官員

未經緣坐茲復來京娶妻盧氏欲為林達立後並將

劉碧玉所與噶瑪蘭田業林真登探聽設法打點

並將

繕單戲單令劉碧玉帶至臺灣種種狂悖林表林顯林

媽定均應比照與內官互相交結泄漏事情負緣作

弊律俱擬斬監候林表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林顯林媽定程入

朝審情實辦理林真登以現在二等侍衛與林媽定往

還並將噶瑪蘭田簿交伊設法辦理並不即時送官



究辨轉將田簿攜回林寅登應於林媽定斬罪上減  
一等擬流郎中吳春貴代林媽定稍帶家信尚無不  
合其與太監林表往來寫信借馬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慶琛在

圓明園當差有年與林顯熟識曾給紗料一件未經收

受三等侍衛關敏前赴揚州時林顯託帶信物並未

攜交均無不合應毋庸議徐綜觀王定棟訊無代劉

碧玉營謀情事其帶寄書信尚無不合應免置議林

表等房產查抄入官等因嘉慶二十年七月十六日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三 交結近侍官員

奉

旨此案林表林顯林媽定均係臺灣逆匪林達之子例應

緣坐林表林顯因年未及歲解京開割充當內監本屬

免死之犯理宜安靜守法乃喚令仇弟林媽定來京又

擅留伊戚劉碧玉在花洞居住將大內繕單戲單聽其

攜至臺灣借勢招搖林媽定漏網倖免緣坐林表等輒

為娶妻冀圖生子延後林媽定復將劉碧玉留給鳴瑪

蘭田備託人打點種種不法林表林顯林媽定均著照

律斬監候歸人本年朔審情實辦理已革侍衛林寅登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三 交結近侍官員

身係職官與林表等往還並將林媽定所交鳴瑪蘭田  
簿攜回寓所不行送官究辦僅擬杖流尚覺輕縱林寅  
登著改發伊犁俟劉碧玉等解到質訊再行發遣已故  
織造和明之子內務府員外郎慶琛曾給林顯紗料候  
補主事普琳於林媽定逆蘇州時付給銀三十兩均屬  
不合慶琛著降為主事普琳著降為筆帖式徐依議欽  
此照成案錄



上言大臣德政

百姓保留上官  
分別情節核辦

此律載見任官  
輒自立碑條

此例載囑託公  
事條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職制

上言大臣德政

江西道御史 奏稱督撫等官離任地方百姓赴京  
保留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  
或本官留戀授意者交該部從重治罪查此項並無  
專條罪名似應補出等語 查律載諸衙門官吏及  
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處斬監候宰  
執大臣知情與同罪又現任官遣人妄稱已善申請  
於上者杖八十受遣之人減一等又例載人附合  
結黨妄豫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有降調革職之員  
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  
罪各等語至督撫等官離任地方百姓赴京保留例  
內雖無作何治罪明文然遇有似此案件儘可核其  
情節重輕酌照各律例從重問擬自不必另立專條  
徒滋繁冗所有該御史奏請補出罪名之處應毋庸  
議 道光十二年通行

講讀律令

頒發新例遵照  
章程各省翻刻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奉天司 查本部頒發刊刻纂修條例先於乾隆三  
十三年及四十三等年將內外各衙門應頒數目開  
列清單具奏聲明各省道府以下及州縣等官為數  
繁多勢難概行給發應令布政使照樣刊刷轉發其  
奉天府尹衙門頒發一部飭令轉行翻刻頒發遵照  
在案今奉天府尹以該省並無布政使難照各省刊  
刷轉發且通計各屬僅止一府四廳十二州縣咨請  
給發十八部以便轉發等因查刷印律例紙張攬木  
工價動關錢糧雖四十八年續增卷帙無多但將來  
歸併全書核計紙張工價繁多且係節次奏定章程  
未便濫行給領自應嚴令該省遵照舊例辦理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竊惟刑部為刑名總匯之區關  
係最重每年內外題咨各件約有數萬其間引用律  
例一字寬嚴皆須悉心斟酌向設律例館提調滿漢  
人員專司考核每屆五年修例一次歷時既久頗有  
應行更改之處並有與各部例文互異者 臣在刑部

御史條奏現行  
例應行修改



會充律例館提調將例內應修各條逐句簽出因未屆修例之時不及呈堂更改今蒙

恩補授御史理合將所簽各條開寫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交刑部將各條詳細查議辦理至比引律條及總類

上次修例時未經頒發亦應一併修改於下屆修例

時附入律例通行庶各省有所遵循益昭詳慎等因

查<sub>臣</sub>部律例一書廣集臣工之條議歷經

列聖之折衷固已輕重有權寬嚴得體矣惟遵行既久間有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詎

講讀律令

續纂之例與原定例文稍涉參差者亦有案情變幻

出於定律定例之外者勢不能不隨時酌量變通故

向來每屆五年即由<sub>臣</sub>部奏請開館重修一次茲據

該御史將律例內應行修改刪易者共四十一條開

列清單奏請

飭交<sub>臣</sub>等詳細查議辦理係為慎重刑章起見<sub>臣</sub>等謹就

該御史所簽各條公同詳加確核內有原定例文未

經該備或新例與舊例互異應將原例酌加修改並

續纂為例者十條又有例內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

及語句之間稍涉參差並無關罪名出入應俟下屆

修例時再行議改者十條又有例文已屬詳明援引

並無窒礙應仍循原例毋庸議改議增者二十一條

謹逐條悉心酌議分別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sub>臣</sub>部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查照辦理仍俟下屆

修例時將議改各條酌加修改與已經修改並續纂

各條一併載入例冊永遠遵行至總類一書係將律

例內所載笞杖徒流軍遣並斬絞凌遲各罪名分門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美

講讀律令

別類依次編輯以備查考而比引律條亦即附於其

後從前節經<sub>臣</sub>部校訂進呈頒行各直省在案迨嘉

慶六年以後每屆修例之時因總類無關引用且歷

久未修與現行之例多有不符是以未經一體頒發

惟究係刊布已久之書既據該御史奏請修改應俟

下屆修例完竣之後查照新定例文逐條改正刊刻

頒行以昭詳慎等因道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所有清單修例俱按照門類散列各條



制書有違

國服期內現任  
職官違例雜髮

直督 奏長垣縣縣丞曹自輝違例雜髮例無專條  
查乾隆十三年間奉天錦州府知府金文淳等因違

例雜髮奉

旨擬以斬立決嗣因金文淳等尚非大吏免死派修城工贖

罪完結在案今曹自輝身為職官於

國服大事並不確查典禮輒因誤聞

遺詔到日始不雜髮之語冒昧糊塗違例雜髮核與金文淳

之案情節相似未便以佐雜微員無心誤犯稍為寬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毛

制書有違

縱將曹自輝擬斬立決恭候

聖裁其景二小係曹自輝部民於本官令其雜髮勢難理

阻既經責懲應免重科等因奉

旨已革縣丞曹自輝於國服期內違例雜髮情罪重大但

該犯係佐雜微員不請禁令誤聽

遺詔到日始不雜髮之言冒昧犯法且於雜髮後仍照常出

署隨同大眾哭臨以致被人揭告其為陷於不知並非

虛捏較之乾隆年間知府金文淳免死之案情尤可憫

曹自輝著免其斬決發往新疆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國服百日期內  
和尙剃頭

嘉慶二十五年案

提督 咨送僧人虔誠於

國孝百日期內擅行雜髮魏二輒為代剃應均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司現審案

河撫 咨于淑憲身係候選職員輒於

國服期內違禁演戲酬神迨經縣丞往查該犯以地非

該縣丞管轄喝令拒傷官役將于淑憲比照兇惡棍

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三年案

安撫 咨濮劍係捐納翰林院待詔乃於

卷七 吏律公式

天

制書有違

刑案匯覽

國服內職員令  
清音吹唱侍席

國服期內輒令清音優伶在家吹唱并令優伶朱玉琳

等斟酒侍席實屬妄為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革去職員 道光三年案

百姓送與知縣  
萬民衣傘擬杖  
一百案載敬變  
良民條江省孫  
登祖



棄毀制書印信

疎脫徒犯偷竊印花假作迴批

西城吏日坊役因部票緝人畏難推諉妄思營求將票空改刷指押審照不應重杖道光三年安徽司王侯案

刑案匯覽

跟役索要摺匣撕破奏摺

山西司 查律載棄毀官文書杖一百等語此案解

役藍玉因奉派押解徒犯郝玉學致郝玉學中途脫

逃該犯並不據實稟報輒敢偷竊刑房舊存護票印

花粘貼回照銷差雖與詐為各衙門印信文書不同

惟將官文書印信空毀即與棄毀無異該撫將該犯

照盜官文書律上量減問擬未免輕縱藍玉除押解

徒犯脫逃杖六十輕罪不議外應改依棄毀官文書

杖一百係衙役知法犯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雖

卷七 吏律公式

元棄毀制書印信

事犯到官在本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係衙役棄毀官文規避銷差情節較重應不准

援減 道光十一年說帖

行在刑部 奏禮部書吏朱祥雲呈稟李十兒向索摺

匣撕破奏摺一案當即驗明摺匣蓋批破奏摺夾單

查係本月初三日

行在禮部奏

欽派大臣赴

文廟並

崇聖祠丁祭禮單內奉有

硃圈摺單俱經撕破 臣等不勝詫異隨審訊李十兒因先

雇給禮部主事傭工跟隨進署與禮部堂書朱祥雲

熟識平日彼此頑笑嗣經辭出雇與內務府員外郎

兼奏事處行走之德凝家服役七月內德凝隨

團該犯跟至熱河每隨伊主進內當差常在禮部書吏

辦事房屋坐臥等候本月初一日李十兒因買有蚰

蟻鼓對稱匣盛貯至朱祥雲辦事房內索取摺匣朱

祥雲不給李十兒在屋我爭開其卷箱查看見有舊

卷七 吏律公式

手棄毀制書印信

匣一個該犯等起匣內所貯奏摺抽出欲攜摺匣而

朱祥雲不允當向奪取致將匣蓋弄落朱祥雲聲稱

李十兒手中摺的係屬官事須防扯壞該犯以舊匣

存貯之摺料無緊要賭氣將摺隨手扯破朱祥雲不

依李十兒乘空走脫朱祥雲即呈稟咨送到部審悉

前情 臣等以該犯本欲取討摺匣何以撕破奏摺且

摺單內有

硃圈該犯擅敢撕破豈不慮干重罪恐有別情復加研詰

據該犯堅供實因朱祥雲不給摺匣將匣扯壞復賭

刑案匯覽 偷佐領圖記竊典史鈐發私行棄毀并毀稟教諭條記案賊盜印信條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三 棄毀制書印信

氣將奏摺撕破一時倉皇並未開看不知內有  
 殊筆夾單等語質之在旁自擊書吏丁謙供亦無異查律  
 載毀制書者斬監候又斷罪無正條比附加減定擬  
 各等語此案李十兒因向書吏朱祥雲索取摺匣不  
 給即在屋搜尋目閉卷箱檢取已屬不合迨抽出匣  
 內所貯奏摺在手經朱祥雲告係官事聲明恐致扯  
 壞該犯輒以舊匣所貯料非緊要賭氣撕毀致內所  
 夾

殊圍名單一併破裂實屬不法查奏單內奉有

殊圍即與制書無異嚴訊該犯撕毀之時並未開看不知

內有

殊筆係屬犯時不知自應比律酌減問擬李十兒應比照

棄毀制書斬監候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該犯於

官門近地忿爭生事情節較重應發往黑龍江為奴書

吏朱祥雲訊無不合應毋庸議火察之員外郎德凝

移咨吏部議處等因嘉慶十四年九月初五日奉

旨此案李十兒因向吏部書吏索取摺匣將奏摺隨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三 棄毀制書印信

手撕破並不知摺單內奉有殊圍且與該書吏朱祥雲  
 向本熟識平日彼此頑笑亦非有心傾陷情尚可原李  
 十兒著免其發遣即在熱河枷號一個月滿日遞解回  
 京照例杖流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武生不服傳喚  
扯毀縣官印票

川督 咨外結徒犯內武生葛廷彪既已連名具

應即赴縣聽審輒敢不服傳喚扯毀印票應比照

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案

陝督 咨武生侯一因擅搗該縣牌示被衙役擄

輒將衙役手指咬傷棄牌在地致被眾人將牌踏破

將侯一比照毀棄官文書律杖一百 道光三年案

武生摘棄縣官  
牌示被人踏破



官文書稽程

書吏漏辦公文日久未覆

漏辦公文具罪

漏辦城等案欺

刑案匯覽

提塘官與摺差

戶部 咨送書吏懷悞書經手公文因值役滿未即

辦理亦未囑令接于書吏趕辦以致日久未覆咨覆

卽與遺失無異韓懷悞書應照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

自行投首減一等擬杖六十 嘉慶二十二年直隸司

北撫 咨府書李三遲於縣詳到府時並不將卷宗

歸檔混行夾入已結卷內迨奉行催又檢查未獲懼

干究處並不稟舉擬行隱匿雖非受賄規避實屬玩

法將李正逼比照乘毀官文書律杖一百該犯延擱

卷七 吏律公式

官文書稽程

不辦應再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

廣西撫 奏提塘官唐卓齡於領出應頒越南國時

憲書遲至兩月並未附寄業經奉

旨革職茲審明外委趙光得於奉差進京遲摺時提塘官

曾有囑伊攜帶憲書之詔該弁輒因臨行時匆忙未

及往取該提塘亦未送交以致憲書稽遲應將鎖光

得重責二十棍革職示儆 道光十三年邸抄

增減官文書

書吏歷糊公文私改月日

盛京刑部 奏吏部書吏王漢川聽許銀兩掉改文尾

因銀未到手將文書歷糊兩月得銀二十兩始將文

書挪改日封發未便計賊僅擬杖責應加重照增

減官文書有所規避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所供親

老丁單准其查辦 嘉慶二十五年雲南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七 吏律公式

增減官文書



人戶以籍為定

監糧案內官員之子不准出仕

四川司 查律內謀反大逆及謀叛者子孫緣坐其餘緣坐各條只言子而不言孫自不在緣坐之列若子孫過房與人雖反逆猶不緣坐律載甚明至官員犯罪子嗣不准出仕係屬隨時懲創與律應緣坐者不同第子嗣與子孫律例內並無分別明文查乾隆五十九年奉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可否准其應試出仕欽奉

諭旨王賈等案內發遣子嗣此次得邀釋回原籍已屬格外施恩各官犯之子祇應准其充伍食糧豈得復准應考出仕又得伴遊祿籍至伊等孫曾世代已遠自可不在此例等因欽此是稱子嗣者止言其子不及其孫業已奉有

諭旨此案戴金鼎係原任知州戴如煌之孫出繼與戴城芳為子戴如煌孫事發遣奉旨不准出仕等因欽此恭繹

賈身旋即贖回應俟三代出考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諭旨只言子嗣戴如煌之子自應不准出仕該犯之孫毋論出繼與否似不在不准出仕之列惟究無例載明文應否准其應考之處應咨禮部自行酌量奏請辦理嘉慶十二年說帖

安徽細民毆死天戶應同凡論家賊良賤用毆係別容法

廣東撫 咨贖身奴僕洪兆龍所生之子應否准與平民一體應試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乾隆元年以後白契所買之人未入丁冊者准照例贖身為民其乾隆元年以前白契所買之人既准作為印契仍照例在本主戶下挑取步甲等缺俟三輩後著有勞績本主情愿放出為民者旗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加具泰佐領圖結由旗咨部存案漢人則取具本主甘結報明本籍地方官咨部存案俟部核覆准入民籍此等旗民放出家奴只許耕作營生不許考試出仕其放出入籍三代後所生之子孫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試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其雖經放出未經呈報者應俟報官存案之日起限等語此案據該撫咨稱洪兆龍曾經伊父洪顯明賣與鄭齡之父鄭希大為僕旋經伊父贖出為民娶妻生子均



在贖身以後並未受姓家室之恩若與放出世權  
俟入籍三代後始准子孫應試似覺漫無區別應否  
准其贖身為民後所生之子孫與齊民一體應試並  
其子出仕應否上膺

封典一併咨請部示等因詳釋定例放出家奴必三代後  
所生子孫始准考試蓋家奴身充賤役若放出後即  
與平民一體應試出仕其祖父即得以家奴而上膺  
封典不足以清流品而重名器故例以三代為限至例內

或准照例贖身為民或俟三代後本主情愿放出始  
准入於民籍兩項原以自契所買家奴如在元年以  
前即准作為印契故必俟三代後始准放出為民如  
在元年以後則未入丁冊故即准照例贖身而贖身

為民句下並無一代後准其考試之語則此等旗民  
放出家奴一語自係統包各項家奴而言且查八旗  
家奴例文內有本主愿令贖身仍准贖身如本主不  
愿概不准贖之語是家奴既經贖身必須本主情愿  
放出始准贖身則贖身為民者即與放出家奴無異  
不得謂係本身自行贖身即與放出不同輒即准其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贖入戶以籍為定

查收生婦女專  
業生產者處女  
犯姦探驗真無  
應由官媒應役  
賈賤不至混淆  
應通行各學政  
轉飭地方官凡  
收生婦女不准  
勒派驗姦其子  
孫應准考試如  
曾經傳驗姦情  
跡類作作者以  
報官改業為始  
下達回世方准  
刑部通行  
光緒七年

雖係早經放出  
家奴總應以報  
官立案三代後  
所生子孫方准  
考試業載于名  
犯義條江蘇張  
紹華

一代後應試出仕也今滇北龍甫經伊父將其贖身  
自應照例令其報官立案核計三代後所生子孫方  
准應考出仕若所生之子即准與平民一律應試殊  
與定例未符所有該撫聲稱滇北龍甫請再查此案  
生之子孫可否准其應試之處應毋庸議再查此案  
雖據該撫聲稱滇北龍甫贖身歸宗已屬顯然惟伊主  
鄭齡屢斷屢翻尚未折服應令該撫速將此案再行  
委員稽審明確按照定例妥擬報部核辦仍知照禮  
部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贖入戶以籍為定

漢人奴僕妄思  
贖身控告家長  
緣坐贖犯之子  
只准歸入民籍

貴州司 查自契家奴分別恩養年限定擬係專指  
毆殺奴婢而言至自契家奴鐵警勢力贖身例有  
專條不在分別年限之列此案劉成於上年六月帶  
同妻子自契賣與張邦傑家為奴雖服役未及一年  
亦未配有妻室但該犯因在主家受苦懇求贖身不  
允輒敢赴坊呈控希圖官斷准贖實與鐵警勢力欺  
壓贖身無異惟係漢人奴僕從無改發駐防之案應  
將該犯改發烟瘴少疆地方充軍 乾隆五十四年說  
帖 吉林將軍 咨大逆緣坐遺犯陳湖京所生子孫可



此同被派囚家  
屬條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無人戶以籍為定

否准人民籍一案查何誠貫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人犯俱不准出口又習教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以未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子孫始准考試報捐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子孫永遠不准考試報捐各等語此案陳玉等係逆犯夏儒春案內緣坐遣犯陳湖京到配後所生子孫該將軍以遣犯都五在配所生子孫都從聖等於是慶六年遵奉部文將都五在配所生子孫俱入民冊今已故遣犯陳湖京在配所生子孫陳玉等可不照大逆緣坐都五在配所未查出嘉慶六年據該將軍將都從聖咨請出戶成案惟查例內並無逆犯緣坐之子孫到配後所生子孫不准出口明文陳湖京業已身故則陳玉等本係無罪之人該將軍既經據實聲明應如所咨陳玉等准其歸入民籍再陳玉等既係大逆緣坐遣犯在配所生子孫與尋常遣犯所生子孫不同故習教各犯例內特指出本犯之子三輩後所生子孫准其考試報捐至習教復又從逆各犯則稱其子孫永遠不准

內府所屬各項  
人丁分別考試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無人戶以籍為定

考試報捐可見凡應行緣坐本犯並本犯在配所生子孫係一體俱不准考試報捐今陳玉等雖為無罪之人究屬逆犯子孫與永遠不准考試報捐之例相符陳玉等應仍照例不准考試報捐至遣犯都五所生之子孫都從聖等入籍一案來咨內並未將都五原籍省分聲明本部現在無從檢查應令該將軍抄錄原案咨部備查 道光二年奉天司說帖

內務府 咨據

盛京將軍片奏查得乾隆五十三年准京刑部咨查各項人丁根基分別辦理銷檔案內經

項人丁根基分別辦理銷檔案內經

盛京內務府查報三旗所屬棉薩蘭捕魚染皮雕翎鷄翅王多羅樹打牲及內管領所屬木丁等項人丁雖不准入衙門食例當差俱應考試秀才似與正身旗人無異再三旗所屬星尼等八戶各門下人丁撥入內務府官銀兩差徭亦應隨旗考試秀才不准食餉當差惟開檔投充看白喇嘛蘇拜等項人丁大法寺香火人丁並莊頭屬下壯丁俱非正身旗人不應考試秀才亦不准食餉披甲等語詳核原報人丁根基



不一有准考不准考之分請

旨勅下內務府詳查類斯各項人丁究係何項應考何項

不應考妥議章程逐一咨覆以便遵辦等因奉

硃批該衙門查核具奏欽此查 臣 衙門各司各處所屬大

糧莊頭園頭投充莊頭密戶葦戶灰軍炸軍灰軍及

鷹戶雀戶打牲戶野戶鴉鴉戶鴉鴉戶打狐戶姓丁

等親丁內有情願考試者呈明由各該處查核丁檔

內有名者方准報考照例辦理咨送考試至

盛京所屬王多羅樹三十丁如有報考者由該處咨覆

卷七 戶律戶役 聖人戶以籍為定

衙門轉行該旗送考其革退莊頭園頭之子孫作為

壯丁不准考試歷經辦理在案今

盛京內務府三旗所屬應准子考之棉靛鹽捕魚染皮

雕翎鶴翅王多羅樹打牲木丁人等名色核與 臣 衙

門所屬密戶葦戶灰軍等及各項姓丁等名色相仿

似應比照准其報考應由

盛京內務府詳細酌核編立冊檔照例辦理其該處不

准考試之莊頭屬下壯丁既非正身旗人應照本府

所屬革退莊頭園頭子孫作為壯丁不准報考之例

一律辦理至三旗所屬應准子考之星尼等人戶各

門下人丁及不准考試之投充看白喇嘛蘇拜等墳

人下大法寺香火人丁等 臣 衙門徧查並無類此可

以比照礙難核議應請仍由該將軍確切查明自行

酌定章程遵照辦理並將如何酌定之處咨覆 臣 衙

門以備查核而免冒濫等因道光十年四月十二日

奉

旨依議欽此 奉天司備各司遵行

蘇撫 咨王學詩自幼業儒訓蒙度日嗣因命案牽

卷七 戶律戶役 聖人戶以籍為定

連照申訴不實律杖一百奉准部覆行縣發落王學

詩冀圖應試呈請贖罪經縣詳辦王學詩無力設措

銀兩未經湊繳旋奉二十四年正月

恩詔呈請免贖收考藩司批飭不准王學詩京控咨回審

辦查該犯所犯罪名究係被人連累杖罪准其援免

並免繳贖銀仍准其考試 嘉慶二十五年案

吏部 奏送已逃四川叙州府同知杜時昌交部審

訊一案查長隨雇工冒捐職官律無正條本部從前

辦理家奴之子余銓捐納同知一案將余銓比照隱

連累杖罪既已 援免准其考試 刑案匯覽

家外之子長隨 之子捐官



匠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問擬充軍在案杜時昌係革職布政使官爾勒長隨杜七之子託繼杜是為嗣捐納職官雖與家奴有間究屬冒濫名器比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將杜時昌革去職銜杖一百徒三年其代求出結之王仰源王懋昭得銀二兩四錢應照不枉法贓一兩至十兩杖七十係書吏加一等杖八十無祿人減一等仍杖七十冒濫出結之員俱交吏部查辦等因乾隆十六年十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卷七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陝督 奏原任東城正指揮羅漢保前因伊父陝西知州羅應庚被人風聞會充長隨奏將該員一併革職今該革員自在喀什噶爾軍營辦事出力可否將羅漢保起復准其出仕應試等因道光十一年九月初五日奏

上諭楊遇春奏請將革員羅漢保准其出仕應試等語革員羅漢保伊父會充長隨已經褫革即使出師勤勞祇應楊遇春酌量給予獎賞等令其出仕應試則凡屬僕隸人等皆得與身家清白者同登仕籍何以區別流品

長隨之子雖有師功不准出仕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為定

該督所請著不准行並傳旨申飭欽此 耶抄  
蘇撫 咨凌廷選係屬長隨為子凌源凌濤指監又為凌源加捐衛千總例無治罪專條惟查乾隆三十二年雲南省谷典史彭先係寶慶府徐以豐長隨請革擬罪經部查乾隆十六年四川叙州府同知杜時昌案內議稱長隨雇工冒捐職官律無正條從前辦理家奴之子余銓捐納同知將余銓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例問軍杜時昌係布政司長隨杜七之子雖與家奴有間究屬冒濫名器比照余銓之案量減一等將杜時昌杖一百徒三年彭先與杜時昌情罪相同比照問徒在案是長隨輕於家奴顯而易見此案凌源所捐衛千總係伊父凌廷選冒捐應罪坐尊長將凌廷選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者充軍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凌源凌濤業已罪坐其父所捐千總監生一併革  
嘉慶二十五年案  
江督 奏茅二以優伶充當長隨帆將親子捏為故弟所生際捐職銜加級請

長隨為子捐監加捐衛千總銜

優伶輪夫厥指官職



封白祖及孫皆濫以名器應比照隱匿公私過名以圖避  
用未除授者發附近充軍茅拔功曾充驍役冒捐從  
九品職銜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嘉慶二十五年案

長隨捐官並令其姪冒籍考試

陝督 奏長隨劉焜改名捐官尚未除授應比照隱  
匿公私過名以圖選用未除授例發附近充軍惟該  
犯以微賤妄希仕進復主令伊姪冒籍考試若僅比  
例擬軍向屬輕縱將劉焜發往黑龍江為奴  
嘉慶二十年案

刑案匯覽

報捐主簿之後其父曾充長隨

卷七 戶律戶役

聖人戶以籍為定

江督 咨張詔鈞京控孫源湘等包漕各情訊係懷  
疑所致並非平空妄告惟該犯報捐主簿之後伊父  
會充長隨究屬有玷名器張詔鈞應比照隱匿公私  
過名以圖選用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誣告良人係伊  
奴僕比律擬徒  
蘇撫 咨外結徒犯俞金門因借貸不遂誣告馬三  
連係伊舊僕之孫將俞金門比照旗下奴僕其本主  
因家奴之同族少有產業誣告投充之子孫者照買  
認良人為奴婢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一年案

家奴欺主無辜  
亦其控訴狡服

家生奴僕欺主  
幼穉謀買產業

刑案匯覽

樂籍墮民不應  
改良依律治罪

卷七 戶律戶役

吳人戶以籍為定

戶部 咨送陳溪因向伊主圖克唐阿索欠無償輒  
節出言頂撞已屬不合迨被控到官稔知圖克唐阿  
現無供等實身契據復敢捏供係朋成公莊頭備詞  
狡展實屬鎖營欺壓將陳溪比照八旗家奴鑽營勢  
力欺壓孤幼例發駐防為奴嘉慶二十三年浙江司  
現審案  
提督 咨送李國泰係瑞齡家生奴僕輒因瑞齡年  
幼庸懦謀買產業肆行頂撞並將瑞齡揪拉上重責  
屬欺壓圖占產業該犯並未開戶應從重比照八旗  
家奴鑽營勢力欺壓孤幼例發駐防為奴妻子仍交  
伊主管束嘉慶二十年福建司現審案  
江西人御史 奏稱各省樂籍及浙省墮民丐戶俱  
令改業為良土豪地棍逼勒陵辱及自甘污賤者依  
律治罪等語查此項人犯並無專條似應查例酌定  
等語 查此條例文原附於人戶以籍為定律文之  
下其所稱依律治罪自係即指本律內變亂職籍及  
詐冒等項而言定律已屬詳明援引無虞錯誤所有  
該御史奏請查例酌定之處應毋庸議道光十三年  
通行



立嫡子違法

本宗無人准繼  
同姓不宗為嗣

四川司 審擬李四毆傷毛卜兒越十六日因風身  
死一案將李四依例擬流訊明該犯父故母嫁自幼

把養與同姓不宗李雙懷之妻李劉氏為嗣聲請留

養並以該司並無辦過成案繕具說帖呈

堂交館 職 等查例載軍流遺犯獨子留養之案若該犯

之兄弟與姪山繼所後之家無可身繼之人及本犯

所後之家無可身繼者准其留養又律載乞養異姓

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其子歸宗又例載無子者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

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

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其處房及同姓為嗣

等語此案流犯李四現年四十一歲自幼把養與同

姓不宗李雙懷之妻劉氏為嗣撫養已及四十年實

屬恩養年久現經該司訊明李劉氏現年七十一歲

別無同宗支派可繼 等詳釋例意如無同父周親

及功總族屬許擇立遺房及同姓為嗣所謂同姓者

則同姓不同宗者亦是誠以同姓雖非的系尚無亂

宗之嫌故例 同姓為嗣同姓之子既在遺繼

同宗及已告終  
之人均不准繼

為嗣似即不在不准留養之例此等案情應否留養  
定例雖未指明衡情而論似尚可准其留養  
道光七年現審案說帖

欽差刑部侍郎 審奏直隸縣民婦李王氏具控李嗣

業冒宗稱產等情一案緣李王氏係李會白之妻李

會白素務農家道稍裕娶李氏嗣因年老無子

即立伊胞子李能白次子李玉振為嗣後李會白因

玉振不務正業恐日後蕩費財產不願玉振為嗣在

縣具呈告逐另繼同姓李自潔之第四子李嗣業為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立嫡子違法

子李嗣業過繼之後讀書入學素為會白所愛令隨

李氏同院居住母子相稱王氏自此心懷嫉妬彼此

不睦迨會白病故惟時玉振已死王氏欲將玉振之

子龍兒為承重孫以嗣業係同姓不宗不准成服遂

互相呈控除李王氏等謹告行賄重情分別坐誣收

贖外查李龍兒係玉振之子但玉振不得於所後之

親會經會白當堂告逐龍兒未便復為其孫應照例

歸宗李嗣業雖係會白在日過繼但查同宗李嗣業

與夫序者律內尚有歸宗改立之條今李嗣業既訊



明同姓不宗並無昭穆未便仍立為嗣應將李嗣業

亦照律歸宗李龍見既不得為會白之孫所有兩次

斷給房地應照數追還李嗣業既不得為會白之子

據供會白遺棄捐布政司理問職銜應咨部註銷所

捐

封典照例追繳查李會白服內姪輩三人均係孺子並無

昭穆相當應繼之姪應將會白已故胞姪師尹作為

繼子其子元良承繼為孫以接宗祧如此則誦屬親

支許瑞可以承杜所有李會白家產應令地方官查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吳

立嫡子違法

明確數進出龍見房地一併給與元良管業王氏

李氏均令養贖未經詳查宗派錯斷家產之州縣交

部議處 乾隆三十九年通行本內案

收留逃子女

把總收留難婦  
為妾後又轉賣

河撫 咨高占魁收留難婦劉楊氏等為妾族即嫁

賣一案查律載收留良人逃子女賣為妻妾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其自收留為妻妾者罪亦如之又上

年奏定新例出征官員兵丁攜帶逃失良民子女照

收留逃失子女律治罪各等語此案已革把總高占

魁始則收留難婦劉楊氏岳李氏作妾繼因岳李氏

不安於室將其嫁賣與人為妾按新例應照收留逃

失子女律治罪收留逃失子女賣為妻妾與白為妻

妾均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二罪俱發應從一科斷

該省將該革弁照律擬徒與例相符惟原咨內並未

查新例自應於稟尾內添叙明晰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中城察院 移送方三因汪徐氏黑夜我人即起意

收留欲與伊子為妻實屬收留在逃子女惟尚未成

婚應將方三依收留在逃子女為妻妾子孫者杖八

十徒二年律工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汪徐氏應

於方三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二年雲南

提督 咨送王忠於使女玉鳳逃往伊家憐其兩腿

此新例載從軍  
擄掠條

軍與之際良民  
收留衛散婦女

與姪無異毋  
庸治罪嘉慶五

年所見集湖北  
貢文書案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平

收留逃失子女

收留逃婦與子  
為妾尚未成婚

收留任逃婢女  
轉明並非圖利



帶傷收留轉聘並非圖得財物第係治逃使文柳行

收留應依在逃奴婢而賣減良人一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律上量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嘉慶十九年陝西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劉大收留迷失幼女雙姐欲行嫁賣為

婢正欲尋媒嫁賣即被拏獲將劉大依收留迷失子

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滿律上量減一等杖九

十徒二年半嘉慶十八年陝西司現審案

收留迷失幼女  
欲賣為婢未成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戶役

至 收留迷失子女

檢踏災傷口糧

保甲捏添戶口  
冒領賑銀兩

山東臬司 奏已革保正李林幫辦編查保甲轉乘

該縣患病起意舞弊將該莊病故逃亡一百九十二

戶仍造入冊內並添捏流名一百七十戶虛票於初

賑二賑冒領銀一百九十二兩若依冒支官糧入已

軍已逃故不行扣除照常人盜倉庫錢糧論並部內

遇有災傷里長甲首朦混供報害民均罪止擬徒應

比照詐欺官私取財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二

盛京將軍 奏已革兵丁哈付那捏寫說帖誣取災冊

卷七 戶律田宅

至 檢踏災傷田糧

私行添改戶口二千餘口並領催周繼德奉委辦理

災冊添改戶口五百餘口均係圖冒賑米尚未關領

入已旋即破案查因災冒則未經得財例無專條將

哈付那等均比照竊盜倉貯漕糧未經得財為首滿

徒上酌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十里係旗人發駐防當

差 嘉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兵丁私增災戶  
冒賑未成

廣州府承辦災  
務於勸捐已有  
成數因恐支用  
不敷輒聽信紳  
士仿照佛山鎮  
派捐舖租成案  
令省城各捐一  
月舖租以致不  
洽與情密照不  
應重杖交部議  
處道光十四年  
邸抄



盜賣田宅

砍伐販運應禁  
林木分別首從

刑案匯覽

奉天司 查此案姜玉中干文寬鄂自明均受雇與  
領票創夫馬篤義創參馬篤義令該犯等隨同把頭  
王成赴依蘭溝創採參枝未獲王成起意在山內砍  
伐楮榆柳木許給工價該犯等允從在山搭蓋窩棚  
姜玉中赴高麗背地方踴場砍得楮榆柳兩顆旋聞  
不准在禁山砍伐中止正欲出山即被拿獲該省以  
高麗背係屬禁山該犯姜玉中雖係聽從王成而  
王成現已潛逃且該犯砍有木植未便以為從論將  
姜玉中照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已  
得例擬軍于文寬鄂自明聽從已行未得依砍伐應  
禁林木未得例擬徒該司以姜玉中等聽從王成囑  
令赴山砍木酌給工價自應照為從科斷將姜玉中  
改依為從於軍罪上減等擬徒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案內現獲之犯多於逸犯供證既確毋庸監候待訊  
至于文寬鄂自明均係聽從王成同姜玉中砍伐刑  
木雖砍伐未得既坐起意之王成以為首之罪則該  
犯等同一為從自亦應於王成應得軍罪上減徒未

卷七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刑案匯覽

查銅塘山界連  
三省久奉封禁  
夏密慈輒敢潛  
入山內砍木燒  
炭賣錢應比照  
近邊民人將應  
禁林木砍賣已  
得例擬軍嘉慶  
二十一年江西  
案

便照該省原擬將該二犯依砍伐未得例科斷亦未  
便照該司所議將該二犯於姜玉中滿徒罪上減等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應請交司更正至夏安一犯止  
於檢看扔棄柳木並未砍伐禁木若竟擬城且未免  
法重情輕該司將該犯改依違  
制律擬以滿杖尚屬允當應請照辦 道光七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茹泳太等私入圍場賦運木植一案  
此案茹泳太因在逃之高勇得曾在渾春所屬花樹  
嘴子地方砍得鐵木車軛數百塊藏放在山崗未售  
賣該犯起意販賣向其議定價錢該犯即雇姜全劉  
泳得趙洪太李銀等帶同工人趙鳳等繞卡入山賦  
載旋被拿獲該將軍以為首偷砍木植之高勇得在  
逃未獲將茹泳太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  
禁林木砍伐販賣已得者軍罪例上減等擬以滿徒  
姜全劉泳得等知情受雇帶同工人趙鳳等入山賦  
運於茹泳太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趙鳳  
等擬杖八十經該司以姜全劉泳得二犯僅止知情  
受雇並非同夥販運將姜全劉泳得改照違

卷七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協領縱令創夫  
伐木津貼辦參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田宅

奏

盜賣田宅

制律杖一百等因查姜全劉冰得雖非與高勇得及茹  
冰太同夥惟知情受雇幫同工人趙鳳等入山砍運  
木植該將軍將該犯等於為從之茹冰太滿徒上減  
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倘屬允協該司將該二犯  
改擬滿杖核與傭工之趙鳳等所得杖罪無其區別  
況當嚴懲私入園場伐木之時未便輕縱應請仍照  
該將軍原擬辦理 道光七年奉天司說帖

吉林將軍 奏審明協領舒隆阿等虧空庫銀那移  
俸餉及楊義酥等砍伐禁樹等情一案查例載近邊

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軍民人等不許擅  
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伐已得者問發  
重責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等語此指軍民人等  
私自砍伐應禁林木而言若應禁林木官員不為禁  
約輒聽令入夫砍伐即與私自擅伐不同貴有攸歸  
自不得將伐樹者遽擬重議此案管理參務之協領  
常在等先以該處創夫空多難雜在山林砍樹滋生  
黑茶散給腰牌秋間收錢七八百吊幫辦參務協領  
領舒隆阿托精阿同辦參務散票拮据因前次砍樹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田宅

奏

盜賣田宅

檢茶之人仍扣山中總難淨盡後回明副都統扎垣  
保仍照協領常在等所辦收取黑茶錢文設立櫃頭  
楊義酥楊玉成賤士義劉運儒四名均發給腰牌收  
錢一千吊津貼公用查參務首陽向陰藉樹陰滋長  
該處林木固不得擅自砍伐惟楊義酥等砍伐該處  
樹木滋生黑茶係由該協領等常在收取錢文給發  
腰牌任聽砍伐於前舒隆阿又設立櫃頭隨行於後  
並非楊義酥等擅自砍伐罪坐所出其咎實在協領  
該犯等聽從砍伐自應酌量分別懲辦若如該將軍  
等所擬將該犯楊義酥等均以各自砍伐禁樹擬軍  
是官收其利而民獲其咎揆之情法實未平允且應  
駁令另擬其餘所擬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五年奉天司說帖

吉林將軍 奏卡外流民搬移卡倫以內催令依限  
盡淨嗣後如有一人私越卡倫以外孳獲到日照私  
入禁山偷砍樹 例治罪發遣等因道光六年十二  
月初一日奉  
上諭富俊奏流民搬移淨盡一摺吉林潛住流民前已有

川林流長毋得  
私越卡外伐木



刑案匯覽

貴州漢奸強占苗人田產贖命

六百餘戶陸續遷移分散居住茲據該將軍秦舒蘭等  
 六處流民三百餘戶亦已依限全行搬進卡倫以內著  
 該將軍飭令該處各卡倫官隨時嚴查按三個月更換  
 時互相稽查各出具卡倫外並無一戶流民居住甘結  
 以備查核仍按季派協領等官往查如敢陽奉陰違節  
 行嚴參治罪並著出示曉諭軍民人等以後如有私越  
 卡倫以外者立即擊獲懲辦毋稍寬貸該將軍仍隨時  
 密加訪查每屆年終據實具奏一次所有歷任失察流  
 民潛住之將軍副都統等著該部分別在任久暫照例  
 議處摺併發欽此 奉天司案

貴州司 查例載兇惡棍徒無故擾害良人確有實  
 據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又律載冒認他人田宅  
 作自己者田一畝管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徒二年係官田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不計畝  
 數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冒認他人田畝及強  
 占官民山場俱有治罪明文至漢奸土霸強占苗民  
 田畝致釀人命例無作何辦理專條茲據該撫奏稱  
 該省安順府鎮寧州鄉約李洲強占官田驅逐佃戶

卷七 戶律田宅

五

盜賣田宅

刑案匯覽 卷七

刑案匯覽

致被逐苗人王保等失業不甘毆傷郭添品等身死  
 將李洲比照棍徒擾害良民例擬軍聲明歸於王保  
 等命案內具題並請嗣後黔省如有強占官民田產  
 致苗人失業贖命之案均仍援照辦理等因係屬嚴  
 懲漢奸慎重苗疆起見應如所奏嗣後黔省漢民如  
 有強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贖命之案俱照棍徒擾  
 害例問擬其未經贖命者仍照常例科斷如蒙  
 俞允 臣 部咨行該撫遵照辦理其李洲一犯現據該撫  
 於王保等命案內具題到部 臣 部另行核覆再該撫  
 奏稱屯田莊田土另立官莊戶名仍給原佃各苗人  
 承種該苗人現已通曉漢語應令自行赴倉納租其  
 李洲家每年私收腳費穀石白伊祖李應貴相沿至  
 今歷年久遠免其追繳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該撫  
 又稱嗣後應令各苗人將腳穀一併還官由該州添  
 設孤竹按年造冊報銷至該處田土現據委員丈勘  
 較前寬展惟係山頭地角肥瘠不等核算增穀無幾  
 且墾種頗費工本應均免其加租俾苗人生計稍裕  
 以示體卹其前署鎮寧州事仁懷縣知縣魏維崇與

卷七 戶律田宅

五

盜賣田宅



安順府知府經武濟未經查明田屬官莊率行斷歸李洲管理均屬錯誤請交部議處等語應移咨吏戶二部照例辦理道光十二年說帖

代人經營煤窖誘立字據圖占

順尹 咨張泳存因開煤窖之李陞素有瘋病託伊經營煤窖該犯以在案辦事並無憑據詎令李陞立給送審字據復私改合同誘令審夥張天錫等畫押以作霸窰憑據殊屬刁詐惟該犯經營煤窖原係李陞囑託且李陞實有寫給送審字據似與倚恃勢力強占者有間張泳存應照強占山場擬流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二年安嶽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田宅

李 盜賣田宅

種公主府地抗不交租不退佃

直督 咨安其所佃種公主府之地係奉旨賞給公主府為業即屬官田經沈守押令退地交租乃膽敢乘間脫逃屢次抗傳不到數年以來竟將地畝霸為己業並不交租復阻止眾佃不許交納以致眾皆觀望計地九十九畝應比照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發近邊充軍嘉慶二十五年案

欽派王大臣 奏包衣高君錫本係富增額各房公用之人

公庄本已出典從台換勢控追

因奉查地畝明知五房富增額之莊頭私行出典該

地已投充入檔願復私行償買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田宅

李 盜賣田宅

順尹 咨內務府渣軍佟五既已將地投充入檔即同官產不准私相盜典乃佟五始而借給建房繼復捏稱民地價賣應比照盜賣他人田一畝笞五十係官者加二等律科斷嘉慶二十二年安嶽司現審案

軍兵將已墾熟官地占種收租

私賣洲灘官地因奉示禁中止

浙撫 咨軍兵黃添榮明知坦塘係封禁官地輒敢恃強占據召佃收租惟該地先經該犯之故祖故叔私墾成熟並非該犯首先占墾未便遽照強占官山律擬流黃添榮應照強占官山不計畝數擬流律量減一等滿徒係軍兵照例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道光三年案

江督 咨卡儀輝將洲灘地畝得價盜賣復遮拾妄

控惟一經該縣示禁即行中止不敢復行占賣究與恃強久占者有間卡儀輝應照強占官民山場擬流



新張官溝欲行  
盜賣未成

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蘇撫 題陳富山將新漲沙灘指為伊等舊業並無

契據赴縣報陞未准輒行價買第其價買之時此難

已應入官充公尙未勘定應照強占官民虛蕩擬流

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蘇撫 咨徐寶舟等明知胡覺文盜賣祖遺報明陞

科洲地貪利故買雖例無買主知情治罪明文惟查

重複典賣田宅其典買之人知情與犯人同罪則盜

賣亦應一律科斷應按所買地畝數目照盜賣律治

卷七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罪 嘉慶二十三年案

典契改作賣契  
投稅希冀杜絕

戶部 咨送周廷幅因貪王朝佐未經絕賣之地醫

旗印仿照原典契另行騰寫添捏無力回贖馳憑投

稅字樣混行投稅希圖杜絕回贖印與冒認田畝虛

錢實契無異惟王朝佐之地實係伊家先行承典前

非平空捏造全行冒認周廷幅應於冒認他人田宅

虛錢實契典買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擬  
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二年 案可現審案

看墳家人盜賣  
伊主墳旁祭田

宗人府 咨送屈進喜係宗室吉勒章阿看墳家人

盜賣族中公共  
祖塋墳旁餘地

輒將伊主墳旁祭田二十五畝盜典得價惟例無家

人盜典主人墳地治罪明文將屈進喜比照子孫盜

典祖遺祀產不及五十畝按盜賣官田律擬杖六十

徒一年 道光二年貴州司現審案

內務府 咨慶瑞因貪將伊族中公共祖塋旁餘地

盜賣得錢計贖三十五兩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房

屋碑石計贖准竊盜加一等例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貴州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已革華帖式翁臨誣告汪本申占產場

卷七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毆復違例戴用五品頂戴按律罪止杖責惟該革員

將伊父博興自置墳塋地二頃十畝私自盜賣雖伊

父尙未安葬與祖宗墳山有間而例內盜賣祀產五

十畝即與盜賣墳山一例擬軍則翁臨盜賣伊父未

葬之塋地其情較重於祀產計數已在五十畝以上

應比依子孫盜賣祖遺祀產五十畝照擅賣祖墳山

地例發邊遠充軍該革員屢次滋事圖利忘親應請  
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 道光二年浙江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華帖式將伊父  
未葬墳地盜賣



任所置買田宅

關差官員帶產衙役赴長接

江西道御史 奏稱各關出差官員攜帶家眷多隨奴僕任所置買妻任滿回部未經考核擅買田莊市宅牛息放債交該部治罪衙役人等私自赴京長接及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該部治罪等語查各例均無專條罪名似應酌定等語 查此條例文係因慮恐各關出差官員侵盜那移稅課錢糧而設遇有似此案件自應究明有無侵盜那移情弊臨時分別從重科斷若必豫定罪名轉恐徒滋窒礙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田宅

查在所置買田宅

擅食田園瓜果

摘取田園果菜未便以罪人論

江西撫 題鄧玉書毆死溫水子一案奉諭或照鬪殺或改擅殺交館查明畫一辦理等因遵查本年五月內河南省題趙文科因程壬午摘取張大元地內柿果理斤不服趙文科近前解勸被罵氣忿踢傷程壬午身死一案聲明程壬午於白日曠野摘取柿果數枚非竊盜可比將趙文科依鬪殺擬絞又陝西省題武小孟因劉仰兒等摘伊地內豆角踢傷劉仰兒身死一案將武小孟依擅殺擬絞均經照覆在案此二案雖均係摘取田野蔬果被毆身死但細核案情程壬午係路過隨手摘取柿果數枚非竊盜可比是以照鬪殺定擬至劉仰兒商同劉法兒等偷摘豆角或用口袋或用錢袋裝盛實屬竊盜是以照罪人定擬情有不同故引律亦異尚非辦理參差今溫水子年甫十三因路經鄧玉書梨園摘梨三個經鄧玉書喝罵即行拋棄鄧玉書拉送溫蒂庭處治溫水子舉把向毆鄧玉書回毆致斃該撫聲稱溫水子摘取園梨係屬童穉無知未便以罪人科斷將鄧玉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田宅

查擅食田園瓜果



書依國設律定擬核與趙文科之案情事相同似可  
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印室

李 劫食田園瓜果

定婚改嫁條上  
在于應歸前夫

男女婚姻

陝西司 查例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  
執照別行改嫁不追財禮又律載若再許他人已成  
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知情與同罪財禮入官不知  
者不坐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應者倍追財禮  
給還其次仍從後夫各等語是官給執照別行改嫁  
之例係專指逃亡不還者而言若係在外貿易訪親  
確有定處雖婚嫁偶致愆期而恩義豈能遽絕如有  
再許他人之事自有女歸前夫之條至倍追財禮亦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刑

男女婚姻

因前夫不願完娶而設豈能官為強斷此案王運聘  
定屈全經之女與子王杜兒為妻嘉慶二十三年王  
杜兒前赴哈密營生曾於次年寄信回家道光七年  
間屈全經之妻梁氏控縣訊明照夫逃亡三年不還  
之例斷令屈全經將女別嫁屈全經即將女另許王  
萬春為妻接娶成婚王運不甘屢控復經該府訊明  
照律將屈氏斷歸前夫王杜兒完娶因屈氏業已懷  
孕飭俟分娩後再交王杜兒領回嗣據王萬春供稱  
居以生子乳哺數月母子實在難離等語該撫以



刑案匯覽

民人婚娶蒙古婦女為妻有犯仍按夫妻服制辦理未載妻妾毀夫條

將屈氏斷歸前夫顯係一女再離倘該氏堅守從一之義別生事端似屬可憫律無明文咨請部示等因查屈氏經王運憑媒聘定為媳其子王杜兒在其伯租房習藝有信寄家迥非逃亡可比屈全經即欲催娶不過令王運信囑其子回歸何致遠行控官乃經官錯斷許令另嫁一月之間即經王萬春迎娶過門顯係豫先商謀王運所控王萬春謀買伊媳已非無因且王運赴司具控批府訊明照律更正因王萬春供稱屈氏懷孕仍縣查明俟產後即交王杜兒成婚

其年月原咨雖未叙明惟查王運赴院復控係九年三月其時批道委員查訊仍照府斷發縣確查勒令交人乃王萬春仍抗不遵斷直至八月王運復控始據該縣查明屈氏懷孕甫經五月至十一月二十八日產生一子案據明白是該府斷結之日及王運復控之時屈氏尚未懷孕其為王萬春託詞延宕該縣徇情扶捏必欲俟屈氏懷孕生子始以母子難捨等詞巧遂其占奪之計尤屬顯然似此武舉抗違官斷魚肉鄉民即使從前定娶之罪可原而其事後捏

卷七

戶律婚姻

宅

男女婚姻

刑案匯覽

民人娶妻羅之女為妻擬杖流度二十三年新在司王老兒現番案

姦未婚妻復因悔婚私約同逃

過門童養未婚之妻與之行姦

卷七

戶律婚姻

突

男女婚姻

之罪難恕乃該撫並不詳究確情恪遵定律聊舍府之正辦仍照該縣之謬斷豈非一誤再該若爾婦女以名節為重恐屈氏別滋事端殊不思屈氏既甘從再婚之亂命豈敢斷離之成法必欲以此為解則凡律財所載離異之條皆成虛設該省委員既謂屈氏為失節之婦又恐屈氏守從一之義亦屬自相矛盾至該縣錯斷於前節經飭查又不即時據實詳覆亦難保無受囑扶捏情事未便遽咨吏部議處應令該撫遴委賢員研訊確情秉公審斷咨部核辦

道光十年說帖

提督 咨送張雪兒聘定趙氏之女二姪為妻乃於未過門之前私下通姦迨趙氏將二姪另配又復相約私逃律無未婚之妻同逃治罪明文即此昭女家悔盟另許男家不告官司而強搶例亦罪止擬答張雪兒買二姪應仍照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道光二年廣西司現審案

提督 咨送胡六五見聘定張氏之女姪兒為妻過門童養該犯輒與姪兒行姦惟姪兒究係已經過



門童養與未經過門者有間將胡六五兒依男女定  
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杖一百  
律酌減二等擬杖九十 道光二年廣東司理審案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究

男女婚姻

將妻作姊妹嫁  
得財糾眾搶回

典屬妻女

山東司 查例載將妻妾作姊妹嫁與人騙財後  
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餘俱發近邊  
充軍等語此案妻與價買武發起之妹武氏為妻後  
因貧復將武氏捏作伊妹轉賣與張龍為妻曾向武  
氏言明過門後乘機拐回嗣因無隙可乘起意強搶  
邀允白天章等一共七人晝夜前往將武氏搶去並  
拒傷張龍等查妻與係將妻捏作伊妹嫁賣與人  
得財後復糾眾搶回與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干

典屬妻女

入室搶奪婦女罪應斬決者不同該省將妻與依將  
妻妾作姊妹嫁賣與人騙財後聚眾邀搶人財者發  
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四千里充軍  
與例相符該司以該犯情節較重改擬不准留養亦  
屬允協似可照辦 嘉慶十五年說帖

將妻休賣復思  
再賣糾搶未得

盛京刑部 題李中揆毆傷李富潤身死一案查例載  
將妻嫁賣與人作妻妾騙財後聚眾邀搶人財者發  
近邊充軍又聚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  
門即屬已成爲首斬決爲從絞候若圖搶入室未將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主

典屬妻女

婦女拾獲首犯絞候為從發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是聚眾夥謀搶奪婦女例內分別已成未成科罪至將妻賣與人作妻騙財後聚眾邀搶例內雖無分別已成未成明文惟未經搶獲究與已成者有間自應查照夥搶婦女之例分別已成未成科斷以示平允此案金榮因無力養贍將妻張氏休賣與董世彬為妻收川財禮後復起意將張氏搶回另行嫁賣邀同李中揆等往搶未經搶獲經李富潤勸解李中揆將李富潤毆傷致死查金榮如果將張氏搶獲自應照例擬軍今搶而未成若一例擬軍似覺無所區別該省將該犯量減一等科斷尚屬允協至張氏既經伊夫金榮休賣與董世彬為妻律應離異歸宗該省將張氏斷與伊兄張元春收領固屬按律辦理惟查張元春亦係知情賣休之人若給其領回勢必再行改嫁徒使張氏屢易其夫情殊可憫自應衡情斷給董世彬完聚應請交司照改

嘉慶十七年奉天司說帖

貴州司 審擬楊三陽喊告伊妾王氏逃走等情一案查例載將親女嫁賣與人作妻騙財之後設詞託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主

典屬妻女

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例治罪又律載誑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又例載和誘知情為首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為從減等滿徒各等語是和誘知情為首罪應擬軍之例係專指誘拐他人子女而言若將女嫁賣後又設詞領去自有誑騙治罪專條不得與平人和誘科斷此案王五將伊女王氏賣與楊三陽為妾得受身價京錢二百五十千嗣王五起意串同楊三陽族姪楊鎖住兒私將王氏領出交與李三寶姦李三因被楊三陽訪獲乘間帶同王氏潛逃查王五既將伊女王氏嫁賣與楊三陽作妾得受身價錢文復敢串同楊鎖住兒私自將伊女領出交與李三寶姦例應照誑騙治罪王五所得京錢二百五十千計贓罪應滿流楊鎖住兒與王氏並無服制其聽從領同王氏交與王五係屬平人誘拐為從自應各科各罪今該司將該犯照和誘知情為首罪罪上量減擬徒與例不符王五應改依將女賣與人作妻騙財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者照誑騙計贓治罪楊鎖住兒依和誘為從減等滿徒

嘉慶十八年說帖

將女賣錢串通族人私行領回



擬作姊妹買妻  
木婦杖罪取贖

將妻嫁賣後又  
轉嫁復行搶回

刑案匯覽

陝督 題趙成都因貧將以己身已故託人將妻徐

氏嫁賣經郭寬契買作妻嗣趙成都屢往索錢郭寬

將其謀殺將徐氏依賣律滿杖的決本部以賣休

之律係指和娶人妻而言木夫本婦買主應一體治

罪若捏木夫已故將妻嫁賣後夫不知情並不坐

罪本婦亦止杖八十應將徐氏改照將妻作姊妹嫁

人律杖八十並非犯姦照例收贖嘉慶十九年案

北撫 咨李懷志將妻范氏捏作為妹改嫁廖志德

為媳嗣廖志德因子身故將媳改嫁與陳錫德為妻

卷七 戶律婚姻 辜 典屍妻女

李懷志捏稱被拐向索錢文復起意糾眾搶回希圖

勒贖將李懷志照將妻作姊妹嫁人聚眾邀搶例發

近邊充軍嘉慶十八年案

有妻更娶男家  
妾冒不追財禮

妻妾失序

直隸司 查律載有妻更娶妻者杖九十後娶之妻

離異歸宗又男女為婚而男家妾冒者不追財禮各

等語今侯泳幅已在原籍娶妻來京後復捏稱未娶

憑媒任三等用財禮錢十千文聘娶朱氏為妻朱氏

之母索氏等並不知情是此案違律為婚係由侯泳

幅妄冒詐欺所致核與男家妾冒不追財禮之律相

符自應照律毋庸著追該司遵

諭將仍追財禮入官一節刪去似屬允當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卷七 戶律婚姻 辜 妻妾失序

妻死將妻作妻  
案減奴婢毆家  
長條

承祧兩房各為  
娶妻後娶之妻  
作妾論案載妻  
妾毆夫條

刑案匯覽



逐婿嫁女

因女被毆接回改嫁未成婚

因婿犯竊將女接回私行改嫁

南城察院 移送張大因伊女張氏常被其夫傅保打罵即起意將張氏接回欲行改嫁尚未成婚將張大依逐婿嫁女杖一百未成婚減五等律擬笞五十  
嘉慶二十四年湖廣司現審案  
東撫 題趙誘子毆死王四案內之劉松因伊婿王振犯竊將女劉氏接回私行主婚改嫁將劉松照逐婿嫁女律擬杖一百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嫁

妻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居喪嫁娶媒合人減首犯一等

江蘇司 查律載居夫喪而嫁者杖一百知而共為婚姻者減五等不知者不坐又嫁娶違律媒人知情者減犯人罪一等輯註云媒人無一定之罪知情者照犯人為首者減一等各等語今朱氏夫喪未滿自行主婚改嫁康付為妻律應杖一百康付知而為婚應笞五十是此案應以居夫喪改嫁之朱氏為首康付知情婚娶實由於斬會王寡婦之媒合則知情媒合之人較娶主情節為重自應於為首之朱氏應得滿杖上減等定擬若謂媒人之罪不應重於娶主在於娶主減五等上再為減等設遇娶主律得不坐則知情之媒人竟至無罪可科且檢查辦過居喪嫁娶成案內知情之媒人俱係減擬杖九十今該司將斬會王寡婦改照知情婚娶之康付罪上減等擬笞係屬錯誤應請毋庸改駁 乾隆五十四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嫁

妻

居喪嫁娶

貧難養贖強嫁婦媳致婦自盡

北撫 題詹人壁強嫁婦居姪媳詹劉氏不從致氏自縊身死一案 職等詳核案情詹人壁胞姪詹伯章病故遺妻劉氏婦守詹人壁曾每月暫給錢文添補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妻 居喪嫁娶

用度嗣因家貧無力資助劉氏時出怨言詹人壁慮  
 難終弁勒令改嫁劉氏萌誓不從後劉氏屢向詹人  
 壁索錢吵鬧詹人壁因貧難養贖立意將劉氏改嫁  
 捉稱劉氏自願改醮託陳岐鳴媒合覓得娶主孫萬  
 貴據稱往娶劉氏聞知不肯改嫁在房哭罵詹人壁  
 氣忿主令孫萬貴用強搶娶孫萬貴允從隨將劉氏  
 兩手捆縛按入轎內擡至孫萬貴家尙未成婚詎劉  
 氏不甘失節乘間投縲殞命查劉氏係詹人壁胞姪  
 之妻服屬大功該省將詹人壁依婦婦自願守志夫  
 家搶奪強嫁婦婦不甘失節因而自盡功服尊屬擬  
 流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娶主孫萬貴知情同搶  
 照為從例擬以滿徒陳岐鳴冒昧媒合與被遺之轎  
 夫陳谷友等擬照不應重杖劉氏附請  
 旌表查核情罪均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安撮司 查例載謀古資財貪圖聘禮拾賣兒妻未  
 被姦汚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擬絞監候又婦  
 婦自願守志夫家搶奪強嫁若婦婦不甘失節因而  
 自盡不論已未破涉總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後

刑案匯覽 卷七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妻 居喪嫁娶

極邊充軍各等語此案饒念八因伊兄病故遺妻  
 氏情願守志饒念八因嫂曹氏常與鄰婦往來談笑  
 恐招物議令其遷移同居曹氏不允饒念八以伊嫂  
 年輕日後慮有不端聲言將來敗壞門風不如早嫁  
 以免丟臉曹氏聞而爭言投鳴族眾處令饒念八服  
 禮饒念八入躲避嗣曹氏復往尋鬧饒念八嘗其悍潑  
 並言將來定要嫁賣以致曹氏氣忿赴祖祠用刀自  
 割殞命該撫以例無與嫂口角致嫂一閨穢語自盡  
 治罪明文將饒念八依因事與婦女角口婦女一閨  
 穢語氣忿輕生擬流例加等擬重等因具題 等詳

核案情曹氏與鄰婦往來說笑係屬常情該犯何以  
 忽慮及日後恐有不端指斥其將來敗壞門風不如  
 早嫁已有藉端逼婦之心迨族眾處令服禮該犯避  
 匿經曹氏復往尋鬧該犯又不好言勸慰反觀面罵  
 曹氏言欲行嫁賣是該犯處心積慮必欲將曹氏嫁  
 賣更屬顯然若果有謀古資財貪圖聘禮情事致伊  
 嫂不甘失節自盡應照例擬以絞首即無謀古貪圖  
 情事而強奪婦婦之志逼令改嫁以致自盡該犯係



曹氏功服卑幼亦應按例科以極邊充軍乃承審官並未嚴究確情遂將該犯依婦女口角輕生例加等發附近充軍殊不足以成信讞應令該撫研鞫實情按例妥擬 嘉慶十五年說帖

居喪改嫁山岳主婚酌免離異

江西司 審擬提督咨送楊錦呈控伊弟楊長春身死不明一案查此案楊錦因胞弟楊長春與妻弟楊明同赴粵海關跟官楊長春旋即病故楊錦痛弟情切一時心迷總疑伊弟未死赴粵探悉委係因病身死回京後懷疑莫釋嗣楊長春屍棺到京楊明即邀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夫

居喪嫁娶

屍兄楊錦屍母鄭氏因棺蓋尚未下釘揭開看明將屍棺埋葬後楊氏之母唐氏以伊女夫亡無子家貧難守向楊氏之姑鄭氏商允欲令其改嫁隨將楊氏接回主婚改嫁與任統信為妻楊錦聞知即以伊弟身死不明等情呈控該司審將楊氏依夫喪未滿改嫁係由伊母主婚律得不坐仍離異歸宗係屬照律辦理惟查該氏居喪改嫁因干離異之條究非身犯姦淫者可比且事由伊母主婚後夫又不知情若因此而令三易其夫未免輾轉失節况奪自不知情後

居喪娶妻可以原情免其斷離

夫之家而歸於主婚改嫁之母家於理亦不為屬查本部辦理現審有因貧賣妻律干離異仍酌情斷離後夫完聚者似可仿照辦理將該氏斷給後夫任其信領回完聚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七

戶律婚姻

平

居喪嫁娶

情居喪嫁娶雖律有明禁而鄉曲小民昧於禮法違律而為婚姻者亦往往而有若必令照律離異轉致婦女之名節因此而失故例稱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名分不其有礙聽各衙門臨時斟酌於曲順人情之中仍不失維持禮法之意凡承辦此等案件原可不拘律文斷令完聚若夫妻本不和諧則此等違律為婚既有離異之條自無強令完聚之理所有該司審辦周四居喪娶周氏為妻一案自係臨時斟酌於律例並無不合應請照辦 道光十一年說帖

居喪改嫁之婦所得杖罪毋庸酌減應准收贖之千條



欲誘婦改嫁  
不從過錢氏父

功尊勸令婦  
改嫁致令自盡

刑案匯覽

北撫 咨尤家棟圍得媒錢欲將婦楊周氏改嫁

誘令氏父周珍寫給庚帖旋因楊周氏不願改嫁輒

以控告之言挾制致周珍情急自盡將尤家棟比照

婦人情願守志如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令

自盡例發近邊充軍 道光三年案

直督 題劉高氏因郭高氏家貧婦守志勸令改嫁

致郭高氏抱忿投井身死查郭高氏係劉高氏降服

小功姪女該犯婦僅止勸令改嫁並無拾強強嫁情

事應照婦自願守志母家搶奪強嫁 婦不甘失

卷七 戶律婚期

全

居喪嫁娶

飾因而自盡者功服尊長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照例收贖郭高氏聲請

旌表 道光四年案

夫犯罪監禁  
因貧擅自改嫁

父母囚禁嫁娶

東撫 咨孔昭池等聽從逸犯滿大獄強搶任氏嫁

賣一案查律載居夫喪而自嫁者杖一百離異又因

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者杖一

百註云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以和姦論各等語至

因夫囚禁擅自改嫁將改嫁之婦作何治罪並無明

文此案任氏因伊夫辛六聽從王子興等販私拒捕

擬徒監禁該氏因貧起意改嫁託李開選等向伊姑

辛劉氏商允復捏稱伊夫犯罪正法伊姑主令改嫁

卷七 戶律婚期

全 父母囚禁嫁娶

刑案匯覽

託李開選等找主說合嫁與景明為妻查該氏起

意改嫁曾向伊姑告知固非背夫在逃亦與居喪嫁

娶有間辛六犯罪監禁亦與棄妻逃亡不同惟該氏

擅自改嫁與人為妾已屬失節之婦且僅止告知伊

姑並非由伊姑主婚按律無主婚人不成婚禮者應

以和姦論即與犯姦之婦無異該省將該氏依軍民

相姦例擬以枷杖孔昭池等聽從逸犯滿大獄強搶

該氏嫁賣以依聚眾夥搶犯姦婦女已成爲從對搶

例擬以滿流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七終	卷七	戶律婚姻	全	父母因禁嫁娶
------	---------	----	------	---	--------

刑案匯覽卷八

目錄

娶親屬妻妾

娶大功兄妻為妻應獨坐主婚

娶總弟妻餘親主婚應分首從

娶大功兄賣休之妻

與功兄妻通姦氏翁將氏賣休

娶未婚弟婦為妻係尊長主婚

娶未婚弟妻主婚媒人似收贖

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過房之子與孀媳成婚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順天府通判在京買妾

強占良家妻女

夥搶被誘婦女從犯將女姦污

縱姦致被強占本夫情急告

搶買有夫改嫁之婦並非夥眾

通姦被控藏匿姦婦意圖霸留

搶奪娼家撫養十歲幼女已成



挾嫌擄截婦女致被他人強姦

強搶被系白休轉轉價賣之婦

搶奪與販婦女不論姦污與否

搶奪與販婦女不論身價清否

婦女自帶幼女未便併作搶奪

強搶買休之婦與犯姦婦女同

搶奪與販婦女分別治罪定例

與販賣休婦女亦應作犯姦論

強搶婢女分別來歷曾否知情

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婢女係由父母嫁與以良婦論

搶居喪改嫁婦誤搶良婦請示

搶居喪改嫁婦分別何否成婚

搶居喪改嫁已成婚之婦擬軍刑

影搶犯姦婦女誤搶良婦嫁買

強搶由伊翁主婚改嫁之婦婦

搶奪居喪改嫁成婚之婦姦污

央媒強贊婦婦不從強行姦污

嚇逼本夫休妻乘機娶為媳

姦夫商同氏母強逼本夫休妻

受人臨終寄託輒復姦占其妻

嚇逼婦女成姦強留家內姦宿

掖刀匪徒姦占良婦情節兇橫

休妻改嫁因短身價利眾搶回

明知影搶犯姦之婦故買作妻

影搶被姦男子已成旋被奪回

懲姦搶奪犯姦年甫十二優伶

救援遭風船隻強奪婦女索謝

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卑幼強搶婦女配與尊長為妻

父搶親屬之女其子乘空姦污

糾眾搶獲婦女首夥共向姦污

首夥二人搶奪路行婦女姦污

影搶婦女雖未姦污應擬斬絞

搶奪路行婦女甫經拉走被獲

聽從影搶婦女臨時畏懼逃回

嚇逼勉從代為媒說同架拉

謀搶並未同行知情代為誘女



聽從夥搶婦女至期因病不行

被父逼留中途逃回事後隨行

明知夥搶婦女圖利窩留

強盜搶奪婦女船戶被脅裝載

同謀未經同搶窩留又復刁姦

搶奪路行婦女未買並非聚眾

聚眾並未夥謀為從被誘同行

止論成與未成不論入室人數

誘令為從仍係聚眾但未夥謀

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四

首犯身雖不行亦在夥眾人數

担稱買妥翻悔糾眾幫同強搶

竊賊臨時起意搶奪婦女未成

同姓例不為婿不得謂之瓜葛

媒合不從代搶素有瓜葛之婦

螟蛉歸宗仍屬同姓不為瓜葛

強搶族姑嫁賣買主業已回覆

聚眾強搶應以臨時人數為斷

素無瓜葛即不論其曾否媒說

夥搶從犯均不知情各科各罪

妻被悔婚強奪媒人之媳抵制

夥搶為從雖未入室仍應擬絞

刑案匯覽

卷八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八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八

娶親屬妻妾

娶大功兄妻為妻應獨坐主婚

陝撫 咨外結徒犯楊秉德娶大功兄妻王氏為妻一案查律載嫁娶違律若山父母主婚者獨坐主婚又媒人知情者減犯人罪一等又娶小功以上親之妻以姦論又例載凡嫁娶違律罪不至死仍依舊律定擬各等語此案楊秉德收大功兄妻王氏為妻係由伊母楊麻氏主婚該省聲明罪不至死按例應依舊律定擬照律獨坐主婚將楊麻氏依娶小功以上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娶親屬妻妾

親之妻以姦論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杖徒律擬杖一百徒三年照律收贖與例相符楊秉德收大功兄妻楊王氏為妻係由伊母主婚業已非坐伊母男女律不坐罪所擬照律免罪自可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娶親弟妻餘親主婚應分首從

陝西司 查律載嫁娶違律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又娶同宗親麻親之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各等語是嫁娶違律之案應將父母主婚及餘親主婚分別辦理界限甚明

刑案匯覽 卷八

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楊錦椿主婚將婦媳母氏改嫁

與總麻服姪楊宗德為妾在母氏聽從翁命律得不

坐而楊錦椿係楊宗德總麻服叔即屬餘親按律應

分別首從於娶總麻親之妻徒罪上減等問擬今該

督以楊宗德娶總麻弟妻係氏翁主婚照律不坐殊

屬錯誤應即更正楊宗德應改依娶同宗總麻親之

妻杖六十徒一年律係餘親主婚該犯為從應減一

等杖一百 道光九年說帖

川督 咨潘懷年娶大功兄妻唐氏為至一案奉

娶大功兄賣休之妻

卷八 戶律婚姻

娶親屬妻妾

批嫁娶違律律應罪坐主婚此案該氏之改嫁由於賣休自應比例罪坐本夫為是等因查律載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等語是律內違律主婚分別治罪係專指祖父母父母及期親以下尊長而言並未議及本夫者誠以本夫賣休律有明禁自不應有本夫主婚之例此案潘懷全因貧將妻唐氏嫁與大功弟潘懷年為妻雖該氏之改嫁由於本夫賣休惟



律內娶大功親之妻各以姦論即應各科姦罪該省  
將潘懷年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例發附近充軍唐  
氏依律擬以滿徒均與律例相符至潘懷全起意將  
妻嫁賣與大功弟致伊妻伊弟均干內亂之罪未便  
僅照尋常賣休本律擬杖律內又無賣休與親屬作  
何治罪專條查縱姦本律本夫應與本婦姦夫同罪  
又教誘人犯法亦應與犯同罪今案內買休之潘懷  
年及改嫁之唐氏既律以姦論則潘懷全一犯即應  
與本婦姦夫同罪惟姦大功親之妻律內姦夫姦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娶親屬妻妾

各杖一百徒三年例內始將姦夫改發附近充軍本  
夫潘懷全自應仍照律與同徒罪今該府將潘懷全  
照賣休本律擬杖一百殊未允協應改依姦大功之  
親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與功兄妻通姦  
氏翁將氏賣休

奉尹 咨孫富有與大功弟妻通姦後經氏翁孫忠  
將姦婦賣與孫富有為妻孫富有應照姦總麻以上  
親之妻例擬軍孫忠罔顧倫紀應以凡論照媒合人  
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九年案

奉尹 咨劉七娶未婚弟婦為妻一案此案劉七之

娶未婚弟婦為  
妻係尊長主婚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四

娶親屬妻妾

起意婚配之蘇從德等分別首從擬以流徒男女照  
律不坐蘇大各仍離異歸宗聽其改嫁別姓揆之情  
理均屬允當奉

批此案該府尹所辦頗得情理自應照覆但此等案情  
罕見仍交館詳查從前有無成案可比如無舊案則  
自此為始即傳知各司抄存備考又奉

批按法則已聘者即有名分但律設大法例順人情故  
例有逃亡在外三年無信許其妻告官別嫁也此案  
蘇氏係劉八未婚之妻其夫未娶逃出入年別嫁本



屬合法惟不得與劉七婚配耳今其父其兄冒昧作  
合乃愚民之無知既不便謂之收已婚之弟婦亦不  
可謂之娶應嫁之平人該府尹準情酌理擬以流徒  
尚屬允協惟不記有無舊案故批交查覆今既查無  
成案似應以此作為依據傳知各司抄存可也

乾隆六十年說帖

娶未婚弟妻主  
婚媒人俱收賄

北撫 題汪一受等將未婚次媳魏么女重娶與長

子汪沈美為妻一案查律載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

伯叔父母兄弟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五

娶親屬妻妾

坐至死者主婚人減一等又例載嫁娶違律如弟亡

收弟婦罪犯應死之案如由父母主令婚配男女仍

擬絞監候又律載嫁娶違律媒人知情者減犯人罪

一等又因人犯罪連累罪人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

人贖罪法各等語至兄娶已聘未婚弟婦由父母主

婚之案似不在弟亡收弟婦之列檢查乾隆六十年

奉天省咨劉七娶未婚弟婦為妻係由父兄主婚該

省將起意婚配之蘇從德等分別首從擬以流徒男

女不坐仍離異等因咨結在案此案汪一受先為次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六

娶親屬妻妾

子汪沈倫聘定魏李氏之女魏么女為妻汪沈倫旋

自物故汪一受憶及魏么女前雖聘與次子向未過

門隨情劉輝彩作媒備具財禮將魏么女聘定與長

子汪沈美為妻魏李氏允從填寫庚書付給汪一受

隨後過門婚配該省將魏從婚配之汪沈美魏么女

均比照弟亡收弟婦如由父母主婚男女仍擬絞監

候例上酌減一等俱擬滿流起意主婚之汪一受魏

李氏仍坐主婚之罪照汪沈美等滿流之罪均擬滿

流知情媒合之劉輝彩減等滿徒詳加酌核如魏么

女已先與汪沈倫成婚汪沈美於汪沈倫病故之後

聽從伊父主婚配合自應照例擬以絞首今魏么女

雖經許定汪沈倫為妻汪沈倫於未婚之前物故魏

么女本准改字別姓第不得與汪沈美婚配且魏么

女先許汪沈倫為妻並未過門完姻尚係在室之女

即違律嫁娶按律止罪坐主婚該省將魏么女比例

減流已未允協而汪沈美聽從配合雖不得謂之娶

應嫁之平人總不得謂之收已婚之弟婦况事由伊

父母汪一受等冒昧主婚計經央媒說合立有婚書

父母汪一受等冒昧主婚計經央媒說合立有婚書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七

娶親屬妻妾

均出於鄉愚無知不諳例禁所致該省將汪沈美比  
依弟亡收弟婦絞例上減等擬流尚覺情輕法重且  
核與辦過奉天劉七之案未符似應查照更正應將  
起意主婚之汪一受魏李氏均比照嫁娶違律由父  
母主婚獨坐主婚至死減一等律於弟亡收弟婦男  
女俱絞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汪一受年逾  
七十魏李氏係婦女分別收贖知情媒合之劉輝彩  
照嫁娶違律媒人知情減犯人罪一等律應於汪一  
受等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惟該犯係汪  
一受倩其作媒即屬因人連累致罪現在汪一受所  
得流罪已照律收贖按因人連累罪人收贖者連累  
人亦准罪人收贖法該犯劉輝彩亦應照律准汪一  
受收贖法准其收贖汪沈美魏么女由於父母主婚  
男女照律不坐魏么女仍離異歸宗聽其改字別姓  
似此其為酌改庶不至與劉七之案辦理兩歧而情  
法亦得其平矣再劉七一案前會傳知各司抄存備  
考歷年既久見聞人希各司未必復能記憶應再行  
傳知各司存記以為將來依據 道光六年設帖

通房之子與嫡  
婦成婚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八

娶親屬妻妾

查犯罪共逃條內道光九年湖廣司說帖內稱汪  
一受案內知情媒合之劉輝彩未便牽引因人連  
累之條與正犯一體收贖致滋寬縱等因須索考  
一盛京刑部 咨徐廷律呈控恩波因借貸不遂挾嫌聚  
訟一案查律載娶小功以上親之妻以姦論又例載  
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姦夫發附近充軍又律載姦  
弟妻者姦夫姦婦各絞決各等語此案徐進德因小  
功堂弟徐進發病故徐姓族長徐思和因徐進發之  
父徐思海早年外出未回家產無人照管與族人  
合將徐進德出繼與徐思海為嗣寫立過單嗣徐進  
德即與徐進發之妻陳氏婚配該省將徐進德陳氏  
均照娶小功以上親之妻以姦論姦總麻以上親之  
妻杖徒律各杖一百徒三年等因查姦總麻以上親  
之妻姦婦應照律擬徒姦夫應發附近充軍今該省  
將姦夫徐進德一律擬徒已屬錯誤且徐進德過繼  
與已故小功堂弟徐進發之父徐思海為子與徐進  
發即服屬期親徐進德與徐進發之妻陳氏成婚應  
以姦論按律姦弟妻者姦夫姦婦各絞決未便仍照  
小功服制辦理惟查該犯徐進德過繼與徐思海是

15 025 丹黃卷中 8 反反內



否例准承繼徐思海現又外出未歸其或據賢擇愛  
 亦難懸定檢閱該省原咨勘語並該犯原供徐進德  
 與陳氏婚配均在過繼之後而查閱徐進德先在防  
 守尉衙門原供有小的兄弟媳婦情願嫁小的為妻  
 並同中人張洪信等將小的過繼徐思海為嗣似徐  
 進德與陳氏婚配又在未經過繼之先是徐進德應  
 否過繼並過繼之先後均為此案罪名出入關鍵該  
 省均未敘明應駁令覆審安擬  
道光五年奉天司說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九

娶親屬妻妾

順天府通判在  
京買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吏部 查刑部審辦大興縣民婦王石氏誘令籍隸  
 廣東之武舉徐朝泰之妻徐謝氏捏稱婚婦買與孫  
 懷汾為妾一案查律載官員娶部民婦女為妻者杖  
 八十定例官員犯私罪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等語  
 此案孫懷汾憑媒買娶徐謝氏為妾追詢係有夫之  
 婦即赴坊呈送惟該員係新補順天府糧馬通判雖  
 非府州縣親民官可比究由本屬置買應酌減為降  
 二級調用  
嘉慶三年通行本內題准案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十

娶部民婦女為



強占良家妻女

婦搶被誘婦女  
從犯婦女姦淫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十一 強占良家妻女

熱河都統咨王連登聽從逃犯曹囑旺搶奪蒙古  
女子瑪乍一案查李建春與瑪乍約為夫婦和誘同  
逃瑪乍聽從開贖實屬苟且無恥與犯姦之女無異  
曹囑旺稔知瑪乍被李建春誘逃情山起意邀搶賈  
錢即邀允王連登等乘夜將瑪乍搶拉山門王連登  
背負先行走至山後與瑪乍行姦一次報縣獲犯審  
供屬實該都統以王連登在蒙古地方搶奪蒙古女  
子例無明文應照依刑律辦理並聲明王連登聽從  
搶奪下手搶出員至中途姦淫未便照為從問擬將  
王連登依聚眾夥搶犯姦婦女已成為首例發回城  
為奴尚屬允協惟此例現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應即更正並將右面改刺改發二字  
道光六年直隸司設帖

縱姦被強占  
本大清律妄告

江督 奏周泳太先與孫囑柱之妻傅氏通姦係孫  
囑柱縱容孫囑柱因其不能多給錢文屢次爭鬧控  
縣傳訊孫囑柱因係縱姦不敢到案旋即外出迨後  
回家周泳太與傅氏不肯留住孫囑柱懷忿即誣告

拍賣有夫改嫁  
之婦並非影射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十二 強占良家妻女

通姦被控姦匪  
姦婦意圖勒贖

周泳太有教謀逆惟孫囑柱誣累多人係由周泳太  
姦占其妻所致將周泳太於強搶犯姦婦女已成遺  
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安徽司案  
東撫 咨外結徒犯內張氏因夫張兆林外出起意  
改嫁以致被姑老張氏賣與張殿為妾張兆林告官  
斷回既贖其節復失其身實與犯姦之婦無別劉山  
與賈榮將其拍賣僅止二人並非夥眾係在逃之賈  
榮為首獲日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量減問擬滿徒  
魏山係為從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  
五年案  
蘇撫 咨郭鋪與陳許氏通姦敗露先經焦泰運等  
私和寢息後郭鋪復與續舊被許氏夫刑陳餘聞知  
指控該犯輒令焦泰運將許氏送城王下五家一月  
之久顯係有意霸留雖訊無恃勢強奪情事其申囑  
臧匪情同姦占應將郭鋪於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  
妻或絞候上量減一等滿流 道光二年案  
東撫 咨搶奪婦孺養幼女應否照搶奪良家婦  
女辦理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婦女  
已成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絞監候又飛報影射

搶奪婦孺家  
十歲幼女已成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期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搶奪會經犯姦婦女已成首犯改發重賞兩廣巡撫  
 烟燭充軍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婦女犯姦後已  
 經悔過自新確有證據者仍以良人婦女論等語是  
 搶奪婦女之案例內止論被搶之人曾否犯姦重會  
 經犯姦是否悔過分別辦理至於娼妓之家搶奪貞  
 潔婦女其搶奪本犯例內並無得從輕減明文今該  
 省以姦婦之女若娼以及娼妓家抱養義女守正不  
 污者較先會犯姦後經悔過者尤為貞潔如一經被  
 搶但論其家是否清白不計其身是否只淫即照搶  
 奪犯姦婦女科斷未為平允山東省現有胡得明等  
 搶奪娼婦周孔氏撫養幼女省妮等價賣一案省妮  
 年僅十歲確係處女應否照搶奪良家婦女辦理咨  
 請部示等因查婦女被搶例內止分會否犯姦並未  
 泥於律文良家字樣且婦女犯姦後已經悔過尚得  
 以良人婦女論其並未犯姦之人尤不應復論其家  
 是否清白更屬顯然蓋婦女以名節為重而搶奪之  
 罪即以是否敗人名節為區別其在良家婦女守正  
 不污一經搶奪固屬敗人名節若娼妓抱養義女親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期

三 強占良家妻女

人搶獲即不得以良女論是其人於毫無知識時已  
 不才入於娼妓之手一經搶獲復拘於例內犯姦之  
 條即以搶奪犯姦婦女論揆之人情例義俱未允協  
 今被搶之省妮既非犯姦之女則搶奪之胡得明等  
 例有搶奪婦女正條自不得牽引搶奪會經犯姦婦  
 女之例應令該省詳核例文定擬 道光二年詳報  
 福撫 奏詹錦等因詹葉兩姓械鬪有嫌追見葉陳  
 氏在伊村經過該犯主令詹葉氏將葉陳氏擄回家  
 內致被姦污惟姦污並非該犯意料所及而究由主  
 使擄回所致將詹錦於搶奪婦女姦污律上量減一  
 等滿流詹葉氏並無主使強姦情事惟聽從擄留應  
 於詹錦流罪上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四年案  
 東撫 咨郭相林等夥搶楊傑之妾蕭氏一案查嘉  
 慶二十年該省咨搶奪與販婦女案內被販婦女審  
 有甘為下賤者亦有幼女被擄由於父母之命賣後  
 並未姦污尚不失為清白處女者作何治罪咨請部  
 示一案經本部以幼女既經被賣即難保其不為婢  
 女者必以會否姦污為斷未免漫無區別行令仍照  
 強搶被劫與休  
 轉轉價賣之婦  
 不論姦污與否  
 搶奪與販婦女



搶奪與販婦女  
不論身價清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五 強占良家妻女

搶奪與販婦女定擬又二十一年該省以婦女已被其夫契賣而價買之人並未交清身價復令本夫隨同覓主轉賣許俟得錢再行找付旋即被人搶奪姦占例無明文咨請部示一案經本部查婦女既肯聽夫契賣雖身價尚未交清本夫隨同覓主而該婦女既甘心受鬻於與販之手已屬失身自未便與良婦並論應仍按與販婦女辦理等因咨覆各在案此案蕭氏先許與段西嶺之子段大為妻過門童養嗣經段西嶺等賣與與販馮五之手迨後馮五將蕭氏轉賣與劉百湖為妾劉百湖故後其妻蕭氏賣與楊傑為妾郭相林張綱泰因貧聽從在逃之李六等欲將蕭氏搶賣李六等踰門入室楊傑當即走避蕭氏喊叫李六用刀嚇禁蕭氏畏懼即將所生幼女懷抱李六等將蕭氏等拉出送至李百魁家旋經破控緝獲現犯到案該省聲明蕭氏先經伊翁段西嶺等賣與與販馮五之手又經馮五轉賣與楊傑為妾是該氏節次甘心受鬻置名節於不問未便與良家婦女並論即幼女喜姐亦係蕭氏自行懷抱攜帶非該

婦女自帶幼女  
未便併作搶奪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六 強占良家妻女

犯等一併搶奪道應按夥搶犯姦婦女問擬將郭相林張綱泰依搶奪會經犯姦婦女已成爲從幫搶例擬流郭相林聲請留養等因查蕭氏先經伊翁賣與與販之手已無名節可言自難謂之良婦至幼女究係蕭氏自行懷抱並非該犯等一併搶奪該省將郭相林等依搶奪會經犯姦婦女已成爲從例擬流核與該省咨請部示各案相符似可照覆至郭相林親老丁單之處查不准留養條例內並無此條似亦可准其留養 道光二年設帖

強搶良休之婦  
與犯姦婦女同

此係道光二年之案此時搶奪與販婦女亦係此照搶奪犯姦婦女科斷是以說帖內敘有與販婦女請示成案迨道光四年將搶奪與販婦女之犯分別首從擬以絞道另立專例惟此案係賣休之婦與新例無所牽涉是以錄存

蘇撫 咨李繼周等夥搶李貴買休之妻許氏已成婦女而言至甘心聽從本夫賣休即屬失節之婦不惟與良婦不同亦與與販婦女迥別檢查道光二年山東省咨李六等搶奪楊傑買休之婦蕭氏已成將李六等照夥搶犯姦婦女已成例問擬軍流核覆在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七 贖占良家妻女

竊婦女之例辦理 道光四年說帖

搶奪與販婦女  
分別治罪定例

山東司 查搶奪與販婦女例無治罪明文從前各省咨請部示經部以與販婦女例禁著嚴無論其甘心鬻賣已屬失身即幼女被鬻固屬由於父母之命然既落諸與販之手即不能仍與良家婦女一例並觀行令此照搶奪曾經犯竊婦女例分別首從問擬軍流此後各省遇有搶奪與販婦女之案俱係比例辦理歷經部照覆在案茲據山東巡撫咨稱匪徒明知與販有干例禁因而挾制糾搶固與平空搶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六 贖占良家妻女

奪良家婦女有聞衡情定讞自應稍為區別但與販之徒洵為有罪而被販婦女多係貧乏之人飢寒交迫為父母者不得不鬻賣子女以活命事處若急勢難擇人而售是以往往鬻與與販之手其中固有有夫之婦亦有幼女無知雖情節各有不同而其迫於飢寒困苦無告舍一身而救全家之情則理無二致是被鬻由於父母翁姑之命勢非得已乃因審係與販遂加以犯竊之名寬搶奪者斬絞之重罪似非所以重風化而懲匪徒近年以來搶奪與販婦女之案漸多未始非法輕易犯之故自宜另行的擬使匪徒知所儆畏嗣後夥眾搶奪與販婦女之案可否於聚眾夥謀搶奪良家婦女已成為首斬立決例上量減為絞監候為從再減一等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咨部等查與販婦女賣給之人及販買之犯均屬有干例禁而被販婦女既肯甘心聽鬻亦與良家婦女有間是以向來辦理夥搶與販婦女之案比照搶奪犯竊婦女之例分別問擬軍流第婦女最重名節而例義尤懲兇暴若因婦女一經被販即不開其是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九 強占良家妻女

清白概加以犯姦之名似不足以別貞淫而昭允協  
 且匪徒往往知人與販婦女肆着糾拾亦應從嚴懲  
 創俾知儆畏該撫請將夥眾搶奪與販婦女之案可  
 否於聚眾夥謀搶奪良家婦女已成爲首者斬立決  
 例上量減爲絞監候爲從再減一等發極邊烟瘴充  
 軍是定案既不等於良家復與犯姦者有別於禁戢  
 兇暴之中仍寓維持風化之意所擬尙屬允當自宜  
 另立專條以昭畫一惟查搶奪良家婦女已成未成  
 及是否聚眾首從罪名俱分等差則搶奪與販婦女  
 似亦應量爲區別以示持平該撫所議首犯擬絞從  
 犯擬軍係指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而言其  
 並非聚眾及夥搶未成首從各犯作何問罪均未議  
 及自應一併擬定庶引斷得有依據 臣等公同酌議  
 應請嗣後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者爲首擬  
 絞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同謀未  
 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如圖搶未成爲首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  
 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並非聚眾但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十 強占良家妻女

將與販婦女搶奪已成者爲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圖搶未成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杖  
 九十徒二年半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八十徒二年  
 如有拒捕其所殺傷係與販之犯仍同凡論若係本  
 婦及本婦有服親屬均依非人拒捕律科斷如此酌  
 定專條既與良家婦女有別亦與犯姦婦女不同於  
 情法亦得其平 道光四年奏准通行已錄例  
 湖廣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  
 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改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  
 軍爲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  
 犯杖一百徒三年又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  
 者爲首擬絞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  
 方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又律  
 載犯罪拒捕者於本罪上加二等各等語此案鄭常  
 稔知夏氏係陳潮珍向喻金斗買休之婦起意搶奪  
 逆允肅輝但等同抵陳潮珍家將夏氏搶出拉走因  
 夏氏臥地不行鄭常取夏氏手帶鐵鑿打傷夏氏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右胎膊等處並踢傷其右腰眼經官兵追及逃匿旋被拿獲該州因例無明文將鄭常等比照聚眾搶奪犯姦婦女例分別擬以軍流徒杖該撫以夏氏雖係買休之婦不過律應離異與犯姦不同搶奪與販婦女其中或有良婦或有曾經犯姦之婦或有買休之婦而為首之犯例均擬絞似可將各犯比照搶奪與販婦女已成例分別首從定擬惟罪名出入懸殊詳請部示等因查婦女首重名節既肯甘心賣休有夫更嫁即與犯姦無異至與販婦女其中雖有良婦及會經犯姦並買休之婦不等但夥搶犯姦婦女為首罪止擬軍夥搶與販婦女為首則應擬絞儻與販之中有犯姦之婦豈能因搶自與販者之手轉置其犯姦於不議而科以縲首之罪是搶奪與販婦女之中若有曾經犯姦及買休之婦到官時無難各按本條科罪檢查道光四年江蘇省咨李繼周等夥眾強搶李貴買休之婦許氏已成一案該省因例無明文咨請部示經本部咨行該省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之例問擬此案鄭常等搶奪買休之婦夏氏已成事同一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婢女分別來歷會否知情

例自應援照辦理惟鄭常將夏氏搶出後因夏氏不走將其毆踢致傷自應加拒捕罪問擬應令速飭審擬報部 道光八年諭帖

東撫 咨張王氏糾搶閩兆書家婢女轉妮已成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為首擬絞監候為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此案張王氏與閩兆書鄰莊居住轉妮係任李氏之女因貧難度得錢四千將轉妮賣給李姓魏姓後李姓魏姓同轉妮救張王氏之夫張須轉賣未經收留李姓遂將轉妮賣與閩兆書為婢嗣張王氏知轉妮來歷不明起意糾邀已獲之李大牙劉二朱常有陸海然李氏並在逃之張五李柱李視李成共夥十人欲搶轉妮賣錢分用李大牙等應允是夜張王氏與陸海然李氏並未同往李大牙等七人至閩兆書家將轉妮搶出因閩兆書起捕劉二與李視用刀將閩兆書砍傷李大牙等並未將轉妮弄污該省以轉妮雖未犯姦第既以自與販婦女之手即不能與良家婦女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論自應遵照部議此照夥搶犯姦婦女已成例問擬劉二拒捕刃傷閻兆書平復亦應比照搶奪財物傷人如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惟轉妮被搶之時已在閻兆書倒買之後並非搶自與販之手且劉二因搶奪婦女刃傷應捕之人又與搶奪財物刃傷事主者有別又查良賤相毆並良賤相姦各律內凡毆傷他人奴婢及姦他人婢者減凡人一等則搶奪他人婢者較之搶奪良人妻女其情為輕比類參觀亦應減等問擬方昭平允律例並無正條援引恐致失當相應咨請部示太部查夥衆搶奪婦女之例附於強占良家妻女門內律稱良家妻女者係對娼家與犯姦之婦而言非謂婢女與良家妻女有分別也例稱婦女則婢女亦在其中參觀各律雖良人毆他人奴婢及姦他人婢者各減凡人一等然律載良人毆他人奴婢若相侵財物者註云如盜竊強奪詐欺誣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減律仍以凡毆法即良人姦他人婢律內註云如強者仍照凡論擬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細釋例意良人與奴婢盜竊強奪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詳欺誣騙並強姦他人之婢既照凡人一律問擬則搶奪他人婢女自不得轉較強姦等類為輕且例載誘拐婦人子女即不分良人奴婢搶奪重於誘拐以此隅反則搶奪他人婢女自應與良家婦女並論未便稍從輕減惟是同一賣身婢女或徑由父母憑媒賣給或落諸與販之手輾轉價賣而糾搶之人是否知情情節既屬不同則其糾搶婢女之罪亦應稍示區別此案張王氏起意糾搶閻兆書家婢女轉妮已成如果轉妮由伊母任李氏徑行賣給並非由販賣者轉賣或經李姓魏姓販賣而糾搶之人並不知情則該犯婦張王氏平空糾搶並將事主拒捕刃傷應照例分別擬以斬絞不得牽引他例率議輕減與律例未符今被搶之轉妮先經伊母任李氏價賣與李姓魏姓迨後李姓魏姓託張王氏之夫轉賣未留李姓旋將轉妮賣與閻兆書為婢檢查原咨內據閻兆書供稱有李姓魏姓聲言轉妮是伊姨外甥女逃荒來此欲將轉妮價賣伊未經問明來歷懸酬人說合將轉妮收買為婢質之轉妮供亦無異是轉妮



已落諸李姓魏姓與販之手並非徑由伊父母憑媒  
賣給而張王氏之所以起意糾搶者實因李姓魏姓  
曾將轉妮託伊夫轉賣知其來歷不明所致尙與平  
空糾搶者有間若竟照聚眾夥搶婦女例分別擬以  
斬決絞候未免與並非買自販賣者無所區別衡情  
定讞自應酌量比照搶奪與販婦女新例問擬應將  
張王氏比照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爲首絞  
監候爲從同搶已獲之李大牙劉二朱常有及同謀  
未經同搶之陸海然李氏等五犯內劉二一犯拒捕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重 張占良家妻女

刃傷閻兆書平復係屬別項罪人拒捕應於聚眾搶  
奪與販婦女已成爲從實發烟瘴充軍例上加拒捕  
罪二等發遣新疆種地當差其餘李大牙等四犯照  
例分別問擬軍流再查婦女既經賣入良家卽屬良  
家婦女如有搶奪他人婢女係由伊父母徑自憑媒  
價賣及雖買白與販之人而搶奪之犯並不知情卽  
應照聚眾夥搶婦女及強搶各本例分別問擬不得  
仍以搶奪與販婦女論以示區別而昭限制 道光四年說帖  
東撫 題李占魁等夥劫衣物並聽從王幅智搶奪

婢女係由父母  
賣與以長婦論

王大姐已成一案緣李占魁於道光二年六月二十  
八日聽從宋二良等結夥持械行竊事主王志忠家  
衣飾分用次早王志忠之父王允查知該匪連獲賊  
賊囑令王志忠捏以強劫等詞報縣勘驗詳悉飭緝  
是年十二月十二日李占魁高起祥與在逃之王幅  
智王玉柱李臘梅姚三撞遇問談王幅智稔該縣民  
王舉之女王大姐自幼許配胡廣祿爲媳王舉之妻  
王氏因王舉外出家貧將王大姐賣與不知情之高  
瑣爲婢旋收作妾王幅智起意糾搶王大姐價賣分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重 張占良家妻女

肥李占魁等允從是夜同夥六人潛抵高瑣門首高  
起祥因與高瑣認識在外等候李占魁等踴門進內  
將王大姐搶出背至再廣利家高藏嗣經王幅智將  
王大姐賣與鄒鳳業爲妾得錢與李占魁等均分獲  
犯飭審將李占魁等照搶奪犯姦婦女分別從重問  
擬軍流咨准部議以東省另有張王氏糾搶閻兆書  
家婢女轉妮案內聲明婦女既經賣入良家卽屬良  
家婦女如有搶奪他人婢女係由伊父母徑自價賣  
卽應照聚眾夥搶婦女及強搶各本例問擬行文在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毛 強占良家妻女

案此案王大姐係由伊母王氏徑自賣與高璜為婢高璜並不知情既賣入良家即屬良人婦女駁飭覆審查王大姐先經其父王舉許配胡廣祿為媳嗣經其母王氏賣與高璜為婢旋收作妾雖事由母命按照悔婚另許律應離異已屬失身之婦是以該縣前將李占魁等比照搶奪犯姦婦女辦理因李占魁尚有持械夥竊之案將李占魁等分別從重比例問擬軍流茲准前因自應遵照更正將李占魁高起祥均依例擬絞監候照例刺字等因具題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從皆絞監候等語此案李占魁高起祥聽從逸犯王幅智夥搶王大姐賣錢分用先據該省以王幅智等稔知王大姐原許與胡廣祿爲媳經其母王氏賣與高璜爲婢旋收作妾按照悔婚之律即應離異已屬失身與良人婦女不同將該犯等依搶奪犯姦婦女例擬流因該犯尚有持械夥竊之案從重照例擬軍等因咨部經部以王大姐係伊母王氏徑自賣與高璜爲婢高璜並不知情既經賣入良家即屬良家婦女不得與犯姦婦女同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毛 強占良家妻女

科駁令另行妥擬今據遵駁改擬等復查王大姐固係悔婚另嫁律應離異之婦惟究由伊母主婚未便加以犯姦之名遽將李占魁等比照強搶犯姦婦女爲從擬流即謂悔婚另嫁之婦與以禮婚娶者不同若一經被搶即概照夥眾搶奪良家婦女爲從例擬絞監候入於秋審情實不足以示區別亦祇可矣秋審時酌量衡情辦理不得於定案時遽擬輕減致滋畸重畸輕之漸現既據改擬具題詳核情罪尚屬允協應如所題李占魁高起祥均合依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已成爲從例均擬絞監候秋後處決事主王允囑子王志忠以竊報強例應杖一百惟王允年逾九十照例免其坐罪王志忠聽從父命並免置議王大姐原許胡廣祿爲媳今胡廣祿以王大姐業經賣與高璜收買爲妾已屬失身之婦情願退婚王大姐應仍給高璜領回完聚高起祥之父高玉林不能禁子爲匪關傳其懲等因題准 道光六年通行

山東司 查搶奪婦女例內搶奪良婦與犯姦婦女並與販婦女各有治罪明文若搶奪居喪嫁娶律應

居喪改嫁請示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離異之婦律例內雖無作何治罪專條然案情百出  
 不窮律例豈能周詳總須承審官悉心勘訊按照律  
 例妥擬即使例無正條自可援引他律比附科斷不  
 得以案情與律例稍有未符率請部示今該撫以臨  
 胸縣民張彬等聽從張令夥搶夫亡改嫁之董李氏  
 已成該撫因例無明文可否比照搶奪與販婦女例  
 問擬並博山縣現有圖搶犯姦之婦誤將良婦搶出  
 迫出門後知覺畏懼即逃應作何治罪之處一併咨  
 請部示等因查辦理案件應由外省準情定讞依律  
 問擬罪名是否允當由本部核覆即例無專條之案  
 自有援引他律比附加減之名例可循若因擬罪恐  
 有出入或應否量減或此附何條預行咨部商定則  
 是部中自擬自覆不惟於庶獄無以昭詳慎亦於體  
 制未符所有該撫咨請部示之處本部均未便率擬  
 應令該撫將該犯等按照律例妥擬到日再行核覆  
 道光五年說帖

蘇撫 咨武開忠聽從田玉登夥眾強搶居喪改嫁  
 之孫紀氏已成一案又張二禿子聽從張二夥搶王

信居喪改嫁婦  
分別會否成婚

刑案匯覽 卷八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鳳奇之妻劉氏 案查核案情孫紀氏因前夫王庭  
 儀病故不願孀守改嫁與孫淵為妻武開忠遇見田  
 玉登等田玉登道及孫紀氏前夫病故未久甘心改  
 嫁並非真節婦人起意搶賣武開忠等允從同往將  
 孫紀氏搶出又劉氏因前夫穆大本病故經父劉文  
 奇主婚改嫁與王鳳奇為妻過門成婚張二與張二  
 禿子等會遇張二道及劉氏前夫繼故即行改嫁定  
 非良婦起意搶賣眾各允從同往將劉氏搶走該省  
 將武開忠張二禿子等均照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  
 女已成爲從例擬以滿流檢查本年六月間山東省  
 咨張彬等聽從逸犯張令糾搶李氏一案李氏於道  
 光三年二月間前夫董貞物故經伊父李成祥主婚  
 改嫁與孫榮爲妻定於三月十八日過門至期央王  
 京等送李氏赴孫榮家張令見男女同行疑爲來歷  
 不明起意搶奪糾允張彬等將李氏搶回該省以李  
 氏甫居夫喪既非例得改嫁難與良婦同論第李氏  
 被搶之時尙未失身既未便加以犯姦之名將聽從  
 幫搶之張彬等比依聚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



為從擬軍咨結在案今劉氏紀氏均係居喪改嫁按  
 一律應行離異且夫亡未久即甘心改嫁業已過門成  
 婚實屬失節之婦核與李氏甫經在途尚未成婚之  
 案不同該省將為從擬搶各犯比依聚眾夥搶犯姦  
 婦女已成為從擬流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  
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拾居喪改嫁已  
成婚之婦擬軍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山東司 此案扈振興因魏氏之夫侯可與伊素相  
 交好侯可於道光七年五月間病故魏氏即於是年  
 十月間憑媒改嫁與王得正為妻該犯因魏氏夫喪  
 未滿不應改嫁心懷不服起意糾同孫添才等將魏  
 氏搶出希圖嫁賣旋被緝獲該撫以魏氏夫喪未及  
 半載輒行改嫁難與良婦並論未便科扈振興以強  
 搶良家婦女之罪而魏氏雖已改嫁失身究與犯姦  
 婦女不同又未便將該犯等照強搶犯姦婦女之例  
 問擬律例並無治罪專條可否比照與販婦女例將  
 扈振興問擬絞候抑或如何酌減之處咨部示遵等  
 因查糾搶與販婦女罪應擬絞而糾搶犯姦婦女罪  
 止擬重者蓋因被搶之婦女有失身不失身之分故  
 糾搶之罪名亦異至糾搶居喪改嫁婦女例內雖無  
 作何治罪明文惟市為未亡之人遽作新婚之婦其  
 情事雖與犯姦不同其失身實與犯姦無異是以從  
 前辦理搶奪居喪改嫁婦女成案除婦女尚未過門  
 成婚者酌照搶奪良家婦女例定斷外其業已過門  
 成婚者俱係比照搶奪犯姦婦女之例問擬並無歧



影搶犯姦婦女  
誤搶良婦姦

誤今巨振興因魏氏夫喪未滿輒行改嫁起意糾眾  
搶奪希圖嫁賣檢閱該撫原咨內稱魏氏業已改嫁  
失身自應仿照從前成案將原振興等比依搶奪犯  
姦婦女例分別首從科斷應令該撫按例妥擬  
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江西撫 咨張文佩因聞陶和茂家高頓閑騰騰興  
販犯姦之婦葉氏該犯起意糾同李坤等搶奪以致  
誤將陶和茂之妻喻氏一併搶獲後因喻氏哭訴始  
知誤搶輒用言嚇禁強逼嫁賣查葉氏係被販賣之  
婦而喻氏不得因其夫高留興販請非良婦第該犯  
等究係誤搶應將張文佩比照誘拐婦女典賣與人  
為妻被誘之人不知情例擬絞監候李坤等照為從  
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三年案

強搶由伊翁士  
婿改嫁之婦姦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無論會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  
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皆絞  
監候等語此案李石頭子因斬氏夫故婿守其翁師  
世蘭欲令改嫁斬氏亦屬情願託人媒說賣與張義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子為妻正欲成交經斬氏之父斬合查知合圖財禮  
將斬氏接回囑允伊戚王代子代為找主價買即將  
斬氏送至王代子家寄住李石頭子因見王代子家  
有婦女疑係來歷不明起意搶奪隨糾同徐黑子張  
良子李孝子趙五子幫搶夜抵王代子門首敲門進  
內將斬氏搶出輪流背回旋被拿獲該撫以斬氏夫  
喪未滿即欲改嫁與良婦不同將李石頭子比依聚  
眾夥謀搶奪與販婦女已成為首例擬絞監候徐黑  
子等擬軍等因具題 臣等查斬氏因夫故婿守始則  
其翁師世蘭主令改適繼則其父斬合接回圖財本  
有不得不從之勢並非斬氏不安於室况該犯聚眾  
強搶之時斬氏尚未失身自應仍以良婦論至王代  
子雖係舊匪而斬氏係其表親在彼居住亦屬戚誼  
來往之常與已經賣身與人與販者迥別且查斬合  
如果意圖財禮何不向師世蘭商分賣價而必欲接  
回另嫁師世蘭係例得主婚之人何以肯聽斬合阻  
撓張義子既圖買未成迨後經官諭令斬氏不許改  
嫁何以仍敢買娶恐係因張義子買娶於後遂添抱



這尋居喪改嫁  
成婚之婦姦汚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師世爾價賣在先以為斷氏本非良婦之據再此案  
僅據李石頭子等供稱一同進門並輪流背負究竟  
何人入室何人輪背原題亦未聲敘明晰該撫於屢  
弱窮難則嚴誅心之律而於強搶兇犯轉寬駢首之  
誅罪名出入甚鉅案情疑竇多端應令研訊確情按  
例妥擬 道光十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劉文魁糾搶郭丁氏姦汚一案此案

劉文魁因知于功佩之子于太於道光六年二月間

病故遺妻丁氏欲娶為妻因聞于功佩索身價二百

吊劉文魁乏錢致未媒說五月初四日于功佩商允

其媳丁氏情願改適遂同氏父丁士滢主婚煩媒徐

幅祥將丁氏許給郭起為妻是月初六日迎娶過門

成婚初七日劉文魁探知丁氏已經郭起買娶起意

將丁氏搶回為妻商允伊兄劉文彬劉文會及素識

之孫華同往幫搶復慮人少恐有攔阻捏稱煩媒娶

定丁氏為妻因被郭起娶去約眾我同郭起不依添

邀劉文桂等十五人攜帶器械趕車齊抵郭起門首

囑令劉文會等在外等候自與劉文彬孫華走入郭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起院內維時丁氏一人在屋劉文魁即上前抱住丁  
氏上身囑令劉文彬孫華抱起下身將丁氏搶出劉  
文桂等一見劉文魁將丁氏搶出即各長棍跑回劉  
文魁等將丁氏放入車上至家劉文魁即將丁氏囑  
逼姦汚該將軍將劉文魁依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  
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擬斬立決劉文彬  
孫華聽從入室架搶均依爲從例擬絞監候劉文桂  
等擬以徒杖等因查劉文魁強搶再醮之婦丁氏已  
成丁氏於道光六年二月夫故於五月即聽從翁父  
主婚改嫁郭起為妻居喪未及半載即行改適係屬  
違例改嫁之婦與良婦不同核與上年江蘇等省武  
開忠等各成案相符惟丁氏已被劉文魁嚇逼姦汚  
若僅比照強搶犯姦婦女已成例擬軍未免輕縱自  
應酌量將劉文魁比照搶奪與販婦女已成例定擬  
該將軍將劉文魁等依聚眾夥謀搶奪良家妻女例  
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並將丁氏仍行斷歸郭起  
領回於居喪改嫁罪坐主婚及應行離異各條俱置  
不議殊屬錯誤應令該將軍另行照例妥擬

210 8



道光七年奉天司說帖

大媒強毀婚婦  
不從強行姦淫

江南道御史 奏強娶婦婦不從糾眾登門強行姦  
污之案請定專例一摺查律載強勢力之人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強奪良家  
妻女姦占為從之犯照為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又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者為首  
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又聚眾夥謀搶奪  
路行婦女為妻妾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  
各等語又嘉慶六年七月<sub>臣</sub>部議覆安徽按察使恩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姦占良家妻女

長條奏匪徒聚眾於素無瓜葛之家宵夜糾搶入室  
搶奪婦女即照搶奪路行婦女例分別首從問擬斬  
絞等因奏准在案查觀各例搶奪婦女為首斬決為  
從絞候強占妻女者為首絞候為從滿流罪名輕重  
迥殊總以平空夥搶者為重蓋不法匪徒因猝見婦  
女平空夥眾搶去無論在室在路均情同光棍故即  
照光棍例分別擬以斬決絞候若素有瓜葛或先經  
央媒說合因其不允夥同強奪姦占則事出有因較  
之猝見婦女平空夥搶情同光棍者有間應依強奪

刑案匯覽 卷八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姦占良家妻女

姦占本律定擬<sub>臣</sub>部向於此等案件均係如此區別  
辦理今據該御史奏稱浙江省秋審冊內吳阿備團  
娶未允聚眾強姦婦婦俞徐氏一案該撫以例無專  
條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監候入  
於秋審情實業經擬結毋庸議外詳究例義吳阿備  
因貪俞徐氏遺產圖娶為妻旋即聚眾上門幫同捆  
縛強行姦污奪之而走實屬光棍匪徒律以光棍為  
首之條亦非所當得不應止與強奪姦占者同科即  
吳咸喜吳緝喜幫同綁縛婦女亦與幫同扛擡之人  
罪為較重請<sub>臣</sub>  
勅部嚴立專條等語<sub>臣</sub>等查吳阿備因貪產圖營業已央  
媒往說在先因未應允即以強脅之言嚇唬俞徐氏  
恐該犯果往強脅意欲遷居該犯聞知始即起意強  
姦逼令招贅隨邀吳咸喜等同往幫護該犯將俞徐  
氏強行姦淫聞拿背走是該犯先經央媒往說未允  
始糾眾前往強脅與平空夥搶者已屬迥殊雖當俞  
徐氏出房喊罵之時夥犯吳咸喜吳緝喜用繩縛住  
兩手拉至牀上走出門外把護該犯即將俞徐氏搶

二七七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吳阿備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係屬

按強姦視他案扛幫捏回嚇逼成姦或哄誘成姦者不無稍異惟強姦者僅止該犯吳阿備一人被糾之人並未隨同行姦不得即按輪姦之例均照光棍首從斬絞辦理其當時強逼成姦與奪回強逼成姦先後雖殊而姦占則一至其將徐氏背走之時各犯均已聞拿逃逸又與夥眾搶奪者不同總之該犯圖資不允而起意強姦因起意強姦而邀人幫護其先既有媒人嚇唬之言其後並無夥眾輪姦之事該撫將吳阿備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係屬

按律問擬並非例無正條比照科斷若如該御史所奏此等案情即照光棍例定擬則素無瓜葛平空影槍及首從輪姦之案又當何以加重該御史又牽引搶奪良家子弟強行雜姦者即照光棍為首擬斬立決謂與此等案情脗合不知夥搶良人子弟雜姦首從均照光棍定擬亦深指輪姦而言例又各有攸歸未便據拾牽混除原定絞候擬以情實之吳阿備一犯業已入冊候

為外所有該御史奏請定立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吳強占良家妻女

嘉慶八年浙江司說帖○此等案情必實有威前  
方與現行例相符錄以備考  
直隸司 查上年八月湖南省咨謝元與王九萬之  
妻李氏通姦商同氏父李紹周逼令本夫休棄娶討  
為妻一案該撫將謝元依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律擬  
杖六十徒一年經本部以該犯倚恃縣役戀姦謀娶  
逼勒退婚情同姦占駁令另擬嗣據改照棍徒擾害  
例擬軍者部覆准在案此案趙端士因見胡任氏被  
夫責逐回家起意乘機謀娶給伊子趙伯麟為妻商  
同曹之鏗等將胡有義喚至令其休妻不允該犯即  
以告官之言恐嚇並起休書稿底逼令騰寫胡有義  
畏強照寫嗣赴學院衙門具控又被該犯免令孫精  
一攔回該犯見事已寢息往向氏母任陳氏說允聘  
娶任氏與趙伯麟成婚核其情節與謝元情罪相等  
該省將趙端士照棍徒擬軍似可照覆  
順尹 咨鄭陳氏聽從張俊保強逼伊婿休女改嫁  
一案查張俊保因與鄭氏調戲成姦本夫張孝並不  
知情張俊保意圖謀娶鄭氏為妻許給鄭氏之母鄭  
陳氏財禮囑令轉向張孝相商休棄改嫁鄭陳氏食

嘉慶八年浙江司說帖○此等案情必實有威前  
方與現行例相符錄以備考  
直隸司 查上年八月湖南省咨謝元與王九萬之  
妻李氏通姦商同氏父李紹周逼令本夫休棄娶討  
為妻一案該撫將謝元依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律擬  
杖六十徒一年經本部以該犯倚恃縣役戀姦謀娶  
逼勒退婚情同姦占駁令另擬嗣據改照棍徒擾害  
例擬軍者部覆准在案此案趙端士因見胡任氏被  
夫責逐回家起意乘機謀娶給伊子趙伯麟為妻商  
同曹之鏗等將胡有義喚至令其休妻不允該犯即  
以告官之言恐嚇並起休書稿底逼令騰寫胡有義  
畏強照寫嗣赴學院衙門具控又被該犯免令孫精  
一攔回該犯見事已寢息往向氏母任陳氏說允聘  
娶任氏與趙伯麟成婚核其情節與謝元情罪相等  
該省將趙端士照棍徒擬軍似可照覆  
順尹 咨鄭陳氏聽從張俊保強逼伊婿休女改嫁  
一案查張俊保因與鄭氏調戲成姦本夫張孝並不  
知情張俊保意圖謀娶鄭氏為妻許給鄭氏之母鄭  
陳氏財禮囑令轉向張孝相商休棄改嫁鄭陳氏食

嘉慶八年浙江司說帖○此等案情必實有威前  
方與現行例相符錄以備考  
直隸司 查上年八月湖南省咨謝元與王九萬之  
妻李氏通姦商同氏父李紹周逼令本夫休棄娶討  
為妻一案該撫將謝元依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律擬  
杖六十徒一年經本部以該犯倚恃縣役戀姦謀娶  
逼勒退婚情同姦占駁令另擬嗣據改照棍徒擾害  
例擬軍者部覆准在案此案趙端士因見胡任氏被  
夫責逐回家起意乘機謀娶給伊子趙伯麟為妻商  
同曹之鏗等將胡有義喚至令其休妻不允該犯即  
以告官之言恐嚇並起休書稿底逼令騰寫胡有義  
畏強照寫嗣赴學院衙門具控又被該犯免令孫精  
一攔回該犯見事已寢息往向氏母任陳氏說允聘  
娶任氏與趙伯麟成婚核其情節與謝元情罪相等  
該省將趙端士照棍徒擬軍似可照覆  
順尹 咨鄭陳氏聽從張俊保強逼伊婿休女改嫁  
一案查張俊保因與鄭氏調戲成姦本夫張孝並不  
知情張俊保意圖謀娶鄭氏為妻許給鄭氏之母鄭  
陳氏財禮囑令轉向張孝相商休棄改嫁鄭陳氏食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兇 強占良家妻女

利允從張俊保即免胡老無等為媒送給財禮錢文  
 鄭陳氏囑伊子鄭長明寫就休書向張孝捏稱鄭氏  
 患病詎令張孝至家鄭長明母子逼勒張孝休妻不  
 允鄭長明接住張孝手脚塗墨按印休書而散張俊  
 保迎娶鄭氏成婚比張孝邀同賀宗孝等同赴鄭長  
 明家理論鄭陳氏不服爭吵張俊保聽聞趕往將賀  
 宗孝揪扭被張孝用棍毆傷將鄭氏拉回鄭陳氏控  
 縣審悉前情查張俊保因與張孝之妻鄭氏通姦意  
 圖謀娶為妻用財商同其母鄭陳氏逼令張孝休妻  
 迎娶成婚實與和誘無異該府尹將該犯依和誘擬  
 軍鄭氏依被誘擬徒情罪尚屬允協至鄭陳氏貪圖  
 財禮聽從姦夫囑令伊子鄭長明寫就休書哄誘伊  
 婿張孝至家逼令休棄不允將張孝手脚接住塗墨  
 按印實屬義絕應同凡論該府尹將鄭陳氏照不應  
 重杖未免輕縱即改照逐婿嫁女亦罪止滿杖鄭陳  
 氏應以為從論於張俊保軍罪上減一等擬徒奉  
 批此係設法圖占等因 職 等復查張俊保因與鄭氏通  
 姦圖謀為妻許給其母鄭陳氏財禮囑令轉向張孝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兇 強占良家妻女

相商休棄正與用計逼勒本夫休棄無異按例罪止  
 杖徒似未便即坐該犯以姦占之罪惟該犯本係姦  
 淫罪人輒敢許給財禮商同鄭陳氏勒令本夫休棄  
 致鄭陳氏令伊子鄭長明寫就休書將張孝哄至家  
 內逼令休棄不允接住其手脚塗墨按印該犯即迎  
 娶鄭氏成婚旋因張孝邀同賀宗孝等趕至理論該  
 犯復敢將賀宗孝揪扭雖係一時一事而情勢實屬  
 兇惡應將張俊保改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照例刺字鄭陳氏亦照棍徒為從  
 減一等擬以滿徒係婦人照例收贖鄭氏等均應如  
 該府尹所擬辦理鄭長明緝獲另結 嘉慶十九年直  
 隸司說帖  
 南城察院 移送李二因與張邢氏故夫張幅素好  
 張幅臨死時囑其照應家務該犯隨與其妻張邢氏  
 通姦復捏稱張邢氏係坐產招夫與張邢氏儼成夫  
 婦情殊可惡將李二比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律量  
 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十九年福建司現審案  
 陝西司 查馬老五因劉麻子外出傭工伊妻魏氏  
 獨處先經嚇逼成姦帶至伊家姦宿復將魏氏倒搗  
 強逼婦女成姦  
 強留家內姦宿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房屋拆去修蓋鋪面劉麻子回家問知畏兇未控迨該犯屢次訛詐經州差拿該犯拒傷差役復被拿獲劉麻子始行呈控魏氏亦跑走回家核其情節馬老五始則欺陵孤身婦女嚇逼成姦繼復領至伊家姦宿又拆其房屋即屬強奪且本夫劉麻子回家時該犯留住魏氏在家並未送還直至該犯被獲解案魏氏始行跑回如謂只圖姦宿並無強占情事殊難憑信該督遵依棍徒定擬殊未允協咨駁另擬去後茲據該督疏稱查強奪良家妻女姦占之律誠以重在強奪二字前因犯供只圖姦宿並無占為妻妾情事是以僅照棍徒加拒捕罪改發為奴今既據供認姦占屬實未便因其尚未作為妻妾稍從寬減且奉部指明該犯始則將孤身婦女嚇逼成姦繼復領至伊家姦宿又拆去房屋即屬強奪自應遵駁改擬等因具題應如所題馬老五應改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二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東撫 題田二與父田坤弟田三均係掖刀匪徒素行兇橫鄉鄰側目嘉慶七年間有王振海之妻謝氏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被李麻姦拐無蹤央懇田坤訪知下落同子田二田三並王振海往將謝氏搜獲田二即帶回姦宿並欲留占為妻商經伊父田坤強給京錢五千逼令王振海賣休王振海畏強勉從迨後不甘欲控田坤將謝氏放回田二揚言欲將王振海殺死王振海恐遭毒手將謝氏送還母家自己即為道士嗣田二知鄰莊朱漢清之妻張氏少艾圖搶為妻未得其便旋見張氏在莊前獨自碾米田二即拔腰間掖刀向其嚇禁不許聲張強拉至家嚇逼姦污張氏伺田二外出向田坤懇求釋放回家田二外歸恐朱漢清控告冀圖先發制人邀同田三趕往賴稱張氏自己逃走經伊留養數日若無謝禮即應還人朱漢清懼其刁惡給與牛隻錢文而息田三亦於是年因知莊騙之妻王氏曾與姚松有姦欺莊騙擄刀走往將王氏挾制成姦復用京錢七吊逼勒莊騙賣休將王氏買為妻妾旋被訪獲查田二先將逃婦謝氏霸留逼休致其夫休妻出家繼將良婦朱張氏強搶姦污復訛詐本夫錢物實屬淫惡將田二依律擬絞監候田坤田

掖刀匪徒姦占良婦情節兇橫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三照棍徒擬軍李麻依和誘擬軍謝氏被誘擬徒莊  
 王氏桃松俱科姦罪等因嘉慶十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此案田二與父田坤弟田三係被刀匪徒田二先將犯  
 姦之王謝氏姦宿逼令其夫王振海賣休留占為妻經  
 伊父田坤放還田二復誓言欲將王振海殺死以致王  
 振海畏懼棄家充當道士田二又因鄰村朱漢清之妻  
 張氏少女圖搶為妻見張氏獨處即拔刀嚇禁強搶姦  
 污轉向朱漢清嚇詐牛隻錢文刑部等衙門照依姦勢  
 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將田二擬絞監候  
 尚覺情浮於法田二一家父子兄弟均係被刀匪徒平  
 日行兇生事擾害良民本有應得之罪田二復聽淫  
 兇種種不法情罪尤重將來辦理秋審時亦必予勾田  
 一二著改為絞立決嗣後除尋常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  
 妻妾者仍依本律定擬外如有似此被刀匪徒行兇強  
 橫姦占良家婦女者均著照此案辦理餘依議欽此

通

晉撫 咨開恭將妻閻氏休回母家得受妻母閻楊  
 氏銀兩為立休書知閻氏改嫁與王貴璉為妻輒因  
 往找財禮不給糾邀高富貴等將閻氏強搶並拒捕

係妻改嫁因短  
身價糾眾搶回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毆傷王貴璉惟王貴璉先將財禮如數付給而閻恭  
 究因誤信閻楊氏捏稱王貴璉財禮未經給足所致  
 且搶回之後並未與閻氏姦宿但既經休回先得銀  
 兩閻氏即不得謂該犯之妻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  
 尚未姦汚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擬流例上量減一  
 等滿徒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高富  
 貴被脅聽從幫搶應照搶奪婦女為從者如被逼誘  
 隨行止於幫同扛擡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例量減一  
 等擬杖七十 嘉慶二十年案

東撫 咨石小嘴等聽從夥搶會經犯姦之王祝氏  
 賣與沙棕幅為妾沙棕幅知情故買除石小嘴依例  
 擬流外將沙棕幅比照夥搶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  
 減正犯罪一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  
 案

東撫 咨趙二糾搶犯姦幼童王小已成一案奉  
 諭查案比核 職 等查搶奪良家子弟與搶奪會經犯姦  
 之幼童例無比照搶奪良家婦女與會經犯姦婦女  
 治罪明文詳細檢查亦無似此辦過成案補思搶奪  
 必有所由而罪名即因之以定如因圖姦而搶則有

夥搶被姦男子  
已成旋被奪回

明知夥搶犯姦  
之婦故買作妾



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首犯斬決從犯絞候之  
 條如因勒贖而搶則有奸人勒贖初犯斬候再犯斬  
 決之條如因圖買而搶在雲貴四川則有捆綁子女  
 販賣分別斬決斬候之條若係他省民人買賣者例  
 無子女之分則搶賣良人子弟者亦當與婦女並論  
 至搶奪曾經犯姦幼童雖無專條可引特和同雜姦  
 定例與姦婦女者同罪即強姦和姦幼童亦與強姦  
 和姦幼女者同科則搶奪犯姦之幼童自可比照搶  
 奪曾經犯姦婦女例擬斷細繹例內搶奪曾經犯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娶 強占良家妻女

婦女句似指婦女會與別人通姦該犯因而搶奪者  
 而言若本犯先與婦女通姦後復糾人夥搶與例意  
 不甚恰合惟檢查嘉慶二十二年河南省咨周家恒  
 糾搶犯姦之婦周氏一案該犯先與周氏通姦因周  
 氏改嫁隨糾眾將其搶奪該省將周家恒依聚眾夥  
 謀搶奪犯姦婦女木例擬軍經本部照覆在案此案  
 趙二先今年已十三之王小隨同討乞與之雜姦王  
 小不願即逃依王立業為義子該犯氣忿糾同團成  
 元等將王小搶出旋被奪回是該犯搶奪會與姦姦

強姦搶奪犯姦  
年甫十二優伶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娶 強占良家妻女

之幼童固未便照搶奪良家子弟強行雜姦例擬以  
 併首其因被姦之人逃走氣忿糾搶亦與捉人勒贖  
 及擄人販賣之案迥別惟例內雜姦十三歲以上之  
 幼童既與和姦婦女罪名無分軒輊而婦女先姦後  
 搶即照搶奪曾經犯姦婦女辦理亦有辦過成案該  
 省將趙二依搶奪曾經犯姦婦女例擬軍國成元等  
 分別擬以流徒再四商酌似亦祇可照覆  
 嘉慶二十  
 三年說帖  
 江督 奏王忠貴因在家演戲將戲旦蘇翠林雜姦  
 復率眾在途將蘇翠林搶奪蘇翠林年止十二惟係  
 優伶下賤且被人姦宿在先若於和姦幼童絞罪上  
 量減一等罪止擬流應從重將王忠貴比照強搶犯  
 姦婦女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  
 道光二年案  
 北撫 咨萬明翠因劉大昇行船遭風喊令救援許  
 給謝資嗣劉大昇等給錢過少該犯索錢未遂起意  
 將婦女奪留冀圖多增錢文該省將萬明翠依行船  
 遭風乘時搶奪財物本律定擬經本部以萬明翠奪  
 留婦女冀圖多增謝資並未搶奪財物自應照搶奪  
 婦女本例核其情節輕重酌量定擬等因咨駁旋將

救獲遭風船隻  
強姦婦女索謝



卑幼強搶婦女  
配與尊長為妻

萬明學改依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絞候  
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二年案

河撫 題邵梅卜強搶蔣王氏與伊兒邵吉卜為妻

一案查例載搶奪婦女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

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

律例科斷又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

監候配與弟姪者罪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各等語

至卑幼搶奪婦女配與尊長為妻律例內並無明文

歷年亦無辦過此等成案推原定例之義如搶奪婦

女配與尊長為妻斷無不先向尊長商允即行往搶

之理尊長於卑幼向商時一經允許按一家共犯律

即應坐尊長以為首之罪引斷既有依據故例文不

必牽及非望漏也此案邵梅卜欲將蔣王氏給伊兒

邵吉卜為妻邵吉卜於說媒時雖屬知情迨蔣王氏

夫兄嫌所許財禮錢文較少未允邵吉卜即行外出

傭工而周會遠旋欲娶蔣王氏為妻邵梅卜慮被爭

娶起意將蔣王氏強搶至家邵吉卜外歸始行知悉

因蔣王氏情願婚配即與成婚是邵梅卜強搶時邵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娶強占良家妻女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嫁

娶強占良家妻女

吉德並不知情與一家共犯罪坐尊長之律不符自

不能不坐邵梅卜以為首之罪現在詳核情罪雖與

自為妻妾及配與弟姪不同惟強奪婦女重在姦污

若業已成婚在被搶者之失節既無二致則搶奪者

之罪名亦應同科該省將邵梅卜比例問擬絞候尚

屬允協至邵吉卜雖未主使強搶惟該犯係邵梅卜

之兄於邵梅卜將伊喚回既知蔣王氏係屬強搶乃

並不送回輒與蔣王氏成婚查律稱弟姪不坐誠以

尊長有尊制之義故不坐卑幼之罪今邵吉卜既係

邵梅卜之兄自不得仍照弟姪律不坐該省將該犯

於強奪良家妻女姦占從犯流罪上量減擬徒亦尚

平允應均請照覆 道光三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

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又

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配與子

孫者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又一

家人共犯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又例載強奪

良家妻女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量擬

父搶親屬之女  
其子乘虛姦污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兇強占良家妻女

各等語此案劉連生因與龔偉沅誼屬姻親伊父劉三長子欲娶龔偉沅之女龔三妹與伊為妻先經媒說未允輒起意糾人將龔三妹強搶回家因龔三妹哭泣不依劉三長子令妻伴宿欲俟其媒言明擇期完配嗣劉連生見伊父劉三長子等外出將龔三妹強逼姦污是起意糾搶雖由伊父劉三長子所主惟劉三長子並未遵令該犯成婚備該犯不行姦污則劉三長子應照強搶妻女向未姦污之例減等擬流自未便坐劉三長子以絞候之條轉使不聽教令強逼姦污之犯得邀寬減應以劉連生當其重罪應如所題劉連生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律擬絞監候劉三長子獲日另結 道光十年說帖

山東司 查夥眾搶奪婦女之案如果止圖嫁賣迨搶獲之後偶因見色而起淫心各以刁誘成姦固應祇以搶奪首從分別定擬備搶奪後另有同時逞強毆逼肆淫情狀即當嚴究輪姦之時係何人起意如係搶奪從犯起意即應將該犯另以輪姦為首定擬情罪既各有不同引斷自無容牽混此案據該撫疏

糾眾搶奪婦女首夥共向姦污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兇強占良家妻女

稱宋年聽從先獲正法之周化南搶奪田張氏賣錢分川共夥八人周化南同林春義並該犯入房將田張氏赤身搶出並攜帶田張氏禱褂逃至漫地令田張氏穿上送至沈四大漢家寄住林春義等均各回家周化南與該犯將田張氏輪流姦污居住兩日旋經周化南將田張氏嫁賣得錢分用先後拿獲周化南等分別奏咨完結茲續獲宋年審供不諱將該犯依聚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為從例擬絞監候並聲明事犯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係聽從搶奪婦女已成復又輪姦情節較重應一併免聽候部議等因具題 臣等細核案情如宋年僅止聽從周化南夥搶田張氏嫁賣迨見周化南與田張氏通姦因而挾制刁姦尚無兇暴情節是應止科以搶奪婦女為從之罪備輪姦之時係該犯起意另有逞強毆逼同時肆淫情狀即當科該犯以輪姦為首之罪未便籠統其詞僅擬絞候完結乃檢查全案供招止有周化南與宋年將田張氏輪流姦污一語並未將是否同時肆淫並有無逞兇毆逼情狀及



首夥二人搶奪  
路行婦女姦污

何人首先起意姦污之處詳確聲敘殊屬合混部  
礙難核擬應令該撫之細研究確情另行具題  
道光元年說帖

蘇撫 咨劉會等各糾搶路行婦女李曹氏等欲圖  
嫁賣先後將氏姦污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  
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為首斬  
立決為從皆絞監候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  
妻妾者擬絞監候又律載稱聚三人以上各等語詳  
釋例內所載首犯擬斬從犯皆絞係專指夥謀在三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人以上聚眾搶奪者而言至首犯問擬絞候係指二  
人以下並未聚眾者而言是此條例文所分在聚眾  
與否其並非夥眾以下雖僅稱強賣與人為妻妾並  
無為奴婢及被姦污字樣而被搶之婦已被姦污與  
實為妻妾者同一失節且首犯擬絞之例係承上聯  
屬而下如有並非夥眾強搶姦污之案自亦應按律  
擬絞再查律載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  
為妻妾者絞監候例載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  
妻妾者亦擬絞監候比類參觀則自行姦污與賣為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夥搶婦女雖未  
姦污應擬斬絞

妻妾者應一例擬絞尤可概見此案劉會見李曹氏  
獨自行走起意搶賣糾允龐四海將李曹氏搶獲因  
無娶主該二犯與該氏先後行姦又任廣太見屈氏  
獨自行走起意搶賣糾允劉四將屈氏搶獲該二犯  
先後與屈氏行姦該省以該犯等各將被搶之婦姦  
污應否比照並非聚眾例分擬絞候滿流抑或比照  
夥眾搶奪及被姦污例定擬咨請部示查劉會糾允  
龐四海搶奪曹氏圖賣在廣太糾允劉四搶奪屈氏  
圖賣該犯等係各自糾搶首夥僅止二人並非聚眾  
其將該氏等先後姦污與賣為妻妾同一失節自應  
卽照並未夥眾之例問擬行令該省分別首從擬以  
絞候滿流 道光二年說帖○嗣於三年照擬題結  
奉天司 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  
監候又例載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  
占律減一等又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  
奪婦女無論曾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審  
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皆絞  
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必實有感誼者方以瓜葛



論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各等語細釋例意強姦良家妻女則應分別已未姦污擬以絞流至聚眾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例內明言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並不論其曾否姦占首從概行依例問擬斬絞是聚眾與不聚眾罪名輕重懸殊引斷不容牽混此案馮十因妻故欲行繼娶張光頭餅子媒說張光頭餅子以路祥族弟婦路程氏係屬婦商將路祥邀至媒說路祥以路程氏並無改嫁之言馮十起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意搶奪為妻商令路祥等同去許謝錢文並逼令雇工焦洪林趕東郭係執持燈籠馮十腰掖順刀同路祥等同抵路程氏門首馮十令路祥在外等候即持燈籠進院踢開房門進屋用手揪住路程氏頭髮往外拖拉路程氏喊嚷其姑路趙氏攔阻被馮十用脚踏跌倒地將路程氏拉出路祥等將擡車上拉至家中尚未姦污旋被拿獲查馮十因妻故欲行續娶輒起意糾搶路程氏為妻共夥五人當夜排闥直入將路程氏搶獲拉至家中雖未姦占第首夥已在三人

搶奪路行婦女  
由經拉走被獲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以上實屬聚眾按例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該犯罪應斬決其聽從幫搶之路祥等均應依例擬絞乃該侍郎將該犯馮十依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照已被姦占律減等擬流從重照兇惡棍徒例擬軍路祥等擬徒是將聚眾搶奪婦女之案而引非聚眾強奪之律首從罪名出入甚鉅本部未便率覆惟馮十與路祥程氏究竟有無瓜葛及會否媒說在先該侍郎亦未詳細訊明應令研訊確情按例妥擬道光九年說帖安徽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白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監候等語此案王効參因監斃之韓海見路過車上姬焦氏打扮詭異疑係利販起意糾允該犯並在逃之余奉奇等一共四人韓海將姬焦氏拉出車外架走當經官兵拿獲該首以該犯等夥搶路行婦女業已出市似應照已成定擬惟例內既有或賣或自為妻妾及強占被姦污者數語則已經搶獲而尚未嫁賣未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聖 強占良家妻女

為妻妾未被姦污之案若竟照已成科斷又似無區別應請部示等因查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例內雖有或賣或自為妻妾奴婢及被姦污之語究無未賣未為妻妾奴婢及未被姦污准其減等明文則遇有搶獲拉走旋被奪獲者自未便照未成問擬致與定例不符且查在途搶奪婦女與入室搶奪婦女情事雖有不同強暴則無一致比例參觀斷無入室搶奪出門後即屬已成在途搶奪拉走後猶得未減之理檢查本部向來辦理聚眾搶奪路行婦女業經拉走者

雖當時被獲俱照已成科斷所有王効參一案自應畫一辦理應令按例妥擬 道光十二年說帖

東撫 題妻與旺糾搶良婦郭張氏已成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為首者斬立決一從者皆絞監候又聚眾夥謀搶奪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充軍為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詳經夥眾搶奪良婦為從擬絞之條係指幫同強搶及雖未幫搶而在場助勢或幫同架送而言其同謀未經同

強從夥搶婦女  
隨時畏懼逃回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聖 強占良家妻女

搶之犯例內雖無減等明文惟查夥眾搶奪犯姦婦女例內同謀未經同搶之犯既於為從幫搶流罪上減等擬徒以此偶反則夥眾搶奪良婦案內同謀未經同搶之犯亦應於為從幫搶絞罪上量減擬流以昭平允而示區別復查嘉慶十三年安徽省題馮山等夥搶卜侯氏已成案內牛學責係牛百春之父該犯與伊子牛百春及在逃之張雙綠聽從馮山等前往搶奪行至中途牛學責與張雙綠畏懼轉回該省將牛學責於聚眾搶奪婦女為從絞罪上減一等係

父子同犯照例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又十八年安徽省題秦廣利邀張狗等強搶王姜氏已成一案查張狗因畏秦廣利橫聽從隨行當秦廣利強搶之時欲行跑走被秦廣利住始幫同架送委係嚇逼允從於為從絞罪上量減擬流各在案此案姜與旺糾同趙魁並張玉起等強搶良婦郭張氏該犯張玉起唐四閻方仁季麻子等臨時畏懼逃回並未同搶查張玉起等僅止同謀未幫搶情事若將該犯等仍照為從例問擬絞候未免與幫搶者無所區別從前安徽省



劫逼勉從代為  
媒說幫同架拉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妻強占良家妻女

張狗被逼勉從架送並牛學貴臨時逃回各案均於  
 為從絞罪上減一等問擬細核此案情節張王起等  
 臨時畏懼逃回較張狗之案情節更輕與牛學貴之  
 案事同一轍自應減等問擬該省將張王起等均於  
 為從絞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似應照覆道光四年說帖  
 安撫 題秦廣欲娶王攬之妻姜氏為妾邀張狗等  
 媒說不允起意強搶張狗等跑出秦廣留住不許走  
 開秦廣將姜氏拉走嚇逼張狗等架送回家將秦廣  
 依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仍照強奪良家妻女姦  
 占為妻妾律擬絞監候本部以姜氏本係有夫之婦  
 並非待聘之人秦廣遠欲買娶為妾遣人說媒核與  
 以禮求婚者迥不相同駁令改擬將秦廣改照聚眾  
 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例  
 擬斬立決張狗先代秦廣媒說係因畏兇不敢推辭  
 及見秦廣欲行強搶當即跑走被其喝住迫後幫同  
 架送亦因被秦廣嚇逼允從改照聚眾夥謀搶奪婦  
 女已成爲從絞候例量減一等滿流嘉慶十八年案  
 河撫 題陳煥章聽從在逃之韓長夥搶蔡陸氏嫁

亦搶並未同行  
知情代買婦女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妻強占良家妻女

賈劉松齋知情說合一案查畧人娶賣人律載買者  
 知情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犯人一等又與犯人同  
 罪句下註云至死減一等等語所稱與犯人同罪者  
 謂與罪不至死之正犯同罪也若正犯罪應至死則  
 買主得減一等所稱牙保各減犯人一等者謂減正  
 犯罪一等非於買主罪上減等也此無論正犯之罪  
 是否至死均止減一等故有正犯罪應至死而知情  
 買主減等擬流牙保照律減等亦應擬流者此乃買  
 主之罪律不得入於死故由重減輕而牙保之罪不  
 能因此再減其不嫌於與買主同罪者猶之嫁娶違  
 律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若違律  
 嫁娶之罪至死者主婚人雖爲首不入於死得並減  
 一等男女爲從亦擬滿流不得於主婚人流罪上再  
 減是也此案劉松齋明知陸氏保韓長等強搶之婦  
 圖分財禮代爲說賣與畧誘案內牙保無異該省既  
 引畧賣人牙保減犯人罪一等律自應於首犯韓長  
 應得死罪上減一等擬流乃將該犯於知情故買流  
 罪上減等擬徒實屬錯誤該司援律改擬滿流洵屬



聽從夥搶婦女  
至期因病不行

刑案匯覽

被父逼脅中途  
逃回事後隨行

允協應請照辦至陳煥章一犯聽從在逃之韓長聚  
眾七人夥搶素無瓜葛之蔡陸氏已成該省依夥搶  
婦女已成爲從例絞候並將同謀未經同行事後亦  
未分贓之陳三左振祺二犯比照其謀爲盜臨時因  
別故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杖一百徒三年均屬允當  
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撫 題龍學禮聽糾強搶婦女至期因病未往  
經首犯夥眾搶獲婦女尙未嫁賣卽被拿獲將龍學  
禮比照其謀爲盜因病不行事後不分贓例杖一百

卷八 戶律婚姻

彙 強占良家妻女

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安撫 題吳三等夥搶陳董氏已成一案查吳三起  
意糾搶董氏嫁賣與張文華等尙允張文華又令其  
子張六仔同往張六仔不從張文華欲毆逼脅同行  
一共六人前往行至中途張六仔畏懼退後不行吳  
三等行抵董氏莊上等候張六仔不至卽動手打門  
進內搶出董氏擁護而行途遇張六仔一同跟走因  
人眾恐人生疑各犯俱散惟張文華張六仔父子將  
董氏帶赴周六店內投寓周六聞知情由欲投保報

明知夥搶婦女  
圖利窩留

刑案匯覽

強盜搶奪婦女  
船戶被脅裝載

官張文華懇勿聲張許以贖後分錢周六貪利依允  
尙未賣去卽破拿獲該省將爲首之吳三依例擬斬  
立決爲從之張文華等擬絞監候周六圖利將張文  
華等窩留依知情藏匿罪人例擬流張六仔被脅同  
行畏懼落後並未幫搶事後隨同嫁賣比照其謀爲  
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贓例擬徒具題該司以張  
六仔九經伊父逼脅同行畏懼落後與先經同謀臨  
事畏懼者不同其事後將董氏送至周六店中亦係  
聽從父命且未得贓將張六仔改照不應重律杖八

卷八 戶律婚姻

彙 強占良家妻女

十 等查張六仔雖被伊父逼脅同行設使該犯當  
時隨同幫搶斷不能以先係被逼不與同謀各犯其  
科爲從擬絞之罪今因其中途畏懼落後復又聽從  
前往嫁賣律無正條比例擬徒洵屬允協似應照覆  
毋庸議駁 嘉慶十五年說帖

北撫 題朱一柏等夥劫陳華元船上錢物並聽從  
夥搶蕭許氏已成一案奉  
批交館查核 職 等查嘉慶五年直隸省張存有張存信  
二犯一次夥竊臨時行強應照強盜情有可原例擬



其謀為盜入室  
之犯劫出幼女  
送交把風之人  
輪流背走既非  
夥謀強搶婦女  
仍按強盜本律  
分別首從科斷  
廣西省廖二案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空 孫占良家妻女

造一次持械搶奪為從應照船水手例於首犯強盜斬決罪上減等滿流該省將張存有等照行劫二次例擬以斬決經本部駁令照強盜情有可原例擬遣在案此案朱一柏周朝相二犯聽從在逃之李起宜行劫陳華元船上錢物僅止板住客船並無入船搜劫情事本應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為奴該二犯復又聽從在逃之胡志中夥搶蕭許氏已成按律從其重者科斷應照夥謀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爲從例擬絞監候乃該省於所敘該犯等供詞並看語內俱作為行劫二次將該二犯濫擬立決重辟是以搶奪路行婦女之案與盜劫之案併計科罪與例未符該司駁令另擬尚屬允協至夥劫把風瞭望之楊本年等二犯均照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先未夥謀搶奪臨時被脅裝載被搶婦女之船戶楊本五因搶奪婦女案內並無被脅裝載婦女作何治罪正條比照洋盜案內被脅在船服役例擬以滿徒均可照覆復奉

堂批朱一柏等夥搶婦女既不便照行劫併計而楊本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空 孫占良家妻女

五於本案裝載婦女又准其比照洋盜案內服役之例終嫌矛盾應再詳查例案議奪等因查楊本五於胡志中等夥搶婦女先未預謀知情迨各犯將許氏搶奪過船後因被逼脅裝載開行該犯係夥搶婦女案內從犯因與洋盜案內服役者不同惟查夥搶婦女本例為首者斬決為從者絞候其被脅為從者例無專條即照本條為從本罪量減一等問擬亦應科以滿流查閱該犯供招事前本未知情同謀祇因盜夥向伊捏稱找工該犯一時誤聽受雇迨各犯等臨時起意搶奪婦女該犯不肯裝載又被嚇逼無奈開船於各犯上岸後旋即回家事後並未分得贓錢其為出於逼脅尚屬可信若遂以流罪定擬尤覺情輕法重查律例內原有斷罪無正條比附定擬之例今本條既無治罪明文遍查各省並無似此擬罪成案該省因其措措裝載即係服役與洋盜案內被脅在船者情節相同比照擬以城旦並非竟依洋盜治罪尚屬平允似可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此案嗣據道駁更正將朱一柏周朝相均依搶奪婦女為從擬絞監候案載強盜條



同謀未經同拾  
高留又復刁狡

東撫 奏取二墜劉升聽從周化南等強搶田張氏  
已成該二犯同謀未經同拾均依聚眾夥謀搶奪婦  
女已成爲從絞候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劉派來  
等明知田張氏係屬強搶之婦輒聽從高留復先後  
將該氏挾逼刁姦均應照棍徒擾害例擬軍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宿奪路行婦女  
禾實並非聚眾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  
自爲妻妾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斬立決爲  
從皆絞監候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查 強占良家妻女

絞監候等語是搶奪路行婦女之例重在聚眾夥謀  
四字必聚眾至三人以上方照例分別首從擬以斬  
絞若結夥未至三人無論已未嫁賣得財均應照並  
非夥眾之例科罪例義顯然不容牽混此案安教先  
經聽從已正法之薛振有行劫縱丹銘家衣物該犯  
在外把風罪應擬遣嗣復聽從監斃之張振布沿途  
截搶其夥二人適遇高郝氏逃荒路過張振布起意  
搶奪以錢分用邀同該犯將高郝氏搶至張振布家  
藏匿尙未嫁賣該犯因聞氏父控縣差緝告知張振

聚眾並未夥謀  
爲從被誘同行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查 強占良家妻女

布將高郝氏領出逃走旋被緝役撞獲該犯等商謀  
搶奪路行婦女已成結夥僅止二人不得謂之聚眾  
自應卽照搶奪路行婦女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  
妻妾之例將首犯張振布擬以絞候從犯安教罪止  
滿流仍從重歸於行劫縱丹銘家案內擬以發遣今  
該省刪去例內聚眾夥謀四字止引搶奪路行婦女  
等字聲明安教一犯除行劫在外把風罪止擬遣不  
議外將該犯照聽從強搶婦女擬以絞候並聲明起  
意搶奪業經病故之張振布罪應斬決核與定例不  
符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奉天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無論曾否媒說一經搶獲出門卽屬已成  
審實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其有並非夥眾但  
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有瓜葛之家  
必實有成誼者 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  
方以瓜葛論 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  
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等語此案高連登因欲聘  
王德富之女小六與伊子留住爲妻煩李大向王德



富媒說未允嗣李大疇故王德富將小六許與趙姓  
 為媳高連登聞知起意訛賴即至李大之弟李勝紅  
 家言其胞兄在日為媒聘定小六為媳况甚作證往  
 尋王德富理講又煩紀緒均戴安同去說合如不應  
 承即幫同強搶俱各允從同至王德富家高連登與  
 李勝紅進屋紀緒均等在外等候時王德富外出高  
 連登聲言先將小六搶去再議李勝紅即將小六拉  
 出門外小六之母李氏喊喚追趕高連登用木棍嚇  
 毆李氏脊背並未成傷將小六搶回童養尚未成婚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旋被呈控獲案該侍郎以高連登同夥四人紀緒均  
 戴安二人僅隨從同往並未進屋惟該犯同李勝紅  
 二人入室未便遵照聚眾入室科擬將高連登照強  
 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勝紅  
 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查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  
 搶奪婦女一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聚眾之首犯立  
 擬駢首知情夥謀同往之從犯皆擬絞候並不以入  
 室人數之多寡分別罪名輕重今高連登糾約李勝  
 紅等三人強搶王德富之女小六為媳如果該犯與

止論成與未成  
不論入室人數

誘令為從仍係  
聚眾但未夥謀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王德富素無瓜葛自應仍照聚眾搶奪本例問擬不  
 得以入室僅止二人寬該犯駢首之罪即謂李勝紅  
 等係被哄誘借行該犯雖經聚眾究未夥謀亦應依  
 並非聚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之例擬以絞候該侍  
 郎以僅止二人入室未便照聚眾入室科擬將該犯  
 等分別擬以流徒係屬誤會例意且該犯高連登與  
 王德富有無瓜葛亦未據聲明罪關生死出入應令  
 該侍郎另行提犯研鞫確情按例妥擬道光十一年  
說帖  
 湖廣司 此案羅九欲聘郭久銘之女郭氏為妻託  
 素好之周一向郭久銘媒說未允蓄意強搶為婚邀  
 允周一幫搶並向素識之湯一羅六李一捏稱伊原  
 聘郭氏為妻氏父悔婚伊欲搶娶囑令用轎擡湯  
 一等誤信各允同至郭久銘屋後羅九與周一由後  
 門進內將郭氏拖出捆放轎內擡至薛五老干店內  
 投宿旋經氏兄郭如彩邀人追獲該撫以羅六等係  
 被誘擡送並不知強搶情由與聚眾夥謀不同將羅  
 九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例擬以  
 滿流羅六等擬杖等因咨部查聚眾夥謀於素無瓜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葛之家言奪婦女已成例應分別首從擬以斬絞其  
有並非強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者亦應擬以絞候  
至例載勿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之文係  
專指素何瓜葛媒說未允者而言不得混行牽附致  
滋出入此案羅九同夥五人強搶郭久銘之女為妻  
雖湯一等三人係被該犯飾詞騙誘誤信同行第在  
湯一等前非夥謀則可在該犯不得謂非聚眾如果  
該犯與郭久銘素無瓜葛自難寬其駢首之罪即謂  
該犯僅止聚眾究未夥謀亦應照並非夥眾但強賣  
與人為妻妾之例問擬絞候乃該撫並未聲明該犯  
與郭久銘有無瓜葛輒將首從各犯照強奪尚未姦  
污例分別擬以流杖殊未允協罪關生死應令研訊  
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直隸司 此案郭思功充當縣役有縣民呂二皂因  
貧將妻程氏賣與杜勇為室後呂二皂捏以程氏係  
被伊妻姦母呂程氏私自價賣控縣傳訊將程氏斷  
歸杜勇領回鄭思功在縣站堂見杜程氏頗有姿色  
因被夫似賣料其平素為人不起意搶回姦宿遂

日犯身雖不行亦在夥眾人數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邀程高狗何小眼幫搶程高狗又向革生鄭夢旭油  
鋪幫工之鄭三兒告知亦邀同往鄭思功探知杜程  
氏母女騎馬出城即令何小眼等前往攔搶鄭思功  
黨圖將來事犯掩飾並未同行程高狗往喚鄭三兒  
適因有事未能同行答以隨後趕往程高狗即與何  
小眼趕至中途將杜程氏搶回至李洛烟炮空房看  
守旋被該縣訪拿提訊時鄭夢旭因聞知族姓鄭三  
兒被獲心生恐急赴縣喊嚷並將該縣斥罵移學各  
革審悉前情該督以該犯主使搶奪實止程高狗何  
小眼二人在場並未聚眾夥謀將鄭思功依強奪良  
家妻女尚未姦污例擬流加等擬車程高狗擬以徒  
杖鄭夢旭免議等因咨部查聚眾強搶賣休之婦向  
照犯姦婦女例科斷不以良婦論此案鄭思功身充  
壯役乃因杜程氏在縣涉訟見其頗有姿色輒敢起  
意搶回姦宿實屬膽玩該犯好色心迷且糾夥搶獲  
藏匿空房斷無不自前往之理即使到場同搶實止  
程高狗何小眼二人該犯係起意糾搶之人非從犯  
可比身雖不行亦應以為首聚眾論且程高狗轉邀



之鄭三兒俱未同往更難憑信至該縣訪復此案時  
生員鄭夢旭事不干已何以赴縣馬問鄭夢旭是否  
與該犯鄭思功同族亦未敘及而杜程氏係呂二皂  
賣休之妻杜功知情買娶例應治罪雖異該縣復將  
程氏勸歸後夫僅將呂二皂責懲其中情節殊多疑  
竇案關衙役聚眾搶奪婦女生員扛幫詞訟豈馬官  
長必須澈底根究以成信讞該督將聚眾糾搶賣休  
之婦鄭強搶良婦同擬罪名出入攸關應令研訊確  
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拒稱買妥翻悔  
糾眾幫同強搶

卷八

戶律婚姻

充強占良家妻女

東垣 杏九年冬李外結律犯厲士榮強奪牛氏向  
未姦污聞拿投首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  
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監候  
又聞拿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科斷各等語此  
案厲士榮因牛氏係李省三之妾李省三年老患病  
囑令其父牛申將牛氏領回改嫁厲士榮聞知欲買  
牛氏為妾媒說未允嗣牛申憑媒將牛氏許配王國  
泳為妻履船伴送完婚厲士榮起意強奪遂妻俊張  
三良姜五禿子幫搶妻俊等未允厲士榮捏稱牛氏

刑案匯覽

竊賊臨時起意  
搶奪婦女未成

卷八

戶律婚姻

充強占良家妻女

經伊買妥牛申翻悔另嫁囑令幫同搶回妻俊等九  
往雇船追趕厲士榮過船將牛氏架至岸上令妻五  
禿子背回厲士榮聞拿投首查厲士榮因謀娶牛氏  
為妾未遂探知牛氏配與王國泳為妻乘其坐船過  
門之時糾同姜俊等搶奪首夥四人實屬聚眾夥謀  
如以該犯飾詞騙誘妻俊等同搶在姜俊等謂非夥  
謀則可該犯豈得謂非聚眾况該犯告知姜俊等牛  
氏係伊買妥翻悔另嫁邀同幫搶如果買妥翻悔亦  
不應強搶既經聽從同搶即屬夥謀亦不得以被誘  
不知情論顯係該犯等事後狡飾之詞圖卸重罪該  
撫並未詳訊確情輒將厲士榮照強奪良家妻女向  
未姦污律擬流聞拿投首再減一等擬徒姜俊等擬  
杖殊屬錯誤應令該撫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  
年說帖

山東司 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者絞監候又  
例載強奪良家妻女向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  
一等定擬又聚眾搶奪婦女未將婦女搶獲者擬絞  
監候又因竊強姦入婦女未成者絞監候又名例載  
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此案宋三因糾夥行竊見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主 強占良家妻女

事主之孫媳李陳氏獨處起意商允張四搶奪因李陳氏喊叫宋三等未經搶獲而逃旋被拿獲宋三死後孽婦八次罪應擬軍該撫以姦搶情罪相等凡人強姦未成罪應滿流因竊強姦未成罪應絞候是同強姦未成罪有生死之別嚴竊匪而懲淫兇立法具有深意又凡人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尚未姦汚論罪亦應滿流核與強姦未成罪名相等因竊強奪未成亦未姦汚似與因竊強姦未成情節相類第凡人夥眾強搶良婦未成罪應絞候本案宋三等首夥究止兩人與夥眾逞強者不同若將該犯宋三比照因竊強姦未成問擬絞候設使夥眾強搶未成似只能照例擬絞不能因竊於姦罪上再行加重引類參觀殊滋疑竇例無治罪明文援引恐致出入應否另立專條抑將宋三一犯比例問擬絞候張四減等擬流或將宋三從重照積匪擬軍張四照本例減等擬徒之處未敢懸定咨請部示等因查因竊而強姦未成擬絞監候之例係專指姦盜相仍者而言若因竊而搶因搶奪財物而搶及其妻女自有一罪俱發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主 強占良家妻女

同姓例不為婚不得謂之瓜葛

各從重論之條斷不能以因竊而搶及婦女之案與因竊而強姦未成之例強為比附致有出入至二罪俱發從重科斷律內已有明文亦無須另立專條致滋膠葛應令該撫將宋三一案速飭審擬報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年說帖

陝西司 此案焦月娃因無服族弟焦三盛保之妻張氏不能歸守欲行改嫁該犯曾央達七十一媒說張氏祖姑因係同宗未允嗣將張氏憑媒許配魯五二子為妻擇期迎娶該犯不甘起意邀允達七十一等五人於張氏路過門首時一同攔搶至家達七十一等散後焦月娃將張氏強逼成婚旋經獲案該督聲稱焦月娃係焦張氏故夫無服族兄因問張氏改嫁先經媒說未允起意糾搶強逼成婚將焦月娃依強奪良家妻女姦占例擬絞達七十一等照為從擬流等因具題查夥搶姦占之案例分有無瓜葛如素無瓜葛則不論曾否媒說將首從各犯分別擬以斬決絞候原恐淫兇之徒明知素無瓜葛強搶姦占罪名甚重因而逆料不允先行媒說以為將來避重就



刑案匯覽

卷八

百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輕地步是以例內詳悉註明以憑引斷如瓜葛二字註又云必實有成誼者方以瓜葛論是指本有姻戚又得相為婚配者而言若同姓係屬宗族不得為之成誼男女例不為婚有犯應行離異即不得以瓜葛論此案焦月娃謀娶已故焦三盛保之妻查焦月娃係焦三盛保無服族兄即使媒娶已成定例尚須離異乃因其另行改嫁先行媒說未允輒起意糾約達七十一等五人於張氏經過門首攔搶姦污自應照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例擬以斬決幫搶之達七十一等按例應擬絞候今該督會夥眾強搶婦女之例於不問乃稱焦月娃係張氏故夫無服族兄先經媒娶未允起意糾搶成婚將焦月娃擬以絞候達七十一等擬流與例不符臣部礙難率覆再查為從之達七十一等或係濟惡幫同架拉抑或僅止隨同助勢情節均關緊要亦應詳悉訊明以憑核辦該督原題內僅稱達七十一等上前撲喊一同攔搶殊屬含糊應令詳訊確情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河撫 題吳六代王大說媒欲娶與伊素有瓜葛之

媒合不從代搶  
素有瓜葛之婦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李廣同家嫂李張氏為媳未允即起意將李張氏搶奪首錢分用查吳六與李張氏雖有瓜葛第係為人說媒未允因而強搶賣錢與娶主央人媒說未允強搶者不同將吳六仍照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例擬絞監候 道光三年案

安徽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婦女如圖搶入室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發極邊烟瘴充軍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註云必實有成誼者方以瓜葛論等語此案馬益先本姓劉興蛤馬姓為子因欲娶本宗遠族弟兄劉世恩之女年姐與伊子馬湖為妻媒說不允起意糾同苗老三等強搶一共四人偕抵劉世恩門首擁進時年姐至親戚家未回馬益先等搜尋無著各散旋被拿獲該撫將馬益先依素有瓜葛之家媒說未允糾眾強搶尚未姦污照強奪姦占絞罪上減等擬流等因咨部查馬益先本姓劉興蛤與馬姓為子係屬異姓過繼律應歸宗該犯圖搶之年姐係本宗族弟兄之女

與始歸宗仍屬  
同姓不為瓜葛



強盜搶掠應以  
臨時人數為斷

按律不應婚娶與律証所稱實有成說方以瓜葛論  
者迥別自應仍依聚眾圖搶不成本例問擬該撫將  
該犯照素有瓜葛媒說未允糾眾強搶例科斷實屬  
錯誤應即更正馬益先應收依聚眾強搶圖搶入室  
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例擬絞監候該犯業於  
取供後在監病故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說帖

奉天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未將婦女搶獲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實  
發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韓泳太起意糾同馬萬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妻 強占良家妻女

順等前往陳泳太家搶奪韓氏嫁賣韓氏係韓泳太  
無服族姑同姓例不為婚向不以瓜葛論其欲賣與  
谷宗有為妻谷宗有與陳泳太等有無成說未據聲  
明而谷宗有業已辭覆即與谷宗有無涉該犯等雖  
未將韓氏搶獲惟已聚眾入室搶奪未成按例為首  
罪應擬絞為從之池得珍等例應擬軍乃該侍郎將  
韓泳太等比照棍徒例分別擬以軍徒係屬錯誤罪  
關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八

山東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關殺論若  
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又例載聚眾夥謀  
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會否媒說一  
經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  
首者斬立決為從皆絞監候其有並非夥眾但強賣  
與人為妻妾者擬絞監候又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  
回及尚未姦汚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各等語

此案宋七仔因胞兄朱桐之女朱氏被夫休回另配  
劉倍子聞知託趙可儉媒說聘娶許俟成親後致謝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妻 強占良家妻女

趙可儉即向朱桐媒說朱桐以狠好之言答覆並未  
說定嗣趙可儉向朱桐定期迎娶朱桐因查知劉倍  
子家貧回覆趙可儉嗔其反悔口角而散趙可儉希  
圖謝錢以朱桐先允後悔主唆劉倍子強娶囑劉倍  
子攜帶財禮先行復哄邀不知情之劉如子牽驢隨  
往令其在莊外等候趙可儉與劉倍子行抵朱桐家  
聲言接親經朱桐之妻劉氏囑罵趙可儉起意強搶  
同劉倍子進屋將朱氏搶出莊外架扶上驢劉如子  
隨同趕驢送至劉倍子門首朱劉氏趕往不依趙可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儉逃劉倍子不敢成親將朱氏交與朱劉氏領回  
 朱桐邀同胞弟朱七仔尋獲趙可儉朱七仔將趙可  
 儉毆打傷重身死該撫以趙可儉糾九劉倍子並哄  
 邀劉如子前往接親原糾人數業已成眾而搶奪時  
 僅止趙可儉與劉倍子二人同往若將趙可儉依強  
 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尙未姦汚照已被姦占律減  
 等擬以滿流則朱七仔將其毆死應照擅殺罪人擬  
 絞如趙可儉應依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例  
 擬絞監候則朱七仔擅殺應死罪人律止擬杖並援  
 該省從前辦過曹二劉茂成案咨請部示等因查搶  
 奪婦女之案或援強奪姦占律定擬或援聚眾夥謀  
 例定擬罪名輕重不同總以搶奪之時是否聚至三  
 人為斷若聚至三人內有一二人係被誘隨行則聚  
 眾而未夥謀其情節雖較聚眾夥謀為輕而實較並  
 未聚眾為重故向來無論已未姦汚均照並非夥眾  
 但強賣與人為妻妾之例問擬絞候歷久遵循辦理  
 卽如該撫原咨所引一案內劉茂等搶奪斬留妮尙  
 未姦汚一案雖經夥謀於前惟搶奪之時僅止二人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同往與眾聚之例不符是以該省照強奪姦占律減  
 等擬流本部照擬核覆至曹二等搶奪卓魏氏尙未  
 姦汚一案雖黃魁等二人係被騙隨往並未夥謀惟  
 業已聚至三人卽難按尋常強奪之律是以本部駁  
 令依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為妻妾之例問擬均係  
 酌量情節各按律例分別定斷並無歧誤今朱七仔  
 擅殺搶奪伊姪女朱氏之趙可儉身死如果趙可儉  
 初意止圖強娶迨至朱氏門首始行起意搶奪則謀  
 搶之時僅止二人又未將在莊外等候之劉如子誘  
 令同進莊內不特與聚眾夥謀者不同亦且非聚眾  
 而未夥謀者可比被搶之朱氏既未被汚自應將趙  
 可儉依強奪而未姦占減姦占一等例擬流殺死趙  
 可儉之朱七仔依擅殺罪人律擬絞惟細核案情趙  
 可儉代劉倍子向朱桐媒說業經朱桐回覆不允乃  
 復邀同劉倍子並哄令劉如子牽驢前往所供事前  
 僅圖強娶並非預謀夥搶殊難憑信至劉如子雖止  
 在莊外等候並未幫同入室第趙可儉等將朱氏搶  
 出莊外時恃強架拉之狀劉如子自必目擊而况



朱氏猝被搶走未必默無一言何以劉如子復敢隨同趕贖伴送行走即難保無夥同謀搶情事該撫於此等情節未據研究明確率行咨請部示本部礙難臆斷應令該撫提犯研訊確情分別按例妥擬  
道光十二年設帖

素無瓜葛即不論其會否媒說

陝撫 題李有義強搶陳杜氏姦污一案奉

批交館查例內素有瓜葛之家向應否刑用等因查搶

奪婦女之案定例必素有瓜葛者方以會否媒說分

別定罪如素無瓜葛即先經媒說未允亦應按例斬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素強占良家妻女

決前年本部纂例時因各省往往節刪比附開脫搶

犯重罪曾於進呈

黃冊內聲明添纂無論會否媒說小註一句奏准遵行

今該撫以素無瓜葛搶奪婦女之案節刪例內素有

瓜葛一句率引先經媒說之條將例應斬決之李有

義擬以絞候殊屬錯誤至該犯所糾之李跟勞等三

人雖係哄誘隨行惟糾夥已在三人以上不得謂非

聚眾在被誘之人固可依例減等而該犯則自有聚

眾夥搶本條未便曲為開脫似應議駁謹另擬稿呈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素強占良家妻女

錄呈

稿

查媒娶婦女朱允因而聚眾搶奪之案必

係素有瓜葛者方予緝首其素無瓜葛者仍應按科

搶本例分別首從定罪誠恐兇徒覬覦良家婦女意

欲強搶故令人前往說媒明知其必不允從然後糾

眾搶奪到案時得以藉詞避就殊非戢暴安良之道

臣部前因各省以例內有先經媒說之條往往節刪

素有瓜葛之句曲為援引以致搶案頻聞曾於土局

纂例時奏明於例內素無瓜葛下註明無論會否媒

說字樣纂入例冊遵行定例判然難容牽混此案李

有義與杜氏素無瓜葛因杜氏夫故欲求娶為妻央

人媒說未允旋聞杜氏許嫁趙玉起意搶奪邀李跟

勞等同往見杜氏在故夫墳前燒紙李有義等將杜

氏搶回姦污查杜氏往夫墳燒紙即係路行婦女該

犯將素無瓜葛之杜氏搶奪已成例應不問會否媒

說均以搶奪路行婦女論其糾邀李跟勞等同往已

在三人以上焉得謂非聚眾且李跟勞等均非年幼

無知何至全被李有義哄誘所稱被誘隨行之處難

保非串飾較卸就令所供屬實而該犯之意在糾奪



夥眾逞強不得因從犯係被誘隨行即寬首犯駢首之罪自應各依本例科罰今該撫以素無瓜葛聚眾搶奪路行婦女之案率引素有瓜葛先經媒說未允之例復節刪例內素有瓜葛一句強行附合將李有義擬以絞候殊與定例不符應令研鞫確情另行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夥搶從犯均不知情各科各罪

東撫 咨曹二強奪卓魏氏已成尙未姦污並拒傷氏翁卓泗明一案查入室搶奪婦女已成之罪例以有無瓜葛為二等而素無瓜葛之中又以有無夥眾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全強占良家妻女

為二等素無瓜葛者如係聚眾夥謀為首斬決為從絞候如並非夥眾則以強賣與人為妻妾者絞候若自為妻妾較賣與人為妻妾尤重在夥眾搶奪自為妻妾之犯例內載明與賣者同罪則搶奪自為妻妾而非夥眾之犯亦應與強賣與人為妻妾者同科例不言者舉輕以該重也其素有瓜葛又經媒說未允者方按強奪姦占本律分別已未成科斷蓋強奪與搶奪稍覺有別搶奪係憑空奪取強則事出有因但取之用強耳是以素有瓜葛又曾經媒說者即分別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全強占良家妻女

已未成姦以強姦姦占論如素無瓜葛又未經媒說即當依搶奪本例以是否夥眾區定罪名不得復率引強姦姦占之律致滋混淆此案曹二與魏氏素無瓜葛因魏氏夫故圖娶為妻火氏翁之堂弟作媒不允起意搶奪哄誘黃魁等二人偕往將魏氏搶出氏翁卓泗明追趕被該犯推跌撞傷額顙黃魁等將魏氏送至該犯家復被卓泗明糾人奪回該省以曹二強奪魏氏為妻尙未姦污律得議減惟推跌氏翁致令撞傷應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等因查該犯等三人往搶例得稱眾夥犯黃魁等不知搶情祇係被誘隨行幫同扛擡應各科各罪而在該犯則係夥眾搶奪檢查二十一年陝西李有義哄誘李跟勞等三人往搶杜氏一案經本部以李有義糾眾已在三人以上焉得謂非聚眾題駁在案此案糾夥情節正與李有義相同查閱該犯曹二供招僅稱與氏翁同莊認識其非素有瓜葛可知該犯所託說媒之人並未往說其不得為先經媒說可知照本部議駁李有義前案應科以為首斬決之條如

搶奪婦女案內從犯係屬事後知情比照強姦良家妻女姦占被誘知情扛擡例擬徒道光四年湖廣詞條在相說帖載犯罪事後在逃條



	<p>謂例內有聚眾夥謀字樣該犯雖經聚眾祇係哄誘          偕行究未夥謀即照並非夥眾之例亦應與與人          為妻妾者同擬絞候其拒捕推跌氏翁成傷係輕罪          不議乃該省以該犯向未姦污竟援強奪良家妻女          之例聲稱律得議減是以素無瓜葛之案而引素有          瓜葛之例已屬援引錯誤且以搶奪婦女自為妻妾          之犯較之但強賣與人為妻妾例應較候者反輕亦          未平允似應議駁至從犯罪名尚無錯誤應請先行          照覆謹另擬稿呈  <small>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全 強占良家妻女</small></p>
刑案匯覽	<p>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妻妾者並聚眾夥謀於素無          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無論曾否媒說一經搶獲          出門即屬已成爲首者斬立決爲從皆絞監候其有          並非夥眾但強賣與人爲妻妾者擬絞監候若於素          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          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又律載聚強之人強          奪良家妻女姦占爲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強奪良          家妻女向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各          等語是搶奪婦女分別定罪之例以有無瓜葛爲斷</p>

	<p>而素無瓜葛者又以是否夥眾爲斷至因搶奪而占          爲妻妾其情較賣與人爲妻妾尤重例於路行婦女          下載明或賣或自爲妻妾者同科舉一以反三而於          並非夥眾之下但稱強賣與人爲妻妾者絞候舉輕          以該重也若例載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          斷之文係專指素有瓜葛又先經媒說未允者而言          不得混行牽附致滋出入此案曹二因魏氏夫故欲          娶爲妻與氏翁之堂弟卓泗恭爲媒卓泗恭不允曹          二起意搶奪哄邀黃魁黃玉成等同往將魏氏搶拉  <small>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全 強占良家妻女</small></p>
刑案匯覽	<p>出門囑令黃魁等先行魏氏喊救氏翁卓泗明追趕          被曹二推跌搥傷額顛黃魁等將魏氏送至曹二家          卓泗明邀人將魏氏奪回尚未姦污查該犯糾夥已          至三人不得謂非聚眾檢閱供招該犯與魏氏祇係          同莊認識素無瓜葛又無先向氏翁媒娶之事雖被          糾之黃魁等被誘隨行不知搶情祇應各科各罪而          該犯則意在糾搶業已夥眾逞強自難寬其首首之          罪其拒捕推跌氏翁成傷係屬輕罪不議如謂該犯          僅止聚眾究未夥謀即照並非夥眾之例亦應依並</p>



非夥謀但強買與人為妻妾者例擬以絞候今該撫以曹二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聲明律得減流仍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是以素無瓜葛夥搶婦女之案而引強奪良家妻女之例援引已屬錯誤且以搶奪自為妻妾之犯較買與人為妻妾者轉輕擬斷亦未平允本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詳核定例另行妥擬其黃魁等二犯均應如所咨先行完結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安撫 咨呂得起強搶汪氏尚未姦汚一案查此案 卷八 戶律婚姻 全 強占良家妻女

張閻之叔張懶淋病故遺妻馮氏經張閻之母產氏說媒將馮氏嫁與呂得起為妻議明財禮係馮氏夫兄張懶賢主婚後張懶賢以呂得起並非同鄉起意悔婚另嫁呂得起與馮氏成親後旋即外出張懶賢即令堂弟張懶佐等將馮氏接回託汪中言方泳相媒合嫁與同鄉王定綱為妻呂得起控縣差拘未到呂得起意及馮氏係張閻之母說合馮氏被張懶賢另嫁張閻不為我尋欲搶張閻之妻汪氏作抵並以馮氏另嫁時係汪中言做媒嚇逼同行復邀同方泳

刑案匯覽

卷八 戶律婚姻

全 強占良家妻女

相等至張閻家將汪氏搶至家內尚未姦汚被控獲案查呂得起因被張懶賢將伊妻悔婚另嫁輒歸咎於從前媒合之人強搶張閻之妻作抵訊未姦汚自應照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例科斷汪中言係被逼隨行並非夥謀強搶且在空地等候亦未同往搶奪該省將呂得起依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汚例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汪中言依逼誘隨行例擬杖八十並將另嫁之張懶賢等照律分別擬杖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吉林將軍 咨李勇搶奪白氏一案查案內之張信聽從搶奪婦女該犯雖未入室究屬濟惡按例罪應擬絞該將軍將該犯於白犯李勇斬罪上減等擬流與例未符該司駁令另擬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說帖

刑案匯覽卷八終

妻被悔婚強奪 媒人之婚抵制 刑案匯覽

夥搶為從雖未入室仍應擬絞



刑案匯覽卷九

目錄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婦女已成未姦聞拿投首

強搶路行婦女未姦畏懼送還

雇工為從強搶家長之妾自首

搶奪路行婦女未賣聞控送還

夥搶婦女並未成婚畏懼送回

夥搶婦女轉賣首犯聞拿投首

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縱子搶奪婦女旋將婦女交還

因妻義父姦占其妻搶毆致斃

強搶未婚婦媳氏父將其毆死

糾搶賣休之婦被買休人毆死

親屬毆傷強搶罪人限外身死

搶奪族婦持仗拒捕格毆致斃

聽從氏母毆死強嫁堂妹之人

強搶犯姦婦女刃傷事主雇工

搶奪姦婦謀搶良婦刃傷氏翁

搶奪與販婦女拒傷與販之人

搶奪素行瓜葛之婦刃傷捕人

搶奪尚未過禮之女拒捕未傷

夥搶素無瓜葛之婦拒捕殺人

強搶婦女事後追捕拒殺捕人

強奪婦女姦占挾忿謀殺本夫

強搶婦女成婚拒殺本婦堂兄

娶主不知媒人謀搶因娶殺人

已交財禮不知送還搶婦未婚

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非應主婚人收財禮強奪成婚

媒說已允主婚之人不肯主婚

強搶僅止口許並未聘定之女

後聘之家圖搶未成致女自盡

媒說不允強搶未成致女自盡

夥搶婦婦未成致婦羞忿自盡

夥搶賣休姦婦買休之兄自盡

聚眾強搶逞兇毆打婦女自盡

強搶弟婦致被娶主毆打自盡



圖產空言通嫁大功弟妻自盡

糾始無服族祖之妻凡人為從

過嫁胞叔之多致氏忿激自盡

搶嫁弟婦未成婚致氏母自盡

大功尊長挾嫌搶賣卑幼之妾

家長強賣奴僕之媳與人為妾

夥搶婦女為從秋審分別實緩

出妻

夫赴口外種地誤信病亡改嫁

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三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背夫改嫁係田出嫁堂姊主婚

嫁娶違律之婦於夫卑幼有犯

錢法

錢局匠役索分料價勒寫字據

官局鑄錢輕重參差分別改補

收糧違限

武舉欠糧逾限不納咆哮公堂

多收稅糧斛而

兵書收草濫加分兩留備折耗

已滿花戶抽分花戶個兒錢文

革書收漕埃嫌指留糧米分肥

攬納稅糧

託人完糧致被清書假券誑騙

生員包收官租被責杜黑鬻門

生員攬納錢糧漕書索錢折價

私借官物

內府旗員私自分用津貼銀兩

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四

京城各門官房私借民人居住

那移出納

侵那庫項該員病故仍應覆奏

是侵是那案既翻控據實究辦

甘省虧空應照前奏章程核辦

甘省直省那移銀兩限滿無完

一 那移庫銀三年限外始行全完

巡檢稟揭那移浮抵分別追賠

那移倉庫一年全完照例開復



虧那實由兵差賠累准其寬限

虧空錢糧是侵是那確訊定擬

州縣倉穀霉爛分別勒限追賠

冒支官糧

旗人子弟病故匪報冒食錢糧

步甲冒領他人病故錢糧

轉解官物

車輛反側遺失餉鞘兵役治罪

運銅官員應賠銀兩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卷九 目錄

頭伍剋扣丁糧以致漕米缺額

巡鹽巡漕命爭道等例應修改

守宰在官財物

協領侵用補放兵丁賑銀

刑案匯覽卷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九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婦女已成未姦開拿投首

蘇撫 咨張廷緒糾槍李果之妾孫氏已成未賣亦

未姦汚並開拿投首一案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

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爲首斬立決爲從皆

絞監候又開拿投首之犯除律不在首及強盜自首

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俱於木罪上減一等科

斷又搶奪並一切犯罪應刺事由之犯如畏罪自首

者各照本律例分別減等科均免其刺字各等語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嫁

一 強占良家妻女

檢查歷年辦過成案搶奪婦女罪應斬決之首犯因

聞事主欲控將婦女送還或開拿投首皆比照強盜

自首之例減等辦理此案張廷緒起意糾槍李果之

妾孫氏已成未賣亦未姦汚按搶奪婦女已成首犯

罪應斬決該犯開拿畏懼赴縣投首例得減等該省

將張廷緒比依未傷人之首盜開拿投首例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核與辦過成案相符其案內

被脅同行開拿投首之雷魁一犯查係受雇推車先

不知情後因被逼無奈同行核其所犯應於爲從絞



強搶路行婦女  
未姦畏懼送還

刑案匯覽

雇工為從強搶  
家之妾白首

罪上量減擬流聞拿投首例應再減一等該省將該  
犯比照未傷人之夥盜聞拿投首例杖一百徒三年  
所擬亦屬允協至張廷緒既經自首例應免刺所有  
該撫聲請應否面刺改遣之處應毋庸議再此案係  
由死罪減等例應專本具題未便據咨照覆應令該  
撫另行具題奉

批如議照例免刺為妥 道光三年說帖

蘇撫 咨在逃之趙泳貞起意糾邀現獲之金二麻  
并在逃之劉月李榮光劉三在途搶奪史凌漢之妾

卷九 戶律婚姻 一 強占良家妻女

陳氏係屬搶奪路行婦女為首之趙泳貞例應斬決  
金二麻等均應絞候該犯等一聞事主報官差緝即  
生悔懼遣人將陳氏送回事主家內亦未姦汚自應  
比照強盜人財物悔過還主律減等問擬今該撫將  
金二麻依搶奪路行婦女為從絞罪上減一等擬流  
並聲明趙泳貞將來獲日若照例減流首從並無輕  
重之分應否比照盜首聞拿投首例擬遣附請部示  
查金二麻係事主史凌漢家雇工非平人可比輒敢  
聽從外人糾搶家長之妾殊屬不法若僅與未獲之

搶奪路行婦女  
未姦聞報送還

刑案匯覽

從犯劉月等一律擬流殊覺無所區別金二麻應先  
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配至首犯趙泳貞罪應斬  
決自未便與從犯一律減流該撫比例發遣實屬情  
罪相當應令嚴緝逸犯照此分別辦理此案係由死  
罪減等仍令專本具題 嘉慶十二年說帖

江蘇司 此案劉三聽從趙泳貞搶奪路行婦女按  
例罪應擬絞惟該犯等一聞事主赴縣稟報俱各畏  
懼悞悔央王氏將被搶之陳氏送回核其情節實與  
自首無異該省將該犯依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為從絞監候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擬以滿流尚屬允  
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為首斬  
立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又未傷人之盜首聞拿投首  
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聞拿投首之犯除  
律不准首及強盜自首例有正條外其餘一切罪犯  
俱於木罪上減一等科斷各等語此案秦三五起意  
糾約楊往劉二麻田四大刀趙三將在地空菜之曹  
周氏并幼子搶至楊往家居住言明找主嫁賣得錢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四 強占良家妻女

分用各散經曹周氏之姨母樊孫氏查知欲控楊往  
 等聞知畏懼將曹周氏母子送回樊孫氏家并向素  
 三五告知當即逃逸樊孫氏控縣差拿秦三五旋即  
 赴縣投首審明曹周氏未被姦污該犯律准自首該  
 撫將該犯依搶奪路行婦女為首斬決例係開拿投  
 首減一等擬流具題查在逃之楊往等四名係搶奪  
 路行婦女從犯俱例應絞候該犯等聞知欲控即將  
 本婦送回將來被獲時自應比照強盜人財物悔過  
 還主律減等擬流是首從並無輕重之分殊未允協

應將秦三五比照未傷人之盜首開拿投首例實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蘇撫 咨陸象賢因與季明周素無瓜葛央媒欲聘  
 其女大寶姑為妻未成陸象賢即起意搶娶成婚隨  
 捏以曾經聘定季明周嫌貧悔婚之言央素好之吳  
 瑞觀等相幫搶娶吳瑞觀等信實允從幫同將大寶  
 姑搶出陸象賢欲與花燭成禮大寶姑哭鬧不從陸  
 象賢畏懼將大寶姑送回並未成婚該首因並無夥  
 眾搶奪婦女旋因畏懼送回治罪專條援引嘉慶二

夥搶婦女並未成婚畏懼送回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十年安徽省審辦宿州匪犯馬移安夥眾搶奪路行  
 婦女仲周氏等旋即交還比照強竊盜知人欲告而  
 於財主處首還之律減等尚擬亦將陸象賢比依強  
 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等之律於聚眾  
 夥謀入室搶奪婦女為首斬罪上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等因查強奪妻女最關婦人名節一經搶獲即  
 屬已成雖畏罪送還並未姦污究未出首到官與強  
 竊盜首還事主財物者迥別自不得比照自首問擬  
 致滋輕縱該省援照安徽省馬啓安成案並非通行

瓜葛之家如開  
 婦人室未經搶  
 獲為首例應絞  
 候係開拿投首  
 應減等擬流道  
 光四年直隸王  
 六案

聚眾搶奪案無  
 瓜葛之家如開  
 婦人室未經搶  
 獲為首例應絞  
 候係開拿投首  
 應減等擬流道  
 光四年直隸王  
 六案

夥搶婦女轉賣  
 首犯開拿投首

案件不得援以為據第例無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酌  
 減問擬陸象賢應比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  
 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定擬例於聚眾  
 夥謀入室搶奪婦女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道光八年說帖

安撫 咨戚望德糾約姜即于等搶奪葉楊氏轉交  
 白虎狸帶去嫁賣不知何往戚望德聞拿投首查傷  
 人之首盜與強搶婦女之首犯均應斬決傷人之首  
 盜自行投首將立決又為監候今起意糾搶婦女被



從子搶奪婦女  
屍將婦女交還

搶之婦經他人領買尚無著落首犯自行投首亦可  
緩其須臾之死威望德應依聚眾夥謀搶奪婦女斬  
決之例因其開拿投首比照傷人首盜投首例擬斬  
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六 強占良家妻女

直隸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  
搶奪婦女搶獲出門即屬已成審實為首者斬決為  
從者皆絞監候等語此案張萬倉聽從未獲之梁培  
楓並劉起等謀搶同姓不宗張安民之女張二女與  
梁培楓入室搶獲出門即屬已成雖入室僅止二人  
所搶之女旋已奪回並未姦汚第聚眾已在三人以  
上張萬倉為從幫搶業經供認確鑿復有被搶之母  
張賈氏指證有據應依律先決從罪應如該督所奏  
張萬倉合依聚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已成為從例  
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奏稱梁繼世於伊子梁培  
楓聲言欲行休妻另娶訓阻未服迨後既聞伊子梁  
培楓有欲行搶賣得錢之言並不稟官懲治致令伊  
子梁培楓夥同張萬倉強行搶奪梁繼世雖未同謀  
實屬知情故縱若僅照不能禁約子弟例開擬杖責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七 強占良家妻女

不足被牽應於張萬倉為從絞罪上量減擬流雖年  
已七十三歲情節較重不准收贖等語查梁繼世於  
伊子梁培楓向稱欲將妻休棄另娶張安民之女該  
犯即以張姓之女已經許有人家之言立向呵斥至  
梁培楓所稱不許伊為妻即邀張萬倉往搶賣錢之  
語止係頂撞不服管教空言不料伊子實行其事迨  
後梁培楓邀人往搶該犯並不知情一經被搶之張  
姓至家找尋該犯憶及伊子前言料其必送張萬倉  
家即行趕往將被搶之女領出交還張姓是該犯之  
不能禁約由於年老昏庸事後並經該犯趕往將被  
搶之女查出交還其非有心故縱已屬確鑿雖例無  
不能禁子強搶婦女作何治罪明文亦可比照定擬  
今該督以該犯既聞伊子有搶賣之言並不稟官懲  
治即屬知情故縱將該犯於為從絞罪上減等擬流  
不准收贖是以不能禁止為匪之案輒謂有心故縱  
辦理殊未允協應即比例改擬梁繼世應比照強盜  
同居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盜例杖一百年逾七十  
照律收贖 道光二年說帖



丙妻其父致占  
其妻拾段致斃

刑案匯覽

浙撫 題鄧吳氏因前夫葉發孔故後改嫁與鄧能  
為妻有前夫抱養之族姪女葉秀英亦即攜帶過門  
後將秀英許配季朝得為妻原議入贅同居因秀英  
多病相約從緩成婚嗣鄧能與秀英通姦戲謔被鄧  
吳氏撞見理斥並催季朝得入贅完姻後季朝得撞  
見鄧能與秀英玩笑向秀英盤出姦情聲言查究鄧  
吳氏以到官出醜母女只可自盡勸其隱忍令將秀  
英送回另住季朝得與原媒兩次向鄧能接娶秀英  
鄧能藉有人贅原議堅不允從季朝得復自向理論  
爭鬧被鄧能毆逐出門季朝得以妻被姦占若告官  
提審恐鄧吳氏羞慚輕生如獨往接娶又恐被鄧能  
傷害遂起意糾令堂弟季妹兒等前往搶接致互相  
爭鬪季朝得將鄧能毆傷身死移屍河邊獲犯驗訊  
將季朝得依擅殺律擬絞具題因案多疑實恐供情  
未確駁令覆審委無別故仍照原擬具題應如所題  
季朝得合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擬絞監候秀  
英係鄧能撫養義女鄧能與秀英通姦藉有人贅原  
議指留姦有與搶奪良家婦女占為妻妾者不同自

卷九

戶律婚姻

八 強占良家妻女

強搶未婚婦媳  
氏父將其毆死

刑案匯覽

應仍科姦罪鄧能秀英均比照姦妻前夫之女各刑  
一百徒三年鄧能已被毆斃應毋庸議季妹兒照地  
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輒移他處律為從減一等杖  
七十鄧吳氏受制於夫與尋常縱姦不同免其置議  
嘉慶五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檢查此案說帖館議應將季朝得改照擅殺應死  
罪人擬杖一百秀英係吳氏前夫之義女與鄧能  
應同止論改照軍民相姦擬以枷杖似係呈  
堂後經木司另行擬駁說帖未錄

蘇撫 咨金敘沅因沈方來糾搶伊女登時將沈方  
來毆死一案此案沈方來憑媒沈澹興等聘定金敘  
沅之女金氏與義子沈澹受為室嗣沈澹受病故沈  
方來因繼子沈鳳南未娶欲將金氏接配囑沈澹興  
等媒說未允沈方來起意強搶央同沈新初等乘夜  
往搶沈方來進內將金氏搶抱出門金氏聲喊金敘  
沅聞喊順梯扁擔追奪沈方來即令沈新初等背負  
金氏先行獨自堵門攔阻金敘沅忿激即用扁擔毆  
傷沈方來右手腕等處身死查金氏先經許配沈方  
來義子沈澹受為妻尚未過門沈澹受病故即無親  
誼沈方來欲接配與繼子沈鳳南為室未與情理不

卷九

戶律婚姻

九 強占良家妻女



斬搶買休之婦  
販買休人毆死

刑案匯覽

親屬毆傷強搶  
罪人限外身死

合乃因媒說未允輒行糾搶致被金氏之父金敘沅  
 登府毆斃檢査嘉慶二十一年四川省咨向世寬因姜  
 有萬欲娶伊姪女甲寅為妻媒說未允前往強搶向  
 世寬追奪將姜有萬毆傷身死將向世寬依擅殺擬  
 絞經本部駁令改擬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  
 時捕毆致死例擬徒又二十一年河南省咨張九如  
 因石狗賣夜糾搶伊買休之妻追捕將石狗登時毆  
 死一案將張九如亦比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登  
 時捕毆致死例擬徒各在案今該省以強搶未被姦  
 污與強姦未成無異罪名亦同屬擬流強姦未成罪  
 人被本婦有服親屬登日忿激致死罪止滿徒毆死  
 強搶伊女已成未被姦污之罪人似可比擬將金敘  
 沅比照登時毆死強姦未成罪人例擬以滿徒核與  
 成案同一擬徒且比例更覺允協應請照擬 道光六年說帖  
 四川司 查此案向世寬因譚昌爵會求伊胞伯向  
 勝傑之女向甲寅為媳向勝傑約俟其女長成再議  
 嗣譚昌爵外出貿易年久始回聞知向勝傑已將女  
 另聘疑其翻悔向妻有萬告述姜有萬起意誘合強

刑案匯覽

搶圖索謝禮聲言伊代搶親令譚昌爵謝給錢一千  
 文譚昌爵未允被姜有萬怒毆允從偕赴向勝傑門  
 首譚昌爵畏懼不前姜有萬進內將向甲寅搶出交  
 譚昌爵拉走向勝傑攔搶追捕姜有萬轉身用刀正  
 截向勝傑用槍毆傷其左手腕將刀格落時向世寬  
 見而趕攔拾刀截傷姜有萬左腿姜有萬轉身跑走  
 失跌落坡撞傷頂心越二十八日頑命該省將向世  
 寬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向勝傑譚昌爵分別擬  
 杖等囚具題 部詳核案情姜有萬圖得謝禮從惡  
 譚昌爵強搶向勝傑之女木係罪人向世寬係白勝  
 傑胞姪有應捕之責該犯與向勝傑登時捕毆如果  
 姜有萬死於該犯所截之傷按登時捕毆賊犯致死  
 之例罪止滿徒檢査原題聲明向世寬刀截左腿一  
 傷較向勝傑槍毆左手腕一傷為重而屍格內左腿  
 一傷深至三分頂心被撞一傷則深抵骨且係致命  
 如該犯將其截傷後因其跑走復回追趕或雖追趕  
 而姜有萬受傷跑走當時失跌撞傷頂心因而致死  
 仍應以該犯當其重罪死越二十八日已在他物傷

卷九

戶律婚姻

十 強占良家妻女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正限之外不應與限內身死者同科若該犯當時並未追趕妻有萬逃走已遠始行失跌坡下其撞傷即與該犯無涉更不應科以擅殺之條至譚昌爵欲求向勝傑之女為媳雖會央人說合向勝傑究未受聘其聽從誘允往搶即屬為從按例亦應擬徒向勝傑因妻有萬持刀拒捕用擔格毆一傷按律應予勿論今該督將向世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候並將向勝傑照餘人律兩杖譚昌爵科以不應重律引斷均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 旌據遵駁復查

姜有萬係因致命頂心被撞傷重越二十八日身死將向世寬改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追捕毆打致死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向勝傑等俱更正題結 嘉慶十九年說帖

奉天司 查此案張汝煥與王老麻子王添廣係瓜葛親誼王添廣胞妹張王氏聘與張汝煥次子張自高為妻王老麻子係王添廣張王氏總麻服叔張王氏出嫁降為無服張自高病故張王氏自願守志王老麻子聞知王三妻故欲娶即至王三家媒說欲將

搶奪族婦持仗拒捕格毆致斃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張王氏聘與王三為妻王三九諾王老麻子等向王添廣告稱伊回張汝煥講明財禮令王添廣主婚分與財禮使用王添廣應允王老麻子復向王三告稱已向王添廣張汝煥講妥擇期迎娶嗣王老麻子向王三王添廣聲稱張汝煥返悔不讓娶人令王三糾人往搶並令王添廣同往搶王添廣貪分財禮應允各執木棍給頭齊抵張汝煥門首王添廣叫門張汝煥開門查問王添廣聲言王老麻子已經向汝說妥將其妹張王氏聘與王三為妻因何返悔如今硬要娶人張汝煥答無其事王添廣硬欲進屋搶人張汝煥攔阻被王添廣用木棍打傷左胎膊張汝煥取刀亂戳王添廣左眼胞等處倒地王老麻子用鐵鎗頭戳傷張汝煥額門張汝煥用刀向王老麻子身上連戳數下王老麻子用鐵鎗頭戳傷張汝煥左手背等處將刀打落張汝煥摸獲鐵斧砍傷王老麻子左命膊跌地復砍傷其右脚面王老麻子移時殞命該侍郎以張汝煥可石比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絞或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律勿論王添廣可石比照糾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刑案匯覽 刑部省審黃夏 黃聚聚搶奪沈 沈氏為妻罪干 斬決沈光楚當 刑畏避事後邀 人抄捕因黃良 肯不服拘拿將 其鏡鑿訪官照 照殺煙死罪人 斬決經部以情 罪未協駁令覆 道光十一年 說帖

眾強搶犯捕傷人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擬軍為從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或照孀婦自願守志母家大 功尊長強姦未致被污者減一等例杖七十徒一年 半王三強娶主知情同於王老麻子搶奪疎遠親 屬未成始本罪滿流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等因 咨請部示查王老麻子因貪圖財禮糾搶族姪女王 氏強姦並搶奪罪人無異經氏翁張汝煥攔阻輒用 鐵鎗頭以戮張汝煥頭門等處即屬持仗拒捕張汝 煥用刀斤將其格毆致斃白應比照賊犯持仗拒捕 被捕者登時格殺例子以勿論若王老麻子已被毆 跌倒地後張汝煥將其砍傷身死即不得以登時格 殺論雖王老麻子拒捕刀傷罪犯應死而張汝煥既 非官司左捕亦非有服尊長不得違引擅殺應死罪 人擬杖之條詳查王老麻子身被各傷惟刀傷致命 心坎一傷透內為重彼時王老麻子並未倒地尙能 執持鐵鎗頭將張汝煥毆殺迨被張汝煥撲獲鐵鎗 砍傷左肋始行跌地是王老麻子不倒地於致命 透內之傷而倒地於不致命無損折之傷已非情理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五 強占良家妻女

刑案匯覽 聽從氏母毆死 姪姪堂妹之人

且王老麻子跌地後張汝煥復砍傷其右脚面是王 老麻子始則持仗拒捕後經倒地被砍而倒地後砍 之右脚面一傷又不甚重王老麻子究竟死於格毆 抑係被張汝煥砍斃倒地後復砍致死該侍郎並未 詳細敘明尤屬含混復詳閱王添廣與王三供詞俱 稱因王老麻子聲言已向張汝煥說妥張汝煥返悔 不讓娶人始聽信王老麻子同往搶娶如果屬實王 添廣王三二犯係被王老麻子騙誘同行未便遽依 強搶為從及知情同搶之例問擬惟王添廣係張王 氏胞兄與張汝煥誼屬至戚其親面向張汝煥查問 時張汝煥答稱並無其事王老麻子現在同場自應 當面質明何以首先拒捕硬欲搶人種種情節支離 罪關出人應令另行研訊確情按例擬 道光九年說帖○應捕人擅殺應死罪人擬杖道 光十二年有通行載二十五卷殺死姦夫條記核 北撫 題雷添印等毆死武大才一案查核情節雷 添印堂甥女武氏係已死武大才之堂妹因夫故居 住母家守節武大才圖財勒索不允起意強姦向人 說合議定財禮約期接娶武氏之母查知欲將武氏



送至胞弟家躲避因恐武大才攔搶遂約雷添印並伊兄弟子姪等五人護送將武氏接走適武大才帶同娶王接及撞遇爭罵雷添印奪刀戳傷武大才殞命查武大才圖財強嫁功服堂妹未成例應徒一年平本屬有罪之人該犯係被搶婦女之堂母舅難律無服制而誼屬瓜葛且係聽從氏母糾往護送因而致斃人命科以擅殺較得其平該省將雷添印照共毆律擬絞似未允協隨檢查嘉慶九年該省題習得進砍傷張志身死一案因張志圖財強嫁孀嫂劉氏該犯習得進係氏夫鄰佑聽從氏夫堂叔幫將張志砍傷斃命該撫依擅殺擬絞本部改依闖殺題結是雷添印一案似係仿照習得進成案辦理復查十四年添築條例內載凡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傷姦夫照擅殺罪人科斷等語圖財強嫁之罪人其情罪與姦匪等因被搶嫁妻女而殺者向與毆死姦伊妻女之罪人同論擅殺則無服親屬聽從氏家有服親屬毆死搶嫁之罪人亦應與非應捉姦之人聽從有服親屬殺死姦夫者

一例同科從前習得進一案係在十四年定例以前由擅殺改闖殺今既定有新例自應畫一辦理等復恐該省十四年以後尚有似此照凡闖定擬之案商之該司司員逐細檢查茲據付覆自嘉慶十四年起至上年止查無辦過此等案件等因職等公同商酌雷添印一犯既有聽從糾往殺姦照擅殺科斷之例可以比引且被搶係堂甥女較之習得進案以不相干之鄰佑而聽糾幫捕者更為親切又不虞成案兩歧以應將該犯改擬擅殺為允謹酌擬稿尾錄呈 稿 查例載非應許捉姦之人如為本夫及有服親屬糾往捉姦殺死姦夫無論是否登時俱照擅殺罪人科斷又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闖殺論各等語是不應捉姦之外人聽從有服親屬糾往殺姦例准照擅殺科罪則無服親屬被人圖財強嫁聽從氏家有服親屬糾往因而斃命之案自應一例同科此案武大才圖財強嫁孀居堂妹武氏未成例應徒一年半本屬罪人該犯雷添印係武氏無服堂母舅因聽從氏母糾邀將武氏送至伊堂兄家躲避與



武大才途遇爭鬪將其戮傷殞命查該犯與武氏律雖無服誼屬瓜葛既聽從氏母糾邀卽有應捕之責自應照擅殺定擬該撫將雷添印依共毆律擬絞究未允協雷添印應改依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河撫 咨周家恒糾搶犯姦之婦周氏刃傷雇工劉萬春一案奉

批周家恒搶奪刃傷事主之雇工應否照例擬絞監候交館查核等因查例載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為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大強占良家妻女

首斬立決為從校監候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辦理又聚眾夥謀搶奪曾經犯姦婦女已成無論在途在室首犯發回城為奴為從幫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搶奪良家婦女與搶奪犯姦婦女罪有斬遣之分如搶奪良家婦女條內載明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辦理而搶奪犯姦婦女條內既無拒捕殺傷人

照搶奪殺傷人辦理明文自應仍照罪人拒捕科斷此案周家恒糾眾搶奪犯姦婦女罪應擬遣該犯復刃傷應捕之事主雇工劉萬春未便照搶奪刃傷例擬以絞候應照罪人拒捕加拒捕罪二等罪至外遣無可復加該省將該犯依聚眾夥搶犯姦婦女本例發回城為奴係屬照例辦理祇可照覆奉

批查成案嗣因查無恰對之案奉

諭交館再議茲復詳咨各例同一強搶良婦如素有瓜葛之家與素無瓜葛之家強搶本罪各有重輕故拒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大強占良家妻女

捕之罪亦分差等至搶奪犯姦婦女係嘉慶九年纂定新例已成首犯罪止發遣不惟與強搶素無瓜葛家良婦之罪輕重懸殊即較之強搶素有瓜葛家良婦之罪亦生死互異其本罪既有分別則拒捕之罪亦應稍示區分例內既無明文自應卽照罪人拒捕本律辦理如毆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仍應照律擬絞若折傷未至滿徒並但係刃傷按罪人拒捕條內別項罪人拒捕之例止應加本罪一等罪無可加仍應照本律科斷後檢查嘉慶八年直隸省咨楊



士信與李氏通姦被木夫撞破因畏其強悍將妻擄至伊戚王之珍家居住冀圖斷絕楊士信繼姦糾同趙幅榮等入室將李氏擄回楊士信用鐵尺毆傷王之珍並將在旁查問之于祥祿毆傷成廢彼時因未定有搶奪犯姦婦女擬遣之例該省將楊士信照強奪良家妻女本律量減擬流經本部改依棍徒擾害例擬軍此在未定例以前不足為據又十五年河南省鄭添順亦因繼姦糾搶娼婦李氏未成將氏夫楊三氏子楊成毆傷後楊三憂慮自盡該省以例無搶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奪犯姦婦女未成持械傷人正條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例實發烟瘴充軍咨結又十五年山東省徐商傑聽從搶奪犯姦婦女誤搶良婦孫氏該犯用刀拒傷孫氏之翁旋因知係誤搶將孫氏送還依搶奪刃傷例擬斬此二案或另贖人命或誤搶良婦均與此案不符此外查無成案復查律例內凡罷步犯姦婦女除搶奪一項外無論強姦輪姦及因而殺死致令自盡等項均與良婦有所區別未便以搶奪犯姦婦女拒捕之案與搶奪良婦一例同科恭之各例集

搶奪姦婦誤搶良婦刃傷氏翁

以別條罪名應照罪人拒捕加二等之例辦理方為平允即謂案情較重應從嚴示懲亦祇可酌加枷號似不便加入於死謹再具說帖呈候

鈞奪奉

論以搶奪婦女視搶奪財物為重搶奪財物刃傷雇工者絞候而搶奪婦女刃傷事主工人止加拒捕罪二等未為平允等因伏查人重於物今古所同而律例各歸本條有難以牽附比合者以舊律而論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並無免死減遣之條而搶奪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良家婦女首犯則止絞候從犯亦止滿流又搶奪財物拒捕傷人者斬候而強奪婦女拒捕傷人首犯律無加重明文從犯止應照拒捕本律加二等此舊律婦女與財物之難以比核輕重也以現行例而論強盜得財分別斬決發遣尊長犯卑幼則按服制減罪卑幼犯尊長即以凡論而強搶良家婦女素無瓜葛者分別首從斬決絞候素有瓜葛者首犯即罪止絞候從犯亦得減流若搶賣有服親屬尊長卑幼均止分別杖徒其因圖財而搶賣者尊長犯卑幼則罪止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軍流卑幼犯尊長亦罪止斬候絞候此現行例婦女與財物之難以比核輕重也是以六年木部議駁安徽按察使恩長條奏搶奪婦女請照強盜科罪摺內聲明搶奪婦女之案引用搶奪財物之例議擬亦屬不倫等語原以二者不便相提並論復檢查乾隆四十七年秋審榜示內有湖廣省劉振常糾眾搶娶孀婦復傷氏母斃命一案又蒲老嚴知情買娶拐逃之婦被木夫查獲復糾眾擄棍毆其弟兄一死一傷一案均係擬絞監候因年久卷爛不知憑何定罪特

思彼時雖尚未定有夥搶婦女拒捕殺人之例而搶奪殺人擬斬立決已有專條此二犯均未立予斬決是從前搶奪婦女即不與搶奪財物一例科罪已可概見復查十二年纂定強姦犯姦婦女不從立時殺死改擬斬候之例原奏聲稱強姦犯姦婦女既不與強姦良婦同罪則強姦殺死犯姦婦女亦不應與強姦殺死良婦同科等因推而論之強姦殺死犯姦婦女既不與殺死良婦同科則糾搶犯姦之婦刃傷捕人亦不應與糾搶良婦刃傷捕人並論現在山西省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即有請旨糾搶犯姦之婦劉氏刃傷氏夫親婚律應加等惟罪已遠奴無可再加仍照夥搶犯姦婦女木例擬遣與此案情罪正同以彼證此設將來各省遇有此等案件亦可無虞歧異所有周家恒一犯仍請照前議辦理再查強搶犯姦婦女舊例係發回城今於本年七月二十日本部議奏將此條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應請於極邊烟瘴本罪上改為發遣新疆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說  
成案錄後

嘉慶八年直督咨楊士信強搶姦婦李氏拒毆傷人一案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汚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各等語此係指並未犯姦之良婦而言故例內分別已未姦汚定擬律例甚屬明晰此案楊士信與李添幅之妻李氏久經通姦李添幅雖不知情但李氏通姦在先即難與良婦並論楊士信將李氏搶回當被拿獲尚無與李氏姦宿亦屬姦占未成該督將楊士信依強奪良



宋妻女姦占律統罪上量減擬流核與律例均未

符合惟查楊士信與李氏通姦經本夫李添幅撞

遇村斥輒敢起意欲毆已屬淫惡迨李添幅不敢

抵敵將李氏攜至伊戚王之珍家居住冀圖斷絕

該犯戀姦情熱復敢糾邀趙幅榮等攜帶鐵尺至

王之珍家推門進院喝令趙幅榮等入室將李氏

搶回嗣王之珍出街攔阻猶復毆傷王之珍倒地

並將左旁查問之干祥豫毆多傷致右腳腕骨

斷成廢核其情節該犯戀姦搶奪婦女復率眾逞

兇毆人成廢其兇惡實跡與棍徒無異楊士信應

改依兇惡棍徒行兇擾害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搶奪犯姦婦女於嘉慶九年始定專例此係八

年之案故酌照棍徒擬軍

嘉慶十五年河撫咨鄭添順糾搶如戶楊三之妻李

氏未成並將楊三同子楊成毆傷一案該省將鄭

添順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極

邊烟瘴充軍奉

批查成案比核等檢查嘉慶八年直隸省咨楊士

信因與李添幅之妻李氏通姦搶奪李氏將李氏

妹丈王之珍毆傷量減擬流一案經本部以該犯

戀姦糾眾強搶李氏並毆傷其妹丈情殊兇惡將

楊士信改依棍徒擾害例擬軍在案此案劉添順

亦係戀姦糾眾強搶李氏未成將本夫楊三

並子楊成毆傷後楊三憂慮自盡較之楊士信一

案尙未釀命者情節稍重若照楊士信成案將該

犯依棍徒擾害例擬軍轉比搶奪傷人由新編改

發例應實發烟瘴者為輕不足以示懲儆應請照

覆

東撫 咨搶奪犯姦及與販婦女拒捕殺人作何治

罪咨請部示一案查搶奪犯姦及與販婦女拒捕殺

人例無治罪明文惟搶奪犯姦之婦與搶奪良家婦

女罪名輕重懸殊其拒捕殺人亦應隨之區分輕重

檢查嘉慶二十二年河南省周家恒山西省靖喜拒

捕刃傷俱照罪人拒捕加發新疆為奴自應仿照成

案行令照罪人拒捕殺人律問擬斬候至搶奪與販

婦女雖向俱比照搶奪犯姦之婦例定擬若拒捕殺

人則難與並論蓋搶奪犯姦婦女在本婦之親屬身



未犯罪且許捉拿故一有拒傷拒殺即應以罪人拒捕論而搶奪與販婦女在與販之犯例應分別問擬流徒並非無罪之人其被搶奪者拒斃是以罪人致斃罪人兩道同係罪犯未便即照罪人拒捕論致與罪人拒殺平人者無所區別衡情定讞自應仍照凡剛定擬以昭平允奉

批所議是稿尾閱悉交司照絕 道光三年說帖

搶奪素有瓜葛之婦刃傷捕人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經媒說未允因而強搶與平空影象強搶者不同若非刃傷捕人止應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配與子孫律擬絞今該犯刃傷捕人該撫照搶奪刃傷人問擬斬候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搶奪尚未過禮之女拒捕未傷

東撫 咨謝一江等強搶楊克幅之女欣姐為媳尙未姦污一案此案謝一江因楊克幅先欲招贅伊子謝二柱為婿傾至其家教養後楊克幅因謝二柱不聽管教兩次逃走仍令謝一江領回不肯許婚是楊克幅雖有招贅之語並無聘禮婚束不得謂之悔婚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謝一江率領伊子往搶並將楊克幅推跌倒地即屬搶奪拒捕至該犯先經潛逃旋聞差拿赴案捏詐楊克幅悔婚並狡執不服亦與畏罪自首者迥別今該省僅將該犯依搶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例擬流是置該犯拒捕於不議殊屬錯誤應行改擬至謝二柱聽從伊父習搶實屬助勢濟惡自未便按照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律免議該省將該犯依為從例擬徒尙屬允協應請照覆並酌擬稿尾錄呈 稿此案謝

一江因楊克幅欲將幼女欣姐招贅伊子謝二柱為婿傾至其家教養議定如果誠實可靠再行換束結婚嗣謝二柱因楊克幅管教甚嚴兩次逃跑楊克幅厭惡仍令謝一江領回不肯許婚謝一江起意強搶即帶領謝二柱前往將欣姐搶走楊克幅趕拉被謝一江推跌倒地查謝一江既將楊克幅推跌即屬拒捕有據今該撫將該犯依搶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例擬流是僅科該犯搶奪之罪而置拒捕於不議殊未允協謝一江應改依搶奪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擬軍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十八年說帖



影搶索無瓜葛之婦拒捕殺人

廣東司 此案鄭亞花九稔知李秀成居住海邊並無鄰佑李秀成常外出捕魚止遺妻翟氏暨幼女在寮並探知有盜船迷回婦女龐氏在彼寄住起意糾同楊秀才黃思貴李文榮前往將翟氏及幼女並龐氏一併搶走適李秀成轉回看見攜棍追拿鄭亞花九叫同李文榮上前拒捕鄭亞花九將李秀成推跌落水用魚鎗傷其腦後並喝令李文榮用魚鎗連戮李秀成右太陽等處殞命楊秀才將龐氏強逼成婚並逼令翟氏認作該犯表妹央媒嫁賣得銀俵分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天 強占良家妻女

旋將鄭亞花九楊秀才黃思貴獲案查鄭亞花九聚眾強搶李翟氏等並拒捕殺死木夫李秀成該省將該犯依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例擬以斬梟與例相符至楊秀才一犯聽從強搶罪應絞候其於首犯鄭亞花九拒殺木夫之時該犯並未幫同下手按律仍照搶奪婦女為從本例科罪至該犯復占龐氏為妻並逼賣翟氏係由搶奪相連而及並非另犯之案且例內夥眾搶奪婦女已指明或賣或自為妻妾為從之犯皆擬絞候迨秋審時始分別婦女之有無下

強搶婦女事後拒捕殺人

落會否被污以定實級今該省將該犯與僅止聽從搶奪之黃思貴均擬絞候係屬照例辦理應請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貴州司 查例載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如有拒捕殺傷人者照搶奪殺傷人例辦理又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又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又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者絞監候又名例載二罪俱發以重論各等語此案涂麻子因欲娶素有瓜葛之郭雷氏為妻先經央人媒說未允起意強搶姦占涂牛患等一共四人將郭雷氏搶奪回家嚇逼姦污嗣郭雷氏之嫂雷張氏查知央周啓文等往拿送究該犯被揪掙扎不脫用刀嚇戮連傷周啓文右後脇殞命該撫將該犯依搶奪殺人例擬以斬決等因且題 臣 等查搶奪殺人擬斬立決之例係指當場逞兇斃人命者而言若搶奪之後因事主糾人搜捕拒毆致死則自有罪人拒捕殺人專條不得概援斬決之例今涂麻子強搶素有瓜葛媒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天 強占良家妻女

條不得概援斬決之例今涂麻子強搶素有瓜葛媒



說未允之郭雷氏已成按例應以強奪姦占科斷其  
拒傷事主邀往幫捕之周啓文身死業已事隔二日  
與登時拒捕殺人者不同雖例內止言有殺傷者照  
搶奪殺傷例辦理並無登時事後分別科斷明文惟  
搶奪事後拒捕向係依罪人拒捕殺人律問擬斬候  
則仿照搶奪辦理之案拒捕既在事後自應一律問  
擬斬候方與例意相符該撫將強搶婦女事後拒捕  
之涂麻子依搶奪殺人例擬以斬決係屬錯誤應即  
更正涂麻子除強奪郭雷氏姦占為妻罪止擬絞輕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娼

三 強占良家妻女

罪不議外應改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  
再查涂牛患聽從伊兄涂麻子強搶婦女當涂麻子  
拒毆周啓文身死之時該犯並未幫同下手不得以  
為從論其各自用木棍拒傷應捕之張世勳按罪人  
拒捕本律應於強搶為從滿流上加二等擬以近邊  
充軍該撫將涂牛患依白晝搶奪殺人為從幫毆傷  
非金刃又非折傷例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亦  
屬錯誤涂牛患應改依為從減一等律於涂麻子強  
奪姦占絞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加拒捕罪

強奪婦女姦占  
強盜謀殺木夫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娼

三 強占良家妻女

二等擬發近邊充軍 道光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王慶傑懲傷陳忠潤身死一案此案王慶  
傑因陳忠潤之妻胡氏在外檢葉該犯見其少女起  
意姦占即持刀嚇唬 將其拉至家內令胡氏與伊作  
妾胡氏不允王慶傑復用刀嚇禁允從嗣後出外即  
將胡氏交給伊買休之妻葉氏看守陳忠潤查知具  
控差拿王慶傑聞控逃颺經州訊明將胡氏交陳忠  
潤領回嗣王慶傑回家探信聞知陳忠潤尚在呈催  
差拿王慶傑氣忿起意將陳忠潤殺死乘夜獨自攜  
帶尖刀至陳忠潤門首將其喊出用刀連戮其左後  
肋等處倒地又連戮其右血盆等處殞命查王慶傑  
強搶姦占已應按律擬絞乃因被控挾忿復起意將  
本夫謀殺實為惡棍之尤較之尋常因姦謀殺木夫  
者情節更重未便科罪轉輕例無恰合正條自應即  
照姦夫起意殺死親夫之例問擬斬決以昭平允該  
省將該犯依謀殺律擬斬監候未免輕縱應請交刑  
駁令該省另行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強搶婦女成婚  
拒殺木婦堂兄

安撫 題孫根扎死姜順一案查律載罪人拒捕殺



娶主不知媒人  
以推因娶殺人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所捕人者斬監候等語此案孫根強搶劉姜氏成婚  
 姜氏堂兄姜順自外回家聞知被搶至孫根家囑罵  
 欲將姜氏領回孫根之母許氏上前攔阻被姜順棍  
 毆跌地孫根順取鐵杖向孔致傷姜順右腿殞命核  
 其情節孫根強搶姜氏姦占為妻本屬罪犯應死姜  
 順係姜氏有服堂兄即屬應捕之人被該犯拒毆身  
 死自應以罪人拒捕殺人科斷該撫將該犯依鬪殺  
 律問擬殊未允協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 道光十  
年說帖

山東司 查例載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無論  
 已成未成下手殺人之犯斬決梟示屍毆成傷從犯  
 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郭成思堂叔郭士柱妻故曾託  
 王士宗媒說續娶王士宗以無服族弟王貴宗病故  
 遺妻于氏諒難終守即向于氏之姑王氏媒說王氏  
 允從言明財禮錢文並許事成分謝迨王氏向于氏  
 告述于氏自願婦守王氏向王士宗回覆王士宗向  
 王氏爭吵而故因不能分用錢文起意商允伊弟王  
 繼子搶嫁隨赴郭士柱家捏稱請事妥協邀令迎娶  
 郭士柱隨備齊財禮遣令堂姪郭成思子郭成善等

刑案匯覽 卷九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三 強占良家妻女

前往迎接王士宗私令王繼子往將于氏架拉出門  
 王繼子趨至王氏家門首越牆進院將大門開啓後  
 撥扉于氏房門將于氏拉至院內于氏喊嚷坐地王  
 士宗領同郭成思等踵至郭成思不知搶嫁情由進  
 院查問時于氏夫弟王朝綱等出阻向王繼子撲毆  
 王繼子手毆王朝綱左領頰倒地王起宗用木擔將  
 郭成思毆傷郭成思欲逸因王朝綱側臥不放郭成  
 思用脚踢傷王朝綱臍肚殞命該撫以該犯郭成思  
 不知圖財搶嫁情由仍照鬪殺律擬絞監候王士宗  
 等分別擬流等因具題上詳核案情郭成思堂叔  
 郭士柱託王士宗媒說婦于氏為妻迨于氏矢志  
 婦守其姑王氏已向王士宗回覆王士宗不難轉向  
 郭士柱告知乃輒邀令娶主族鄰多人前往迎娶明  
 係聚眾強搶至郭士柱於王士宗媒說之時何以約  
 定迎娶日期而財禮婚書必俟當時交割所稱郭士  
 柱等不知謀搶情事殊難憑信且郭成思行抵于氏  
 家自擊王繼子將于氏拉出院內于氏喊嚷坐地不  
 起強搶情形尤屬顯然况郭成思進院查問于氏夫



弟王朝綱聞出阻彼此豈無一語更難諉為不知郭成恩輒將王朝綱踢斃其為謀劫未成遂兇拒捕似無疑義該撫於此等聚眾搶奪婦女逞兇殺戮捕人之案並未詳悉研鞠輒聽該犯等狡飾之詞率行定案罪開出入應令該撫研訊確情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已交財禮不知送還抱婦未婚

東撫 咨外結徒犯李梓圖娶婦張李氏先向氏父李泳祥說允收受財禮未給婚書李泳祥因長子李仁勸止即令次子李二送還財禮被李三私自收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用李梓因聞李泳祥欲將張李氏送往找工心疑另嫁前往截搶尙未成婚將李梓比照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搶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汚流罪上量減一等擬徒  
嘉慶十八年案

非應主婚人收財禮強奪成婚

雲撫 題李小羊強奪普耿氏成婚查普耿氏欲行改嫁夫族無人應歸母家主婚其普浦氏係普耿氏夫家疎遠親屬非例應主婚之人雖會接受李小羊聘禮不得即為李小羊聘定未婚之妻但普浦氏曾經受聘李小羊之強奪成婚事尙有因將李小羊照

媒說已允主婚之人不肯主婚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妻被候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明未允糾允願劫擄將馬葉氏搶拉成親情同搶奪惟馬葉氏業經允許改嫁似與媒說未允者有間且同行僅止兩人亦非糾眾可比若照平空強搶良家妻女問擬絞首未免情輕法重應酌減問擬以示區別朱忝成應於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妻者絞監候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願朝揚聽從幫助即屬為從應於朱忝成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犯到官均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欽奉



刑案匯覽

恩詔以前朱忝成所得流罪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願朝揚應減為杖一百等語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各等語此案朱忝成因馬葉氏夫故欲醮該犯央媒說合馬葉氏自願離伊為妻因馬葉氏夫叔馬得明不允主婚該犯即糾允願朝揚將馬葉氏強搶成親自應依律擬絞該撫以馬葉氏業經允許改嫁似與媒說未允者有間且同行僅止兩人亦非

卷九 戶律婚如

美 強占良家妻女

糾眾可比將朱忝成於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絞監候上量減擬流幫搶之願朝揚擬徒殊不知嫁娶允否律以主婚人為主馬葉氏夫叔馬得明既因馬葉氏夫亡未久不允改嫁即屬媒說未允該犯等首從強搶雖係二人但律內止言強奪良家妻女姦占並無聚眾字樣未便曲為寬減所有朱忝成願朝揚二犯應令該撫另行按律妥擬具題 道光九年說帖  
蘇撫 咨朱順中強搶應娥尚未姦污一案查朱順中本與應娥之故父江潮湧交好當時江潮湧口許

恩詔以前朱忝成所得流罪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願朝揚應減為杖一百等語查律載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絞監候又例載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姦占已未成本律例科斷各等語此案朱忝成因馬葉氏夫故欲醮該犯央媒說合馬葉氏自願離伊為妻因馬葉氏夫叔馬得明不允主婚該犯即糾允願朝揚將馬葉氏強搶成親自應依律擬絞該撫以馬葉氏業經允許改嫁似與媒說未允者有間且同行僅止兩人亦非

刑案匯覽 卷九

刑案匯覽

朱順中為婚親手書給庚帖即屬父命似與僅止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尚未姦污者有間第究未行聘亦與強娶已經聘定之妻不同將朱順中於素有瓜葛先經媒說未允因而強奪尚未姦污例上量減一等滿徒應娥給江張氏領回聽其擇配 嘉慶二十四年 貴撫 咨周應明因聘定袁吳氏之女袁二妹與伊子為婚不知袁吳氏之夫袁宗名在外生理早已將女許給楊姓控告斷明應從先許之家令周應明退婚周應明起意糾人強搶至袁宗名門首囑稱欲搶

卷九 戶律婚如

美 強占良家妻女

袁二妹與伊子為婚詎袁二妹在內聽聞情急自盡惟周應明僅止在外聲喊並未入室搶獲應將周應明比照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未被姦污因而自盡者絞候例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二十一年案 直隸司 查例載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如未搶獲者自犯擬絞候為從行發極邊烟瘴充軍若於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強奪已未成本例科斷又竊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照強姦未成本例量

後聘之家圖搶未成致女自盡

媒說不允強搶未成致女自盡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吳 強占良家妻女

忿自盡例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劉鳳聽從在逃之張明搶奪王文魁之女坡姐未成致坡姐忿忿自盡等詳核案情張明之母王氏先曾向王文魁說媒欲令王文魁四女許給張明表弟李破靴子作媳王文魁未允旋將四女另行擇配嗣張明因李破靴子屢次煩伊說媒張明知王文魁尚有五女坡姐未字免劉鳳鳳向其說合如再不允即將坡姐搶回是張明係先經媒說未允始起意搶奪與聚眾夥謀於素無瓜葛之家入室搶奪婦女者不同至張明因令

鄉搶婦未成致婦忿忿自盡

劉鳳鳳搶奪坡姐雖未搶獲第致坡姐忿忿輕生自盡應以張明擬抵該犯在逃未獲該省將現獲之劉鳳鳳依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擬絞監候例為從減一等擬流仍監候待質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蘇撫 題邵有朋圖娶孀婦王西氏為妻因財禮無措起意糾同李炳等乘夜強搶經王西氏夫兄知覺準備未被搶獲王西氏羞忿自盡將邵有朋比照強奪良家妻女未被姦污因而自盡例擬絞監候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吳 強占良家妻女

道光元年案  
陝撫 咨史益元與阮胡氏通姦因問本夫阮太欣將胡氏嫁賣與駱榮貴之弟駱長貴為妻駱榮貴雇騾送往與伊弟成親史益元起意糾允可添發等趕至中途將胡氏搶至家內姦宿致駱榮貴情急自盡例無搶奪犯姦婦女致其親屬自盡治罪明文將史益元照夥搶犯姦婦女已成首犯發烟瘴充軍例上加一等發新疆為奴可添發聽從請搶依例擬流 道光二年案

強姦弟婦致被毆打婦女自盡

蘇撫 題孟衍書糾眾搶奪路氏已成拒傷不夫韓貴復因路氏乘間逃跑攔住毆打致路氏被毆情急自盡將孟衍書比照夥眾搶奪婦女拒捕殺人者下手殺人之犯斬梟例斬決梟示 嘉慶二十三年案  
安撫 題盧榮琦強姦弟婦余氏不從被娶主林待榮毆傷後自盡一案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娶主知情正犯罪一等又因事用強毆打成道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此案林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嫁

早 強占良家妻女

待榮因慮榮琦貪圖財禮恐媒將婦居弟婦余氏強  
 嫁該犯為妻余氏不甘失節即在該犯家吵鬧該犯  
 因其潑罵一時氣忿毆打其鼻梁連左眼眶並吞背  
 等處余氏乘間自縊詳閱原驗屍格林待榮所毆余  
 氏各傷雖有致命之處而非重傷訊據林待榮供稱  
 因余氏潑罵辱罵一時氣忿毆打並沒毆逼成親等  
 語按因事用強毆打成逼人致死之例罪止滿徒該  
 犯臨時既知余氏不願改嫁仍買娶撞回即屬知情  
 故娶按例亦應滿徒若依律從一科斷與故娶而  
 並未毆傷者無所區別殊屬情浮於法該省將林待  
 榮照娶主知情減正犯罪一等例於盧榮琦軍罪上  
 減等滿徒罪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情罪尚  
 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案內之盧  
 榮琦依圖財強買卑幼婦女不甘  
 失節因而自盡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見成案  
 晉撫 題郭世那等圖產遺嫁婦郭傅氏致氏自  
 勒身死一案查辦理圖財遺斃人命之案自應詳驗  
 屍傷研訊證佐有無致死別情按例嚴懲俾成信讞  
 此案郭世那係傅氏之夫郭世樓大功堂兄與傅氏

圖產空言遺嫁  
大功弟妻自盡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嫁

早 強占良家妻女

服屬總麻郭世樓久已病故遺地九畝房屋五間傅  
 氏撫孤守志因伊子天賜令母家胞姪傅格娘相依  
 過度孀守已二十二年嗣郭世那因貧起意令傅氏  
 改嫁圖得房產變錢使用商允族弟郭世撰於傍晚  
 時偕至傅氏家勸令改嫁傅氏不依哭罵郭世那生  
 氣即以尋主搶嫁不令終守之言嚇逼傅氏益肆哭  
 罵經鄰人郭士喜等趨至勸走傅氏向傅格娘泣訴  
 守節多年被郭世那等逼嫁不如速死傅格娘勸慰  
 旋各就寢傅氏氣忿真釋即於是夜自勒殞命該撫  
 以該犯空言嚇逼致令自盡與實在用強搶賣者有  
 間將郭世那依謀占資財用強搶賣卑幼婦女不甘  
 失節因而自盡者總麻尊長絞監候例上量減擬流  
 等因具題 臣 部詳核案情郭世那之大功弟妻傅氏  
 守節已二十餘年遺孤早故並無子嗣該犯覬覦遺  
 產諒非一日如果一時起意圖財勸令改嫁初無強  
 搶之心祇應乘間用言勸誘或暗中使人懇慰何敢  
 公然糾同族弟郭世撰前往且係傍晚時候顯因該  
 氏家內無人伴宿之傅格娘年止十五無所忌憚先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與郭世撰商允嫁賣竟得娶主因而糾約同往追復  
 氏不依哭罵其志已不可奪該犯等猶不逃遂復以  
 尋主搶嫁不令終守之言嚇過是以蓄意強搶業已  
 情見于辭若非婦人郭士喜等趨至安知不被該犯  
 等搶走謂止空言嚇逼殊難憑信且傅氏果係偶被  
 逼辱儘可投放理論何致遽爾輕生可見該犯平素  
 恃尊欺逼斷不止此一次該氏哭告傅格娘有苦守  
 多年被這樣逼嫁不如速死之語其為恃強搶嫁窮  
 迫難堪情狀顯然檢查原驗傅氏咽喉上布帶勒痕  
 一道平繞項後週而結成死扣如係死由自勒則結  
 扣應在喉間何以繞至項後且係仰面懸臥一經勒  
 緊勢必負痛氣促兩手即難展動斷不能伸手向項  
 後從容繫結更難保無圖搶不遂謀命滅口情弊現  
 在同往嚇道之郭世撰在逃未獲不惟該犯恃無質  
 證供詞顯有避就而傅格娘郭士喜等亦恐係事後  
 賄串捏飾即使自勒屬實該犯圖產逼嫁致令婦孺  
 不甘失節因而自盡亦不得以並無搶買之空言寬  
 其違見過命之重罪驗訊均未明確罪名生死攸關

劫掠無服族祖之妻凡人為從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望 強占良家妻女

應令該撫研鞫致死確情按例擬 嘉慶十七年  
 查成案內郭世那仍照原擬量減擬流於十九年  
 題結  
 東撫 咨張雪起意糾同楊淑孟等搶奪無服族叔  
 祖之妻圖賣尚未嫁賣亦無姦污情事將張雪依疎  
 遠無服親族搶賣尊長例擬監候未成婚減一等擬  
 以滿流楊淑孟聽從同搶例無疎遠親屬搶賣尊長  
 為從係凡人治罪明文惟搶奪親屬係內娶主知情  
 同搶得減正犯一等應比照問擬楊淑孟應於張雪  
 流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 道光二年奉  
 河南司 查律載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之  
 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  
 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又例載婦孺自  
 願守志母家夫家搶奪強嫁婦孺不甘失節因而自  
 盡者不論已未破汚細麻卑幼發邊遠充軍功服發  
 極邊充軍期親擬絞監候又誘拐期親以下細麻以  
 上親之妾母論會否通姦概依凡人誘拐例定擬惟  
 姦父祖妾者依律斬決不在此例誘拐者仍以凡論  
 各等語詳恭律意母家夫家強嫁婦孺守妻妾係指尊  
 此例載居喪嫁娶係

道嫁胞叔之妾 孫氏忿激自盡

此例載居喪嫁娶係

15 20 丹黃參日...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長強嫁卑幼之妻妾而言蓋以尊長臨之則與妻  
均在卑幼之列故強嫁之罪名相等至尊長之妻亦  
係尊長而尊長之妾則不得為尊長例內婦婦自願  
守志而卑幼強嫁一條服制愈親則罪名愈重係專  
指尊長之妻而言蓋妻與夫本宗尊卑服制大畧相  
等妾則只服家長及家長之祖父母母子孫餘俱  
無服是與家長之期親以下卑幼本無尊長名分可  
言故諸律有犯殺傷等項俱以凡論即例內誘拐期  
親以下總麻以上親之妾亦依凡例定擬及強嫁守  
志婦婦之案係尊長犯卑幼者妻妾應子同科係卑  
幼犯尊長者妻妾不容並論律例本屬明晰引斷可  
以類推此案趙幅逼嫁已故胞叔之妻李氏該犯先  
則私自央媒說嫁誘令李氏出門被李氏在知哭鬧  
轉回尙未成婚繼以李氏之堅於婦守皆由顧女情  
深將其幼女給人童養以分母女之情欲遂逼嫁之  
計以致李氏激烈投繯該撫以例無圖財強嫁叔妻  
致令自盡之條咨請部示等因查叔妻律無服制又  
無尊卑名分可言有犯應以凡論且誘拐期親以下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強占良家妻女

指嫁弟婦未成  
致致氏母自盡

總麻以上親之妾定例概以凡論強嫁與異誘情事  
相等自應亦以凡科惟該撫咨內僅稱該犯圖財  
嫁叔妾李氏致令自盡並未詳敘案情本部礙難  
揣應令該撫研訊確情詳核律例妥擬到日再行核  
覆 道光九年說帖

北撫 咨袁善珍搶嫁弟婦袁鄭氏致氏母鄭金氏  
自縊身死一案查例載尊長圖財強賣卑幼係期功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如婦女不甘失  
節因而自盡者期功尊長發近邊充軍又強奪良家  
妻女未被姦污而自盡者擬絞監候若其父母羞忿  
自盡者亦照本婦自盡之例問擬各等語是強賣卑  
幼自盡擬軍並強奪良家妻女致其父母自盡擬絞  
各例係指本婦不甘失節或其父母羞忿自盡者而  
言誠以婦女名節為重因被賣而不甘失節或羞忿  
難堪以致短見輕生故其罪重若其父母因慮無倚  
靠情急自盡既無羞忿之心則與竊盜逃走事主失  
財窘迫自盡者無異惟例無明文自應比照定擬今  
袁善珍強賣袁鄭氏尙未成婚罪止擬徒至氏母鄭



金氏相依其女度日因被強賣慮無倚靠情急自縊  
本與盜翁自盡者不同該省以例無尊長搶賣卑幼  
之婦致其父母自盡作何治罪明文將袁善珍比照  
尊長圖財強賣卑幼如婦女不甘失節因而自盡期  
功尊長發近邊充軍例擬軍係屬衡情定斷似可照  
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大功尊長挾嫌  
搶賣卑幼之妻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吳 強占良家妻女

浙江司 此案方主姑係方吳氏之家長方如湖大  
功堂姊因與方吳氏不睦糾人將方吳氏搶賣中途  
被獲雖例無大功尊長搶賣卑幼之妻治罪明文第  
大功尊長強搶卑幼之妻例止擬流未成婚減等擬  
徒大功堂弟之妻雖屬無服惟搶賣大功卑幼之妻  
未破姦污罪止擬徒豈得因搶賣大功卑幼之妻罪  
名轉重該撫將方主姑依凡人定擬未便直名分於  
不議應即據咨更正方主姑應照尊長圖財強賣卑  
幼係期功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成婚者減一等例杖  
一百徒三年係婦女照律收贖業已病故應毋庸議  
施阿五先因圖分身價用言忿圖繼復商同搶賣繼  
轉糾人實屬同惡相濟未便僅科以為從之罪致滋

家長強賣奴僕  
之媳與人為妾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吳 強占良家妻女

輕縱應如所咨施阿五合依強奪良家妻女中途奪  
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例於強奪  
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姦絞監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吳德沉施正大朱阿傳方泰聽從同搶應  
照為從減等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說帖  
貫撫 題韋阿義毆傷韋阿英身死一案查案內之  
韋士榮因韋阿亢投身伊家為奴並無契約身價素  
有主僕名分韋阿亢媳婦韋氏並未同居亦未投身  
服役嗣韋士榮私將韋氏賣與韋阿奎為妾因韋氏  
孝服未滿韋阿奎出外貿易韋阿亢欲將韋氏改嫁  
韋士榮即告知已作主賣給韋阿奎令其俟韋阿奎  
回家接娶比韋阿亢因韋阿奎久出不歸復將韋氏  
嫁賣與韋阿徒為妾迫韋阿奎回家知韋氏已另適  
人往向韋士榮索討身價韋士榮隨將韋氏強留至  
家送給韋阿奎成婚旋因韋阿徒邀韋阿英等將韋  
氏拉走韋阿奎亦邀同韋士榮韋阿義趕上攔阻致  
韋阿英破韋阿義用刀殺傷致命查韋阿亢既投身  
韋士榮家為奴雖無契約身價究有主僕名分韋士



刑案匯覽

榮將韋阿九緝獲韋氏私自賣為韋阿奎為妻會向  
 韋阿九告知其事初無情強搶奪情事其聽從韋阿  
 奎將韋氏奪回送給韋阿奎成婚雖例無作何治罪  
 明文惟查奴及雇工畧賣家長之妻女照卑幼強搶  
 期親尊屬嫁賣例定擬則家長強奪奴婢之媳賣與  
 他人為妾亦應比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科  
 斷該省將韋士榮照期功尊屬圖財強賣卑幼例擬  
 以杖一百流三千里似向允協應請照覆嘉慶十九  
年諭帖

秋審處 查嘉 二十四年奏定搶奪婦女為從擬絞  
 卷九 戶律

吳 強占其家妻女

秋審實錄章 內稱搶奪婦女與強盜無異盜劫之  
 案以入室不入室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則夥搶  
 婦女已成從犯亦應以是否入室為斷其但經入室  
 之犯均入情實雖未入室而事後隨同姦污或把捕  
 傷人或討回架拉持械嚇逼或夥搶不止一次或搶  
 奪數至三人或致釀成人命或被搶之人尚無下落  
 及另有不法別情者亦擬入情實若並未入室亦無  
 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至夥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  
 之從犯則以會否動手為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

刑案匯覽 卷九

刑案匯覽

入情實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  
 亦入情實若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入  
 緩決等因嗣因拒捕殺人從犯較致釀人命為重亦  
 即比照此例擬入實道道光四年閏七月間 臣 郝  
 辦理秋審時以原定章程係照強盜定擬強盜行劫  
 殺人案內並未助勢之夥盜即有另犯不法輕罪仍  
 以情有可原聲請免死發遣若將夥搶婦女拒捕殺  
 人案內並未幫同助勢及僅止另犯不法輕罪從犯  
 擬擬入實是較強盜轉嚴似未允協隨經奏明將拒  
 殺未助勢之從犯擬入緩決並聲明其餘仍照原定  
 章程辦理等因亦在案本年秋審內有山東絞犯王  
 恪郝碩楊柱聽從楊汝茂起意強搶婦孺曹李氏已  
 成致氏自縊身死一起係因曹李氏夫故婦居楊柱  
 胞叔楊汝茂欲娶為妻央王恪媒說未允楊汝茂起  
 意糾允王恪郝碩楊柱同夥四人黃夜至李氏門首  
 楊柱郝碩在外看贖楊汝茂與王恪撥門進內將李  
 氏搶出架至驢上楊汝茂即牽驢與王恪逃走由郝  
 碩家經過楊汝茂因距家尚遠向郝碩借屋給李氏

卷九 戶律 婚期

吳 強占其家妻女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手 強占良家妻女

居住轉令郝碩之妻照管俟次日回家成親楊汝茂與郝碩另屋住宿楊柱王恪均各走散李氏被搶不甘乘隙投緝願命除罪應斬決之旨犯楊汝茂在監病故外將王恪郝碩楊柱俱依夥眾搶奪婦女已成例擬絞題結茲據該撫將該三犯均擬入秋審情實聲明楊柱雖親老丁單毋庸查辦留養自係按照嘉慶十四年奏定章程辦理等於堂議時悉心詳核王恪一犯隨同首犯進內將李氏搶出係屬入室之犯郝碩一犯雖未入室及幫同架拉惟於搶殺後任聽首犯楊汝茂將李氏寄住伊家並令伊妻看守致李氏在伊家自縊即係幫同逼迫均屬情無可原王恪郝碩二犯自應擬入情實至楊柱一犯於強搶時該犯僅止在外看驗並未入室亦未幫同架拉迨楊汝茂將李氏送至郝碩家借住李氏因被搶不甘自縊身死其時該犯楊柱先已走散亦無逼迫姦污情事較之拒捕殺人案內並未助勢之從犯其情同一可原惟上年將拒殺未助勢從犯改擬緩決原奏內並未議及致釀人命從犯作何定擬僅止聲明其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手 強占良家妻女

餘仍照原奏章程辦理今楊柱一犯若竟擬緩決即與原定章程不符若仍入情實又與上年奏請入殺之案情同罪異亦不足以示持平伏思此等從犯膽敢將良家婦女倚眾搶奪固應從重懲創以儆兇頑但為首即擬斬決為從擬擬絞候定例已屬從重秋審衡情案內各犯其情究有輕重不同其罪即應稍分差等上年部辦理秋審既將搶奪婦女拒捕殺人案內並未助勢之從犯奏准擬入緩決則致釀人命案內並未幫同逼迫之從犯事無一致自應一體問擬查拒殺為從係以是否助勢為斷是釀命為從應即以是否幫同逼迫為斷庶於情法兩得其不再查原定章程內持械嚇逼及被搶之人倘無下落等語亦較盜劫之案為重應一併酌量變通以昭允協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聚夥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姦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去犯自行拒傷捕人或由本犯領



賣致被搶之人尙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  
 事者擬入緩決至夥眾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  
 則以會否動手爲斷但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  
 其雖未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前項情事者亦入情  
 實若並未動手搶奪亦無前項情事者擬入緩決所  
 有山東省絞犯楊柱一名卽改入緩決歸入留養冊  
 內等因奏准 道光五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重 強占良家妻女

夫赴口外種地  
 誤信病亡改嫁

出妻

中城察院 移送賈氏因伊夫陳美功赴口外種地  
 年餘並無音信無錢養贍輒誤信陳桂林告以伊夫  
 病故之言擅自改嫁趙七爲妻將賈氏比照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自改嫁律擬杖一百  
 道光二年福建司現將案

妻背夫逃走身  
 自改嫁被夫兄  
 殺死不得照擅  
 殺庶死罪人論  
 應比擬擬姦殺  
 死姦婦例問擬  
 四川余應宗案  
 載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條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重

出妻

妻逃走有因並  
 非立意背夫不  
 得以背夫論浙  
 省祝李氏案載  
 畧人畧賣人條  
 妻因家貧逃出  
 覓食被出嫁堂  
 姊主婚改嫁案  
 載嫁娶違律主  
 婚嫁人罪條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百天改嫁係出  
出嫁堂姊主婚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主婚媒人罪

直隸司 香律載嫁娶違律若由祖父母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均坐主婚餘親主  
 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至死者主婚人  
 並減一等註云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  
 卑幼主婚者等語是律稱餘親係統包期功以下有  
 服親屬而言雖卑幼亦得主婚則出嫁姊妹有主婚  
 者似亦包舉在內此案王夏氏因夫王大立備趁外  
 出家貧難度起意逃走即私同出嫁堂姊宋夏氏赴  
 香河拾麥嗣宋夏氏以麥秋已過不能養贍起意與  
 夏王氏主婚令伊素日有姦之馬三聘娶為妻該督  
 將宋夏氏依餘親主婚至死減等律於王夏氏背夫  
 在逃改嫁絞罪上減等擬流宋夏氏係王夏氏堂姊  
 出嫁降服小功如果案情確實似可照此辦理惟王  
 夏氏因貧隨姊外出覓食初非有心背棄其夫而宋  
 夏氏既將該氏帶至香河復為主婚嫁與伊姦夫為  
 妻其中誠難保無串通誘拐情事應否議駁抑或隨  
 案照覆之處統候

鈞定奉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主婚媒人罪

諭案情未確固應議駁至已嫁之姊應否為已嫁之妹  
 主婚尚未明晰合再核查 職 等遵復詳查律例及解  
 釋諸家均無已嫁之女應否為母家人主婚明文惟  
 查凡人有收留在逃子女轉嫁及和畧誘婦人子女  
 嫁賣治罪專條而親屬並無收留轉嫁及和誘轉嫁  
 之文蓋緣親屬收留在逃係律得容隱若和誘畧誘  
 在親屬惟否為奴婢者應從凡人和畧法並無誘嫁  
 親屬與人為妻妾之例集註謂自有違律主婚正條  
 可以引斷是以不復贅及等語可見凡係親屬有收  
 留誘娶嫁人為妻妾者俱應照違律主婚問擬至出  
 嫁之女既嫁從夫自不得復為母家主婚之人第律  
 載祖父母父母等理得主婚者俱係獨坐主婚其所  
 稱餘親統包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在內  
 此種親屬不盡理應主婚之人故分別首從坐罪所  
 以嚴嫁娶違律之罪非子餘親以主婚之權也出嫁  
 之女律止降服一等不得謂非親屬若不照餘親主  
 婚定擬此外別無律例可援 職 等詳加考訂悉心酌



嫁娶違律之婦  
於夫卑幼有犯

核似應照餘親主婚分別首從問擬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旨撫 咨嫁娶違律之歸於夫前妻之子及夫之卑

幼有犯應否仍以凡論咨請部示等因查例載嫁娶

違律應行離異者與共夫及夫之親屬有犯如係先

姦後娶或私自苟合或知情買休雖有媒妁婚書均

依凡人科斷若止係同姓及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

嫁娶或有妻更娶或將妻嫁賣娶清果不知情實係

明媒正娶者雖律違離異有犯仍按服制定擬等語

此條申明嫁娶違律之婦遇有尊卑親屬相犯分別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妻嫁娶違律主婚  
媒人罪

是否仍按服制及以凡論故載在嫁娶違律門內統

言親屬已包尊長卑幼在內並非專指主婚尊長而

言誠以愚民不諳例禁如果先姦後娶或私自苟合

或知情買休並非以禮婚配設有尊卑相犯自應概

從凡論若係同姓反尊卑良賤為婚或居喪嫁娶或

有妻更娶或娶賣休之婦實不知情婚姻之禮既正

違律之罪甚輕似不應以已定之名分等於凡人故

有犯仍按服制問擬例義極為明顯今該撫以同姓

尊卑為婚等項嫁娶違律之婦於夫前妻之子及夫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婚姻

妻嫁娶違律主婚  
媒人罪

之卑幼有犯應否仍以凡論並聲明該婦係律應離

異之婦既無夫婦之分何有母子之稱等語是律計

其夫以之為妻而為其夫前妻之子不應以之為母

其夫之卑幼不應以之為尊長於名已為不正且同

一嫁娶違律之婦於夫之尊長有犯既因其有尊長

之稱故重服制之罪而於夫之卑屬有犯則以為無

夫婦之分何有母子之稱於該婦之犯尊既云不得

因違律之輕罪置重罪於不論而於其夫之卑幼干

犯該婦則又稱未便畧違律之輕罪轉治伊子以干

犯之重罪其言亦為不順檢查本部奏定前例以來

各省似此尊卑親屬相犯之案悉照此例分別凡人

服制辦理從無歧誤未便妄生異議致乖律法之平

嘉慶二十年說帖



錢法

錢局匠役案分  
料價動寫字據

戶部一奏寶泉局匠役郝忠等向劉文元等索分料價勒寫字據查爐頭增復料價經該侍郎等允給三成郝忠等抗不遵諭仍聲言定欲索分兼欲代還上年奏借工銀實屬貌法郝忠等應比照糧船雇覓短絀棍徒勒價聚眾攢毆審實為首及下手傷人例發近邊充軍該犯等在官厥滋事情節較重發黑龍江為奴各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二年安徽司現審

浙撫 奏寶浙局鼓鑄錢文輕重參差現在查出存

卷九 戶律倉庫

天

錢法

庫局內五百二十三串每串輕二三四五兩不等按

例計賊不及二十兩罪止笞杖惟該爐頭戴廷樞等

再司鼓鑄輒敢少雇匠役致挑剔草率雖非有心偷

減實屬節省火工不遵部式自應加重問擬爐頭戴

廷樞等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匠役孫安等不將輕錢挑

剔盡淨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監督庫官均屬辦理

不善應交部議處查出輕錢發局回爐改鑄所需火

工著落該員等賠補請司於解收局錢時不能查出

御史奏請禁私  
銷制錢並擅用  
黃銅器皿以裕  
鼓鑄旋據戶部  
奏准銅久已旺  
產即其餘銅前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天

錢法

准納稅山售民  
開創非出私  
不應毋庸查辦  
道光五年兩次  
題行

輕錢亦有應得之咎應交部議處郝友朱樵石訊無把持扣費及主令鑄造輕錢情事應毋庸議惟籍隸杭州未便在本籍作移應飭地方官照例查禁

道光九年即抄



收糧違限

武庫欠糧逾限  
不納屯墾公堂

奉尹 咨已革武舉王瑤因抗糧不完咆哮公堂先  
據該府尹比照包攬糧石過期不完擬軍例量減一  
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經本部查包攬錢糧之例必銀  
至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責限三個月以內過期不  
完者始按例治罪今王瑤與王繼德等均係同族其  
錢糧皆不及三兩正與畸零小戶因使奏致附納勿  
論之律相符駁令另擬旋據審明王瑤將本年應交  
二十一年米豆錢糧運至二十二年奏銷以後全未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李 收糧違限

完納按欠糧本例已應斥革滿杖經州堂堂催比復  
自摘頂帽擲於公案大肆咆哮出言無狀應改照刁  
徒並人衙門挾制官吏擬軍例量減二等杖一百徒  
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案

多收稅糧斛面

兵書收草監加  
分兩留備折耗

直督 奏任邱縣兵書周廣仁杜開萬承辦採買豆  
草秣積並派辦班車喂養錢文及協濟馬匹訊係循  
照舊章並無浮收勒折惟因民戶交收草穀偶遇潮  
濕輒於每斛多收二三兩不等雖訊係留備折耗究  
屬不合周廣仁杜開萬應比照斗級多收斛面律擬  
杖六十 道光三年案

已滿花戶抽分  
花戶個兒錢文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李 多收稅糧斛面

已革花戶在身後影射把持情節相仿而向花戶抽  
分官錢與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者究屬有間查該犯  
所得錢文在五兩以下應照已革花戶在現充花戶  
身後影射把持同關米人勒索得財一兩至五兩滿  
徒例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二十四年  
現審案

非書收酒挾嫌  
指留糧米分肥

聞督 奏嘉善縣革書袁坤一等扣收糧米申賣分  
肥一案查律載多收斛面入已以監守自盜論又監  
守盜倉庫錢糧入已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  
一百流二千里又在法贓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各等



語此案袁坤一向充漕書前因收漕被陸建業之父  
控縣責革嗣該縣開徵漕米愈點版書沈象韓等分  
版收米以泰惠勳為總書驗看米色泰惠勳因袁坤  
一熟詣漕務遂令幫辦迨陸建業運米赴倉完納袁  
坤一憶被伊父控革之嫌起意留難洩忿並圖藉端  
漁利隨串同泰惠勳混嫌米醜暗囑版書沈象韓故  
為飾揭指留揭存官斛米五十石九斗賣錢一百一  
十千九百三十文分用版書王大英等亦即效光指  
留糧戶屠人傑揭存倉斛米二十一石五斗賣錢四

卷九

戶律倉庫

奎 多收稅糧刑罰

十三千文被袁坤一查知索錢六千文餘錢王大英  
等分用查袁坤一串令泰惠勳等勒扣米石實係額  
外需索非僅淨收斛面者可比未便僅照監守自盜  
問擬其所扣糧戶米石係由該犯起意又俱分得贓  
錢通算全科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應將袁坤一依  
枉法贓一百二十兩律擬絞監候泰惠勳沈象韓聽  
從袁坤一勒收朋比作奸應不分首從併贓論罪其  
扣收陸建業米石賣錢一百十千零均應照監守盜  
一百兩以上流二千里例從重發新疆為奴版書王

刑案匯覽  
御史奏嚴禁倉  
場各衙門濫設  
吏役經紀及勒  
索旗丁使費道  
光八年陝西司  
通行

御史奏蘇州太  
倉松江常州等  
處生監包攬漕  
糧勒索漕規請  
飭有漕省分嚴  
查懲治道光八  
年陝西司通行

大英等多收屠人傑米石賣錢四十三千尚在一百  
兩以內伊等俱係額外勒扣並非斛面附餘亦應從  
重照一百兩以上例各杖一百流二千里未完糧米  
照額補完多收米石追出給領知縣李秉瀾雖訊非  
知情故縱但於徵收漕米一任書吏扣留運賣毫無  
稽察若僅子革職不足示懲應請發往軍臺効力贖  
罪乾隆五十五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奎 多收稅糧刑罰



增納稅糧

言人完糧致  
清書假券誰

此例載典員田  
案條

小員包收官利  
移員杜無橫門

刑案匯覽

北撫 咨潘潮綱係已革清書私造假券誑騙花戶  
糧銀九兩八錢未便僅照誑騙科斷應比照捕摸印  
信誑騙財物一兩以下例杖六十徒一年花戶葉長  
發等將例應親納錢糧託完被騙應比照業戶將契  
混交匪人代投致被誑騙者照不應重杖例擬杖八  
十道光二年案

福撫 題靈巖寺缺僧住持寺中田畝歸官收租充  
公完課生員郭向高之同居胞弟郭開善族人郭泳  
言等各欠寺租未楚郭向高倡言租仍歸寺交官必  
致重納令將所欠租穀交伊代完如有差催伊自料  
理隨包收寺租抗不完納經縣差拘名佃郭向高毆  
傷差役稟縣傷拿郭向高恐被縣禁即密託生員劉  
其章轉懇教官赴縣說情如不允放令伊素好之繆  
子緒刷黑費門迫令釋回迨縣訊郭向高強詞爭辯  
該縣惡其狂悖執板親實鎖禁劉其章聞信不干聲  
言生員被打要醫問何用隨寫呈稿給郭向高之母  
林氏赴學投遞劉其章進謁教官求其說情未允各

卷九 戶律倉庫

增納稅糧

愚民聽人攬納  
之例乾隆五年  
修例時因查包  
攬包與皆有正  
律將此條刪除

刑案匯覽

生員攬納錢糧  
清書案錢折價

自散歸繆子緒聞知即攜帶烟煤潛將費門刷黑據  
郭林氏將伊子包改各穀全數運完審將郭向高比  
照拆毀申明亭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繆子緒照為從  
擬徒劉其章依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例杖一百  
郭泳言不將寺租納官聽信包收應照愚民聽人攬  
納例杖八十郭開善應罪坐伊兄免其置議教諭夏  
鳴雷不能約束議以革職知縣蕭荃並不照例會同  
教官具詳學臣候批抄責輒自親用杖責生員應照  
違令律照例議處 乾隆六年題准案○照所見集錄

東撫 奏生員李遜呈控漕書楊天培索錢折價一  
案此案李遜收受李梅錢文代為納糧希圖漁利經  
漕書楊天培窺破包納情由欲令折價該犯藉詞具  
控尚非誣捏其多科李梅費用錢六千有零未便僅  
照代納稅糧擬杖六十應將李遜遞革生員依誣騙  
准竊盜一兩以上律杖七十該生身列官牆乃敢包  
漕代納殊屬玩法應枷號一個月在該倉門首示眾  
滿口折責發落仍依律照攬納錢糧著落赴倉納足  
並在該犯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場天培既

卷九 戶律倉庫

增納稅糧



知李遜還禁攬納漕糧並不稟明查究不區挾制分  
肥索錢折價雖未折成實屬不合楊天培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革役李梅將自己應納

漕米與李遜代完應照律杖八十

乾隆四十二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矣

攬納稅糧

私借官物

內府旗員私自  
分用津貼銀兩

提督 奏內務府掌儀司所管果房每年津貼該司  
銀三千兩郎中豐盛額等私分用銀三百四十兩該  
員等以津貼衙門公用私分入已例無侵盜非倉庫  
錢糧治罪專條應將郎中豐盛額等革職俱比照那  
移庫項五千兩以下例擬雜犯流竄徒四年照例監  
追 道光二年山東司現審案

京城各門官房  
私借民人居住

提督 奏正陽等門官房借與民人居住若照盜賣

官房一間至三間及私借官物均罪止管杖應將官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矣

私借官物

房借與民人居住之門軍同民人俱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加枷號兩個月任聽私相借住之城門領革職  
門甲鞭責示懲 道光十二年邸抄



那移出納

侵那庫項該員病故仍應覆奏

直督 咨前任密雲縣已故知縣張進虧缺庫項銀兩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省查明該故員任內有虧缺庫項奏懇革審一面委員核算交代該故員於算明後旋即病故現據該省飭提伊子張廷枝並經書等審明該故員虧缺庫項除抄抵外實缺庫銀三千九百二十七兩零均係因公那用並非侵盜入已將張進依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總徒四年業已病故應毋庸議虧短庫項及應賠銀兩在伊子張廷枝名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奏

那移出納

是侵是那案既翻控據實究辦

下勒追等因查此案本係奏懇革審既經審明定擬自應具摺覆奏檢查歷年各省奏懇虧缺庫項各案奏參審明後無論是侵是那雖經手之州縣病故均係照例定擬覆奏此案似應行令該省專摺具奏以昭慎重 道光七年說帖  
貴撫 奏萬化成那移穀價擬結後復行翻控一案查審理翻控之案必須逐一研究實則懲治虛則反坐庶足以昭平允此案前據原任巡撫永保以該參員萬化成於署修文縣任內接收前任穀價不行買

刑案匯覽 卷九

另犯故入人罪或誣告人或將厥印申抵借銀兩俱係輕罪從重那移庫銀擬罪者如限內完贖概准照例免罪案載二罪俱發以重論條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奏

那移出納

補復將應徵穀石違律折收那用又折收秋火迫被入稟揭帖地彌縫審將萬化成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一千兩以上例擬斬監候限內完贖減二等擬徒其奏經 臣 部核擬奏覆在案嗣萬化成以並無折收那移前遞供詞係藩司李長森等改供逼認並以李長森仰窺永保之意令鎮遠府周緯等向伊授意囑令承認許以結案後幫助捐復等情翻控奏交該撫密辦茲據該撫奏稱審明萬化成兩次折收共銀二千四十一兩零並未入已應照那移五千兩以下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先於限內全完例得免罪開復原官惟該參員希圖違聽牽扯混控應不准開復等因 臣 等詳核案情萬化成如果並無折收那移前遞供詞李長森改供逼認鎮遠府周緯等實有同伊授意囑令承認許為幫助捐復情事則李長森以藩司大員輒迎合撫 臣 等逼令該參員承認折收那移並代改供詞實屬故入人罪知府周緯等授意囑令承認亦均有應得之咎今既審屬子虛自應照律坐誣何得以妄疑有因置之不問且查因公那移必屬虧



因公那移未完  
賊銀既經上司  
分賠清款准其  
減免案載監守  
自盜倉庫錢糧  
條

刑案匯覽

甘省虧空應照  
前奏章程核辦

卷九 戶律倉庫

七

那移出納

在倉在庫之錢糧那用辦公始得以那移論若以應  
徵之穀不收本色違例折收自創舞弊殃民意圖肥  
己焉有自蹈法網係因起見之理况修理倉廩  
律應詳請動用公項撥運米石亦應赴司請領腳價  
如謂折收實因修倉連米將來領銀歸款後其折收  
之銀又歸何用顯係先侵後吐事發借款開銷該撫  
於此等情節任其飾詞翻異而又將所控各款並不  
研究坐誣轉謂原辦未協改擬從輕實不足以成信  
讞應令該撫親提刑鞠按律定擬具奏

嘉慶十四年  
說帖

陝西司 查定例監追各員逾限不完應分別原虧  
官項是否侵盜抑係因公那移以憑按例分別治罪  
今該省據福建省咨查案內以應追各員劉瑛等舊  
虧展限後仍不完交究應作何治罪咨請部示查甘  
省查辦虧空係由前任總督及

欽差大臣臨時酌定章程請

旨遵辦各該革員等應追各款如有奏定章程可循例應  
遵照辦理其原定章程並未議及者自亦應分別議  
罪示懲惟該革員劉瑛等所虧官項是否侵盜抑係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七

那移出納

甘省直省那移  
銀兩限滿無完

那移本部無從懸擬且虧空各員新舊款項多係  
轉不清難甘各員省分不同銀數又多寡不一即  
部檔冊亦不能逐款詳備該革員等係按照奏定重  
程監追並非查照定例辦理則展限後仍不完交亦  
應詳查檔冊妥議章程以憑懲辦仍分別在甘離甘  
各員一併行知各該旗籍任所畫一遵照本部若按  
照來咨將福建省離甘各員劉瑛等懸擬擬覆而離  
甘各員籍隸他省者銀數參差不齊款項又新舊不  
一恐各該督撫將來辦理不能畫一轉致輕重軒輊  
殊非所以重帑項而昭核實所有該革員等展限後  
仍不完交應作何治罪之處本部未便率行議覆應  
令該督自行分別開列情罪查照冊檔妥議章程具  
奏俟欽奉

諭旨再行核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陝督 咨革員阿勒精阿虧那銀兩限滿不完咨請  
部示一案又直隸省奏已革知縣鄒開且那移庫項  
限滿不完照例查辦一案 等查監守盜倉庫錢糧  
一千兩以上例應斬監候限滿不完永遠監禁至



那移庫銀數至二萬兩以上如照侵盜錢糧例擬斬  
 監候蓋那移庫項係還充公用與侵盜入已不同罪  
 名雖同一斬候而銀數相懸不啻倍蓰是辦理那移  
 虧空之案較侵盜之案已屬從寬若三年限滿不完  
 例內既載明未完之數治罪即應照侵盜例擬以  
 斬候永遠監禁不得以原犯係屬那移再行量從末  
 減今甘肅省革員阿勒精阿那移錢糧至二萬兩以  
 上原擬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限著追該省以  
 該革員監禁三年限滿未完向在二萬兩以上所虧  
 係因公那用與侵盜入已不同各候部議等查該  
 革員因職入罪三年限滿所虧仍在二萬兩以上原  
 擬斬罪永遠監禁按例不能復還寬貸該司擬將該  
 革員照擬斬罪永遠監禁其所虧之項分別著落坐  
 扣之處移咨戶部核辦核與例相符應照可議辦理  
 至直隸省革員那爾且那移庫銀四萬四千餘兩前  
 經該省將該犯照侵盜例擬斬監候限滿追今限  
 滿未完仍在二萬兩以上該省將該革員依那移庫  
 銀二萬兩以上三年限滿不完照現在未完之數治

那移庫銀三年  
限外全完

罪例擬斬監候並聲明未完銀兩如仍不完繳歸入  
 等補案內辦理核其情罪亦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設帖  
 河撫 奏縣丞茹仁祚因修理倉廩等項共那移庫  
 銀九千餘兩於三年限外全完查那移例四  
 並無限外全完作何治罪明文將茹仁祚比照侵盜  
 錢糧三年限外全完照二年全完減一等例於那移  
 庫銀五千兩以上流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案  
 江西撫 奏已革巡檢馮懷稟許該廳使那錢漕等  
 情一案查馮懷訊無因關叅劾藉圖挾制別情原稟  
 均出懷疑有因倘非憑空捏砌惟率將不干已事妄  
 稟究屬不應已因計典革職應免置議飭令回籍等  
 因奉  
 上諭吳光悅奏審擬已革巡檢稟許該廳歷任使那流抵  
 徵收錢漕一摺此案前在江西蓮花廳已革巡檢馮懷  
 稟許該廳歷任徵收錢漕有使那流抵情弊據該撫查  
 明該廳地瘠民貧額徵漕米每多延欠歷任廳員因兌

巡檢稟揚那移  
浮抵分別追賠



限緊迫動用庫項買米補足墊完倘為急公起見原有  
 民欠可抵與實社受那不同現計民欠積年漕米共七  
 千三十三石零均係廣宣張德元何錫光李蔭樞各任  
 內經徵該員等以民欠漕米抵原那庫款較之市價實  
 共淨抵銀七千八百九十兩零本應照那移恭奉治罪  
 惟那墊悉出因公淨抵實由賠累並非有心虧短且官  
 非一任事因多年著加恩暫免治罪於原那之廣宣張  
 德元何錫光李蔭樞各名下追繳數在一千兩以上者  
 限六個月二千兩以上限九個月其現任江西之員以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七

那移出納

奉旨之日起限已離江西之員以原籍准咨之日起限  
 分別著追逾限不完現任降調人員革職治罪恭奉病  
 故人員照例於各上司名下分成著賠至徐聚任內並  
 無那動庫項及淨抵情事所有該員徐聚及廣宣等原  
 抵民欠漕米自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光九年止共米  
 八千一百一十七石零照例仍應催徵造墊惟該廳被  
 水之後花戶更形貧疲若照例同時並徵民力實有未  
 逮著准其照江蘇省墊完民欠漕尾作抵庫項限追之  
 案子限三年責成現任之員催追屆期未完著原墊各

那移倉庫一年  
至完照例開復

員與勒限接徵之員分賠原墊之員酌賠十分之八接  
 徵之員按日酌賠十分之二未完民欠飭令後任照追  
 解司歸補本案飭追無著之款以杜刁民延欠餘者照  
 所擬完結欽此 道光十一年邸抄

東撫 奏已革山東蒲臺縣知縣王元輔在東平州  
 蒲臺縣各任內實虧正雜庫款銀八千八百餘兩照  
 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上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因事  
 在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七

那移出納

恩詔以前准其援免仍行監追茲該革員於一年限內賠  
 數全完應准其開復原官該員係丁憂人員有應行  
 引見之處俟服闋再行送部 道光十一年邸抄

陝西司 查撫彝通判何貴字虧銀四萬餘兩中銜  
 縣丁憂知縣李棟通虧銀二萬餘兩該二員虧那均  
 在二萬兩以上按例俱應擬斬監候涇州直隸州知  
 州袁作韓等三員虧銀一萬兩以上例應發近邊充  
 軍涇源縣知縣周慶雲等七員虧銀五千兩以上例  
 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何州知州羅文楷等十七員虧  
 銀五千兩以下例應總徒四年統限一年全完免罪

虧那實由兵差  
賠累准其寬限



三年限滿不能全完照未完之數治罪茲該督以該員等究因兵差賠累實無侵盜入已情事奏請寬其追限未便寬其罪名自係恭酌情形定擬且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分別勒限完交似應如所奏勒限追交俟限滿有無全完再行照例辦理至未經承辦兵差之州同李光連等六員共虧銀四千七十餘兩暨茶廳同知沈在光等十九員應賠銀二千餘兩至一二百兩不等既據該督查明或因公賠累或係分賠代賠與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去

那移出納

木員實虧有開請不計銀數多寡均勒限一年完交免其議罪亦均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十一年說帖

虧空錢糧是係是那確訊定擬

湖督 奏降調知縣王進祖交代虧短一案茲據該參員嚴訊據供前任黃梅縣任內因地當九省通衢設有縣城停前孔隴二驛差繁站遠額設馬匹陸續倒斃不敷應付除例准支銷額劇馬價外又隨時買馬賠補及粘補城垣倉版搶築堤堰以致陸續那動徵存二十四年地丁正耗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零原實在任陸續歸還不料降調卸事無從歸補實無

刑案匯覽 卷九

侵欺情事查王進祖短交徵存銀四千九百三十三兩零究明實係因公那移並無侵盜入已情事應依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例總徒四年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仍應嚴行監追俟一年限滿再行照例分別辦理該參員那用庫項經書馮秉芹會經稟阻並無不合應毋庸議再該參員王進祖前在孝感等縣任內尚有未完應解捐款等銀二千三十兩零前於咨報三限追補銀數案內聲明歸入虧空恭案辦理今查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去

那移出納

此項未解銀兩雖與虧那庫項有開究屬久逾清查章程定限應請一併監追並咨原籍將抄存產業估變等因道光元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陳若霖等奏審擬已革黃梅縣知縣王進祖虧短錢糧據該督嚴訊明實係因公那移並無侵盜入已情事照例擬徒聲明事在赦前仍應監追著照所擬按限監追俟限滿有無全完照例分別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又同日奉

上諭本日陳若霖等奏已革黃梅縣知縣王進祖虧短錢



糧一案已照所擬辦理矣州縣虧空倉庫錢糧侵盜那移情節輕重懸殊即罪名出入迥別其侵盜官帑私肥已稟者審實必當執法嚴懲以儆貪黷若因公那移其情不無可原然該督撫必須將動用實據根究明確方成信讞即如王進祖那移庫銀以為買補驛馬粘修城垣倉廩搶築堤堰之用必有工程簿籍可考均當一一訊明方足以杜藉詞支飾之弊著通諭直省各督撫嗣後審辦此等案件務將那用實據查核明確於摺內詳細聲敘朕察其情節分別核辦以昭平允欽此 通行

卷九 戶律倉庫 夫 那移出納

刑案匯覽 州縣倉穀霉爛分別勒限追賠

陝督 奏革員魏邦彥得變倉糧勒限嚴追一案訊明魏邦彥於嘉慶二十二年調任敦煌該縣倉貯糧石歷年已久兼以道光三年秋間疊被霖雨遂致霉變上色倉斗糧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四合三勺委係無心所致惟該員堅供霉變糧內有可減價變賣者准令售變去後茲據呈報陸續變獲銀三千一百一十五兩已交後任代買上色倉斗糧三千一百一十五石先行歸倉並據現在敦煌縣知縣蘇履吉具報相同計該革員尙有應賠霉爛倉斗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夫 那移出納

糧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四合三勺未經買補現在嚴行追賠等情將該革員照例勒追賠補等因具奏查刑例載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粘補應益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勒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又追賠拖欠各項銀兩如數在三百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三百兩以上者限一年完繳如數在一千兩至五千兩者定限四年五千兩以上者定限五年均按所定年限完繳又吏部定例州縣不將倉廩粘補修理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並先勒帑銀照數買補買貯仍勒限一年內照銀數賠完限內不完依律治罪又收貯米石因霖雨霉爛係無心所致者革職離任一年內賠完免罪復還原職如逾限一年賠完免罪不復原職二年之內如不賠完仍照律治罪者落家屬追賠各等語此案已革敦煌縣知縣魏邦彥於該縣倉貯糧石霉變至四萬七千一百二十七石七斗四升四合三勺除



變賣外應賠倉斗糧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斗四升  
回合三勺該督以該督員自道光五年正月奉

旨革追之日起已屆一年限滿應接扣二限勒賠倘二年

不完即照例治罪該督所引例文係吏部定例核與

刑部一年限內不完即行治罪之例不符臣等查刑

部定例米穀一經霉變即應革職一年不完即照律

治罪吏部例內不將倉庫粘補以致米穀霉爛者革

職予限一年追賠核與刑部定例相符惟無心所致

之例則與前例輕重懸殊今此案若照刑部定例只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全

那移出納

應予限一年而照吏部例酌核是否無心分別予

限已屬事涉兩歧再查倉穀霉變雖由霖雨所致惟

該州縣既不隨時修整未雨綢繆則霉變實非意外

之事即如此案魏邦彥係於嘉慶二十二年調任敦

煌該督原奏聲明倉貯糧石歷年已久兼以道光三

年秋間疊被霖雨遂致霉變該員到任將及九載平

時豈不知倉廩不加修葺必致霉變倉穀今既致霉

爛上色倉斗糧至四萬七千一百餘石之多即不得

該為無心乃該督仍引無心所致之例辦理可知分

別有心無心轉易啓避重就輕之漸且即以有心科

斷勒限一年是較之追賠拖欠各項銀兩酌分一年

至五年完繳之例為期轉促亦非持平之道此等案

件既事屬因公與侵漁入己者有間如果於一年限

內賠完未便仍予褫革自應將例文酌量變通不分

是否無心畫一辦理庶足以昭平允而杜流弊臣等

公同酌議應請嗣後有倉廩州縣倘因循怠玩於涉

漏處既不粘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

者革職動項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全

那移出納

完免罪開復原官如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

開復二年之內如不賠完即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

罪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人已捏稱霉爛

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如此酌定例文似於情法

兩得其平亦不致互相歧異如蒙

俞允即將魏邦彥霉變倉穀一案行文該督按照新例勒

限嚴追限內有無賠還分別辦理並於吏部刑部修

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六年通行已纂例



冒支官糧

旗人子弟病故  
匪報冒食錢糧

江西司 審辦內務府咨送住 以等隱食錢糧一案

查例載旗人乞養異姓為子若有冒食錢糧情事悉

照冒支軍糧計所支之贓准竊盜律從重科罪又律

載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已計贓准竊盜論免刑註

云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

而入已者以常人盜管糧論又斷非無正條援引他

律比附定擬各等語此案蘇拉任兒披甲魁凌均因

伊弟其祿常有等病故匿不報官開除名糧額頂名

卷九 戶律倉庫 全 冒支官糧

冒支律例內並無因弟病故冒食錢糧作何治罪專

條而冒支軍糧律註所稱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

已者係指管軍官吏冒支他人錢糧而言該犯等既

非冒支他人錢糧又非管軍官吏自不能以常人盜

論惟旗人乞養義子冒支錢糧例止准竊盜論而因

弟病故匿不報官頂名冒領情事相等自應比附定

擬該司將該犯等依詐欺取財律科斷罪名雖無出

入引斷究未允協且檢查道光四年奉天司審擬馬

甲花明阿冒領已故伊子英麟養音兵錢糧一案由

刑案匯覽

步甲巨領他人  
病故錢糧

比照旗人乞養義子冒支錢糧例審擬奏結核與此  
案情事相同自應擬照定擬以歸畫一該犯等均係  
旗人計贓准竊盜論應依新例銷除旗檔照旗人一  
體辦理 道光八年說帖

提督 奏送步甲米復大呈控協尉德舒擅用兵丁

錢糧辦公等情一案查已革步甲馬大會因冒領錢

糧擬徒完贓免罪該犯輒敢冒領業已病故不報付

未出缺之步甲六兒名下錢糧應照常人盜倉庫錢

糧律擬徒馬得等俱冒領病故錢糧均應照常人盜

卷九 戶律倉庫 全 冒支官糧

倉庫律擬杖外郎熊吉幅朱哲經營支放錢糧米石

將病故未報之糧米入已應照監守盜倉庫錢糧律

科斷 道光十年邸抄



轉解官物

車輛反側遺失  
餉鞘兵役治罪

直督 咨新城縣境內遺失餉銀一案查律載起運  
官物解物人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又  
坐贓折半科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管押餉  
鞘失事之兵役如有知情同盜仍照舊例分別首從  
定擬外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先後散行者減  
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者減二等治罪  
各等語是官物有損失被盜之不同故解物人之罪  
名亦異此案壯役張玉林楊得祿馬兵金玉芳奉派  
隨同委員管解餉鞘張玉林楊得祿俱託故潛回金  
玉芳依法管解嗣在路上遺失餉銀一匣計銀一千  
兩既據訊明係因車輛在路時常反側以致中途擡  
落遺失並非被盜是案內並無竊劫首犯自未便牽  
引餉鞘失事兵役照首犯減等之例定斷應仍照解  
物人致有損失律科罪乃該省將案內兵役均照餉  
鞘失事例減首犯罪問擬並將尙在未獲拾取餉鞘  
之人懸擬為首殊不思拾取餉鞘之人若首報到官  
例不治罪豈復能以爲首論抄引殊屬未協應請交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金

轉解官物

運餉官員應賠  
銀兩分別辦理

核減銀兩例載  
擅造作條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金

轉解官物

司將託故潛回厥罪維均之壯役張玉林楊得祿均  
改照起運官物解物人致有損失罪止徒三年律杖  
一百徒三年金玉芳依法管解其咎較輕應於張玉  
林等滿徒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楊得祿業已  
畏罪自縊應毋庸議其餘車夫張閏成等所擬杖罪  
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道光八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核減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十分  
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又乾隆五十六年二月  
內雲南省恭奉知縣韓培應賠運餉案內沉溺未獲  
銅餉脚價等銀五千五百三十七兩零無力完繳照  
例擬徒在案今雲南省降調知縣董樞應追賠折耗  
銅餉脚價等銀七千四百七十一兩零查明該員原  
籍並歷過任所並無資財其應賠銀兩在於各上司  
分股攤賠聲明董樞係降調人員與韓培培緣事革職  
者有間可不予以革職免其治罪咨部辦理等因 職  
等查董樞係降調知縣其應賠折耗銅餉脚價銀兩  
既據查明該員歷過任所并原籍並無財產應寄自  
應即行擬結該員雖係降調人員但究屬職官亦



未便據咨辦理似應行令該撫照例議擬具題到部時再行核辦

頭在尅扣丁糧以致漕米缺額

倉場侍郎 奏送温州等幫正額漕米不足在通州

買補等情一案緣温州前幫係千總齊金蘭領運頭

伍吳繼皇董型辦事該幫除應兌正米俱照額兌足

併曬颺等米例應折價外每船尙有應領本色行月

米石以俱各丁沿途食用之需該頭伍等回明千總

每船止給月米一半其餘每石折銀二兩八錢存爲

公用以致各丁分毫不能到手沿途口糧缺乏有力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轉解官物

各丁尙能貼補無力窮丁不能不私食正米抵過後

正米短少頭伍等又代各丁借債買米補額交倉回

至水次開帳攤扣各丁下年應領之項其所開帳單

如貼造船隻添補舵工捉溜打閘及頭伍領銀領米

往返盤費並千總公館巡船食用費用均屬浮多俱

於折米銀內攤派開銷並究出泰三瞎子借給幫米

銀錢以九扣三分節次換票盤剝各情屬實查例載

漕糧軍伍將已裁陋規復行派徵或於定數之外多

行勒索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照指稱衙門打點使

此例載詐欺官私取財條

此律載錢糧互和費條

此例載收糧違限條

用名色誑騙財物例不分首從發近邊充軍又律載

倉庫務場官吏知侵欺盜用借貨故縱者與犯人同

罪又例載運弁以通幫計算但有掛欠革職發南邊

比如欠不及一分管五十不完滿杖旗丁以一船計

算其按照分數定罪之處與運弁同各等語此案頭

伍吳繼皇董型不顧各丁苦累輒將應領本色行月

糧米折價奏作公用又浮開各帳並攤派盤費卽與

私用陋規無異計贓已犯該徒罪吳繼皇董型除代

丁借債買米補漕各輕罪不議外應照軍伍放派勒

刑案匯覽

卷九 戶律倉庫

轉解官物

索犯該徒罪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千總齊金蘭等任

聽頭伍折收米價又不將所開帳目核實稽查甚至

將公館巡船舖墊食用等項累及窮丁應照官吏知

侵欺借貸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律一體擬軍係職官

發往伊犁等處當差重利放債之泰三瞎子盤剝旗

丁爲害漕務應照違禁放債扣取錢糧照詐欺取財

雜竊盜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係雙料傷疾但該

犯每年尙能前赴浙江討取利債應不准其收贖胡

連等包攬買米以致吳繼皇等恃爲抵通員補羽與

東撫題江淮衛旗丁罪案至中買米石帶至中途轉賣將旗丁與員手供比擬將行月食米監禁例實四十板枷一個月乾隆十九年所見集案



巡鹽巡漕倉事  
道等例應修改

此督捕例

此服舍違例

刑案匯覽

應照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米之人分別枷  
杖嘉慶九年奏准案○案所見集錄

江西道御史一奏稱凡外省駐防及續順公鎮海將

軍等處逃入屬公及將軍者赴各該衙門投遞逃牌

各該衙門用印文轉行督撫存案查續順公鎮海將

軍外省人無此官似應查改又原奏內稱赴解鹽課

巡鹽御史移會前途督撫撥兵護送漕船失風巡漕

御史查奏查巡鹽巡漕御史今既無此差似應改正

又原奏內稱金蓋四品以上皆三簷會事道亦同今

卷九 戶律倉庫

全

轉解官物

無會事道似應刪各等語 查以上數條俱係乾隆

四十二年以前案定是以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惟

無關罪名出入且非常用之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

行更正 道光十三年通行

協領倭用補放  
兵丁賑銀

守掌在官財物

盛京刑部 奏已革協領克興額將補放兵丁賑錢私

行扣留始值買米接濟繼將賣米錢文開設糧房即

與侵欺人已無異查所扣計銀三百餘兩應照官物

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有侵欺以監守

自盜論律計贓罪應擬流惟於被參後復遣伊妻弟

富克通阿以協領福謙懇恩舞弊等詞在京捏控應

將克興額從重照將本狀寄與人赴京奏訴例發近

邊充軍請

卷九

戶律倉庫

允 守掌在官財物

旨發往新疆効力贖罪 嘉慶二十二年奉天司案

刑案匯覽卷九終



刑案匯覽卷十

目錄

鹽法

弁兵放鎗致斃販私拒捕之人

違禁販鹽被毆身死以擅殺論

巡役逼死買鄰鹽人駁令擬抵

商雇巡役扎死偷鹽拒捕賊匪

私梟聚眾拒傷商巡秋審酌殺

商雇巡役官給腰牌造冊咨部

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商雇巡役報部有名以應捕論

報司有名巡役殺死拒捕鹽匪

商巡遭駁擬斬秋審再行酌核

商巡打死偷鹽賊犯以擅殺論

私梟拒捕殺人不得例外加重

私販拒捕奪犯傷差從一科斷

首犯拒傷三人從犯拒傷一人

十人以上未帶軍器拒捕為從

各自販私拒傷巡弁酌加一等

越境販賣官鹽疑匪鎗傷捕役

收買有引肩鹽越境售賣擬軍

楚省岸商收買脚私藉官銷售

興販私鹽十餘萬觔律止擬徒

積慣販私甘載之久比例擬軍

囤積私鹽二千餘觔轉賣擬徒

私煎賊鹽售賣獲嫌毆傷巡役

煎鹽自食並未販賣拒傷巡役

知人販賣私鹽糾人搶奪鹽觔

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鹽行明知船戶偷鹽圖利故買

車夫偷竊商鹽售賣計贓擬杖

販私風客糧船包庇加等治罪

烏鎗編號私梟裝點客商誣告

私販號稱仗頭得錢包庇私鹽

充當鹽捕聽從父命包庇私鹽

武弁受賄縱放私鹽誣訐上司

汛兵受賄縱放私鹽外委徇隱

巡役通賊偷鹽未成盜所拒捕



糾夥販私未成拒傷汛兵駁案

聚眾販私因無鹽勦毆傷私販

零星販私未便援照成案擬旨

匿稅

商運木植附載酒船越關匿稅

崇文門緝拿私酒並治罪章程

牙行攔截貨船勒索攪擾商稅

稅書刁難不即驗放滋擾商民

牛牙被革詐充經紀誰取用錢

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三

巡役濫拿路過不應納稅車輛

稅員徵收不足照律追賠治罪

違禁取利

鬪娶其人之女為媳借給錢文

私債準折人妻女毋庸加重

因人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

放官利債印文作憑赴任取償

折扣放債逼死職官擬遣為奴

得遺失物

拾獲餉鞘銀兩私行隱匿不報

私充牙行埠頭

藉孫充牙其祖主持攪累商旅

把持行市

糧船水手勒增工價毆傷運弁

糧船短絳希圖爭價毆打千總

米鋪收買旗員俸票領米轉賣

洋商虧短外夷帳目積欠餉銀

毀大祀邱壇

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四

生員被革哭訴文廟扯損神牌

焚燬神明

慶祝神壽點放烟火踴斃多命

和尚帶領婦女在於廟內姦宿

禁止師巫邪術

男扮女粧符咒治病與人姦姦

和尚被人姦姦改扮女粧

邪書符咒傳徒煽惑

大乘教會首分別治罪



郭教從犯核其情節擬以遣軍

查禁護道榜文苦功情道經卷

情重邪教改為配所永遠枷號

兩次聽從入教復自傳徒多人

教匪受名號未傳徒比擬絞候

因患病而邪師入會並未傳徒

如意教唱說好話與邪教有間

出教免罪復被煽惑聞訪自首

改悔出教復又聽從圍爐燒香

刑案匯覽 卷十 目錄

習教改悔復用教內音樂吹打

習教改悔幫捕獲犯准充眼目

到官改悔按名記冊再犯加等

旗人習紅陽教毋庸銷除旗檔

邪教案內遺犯篤疾不准收贖

婦女習紅陽教分別賞發監禁

各項邪教首從俱不准其援赦

婦女習教擬軍夫故仍應賞發

刑案匯覽卷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

鹽法

弁兵放鎗致斃  
販私拒捕之人

廣東撫 咨巡鹽外委黎志安喝令兵丁放鎗致斃

販私拒捕之郭虔有一案此案已革外委黎志安等

奉委帶兵巡緝瞥見郭虔有等私鹽船隻當即喝查

郭虔有等將私鹽丟棄落河駕艇駛逃該革弁傷兵

駕船追捕郭虔有不服查拿拾石亂擲致傷兵丁譚

清谷上督叻等處跌倒船內適有與郭虔有熟識之

岸民陳斯保等在彼郭虔有喊同拾石幫拒該革弁

卷十 戶律課程

鹽法

因見勢兇情急喝令兵丁歐成章放鎗嚇退歐成章

點放烏鎗鎗子致傷郭虔有咽喉殞命該省以已死

郭虔有與販私鹽拒捕傷人罪應擬絞將該革弁依

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一百聽從放鎗之兵丁歐成

章依為從律擬杖九十等因查該革弁身充外委奉

委巡緝有應捕之責因鹽犯郭虔有等不服拘拿拾

石擲傷兵丁並喊眾用石拒擲其時人多勢兇事在

倉猝該革弁一時情急喝令兵丁放鎗將郭虔有致

死正與罪人拒捕格殺勿論之律相符檢查嘉慶十



四年陝西省咨鹽巡李德盛殺傷販私拒捕之虎有奇身死一案又嘉慶二十四年該省咨巡丁謝泰放鎗致傷販私拒捕之鄭潮利身死一案查閱二案情飾與此案大畧相似該二省俱照格殺律勿論經本部核覆在案今黎志安等放鎗格殺鹽犯郭慶有身死該省將該革弁等依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是舍格殺之律於不問而科以擅殺之罪應將革弁黎志安兵丁歐成章俱改依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律勿論 道光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遠禁販鹽被毆身死以擅殺論

卷十 戶律課程

二

鹽法

陝督 題王石羊子等共毆宋六娃身死一案查原題內稱皇蘭縣並無鹽場亦無商人向係縣屬一條城等處居民掃積鹹土煎鹽以供食用一有老少殘疾人等零星貨賣止准以四十觔為限嗣於乾隆四十年據隴西縣鹽商李好智等具呈皇蘭等處批貢土鹽潛赴該處售賣一時未能禁絕請嗣後如有肩販土鹽入境止准官商備價收買轉售不許民間私賣俾知經官定價獲利無多則私鹽不禁自絕等情詳明出示曉諭遵照是該縣所產土鹽零星貨賣止

濱海近場之地老少殘疾孤獨婦女准其赴場買鹽四十觔挑賣其非產鹽處所賣者以私鹽論至湖南湖北附近川粵兩省

之巴東道州如遇准其買食鄰鹽不得過十觔亦不得轉賣嘉慶二十四年戶部議准通行

准以四十觔為限後經地方官出示曉諭亦止准令販運華昌地方交商備買雖未咨部有案究為杜絕私販起見如宋六娃聽從販運止有四十觔確係交商備買若因而被毆斃命原應以闕殺問擬今宋六娃販鹽已有一百二十五觔又非確係交商備買已與該省原定章程相違自應以私販論斷該省將王石羊子依擅殺罪人律擬以絞候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巡役遇死買鄰鹽人駁令擬抵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一案查此案七義趙昇均充鹽店巡役因歷城縣民人孫萬忠在章邱官鹽店內買鹽三觔四兩用布包回該犯等撞過因其越境買鹽即用布帶拴住希圖送官討賞將孫萬忠帶至鹽店內該犯等食飯孫萬忠乘空逃跑該犯七義知覺趕回喝令趙昇用繩拴繫兩手將繩頭繫於廳戶樞上該犯等睡熟後孫萬忠用繩頭投綴殞命該撫將七義依威力制縛人因而致死律量減擬流趙昇為從擬徒等因具題 部詳核案情孫萬忠出門拾獲順便在章邱鹽店買



官鹽三觔四兩擄回食用係愚民意圖種得便宜並

非違禁販私核與知係越境之鹽買食應干杖責者

不同正與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

無異原可毋庸禁捕今該犯等倚恃巡役輒將其拘

獲希冀送官討賞已屬妄拿滋事即拿獲私鹽人犯

亦應立時送官若因天晚不及進城自宜彼此輪守

乃將其兩手拴縛繫於廳戶樞上以致孫萬忠自縊

殞命顯有制縛嚇詐別情且孫萬忠豈不知隔境買

食官鹽數觔並無重罪若非被該犯等恐嚇索詐逼

卷十 戶律課程 四 鹽法

迫難堪焉肯驟萌短見以此等巡役妄拿逼命之案

自應研究確情按律擬抵方足以示懲戒迺據各犯

事後串捏之詞僅科以流徒完結未免輕縱案情既

未確懲罪名亦未允協應令該撫詳訊實情妥擬具

題 嘉慶十四年說帖

直督 奏巡役劉四混扎死偷鹽匪犯王朝臣一案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

等語凡罪人已就拘執者固不難於送官即不拒捕

者亦可拴縛送官乃應捕之人輒殺之故律以絞抵

巡役私點放  
身死若野鹽係  
馬官禁應以刑  
殺擬絞非官禁  
應照故殺而議  
殺以故殺論擬  
斬駁令再審道  
光四年山東高  
法坤說帖

刑案匯覽

商捕巡役扎死  
偷鹽拒捕賊匪

所以重人命也若兇惡棍徒擾害平民則人自不能

束手受害如當時忿激殺之例內祇科滿徒原以懲

棍徒之兇自不得不寬殺人之罪此案王朝臣先因

偷爬離鹽犯案責釋不悛復糾夥赴灘爬鹽經巡役

劉四混等瞥見獲鹽稟州差拘輒敢挾嫌赴劉四混

門首尋鬧持械毆傷劉四混肩甲等處劉四混情急

用刀嚇扎一傷適斃該督以劉四混係商在巡役有

巡緝之責王朝臣係爬鹽匪犯即屬應捕罪人該巡

役當王朝臣爬鹽時上前拴拿即被拒捕因而格殺

卷十 戶律課程 五 鹽法

原可照例勿論乃於稟官差拘之後因王朝臣持械

兇毆抵扎適斃應比照擅殺罪人律量減一等擬流

等因 臣等詳核案情劉四混因王朝臣屢次爬鹽稟

官差拿嗣王朝臣登劉四混之門尋覓固非爬鹽之

時可比惟以偷鹽被稟拘拿之犯不知畏罪輒敢挺

身持械至原捕人門首兇毆因劉四混攜刀出禦王

朝臣將刀格落用擔連毆致傷其左右肩甲右後肋

等處情兇勢惡實屬擾害劉四混身受三傷情急拔

出佩刀抵扎適斃核與被害之人登時致斃棍徒者



私梟聚眾拒傷  
商巡秋審酌擬

情無二致應將劉四混改依登時毆死兇惡棍徒例  
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東撫 若販私拒捕及奪犯傷差案內應入本年秋

審統犯張玉堂郭建美可不酌人緩決王松應否聲

請留養咨部核覆一案 臣等隨查道光四年九月內

該撫具奏拿獲梟匪王彬等案內張玉堂一犯因與

王彬等各向王鶴齡買得私鹽欲託張本忠代賣被

鹽店緝私巡役林文貴等撞見截拿張玉堂用棍拒

傷林文貴頂心將張玉堂伙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六

鹽法

捕止傷一人為首例擬絞監候郭建美一犯因聽從

邢添郵聚眾持械搶得灘鹽在家存貯邢添郵又起

意商同郭建美領幫販私被鹽店緝私巡役齊元立

等經見喊拿郭建美並邢添郵等上前拒敵郭建美

用棍拒傷齊元立左腳踝等處將郭建美依兵民聚

眾十人以上與販私鹽拒傷二人下手者絞例擬絞

監候王松一犯因聽從伊兄王彬邀允王秀等聚眾

持械三次搶得灘鹽經武定府訪聞密飭利津縣差

役張登等將王彬拿獲王松起意糾眾奪犯追至中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七

鹽法

途將王彬奪放差役張愷爭奪王松用木柄鐵蒺藜

毆傷張愷左額角右胎膊將王松依官司差人捕獲

罪人眾中途打奪傷差為首例擬絞監候等因於

上年九月二十七日奏結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從前

鹽店緝私巡役報縣有名者即與官役同科道光

四年十月准戶部咨覆嗣後應責成商人於招募巡

役時選擇幹練誠實素無過犯之人方准承充地方

官隨時查察仍按季點卯給與腰牌造冊申送運司

衙門轉請咨部在案如未經報司有案者即屬私設

准刑部咨會轉飭遵照十二月間青州府辦理梟匪

張獻賦案內張學文聚眾十人以上與販私鹽因鹽

巡鄭悅來等截拿該犯等用烏鎗將巡役打傷因未

造冊報部即屬私設將張學文等照凡屬擬軍接准

部覆各在案此案張玉堂郭建美各將鹽店緝私巡

役齊元立林文貴拒傷係在未定章程之先巡役齊

元立林文貴並未報部有名按照續定章程即屬私

設該犯張玉堂郭建美雖係販私拒捕惟所傷係並

未冊報私巡按照續定章程擬絞已屬從嚴秋讞示



便再重張玉堂郭建美可否擬請緩決例無明文咨部核覆至王松一犯係聚眾中途奪犯傷差自應擬請情實惟查例載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請

旨定奪等語王松原供伊父已故有母劉氏年七十七歲有兄王彬餘無別屬王彬業經問擬斬臬正法王松係屬母老丁單應否照例詳請留養一併咨部請示等因 臣等查匪徒聚眾販私鹽拒捕毆傷巡役例應緩候之犯辦理秋審向俱擬以情實蓋以匪徒聚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八

鹽法

衆販私已屬玩法復敢逞兇拒傷捕人尤為頑梗是以從嚴懲創惟是秋審擬入情實原指拒傷官設巡役而言今東省於道光四年十月內咨准戶部新定章程以緝私巡役應由通司詳明報部遇有緝私致被拒捕者始照販私拒捕科斷係商人私設並未報明咨部者仍照凡關定擬是以該省於上年十二月辦理梟匪張獻賦案內用鎗轟傷巡役之張學文即係照凡關擬軍茲張玉堂郭建美二犯各因販私將巡役齊元立林文貴拒傷齊元立林文貴並未報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九

鹽法

部有名若按照續定章程該犯張玉堂郭建美罪名不至於死因定案在上年十月未定章程以前是以將該犯等仍照例問擬緩候已屬從嚴今屆辦理秋審若將該犯等仍照向例擬入情實究與拒傷官設巡役漫無區別如因該犯拒傷之巡役並未出司報部竟照新定章程舍毆傷巡役於勿論仍依販私本例定擬該犯所犯究在例前則又未免輕縱 臣等公同酌議自應酌量變通應請將張玉堂郭建美二犯仍照原擬罪名酌入秋審緩決以昭平允至該撫咨稱王松一犯應否援例留養之處 臣等查該犯王松之兄王彬於上年九月內奏結照例問擬斬梟業經正法在案該犯王松因聚眾中途奪犯傷差依例問擬緩候應入本年秋審情實係屬弟兄犯罪俱應正法其親無人侍養例得存留一人奏明請旨定奪惟未據聲明取結送部是否屬實難以懸定應令該撫飭屬查訊明確取具切實甘結由該撫再行照例奏明請旨定奪嗣後各省鹽店內報部有名之巡役如因緝私被



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俱分別照拒捕殺傷及擄殺傷罪人各律例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即照凡關定擬應請由部另咨通行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

奏准

道光五年山東司傳稱此案係照戶部議覆章程核辦應傳知各司將原奏並戶部議覆原咨一併咨行各省遵照。戶部原咨錄後

准戶部 咨據山東巡撫咨稱據鹽運司呈稱遵查

巡役一項向由商人雇募給予工食各州縣衙場均有定額統歸官員點卯稽察遇有私販透漏協同兵役緝捕歷久相沿因近年以來巡役日多私梟愈熾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十

鹽法

實緣商人力量微薄又圖惜費所雇巡役皆非善類地方官以緝私之責謾諸商人並不隨時稽察以致巡費日乏滋事之案不一而足誠不可不申明定例嚴立章程查鹽誌開載乾隆元年前撫憲岳會同巡鹽察院三會題酌設鹽巡一案巡役仍准存留毋庸裁革使其協同官兵擒捕私梟但查從前商店招集並無定數致多勾引遊手好閑之徒依附成羣各商漫無約束應酌議立法稽查各按地方遠近大小酌立巡役多寡名數責令商人選擇幹練誠實素

無過犯之人承充取結造冊呈報並令各州縣覈頭役批差督巡又乾隆十七年戶部議覆巡鹽察院吉條奏商雇巡役定為額數或成州縣管束一摺將商雇巡役飭令各該州縣詳查實在需役若干定為額數老疾者更換病故者挑補併停其分隸營汛

佐雜衙門統歸該州縣管束以專責成其一切巡緝事宜聽候該州縣調度督率第不許給票專差以致生事擾民所有應給巡役工食銀兩仍照舊例聽該商給發其商雇看守灘坨人役離州縣遠商夥難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十一

鹽法

於約束請責成場員管轄查點又乾隆五十三年經前任運司詳請將額設巡役按名官給腰牌並按季點卯造冊報明各等語是巡役一項舊例本極詳明嘉慶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禁役鹽巡是鹽店官役原難禁革因私設者易於滋事所以飭禁嗣後應責成商人於招募時選擇幹練誠實素無過犯之人方准承充地方官隨時查察仍按季點卯給與腰牌造冊申送運司轉請咨部存案仍令點頭役督巡以專責成其各場防護灘坨離州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十一

鹽法

縣邊遠者即責成各場員管轄至各處巡役鹽誌開載本有定額但今昔情形不同其中或因地方遼闊或界連鄰省如果有應行加增之處應隨時稟明地方官酌添申報運司衙門詳請咨部如未經咨部有案者即屬私設其巡役工食仍照舊由該商各按地方查照額數自行給發如此明定章程庶巡役藉資緝捕亦不致於滋事遇有緝私致被拒捕如係給與腰牌咨部有名者照私販拒捕科斷係係商人私設並無腰牌亦未報明有案者仍照凡關定擬至巡役殺傷私販亦照此分別辦理等情擬合咨達等因查嘉慶二十三年欽奉

上諭商人私種鹽捕及巡鹽船隻俱嚴查停止等因欽此是巡役一項原不准商人濫行私設以致匪類潛蹤轉滋擾累自應官為定額所設巡役內外衙門均有名數可查方足以杜弊竇而昭核實今據該撫議擬咨部均應如所咨辦理至所稱遇有緝私致被拒捕如係給與腰牌咨部有名者照販私拒捕科斷係係商人私設並無腰牌亦未報明有案者仍照凡關定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十二

鹽法

商種巡役報部有名以應捕論

擬至巡役殺傷私販亦照此分別辦理一節應移咨刑部核覆 此件通行已纂例

山東司 查例載鹽商私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關殺傷及與販私鹽木律例從其重者論等語是鹽巡緝私有犯殺傷之案應否照拒捕殺傷及凡關定擬俱以曾否報部有名為斷定例界限分明不容牽混茲據該撫以部文內並非僅止報縣縣已報司詳院尚未報部之官設巡役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可否以該役等犯事日期在縣詳到司以前者概照凡關擬辦若事犯日期在縣詳到司以後雖未到部已係應咨冊內有名之人即請比照咨部有名之例作為應捕之人咨部示覆等因查鹽商私募巡役其勢不一稽察難周從前欽奉

諭旨禁止節經戶部議定章程所有未經咨部有案者即屬私設是以本部於核覆張玉堂等案內奏明各省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四

鹽法

報司有名巡役  
殺死拒捕鹽匪

鹽店報部有名巡役糾私被鹽匪殺傷並巡役殺傷  
鹽匪分別照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科斷僅止報  
縣有名即照凡關定擬上屆修例時於僅止報縣有  
名下纂並未詳司造冊報部字樣亦經奏明頒行在  
案原以杜鹽巡藉勢殘傷及濫混補造之弊乃該撫  
因原奏內有僅止報縣有名一語輒議將縣詳業已  
到司之巡役照報部有名之巡役作為應捕之人不  
知例內報部有名及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  
報部之文原屬一意相承總以會否報部為斷已屬  
分明未便再生枝節所有該撫請將報司有名鹽  
巡亦照咨部有名之例辦理之處應毋庸議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九年冬季外結徒犯巡役趙夫水餘鹽  
犯常玉勝一案查例載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  
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糾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  
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  
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  
以凡關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等語  
此案趙夫水係鹽店巡役該縣造冊詳司尚未報部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五

鹽法

因販私之常玉勝等攜帶烏鎗販鹽售賣巡役張世  
美查知邀同夥役趙夫水張才林等前往捉拿常玉  
勝舉鎗點放將趙夫水等致傷趙夫水用木桿將常  
玉勝烏鎗格落張世美拾磚擲傷常玉勝左肋趙夫  
水拾奪烏鎗點放致傷常玉勝左腿等處殞命該省  
以常玉勝販私拒捕罪應斬首趙夫水等均係詳司  
有名巡役將常玉勝放傷身死實屬擅殺將趙夫水  
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擬杖張才林等係擅傷  
罪人例得勿論等因查商雇鹽巡例內總以會否報  
部為斷若僅止造冊詳司並未報部有名有犯殺傷  
自應仍照凡論各省俱係如此辦理今巡役趙夫水  
等祇係造冊詳司尚未報部其因巡私致死鹽匪自  
應仍依凡論不得照擅殺問擬且報部有名商雇之  
鹽巡殺死罪犯應死之私販亦祇可照擅殺擬絞不  
得照在官兵捕殺死罪犯應死罪人律擬杖該省將  
趙夫水等依擅殺應死罪人律問擬殊屬錯誤罪關  
生死出入應令該省另行妥擬具題至李有二等販  
私誤傷捕人及傳洛保鎗桿誤傷把總一案職等查



商巡遵駁擬斬  
秋審再行酌核

閱原冊俱係無心誤捕與有心致傷者不同自未便  
科以拒捕之罪而鎗桿誤捕致傷兇器傷人重罪  
上量減擬徒亦與向來辦理廢兇器傷人准予量  
減者情事相等似可照覆。道光十一年說帖  
○道駁案錄後

直隸司 查例載商雇巡役如因緝私殺傷鹽匪若  
僅止報縣有名並未造冊報部者以凡屬殺傷論又  
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又律載故殺  
者斬監候各等語此案商雇巡役趙夫水等因常玉  
勝等販私拒捕該犯用烏鎗放傷常玉勝左腿等處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六

監法

頑命前據該督以趙夫水身充巡役因緝私將販私  
拒捕之常玉勝用鎗放斃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杖  
朶入徒犯冊內咨部經部以趙夫水雖係商雇巡  
役惟僅止詳司有名未經報部有犯殺傷照例應以  
凡論駁令另擬去後茲據該督遵駁改擬應如所題  
趙夫水除放傷孫沉貞等輕罪不議外合依因爭鬪  
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例擬斬監候雖事  
犯到官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惟招解在後冊查辦該督疏稱張才林用鐵

鎗將常玉勝扎傷鐵鎗係例禁兇器亦應持凡屬兇  
器傷人科斷張才林合依共毆之人執持兇器傷人  
例發近邊充軍張世美用磚擲傷常玉勝合依共毆  
餘人律杖一百該犯等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  
九日

恩詔並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以前張才林係因鹽匪拒捕用鎗趕扎情節較輕所

得軍罪應准累減為杖一百張世美所得杖罪應予

援免孫沉貞劉長通前依犯無引私鹽例擬徒因該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七

監法

犯等聚眾販私同夥不及十人擬以准減現在部駁  
不准援減飭縣關提到案詳請定地充徒起獲鹽助  
變價充公等語查張才林用鐵鎗扎傷常玉勝擬軍  
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按道光八年奏定條款凡兇器傷人情重者不

准援減該犯係共毆斃命案內兇器傷人擬軍即係

情重應不准援減嗣恭逢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按此次條款凡兇器傷人者准減是無論其共毆斃

命與否均在准減之列應准其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復逢本年五月二十三日理庶獄

恩旨所得徒罪應准累減為杖一百餘如所題辦理再該

督疏稱巡役趙夫水等雖均係鹽商雇募但其姓名

早經該縣造冊詳司如運司隨時詳咨則趙夫水等

即係報部有名之巡役適因巡緝私鹽用烏鎗放傷

拒捕鹽匪身死按例止科擅殺之罪今因運司衙門

欲將巡役清冊彙齊詳辦致該犯之名尚未達部仍

照凡關殺傷辦理實屬格於成例惟火器殺人秋審

例入情實此案定讞時雖同凡論秋審論情不無區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六 鹽法

別可否於秋審時酌量聲請並該犯供稱父老子單

亦於秋審時查明取結核辦之處統候部議等語查

向來辦理人命案件即有實可矜原情節應由該督

撫於秋審時酌量具題 臣部會同九卿核議未便於

定案時預為題定所有該督聲稱可否於秋審時酌

量聲請之處應毋庸議至該犯供稱父老子單之處

仍令該督確切查明取結報部俟秋審時再行分別

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直隸司 查律載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鬪殺論又

刑案匯覽

鬪殺者絞監候又例載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

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殺傷鹽匪者依擅殺傷

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

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論各等語此案蔣禮

與王浩然等均雇與商人晉元亨鹽店內充當巡役

並未報部有名幫同正役劉士勝巡私佟富貴因貧

起意行竊商鹽賣錢使用乘晚攜帶口袋獨往鹽灘

偷鹽適蔣禮攜帶烏鎗同王浩然等巡至該處見佟

富貴在彼竊鹽即行喊拿佟富貴逃走蔣禮順將烏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五 鹽法

鎗放適傷其左胎膊等處趕上捉住詎佟富貴鎗

傷火毒內攻殞命該督以蔣禮係商雇巡役並未報

部有名應以凡論將蔣禮依火器殺人例擬斬監候

等因具題 臣等查商雇巡緝私殺傷鹽匪以會否

報部有名分別凡鬪擅殺科斷者原指巡役緝私而

言蓋私販周屬罪人而鹽巡究係商人私雇故以會

否報部有名為斷以懲殺殺而杜捏飾至擅殺竊賊

之事主奴僕雇工向照事主分別登時非登時科斷

雖商雇巡役殺死竊賊與事主不同究有應捕之責



私梟拒捕殺人  
不得例外加重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干

鹽法

未便遵照凡關定擬今已死後當其係行竊而贖罪人非販賣私鹽者可比該犯蔣禮等於應巡地面將其致死自應照擅殺罪人科斷該督將蔣禮照緝私殺死鹽匪例以凡關問擬餘犯亦均擬以重杖罪關出入應令該督另行按例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補

江西司 查例載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監候又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蕭蘇州稅夥同逸犯邱錫太等五人與販私鹽因巡鹽兵役在捕該犯起意拒捕施放鳥鎗拒傷巡役郭錫章身死並中傷康勇平復自應按例問擬蕭蘇州稅合依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為首斬監候例擬斬監候該督等聲明當此緝私喫緊之時該犯膽敢恃眾首先拒捕一死一傷情罪較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等語查斬絞人犯立決與監候各有正條向來問有將斬絞監候人犯酌量請旨即行正法者必其所犯情節實在兇惡始得於例外加重其餘均應按照定例分別辦理不得將監候人犯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干

鹽法

輕擬立決此案蕭蘇州稅因販私被巡役追捕情急拒捕致斃捕人尚非預謀糾眾有心抗拒保尋常拒捕殺人之案自應仍照定例辦理至與販私鹽之犯隨時俱應認真查緝才獨此時始行喫緊該督輒以緝私喫緊之空言將罪應斬候人犯聲請即行正法查近年以來辦理私梟拒捕除奉旨加重懲辦外並無即行正法之案所有該督議請即行正法之處應毋庸議該督等奏稱劉貴春駕船倚黨於蕭蘇州稅鎗傷線目之後復敢擅用火器拒捕濟惡情殊兇橫未便照拒捕不曾傷人為首例擬流致滋輕縱應請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等語查劉貴春火器拒捕並未傷人亦應仍照本例擬流該督等將該犯加重擬發新疆為奴核與定例不符劉貴春應改依拒捕不傷人首犯擬流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說帖

江蘇司 查卞白東販私被獲主令伊弟卞自西糾眾奪回後自拒捕傷差一案查例載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傷一人者為首絞監

私販拒捕等犯  
傷差從一科斷



候又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差者首  
犯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下自東歷次販私本屬罪  
人又挾恨李芳索討錢文用刀砍傷李芳左胎膊等  
處李芳稟縣拘訊該犯逃避後復行販私經李芳告  
知捕役李坤將其拿獲該犯復密囑倪全仁告知卞  
自西糾人奪犯又拒捕刃傷差役核其情節固屬兇  
惡惟查定例鹽梟私販拒傷一人與眾聚奪犯傷差  
均罪止絞候二罪相等從一科斷該撫將卞自東依  
奪犯傷差例擬絞係照例辦理只可照覆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首犯拒傷三人  
從犯拒傷一人

蘇撫題許三聽從在逃之錢燦文與販私鹽拒傷  
官兵一案此案許三等聽從在逃之錢燦文一共九  
人陸續買得鹽船裝載船內欲赴沿江各沙洲銷售  
適遇千總帶兵駕船巡緝正欲過船查拿錢燦文即  
用竹桿抵拒致將兵丁黃維言劉大才盛泰相三人  
拒傷並喝令該犯許三用竹篙支開兵船以致截傷  
吳文玉右腳跟當將許三並童錦中等六犯拿獲查  
錢燦文糾夥販私數至九人當被官兵查拿錢燦文  
首先拒傷兵役三人又喝令許三支船復傷一人該

丁人以上未帶  
軍器拒捕為從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犯等雖未帶有軍器惟所傷兵役已在二人以上許  
三既經另傷一人自應照下手之例科斷該省將許  
三依兵民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傷至二人以上  
下手之人絞監候例擬絞監候聲明毋庸查辦留養  
其不會下手之童錦中等仍照私鹽本律擬徒查核  
情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東撫咨販私拒捕案內劉祥等隨同助勢並未下  
手雖在十人以上首犯未帶軍器應將劉祥等俱比  
照十人以下拒捕止傷一人其不會下手者仍照私  
鹽律擬徒例各杖一百徒三年

浙撫咨張遇高董小老各販私鹽百十餘船均用  
他物拒傷巡弁應於犯無引私鹽滿徒罪上加拒捕  
罪二等惟傷係巡弁與尋常拒捕者情節較重應再  
加一等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直督咨王有販私漁利不得謂之無罪第非捕役  
張順忠等指名應拿之犯且該犯因張順忠等前往  
捉捕疑為村匪圖詐隨用烏鎗磁碗將張順忠等擲  
放致傷並非明知官役有心抗拒自應仍同凡論惟

越境販賣官鹽  
疑匪鎗傷捕役

各自販私拒傷  
巡弁酌加一等



王有收買官鹽越境貨買因與私梟不同第有鹽無引即與販私無異按律罪止擬徒其喝令楊八月鳥鎗放傷張順忠右腿即係該犯喝令主使應將王有依鳥鎗傷人例發烟瘴少輕充軍楊八依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浙撫 咨高宗孝糾同高廷派等收買有引肩鹽販至別縣售賣時將一載已賣一萬七八千觔未賣積至五千餘觔例無國販有引鹽劄治罪專條將高宗孝比照越境與販引鹽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道法 道光二年案

湖督 奏岸商巴怡裕收買脚鹽藉官行私審照與販官司引鹽三千觔以上例擬發附近充軍一案奉旨此案已革捐納知府巴怡裕即巴樹蕃身充鹽商運售引鹽輒敢夥同張逢昌另開子店藉官行私前經湖廣總督審明收販船戶脚私七千二百餘包計鹽數至五萬九千七十餘觔之多巴樹蕃係捐納知府不思奉公守法私開子店收買脚私占礙官引已屬執法營私復因訪聞傳訊輒敢捏造合同飾詞狡賴情更可惡現經

楚省岸商收買脚私藉官銷售

收買有引肩鹽越境售賣擬軍

與販私鹽十餘萬觔律止擬徒

刑部加等擬用著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發近邊充軍以示懲警餘依議欽此 道光十一年邸抄

廣東撫 奏陳達行興販私鹽一案查與販私鹽律止滿徒律註云有貨即是不必賊之多少又本年四月欽奉

諭旨飭禁律外加重今該省以陳達行私販鹽過多將該犯於應擬徒罪上加等擬流不特與律註相背且與不得律外加重之

諭旨不符應請將陳達行改依犯無引私鹽本律擬徒至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道法

該司於稿尾聲明該省將此項鹽劄來歷置之不問並袁孚選收貯私鹽五萬觔究竟有無賣出行令研訊懲辦等語 職等查此項鹽劄既據陳達行供明買自在逃船戶梁興利等之手其鹽劄來歷自應俟梁興利等獲日再向根究此時亦無人可問又該犯先販私鹽五萬觔亦據供明交在逃之袁孚選收貯售賣其是否業經賣出自應緝獲袁孚選審訊方明此時亦無從研訊應請毋庸置議 職等查律載犯無引私鹽者杖一百徒三年註云有貨即是不必賊之多

販鹽九十觔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係乾隆四十四年長蘆鹽政通飭道光五年見直隸省咨詳根侯拱宸案內聲明



少等語此案陳達行與在逃之袁字選向船戶梁興利買得私鹽五萬觔經袁字選收貯售賣該犯等旋又回船戶陳耀泰買得私鹽十二萬觔尚未出售即經該縣督同兵役將陳達行一犯拿獲起獲私鹽十二萬觔袁字選等均各逃逸該撫將陳達行於犯無引私鹽本律徒罪上加等擬流等因具奏等查無引私鹽律止滿徒該撫以該犯販私鹽數較多擬請加等治罪不特律註所稱不必賊之多少之語不符且現奉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美

鹽法

諭旨飭禁於本律之外抑揚曲筆自應欽遵辦理陳達行應改依犯無引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五年諭帖湖督 咨劉恒傳每次販私雖止五六十觔惟已及二十載實屬積慣將劉恒傳比照與販引鹽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嘉慶二十四年案蘇撫 咨外結徒犯倪小素麻子囤積私鹽二千八百餘觔轉賣應比照犯無引私鹽律擬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五年案北撫 咨曹樹選商同曹玉明收買脚鹽設法煎鹽

私煎脚鹽售賣  
埃嫌設法巡役

囤積私鹽二千  
餘觔轉賣擬徒

積慣販私廿載  
之久比例擬軍

九百餘觔貨賣獲利因被巡役查知央免稟送未允輒挾嫌藉索欠為由糾人尋鬧致卡房旗屬破人擁壞並同曹玉明將朱和毆傷固非庇護私鹽拒捕將曹樹選依犯無引私鹽徒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曹玉明依為從減一等擬徒嘉慶二十五年案直督 咨外結徒犯王庭選創取鹽土煎私自食訊無貨賣漁利惟拒傷巡役應比照買食私鹽杖一百加拒捕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道光五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善

鹽法

知人販賣私鹽  
糾人搶奪鹽船  
鹽行明知船戶  
偷鹽圖利故買

河撫 咨李兆榮明知李冷子等販賣私鹽糾同張川等搶奪應將李兆榮比照探知竊盜人財物而於中途搶去例計贓准竊盜論科罪道光三年案北撫 咨開張鹽行之劉謙和因圖便宜收買船戶逸犯黃士昌盜賣商鹽六千包致官鹽缺額與夥同盜賣無異未便照知情故買問擬應將劉謙和比照竊賊滿貫為從減等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嘉慶二十年案安撫 趙宿添從等藉給車攬頭曾尚文牛車載運引鹽輒因盤費不敷宿添從起意將鹽盜賣計贓在



一兩以上應照船戶偷賣商鹽例依竊盜賊擬杖七十張懷遠等照為從減一等杖六十訊非售賣整包商鹽均免枷號會何文應比照準頭保雇不實例杖八十 嘉慶二十二年案

道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奉

販私風客權船包庇加等治罪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天

應法

上諭鄧廷楨奏籌議查禁糧船夾帶私鹽各章程一摺至販私正犯名為風客所獲利錢與丁舵水手均分朋比為奸嗣後如有拿獲販私舵工水手即著追究風客住址姓名拿獲到案按律懲辦舵工水手免其治罪若甘心包庇不肯供指即比照販私三百觔以上不供出賣鹽人姓名之例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僅扶嫌誣扳仍照誣告例辦理等因欽此 邸抄

烏鎗帶私梟裝帶者商誣告

戶部會奏據江督 奏請變通增緝鄰私章程一摺 等查嘉慶二十一年 臣 部會同刑部議覆兩江總

督條奏江西省疏銷准引案內聲稱緝私大員准其酌帶烏鎗凡遇大夥私梟持械拒捕者格殺勿論若遇零星小販及大夥而未持械拒捕不得混行放鎗致斃一俟梟販稍戢即行停止欽奉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天

應法

諭旨此項緝私巡役准其攜帶烏鎗但必編列字號官為給發如所帶烏鎗並無官編字號即屬私帶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仍照凡人烏鎗殺傷例治罪欽此在案今該督等申明舊例奏請仍許兵丁點放烏鎗 等核與奏定成案相符應如所請辦理至所稱近日私販梟徒每有裝點客商畧置貨物一經官兵格傷即稱為客商控告挾制應請加等治罪等語刑部查例載巡獲私鹽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是販私人犯挾制控告之案即律以誣告加等之條亦僅罪止滿流誠不足以儆刁頑而示懲創應如所奏嗣後私販梟徒如有畧置貨物裝點客商經官兵格傷轉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應於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其與販木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即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個月滿日再行發配並令該督等隨時查察凡兵役攜帶烏鎗必須編號官為給發並嚴防員弁兵



私販號稱仗照  
得錢包庇私鹽

充當鹽捕聽從  
父命包庇私鹽

刑案匯覽

湖南頭幫舵工  
胡文煥等同空  
夾帶私鹽行賄  
偷漏將胡文煥  
照私鹽加等本  
例擬流運判陳  
寶元千總注籍  
舒及家丁等各  
按入已賊照枉  
法擬以徒杖嘉  
慶九年所見集  
江督奏案

丁非遇大夥私梟持械拒捕不准混行點放一俟梟  
販稍戢即行停止道光二年奏准江西司通行○已  
纂例

蘇撫 咨范炳泰與張明松等合夥販私每次數百

觔或千餘觔不等該犯不能將賣鹽人姓名供出按

例已應擬流乃復敢得受小夥私販錢文往來照應

包庇號稱仗頭應比照鹽場無藉之徒詐害客商犯

該徒罪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王弼得受鹽犯等錢文縱令開

文義等在於伊子鹽巡王幅立經營汎地行銷私鹽

卷十 戶律課程 鹽法

雖王弼並非充當鹽巡之人不得與鹽巡兵捕相提

並論惟其得賄包庇即與引領窩藏無異王弼應比

依犯無引私鹽引領及窩藏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年逾七十照律收贖王幅立聽從伊父主使包庇雖

已罪坐伊父第私販有礙引鹽即屬侵損於人未便

以一家共犯論而該犯聽從父命亦與自行包庇有

間王幅立合依巡鹽兵捕通同他人運販照私鹽加

一等治罪例於流二千里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該犯雖父老丁單應不准留養道光四年案

武弁受賄縱放  
私鹽誣許上司

汛兵受賄縱放  
私鹽外委拘隱

刑案匯覽

巡役通賊偷鹽  
未成盜所拒捕  
緝人寄存鹽船  
推赴村莊售賣  
仍依竊盜計贓  
計次科罪道光  
六年直隸省范  
子順咨案

湖督 奏已革把總高士經於私鹽過境與兵丁通  
同縱放得受錢二十四千文該管副將查知將其送

府審辦輒挾嫌摭拾多款誣許本管副將希圖挾制

惟所控尚無重情應依巡緝私鹽知情故縱與犯人

同罪律滿徒罪上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嘉慶二十五年案

江西撫 咨汛兵傅庭選得受規利縱放私販將傳

庭選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例改發烟瘴充

軍傅連英等照為從擬徒外委胡興訊出營兵得受

卷十 戶律課程 鹽法

包庇因傅庭選願將得過規利繳出充公代為容隱

應照故縱同罪律改發烟瘴充軍嘉慶二十五年案

直督 題劉登濠充當滄州鹽坨總巡與黃汝成祁

太巡役馬大安素相交好吳六係劉登濠表弟劉登

濠與已獲之李復與李二孫胖董三駱二老黃四黃

三翠吳黑劉二馬六徐文迎未獲之滄州人黃大黃

四何八並不知籍貫人吳六饒陽府不認識嘉慶二

十五年正月初間黃汝成與祁太會遇祁太談及伊

等與滄州坨鹽總巡劉登濠相好可以說通爬竊坨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鹽賣錢分用黃汶成應允而散是月十四日黃汶成  
 邀劉登瀝飲酒即以祁太欲竊地鹽之言向告劉登  
 瀝貪圖分肥計其爬竊並稱俟伊回地與巡役馬大  
 安商妥何時可以到地令祁太送信再行糾人往竊  
 如到地時先將南巡房堵在再往地內爬鹽庶可遮  
 飾外人耳目並卸伊等巡役干係旋即各散嗣劉登  
 瀝回地與馬大安商允十八日劉登瀝撞遇吳六告  
 述前情令其糾人同往爬竊又令祁太往向黃汶成  
 告知約定是夜在北關外會齊到地偷爬劉登瀝自  
 與馬大安在北巡房等候黃汶成糾邀李二孫胖董  
 三駱二伊叔老黃四伊弟黃三羣黃大黃四並何八  
 同祁太等十一人吳六邀允李復興吳黑劉二馬六  
 徐文迎吳六饒陽等七人各帶口袋懷揣磚塊防身  
 偕至北關外先後會齊同夥十八人行至鹽地時已  
 三更黃汶成即向眾人告知劉登瀝曾囑先將南巡  
 房堵住李復興聞言當與吳黑劉二同赴南巡房堵  
 守黃汶成等赴地偷竊經汛兵劉祿知覺前往喊拿  
 巡役馬雲瀝在南巡房獨自防守聞聲出捕李復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用磚亂擲致傷劉祿人中連上唇吻馬雲瀝鼻梁各  
 犯均因畏懼未敢爬鹽各自逃逸劉登瀝因思伊係  
 總巡恐被店主不依自用磚塊殘傷右腮用灰塗抹  
 假捏追捕被傷次日告知店夥粟州勘驗訊供飭醫  
 獲犯究出前情審供不諱查劉登瀝受雇充當總巡  
 並不實力防緝輒敢勾引多人偷竊地鹽以致李復  
 興將兵丁劉祿等拒傷殊屬不法雖係祁太首先起  
 意但非該犯許令偷爬祁太等何敢公然偷竊律嚴  
 主守應以該犯為首科斷該犯等聚眾固在十人以  
 上究未帶有軍器自應比例問擬將劉登瀝比例擬  
 斬監候李復興擬絞監候黃汶成等擬徒等因其意  
 查例載兵民聚眾與販私鹽十人以上不論有無軍  
 器拒捕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  
 監候又律載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獲鹽不獲人  
 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又例載捕役兵丁分賊  
 通賊及與巨盜交結往來均照本犯之罪治罪又捕  
 役參竊一二名至五名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又竊盜未經得財盜所逞兇拒捕傷非金刃又



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各等語查與販私鹽不論賊之多少律應擬徒拒捕傷人但係聚眾十人以下傷至二人以上者律應擬斬與販擬徒之律重於竊盜者以其人鹽並獲與販已成也聚眾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至二人以上例擬斬首者以其糾眾抗拒情兇藐法也是以與販私鹽之案必嚴究其販往銷售之所而又人鹽並獲者始科以與販之條拒捕傷人之案必詳訊其首先起意糾眾拒捕者始律以駢首之罪不得以案涉疑似遽定爰查此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鹽法

劉登瀛受雇充當鹽坨總巡因黃汶成等起意偷竊坨鹽向該犯告知該犯貪圖分肥許其爬竊並囑黃汶成往竊時先將南巡房堵在庶可掩人耳目並卸伊等巡役干係嗣黃汶成糾邀李復興等十八人前往偷竊李復興等在南巡房堵守黃汶成等甫至鹽坨即被汛兵劉碌巡役馬雲瀝知覺喊捕李復興用磚亂擲致傷劉碌等二人各犯畏懼未敢爬鹽逃逸該督以劉登瀛許令偷爬以致李復興被捕拒傷二人將劉登瀛比照販私十人以下拒捕傷至二人以

上為首例擬斬監候李復興照下手之人例擬絞監候等因 等詳核案情劉登瀛因黃汶成告知欲竊坨鹽該犯希圖分肥許令往竊是否有預商邀往販賣之所供招內並未聲敘迨李復興拒捕之後即經逃逸並未竊獲鹽勛與人鹽並獲之例亦相刺謬至囑令往竊時先將南巡房堵在之語係因遮掩外人耳目圖卸已事起見並非預謀拒捕是黃汶成敢於圖竊固由劉登瀛許令所致而李復興之拒捕實非劉登瀛意料所及未便坐以為首之條即謂該犯受雇店戶充當總巡本有防緝之責然查捕役兵丁通賊例祇照本犯治罪並未嘗以兵丁之罪重於本犯即捕役參竊亦罪止擬軍何得以該犯係受雇巡鹽之人勾賊偷竊遂擬重辟該督既不論其曾否得贓又未訊明預謀與販銷售之所更不論其起意拒捕是否劉登瀛主使違將該犯照與販私鹽拒捕傷至二人為首例問擬斬候李復興為從擬以絞候是以偷爬坨鹽尚未得賊被拿拒捕之案而比照販賣私鹽傷人之例問擬轉與竊獲鹽勛大夥與販傷人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鹽法

刑案匯覽 卷一〇



者毫無區別且以並未預謀拒捕之犯而科以拒捕  
為首之條定斷殊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  
詳查律例妥擬具題等因奉

旨部駁甚是依議欽此題駁去後茲據該督疏稱當經行  
據臬司委提犯卷來省飭據保定府審明改擬由司  
覆審勘轉臣提犯覆鞫據劉登瀛供稱伊勾通黃汶  
成等偷爬地鹽止圖黃汶成等各白零星挑賣得錢  
分使並無預謀與販銷售處所即囑令黃汶成等先  
將南巡房堵在亦係遮飾外人耳目圖卸已事起見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美

鹽法

迨後李復興臨時用強將劉祿等拒傷並非由伊主  
使等語質之李復興並黃汶成等供各相同此案現  
經訊明劉登瀛許令黃汶成等偷竊地鹽止圖零星  
分肥並無預謀與販銷售之所亦未爬得鹽筋即李  
復興將兵丁劉祿等拒傷亦係臨時自行起意非由  
劉登瀛主令使然誠如部駁未便將該犯等照與販  
私鹽拒捕傷至二人首從問擬將劉登瀛等依例問  
擬軍徒杖笞等因具題應如該督所題劉登瀛應改  
依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案竊至五名例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李復興應改依竊盜未得財  
臨時盜所拒捕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例改  
發邊遠充軍該二犯事犯在

大赦以前應准援免並免刺字該督疏稱馬大安身充巡  
役聽從劉登瀛任令黃汶成等偷竊地鹽應以為從  
問擬馬大安應於劉登瀛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  
三年吳黑劉二始則與李復興同將南巡房堵在既  
經汛兵劉祿等出捕李復興用磚拒擲該犯等不即  
趨避均各在場同堵即屬拒捕為從吳黑劉二亦應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三

鹽法

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人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和  
太與黃汶成等偷竊地鹽訊未爬得鹽筋亦無在場  
拒捕情事祁太係首先起意糾竊若照未得財擬笞  
不足示儆祁太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黃汶成李二  
孫胖黃二駱二老黃四黃三羣吳六馬二徐文迎均  
合依竊盜未得財笞五十為從減一等律笞四十該  
犯等亦事犯在

大赦以前均准援免等語均應如所題完結再此案前將  
罪應擬軍之劉登瀛李復興錯擬斬絞又將罪應擬



管之祁太等十一犯錯擬滿徒承審與審轉各官本  
干例議惟劉登瀛等均係遇

救援免之犯所有承審及審轉各官自應照例免議毋庸  
開參等語吏部查此案滄州承審罪應擬軍之劉登  
瀛等錯擬斬絞又將罪應擬管之祁太等錯擬滿徒  
該犯等業經遇

赦援免承審審轉各官均應免其查議 道光三年題准案

安撫 題劉百貴等聽從販私拒傷兵役一案奉

諭詳查例案核覆等因 職 等遵查此案劉百貴聽從在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天 鹽法

逃之蔡申販私中途被兵役盤阻捕拿該犯等各用  
刀械將兵丁等五人拒傷該犯亦曾用鳥鎗傷人業  
經平復該犯逃在未到官之前拒毆人未至折傷按  
平常罪人拒捕加二等律應於火器傷人罪上加二  
等罪止發遣本與折傷以上擬絞監候之例無涉且  
該犯本係光州匪徒曾經幫毆斃命並輪姦斃命在  
逃未獲茲復聽從販私結夥至十人以上拒傷所捕  
至三人以上按私鹽拒捕本例為首應擬斬決從犯  
下手均應斬候並無分別販私已未成之文 職 等詳

細檢查亦無辦過販私未成不以私鹽拒捕之案該  
省舍本例於不議率牽引事發在逃拒毆折傷之例

節刪比附殊未允協以應擬駁 稿 尾此案劉百貴本

係河南光州匪徒先經在籍幫同刃斃人命又聽從  
輪姦未成致氏母自盡被控差緝未獲嗣該犯復聽  
從蔡申越境販私共夥十七人車載錢文鳥鎗器械

同往安徽靈璧縣與素識之張文仲商量住居數日

因聞差拿結夥潛回路遇汛兵鄭方地保蔡長安攔

阻盤詰蔡申與夥犯王亮首先拒捕用擲鐵鎗將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天 鹽法

鄭方蔡長安扎傷鄭方等喊捕有鄉民沈怡王鳳鳴  
魏得名李魁攷聞聲幫捕蔡申王亮各用刀鎗拒扎  
該犯與王亮丁相續張黑段自禮五犯各點放鳥鎗  
拒捕致鄭方蔡長安及沈怡等均受鎗扎刀砍及鳥  
鎗各傷雜時人多手雜何人致傷何處該犯等未經  
看清李三執持木桿並未動手傷人各犯旋即逃逸  
惟該犯與李三當被追獲該無以販私未成拒傷兵  
丁與私梟拒捕不同將該犯劉百貴照罪人拒捕本  
罪已至滿流拒毆在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等因 臣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卑

監法

等查匪徒攜帶軍器越境販私糾眾十七人之多已不得謂非大夥私梟例內販私拒捕視殺傷人數曾否下手區定罪名另有專條並無分別已未成之文即如尋常搶奪拒捕向俱照搶奪殺傷人本例辦理並不因其搶奪未成僅科拒捕加等之罪况私販重於搶奪焉得率行寬縱至所引拒捕毆至折傷以上擬絞之例係專指犯罪到官後脫逃律應加逃罪二等本罪已至滿流又有拒捕情事所毆已在折傷以上者而言若如該撫所議販私未成不應照私鹽拒捕論則案內首從各犯按罪人拒捕本例祇應各於傷罪上加二等罪不至死今該撫既舍販私拒捕本條而又以犯未逃走未至折傷之案牽引犯罪逃走拒毆折傷之例復刪去例內事發在逃並加逃罪二等字樣節引比附名為從重實則曲為開脫且該犯等籍隸河南汝光及安徽潁州一帶地方歷犯兇毆姦搶本與紅鬍匪徒無異茲復夥眾販私拒傷多人目無法紀似此兇惡貫盈橫行無忌若不嚴加究辦非所以懲匪黨而靖地方再查張文仲一犯窩藏匪

聚眾販私因無監勅毆傷私販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望

監法

徒多人代為覓駛船隻而回販私亦屬不法其是否拘獲如何擬罪之處亦未據詳敘應合該撫一面嚴緝逸犯歸案審辦一面就現犯再行覆鞠另行安擬具題  
嘉慶二十年說帖。販私未成是否以私梟論輕重或開記再考  
 蘇撫 咨張一濬等十餘人與販私鹽因無鹽勅向販私之李光節價買不允各帶刀鎗將李光節之妻父袁宗倫毆傷該犯等既非拒捕應將張一濬仍照兇器傷人本例擬軍力當魁等俱照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不曾拒捕為從擬流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4 反正寸



零星販私未便  
援照成案擬管

山東司 查程小諾因聽從逸犯劉玉隴販私漁利  
被巡役趙希有緝拿劉玉隴等將趙希有拒傷身死  
緝獲該犯據供先已逃走不知劉玉隴等拒捕情事  
將該犯照犯無引私鹽為從減等律擬杖九十徒二  
年半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減為杖一百聲明仍照原擬徒罪監候待質今  
據該撫咨據益都縣詳道光十一年間奉到通飭嗣  
後東省拿獲零星小販私鹽照江南現行成案再犯  
四十劬以下笞五十查程小諾原供聽從劉玉隴販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鹽

鹽法

私買得私鹽二十餘劬照依通飭該犯罪止擬笞核  
計監禁已過三年應否減管提禁發落抑照原擬杖  
徒監禁五年限滿再行查辦等因請示到部查程小  
諾係問擬徒罪人犯自應仍照徒罪年限監禁待質  
該撫所引江南現行成案並非本部通行條例未便  
循照辦理應令該撫將程小諾仍行監禁俟五年限  
滿逸犯有無弋獲再行查辦至該撫所援江南現行  
成案並命抄錄送部以憑查核 道光十三年說帖

商運木植附載  
清船越關匿稅  
此例載乘官商  
產車船條

匿稅

安徽司 查律載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傳  
物一半入官又例載漕船附搭客商竹木者貨物入  
官附載人依違制各等語此案黃恒聚販賣木植二  
千六百餘根託湖南二幫糧船舵工洪達進等運赴  
江寧售賣洪達進等船到蕪湖關越過關並不投稅  
經前任管關道宋裕查知差役拿獲將木植變價充  
賞作稅嗣黃恒聚因賒欠木價無償希圖給領半價  
隨將二千六百餘根木植捏稱四千九百零與原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鹽

匿稅

無名之陳同泰赴總督衙門具控正在詳辦該犯等  
又捏稱八千零赴該撫衙門呈控今據該撫訊明將  
黃恒聚陳同泰均照違  
制律擬杖 等查黃恒聚販賣木植匿稅不報律止擬  
管係屬輕罪其囑託漕船附載例應依違制論自應  
從其重者科斷惟該犯於木植變價之後尤復希圖  
給領半價兩次捏增數目具控雖所控木植無論多  
寡均應入官尚非誣告人罪而究非安分之徒應請  
將黃恒聚於杖罪上再加枷號一個月示懲陳同泰



一犯既係原案無名又未附載木植似未便以違制論惟該犯隨同具控究有不合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至陞任道宋銘將變價銀兩違例分別充賞作稅該撫議令該道全數賠出充公之處應否會同戶工二部議奏職等查此項銀兩例應入官充公該撫議令罰賠尚無錯誤似可毋庸再議此案事關戶工二部尚無戶工應議之處應俟

命下之日知照吏戶兵工等部此時毋庸會議嘉慶十二年說帖

崇文門監督長 等奏會議緝拿私酒章程一摺道

卷十 戶律課程 聖 匿稅

光九年六月初四日奉

旨長齡等奏會議緝拿私酒分別勸懲章程一摺著刑部

核議具奏欽此原奏內稱崇文門稅課以酒烟茶布四

項為正宗其烟茶布稅尚可奉行無弊惟南路燒酒

一項獲利既重銷運又廣無如稽查難周小民惟利

是趨易致流為私販查前案節節經歷任監督設法

嚴緝並於嘉慶十四二十二年奏請

飭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一體嚴拿在案而

私販終難淨盡推原其故總緣崇文門設役無多其

額設差役僅敷十三門及署中當差之川是以歷任

監督均係自行酌派一二人作為海巡發給票據責

令緝私向未填寫會同地方字樣查近年以來燒酒

私販率有匪徒包庇成羣結夥竟類私梟斷非一三

人所能緝捕至步軍統領衙門固不乏兵役緣事非

專責未免視為泛文即至結夥偷漏不難多派兵弁

嚴行緝拿又恐別釀事端是以私販毫無顧忌且順

天府所屬之通州三間房雙橋羊房等處又有奸商

猾販以開設酒店為名往往截卸進京大車勾結境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聖 匿稅

內無藉之徒改為零挑運入境內私賣希圖漏稅以

上各處皆在臣等所轄境外未便越界妄拿即於境

內拿獲到案向來不過枷責該私販等不知畏法怙

惡不悛以致官酒益見滯銷私酒益形充斥伏思官

酒不行有關稅課私販日眾有礙地方不可不亟加

整頓臣等公同悉心酌議嗣後崇文門宜課司衙門

步軍統領衙門不得心存畛域均應嚴飭所屬一體

查拿獲到案時如係初犯數止一二人肩挑背負其

酒在十觔以上至三十觔者重責二十板枷號二十



日在三十劬以上至五十劬者重三十板枷號一  
 個月五十劬至一百劬以上者重四十板枷號兩  
 個月除私酒照例入官外仍各按例罰交稅銀以示  
 懲儆該犯等不知悛改脂敢再犯獲案時視其劬  
 數加等嚴辦如犯至三次是皆不畏法直同積慣應  
 請不必論其劬數咨送刑部擬徒儆至結夥成羣或  
 用大車裝載或用筐篋挑運肆行偷漏其數在三人  
 以上者一經拿獲照再犯例辦理數在六人以上者  
 不必論其劬數照犯事三次例辦理十人以上者咨  
 送刑部擬流如在城內拿獲並詢明由何門私進即  
 將何門領兵丁及宣課司差役由各該衙門各予責  
 懲官員照例咨叅如審有包庇情弊查明私窩私囤  
 日期將該管之營弁等照失察賭博例咨部分別議  
 處等因查律載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貨物  
 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  
 賞務官攔攔自獲者不賞又例載廣收麥石肆行晒  
 麩大開燒鍋者杖一百枷號兩個月各等語是販賣  
 私酒例內只有大開燒鍋擬以枷杖之條其餘在所

不禁與私鹽等項有官給引票行銷者不同况私鹽  
 例內尚許貧難老幼軍民零星售賣此等肩挑背負  
 零星賣酒之人多係無業貧民藉以糊口情尚可原  
 惟私運進城匿不納稅始干律擬本於便民之中仍  
 嚴偷漏之禁各該地方官如果隨時訪察凡窩囤截  
 卸之家自不敢潛藏各境該宣課司及各該門領如  
 果認真稽查凡車載篋挑之眾亦何能越進城似  
 毋庸多立科條致滋流弊且該監督等所奏肩挑背  
 負十劬以上擬以枷責其再犯與結夥三人以上加  
 等嚴辦三犯與六人以上送部擬徒則皆不論劬數  
 至十人以上送部擬流併不論其次數未免無所區  
 別此等人犯勢不能與竊盜一律刺字設更易姓名  
 即無由辨其犯事次數亦屬窒礙難行臣等悉心酌  
 核此等人犯既緣匿稅致罪現擬嚴定章程亦只可  
 計其隱匿正課稅銀予以等差檢查歷年辦過成案  
 內嘉慶二十二年間准崇文門監督獲送販賣私酒  
 五萬劬人犯馬三經臣部審將該犯比照應納稅課  
 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已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止杖

此係隱匿費用  
 稅課物條律  
 文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隱

匿稅

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流題結在案雖隱匿已給文送  
 運稅課跡近盜守自盜核與客商不納課程情節稍  
 有不同其為臣稅則一應即仿照辦理應請嗣後崇  
 文門宣課司衙門拿獲偷運私酒人犯核計匿報正  
 課稅銀比照隱匿稅課計賊准竊盜論律問擬核計  
 隱匿正課稅銀在五十兩以上罪應擬徒一百兩以  
 上罪應擬流者咨送刑部審辦其罪止擬杖者由崇  
 文門自行擬結所獲之酒照例入官官弁兵役知情  
 故縱者與犯同罪受賄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失察  
 者兵役責革官弁交部議處該監督等奏稱崇文門  
 宣課司衙門步軍統領衙門不得心存畛域均應嚴  
 飭所屬一體查拿並嚴究私囤私窩姓名住址史臣  
 等衙門會同查拿歸案辦理再拿獲到案時仍照例  
 將追罰銀兩一半存公一半充賞外並將入官之酒  
 賞給原拿人役其案至流徒無罰項可追者即請於  
 崇文門罰項存公項下動支賞給各該門領營弁果  
 能認真稽查著有成效並請由步軍統領衙門酌量  
 記功以期經久無懈此外如三間房雙橋羊房等處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哭

匿稅

以開設酒店為名截卸進京火車改為零挑勾結境  
 內私販等弊請  
 旨飭下順天府尹直隸總督轉飭該地方官嚴行出示曉  
 諭實力稽查永杜流弊再比年私酒日多官酒日少  
 加以酒店店費過重價值騰貴民間憚於價昂用重  
 意圖避重就輕遂甘於私買私賣是私酒之多亦由  
 於此今既明定章程嚴緝私販官酒自可日有起色  
 各該店戶亦應樽節店費平減市價以期源源而來  
 儻行之日久官酒車輛較前加增該店戶等仍藉口  
 於私酒侵古敢有把持行市勒捐客商等弊或經鋪  
 戶告發或經宣課司訪聞即行查拿嚴辦如此互相  
 調劑實力奉行或私酒漸就斂散官酒可期暢行於  
 稅課地方兩有裨益等語查入官之物以三分付告  
 人充賞務官攬攔自獲者不賞律有明文自應將所  
 獲之酒除有告人者照律給賞外餘俱入官其拿獲  
 私酒勤能之官弁兵役應由各該衙門酌量記功獎  
 賞以示鼓勵至奸商猾販以開設酒店為名截卸偷  
 運固屬可惡而誤買誤賣無知犯法者諒亦不少若



窮詰株連恐致拖累惟在各該地方官認真查察至  
行市價值例應順天府糧馬通判經理耳目較近得  
以隨時平減應請

勅下直隸總督順天府尹轉飭各屬出示曉諭妥為稽查

以專責成而杜紛擾徐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九年福  
建司說帖

廣西撫 咨李四雲等因官卡收稅輒藉開行為由

糾約多人邀截貨船恃強勒索行稅錢文如無不許

開行即與把持攔截擾商稅無異該犯共計索詐

錢四十四千文准枉法計贓罪應滿徒應將李四雲

卷十 戶律課程 四九 匿稅

比照納稅去處無藉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

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充軍

道光三  
年案

稅書刁難不即  
驗放滋擾商民

直督 奏徐樹本於曹瑞店內任客傳賣羊隻業經

完納買稅乃誤會原奏旨味查問賈稅致肇弊端已

有不合復因曹瑞等許訟不休輒敢商同經承張際

武任意刁難滋擾欲俟一月半月之久始行驗放以

洩忿恨張際武於徐樹本未經向告以前已先有此

意其刁難滋擾亦屬相與共商並無首從可分該犯

等身充稅書膽敢無故刁難擾害商民若僅照關稅

牛牙被革詐充  
經紀取用錢

阻當律擬管無以示懲徐樹本張際武均應比照收  
支官物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口笞五十罪  
止杖六十徒一年律各杖六十徒一年親老丁單准  
其查辦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米鳳山充當接辦祭禮牛牙適值承報牛稅之經

紀陳玉棕等被兩翼衙門禁革該犯即乘機詐充經紀

攔截商販詎取用錢以致牛隻偷稅實屬擾擾稅務米

鳳山著枷號兩個月發附近地方充軍該犯收過牛販

卷十 戶律課程 五 匿稅

銀一萬四千餘兩應行入官照例監追完繳據供母老

丁單著毋庸查辦餘依議欽此

鳳抄

工科給事中 奏崇文門散役杜瑞希圖盤獲漏稅

藉可得資於距關二里外將並不進城之家眷車輛

妄拿押送並將跟車家人孫興私行拴鎖事發復敢

逃匿查崇文門稅務曾經欽奉

諭旨飭禁濫行需索擾及行旅該犯膽敢妄拿滋擾實屬

違

制應即按律加等問擬杜瑞應依違



制律杖一百加逃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在崇文門柳號兩個月徐良魏三亦係散役聽從杜瑞妄拿滋擾亦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在崇文門柳號一個月田瑞劉貴係監督

海巡家人輒聽從散役妄拿家眷車輛不為阻止樂

二張二並非在官人役幫同杜瑞攔阻車輛均應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知府吳其泰家眷車輛實係前赴

平泉州由東直門外經過並非進關交卸與私自進

城匿稅不報者迥別例內既無應行送務查驗明文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至

匿稅

應即放行郝二等開設官店訊係相沿隨時驗放並不交店羈押應令嚴密查察不准刁民設立官店以便行旅而杜紛擾 道光十年邸抄

稅員徵收不足照律追賠治罪

刑部 奏已革多倫諾爾同知裕昆欠解徵稅銀五

萬七千二百五十兩審明實止虧短木雜稅銀六千

四百九兩零係因口外牲畜瘟疫災稅務不旺徵不足

額委非侵那入已將該革員審照稅務官虧兌課稅

銀一分筭五十每一分加一等該革員虧兌二分以

上依律擬杖六十酌限一年在部監追在案茲該革

此律載人戶虧兌課程條

員於一年限內全數完繳事犯在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仍恭候

欽定奉

旨裕昆著不准援免照律納贖欽此 道光十一年邸抄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課程

至

匿稅



違禁取利

圖娶其人之女為媳借給錢文

山東司 審擬畢大城告劉七欲將伊女折帳為媳一案查此案劉七係屬刺匪因圖娶畢大之女鳳媳為媳即賃給房屋居住並先後借給畢大京錢六十吊令胡二向畢大求婚畢大因時已歲暮伴許明年再商劉七如期即預備簪布等物交與胡二送往下定畢大以並未許親且因劉七係屬刺匪不允即將簪布擲出次日劉七又令胡二將簪布送往並稱如其不從立即索回錢文若無錢文即將伊女折帳查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錢債

三

違禁取利

劉七借給畢大錢文本寓求婚之意因畢大不允輒稱即將其女折帳是藉帳而強欲娶人之女為媳即與準折無異該司將劉七照依私債準折人子女律杖一百胡二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私債準折人妻女毋庸加重

雲南道御史 奏稱以私債取利不遂而竟敢以強搶奪人之妻妾子女即未姦污而謀占之心已露兇橫何加等語查律載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可以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一

等論強奪者加二等因強奪而姦占婦女者絞等語

誠以法貴懲奸因私債強奪人婦女因而姦占其淫惡已甚罪不容誅故即坐以絞若準折者則出自本八情願故律止滿杖因準折而姦占則加準折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強奪者則屬倚勢其意欲借此為質以圖清還究與恃勢姦淫者情事不同較準折加罪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已足蔽辜今若因其一經強奪遂謂其謀占之心已露即欲治以姦污之罪則事屬深文於情理亦未為平允應將該御史所奏因私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錢債

五

違禁取利

因人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

放官利債印文作憑赴任認償

債強奪人妻妾子女欲行加重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奏准通行  
廣東撫 咨謝宗仁因凌觀華欠租不交強伐其樹作抵計銀三十兩零若照毀伐人樹計賊准竊盜論應杖九十惟究因欠租不交砍樹作抵與平空砍伐有間將謝宗仁比照以私債強奪人畜產律擬杖八十 嘉慶二十二年案  
蘇撫 奏已革監生甄茂在京代杜明遠轉向趙公悅借銀二千兩輒赴任所取償即屬保人其另立二



千兩票據作為利息酬謝兩項訊據已將原票交還銷毀並未入手此外並無折扣別情而代借銀兩赴任所取價贖將印文收受作憑甄茂應依聽選官吏借價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枷號一個月發落例枷號一個月滿日照違

制律杖一百杜明遠革職毋庸議 嘉慶二十五年案

折扣放債逼死職官擬追為奴

晉撫 奏張有蘊係貴州舉人因會試後挑發山西路費無措在京免中李榮澤等向馬廷璧借得四扣三分利銀七百兩實銀二百八十兩使用李榮澤等

卷十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刑案匯覽

分受中銀四兩六錢嗣馬廷璧赴晉索得利銀二百五十兩張有蘊旋向太谷縣人武凝萬借用九扣三分銀二百七十兩亦還過利銀四十五兩迫張有蘊題署靈邱縣馬廷璧等先後赴索均留任署內武凝寓在署坐守馬廷璧逼令指還時向催索張有蘊因負欠纍纍愁急自縊查馬廷璧舉放官債扣至四折逼死職官情殊可惡該撫將馬廷璧比擬軍民逼死本管官減等擬流加軍向不足以示懲應賞發黑龍江為奴武凝高按計餘利罪止管責但一同在署坐

索以致釀命應不計贓即照坐贓滿其律杖一百徒三年李榮澤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得過利銀入官不銀身死勿徵 乾隆四十八年奏在案○照所見集錄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得遺失物

拾獲餉銀兩  
私行隱匿不報

直督 奏胡有榮因見有餉鞘遺失在途輒即拾取  
先後易錢留用不行送官實屬有心欺隱第所得銀  
鞘究由遺失核與實在竊取及詐欺取財者不向按  
得遺失物本律罪應滿徒惟該犯於拾鞘之後磨敢  
將鞘殼摔碎又將印花封皮等項分別擦棄多方掩  
飾且到案時並不吐實復挾嫌誣扳陳洛化起意夥  
拾藉圖陷害情殊刁詐應於滿徒上酌加一等擬杖  
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三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錢債

得遺失物

私充牙行埠頭

積孫充牙其祖  
主持撥累商旅

安撫 咨程 吳思曾充發源縣典史役滿退卯捐納  
從九品職銜以牙茶程廣發稟退即以伊孫程啓元  
出名領帖頂充自行主持行務藉挾茶商程芳口角  
微嫌不即給以放行並囑同業之謝慶萬故意留難  
雖訊無額外多索情實實屬朋比擾累商旅將程  
思比照各衙門胥役更名捏姓兼充牙行例擬杖一  
百 嘉慶二十三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糧船水手劫增  
工價毆傷運弁

江督 奏侯明章係紹興幫糧船水手行至宿遷利運關正欲過關侯明章因該船搭運緩徵漕米比往年裝米較多起意藉端索增工錢糾約水手十餘人同赴頭幫旗丁宋炳和船上勒令加錢方肯過關宋炳和無奈每船允加錢三千六百文侯明章必欲加錢六千宋炳和未允侯明章令眾水手肆行囑關押運千總蔡鸞聞知趕往喝禁侯明章仍開不休時有酒標候補千總雲天彪奉委在該處彈壓健趨聞信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市廛

兇

把持行市

趕往喝阻不理上前捉拿侯明章首先下手將雲天彪棍毆多傷殊屬目無法紀雲天彪係漕臣委赴彈壓之員即與本管官無異將侯明章照部民軍士不服拘拿逞兇傷官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梟示河干為從下手之劉四獲日另結水手姚貴等訊未百手毆官但先幫同侯明章向旗丁吵鬧後經運弁喝禁不知畏懼仍鬧不休應於為從下手絞罪上減一等擬流從重改發黑龍江為奴仍先枷示河岸俟回空漕船過關再行發遣其同行未幫吵之犯各枷號

糧船短絛希圖  
爭價毆打千總

兩個月杖一百乾隆五十三年奏准案。照所見錄直督 咨外結徒犯鄒三受雇與劍船拉絛因食物昂貴所給雇價不敷食用輒起意糾邀眾短絛向旗丁爭索錢文經千總任大恒喝阻該犯目無官長肆行喧嚷以致附從之人將該千總毆打撕破補服惟剝船業已抵運停泊不致有誤漕運該犯希圖增給錢文亦非勒價阻滯情尚可原鄒三應照糧船短絛如有棍徒勒價聚眾攪毆等事審實將首犯發近遊充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之王五等俱

刑案匯覽

卷十

戶律市廛

卒

把持行市

杖一百於河岸枷號兩個月道光五年案戶科給事中 奏萬安倉已革花戶許九夥同張老開設米局該倉先於道光九年搭放八旗俸米旗員多將俸票售賣該犯輒起意商同張老前赴米市收買俸票三百餘張冒領米一千餘石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專條惟該犯以已革花戶開設米局先既收買居奇繼復冒領獲利實屬奸商斷詭詐性成與把持行市專取其利無異據供每米一石得餘利京錢二百餘文通算已在一百二十兩以上許九除

米舖收買旗員  
俸票領米轉賣



包運米船出境  
拒捕案載罪人  
拒捕條廣東陳  
芳杰

刑案匯覽

洋商虧短外夷  
帳日積欠餉銀

國積小米四百四十石罪止擬杖不議外應比照把

行市專取其利若已得利計賊准竊盜論罪止滿

流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張老幫同收買俸票赴倉

領米事後分用餘利錢文係屬為從應擬杖一百徒

三年親老丁單俱不在留養花戶侯五不能查出冒

領情由咎有應得俟獲日另結失察之倉場侍郎及

監督俱請交部議處債賣俸票之各旗員並無姓名

無從查究再旗員借賣俸票相習成風應行文各旗

每屆領俸之時務令各該員專人赴倉支領毋許賣

卷十 戶律市廛 全 把持行市

票致于

功令 道光十一年邸抄

廣督 奏廣東福隆洋行商人關成發係捐納布政

司理問職銜因屢次捐輸議敘給予通判鹽提舉虛

銜接充洋商因經理不善遲年積欠餉銀三十四萬

兩零積欠映晴喇等國各夷人貨銀二百零九萬兩

警除查抄家產備抵餉項尚欠餉銀三十餘萬兩夷

帳一百零九萬兩據洋商伍受昌情願在於行用

銀內先行墊完餉項其餘夷欠情願自道光八年為

此例載盤詰案  
細條

始分限六年代為攤還具有代還認狀各夷人見帳

目有著均皆樂從查歷辦洋商顏時英等拖欠餉銀

夷帳各案均照交結外國詭騙財物從重改發伊犁

當差今關成發積欠餉項及夷帳至二百餘萬兩無

力完繳自應照歷辦例案問擬將關成發革去職銜

照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詭騙財物發邊遠充軍仍從

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事犯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

九日

恩詔以前核與部議撥減條款不符應不准其援減等因

卷十 戶律市廛 全 把持行市

奉

上諭李鴻章等奏洋商拖欠稅餉等款審明定擬一摺廣

東洋行商人關成發積欠餉項等款甚多無力完繳著

卽革去鹽提舉職銜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准撥減餘

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道光九年邸抄



毀大祀邱壇

生員被革焚所  
文廟推損神像

浙撫 咨生員葉林先因犯事斥革衣頂復因私欠  
錢債被父逐出卽擅入

文廟哭訴以致損壞

至聖先師牌位將葉林比照大祀邱壇毀損律杖一百流  
二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查 毀大祀邱壇

褻瀆神明

慶祝神壽點放  
烟火踴賽多命

江西撫 咨劉振搖因慶祝許真人壽誕演戲並在  
東山設臺點放烟火集人往觀烟火畢後忽天降  
大雨往看之人各皆亂奔因山坡陡窄一時擁擠以  
致擠倒多人踴斃十七命查劉振搖慶祝真人壽誕  
並非迎神賽會卽踴斃人命亦在放畢烟火之後惟  
該犯貧夜設臺點放烟火致集多人觀看應比照違  
制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余忠誠等聽從買放應照爲  
從減一等杖九十枷號二十五日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查 褻瀆神明

和尚帶領婦女  
在於廟內姦宿

東撫 咨外結徒犯僧人達朝因王家相之妾韓氏  
在外領至廟內姦宿與在他處刁姦者情節較重惟  
該犯並未誑騙財物自應量減問擬達朝應照僧於  
寺觀神廟刁姦婦女而又誑騙財物擬軍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三年案



禁止師巫邪術

男扮女粧符咒  
治病與人雜姦

刑案匯覽

北撫 題彭自仁男扮女粧與王盧氏等逆姦並學  
習符咒行醫騙錢暨被王士現雞姦同行一案查律  
載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  
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又例載一切左道異端之術  
煽惑人民為從者改發回城為奴各等語又檢查嘉  
慶十二年本部審擬邢大假扮婦人看香騙錢一案  
該犯僅止與劉六互相雜姦並無姦淫婦女情事因  
男扮女粧假稱狐仙捏造圖像看香治病騙錢惑眾  
卷十 禮律祭祀 禁禁止師巫邪術

審依左道惑眾為首例擬絞請  
旨即行處決並將收留雞姦聽從惑眾之劉六照邪教為  
從例發遣等因在案此案彭自仁男扮女粧學習符  
咒行醫騙錢又與王盧氏陳賈氏逆姦誘拐王盧氏  
未成嗣被王士現看出改粧該犯願聽雞姦認為夫  
婦同行旋被拿獲是該犯男扮女粧既經學習符咒  
騙錢惑眾又復姦人婦女較之邢大並未姦淫婦女  
者為重該撫將彭自仁依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  
煽惑人民為首律擬絞監候應請照邢大之案請

和向被人雞姦  
改扮女粧

刑案匯覽

旨即行處決至王士現一犯明知彭自仁男扮女粧輒敢  
圖與雞姦認為夫婦結伴同行亦屬不法該撫審照  
邪教為從例擬發回城為奴只可照覆嘉慶二十三  
年說帖  
提督 奏送僧人增亮被僧人戒寬並呂玉山先後  
雞姦因將戒寬毆傷聽從呂玉山改扮女粧私逃並  
聽囑如被控到官即捏稱於十二歲時被戒寬雞姦  
圖滅罪名查向來辦理男扮女粧之案如審有姦淫  
婦女惑眾斂錢均照左道惑眾律擬絞今增亮並無  
圖姦婦女及惑眾斂錢情事惟以僧人甘受污辱故  
卷十 禮律祭祀 禁禁止師巫邪術

為詭異應將增亮依左道惑眾絞罪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本法枷號兩個月勒令還俗  
呂玉山與增亮雞姦復主使改粧並教令到案捏供  
如果增亮十二歲時被戒寬雞姦屬實戒寬罪應擬  
絞應將呂玉山依教唆詞訟以主唆之人為首誣輕  
為重至死罪未決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奉天司現審案

湖廣司 查律載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一應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監候又例載捏造經咒  
邪書符咒傳徒  
煽惑

沙彌行脚蓄髮  
披垂概令薙去  
不准混留乾隆  
四十五年禮部  
通行



邪教為從給大  
小伯克為奴之  
犯刑刑外遺嘉  
慶二十一年通  
行

刑案匯覽  
江督咨信覺清  
圖得香資以打  
七俄七念佛名  
色動人聽信聚  
眾燒香逆背達  
且男女混雜第  
打七念佛係僧  
家相沿習習與  
左道惑眾有聞  
照左道異端量  
減一等擬流還  
俗嘉慶二十年  
案

邪術傳徒欲錢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改  
發回城為奴各等語此案周潮相籍隸麻陽因與伊  
兄周潮旺往貴州覓工周潮旺在舊書擔上買得抄  
寫符咒口訣一本係教人降神過陰學習拳棒等事  
並令周潮相同學周潮旺旋即病故周潮相復持書  
本符咒試演經伊父周宗賢嘗見將書燒燬禁止嗣  
周潮相與弟周潮文偕往伊叔周貴賢家談及伊能  
降神過陰周貴賢與妻周鄧氏令其過陰查看故父  
亡子周潮相書符念咒周貴賢等俱甚信服周潮相

卷十 禮律祭祀 查 禁止師巫邪術

起意令伊弟周潮文及周貴賢之子周添喜周隨喜  
一同學習周貴賢復令其外孫張起富張起貴及總  
麻服弟周仁泰同習周仁泰稱係邪教不願從學周  
潮相嚇稱如不從學定即請神降禍周仁泰畏懼與  
張起富等各出錢文一同拜從周潮相用紙書牌位  
上寫玉皇大帝等名號點香書符念咒並稱有神降  
臨令周潮文等在旁敲打鑼鼓照樣演習旋經什長  
稟報營員帶兵往拿周潮相首先喝令拒捕用木棍  
拒傷縣役彭元左肱肘被彭元用棍回毆倒地周貴

望神像念誦  
開光咒依違制  
擬杖案款決罰  
不如法條白法  
律

土俗新年各貼  
平安符紙惟黃  
夜包頭吹角駭  
人聽聞情近左  
道異端量減擬  
流案載嚴制使  
及本管長官條  
揭日升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查 禁止師巫邪術

賢周鄧氏周潮文亦各拒捕均被兵役格傷當被拿  
獲周潮相周貴賢周鄧氏均各被毆傷重身死該撫  
將周潮相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例擬發回城  
為奴周貴賢周潮文周添喜周隨喜張起富張起貴  
均於周潮相遣罪上減等擬徒周貴賢周潮文仍加  
拒捕罪二等擬流周仁泰被脅勉從於周添喜等滿  
徒上再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並聲明周潮相周  
貴賢周鄧氏俱被格傷身死應毋庸議等因咨部查  
周潮相書符咒水雖係聽從已故胞兄周潮旺學習  
准周潮旺僅止在家令伊弟學習並未傳徒惑眾該  
犯周潮相傳伊胞叔胞弟堂弟及伊戚張起富等多  
人實屬煽惑自應照律科以為首之罪其聽信學習  
之周貴賢等亦均應依為從定擬且該犯等於官兵  
往拿猶敢持仗拒捕實屬督不畏法誠恐傳習尚不  
止此數人及另有為匪滋事別情該撫僅將周潮相  
依為從擬遣周貴賢等復於該犯遣罪上減等擬徒  
並將初末肯習後經被嚇學習之周仁泰再減一等  
殊屬輕縱罪名既關出入案情亦未確鑿應令該撫



大乘教會首分  
別治罪

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道光九年說帖

直督 咨拿獲邪教案內容留送信之韓緒等一案

查該省從前審辦大乘教案內之二會首宋連捷等

均擬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案此案韓緒係二

會首韓理之弟韓成隆係二會首韓志義之子周四

海係韓緒家桂工會拜韓理名下散會首周得貴為

師韓緒與私雕木戳惑眾案內逃犯張九成認識張

九成逃至韓緒家捏稱伊同劉欄名已得大乘教有

印榜文復圖與教經官查拿欲逃赴王振遠家躲避

卷十 禮律祭祀 充 禁止師巫邪術

韓緒即借給驢頭並遣周四海將張九成送至王振

遠家後因差拿甚緊該犯復遣周四海韓成隆送信

囑令張九成遠颺王球係二會首成復與名下散會

首因聞知劉欄名等已得有印榜文復欲與教首囑

伊弟王洛均前往鉅鹿代取榜文一張收藏在家又

有劉登明聽從伊父向已獲之赫資取得榜文一張

轉送王振遠並探望張九成一次查韓緒等或係原

案二會首子弟或曾經入教乃敢容留送信縱令張

九成逃走實屬玩法除收藏榜文之王球業經監斃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外該省將韓緒韓成隆周四海均照前原擬二會首

罪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核與原案相符至

僅止聽從往取榜文並未入教之王洛均劉登明擬

以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情罪亦屬允協應請照

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山東司 有例載捏造經咒邪術傳徒飲錢一切左

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者發新疆為奴又紅陽教及

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

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為奴其雖未傳徒或收

藏經卷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又二十年十二月直

隸總督條奏將邪教從犯改發回城為奴又本年四

月奉

旨嗣後各省遇有倡立邪教惑眾騙錢案內應行發遣

之犯著該督撫於審明定案時酌留一二名於犯事地

方永遠枷號示眾欽此各在案此案除首先傳教之張

魯彥王有先病故勿議外張東安一犯先後拜從張

魯彥王有先為師學習大乘教復傳孟光杜等四人

為徒並購買高尙志經卷及護道榜文雖據該撫新



明委非學習八卦教亦無惑眾歛錢違悖不法情事  
惟業經口授傳習咒語並念誦經卷拜師傳徒自應  
依例定擬該撫將該犯比照傳習教會名目拜師授  
徒例擬發烏魯不齊殊屬輕縱張東安應改照捏造  
經咒邪術傳徒為從例改發回疆為奴該犯年逾七  
十應如該撫所奏遵照前奉

諭旨留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未眾以昭炯戒該撫奏稱

季化民孟光柱均拜張東安為師張崇得拜王有先

為師張彥拜李義為師均應照為從減等律於張東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安遣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等語查季化民

等拜從張東安等為師並未傳徒惟季化民曾學念

經卷張崇得受寄經卷收藏張彥亦供稱前經拜從

李義喫齋念經俱屬情節較重季化民張崇得張彥

三犯均應改照雖未傳徒或收藏經卷例發邊遠充

軍其孟光柱一犯據供因不識字僅止喫素念佛並

未習學經咒應如所奏減為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犯事地方永遠枷號之例  
已於道光元年改為發往配所永遠枷號

晉撫 奏王珍等傳習黃天道教一家查例職傳習

刑教從犯核其  
情節擬以遣軍

江西撫咨張繼  
妹聽誘入會圖  
免欺侮並未輾  
轉糾人領受布  
帖於習白陽教  
為從遣罪上呈  
減滿徒嘉慶二  
十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  
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為奴至紅陽  
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其雖未傳徒或  
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等  
語又嘉慶二十年本部奏定將白陽等教從犯發回  
城為奴在案詳釋例意聽從習教人犯或應擬遣或  
應擬軍總視其有無傳習咒語曾否傳徒惑眾為斷  
此案王珍羅若升任時花聽從沿習黃天道教既經  
傳習上香上供各傷及日光咒傳徒惑眾做會歛錢

應即照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例辦理

該省將該犯等擬發回疆為奴似可照覆 道光元年

南撫 奏審明買存偽造榜文經卷各犯分別治罪

一摺緣胡大坤素性茹齋敬佛寄居廟內看管香火

向有祖遺護道榜文一帙苦功悟道經歎世無為經

破邪顯證經鑰匙經上下正性除疑無修正自在寶

經魏魏不動泰山深根結果經姚泰三藏西天取經

解論經共七卷又銷釋正宗了義寶卷銷釋開心結

果經佛說皇極收圓經佛說救苦亡靈超生經佛說

查禁護道榜文  
苦功悟道經卷



<p>刑案匯覽 河撫奏王太平 倡立陸林會混 元教開設經壇 降神表誘惑 一百餘人朱全 幅抄寫圖表王 有貨裝神附體 將該三犯照邪 教為首俱擬絞 決聽從入會立 誓焚表誘引男 婦之犯改發回 城為奴其情重 擬遣之尼僧結 賢永遠柳號 慶二十一年殊</p>	<p>當來彌勒出細經銷釋安悉實際經靈應太上娘娘 經每逢朔望拜佛念誦王從義亦自幼信佛喫齋在 廟照管香火會向劉文顯借得抄本苦功悟道等經 會解五卷念誦劉文顯身故無子王從義即將經 卷收存家內又在京開張經店之王臣勳原係伊故 父王文與接頂伊外祖陳姓店業遺有苦功悟道等 經板片五十五種併有鈔舊刻本明宗牟尼註解祖 經開宗持願註解明經顯宗下生註解經皈宗明願 註解直經圓宗五陀註解元經各一卷並無板片嘉 慶八年胡大坤問知京師有經榜發賣隨赴京尋至 王臣勳店內向買護道榜文王臣勳因店內並無此 項榜文板片當向回覆胡大坤因祖遺苦功悟道等 經已舊隨向買得前項苦功悟道等經七卷又買鈔 舊刻本明宗等經五卷轉回行至中途又在書攤上 買得舊護道榜文一帙帶回收存九年七月胡大坤 在襄陽買易與王從義會遇因所借劉文顯抄本經 卷殘缺不全起意另買刻本經卷向胡大坤言及胡 大坤將在京買得經卷情由告知王從義問明經店</p>
---	---

<p>刑案匯覽</p>	<p>姓名住址嗣有胡大坤素識之劉調雨同父劉步順 亦存有祖遺苦功悟道等經六卷劉調雨問知胡大 坤買有經榜隨向借舊存榜文一帙楊柱亦向胡大 坤借去苦功悟道等經均未送還王從義於十年四 月轉邀王有德楊學孟往京購買經榜王有德先赴 胡大坤處將經卷看明並向詢知榜文係在書攤上 買得隨將榜文照抄一紙與王從義等同行到京寓 長春寺內央僧人普願引至王臣勳經店買得經卷 四堂每堂係苦功悟道等經六卷僧普願並未向買 王從義欲買榜文未得王有德將抄得胡大坤榜文 底稿自赴刻字店刻板刷印十二帙向王從義詭稱 用銀二十五兩買來王從義信以為實將銀付交王 有德情將榜文板片交僧普願收貯與王從義等出 京嗣僧普願欲回原籍又將板片交王臣勳收存王 臣勳將榜文刷賣與潘中塞十帙王從義等回籍後 王有德分經一堂榜文一帙楊學孟等各分榜文一 帙有素日茹齋之樊允珍曾向劉文顯借有抄本歎 世無為經破邪顯證經軌軌不動經大乘誦經報</p>
-------------	---



刑案匯覽

卷七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恩總公案理性雜經咒各一本復向王從義買去榜文一帙經一堂又胡開祥有祖遺苦功悟道等經七卷銷釋歸來報恩卷二本復向王從義買去榜文一帙高體安蘇騰芳亦向王從義買去榜文一帙經一堂王旭買去榜文一帙旋有五臺山僧德裕路過襄陽向王從義談論經卷因知在京買回經榜十二年三月僧德裕遊至澧州會通廟祝李正榜因欲念經求福向問買經處所僧德裕將王從義在京買經情由告知李正榜起意赴京買取有素識之薛潮選諭會參李爾受王善爵藍如雲託帶經卷李正榜向王從義問明經卷名色於六月間抵京向王臣勳店內買得經卷四堂並買黃紙榜文六帙回至襄陽分給薛潮選等榜文經卷即被訪拿<sub>臣</sub>查核榜文內有捏造大臣銜名奏准聖旨不許毀謗道人及邪教侮冒生端等項謬妄語句各經首贊語上捏有御製字樣經內語句均係剿襲佛經雜奏而成尙無狂悖違礙之處檢査乾隆三十九年廣西省奏辦金瓊梁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上董等自蘇州買回偽造欽頒護道榜文一案經江蘇撫<sub>臣</sub>訊係陳松等前明羅教護道榜文改寫本朝年號並有奏准聖旨字樣刻印發賣又查乾隆三十四年江蘇撫<sub>臣</sub>審辦朱文瀾等私奉大乘無為邪教案內聲明係前明人羅孟浩創教稱為羅教又謂之大乘教又乾隆四十六年湖廣督<sub>臣</sub>奏辦湖北省陳其才傳習邪教案內起獲經卷有苦功悟道卷等項名色亦訊係羅教流傳均奏准通行示諭限繳在案此案起獲經卷榜文查與梁上董等各案經榜名目相符其為從前查繳未盡致有遺留無疑<sub>臣</sub>恐該犯等另有傳習邪教招徒惑眾歛錢不法之處復向嚴詰據各堅供實止妄冀求福奉佛念經委無前項不法情事亦不知前項經卷係偽造應禁此外更無抄錄傳播之事異口同聲素無遁飾將胡大坤等擬以流徒等因具奏查律載詐傳詔旨者為首斬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胡



大坤等先後自京買獲經榜其於偽造

詔旨並不知情惟胡大坤首先將所買榜文付給王有德

照抄以致王有德帶京刊刷傳播王從義李正榜各

自起意買誦經榜又復轉相售賣王臣勳留存經板

復受寄榜文板片刷印貨賣厥罪惟均除胡大坤王

從義王有德業經先後病故毋庸議外王臣勳李正

榜應如所奏俱比照詐傳

詔旨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學孟隨同王

從義王有德赴京購買榜文並未轉賣傳播借普願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僅止受寄榜板於王臣勳私行刷賣並不知情亦未

分賣經榜情罪稍輕楊學孟普願俱應於王臣勳等

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喻會珍李幅受藍如

雲薛湖選王昔爵因李正榜赴京買經順託代買尚

未念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禁允珍胡開祥高體

安蘇騰芳已經北省訊明均係各向王從義轉買經

榜並無別情應與借看經榜之楊柱亦各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劉芳順一聞胡大坤買經被拿知千例禁

即將舊存祖遺經榜同伊子劉調兩所借閱毀損經

文赴縣呈繳尙知畏法均免置議此案苦功悟道等

經及護道榜文核與梁上童陳其才各案經榜名目

相符流傳既久恐致蔓延別省應再通飭各省地方

官遍示曉諭如有收存經榜勒限自行首繳免治其

罪悉數查銷嘉慶十五年奉准通行

直督 片奏查定例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酌留

一二名於犯事地方永遠枷號示眾原以此等教犯

在於本地枷示終身使人觸目警心共相儆畏立法

本屬周知無如匪徒迷溺既深因知淘洗即如此案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查明於本年四月間經部遞回枷號劉孔厚等於八

月間尙復習教傳徒並不以查明為戒鑒是愚民一

經入教竟屬執迷不悟鮮能自投且恐本犯故智復

萌潛行勾結或仍前傳教惑眾難保日久不滋事端

前於嘉慶十八年間鉅鹿縣大乘教案內會首李經

因留羈大名縣監勾通田克岐等乘機散放滋事釀

成巨案此其明證現雖察咎明並無踵行不法劉孔

厚等亦無欲圖搶犯之事惟是此種習教邪匪易滋

煽惑與其留於本境仍無以化愚蒙何如投之遐荒



轉足以消萌孽似於杜漸防微之道較為詳慎如蒙  
俞允臣即將查明與同案遞回清和縣永遠枷號之李老

和遵照刑部原擬一併解發回城為奴以後拿獲邪

教人犯審明應發者即行解配如有情節較重者在

於配所永遠枷號并庸節木地監禁枷示以息事

端等因道光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上諭方受賄矣邪教案內留於本境永遠枷號人犯請即

行解配等語邪教案內應行發遣人犯留於本境枷示

原以化誨愚蒙俾知儆戒今本犯既不知改悔匪徒復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光緒止師巫邪術

踵習其教自不若投之遐荒免滋煽惑若即照該督所

議將明李老和二犯仍照刑部原擬一併解往回城為

奴嗣後拿獲邪教案犯審明應發遣者均即行解配其

有情節較重者發往配所永遠枷號并庸節於犯事地

方監禁枷示以消萌孽欽此奉天司通行已錄例

古北口提督 奏送符發先經聽從徒得承學習入

卦舊教嗣復聽從異得榮學習八卦新教該犯兩次

習教傳徒多人在家上供未便照為從擬遣又未便

照為首擬以絞決應酌量擬以絞候許榮貴等訊止

兩次聽從入教  
復自傳徒多人

教匪受名號未  
傳徒比擬絞候

因思劫而并傳  
入會並未傳徒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光緒止師巫邪術

卷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九年案

直督 奏楊老喜素習如意教係聽從故父傳習僅

止唱說好話第傳徒多人並每年主韓懶良等家設

方道場收錢分用於十八年查禁教會之後復在田

懶疑等家唱說好話將楊老喜依稱為善友求討布

施至十人以上例發近邊充軍韓大黑子等聽從入

教收徒惟所習之如意教平日僅止唱說好話充與

別項邪教有間將韓大黑子等於軍罪上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二十三年案

坐功運氣隨同上供並未念經於為從造罪酌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元年奉天司現審案

川督 題宋大德因聽從已正法之徐鑿收習教受

有銀德名號該犯究止為徐鑿收所惑向未聽從傳

徒惑眾惟該犯受名號而未傳徒核與傳徒而未受

名號者所犯雖殊其情相等應將宋大德比照傳教

煽惑人數不多亦無名號例擬絞監候道光二年案

浙撫 咨姜士芳因病拜師更名入會茹素念經前

未傳徒亦無收藏經卷應比照雖未傳徒會收藏經



出教免罪復被  
屬惡聞訪自首

改悔出教復又  
聽從聞燒燒香

習教改悔復用  
教內音樂吹打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全 禁止師巫邪術

直督 吞王起美等本係大乘教會首於免罪後復

妄聽煽惑出錢買旗第該犯不知逆情委係受人愚

弄且一經訪問即行自首何知畏法將王起美等照

左道惑人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提督 奏送高允升先拜程毓慈為師人大乘教已

具結改悔乃又聽從李榮等鬧爐燒香出給錢文雖

並未傳徒實屬不知悛改應於李榮等遣罪上量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二年直隸司現審案

順尹 奏傳習天主教犯張成善等於改悔後仍用

舊時邪教音樂收藏經卷一案奉

旨刑部議覆順天府奏傳習天主教犯張成善等於改悔

後仍用舊時邪教音樂收藏經卷一案請照原擬將張

成善等八犯於聽從入教不知悛改發回城為奴例上

量減張文恭一犯於收藏經卷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

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殊覺過輕此案張成善等既經

改悔何以仍敢沿用邪教音樂且張文恭家復有藏匿

未繳之經卷十字架是其未能真心改悔已可概見即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全 禁止師巫邪術

不照本例定擬亦不應遣減杖徒著刑部詳查成案另

行酌中妥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明慎用刑之至意 臣等不勝欽佩當查該府尹原奏

內稱張成善張玉川張玉才張文景楊元英田泳波

文恭並未獲之楊繼順趙德明均曾習天主教先後

改悔本年三月間張成善因母出殯憶及從前伊家

喪事有同教之人用教中音樂吹打念經欲照舊吹

打熱鬧素知張玉川等曾習音樂隨邀同在伊母

靈前吹打並未念經時張文恭與未曾習教之張成

進均在彼目睹旋被番役訪獲張文恭並將伊姓張

玉奇出教時交付漏未呈繳之經卷十字架帶案該

府尹審將張成善等八犯均比照傳習天主教僅止

聽從入教不知悛改發回城為奴例上量減一等張

文恭比照各項教會收藏經卷發邊遠充軍例上量

減一等俱減為杖一百徒三年等因具奏 臣部以張

成善等俱係曾經出教改悔之犯現經訊明並無復

行傳習情事止於沿用舊時音樂收藏漏未呈繳經

卷固未便照改悔例予以勿論若竟照不知悛改例



擬發回城未免與實在陽奉陰違復行念經瞻禮者無所區別亦即照擬奏覆仰蒙

聖明指示令臣部詳查成案另行酌中妥議具奏等查

例該傳習天主教僅止聽從入教不知悛改者改發

回城為奴如能悔悟赴官首明出教及被獲到官情

願出教當堂踏越十字架真心改悔者概免治罪僅

始終執迷不悟即照例問擬又各項教會收藏經卷

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具結改悟赴官投首者准其免

罪儘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各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禮律祭祀 全 禁止師巫邪術

語是聽從入教不知悛改例應擬遣悔悟出教無論

自首及被獲到官概免治罪並無傳習天主教改悔

後復沿用教中音樂及收藏經卷作何治罪明文檢

查歷年亦無辦過似此成案等詳加酌核張成善

等於出教改悔之後並不痛除積習仍敢沿用舊時

教中音樂並收藏經卷實屬習與性成誠如

聖諭遠滅材徒殊覺過輕查各項教會如於改悔免罪之

後再行傳習例應加一等治罪該犯張成善等雖於

改悔後尚無傳習情事惟沿用教中音樂收藏經卷

與真正改悔者不同自應比例加等定擬張成善張

玉川張玉才張文景楊元英田泳楊繼順趙德朋張

文恭均應於原擬材一百徒三年罪上加一等杖一

百流二千里並將該犯等先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

示眾滿日再行發配楊繼順趙德朋飭緝務獲照

例辦理 道光八年直隸司案

東撫 咨令獲教匪蔡五魁一案查此案蔡五魁聽

從李孟魁學習邪教按例應發新疆為奴惟該犯自

知悔悟不敢再行習教旋赴守備劉興隆帳下充當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禮律祭祀 全 禁止師巫邪術

邪勇據該犯供稱伊曾拿獲教匪馬金玉等七名稟

明正法經該省查明屬實是所供悔悟出教之處尙

屬可信查本部辦過案宋進寶宋六二犯均係先

入邪教後經悔悟出教以宋進寶等曾充眼日經本

部奏請將宋進寶等仍交各衙門充當眼日在案今

蔡五魁與宋進寶等情事相同自應一體按照辦理

再此案蔡五魁罪名係照案術情寬免似應據咨改

奏 嘉慶二十年說帖口奏稿錄後

據東撫 咨曹縣稟獲習教之蔡五魁一案原咨內

習教改悔情事  
獲犯進充眼日



刑案匯覽

稱緣蔡五魁充當曹縣快役嘉慶十八年五月間蔡五魁患病有素識之同縣人李孟魁前往有視自言同習乾卦教勸令蔡五魁入教可免災病蔡五魁應允李孟魁囑咐蔡五魁敬天地孝父母不欺大歷小並教令常念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是年九月初九日蔡五魁路過該縣大茶庵地方見李孟魁與曹縣人趙秉仁朱成貴及不知姓名多人聚在一處李孟魁聲言伊等定於初十日進曹縣起事糾邀蔡五魁入夥蔡五魁未允李孟魁以如不允從即要全家誅戮之言向嚇蔡五魁畏懼似意允從是晚蔡五魁即乘間脫逃不及赴縣稟首至初十日蔡五魁因教匪果然反逆即隨同莊眾逃赴各處躲避維時蔡五魁自知悔悟不敢再行習教因恐治罪故未呈首是年十月間中軍守備劉興隆在屬家集搜捕賊匪蔡五魁即奔劉守備帳下充當鄉勇隨同該守備拿獲教匪馬金玉張元甲張四取善同歐良臣歐高來樹林河等訊供稟明正法後因劉守備調赴軍營蔡五魁亦即回家旋被拿獲該撫以蔡五魁聽從習教雖

卷十

禮律祭祀

全禁止師巫邪術

刑案匯覽

經悔悟並隨同劉守備拿獲教匪多名惟不據實首明未便稍從輕減將該犯依傳習八卦邪教為從例擬發新疆為奴等因查例載傳習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徒惑眾者為首擬絞立決為從發新疆為奴等語又十八年 臣部奏請先習白陽教後經悔過出教並未到官呈首者發往烏魯木齊為奴又 臣部審辦逆案內宋進寶宋六一犯均係先入邪教後經悔過出教因宋進寶曾隨同順天府委員任炳充當眼日宋六曾在右營作眼查訊屬實經 臣等先後奏明遵旨將宋進寶宋六一仍交各該衙門充當眼目等因各在案誠以悔過出教及作眼拿人均與始終執迷者有間且現在緝拿逆犯所用眼線必須熟識匪犯始為得力是以開其感奮之心予以自新之路實為搜擒要逆解散匪途之要道此案蔡五魁聽從李孟魁學習邪教後經悔過出教並未到官呈首按照奏定章程應發烏魯木齊為奴惟查蔡五魁因李孟魁告知反逆邀令入夥該犯不允李孟魁以如不允從即要全

卷十

禮律祭祀

全禁止師巫邪術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理合據咨奏

問請

旨遵行

到官改悔按名  
記冊再犯加等

直督 奏吳泳瀟寸習教傳徒一案奉  
批此案內之韓可旺寸十八名口曾經入教到官改悔  
早已責釋可否免議交館查核等因查嘉慶十六年  
本部議覆直隸省奏孫維儉等習教傳徒惑眾案內  
聲稱盧珍明等一千六百餘名按拜師飲錢習教之  
人俱有應得之罪惟人數較多究由引誘所致仰蒙

恩旨已免深究仍將姓名住址存記檔冊取其各犯改悔

甘結如再有犯即加等究辦不稍寬貸等因在案此

案韓可旺等因被尤明陸續勸誘拜師學唱好語歌

詞即被保正稟首當經拘縣責懲取結之後均各改

悔不復習教業據該省將韓可旺等先行摘釋並將

大概情形奏明自可仿照盧珍明等之案均予免議

該省聲請毋庸再議之處似可照覆惟伊等究係曾

經習教之犯應令該督將該犯等姓名住址轉飭存

記冊檔如再有犯即行按例加等懲治庶為周密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嘉慶二十年諭帖

旗人習紅陽教  
毋庸銷除旗檔

湖廣司 審擬提督奏送旗人楊全安等學習紅陽  
教一案 等查旗人聽從學習天主教白陽白蓮八  
卦等邪教均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學習紅  
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例內既已區別載明分別旗  
民當差為奴字樣自不在銷除旗檔之列此案楊全  
安學習紅陽教並未傳徒惟曾供奉張高老祖誦習  
經卷陳一訊係拜趙大為師給伊紅陽經卷並未念  
誦劉二係隨同伊父念習紅陽經卷嗣伊父故後即



邪教案內遣犯  
篤疾不准收贖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允禁止師巫邪術

將經卷燒燬該司審將楊全安照例擬以邊遠充軍  
 陳二劉二於楊全安軍罪上減等擬徒情罪尙無錯  
 誤應請照辦惟將楊全安劉二係旗人銷除旗檔一  
 層所議殊未允協查該犯等所習既係紅陽教未便  
 按照白陽教之例概予銷除旗檔致與定例未符即  
 檢出旗人學習紅陽教各成案亦未有銷除旗檔者  
 應請畫一更正 嘉慶二十二年諭帖○旗人犯罪今  
昔不同須考  
 東撫 咨教犯周添明案內習教傳徒審擬發遣之  
 李忠兩腳脫落成篤慮否永遠監禁一案查邪教案  
 內遣犯成篤不准收贖應否永遠監禁例無明文檢  
 查嘉慶二十一年北撫咨孫家望等習教傳徒案內  
 擬遣之楊勝思兩腳跌染患疽毒潰爛醫治無效兩  
 腳俱已脫落不能行走該撫將該犯依篤疾律收贖  
 經本部以該犯拜師入教並習念咒語係屬邪教為  
 從情重之犯核與尋常案犯成篤應准收贖者不同  
 且該犯雖成殘廢仍可習教傳徒若准其收贖習於  
 內地誠恐故智復萌致滋煽惑之漸應不准收贖仍  
 令起解發配在案此案李忠係邪教案內為從擬遣

婦女習紅陽教  
分別實發監禁

刑案匯覽

卷十

禮律祭祀

允禁止師巫邪術

該犯雖兩腳脫落已成篤疾不能遠涉配所惟該犯  
 曾經習教若留於內地監禁難保不故智復萌滋生  
 事端自應照楊勝思之案不准收贖仍將該犯起解  
 發配以杜煽惑該省擬請永遠監禁之處核與成案  
 不符未便照辦應仍將李忠照原擬發回城為奴奉  
 批照成案仍發回城為奴正是交司照辦 道光四年諭  
帖  
 直督 奏馬楊氏等傳習紅陽教將馬楊氏依紅陽  
 教拜師授徒例發烏魯木齊為奴雖係婦女年逾七  
 旬應行實發李吉氏等聽從入教應減一等擬以滿  
 徒俟監禁一二年後如果實心改悔再行收贖李四  
 八子存留經卷係伊母李劉氏取回並非該犯自行  
 收藏自應衡情酌減應於收藏紅陽教經卷軍罪上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楊思隴遊馬楊氏等軍家念  
 經照遣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 嘉慶二十一年案  
 福建司 奏孟六等習教一案奉  
 旨此案孟六先經拜谷老為師入紅陽會燒香念經治病  
 傳徒迫谷老病故後復敢在家供奉飄高老祖圖像聚

各項邪教自從  
但不准其援赦



<p>眾拜會實屬自無法紀若發在烏魯木齊為奴過赦不 赦嗣後各項習教為首人犯有應行過赦不赦者著刑 部酌定章程具奏等因欽此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p>	<p>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無論 罪名輕重恭逢</p>	<p>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p>	<p>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如此明立專條 庶知儆畏 道光十二年奏准通行</p>	<p>刑案匯覽</p>	<p>卷十</p>	<p>禮律祭祀</p>	<p>空 禁止師巫邪術</p>
---	--	---------------------	--	-------------	-----------	-------------	-----------------

<p>婦女習教擬軍 夫故仍應實發</p>	<p>直隸司 查徐劉氏係依傳習各項教會名目雖未 傳徒或會供奉飄高老祖例問擬近邊充軍定案時 因其情節較重聲明不准收贖同其夫一體實發本 與無罪犯屬隨夫赴配夫死例得釋回者不同設其 夫到配病故仍應將該犯婦照舊安插則其夫在途 病故不必為該犯婦另議罪名即可開反若謂女犯 到配恐難安置不知例內殺一家三四命以上兇犯 妻女即係發附近充軍地方安置是婦女原有發往 充軍地方安置之例到配後儘可酌量辦理豈得豫 籌安置之難而轉將擬軍人犯加重改發駐防為奴 致與原定罪名不符至犯罪分別監禁係婦女翻控 及婦女犯盜致祖父母父母自盡之專條更難牽引 應令該撫即將該犯婦會差起解仍發湖南省安置 飭交配所地方官嚴加管束所有該撫咨請改發駐 防及遞籍管束之處均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p>	<p>刑案匯覽</p>	<p>卷十</p>	<p>禮律祭祀</p>	<p>空 禁止師巫邪術</p>	<p>刑案匯覽卷十終</p>
--------------------------	---	-------------	-----------	-------------	-----------------	----------------



刑案匯覽卷十一

目錄

失儀

孟冬時享遺誤麻帛之員治罪

祭祀乘騎失儀并僭用素金頂增

上書陳言

將軍都統奏摺分別繕清漢字

旗員摺奏地方公務一律稱臣

禁止迎送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制軍乘轎經過武生衝突行走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僭用五品頂戴

匿父母夫喪

未知伊父已為捐職未報丁憂

監生母喪未滿期內呈請應試

宮殿門擅入

擅入禁門祖鎖圖竊未成

直行御道

隨扈人等直行御道嚴行治罪

親王驛夫直行御道囑託公事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控訴得實從寬免罪

兵丁衝突儀仗改發駐防

婦女疊次翻控妄行衝突儀仗

道士妄將雜記字跡進京呈遞

越城

從京城上縫取什物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門禁鎖鑰

玩兵誤操被斥懷忿阻閉城門

馬追柵欄不閉致人墜城身死

軍人替役

到配軍犯互相頂替易地安插

配軍因病沿途求叔代為收禁

王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在洋被盜圖劫

守邊官軍誤班被賊搶去馬匹



大員荒淫貽患領兵逗遛觀望

大員督師不力失察兵丁吸烟

激交良民

士民聚眾勒收土官應徵米糧

罷考已成聞拿投首

生員罷考未成發黑龍江刺字

生員挾制知縣傳帖阻考未成

武生挾恨知縣傳帖罷考未成

始則唆令滋事繼又罷考未成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三

挾縣不准保釋人犯倡率罷市

求官免追虧殺不允糾眾挾制

營書生員商同訛詐挾制開酒

約會抗糧被縣訪獲求賑挾制

欠糧抗違稽遲致眾花戶效尤

刁民藉事斂錢搆訟聚眾滋擾

生員阻撓賑務聚眾咆哮官

私賣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驢馬分別治罪

私藏應禁軍器

圖利私造線鎗價賣與人打雀

東三省旗民用烏鎗毋庸查禁

造賣火繩如歸官用免其禁止

私造私藏烏鎗加枷查獲免議

擡鎗照礮位治罪並收繳火器

私製火藥尚未售賣被獲

囤積黑鉛比照私販硝磺治罪

私販土硝提淨在五十斤以上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四

販硝三千餘觔比照私鹽擬軍

私行煎熬硝磺賣與官硝經紀

販硝曾經納稅酌量治罪

安省責令地保收繳兇器章程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送眷被軍札死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併丁例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



夜祭

奉差巡夜官役毆死犯夜之人

犯夜被獲巡兵奪刀誤被劃傷

旗人宗室私移城外居住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十一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一一

刑案匯覽卷十一

失儀

孟冬時享遺誤 獻帛之員治罪

宗人府 奏道光十年十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有應獻帛之奉恩將軍永華奉恩將軍華英遺誤供帛

尚經 臣等奏請將該二員交 衙門議罪等因恭奏

奉

旨本月初一日孟冬時享

太廟奉恩將軍永華華英遺誤獻帛非尋常疎忽可比著交

宗人府議罪等因欽此 臣等恭查祭

卷十一 禮律儀制

失儀

典攸閑理宜敬謹乃該員等將獻帛差使竟致遺誤誠

如

聖諭非尋常疎忽可比 臣等公同酌議請將永華華英革

去奉恩將軍之職以示懲儆等因奉

旨永華華英遺誤獻帛非尋常疎忽可比著革去奉恩將

軍發往盛京以示懲儆宗人府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欽

此 邸抄

四〇一



祭祀乘轎失儀  
井僱用素金頂

湖督 奏恭革黃陂縣知縣章雷祭祀違制一案緣  
該縣

文廟大成門外圍牆左右各有賢門一道祭祀官員向在  
賢門外下轎章雷因恭逢丁祭時值大雨於五鼓時  
分乘坐小轎放下轎簾冒雨前往致祭轎夫劉週時  
潘友見賢門外雨水停積無處下轎誤將章雷擡進  
賢門章雷從轎窗窺見喊阻因雨聲太大劉週時擡  
轎疾趨未經聽聞章雷急忙下轎已經擡至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禮律儀制

又

失儀

廣西武緣縣因  
修理 文廟  
將 至聖神  
位奉安書院該  
教諭鄒紹烈前  
詣行香因下雨  
滑跌氣喘輒放  
於 至聖神  
位前乘轎回署  
雖因病失儀實  
屬違 制應即  
革職道光十四  
年邸抄

大成門外維時教諭胡鴻燾等在內照料祭品經觀禮  
與祭生員劉和椿等瞥見稟經教諭並據胡器全葉  
邁達等先後呈控奏恭革審不諱查章雷承祭  
文廟並不肅恭將事乃至  
大成門外始行下轎雖由大雨水積轎夫誤擡所致究  
屬有違定制章雷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轎夫劉週時等照不  
應重杖枷號一個月捐職未入流胡器全僱用素金  
頂戴業經另案咨革應與具呈得實之監生葉邁達  
等均毋庸議 道光十四年邸抄

上書陳言

將軍都統奏摺  
分別繕清漢字

廣東司 道光七年十月初七日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禮律儀制

二

上書陳言

杭阿花沙布俱著申飭將此曉諭各省將軍副都統等  
嗣後如遇人命及銀錢數目奏銷等事用漢摺具奏尙  
可其滿營照例應辦事件俱著用滿摺具奏各省將軍  
副都統等仰體朕意務使所屬滿洲官兵各將清語騎  
射教誨嫻熟斷不可沾染漢習有廢滿洲舊制欽此  
照通行錄  
道光五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向來督撫等奏摺有闕地方公務例俱稱臣從前乾  
隆年間屢奉



	<small>明帝廟書寫 文昌閣 道光四年 通行</small>	<small>刑案匯覽</small>		
<p>聖諭通飭各省自應永遠欽遵近日各省奏摺不能畫一殊屬未協嗣後各省旗員督撫藩臬除請安謝恩外凡奏事具摺著一律稱臣以符體制欽此 <small>邸抄</small></p>		<small>卷十一 禮律儀制</small>		

	<small>制軍乘轎經過 武生銜突行走</small>	<small>刑案匯覽</small>		
<p>禁止迎送 陝督 岑武生膝殿邦身立膠庠乃於總督轎前衝突行走迫隨從武弁推阻復敢扭毆並未成傷膝殿邦應照生員不守學規問發為民例革去衣頂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贖 <small>嘉慶二十二年案</small></p>		<small>卷十二 禮律儀制</small>		



服舍違式

布政司理問官  
僭用五品頂戴

行述家譜妄用  
敬字篆戴織造  
違禁龍鳳文段  
疋條

刑案匯覽

江蘇司 查例載文武各官應用帽頂越品僭用者照律治罪又律載服物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又部民罵本屬知縣杖一百又例載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納贖各等語此案瞿中溶係湖南布政司理問告病回籍因錢債在縣涉訟僭戴水晶頂帽前至縣署喧嚷並指罵該縣經該縣通詳革審該撫以該革員服用違式與皆罵本屬知縣情罪相等從一問擬將瞿中溶依部民罵本屬知縣律杖一百事犯在

恩旨以前所得杖罪應請援免仍照例革職等因查已革布政司理問瞿中溶僭用五品頂戴復冒罵本屬知縣二罪俱應滿杖惟該革員於冒罵知縣之處始終堅不承認未便強科其罪自應仍照僭用服物律問擬且該員因本案革職罪止滿杖按例應毋庸納贖該撫復行擬杖援

赦寬減亦未允協應卽一併更正瞿中溶應改依文武官應用頂帽越品僭用者照律治罪服物違式僭用有

卷十一 禮律儀制

五 服舍違式

刑案匯覽

卷十一 禮律儀制

六

服舍違式

官者杖一百律杖一百業於本案革職照例毋庸納贖  
道光十二年說帖



未知伊父已為  
捐職未報丁憂

匿父母夫喪

監生母喪未滿  
期內呈請應試

刑案匯覽

安撫 咨胡臨莊因伊父為其冒籍報捐該犯彼時  
遠在廣東遊學並不知情嗣伊父自京回籍身故該  
犯在粵聞訃成服旋即回家檢出捐照其時喪服已  
滿愚昧不知不行補報丁憂將胡臨莊所捐職銜斥  
革比照匿喪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律量減一等  
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案

浙撫 奏革監邵齊呈請應試時尙在母喪未滿期

內即與冒哀從仕無異應將邵齊比照喪制未終冒

卷十一 禮律儀制

七 匿父母夫喪

哀從仕律擬杖八十 道光二年案

擅入禁門扭鎖  
圖竊未成

宮殿門擅入

刑案匯覽

景運門護軍統領 奏送拿獲私進禁門之王亮一案  
此案王亮會雇給充當飯房他坦達之太監邱德備  
工與飯房傭工之李三等認識該犯旋即辭工嗣因  
覓無工作欲找李三等引進仍在飯房傭工隨混入  
東華門從東夾道繞往飯房找尋李三等未遇走到薩  
瑪房門首該犯因腹中饑餓起意行竊什物買錢買  
食隨將薩瑪房院門鐵鎖掙落推門進院尙未進屋  
即被官兵聽聞拿獲查王亮混入

卷十一 兵律官備

八 宮殿門擅入

禁城已干法紀乃膽敢掙鎖闖竊實屬藐法律例內並  
無在

禁城行竊尙未得財作何治罪明文惟盜倉庫錢糧未

得財即應問擬滿徒况

柴禁城內較倉庫更為重要自應比例加等問擬王亮

除擅入

東華門杖一百輕罪不議外應比照竊匪之徒盜倉庫

錢糧未得財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加一等杖一百

流二千里化利失察章京殿議 道光十二年邸抄



直行御道

隨扈人等直行御道嚴行治罪

奉天司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初五日奉

上諭昨據富俊等奏府尹賈慶擅行御道被修道防禦

海昌攔阻輒親自毆縛拴於馬項率行二十里已降旨

將賈慶革職重責仍令富俊等嚴審定擬具奏矣嗣後

巡幸經由御道朕未經臨幸之前理宜清蹕自備用黃

車及皇子暨王公大臣官員以至太監人等並裝載官

物車庫車輛均有便道可行不准率由御道行走儻有

仍前擅行者一經查出著將披甲人及車夫插耳箭一

卷十一 兵律官衛 九 直行御道

月仍令戴箭趕車行走滿日拔箭重責如係官人即將

該管之大臣官員議處若係私雇人役亦將本主懲辦

並著管道大臣隨時認真查察俟豹尾禁軍經過之後

方准行走如有不遵約束務即指名參奏儻有膽徇朕

經過蹕途其轍迹不難立辨除將本人查明懲處外並

將管道大臣一併嚴懲不貸言出法隨不可玩視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照通行錄

提督 奏倬親王驍夫葛升等因倉卒誤由

神武門中門行走將葛升等照直行御道律擬杖一百

親王驍夫直行御道囑託公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官衛

十

直行御道

賈得祿赴提督宅內傳話應照囑託公事律笞五十  
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案



衝突儀仗

衝突儀仗控訴  
得實從寬免罪

陝督 奏安化縣民張陞叩

關喊告伊弟張傑捏告伊異姓亂宗等情審明治罪一摺  
將張傑等擬以軍徒杖責並聲明張陞所控各情均  
屬得實可否免其治罪或酌量減擬之處恭候  
欽定等因查例載

聖駕臨幸地方如有民人妄行控訴者照衝突儀仗例杖

一百發近邊充軍又告期親尊長雖得實杖一百若

誣告重於干犯本罪者加所誣罪三等又乞養異姓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官衛

十一 衝突儀仗

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各等語又恭查乾隆四十

六年欽奉

上諭汪進修赴杭州叩關雖經審擬照衝突儀仗例充軍今

訛明翟珊那等誣伊僕裔創它祖墳並翟姑擾害伊家等

款俱屬實情是其所控均非誣捏若仍將汪進修問擬軍

罪於情法殊未允協汪進修著加恩即予省釋等因欽此

在案此案張陞控告伊弟張傑賄囑族眾誣伊異姓

各情均已得實與逞刁妄行申訴衝突儀仗者不同

張陞一犯可否照汪進修之案免其治罪即予省釋

抑或酌減擬徒之處恭候

欽定張傑主令族人張仲甲等誣告伊兄異姓亂宗若照

誣告加等並干名犯義本條均非止擬杖該犯因挾

伊兄訐控之嫌輒敢賄囑族人捏詞妄告以致伊兄

被屈無伸迫急叩

關幾陷衝突儀仗之罪情殊可惡該督以伊兄應得之罪

罪之情法尙得其中張傑應如所奏杖一百發近邊

充軍張仲甲等於張傑軍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

三年等因嘉慶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官衛

十一 衝突儀仗

旨此案張陞赴京叩關本有應得之咎今既訛明因弟張

傑圖奪家產賄囑族中捏稱張陞木屬異姓妄冀官斷

歸宗以致被屈情急來京控告實由張傑憑空誣陷所

致且於呈遞時尙無衝突情形張陞著加恩照汪進修

之例即予省釋其張傑應得軍罪即將伊弟張傑照擬

發遣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盛京將軍 奏兵丁英文保在道旁叩

關一案隨卷查大凌河馬廠無礙開荒除已經奏准開墾

及報部續墾地畝之外其餘者留為游牧馬匹以期

兵丁衝突儀仗  
改發駐防



江西革生楊元本欲行叩關被獲案載証告條

學生蓄息不准再行討墾等因在案今英文保因修廟虧空錢文無項抵補並伊之親友均無產業妄生覬覦討要馬家屯與隆屯二處馬廠官荒開墾地畝冀圖得利核與例案不符應毋庸議至英文保意欲討領鄭德雜貨牙帖一節奴才查得納稅牙帖如原役故絕被他人頂冒朋充有干例禁隨飭據錦州協領富升查報鄭德原領牙帖因伊物故擬移伊姪鄭喜頂補充當造冊呈報

刑案匯覽

盛京戶部核准有案並聲明向來辦理頂補領帖成案卷十一 兵律官衛 十一 衛英儀仗

無論旗民擇其精壯堪役者均可頂補等語乃英文保並不詳查以為鄭德故絕女人改嫁將牙帖帶去未歸旗人承領殊屬荒唐錯謬現在鄭喜領帖既無違礙應聽其照舊應役未便追帖飭行給領奴才以英文保身充甲兵膽敢冒昧叩

聞誠恐另有別情覆加嚴訊英文保堅稱一時妄想邀恩並無別故亦無主使教唆之人應即擬結查例載入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在該處柳號一個月滿日同眷屬俱發往熱河作為該處駐防閑散交該都統嚴

提督咨希陵阿因控追地稅不納欲行叩關照不應重杖道光五年臣隸司案

刑案匯覽

上諭奕顯奏審明叩關之兵丁按律定擬一摺此案英文保意欲討墾牧馬官廠又希冀承領他人牙帖輒敢具呈在道旁叩關實屬不安本分膽大妄為著交錦州副都統在該處柳號一個月滿日發往外省駐防當差嗣後八旗兵丁如有衝突儀仗者著照此例辦理欽此 奉天司通行已纂例

山東司 奏濟陽縣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嘉慶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旨刑部奏查訊叩關山東回婦張楊氏呈控伊子張進才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撫驗訊提賢等語此案張

婦女學次翻控妄行衝突儀仗

身死不明一案請交山東巡撫驗訊提賢等語此案張



楊氏疊次翻控業經該省審明照妄訴律治罪今復在	道旁叩關經刑部審訊該氏堅供伊子身死不明控求	質訊自應驗訊明確以成信讞著交吉綸親提犯証秉	公審訊如該氏所控屬實即代為申理若係虛捏即將	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如遇婦	女叩關審屬虛誣者均照此例辦理欽此應通行各省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捏詞疊次翻控業	經審虛又復來京叩	關訊係妄控者自應遵照所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官衛	圭	衝突儀仗	諭旨辦理 通行	道士交將雜記 字跡並京呈遞	提督 奏送道士有來子因未得任意雲遊來京欲	行叩	開井請將雜記字蹟進	呈查明並無違礙語句應比照衝突儀仗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山西司現審案
-----------------------	-----------------------	-----------------------	-----------------------	-----------------------	-----------------------	----------------------	----------	--------------	------	----------	---	------	---------	------------------	----------------------	----	-----------	-----------------------	-------------------

越城	從京城上總取 什物分別治罪	直隸司 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前派兵工二部堂官等前往各城周歷四面城垣詳	查有無繩物繩痕茲據覆奏各城垣上繩痕共有一千	餘道其中有因興舉城工總取物料者有因芟除城牆	草木繫繩繩下者並有堆撥官兵乘便取用什物以致	日久牽曳繩迹滋多等因京師重地周圍城垣自應一	律整齊每遇興舉大工例有架木天橋可以轉運不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官衛	六	越城	草木致有牽曳繩迹事竣後著隨時責令立加修整至	堆撥官兵應用什物各城均有馬道可行何得於城上	乘便取物毫無忌憚實屬藐玩除舊有繩迹著工部堂	官等勘明修葺外此後附近堆撥地方城垣上如再有	繩物繩迹即將該處堆撥官兵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	何的定罪名著刑部另議專條具奏並纂人則例欽此	句見我	皇上慎重巡防立法周詳之至意 臣等伏查在城該班官	兵應用什物俱有馬道可行乃乘便由城上總取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繩迹疊累實屬玩法自應嚴立治罪專條庶足以

昭整肅而重巡防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除興舉

大工例有架木天橋轉運不得於城上繩取及尋常

工程就近繩取料物並芟除草木致有牽曳繩迹應

由該承辦大臣遵卽隨時修整外如在城該班兵丁

取用什物不由馬道行走仍乘便由城上繩取者責

令該管員弁嚴密查察一經拿獲卽將該兵丁等照

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號一個月若該管員弁疎於稽察經

查城官看出繩迹者卽將失察之員弁交部議處兵

丁仍究明按律治罪等因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諭帖已錄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宮衛

十七

越城

門禁鎖鑰

玩兵誤操被斥  
懷忿阻閉城門

晉撫 咨外結徒犯侯富身充營兵時誤差操不聽

訓練因本官訓斥把持衆兵當差阻閉城門實屬玩

法將侯富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律酌

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道光二年案

廂紅旗漢軍都統 奏無名男子在阜成門墜城身

死查瑞祥等係專管馬道門軍乃於馬道柵欄並不

按時閉鎖以致閒人混入城上墜城身死將瑞祥等

均比照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加

一等律各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年陝西司現  
審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宮衛

六

門禁鎖鑰

馬道柵欄不閉  
致人墜城身死



軍人替役

到配軍犯互相  
頂替易地安插

配軍因病沿途  
求叔代為收禁

刑案匯覽

福建同安縣因  
關殺擬絞緩決  
減流之呂辰  
買更夫郭大代  
馬頂替赴配計  
贓在一百二十  
兩以上將呂辰  
郭大俱照枉法  
贓擬絞乾隆五  
十三年所見集  
案

廣東撫 咨軍犯黃見北與同配軍犯王重魁互相

頂替安插例無治罪專條該犯等俱係正身應比照

軍人已遣不親身出征雇人代替者正身杖一百律

各杖一百再加枷號兩個月 道光元年案

蘇撫 咨解配烟瘴軍犯牛漣因身帶刑具染疾難

行囑令伊叔牛安邦頂替收禁解役張魁徇情允許

牛漣仍先後隨行並未脫逃應將牛漣比照烟瘴軍

犯初次脫逃枷號改發新疆例酌量免其調發仍發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九

軍人替役

原配枷號一個月張魁未受賄應於牛漣原犯軍

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牛安邦聽從頂替

係牛漣胞叔與外人受賄頂替者有問查奸徒受賄

頂兇放而還獲例得照本罪減一等問擬則親屬頂

替犯未潛逃者應酌量遞減牛安邦應於解役張魁

滿徒上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餘兵役訊不

知情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山東司案

主將不固守

弁兵赴臺運穀  
在洋被盜開劫

閩督 奏被劫哨船之兵丁謝士太等審擬治罪一

摺 職 等查此案已革遊擊丁壽祿帶兵配坐商船赴

臺運穀在洋被盜開劫以致傷天穀船兵丁又捏詞

稟報該省將該官犯照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

掠人民例擬軍聲明該犯之父丁得秋前在臺灣陣

亡伊母黃氏孀居二十餘載現年七十五歲家無次

丁聽候部議等因查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犯

父既係陣亡自應隨案聲明恭候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二十

主將不固守

欽定至試用知縣謝世琛試用未入流朱光垂係一同奉

委赴臺運穀當丁壽祿會銜捏稟之時豈得諉為不

知該省奏請免議殊未允協應令詳訊明確照例察

辦其餘各犯罪名俱核與例相符應請照覆但該司

所擬稿尾尙欠妥協謹另擬 稿 尾查律載官軍臨陣

先退者斬監候又例載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

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俱問守條

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又

在伍兵丁脫逃定限一百日嚴緝務獲其有自知畏



都司配兵不慎  
致哨船兵少不  
能保護遭風擊  
碎復以內洋失  
事例應察賠船  
價銀一千餘兩  
輒即指改詳文  
捏報外洋漂沒  
此照官軍說報  
漂沒船盜據  
六百石例斬候  
乾隆四十三年  
所見集浙省鄭  
文龍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主將不固守

悔於限內投回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不准入伍若  
被緝獲除枷號不准入伍外俱照例刺字各等語此  
案謝士太身充目兵於把總陳良棟點破之時輒敢  
聲言眾寡難敵恐被賊船圍攔性命難保對眾奪去  
火繩以致被盜上船劫奪哨船破滅應如該督等所  
奏謝士太合依官軍臨陣先退律擬斬監候把總陳  
良棟奉派駕船赴廠修葺在洋遇盜當令各兵預備  
打仗並欲點破施放因被兵丁謝士太阻奪火繩不  
能放礮攻擊賊匪旋即紛紛上船該把總跳海尋死  
被賊鉤起昏迷倘非臨陣退縮畏葸偷生但不能傷  
馭兵丁任其奪去火繩阻止放礮又不於賊眾上船  
時督兵抵禦以致船隻被劫皆無可辭未便稍  
為輕縱陳良棟亦應如所奏革去把總於官軍臨陣  
先退斬候律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弁復畏  
罪捏報與賊打仗受傷殊屬狡詐應從重發往新疆  
充當苦差已革遊擊丁壽祿奉派帶領弁兵二百名  
配坐商船十隻裝運官穀由淡水滬尾出口遇盜圍  
劫既不能攻擒盜犯追金集勝一船被賊圍劫又不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主將不固守

奮勇救護以致該船官殺礮械被劫傷失兵丁轉捏  
身亦受傷並將盜船隻數以少報多希圖掩飾實屬  
怯懦無能居心巧詐惟所失究係目兵施仁德等管  
駕之船實因頂風不能駛回救護且曾經督同弁兵  
禦敵擊斃賊匪較之陳良棟被劫哨船捏報與賊打  
仗者有間丁壽祿亦應如所奏照賊擁大眾入寇官  
軍卒遇交鋒損傷被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  
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  
遠充軍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據該督等聲明伊父  
丁得秋前在臺灣陣亡其母黃氏孀居二十餘載現  
年七十五歲並無兄弟僅有六歲幼子聽候部議等  
因查職官犯罪例無留養明文惟伊父丁得秋打仗  
陣亡歿於王事伊母孀守多年年逾七十家無次丁  
可否准予留養之處相應聲明恭候  
欽定該督等奏稱陳良棟同船兵丁除徐得太到案病故  
不議外兵丁陳耀輝等三十名同在哨船遇賊圍劫  
不能抵禦係由帶兵未合抵敵所致准於送縣查訊  
時擬供打仗情由扶同捏碎殊屬不合應即革伍與



	<p>已革兵丁周金標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與得捷林得貴徐國春張受奕均於提解之時具罪脫逃除未同混供打仗情由輕罪不議外均應照在伍兵丁脫逃例杖一百柳號一個月照例刺字林得貴係逃後投回應照限內投回例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免其刺字均折責發落不准入伍兵丁劉廷吉林柳二名將已船撞截傷痕捏報打仗受傷殊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劾用兵丁施仁德等七名或禦賊落水或身受重傷均無不合應免置議未到把總余生貴</p> <p>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主將不固守</p> <p>水手林錐黃烏鄭嘉均係受傷案經訊明並免提質以省拖累水手徐長等訊屬無干應行省釋逃兵林高等分別拘究並按查被失穀船各兵丁人等下落如實已傷斃應同跳海淹斃兵丁劉良順陳元春二名照例辦理劫失官穀著令失事之該管地方文武分別勻攤賠補被劫哨船並破械同穀船內所配各破械查明分別補造等語均應如所奏完結再該督等奏稱試用知縣謝世琛會銜稟報之時並未探悉情由應與試用未人流朱光垂均毋庸議仍飭該管</p>
--	---

	<p>失事各營縣會勘繪圖通送查取疎防各職名開報詳察等語查試用知縣謝世琛試用未人流朱光垂既係一同奉委赴臺運穀當丁壽祿會銜捏稟之時該員等豈得諉為不知該督等奏請免議殊未允協應令再行詳訊明確照例察辦並飭取文武疎防各職名題察等因具奏奉</p> <p>旨依議欽此 嘉慶十七年說帖</p> <p>奉天司 查律載官軍臨征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又</p> <p>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主將不固守</p> <p>例載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一百又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p> <p>會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此案已革佐領扎勒拜沙克達二犯派守俄羅斯邊界卡倫重地於換班時應往接班之扎勒拜遲延七日始到而下班之沙克達意度接班章京即日可到先白回城止有接班領催等在彼駐守以致俄羅斯賊犯侵入境內搶去馬匹什物拒捕傷人實非尋常曠誤可比巴扎爾撤</p>
--	---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主將不固守

登烏察拉勒圖路塔特古特五犯均係派往卡倫換班兵丁因行至色格勒吉湯泉地方打尖見有俄羅斯賊犯六人至彼往搶馬匹物件扎丹保令該犯等前往卡倫報信因被賊犯執持烏鎗截回又見扎丹保捕毆受傷跑走該犯等亦即全行逃避查此案事起外番匪徒乘間搶奪並非顯與官兵對敵其換班接班先後違期若比照官軍臨征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及無故起程違限各律問擬罪止革職滿杖即依被賊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照守備不設

本律同擬亦罪止發邊遠充軍惟邊疆重地全恃守卡官兵防範森嚴以昭整肅乃該佐領扎勒拜等在彼駐守者並不等候交班而應接班者又遲逾七日始到該兵丁巴扎爾等白晝遇見匪徒不能擒捕輒各逃散以致賊犯肆搶傷人毫無顧忌其推諉懦怯玩視邊疆實屬罪無可逭該將軍等奏請將扎勒拜等七犯均擬以枷號三個月滿日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尙覺情浮於法臣部公同酌議請將已革佐領扎勒拜沙兒達兵丁巴扎爾撤登烏察拉勒圖路塔特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主將不固守

古特七犯酌加枷號一年滿日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已革領催噶薩奈格擬扎布拜凌阿巴寶多爾濟四犯於俄羅斯賊犯進邊搶奪時並未在場自擊惟噶薩奈格擬扎布二犯聞信後因已交班不行幫緝拜凌阿巴寶多爾濟業已接班聞報不行尋跡應將該將軍原擬鞭一百枷號三個月之拜凌阿巴寶多爾濟二犯酌加枷號六個月原擬斥革鞭責之噶薩奈格擬扎布二犯酌加枷號三個月與扎勒拜等均於該卡倫處所枷號示衆俾眾官兵觸目警心咸知

做其其餘兵丁俱枷號責革示懲受傷平復之扎丹保與汪齊克皆係治病格尼音喇嘛羅布桑均係服役免其治罪至此案業經軍機處辦事大臣奏明飛咨俄羅斯地方將各犯罪名應賠牛隻數目詳細告知責令將肆搶六犯拿獲審辦交還贓物其阿爾該圖坐卡恩監森圖特因腿傷不能親往尋跡追緝應請交部議處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宗人府 會審宗室斌靜於姦宿回籍等事已據侍衛官兵等所稱相同確鑿可據雖該革員未敢據實

大員荒淫貽患 領兵遲遲觀望



此激變良民律

刑案匯覽

此失誤軍律

供認自應按眾證明白之例辦理查斌靜前在喀什噶爾辦費大臣任內出城撒銀招集回婦以圖窺看

因而姦宿回子婦女幾致釀成人命實屬荒淫雖彼

時適回入卡滋事尙未致失陷城池而斌靜身為參

贊未能督率追擊此時該道犯界喀什噶爾回眾內

應未始不由該軍員失於撫字所致斌靜合依凡有

司牧之官平日失於撫字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

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律擬斬監

候已革三等侍衛色布征額帶領馬隊追擊逃竄之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主將不圖守

賊觀望不前雖據供因恐賊兵襲城實屬貽誤軍機

以致養癰貽患色布征額合依領兵逗遛觀望不依

期進兵策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

均秋後處決斌靜仍照例在宗人府圍禁等因道光

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旨前據長齡等奏查明斌靜色布征額等前在喀什噶爾

荒謬失機當降旨拿交宗人府刑部治罪茲據審奏斌

靜荒謬不法眾證確鑿色布征額逗遛觀望貽誤軍機

以致養癰貽患失陷城池經該衙門均擬斬候實屬

大員督師不力  
失察兵丁吸烟

所應得斌靜著宗人府圍禁色布征額著刑部監禁俱歸入明年朝審情實欽此

大學士 奏查明已革協辦大學士兩廣總督李鴻

寶節次所奏軍情訊無含混亦非故意遷延惟赴連

州督師五路進兵晝夜辛遇賊匪致兵弁傷亡又兵

丁吸食鴉片烟難於得力應照官兵卒遇交鋒損傷

破損數十人以上不會虧損大眾問守備不設被賊

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從重發烏魯

木齊効力贖罪已革休致提督劉榮慶營伍是其專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主將不圖守

黃平日廢弛營務致兵丁吸食鴉片烟不能得力其

五路進兵卒遇賊匪傷亡兵弁厥罪惟均劉榮慶除

兵丁吸食鴉片烟照不操練軍士律罪止擬杖不議

外應一律擬發邊遠充軍年逾七十不准納贖從重

發伊犁充當苦差 道光十二年邸抄



激變良民

士民聚眾勒收  
土官應徵米糧

廣西撫 題士民甯谷起意糾眾勒收土官地利米  
錢並拒捕等情一案查例載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  
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  
及借事罷考罷市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眾至四五十人備無開堂憲署並未毆官者照光  
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如開堂憲署遲  
兇毆官為首斬決梟豕其同謀聚眾轉相糾約下手  
毆官者擬斬立決等語詳釋此條例文所指並非一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五

激變良民

事例義則以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為綱領此  
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訟為一節  
借事罷考罷市為一節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  
自聚眾至四五十人倘無開堂憲署為一節散事中  
有一於此即應依例定讞細玩例內及字或字其義  
昭然若揭地方公事四字所包者廣凡屬官府以公  
使民者皆為公事即聚眾二字止論其所聚人數是  
否至四五十人向不論其散與不散至尙無二字係  
並指開堂憲署毆官而言如尙無開堂憲署毆官是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激變良民

首從罪止斬決絞候若有開堂憲署毆官則首從罪  
應斬梟斬決非以聚眾至四五十人並非聚而不散  
尙無開堂憲署毆官情事者即不問擬斬決絞候也  
此案士民甯谷因伊父甯幅先經挾制該管土官欲  
將徵收年例錢米減免揚言上控兩次被獲問罪甯  
谷心懷不甘起意將地利米石揚言告免向各花戶  
勒折錢文藉圖報復隨商允許念美方三糾邀真几  
將等並逼脅許几二等一共四十餘人分赴各村勒  
令各花戶折給錢文收得錢二百餘串與許念美等  
分用嗣因農里不肯折給錢文並在該土司衙門指  
控甯谷起意邀同許念美等持械謀毆農里洩忿適  
遇該州並吏目督役查拿甯谷喝令夥犯施放鳥鎗  
拒捕將官役嚇退甯谷等旋各逃匿逃後又分夥搶  
奪二次等情檢閱原題細核案情該土州所收地利  
米石幫貼辦公自前明並康熙年間相沿至今曾經  
該撫議定章程咨准戶部有案是此項米石該土州  
係分應徵收並非擅自科歛既曰幫貼辦公則不能  
不以公事論刁該犯不惟並不遵照輸將且敢強行



出頭糾集多人勒令各花戶折給錢文肥已較之備止抗糧者情節尤重如謂此項米石非

天庾正供可比查土民之於土官猶民之於州縣土民

納米於土官猶民之賦糧於州縣名雖殊而其為公

事則一焉能因係幫辦公即寬該犯等聚眾飲錢

抗拒之罪如謂甯谷等飲錢係希圖上控與不於上

司控告擅自聚眾四五十人有關查甯谷等勒折錢

文係自元年八月起至二年五月止共得錢二百餘

千迨至十月間又向農里等收錢不遂復邀人糾毆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激變良民

農里洩忿旋與官役撞遇遂爾拒捕該犯甯谷如果

意在上控何以遲至年餘並不赴上司處呈控且查

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四五十人之例原指滋事

時並未上控輒即聚眾者而言即使先經聚眾解散

後始赴該管上司處呈告亦應照例究擬况此案甯

谷始終並未上控準情定讞不能以供有希圖上控

一語即不坐以聚眾滋事之條總之此案甯谷於經

官擬斷之案心懷不甘起意將地利米石揚言告免

勒折錢文即屬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該土司地利

米石議定章程咨報有案甯谷等抗拒不納即與約

會抗糧無異該犯等飲錢後事隔年餘並未上控不

得謂為會於上司控告該犯首夥糾約已至四十六

人不得謂非聚眾至四五十人種種情節即使事後

並未拒捕搶奪其罪已無可寬假况該犯等又敢放

鎗拒捕逃後復肆行搶奪似此目無法紀之徒不可

不加以懲創且地屬邊徼犯上之風其漸尤不可長

該省將該犯等分別擬以斬決絞候流徒案情既屬

明確引斷亦極允協似難駁改祇可照覆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激變良民

批罪擬離輕 閱 姚二君立意未始不善但地屬邊徼鄙

見亦以駁改為難館議例議案情層層確核實屬明

辨以晰昭覆無疑不必又生異議也候面回明

各堂再行呈畫 道光三年說帖

江督 奏萬載縣舉人曾任福建甌寧縣知縣因病

勒休之孫馨祖主謀罷考聞拿投首一案查考試為

朝廷大典孫馨祖身列科名曾任知縣乃因唐暉向其

商議輒敢主使罷考以圖挾制分額復飲取盤費潛

逃境外暗中主謀殊屬目無法紀其編寫惡毒已詳

罷考已成開拿投首



省醫猶執陳方只不服藥自可收口隱語給周鉅先  
 寄回轉付童生閱看隱語罷考自能分額之意其為  
 主謀為首無疑孫馨祖應請照刁民因事罷考為首  
 例斬決梟示惟該犯開拿具罪在都察院衙門投首  
 雖未將起意罷考情節據實呈明究係自行投到尚  
 有一線可原可否比照罪應斬決之傷人首盜開拿  
 投首擬斬監候之處出自

聖裁唐金混劉思儀易衰章或同謀阻考或歛收錢文均  
 屬為從除易衰章病故外唐金湯劉思儀均照為從  
 例擬絞監候劉思儀開拿投首應減等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查聚眾罷市罷考打官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治罪係雍正年間定例指罷市罷考毆官並未聚眾  
 開堂塞署者而言又學政全書內載雍正十二年遵  
 旨議准如有聚眾之徒違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  
 官長者照山峽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等語  
 係指罷考而未開堂毆官又未開堂塞署者而言又乾  
 隆十三年 臣部遵  
 旨議定刁民因事開堂塞署違犯毆官者斬決梟示同謀聚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例擬絞監候劉思儀開拿投首應減等擬流等因具  
 奏前來查聚眾罷市罷考打官者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治罪係雍正年間定例指罷市罷考毆官並未聚眾  
 開堂塞署者而言又學政全書內載雍正十二年遵  
 旨議准如有聚眾之徒違其一時私忿輒敢聚眾罷考挾制  
 官長者照山峽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等語  
 係指罷考而未開堂毆官又未開堂塞署者而言又乾  
 隆十三年 臣部遵  
 旨議定刁民因事開堂塞署違犯毆官者斬決梟示同謀聚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激變良民  
 衆轉相糾約下手毆官者擬斬立決其餘從犯擬絞  
 監候等語係指刁民因別事聚眾開堂塞署違犯毆  
 官者而言例內並無罷考字樣嗣於乾隆五十三年  
 臣部修例時議將罷市罷考與刁民因事開堂毆官  
 兩例併為一條查罷考而又開堂塞署違犯毆官情  
 罪重大例內將首犯擬以斬梟從犯分別會否下手  
 擬以斬決絞候立法最為允協如並無開堂塞署又  
 無毆官情事應仍查照光棍本例首犯斬決從犯絞  
 候以示區別若因其起意罷考連引刁民開堂毆官  
 之例問擬斬梟犯一罪而全科眾罪不惟與例不符  
 設遇罷考而又開堂毆官之案其罪轉無以復加查  
 學政全書所載係現行之例與 臣部條例相為表裏  
 自應查照辦理此案孫馨祖因闔縣土籍生童與棚  
 籍生童欲圖分額考試不遂經唐暉向伊商議該犯  
 主使罷考以圖挾制查核全案情節該犯等並無開  
 堂塞署又無毆官情事應遵照雍正年間題定之例  
 問擬斬決該犯開拿投首照二死三流同為一減之  
 律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該督等將該犯孫馨



祖擬以斬梟以未經開堂毆官之案率引開堂毆官  
之例係為臣部從前誤行刪併之例所誤復因該犯  
聞拿投首聲請援照傷人盜首例於斬梟上減為斬  
候以罷考之案比照強盜之例轉轉牽引而置二死  
三流同為一減之律於不問殊屬錯誤應行更正孫  
聲祖合依刁民因事罷考例擬斬立決保聞拿投首  
照律於斬罪上減一等減為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  
曾任縣令輒敢主謀罷考應請

旨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示儆戒唐暉聽從孫聲祖商量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激變良民

罷考轉糾多人復向土童欽取錢文即屬為從例應  
絞候該犯在逃未獲嚴緝獲日照例辦理唐金湯劉  
思儀易衰章究係聽從唐暉糾約阻考欽錢未便與  
唐暉一律辦理除易衰章病故外唐金湯劉思儀應  
於為從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劉思儀亦  
係聞拿投首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參詳知縣  
周吉士雖訊因孫聲祖潛匿在鄉無從覈察倘無故  
縱情事但孫聲祖係奉

旨飭拿要犯潛匿在境數月之久不能訪明捕獲僅訊取

保鄰供詞以並未回籍可證非尋常疎脫可比且參  
革後復飾詞剖辯猶為狡滑周吉士除收受耆民等  
衣衾罪非不議外應發往軍邊効力贖罪地保華封  
吉朱登明辛世忠老民龍近溪製送周吉士衣衾匾  
額均合依違

制律杖一百把總吳從貴有再犯之責不能將在案要  
犯協拿獲解外無可辭業經革職應毋庸議龍元亨  
盧鍾麟唐建節先後赴京呈控李效棟隨同附名均  
意在懇求分額且在孫聲祖主謀罷考之前追後並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激變良民

未與聞罷考之事應免置議易瑤孫幫同收錢係由  
伊父易衰章主使合依一家人共犯罪坐家長律免  
議萬民衣衾匾額銷毀該督奏稱該縣土籍童生皆  
由孫聲祖等蠱惑並非自願罷考情尚可原惟刁徒  
親支自應嚴示區別所有孫聲祖唐暉二犯之子孫  
及親弟姪幼學查明存檔一概不准考試俟三科後  
如果安分再行請

旨以安善長而懲頑梗等語查官員犯事有欽奉  
特旨不准子孫應考出仕者司係隨時懲辦原無成例此



外並無祖父罷考專傳其子孫考試之例今孫啓祖  
 等主謀阻考已罪坐其身所有該督等奏請將子孫  
 弟姪三科後再行收考之處查無成例可援應毋庸  
 議該縣土棚兩籍分考章程另行的議具奏從前誤  
 併條例之堂司各官及將孫馨祖應減杖流銷擬斬  
 候各職名送部議處並通行各省遵照等因嘉慶十  
 三年二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 通行已纂例

生員罷考未成  
 發黑龍江刺字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懲發良民

刁民借事罷考為首斬決梟示為從但絞監候又會  
 為職官及進士舉貢生監犯該發遣黑龍江等處者  
 發往當差又舉貢生監犯罪例應刺字者除所犯係  
 黨惡窩匪卑污下賤仍行刺字外若祇係尋常過犯  
 不致行止敗類者免其刺字各等語此案生員王毓  
 珍因事與縣役戴洪升互罵被縣戒飭輒取挾忿起  
 意書寫阻考揭帖囑令逸犯息深翰赴府粘貼轉  
 糾邀文童董合章等阻考實屬藐法惟當時被阻未  
 經入場之童生旋即全數補考與為首阻撓考政圖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懲發良民

生員挾制知縣  
 傳帖阻考未成

邑全行罷考者有聞該省將王毓珍於刁民借事罷  
 考斬梟例上減發黑龍江等處充當苦差為從之王  
 等派和等均照為從絞候例上量減滿流查斬殺雖同  
 為一減而首從則罪有區分該省將首犯於斬梟上  
 減發黑龍江原以別於從犯揆諸情法尚得其平至  
 平民發遣黑龍江者現在雖已停止而生員犯罪與  
 平民不同例內既有發遣黑龍江之條自可照舊發  
 往當差該革生因事進刁糾眾阻撓罷考核與例稱  
 黨惡應行刺字者相符該省聲明刺字之處亦屬照  
 例辦理均可照覆 道光七年說帖

南撫 奏長沙縣知縣因案戒飭生員致生童等藉  
 端阻考滋鬧一案查副榜屈仲因挾該縣王渭不准  
 承辦祠宇工程之嫌輒藉該縣因案戒飭生員起意  
 糾眾至遞公稟預謀阻考冀將知縣撤任復主合周  
 正甫糾人阻投考卷實屬刁玩惟阻考並非開考之  
 日一經嚴拿即行逃散亦無開堂聚眾未至四  
 五十人與實在糾眾罷考者有間其張貼匿名傳單  
 意圖煽惑停考亦與投官告言人罪者不同且其於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軍政

刑

激發良民

周正甫等挾制該縣貢打禮書並不知情應將屈伸  
 於聚眾罷考斬決例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貢生周  
 正甫於徐邦俊被責不干已事先經順從阻考迫因  
 禮書將侯璋扭獲送縣訊邀同潘江等入署滋鬧並  
 倚恃人眾起意挾制該縣倡言責打禮書方肯干休  
 實屬逞刁執法周正甫除聽從阻考擬徒輕罪不該  
 外應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業已病故  
 應毋庸議文生潘江等聽從阻投考卷並隨同周正  
 甫入署挾制以照為從例滿徒貢生艾元晉先經聽  
 從屈伸前赴徐邦俊家囑介其某又偕往府學聚議  
 親聞屈伸暫停考試之言童生侯璋等先事明知事  
 屬阻考復於次日隨同屈伸赴學遞稟未便因其未  
 同往阻投卷稍涉寬縱均應於屈伸流罪上減一等  
 滿徒親老丁單飭縣查辦生員侯驥才等訊未隨同  
 阻考其聽從呈遞公稟僅稱該縣擅責生員等詞並  
 未添捏情節第事不干已出名具稟實屬不合均準  
 去生員照不應重杖折責發落徐國幹雖未出名具  
 稟惟被逼隨議此事徐二又傳信邀人均照不應重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軍政

刑

激發良民

杖係生員照例納贖童生孫亮深等訊未滋鬧惟  
 擠在前觀看致周正甫倚恃人眾逞刁挾制亦應照  
 不應重杖楊廷元訊因進督找尋禮書投卷並非滋  
 事之人禮書譚炳曜陳定安因童生侯璋赴廠阻投  
 考卷將其扭獲送縣並無不合應免置議徐邦俊因  
 案催審滋鬧頂撞經該縣戒飭並無怨言所進稟詞  
 訊係屈伸竊寫其於屈伸等阻考滋事亦未在场應  
 毋庸議長沙縣知縣王渭於張徐氏控案業經訊結  
 查核所斷尚屬平允其因生員徐邦俊恃符頂撞僅  
 用戒飭責打手掌雖與例載扑責不同亦無任性濫  
 責陵辱士子情事惟未會同儒學戒飭究有不合應  
 請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即抄

直督 奏武生張延樞因南樂縣立法催追錢糧不  
 能遂其拖欠包攬之計聊生怨忿於生員張景清勾  
 串王鶴赴京呈控之後囑令飲錢對訟該犯慮恐控  
 案審處起意傳帖罷考挾制經清豐縣生員王敬思  
 亦因被縣戒飭并催追錢糧過嚴聞風效尤亦起意  
 故帖罷考挾制審明阻考未成錢尚未款且共謀僅

武生張景清知縣傳帖罷考未成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聖

徵變良民

始則唆令滋事  
繼又罷考未成

止二三人究與聚眾業經罷考歛錢者有間將張廷  
樞王敬思均照刁民因事罷考為首斬決例上量減  
一等發新疆伊犁充當苦差生員呂秉哲李鳴珂任  
一璞武生董正革生皆壁或同謀代寫阻考傳帖或  
幫同分散均照為從絞候例上減一等擬以滿流備  
學自行會拿免其開案 嘉慶二十年案

河撫 奏鞏廣信因王芹被人擠跌輒令王芹之  
父王吉昌赴縣咆哮經學官將王吉昌傳去中飭該

犯輒起意罷考約會廩保不從即行中止將鞏廣信

依刁民借事罷考為首斬決例上量減發新疆充當

苦差 道光二年案

陝撫 題李學隆等因鋪鄰馬元德被賊供扳經縣

傳訊呈懇保釋不准該犯等倡率罷市惟該處鋪戶

共有三百餘家內僅該犯等八家將鋪戶關閉係屬

罷市未成將李學隆等於刁民借事罷市斬決例上

量減一等滿流 嘉慶二十四年案

陝撫 題王濟哲因徐忍虧短社倉糧石經官查究

該犯輒行出頭商允薛大章糾同鍾三兒等十二人

求官免追虧額  
不允糾眾執制

次縣不准保釋  
人犯倡率罷市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聖

徵變良民

營生員商同  
詐許挾制刑罰

乘該州赴鄉擲與代求免追未經允准該犯起意  
制將該州住宿店門反扣聲稱准後始行放走薛大  
章亦隨聲附和均屬藐法厥罪惟均惟一經察汝為  
等告以利害即畏罪將門扣板開逃避自應酌減開  
擬均應於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聚眾抗糧照  
光棍斬決例酌減為改發伊犁為奴 嘉慶二十五年  
案

安撫 奏傅楷身充營書因向漕書訛詐不遂首先  
起意商同吳鑑並其兄傅朝瀛假以欽奉

上諭為由攜碑堅立倉署捏稱該縣違例浮收阻撓各花

戶將米挑回不許交納挾制官吏藉圖訛索情殊刁

詐傅楷應比照挾制官吏例擬軍吳鑑傅朝瀛身列

膠庠不知安分膽敢聽從出頭赴倉堅碑阻撓挾詐

以致糧戶是散幾缺兌限未便稍從未減致壞土習

而長才風應比照職官子弟打糧倉場欺陵挾詐徒

罪以上發附近充軍 道光三年案

蘇撫 題吳學虔因鍾綱球約會抗糧被縣拿獲該

犯糾約圍民赴縣挾制欲求保釋嗣因聞拿情急復  
定期傳單糾眾赴縣求賑挾制將吳學虔照兇惡提

約會抗糧被縣  
訪獲承賊成制



欠糧抗違稽遲  
致家花戶效尤

徒例擬軍鍾惺球身充里運因慮催徵受比起意約  
會抗糧旋被訪拿事尚未行即經勸究尚有畏懼之  
心將鍾惺球依才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照光棍例  
斬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陝督 題劉克壯李正榮因欠帶徵糧石逞刁架詞  
求免遲徵以致欠糧無知愚民隨聲附和亦各走散  
訊非預謀約會其花戶接踵而散亦非劉克壯等意  
料所及但各花戶之效尤皆由該二犯抗違不服所  
致將劉克壯李正榮比照才民約會抗糧首犯斬決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嘉慶十八年

刁民藉事欺飾  
置訟聚眾滋事

例上量減一等擬流再加枷號三個月  
閩督 奏陳得勝因鹽價加增強行出頭斂錢構訟  
刊貼告白約會赴鹽館吵鬧毆嗣被縣差拘帶復  
敢走脫糾眾至四十餘人囑令赴縣具保將陳得勝  
依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通勒平目斂錢構訟  
聚眾至四五十人尙無開堂案署毆官者照光棍爲  
首例擬斬立決即必發等訊無同謀斂錢輾轉糾人  
情事其至縣署囑關係因岳廷幅闖入宅門窺探被  
差拿獲所致若照光棍爲從擬擬緩首未免情輕法

生員阻撓賑務  
聚眾咆哮官

正應於陳得勝斬罪上量減一等擬流黃奉祥見縣  
至拘帶陳得勝經過因時屆歲暮並非命盜重案出  
衙欄勸尙非有心截搶策恃兵干預未行輕縱應於  
邱必發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奉尹 咨已革生員王虔等糾眾阻撓賑務一案查  
例載直省不法之徒因賑貸稍遲搶奪杖市並開公  
堂者照光棍例治罪等語此案王虔係復州生員該  
州因被災欽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嘉慶二十五年

原旨極貧戶口賞給三月口糧王虔家道不修殷實該鄉  
保原查戶口時一併開報嗣因分別極貧刪去次貧  
王虔因無賑領意欲具呈請賑又恐官不准給遂捏  
砌該州侵賑各款邀同生員段汝強等及鄉保崔志  
溫等列名赴控求賑時有在城候賑鄉保民戶衆多  
王虔揚言遞呈求賑可以多得賑銀糾同求賑者約  
有一二百餘人借赴該州遞呈該州曉諭鄉保仍令分  
別極次王虔即咆哮喧嚷該州囑役鎖拿王虔待其  
年老肆行醫罵並囑眾走出查該犯糾同多人遞呈  
求賑當該州傳集鄉保曉諭之時輒敢恃符咆哮辱



此例載自五拾  
奔條

刑案匯覽

馬官長賈屬執法惟尚無於奪村市重情核與刑律  
內所載因賑食利遲搶奪村市喧鬧公堂照光棍治  
罪之例不符此外亦無另有恰合治罪專條該省以  
該犯係屬生員照學政全書內生員糾眾打幫聚至  
十人以上罵罵官長肆行無禮為首發遣例發烟瘴  
少輕地方充軍尚屬允協至生員王繼志聞風效尤  
糾眾阻詞挾制求賑亦屬濟窮第無咆哮罵官情事  
該省將該犯於王皮車罪上量減擬杖一百徒三年  
聽從糾人附和之鄉保陳吉發減等擬徒列名求賑  
卷十一 兵律軍政 聖 敬變浪民

之生員段法強等鄉保程志温等分別擬以杖枷斤  
革所擬亦屬平允均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私買戰馬

民人出口販賣  
戰馬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聖

私買戰馬

提督、李馬添路等私充牙行員買馬匹一案提訊  
各犯據供伊等在德勝門外買馬俱由外館納稅給  
有印票彼處並無牙行係伊等私自買賣並無漏稅  
情事核與原奏不符 臣等以竊馬有關營務是否違  
禁並德勝門外查訪有無私開馬匹牙行及外館是  
否兩翼稅局分查去後一面逐加審訊據馬添路供  
於上年九月在德勝門外熱寺地方買驢馬一匹拴  
車皮日因草料價貴欲將馬出賣其原買稅票久經  
遺失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德勝門外路遇山西人  
王金尋因鄉親張學斯欲回原籍回伊買馬議明京  
錢四十吊在外館用稅錢五百四十文給有稅票票  
內註明平陽府張買馬一匹字樣又據何大供伊在  
達子館販馬營生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達子館買  
疲瘦驢馬五匹當門納稅給有外館稅票將瘦馬四  
匹拉回營內挑好馬一匹賣十一月十三日在  
德勝門外賣給山西汾州府張姓議明京錢十五吊  
又在外館納稅給錢五百四十文付有稅票又馬與

縱放畜產損食  
官私物并馬販  
縱馬踐食不苗  
定律成案俱載  
幸殺馬牛條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七

私買戰馬

臺制兵丁盜賣廢礮比照私買軍器擬軍例革減一等滿從乾隆六年所見集編建許天賜案

隆供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在張家口馬萬順號買得  
 騙馬四匹在張家口下埠收稅廳上起有稅局京票  
 一張票內註明順天府馬買馬四匹字樣七月內到  
 京在德勝門外馬店旋破拿獲又范金柱供路遇伊  
 弟范老兒因伊主內務府員外郎長清有病馬一匹  
 交伊代賣尙未找主即被拿獲此各犯等先後被獲  
 之原委也 等以德勝門外並無官設馬行經紀該  
 犯等何以在彼販賣馬匹難保非偷買漏稅其所賣  
 馬匹恐亦不止此數况馬匹稅課攸關該犯等雖供  
 有票為憑而檢閱起到稅票並未註明毛片誠恐該  
 犯等現呈之票未必即係現獲之馬另有影射別情  
 復行查外館印票月日是否相符旋據兩翼稅務衙  
 門覆稱飭查外館稅局係兩翼公所相間給票該犯  
 等印票是真查對相符其張家口買馬亦係起有口  
 票來京又據兵部覆稱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會  
 同戶部議奏私販騙馬一摺將原奏及恭奉  
 諭旨一道抄錄送部並據北城指揮查明德勝門外並無  
 私設牙行申報到部復提馬添路等嚴訊據供德勝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八

私買戰馬

門外向無馬市近來居民多在該處買馬伊等隨同  
 偵實實不知始自何人總以稅票為憑外館既准納  
 稅亦明知係在德勝門外買馬匹給予稅票相沿  
 日久並無牙行票內向不註明毛片止憑年月稽查  
 其所買馬匹如或轉賣即須換給新票伊等馬票俱  
 係本年秋間所領實無影射漏稅情事所買騙馬委  
 不知係例禁等語究詰不移查律載城市諸色牙行  
 私充者杖六十又客商匿稅不納課程者笞五十若  
 買頭匹不稅及者罪亦如之各等語又本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戶兵二部會議私販騙馬一摺恭奉  
 上諭前因私販騙馬一摺據兵部查明進口章程與戶部  
 兩政申明馬政例禁請旨當經飭令戶兵二部會同核  
 議該部等會議具奏向來騙馬有開營務不准民間  
 私販兵部節次嚴禁以防流弊而戶部徵收稅則凡商  
 民在歸化城換買耕馱驢馬匹又准由殺虎口經過  
 定例木屬兩歧現在查明商民往歸化城換買馬匹其  
 各省營驛及左右兩翼購買驢馬進口均照例納稅官  
 不民販既添一體徵收稅課自應酌改以昭畫一著照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買戰馬

犯案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馬一匹亦已出賣查該犯等買賣驕馬有違禁令其

張家口買得驕馬四匹尚未出賣何大係在遠子館

買驕馬五匹已賣一匹馬添路係在德勝門外買驕

此案馬添路何大馬與隆買驕馬內馬與隆係赴

獲私販驕馬案犯念係尙在未經定讞之先著將所獲

馬匹照例入官其應得罪名加恩准其寬免欽此在案

添官員驕馬字樣俾馬禁稅務兩不相妨至山西省現

所議於戶部例載商民准往歸化城換買耕馱驢馬外

自以前核與山西省現獲私販驕馬案犯事同一例其應

得罪名自亦應准其寬免其所買馬匹現在查明均

經納稅亦無隱漏情事惟查京城買賣馬匹向來均

應在左右兩翼官設馬市買賣馬添路何大輒在德

勝門外並無牙行處所私行交易自應酌量比照私

充牙行律杖六十馬與隆由張家口買馬四匹尙未

售賣范金杜保代伊主賣馬伊主內務府員外郎係

例得畜養驕馬之人王金壽係代張學斯買馬應均

毋庸置議張學斯等並免傳質何大等所買馬匹業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買戰馬

恭釋現奉

諭旨原係專指出口私販者而言果能禁絕私販驕馬均

過一二匹如紛紛查禁恐致有後端搗累之弊且

私販係出口販賣百十成羣至私買則係內地鄉愚

或蓄養驕馬因貧乏出賣或彼此互相交易其馬不

驕馬作何治罪專條現既恭奉

諭旨自應酌定章程以昭遵守惟查私買與私販不同

均有開禁 部祇有商民匿稅治罪之例並無私販

歸官用即以村私買之源 等公同悉心酌核應請

嗣後民人私行出口販賣驕馬一經查出按其匹數

分別治罪如數在三十匹以下照違

制律杖一百三十匹以上至四十匹加枷號一個月四

十匹以上至五十匹枷號兩個月五十五匹以上杖六

十徒一年每十匹加一等一百匹以上加至徒三年

爲止所販馬匹入官如蒙

諭旨 部通行直隸山西陝西甘肅等省一體查照至德

勝門外館既係兩翼公所而該處向無馬市牙行自



應仍歸左右兩翼牙行經理交易以杜影射所有該處民人私行買賣馬匹應如何設法禁止外館所給稅票應如何互相糾察之處咨行兩翼稅務衙門妥立章程以肅馬政而重稅課等因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奉天司通行已錄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差

私買馬匹

國利私造線鎗  
價賣與人打者

私藏應禁軍器

西城崇院 移送王四私造線鎗一案查王四開設鐵鋪向係打造官用鳥鎗該犯希圖獲利私造線鎗十餘桿查驗線鎗係挺長塘細僅可灌貯鐵砂堪以打雀與軍械鳥鎗身短塘寬能容鉛丸者不同王四應比照私造鳥鎗杖一百柳城兩個月每一件加一等例免其枷號並免按件加等將該犯擬杖一百折責發落賣鎗錢文入官未買線鎗全行查銷並令提督衙門嚴禁鋪戶毋許造賣並二欲圖打雀買得線

刑案匯覽一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差 私藏應禁軍器

第一桿擱回點放試驗即被拿獲應比依鳥鎗向城市有人居住宅舍施放者雖不傷人例笞四十道光六年直隸司現審案

東三省旗民用  
鳥鎗毋庸查禁

奉天司 查本年二月內兩江總督具奏民間私藏鳥鎗請限收繳一摺欽奉

上諭通行飭禁立限呈繳如逾限不繳於按律擬杖之外分別再加枷號當經本部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一體欽遵辦理在案茲據該將軍以盛京等處向無具奏私藏鳥鎗之案嗣於乾隆六十年



本部題准行令該將軍於每年十月底咨報以便彙  
一核辦理尚經該將軍恭錄乾隆五十四五等年欽奉  
一清字

上諭二道咨請部示復經本部行令欽遵

上諭毋庸查禁在案此次復奉

諭旨可否遵照前

旨毋庸查禁抑或欽遵現奉

諭旨辦理之處應候部覆等因恭查乾隆五十四年十二

月初一日奉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上諭據科靈兩奏一年之內並無私造烏鎗等事照例彙奏

等語督撫等年終彙奏稽察私造烏鎗一事原屬具文將

軍副都統並無民社之責亦於年終彙奏尤屬虛文故事

况旗人能打造烏鎗甚屬美事朕尙嘉之又何禁之有將

此交東三省駐防各處將軍副都統等嗣後年終不必彙

奏禁止私鎗之事等因欽此又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十

一日奉

旨據宜興等奏奉天府所屬州縣居民人等並無私用烏鎗

之處查明彙奏等語東三省人等俱賴打牲爲業不但不

可禁止私用烏鎗即居民之私用鎗者亦所不能盡行查

禁各稽撫等年終彙奏似係虛應故事前業經降旨著將

軍副都統等將禁止私用烏鎗年終彙奏之例停止宜興

等未見此旨乎况不在旗人私用烏鎗只禁止民人私用

烏鎗其事亦不可行宜興等仍照例將查禁私用烏鎗之

處彙奏其屬何泥不曉事體著將宜興等申飭欽此查各

省居民私造私藏烏鎗均應欽遵現奉

諭旨辦理而

盛京等處旗民私用烏鎗既於乾隆五十四五等年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奉

諭旨毋庸禁止且於六十年本部題令於每年十月底咨報

彙辦時曾經該將軍恭錄欽奉

諭旨二道咨請部示即經本部行令欽遵

上諭毋庸查禁在案現在自仍應欽遵前奉

諭旨毋庸查禁相應咨覆

盛京將軍並通行吉林黑龍江暨奉天府尹一體遵照

道光二年說帖

出四司 查律載民間私有人馬中鈔銀火筒火

造賣火繩如歸  
官用免其禁止



旗幟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私造烏鎗杖一百又私販硫黃五十觔烙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合成火藥賣與鹽往者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山西民人徐三向在甘肅開舖因來京向開雜貨舖之律發測販賣火繩連發測向胡二承買轉賣給徐三欲運往寧夏買給滿城兵丁至山西寧鄉縣地方被官役查獲該撫以徐三所賣火繩雖未用硝煮已可為施放烏鎗之用乾隆五十七年工部頒發則例內開嗣後山東等六省尋常操演所用火繩一體令兵丁自備今徐三等販賣火繩恐沿途賣給鹽梟奸匪以致拒捕滋事且驟轉賣給兵丁於兵丁生計多費請嗣後民人私造火繩照私造軍器律治罪販賣火繩照私販烙硝例懲治等因臣等詳查例案軍器烏鎗非民間所應有故例禁禁嚴至火繩一項係為施放烏鎗用以發藥例不言私造火繩者蓋以但有火繩而無烏鎗則火繩亦屬無用如既經造有烏鎗則凡屬可以引火之物

甚多專禁火繩亦屬無益是火繩一物不得與軍器烏鎗相提並論又查硫黃烙硝物性猛烈得此即堪配合火藥故私販者例應按其觔數問擬城且配合火藥賣給鹽梟則係助匪滋事故例擬充軍如私造火繩之犯係用硝黃自作自應嚴究硝黃來歷按其觔數治以私販之罪今據該撫咨查順天府傳訊製造火繩之胡二據供係用水合草灰煮透曬乾即可作為火繩是胡二等所造火繩並未需用硝黃販賣之人又並非助匪滋事若即照私販烙硝例一律治罪與實在販賣烙硝者何所區別至該撫據引工部例載山東等六省所用火繩應令兵丁自備一節臣等現在查據工部覆稱兵丁自備之語係專指不准開銷錢糧而言至本地地底物料不堪應用是否准令民人在外省販賣抑令兵丁自赴外省置辦例內並未詳載等因伏思民人販賣火繩果係知情賣給鹽梟通同為匪即與配合火藥賣給鹽梟無異自應嚴行究懲如實因本地所產物料不堪應用在他處販賣運往轉賣歸為官用係屬民意圖獲利並無為



匪滋事之心工部又並無不准民人造賣則文官無所用其懲辦且火繩一項各省情形不同有可以自行督辦之處有必須價買應用之處若必官為示禁飭令自行製造勢有難行並恐陽奉陰違徒增胥役滋擾之弊或致價值增昂於兵丁轉多未便現據該撫查明甘省寧夏滿城兵丁每年操演所用火繩因本處所出線麻不能得力是以向鋪戶買用麻繩用藥末燒酒製造等語是甘省兵丁操演所用火繩必須向鋪戶價買應用行之已久未便遽議更張臣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悉心酌核應請嗣後造賣火繩各犯如審係賣給匪梟助匪滋事應照將硝磺合成火藥賣給匪梟例擬軍其僅止圖利造賣歸為官用者聽其自便該撫議請將私造火繩及販賣火繩照私造軍器及私販烟硝例治罪之處應毋庸議是否有當伏候

訓示遵行晉省現獲販賣火繩之徐三並鄰戶劉庭文及製造之胡二發賣之崔發潮等業經該撫聲請免議應如所奏辦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私造私藏火繩

江督 奏查律載民間私有應禁軍器者一杖入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千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非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深山邃谷及附近山居驅逐猛獸居民應需鳥鎗守禦者務須報明地方官詳查明確實在必需准其照營兵鳥鎗尺寸製造上刻姓名編號立冊按季查點如有不報官私造者杖一百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又例載如有應留備用鳥鎗之州縣失察私藏私造一次降一級留任二次以上降一級調用各等語是民間私有私造罪止杖責而地方官則視應留備用與否定處分之輕重如不應備用失察一次應議降留失察二次即予降調是治罪輕而處分重輕則身於犯禁重則轉放諱匿且分別應否備用與否亦易滋高下其手愚昧之見凡私造私藏火器如因與販私鹽及逞兇鬪狠按律本應加重治罪毋庸議外其但止私造私藏一經查獲於按律擬杖之外似應酌加枷號俾知儆畏應請嗣後凡私造者加枷號兩個月私藏者加枷號一個月使知犯案到官羈身荷枷不能僅以一杖發落庶有畏憚而不致妄為至於地方官雖失察於平日

直督題劉添祥  
起跌王子立前  
梟案內之韓鼎  
私藏鐵銃照律  
擬杖八十道光  
六年案

直督谷于均  
用三眼鐵銃放  
傷軍景順照竹  
銃擬軍道光六  
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如能隨時過案查拿起獲懲辦不稍諱匿即於例內將應備不應備字樣節刪添註自行查拿連械獲案者免議如此則失察應處而獲案即免無所川其隱匿即可責令隨時查察矣臣更有請者愚民罔知例禁私造積習固深必須先申誥諭出示曉諭寬其既往立限半年給價收繳凡民間家有槍鎗鳥鎗各器者許依限赴官呈繳領價安業但逾限不繳一經查獲即照例治罪俾知繳官可以得價而存匪必干罪戾自不致仍然私藏備附近深山以及濱海地方必

槍鎗照破位治罪并收繳火器

須存留鳥鎗守禦者許報明地方官查實即就其現存之鎗械鑿刻姓名編號立冊存案地方官果能勸導有方於半年限內收繳盡淨報明督撫察照予以記功註冊量才獎擢道光二年奏准通行已纂例

河南道御史 奏請嚴禁民間私藏火器一摺道光十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嚴禁私藏火器一摺民間私藏槍鎗等項前經降旨通諭各省出示曉諭予限呈繳如逾限不繳將私造私藏之犯於按律擬杖外分別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私藏應禁軍器

據該御史奏日久玩生近時民間私藏者在在皆有而江南鳳嶺淮徐一帶為尤甚即如本年七月霍邱縣漢回械關皆係兩家用槍鎗對放轟擊其禮拜寺房屋亦係槍鎗鳥鎗連環轟擊又沿江一帶鹽泉山沒亦皆持有火器等語槍鎗鳥鎗查禁已久鳥鎗尚可藉口守禦器小易藏至槍鎗乃陣前應用且為器長大若如該御史所奏以一村之地私藏竟可對放連環平日地方官所司何事積習相沿不獨江南為然必應嚴行查禁著中諭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出示曉諭凡有私藏火器者仍予限半年勒令繳官倘有逾限不繳日後發覺者照舊例加等治罪失察官亦加等議處至槍鎗更非民間應有如有私造私藏者照私鑄私造破位例治罪失察官亦照失察私鑄私藏破位例議處至江南鳳嶺淮徐毗連河南光州一帶凡有演習刀鎗長桿者亦應一體嚴禁著責成該地方官曉諭查拿該督撫等務當飭屬認真查辦不許擾累民間總期加意整頓俾強性知所儆畏如日久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一經發覺必將該督撫嚴懲不貸欽此河南司通行



私製火藥倘未  
告發被獲

廣東撫 咨外結徒犯馮學周商同羅會全等私製  
火藥欲賣獲利向未售賣即被拿獲將馮學周比照  
合成火藥賣與匪徒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 嘉慶二十年案

國積私鑄比照  
私販烟硝治罪

雲撫 咨外結徒犯王習罔積私鑄例無治罪專條  
惟黑鉛攸關軍火與硝黃無異將王習罔積私  
黃未會與販者減私販一等於私販烟硝一百觔以  
上滿徒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三年案

私販土硝提淨  
在五十觔以上

東撫 咨外結徒犯陳全貴私販土硝二百八十七  
觔經章邱縣提驗內多泥土必須製後方成烟硝當  
即提製只得淨硝九十五觔尚在一百觔以下將陳  
全貴比照違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查私藏應禁軍器

制律杖一百量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 嘉慶二十一  
年案

販硝三千餘觔  
比照私鹽擬軍

蘇撫 咨周文貴糾同趙克禮等私販硝觔至三千  
七百觔之多未便照尋常販硝一百觔以上例擬徒  
應比照興販私鹽三千觔以上例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私行煎熬烟硝  
賣與官酌經紀

刑部 奏孫四起意私熬烟硝先至曠野掃起離土

晉撫咨陳旺等  
私燒硫黃傳賣  
均未及五十觔  
俱照違 制杖  
一百嘉慶二十  
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查私藏應禁軍器

獲入柴灰盛入鍋內煎熬上層為硝下層為鹽每鍋  
約得鹽二三觔硝十餘觔積年煎熬得硝七百餘觔  
鹽二百觔陸續售賣查販硝一百觔以上與犯無引  
私鹽之罪相等將孫四依內地私販烟硝一百觔以  
上例杖一百徒三年宋五等係聽從合夥煎熬應照  
為從例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房主總甲均因孫四捏  
稱奉官之言未經查報並非知情容隱應照鄰保不  
知情例各杖八十孫常滿兒孫從伊父孫四在場幫  
工業已罪坐其父應免置議買煥章在通州開設官  
硝局採辦官硝輒因私硝價賤收買過孫四私硝六  
百觔充作官硝轉賣漁利實與販私無異買煥章亦  
應照私販例擬徒事犯在

販硝會經納稅  
酌量治罪

恩赦以前應准接免其失察之文武官及訪獲鄰境私硝  
之員分別議處鼓勵 道光十三年案抄

四川司 審擬王大私販烟硝一案查例載私販烟  
硝一百觔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高藏回販及知情  
賣與私販者俱照私販例治罪同積未會與販者減  
私販罪一等其產硝本省銀匠藥舖需用每次不許



附近苗疆與販  
稍黃并私空磚  
砂案載私出外  
境及違禁下海  
條

刑案匯覽

安省賣令地保  
收繳兇器章程

過十劬令其至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  
國論罪等語此案王大在永清縣向高大買得烟硝  
四擔在黃邨海甸兩處納稅後轉賣與開領銀鋪之  
鄭乾元嗣又向高大買得烟硝在黃邨納稅雇夫挑  
至藍靛廠地方被獲送部查王大私販烟硝鋪戶鄭  
乾元私行收買核計劬數已在百劬以上按例均應  
擬徒惟王大兩次販烟會赴黃邨海甸各稅局納稅  
領有執照鄭乾元憑其納稅執照始行收買經該司  
行查屬實是王大既經官收稅銀即未便照私販科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查私藏應禁軍器

斷第劬數過多自應酌量示懲該司將王大照違一  
制律擬以滿杖尙屬允協惟將違例多買之鋪戶鄭乾  
元僅擬不應輕答未為平允鄭乾元一犯應請交司  
亦改照違

制律擬杖 嘉慶十七年說帖

安撫 奏前因收繳兇器奏明於緝捕公費內撥銀  
二千兩分給各屬以為呈繳器械價值在案今查得  
鳳嶺一帶兇器傷人之案尙復不少烏鎗槍鎗仍有  
私藏之人推原其故因該處好勇鬪狠相習成風種

刑案匯覽

種兇器皆以銀器為詞視為家家應有之物忽而官  
為查繳率多觀望不遵差保人等既查辦不力地方  
官亦始勤終怠以致多有遺留不繳且私造不拿收  
亦無益蓋舊者呈繳無幾而新者添置更多不塞其  
源而但止其流終屬無益且鳳嶺與徐豫接壤即或  
安省收繳已淨而鄰省挪移使用亦恐禁阻難周查  
私造私藏多係潛匿鄉僻地方官一時耳目難周易  
致疎縱若仿差追繳恐致索擾 再四思維惟地保  
一役分居各鄉各居民近則同莊遠亦相距不過數  
卷十一 兵律軍政 查私藏應禁軍器

里其該管保內某家藏有兇器某人向習偽造無不  
一一深知應請分飭各該州縣傳集各鄉地保給限  
三個月令其各按保戶確查凡有私藏例禁兇器者  
逐一勸繳給予價值如私藏者抗不呈繳稟官拿究  
若保內有私造之人立即稟請拿按例懲治毀其  
爐灶杜絕根株俟限滿時取其該保等切結呈案備  
查備具結後保內仍有烏鎗槍鎗及用兇器傷人之  
事除本犯按律治罪外將失察之地保擬杖一百革  
役如係知情故縱者於杖一百罪上加枷號一個月



革役其失察之地方官如能遇案查拿連械起獲懲辦者無論何時悉遵道光二年

諭旨免其議處並咨會河南江蘇撫飭屬一體照辦等因經刑部照擬奏准道光七年案已纂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空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千總私使兵丁送眷被車軋死

東撫 咨已革長山汛千總唐元鳳因送眷屬回高唐州借用大車一輛私用管馬三匹差汛兵李應德同該革弁雇工曲善成送到後趕車回汛途遇小車推過鞍馬驚跑李應德下車拉勒失足絆倒被車輪軋傷咽喉等處殞命該省將唐元鳳依管軍千總空歇軍役私使出境因而致死律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父老丁單隨案聲請留養等因查千總係六品官與驍騎校銜品相同應照例隨結隨題未便據咨率結其親老丁單雖不在不准留養之列惟係官犯亦應隨案聲明恭候恩施應請行令援例具題以符定例道光七年設帖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空 縱放軍人歇役



從征守禦官軍逃

從征民勇脫逃被獲照例丁例

陝西司 查例載隨征之餘丁無偷盜情事僅止有心脫逃無論軍務已未告竣拿獲者係附近新疆陝甘二省之人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此案民勇趙定邦在軍營脫逃被獲訊無偷盜情事該犯係招募民勇與在伍食糧之兵丁不同例內雖無民勇脫逃作何治罪明文惟查從征之民勇與跟隨之餘丁相等自應援照餘丁脫逃之例辦理應令該將軍查照 道光十年說帖

刑案匯覽

官軍受傷被賊擄去乘間逃回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

陝西司 查例載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等語又道光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奉上諭長齡等奏查明陸續投出官兵分別辦理一摺下倫一等侍衛連成瑪納斯營把總張洪均係職官被擄拘禁不知盡節捐軀本應按律正法惟念連成受傷被擄後因與黑帽回子內謀刺殺張逆事覺送往浩罕拘禁張洪因差赴阿克蘇調兵中途被擄尙有一線可原連成張洪均著加恩免死飭令各回旗籍嚴加管束永不叙用等因欽此又軍機處交出道光十二年七月初一

口奉

上諭伊犁錫管馬甲沙特洪阿前因遇賊受傷被擄出卡乘間逃回與甘心從逆者不同准免治罪仍著遞回伊犁交該旗嚴加管束不准再挑差使所得具報陣亡賞卹銀兩卽向追繳嗣後有如此投回之兵民如查有別情應行奏明辦理儻無別故卽照此次成案辦理欽此各在案此案朱田趙因習天主教案內發往喀什噶爾為奴李盛榮田關馬添喜吳二啟劉起鳳年登喜均係內地民人先後在喀什噶爾貿易因逆回張格爾入卡滋率圍喀什噶爾經原任參贊大臣慶祥派令朱田趙等隨同官兵守城打仗俱各帶有鎗傷先後被賊擄去制辦圍禁適脅隨順朱田趙等俱未允從張逆當將朱田趙等分給各處回子為奴嗣朱田趙等先後乘間逃回在途會遇結伴同行迨至俄羅斯屬之俄林布格爾邊界該夷日回明該國王將朱田趙等送回既據該督訊明朱田趙等堅供實係被擄逃回委無條順張逆拒敵官兵及招受回孀情事並查驗各帶鎗傷屬實核與馬甲沙特洪阿及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從征守禦官軍

口奉



侍衛連成把總張洪等案情節相同自應照被擄來  
歸免罪之例免其治罪除朱田趙原係為奴人犯應  
令該督仍發回城為奴交伊主嚴為管束外其李盛  
榮田關馬添喜吳二政劉起鳳年若喜六犯應令該  
督查明確各遞回原籍交縣嚴加管束  
道光十二年議奏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充從征守禦官擄

夜禁

奉差巡夜官役  
毆死犯夜之人

河撫 趙陳順與拉洪劉五身死一案查律載犯夜  
拒捕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註云若巡  
夜人誣執犯夜因而拒捕互毆至死者以凡鬪論等  
語詳釋律義犯夜之人毆巡夜人應以罪人拒捕問  
擬則巡夜之人即屬應捕之人惟誣執犯夜互毆至  
死者始以凡鬪論則巡夜人並非誣執而毆犯夜人  
至死者自應以拒殺論此案壯役陳順與奉差查夜  
適有素不認識之劉五於三更時由鋪算帳回舖在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七

夜禁

街行走未攜燈亮陳順與巡查至彼見而盤詰劉五  
與為多管陳順與因其犯夜將其拉住欲行稟究劉  
五不肯行走陳順與用力一拉詎劉五失足撲跌擦  
壅氣閉殞命是死者劉五雖未拒捕實係犯夜罪人  
該犯陳順與有巡夜之責並非誣執其將劉五拉跌  
致斃應依應捕人追捕罪人定擬該省將該犯依罪  
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情罪尚屬允協似可  
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犯夜被獲巡兵  
毆死犯夜之人

提督 咨送李明前經犯竊問擬杖責刺字遞籍脫



旗人宗室私移城外居住

逃來京犯夜經營兵部至將伊推跌倒地該犯情急

拔刀嚇令鬆放仰全向伊奪刀致被刀尖割傷手指

將李明於犯夜拒捕杖一百律上加一等擬杖六十

徒一年 嘉慶二十四年湖廣司現審案

南城察院 移送馬甲穆隆阿與宗室那斯渾移居

城外均應照違

制律各杖一百 嘉慶二十三年安徽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軍政

三

夜禁

刑案匯覽卷十一終

刑案匯覽卷十二

目錄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留難圖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引茶易換貨物

山海關外運用銅鐵酌定勦數

種鴉片烟煎熬製費分別治罪

軍民官役食鴉片烟加重治罪

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一

種烟熬烟販賣容留加嚴治罪

與販鴉片已成親老不准留養

買食鴉片醫罵家長假冒頂戴

主僕吸烟供出賣烟之人未到

供出販賣鴉片之人在逃未獲

內廷太監等與貝勒吸鴉片烟

向夷人換得硝砂在海面販賣

粵民私挖硝砂尚未煎成破獲

偷挖硝土知情說合圖利載送



嚴禁金銀出洋收繳小錢鉛錢

嚴禁內地奸民仿鑄洋錢

牧養畜產不如法

虎城走失虎隻齧斃人命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為從復又私開圈店

明知宰殺代為買馬七匹

販馬奸商縱馬踐食田禾

畜產咬傷人

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二

誤認失馬爭奪驚跑踴斃人命

狹處趕驟任意驅策踴斃人命

私借官畜產

都司擅將營馬雇給武童騎射

遞送公文

馬夫漏遞緊要公文旋經查獲

外委遺失摺奏要件枷號示懲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挾制喝眾散堂恐嚇本官

謀反大逆

反逆子孫已賣與人免其緣坐

反逆正犯之嫂律無緣坐之文

逆回緣坐男女分別改撥擇配

逆將緣坐人犯酌發駐防為奴

緣坐人犯貪懶其主不願收留

緣坐人犯逃回其主不願收領

逆犯七歲幼子俟十一歲開割

逆案緣坐婦女老疾不准收贖

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三

逆犯堂妹監禁多年應請釋放

逆案緣坐犯婦分別情節發遣

謀反謀叛緣坐首告者免緣坐

謀反大逆分別凌遲斬遣成案

邪術煽惑糾眾謀叛抗官殺差

被脅從賊逃出的被獲

被召隨同拉馬搶掠逃回被獲

謀叛

聚眾結拜弟兄臨時人數為斷



兵丁應行結拜弟兄酌加一等

結拜弟兄書符刻被駁令嚴究

聽從聚眾結拜弟兄復行糾人

人會未成分別情節問擬

結會搶劫僅止傭工被脅之犯

和尚募圖訛詐糾眾結拜弟兄

歃血訂盟地方官並鄉保治罪

漢回從夷雜髮服役擅娶回婦

造妖書妖言

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四

醉後妄思娶妾造言神女降生

僧將徒弟遺留不經語帖傳寫

抄得不經字帖攜往他處傳寫

私藏符咒妖書畫符治病

買得符書畫符治病致演拳棒

盜大祀神御物

行竊官物乞取神像銀什

偷 堂子黃緞擬斬立決

小工匠偷竊陵寢內殿門銅釘

賊犯偷竊金銀祭器贓逾滿貫

行竊壇廟內修造器物未得贓

盜制書

偷竊收文迴投改作米票詭騙

盜印信

兵丁偷竊佐領圖記私行銷毀

挾恨偷竊典史木印私行劈毀

賊犯偷竊縣學印記當即棄毀

盜內府財物

刑案匯覽

卷十二 目錄

五

偷竊乘輿服物供器等件皆足

偷竊禁苑備賞物件改擬斬候

偷竊廟內寄存官物犯時不知

內閣遺失金葉表文正賊無獲

工匠偷竊養心殿天清內舊鈔

盜園陵樹木

行竊親王暫安處墳旁木柵欄

奴與他人盜砍墳地鄰廝匪

紅椿內外偷創人參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二目錄終	卷十二 目錄	六
------	------------	--------	---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二	關津留難	朝鮮貨物到邊 留難圖索	盛京刑部 咨邊門章京翔鳳因朝鮮貨物到邊故意 航延圖索土物按關津守把之人無故阻當律罪止 擬管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三個月 <small>嘉慶十九年奉天司案</small>	卷十二 兵律關津	一	關津留難
------	---------	------	----------------	--	--	----------	---	------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喀什噶爾私販引茶易換貨物

此例載整請好

此例載私茶條

陝西司 查例載私通土苗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界或酒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外俱問發邊遠充軍又本例實犯死罪下註云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實與硝黃之類又與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不拘筋數連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仍枷號兩個月又律載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定擬各等語又道光九年喀什噶爾奏贊大臣奏拿獲私越開齊

卷十二 兵律開津

一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之布魯特紳齊應請照伊犁哈薩克私越開齊發往

烟瘴地方安置之例辦理等因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武隆阿等奏喀什噶爾私越開齊之案請照伊犁一

律辦理等語喀什噶爾卡倫外私越開齊與伊犁私越

開齊之案情罪相同著准其照案擬罪一面咨明陝甘

總督定地發遣一面咨報刑部理藩院以歸畫一欽此

在案此案民人楊生發以所販引茶圖利向私越開

齊之布魯特胡達巴爾底等易換綢疋金線實屬違

禁等查販茶與外國人交易擬發烟瘴之條係指

出洋向漁船索費包攬代為守衛之犯拒傷兵丁案載罪人拒捕係浙省余大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開津

三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興販私茶而言該犯楊生發以引茶向越卡之布魯特易換綢疋比照私茶與外國交易例擬發烟瘴充軍殊覺漫無區別第例無專條自應比例問擬楊生發應比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遠充軍布魯特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攜帶綢疋金線偷越進卡與楊生發貨易換茶葉若與楊生發一律同利罪止邊遠充軍其私越開齊應發烟瘴自應從重問擬胡達巴爾底阿布都爾哈里應照私越開齊擬發烟瘴奏定章程均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軍阿

巴斯窩藏胡達巴爾底私貨並從中說合換茶與楊

生發厥罪維均亦應改發邊遠充軍以上各犯仍照

該奏贊大臣等所擬各於犯事地方枷號三個月示

眾以昭儆戒滿日解交陝甘總督衙門定地發配折

責安置該奏贊大臣等奏稱查現禁沽等通商係屬

新定禁令凡私越該處貨物入邊及違禁易茶例無

明文奏請定立專條等語等檢查例案詳加校核

參以現案情形公同商酌請嗣後商人有攜帶引茶

貨物在喀什噶爾等處與私越進卡之布魯特等易



山海關外運用  
銅鐵酌定船數

刑案匯覽

包運米船出境  
拒捕案載罪人  
拒捕條廣東陳  
芳杰

換貨物或相買賣者除違禁軍器實犯死罪外餘俱  
照私通土苗互相買賣例發邊遠充軍如係私茶即  
照私茶與外國人交易例發烟瘴地而充軍知情容  
留之歇家說合之牙保各與本犯同罪貨物入官如  
商人攜貨私越卡外及越卡進內交易之布魯特仍  
從重照私越開齊奏定章程擬發雲貴兩廣烟瘴地  
方充軍 道光十年說帖○已奏准禁例○又是年說  
帖楊生發情節較重親老不准留養

山海關副都統 咨稱遵奉部示酌議各商買運鐵  
船出口船數章程報部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該都  
統以拿獲司派順等私帶鐵條八百餘船出口交遷  
安縣審明司派順等係由建昌營鐵舖買運往口  
外毓軸溝大杖子地方備打農具並非與販且係該  
縣境內亦非出縣請免禁止嗣後凡遇銅鐵出口或  
應照該縣所請毋庸禁止抑或仍照舊例嚴禁緝拿  
等因咨請部示當經本部行文直隸總督轉飭名司  
派順等確切訊明如有違禁與販別情照例嚴懲即  
實係備打農具仍治以偷漏之罪並將嗣後買用鐵  
船數目予以限制出入關隘作何查驗之處會同該

卷十二 兵律關津

四 私自出境及違  
禁下海

船戶攜載多人  
偷渡臺灣遭風  
覆溺淹斃百餘  
命比照擄傷渡  
船不顧危浪中  
流停船勒錢因  
而殺人律斬候  
乾隆十九年所  
見集福建丁勇  
案

刑案匯覽

副都統議定章程報部核辦去後茲據會議章程請  
以百船為度令商人呈明地方官填給印照呈遞守  
口員弁查驗放行並請於票填數目之外如查有私  
行攜帶及無照夾帶不成器皿之鐵至五十船出口  
者將鐵入官量予薄懲如遇百船以外者照例治罪  
等因咨部查銅鐵一項本堪製造軍器沿海地方易  
滋弊竇若任其肆意收買轉運不加限制恐有接濟  
洋匪情事自應如該副都統所議辦理仍飭令近邊  
州縣明白出示曉諭奸販不至有違禁偷漏之弊

至拿獲私販銅鐵仍飭確切訊明實係運進海洋交  
賣商漁船隻即照例從嚴懲辦以懲奸販再查禁貨  
物事隸戶部應移咨戶部會核戶部查定例凡鐵船  
鐵貨廢鐵令山海關監督嚴禁出洋其有變賣與商  
漁船隻潛出外洋者照船數多寡分別治罪沿海文  
武員弁奉行不力及徇私故縱者議處沿海近邊各  
關隘俱照此一律辦理又例載殺虎口張家口商民  
攜帶鐵鋤農具日用之物准令出口今各該監督於  
到口時詳細查明按例徵稅將名色件數填註票內

卷十二 兵律關津

五 私自出境及違  
禁下海



刑案匯覽

令該商持票赴口驗放至廢鐵料有關打道軍器  
仍令嚴禁等語今據該副都統等會議章程內稱商  
人買運鋼鐵出口在於境內打造農具請以百觔為  
度令商人呈明地方官給照赴口驗放如查有夾帶  
不成器皿之鐵照數多寡分別治罪係於防弊之  
中仍不妨便農之事亦應如所咨辦理應行文近邊  
省分一體遵照並令直隸總督飭將司派順等一案  
審擬報部核辦 道光四年直隸司通行已錄例

卷十二 兵律關津

六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參差自應分晰指明惟查沿海地方商民圖利將  
鐵船私販運通海洋交賣商船隻至一百觔以  
上發近邊充軍係指業經賣與商船隻而言其  
但係私行夾帶亦未賣與商船隻自應量予減  
等酌議五十觔以上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一百  
觔以上者於運通海洋賣與商船隻例減一等  
擬徒○再原咨內稱錦復雄蓋金五城係何州縣  
未據指明查據山海關覆稱錦州復係復州  
蓋係蓋平縣金係金州即寧海縣係熊岳在蓋  
平縣界內皆接近海洋應纂入例內

種鴉片烟煎熬  
等項分別治罪

閩督 奏確查種鴉片並妥議嚴禁章程一摺查  
例載販鴉片烟照收買邊禁貨物例枷號一個月  
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  
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地方文武各官交

刑案匯覽

部嚴加議處等語是鴉片烟產自外洋與販貨賣  
有專條至內地私種貨賣並無治罪明文前經御史  
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奸民竟有種賣之事欽奉  
諭旨令各督撫確切查明應如何嚴禁之處妥議章程具

卷十二 兵律關津

七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奏茲據該督奏查明浙省溫台二府閩省泉州府所  
屬俱有私種之事前經地方官查知拔毀荒蕪田  
地例科罪因所議太輕復有冒禁栽種者請嚴定章  
程等因查栽種鴉片烟煎熬賣最為地方之害其  
流毒閭閻與販鴉片烟無異自應明立科條嚴行  
懲辦應如所奏嗣後內地奸民人等有種賣煎熬鴉  
片烟者即照與販鴉片烟之例為首發近邊充軍為  
從杖一百徒三年地保受賄故縱者照首犯一體治  
罪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  
賄亦照為從例問擬所種烟苗拔毀田地入官仍責  
成該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查保甲之便於  
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出具印結年  
底由司會齊咨部如有拔除不盡即遵道光三年部  
定處分分別參處等因奉



上諭各督撫即責成該督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  
查保甲之便於春間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種鴉片  
烟出具印結年底應由司會齊咨部並著各督撫於每  
年具奏編查保甲摺內一併詳晰聲敘等因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奏准通行

軍民官役食鴉片烟加重治罪

西城御史劉 奏請酌加食鴉片烟罪名一摺查例  
載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柳號一個月發  
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侍衛官員等買食鴉  
片烟者革職照違

卷十二 兵律關津 八 禁出外境及違

刑案匯覽

制律杖一百柳號兩個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  
柳號一個月

內廷太監買食者柳號兩個月改發各省駐防給官員  
兵丁為奴等語誠以鴉片烟產自外洋毒於砒鴆最  
為風俗人心之害與販及買食者例禁本嚴前經御  
史邵正劾奏近年內地奸民漸多種賣欽奉

諭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現據各該督撫先後覆奏嚴定  
種賣之罪並熟籌查察之方洵為拔本塞源之善策  
惟欲絕其源必須盡拿私販而私販行蹤詭秘甚或

兵役得規包庇破案較難止有向買食之人嚴切規  
究易得端緒向來審辦買食鴉片烟之案多有究出  
販賣之人嚴拿歸案辦理而供係買自不識姓名人  
無從究辦者亦復不少若非明定科條恐買食者不  
肯斷其來路必猶代為隱瞞仍難期淨絕根株至於  
職官及在官人役尤宜守法如敢買食其治罪亦應  
加嚴茲據該給事中奏請將買食鴉片烟不能指出  
賣烟人姓名之犯仿照賭博人犯不將造賣之人供  
出例擬徒職官及在官人役加等治罪徇隱之本官

卷十二 兵律關津 九 禁出外境及違

刑案匯覽

安撫奏每年初  
冬恭詣兩次委  
員嚴查如有私  
種者烟首從各  
種分別刑徒其  
貪利放種之業  
戶照私種為從  
滿徒若任犯逃  
逸不肯供出姓  
名照私種為首  
擬軍道光十一  
年四月邸抄

從嚴參處等因係為因時懲創起見應如所奏辦理  
惟查鴉片烟之害甚於賭具則食烟之罪不應輕於  
賭博其將販賣人姓名供出者亦應照賭博例治罪  
臣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  
杖一百柳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  
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烟之人照販賣為從  
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  
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縣等官出具  
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烟各甘結於年終彙奏一次如



種烟熬烟販賣  
容留加嚴治罪

廣督奏復隱保  
約族長分別加  
責道光十一年  
六月地抄

刑案匯覽

陝督奏製造及  
販賣鴉片烟器  
具照賭具例辦  
理將烟具攜出  
修理者許匠工  
首告者予獎賞  
並曉諭賣成家  
長同居子弟有  
販賣買食者本  
犯治罪家長照  
不能禁約子弟  
為編例治罪道  
光十一年五月  
地抄

本官徇隱不究從嚴懲處以期核實道光十一年六月奏准通行

江督 奏確查販種鴉片烟土並議增嚴禁熬烟軍

程一摺查例載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遠

充軍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為

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又與販鴉片烟照收買違禁貨

物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上年十二月間臣部議覆閩浙總督條奏嗣後種

賣煎熬鴉片烟者即照與販鴉片烟之例為首發近

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是與販鴉片烟

卷十二 兵律關津

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並裁種煎熬者治罪已各有專條至買土熬烟以及

容留熬烟之船戶房主等犯作何擬罪之處從前均

未議及茲據該督等奏請將熬烟之犯照製造賭具

例問擬其受雇容留之船戶得租容留之房主均止

照賭博例定擬等因係為淨絕根株起見應如所奏

辦理惟裁種煎熬人犯從前係照販賣例擬發近邊

充軍查裁種煎熬較之買主煎熬者情節相仿擬罪

即未便兩歧似應一律改照製造賭具例定擬以昭

允協應請嗣後內地奸民人等有裁種鴉片烟及買

河撫奏如有盈邱成段種植林立將種植之人及知情故縱之地保照例科以軍徒地鄰容隱不首照例擬杖首先舉首即以所種之地給賞造賣烟具以製造賭具論道光十一年六月地抄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土煎熬售賣圖利者即照造賣賭具例為首者發邊

遠充軍為從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田地船隻房屋照

例入官其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並受雇容留之船

戶一律比照賭博例定擬容留知情一年以內者照

與販鴉片為首例發近邊充軍半年以內者照與販

鴉片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但經知情容留受雇得

租之初犯仍擬杖一百均先於拿獲沿河馬頭及通

衢處所枷號一個月其雇租之田地船隻房屋一律

入官再犯者即發近邊充軍有能自行首告並將租

熬之犯指拿到官者免罪併免入官首而無獲者但

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左右緊鄰據實首

報照律給賞知而不舉杖一百受財者計贖准在法

從重論道光十一年十月奏准通行

道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鄧入與販鴉片烟已成刑部照收買違禁貨物例

擬軍並以該犯供明親老丁單請交該督查辦固係照

例定擬惟鴉片烟貽害生民屢經嚴禁而奸徒仍敢

法販賣罪既無可復加若再以親老丁單准其留養殊



不足以做玩玩却八一犯著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不准留養嗣後遇有與販鴉片烟之犯供明親老單丁  
者著將此案聲敘請旨送犯鄧三季親及承買鴉片烟  
之王姓著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直隸總督山西巡撫  
飭屬嚴拿務獲究辦餘依議欽此 耶抄

買食鴉片烟  
家長假冒頂戴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三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刑部 奏捐納郎中王汝聰之子王瀚蕪在提督衙  
門呈送雇工李貴署馬家長經李貴供出王瀚蕪買  
食鴉片烟一案查趙廣仁顧五先後賣給王瀚蕪鴉  
片烟訊係各自起意販賣應各以為首論均照與販  
鴉片烟例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顧五母老丁單  
應不准其留養仍遵照鄧八案內欽奉

諭旨聲敘請

旨李貴本係王瀚蕪雇工輒因王瀚蕪向伊斥罵肆行回  
響未便因王瀚蕪係有罪之人寬該犯響罵家長之  
罪李貴應依雇工人罵家長律杖八十徒二年王瀚  
蕪向顧五等買食鴉片烟罪止枷號其與族兄王錫  
穀出妾鄭氏通姦應同凡論亦止枷號惟顧戴伊族  
姪王桂森之水品頂帽出門拜壽又買戴金頂各處

主僕吸烟供出  
賣烟之人未到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三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拜答係假冒五品七品頂戴訊明僅圖光榮並無詐  
騙情事應照假冒頂戴止圖鄉里光榮無所求者  
杖六十徒一年 道光十年耶抄  
刑部 奏本部七品小京官林中慶吸食鴉片烟一  
案此案林中慶因與雇工黎安私吸鴉片烟被北城  
坊役訛詐查該員所吸之烟訊據黎安供稱得自化  
州民人陳榮貴現在陳榮貴並未到案應坐黎安以  
販賣為從之罪黎安係該員雇工應照一家共犯之  
律罪坐家長將林中慶革職照軍民人等買食鴉片  
烟不將賣烟之人供出照販賣為從滿徒例係職官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仍將林中慶與黎安均解  
交廣東巡撫查明陳榮貴販烟屬實即將林中慶照  
職官吸食鴉片烟加等例擬杖六十徒一年倘陳榮  
貴並未販烟抑或並無其人即將林中慶照原擬發  
配黎安私食鴉片烟所供賣烟人陳榮貴並未到案  
罪應擬徒業已罪坐伊主應免治罪仍照吸食鴉片  
烟本例杖一百枷號兩個月遞籍質明發落  
道光十二年耶抄

與販鴉片一家  
共犯罪坐家長  
又其弟起意與  
販鴉片兄與外  
人為從之案俱  
載共犯罪分首  
從條



供出販賣鴉片  
之人在逃未獲

南撫 咨張桂豐等買食鴉片烟一案查道光十一  
年六月本部奏准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者杖一百  
枷號兩個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拿治罪如不將  
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烟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  
百徒三年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張桂豐會德兒戴二  
兒因買食鴉片烟被獲據供係向在逃之李紅發買  
得該撫以張桂豐等業將販賣之李紅發指出應將  
張桂豐等依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烟例擬以枷杖等  
因咨部查辦買食鴉片烟之案必令指出販賣之  
人查拿治罪者誠以欲除買食之弊必嚴治販賣之  
人而販賣之人蹤跡詭譎驟難破案故定為買食者  
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問擬滿徒之例俾知代為隱瞞  
必致身陷重罪庶幾互相訐發販賣者不至漏網而  
買食之風或可漸息若但因其供出販賣者之姓名  
不俟查傳到案即予從輕發落則與未經供出何異  
且此端一開到案之犯皆可捏詞搪塞勢必至有名  
無實於根本禁源之道殊無裨益如張桂豐等買食  
鴉片烟雖將販賣之李紅發供出而李紅發現在逃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開律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刑案匯覽  
內廷大監等買  
貝勒吸鴉片烟

逸未經獲案焉知非該犯等假捏姓名供避就乃  
該撫遽將該犯等擬以枷杖完結殊與例意不符應  
令該撫仍屬另行研究如張桂豐等能將販賣烟土  
之人續行供出查拿到案尚可仍照原擬科斷若販  
賣之人並未獲案即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自應按  
照奏定章程將張桂豐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仍令  
循例入於外結徒犯彙冊咨報再該省既將未經指  
出販賣之人查拿到案之犯僅予杖責恐各省亦有  
誤會之案應通行畫一辦理 道光十三年通行

卷十一 兵律開律  
私出外境及違  
禁下海

提督 奏送  
內廷大監張進幅買食鴉片烟一案經刑部審將張進  
幅先行枷號發新疆為奴並將容留大監在家食烟  
之回子貝勒克柯色布庫請交理藩院嚴加議處具  
奏奉  
旨交內務府嚴訊張進幅身充大監膽敢吸食鴉片烟至  
三十餘年之久並引誘回子貝勒克柯色布庫以及  
同伴大監等一同吸食並後因病告假外出又復私  
往天津煙館烟土局屬管不長法應照私開鴉片烟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節引誘良家子弟者為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太監加重先行枷號兩個月發黑龍江到配再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給兵丁為奴首領太監熊來幅太監于那劉成王貴玉郭志均同張進幅吸食鴉片烟應照內廷太監買食者枷號兩個月改發駐防為奴例係太監俱加重枷號兩個月發往打牲烏拉給官兵為奴太監何進祿被張進幅引誘吸食質之眾供亦稱該太監實係吸烟一二次自應量為未減何進祿應枷號兩個月發五旬錮草二年回民籍大私販烟窩積次賣與張進幅吸食應依與販鴉片烟枷號一個月發邊遠充軍民人秦寶全既同張進幅吸烟又復跟隨潛往天津購買烟土應與轉代買烟土得錢之楊元均照與販鴉片烟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民人朱玉鳳與張進幅同食鴉片烟合依軍民人等買食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掌儀司八品首領太監陳貴趙吉祥無官職首領太監崔慶李泳清陳百祥等漫無覺察均罰月銀半年總管太監罰月銀三個月克柯色布庫身為回子貝勒不知自愛與太監交接又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同吸食鴉片烟並容留張進幅在家居住種種罪實屬卑鄙無恥應請旨交理藩院治罪 道光十一年邸抄

廣東撫 咨會廣明用糖向夷人易換硝砂轉賣計重一萬餘觔作硫黃五千餘觔該犯係於海面私販夷硝與附近苗疆與販無異將會廣明比照附近苗疆五百里以內民人與販硝黃事發多至一百觔以上例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五年案

廣西撫 咨外結徒犯黃老大等私挖硝砂尚未煎成若照與販硝苗擬軍是未煎成之硝砂與已煎成之淨黃罪無區別將黃老大比照同積未曾與販減私販罪一等例於附近苗疆私販硝黃多至百觔以上擬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福撫 奏黃云倫挖硝土二百餘十觔應照煎硝黃百觔以上例發近邊充軍楊官引領說台收得禮禮柯應圖利載運俱應照知情分贓之挑夫與同罪例擬軍魏必安私買硝黃八十餘觔應照例杖一百流一千五百里係兵丁加一等擬以滿流 嘉慶十七年案

偷挖硝土知情說合圖利載送

向夷人換得硝砂在海面販賣

寫兵私挖硝砂尚未煎成被獲



嚴禁金銀出洋  
收繳小錢鉛錢

江督 奏體察銀錢賤情形酌籌便民除弊事宜  
一摺奉

上諭前因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慮陳受弊除弊各款當經降旨交陶澍等體察情形悉心籌議茲據陶澍林則徐酌籌利民除弊事宜分晰具奏所稱洋錢平價民間折耗滋多惟當設法以截其流一條洋錢行用內地既非始自近年勢難驟禁要當於聽從民便之中示以限制其價值一以紋銀為準不得浮於紋銀庶不致愈行愈廣至官局議請改鑄銀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錢大變成法不成事體且銀洋錢方禁之不服其有內地亦鑄銀錢之理耶所稱鴉片烟來自外洋以土易銀嚴查洋船進口夾帶一條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內地紋銀為害最甚全在地方官實力稽查且恐此令彼窺或於大海外洋即已勾串各處奸商分路潛銷仍屬不能淨盡該督等務當嚴飭沿海關津營縣於洋船未經進口以前嚴加巡邏務絕其勾串之源復於進口時實力搜查毋許夾帶如有偷漏縱越情弊一經查出即將牟利之奸商得規之兵役一併追究加倍重懲法在必

刑案匯覽 卷一一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行方可杜根株而除弊善所稱紋銀出洋請明定例禁一條刑部則例祇有黃金銅鐵錫錢出洋治罪明文於紋銀未經議及奸商罔知做畏著刑部悉心酌議具奏纂入則例頒發通行所稱收繳小錢鉛錢請不及筋者一併隨時收買一條私鑄小錢鉛錢向來設局收繳惟以冊計算其不及筋者恐民間私行攪用嗣後各省收繳小錢及筋者仍照例給價六十文不及筋者小錢一文抵大錢一文鉛錢及筋者亦照例給價二十文不及筋者鉛錢五文抵大錢一文俾民間隨時收買繳官閱問市肆咸知與大錢價值懸殊小錢鉛錢不能攪混奸徒本利俱虧自不肯輕於犯法庶私鑄可期淨盡以重錢法欽此除洋錢平價以及嚴拿鴉片烟由洋進口潛易紋銀並收買繳官私鑄小錢各項俱經明奉諭旨應由該督等欽遵查照辦理外等查黃金銅鐵錫錢米穀等項私賣外洋漁利律例內俱有分別治罪專條惟白銀一項向以其係流通之物遇有私運出洋應作何治罪之處未經議及茲查白銀一項雖非鐵貨銅筋堪以製造軍器者可比惟究屬內地物產

四四九



止應供內地之用與米穀等類並無一致若任其私運出洋則偷漏日多內地轉形支絀於

國計民生均有關係自應仿照米穀出洋之例另立治

罪專條再查黃金出洋照鐵貨等物私出外境下海

本律尚擬杖一百之例係雍正八年纂定嗣後內銀

貨等物續經加重而黃金則尚仍其舊誠恐法輕易

犯不足以杜販賣之源且黃金出洋與白銀出洋事

同一例未便辦理兩歧應請嗣後黃金白銀違例出

洋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米穀一百石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癸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

及十兩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

船戶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失察

賄縱之汎口文武各官俱照失察賄縱米穀例懲辦

並令近洋各省督撫出示通衢先行曉諭毋令輕陷

法網再黃金出洋既與白銀出洋併歸一條其照律

治罪舊例應請刪除 道光十三年奏准通行

嚴禁內地奸民仿鑄洋錢

刑部 查本年五月內 臣 部議覆兩江總督奏請定

紋銀出洋例禁摺內聲明嗣後黃金白銀違例出洋

如白銀數在一百兩以上者照偷運米穀一百石以

上發近邊充軍一百兩以下杖一百徒三年不及十

兩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及知情不首之船戶

各減一等至黃金每兩作白銀十兩科斷等因奉准

在案茲據該御史奏稱紋銀出洋有禁而洋銀無禁

洋銀由內地仿鑄已非一日既禁紋銀出洋又准以

洋銀易貨則商民知紋銀有禁而洋銀無禁將盡以

卷十二 兵律關津

尤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紋銀鑄為洋銀不過一爐火轉旋之間遂可置身法

外請將紋銀洋銀並禁出洋洋銀百枚即照紋銀百

兩科罪凡有仿鑄洋銀之犯即照私鑄銅錢科罪等

因係為杜漸防微起見 臣 等查白銀出洋雖經明立

科條而仿鑄洋銀之禁不行則透漏出洋之弊誠恐

不能盡絕自應如該御史所奏另立治罪專條以昭

懲創惟是仿鑄洋銀其情究與私鑄銅錢不同錢法

之權操於上私鑄則犯禁亂法故治罪不得不嚴若

內地紋銀向准傾銷銷化原非銅錢之有開



國寶者可比即謂其鑄為洋銀恐致偷漏出洋亦祇可  
從重坐以白銀出洋之罪未便遽照私鑄銅錢例開  
擬重罪致失情法之平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  
地奸民有私造洋板銷化白銀仿鑄洋銀圖利者一  
經當場拿獲如數在一百圓以上者即照白銀出洋  
一百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一百圓以下杖二百徒  
三年不及十圓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為從各減一  
等至洋銀出洋前經浙江巡撫奏奉

諭旨嗣後內地民人赴粵貿易祇准以貨易貨或以洋銀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易貨等因茲據該御史請將洋銀出洋於海洋  
交易事宜是否可行臣部礙難懸擬應請

飭下沿海各督撫體察近日海洋交易情形妥議章程

核具奏請

旨遵行再該御史奏稱刑部新定黃金白銀出洋治罪專  
條僅仿照偷運米石出洋例似未允協查偷運米穀  
數在一百石以上斂跡非易若偷運金銀數在百千  
萬兩斂跡不難在奸商賄吏只圖貪利營私觀法律  
之稍輕即詭謀之百出應請

飭下刑部再行酌擬比照從重科罪等語查懲創固其從  
嚴而情罪必期適當白銀出洋從前原無治罪專條  
前於奉

旨交部議時經臣等查黃金白銀與米穀絲餉之類均係  
內地物產其偷運黃金白銀出洋與偷運米穀絲餉  
出洋情事相同是以即照米穀絲餉出洋之例另立  
治罪專條仰蒙

允准通行各省在案今若將黃金白銀出洋罪名復議加

重是與偷運米穀絲餉出洋者情同而罪異轉不足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以昭平允若謂偷運金銀數至百千萬兩斂跡不難  
非若偷運米穀數至一百石以上斂跡非易者可比  
不知準情立法斷不能以斂跡之難易判罪名之重  
輕況金銀出洋斂跡之難與不難全在沿海官弁稽  
查之力與不力稽查力而有犯必懲重則問擬軍成  
輕亦問擬杖徒貿易小民如有身家自不敢以身試  
法而偷漏之弊即可漸除稽查不力則任其攜帶任  
其行使雖虛立一重罪之名於海禁仍無裨益所有  
該御史奏請將黃金白銀出洋再行酌擬從重科罪



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關津

禁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收養畜產不如法

虎城走失虎隻  
斃斃人命

內務府 奏虎城走失虎隻查圍戶德泰係是日看守虎城正班之人雖鐵矇斃朽會經稟報該管苑副等查勘但未趕緊稟請修理是夜又不加意防守致有走失現經斃人命實由該圍戶等疎忽所致且虎城近在

禁圍所關匪細若僅照拴繫不如法因而殺人律准過

失殺收贖固屬輕縱即此照收養官馬損失罪止滿

律律加等擬流尚不足以示懲應將德泰柳城兩個

卷十二 兵律廢牧

主收養畜產不如法

月發吉林當差奉

旨加恩免其發遣著柳城兩個月等因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江西司現審案



宰殺馬牛

盜牛宰殺為從復又私開園店

宰賊牛案賊盜馬牛畜產係

刑案匯覽

兩次買得刑弊照不應重杖道尤三年雲南司馮六現審案

東撫 咨劉世信私宰牛隻並窩留竊賊一案查例賊盜牛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又律載竊盜畜主若不造意但分贓而不行者仍為從論又例載宰殺耕牛私開園店初犯枷號兩個月杖一百若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又盜牛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各等語此案劉世信因張二禿子起意糾竊囑該犯窩留分贓該犯應允並令其子劉臣跟隨張二禿子等竊得牛驢至該犯家內將牛宰

卷十二 兵律廢收 三 宰殺馬牛

賣得錢分用該犯旋又私開園店陸續買得耕牛十餘隻宰賣劉世信係聽從窩留分贓並非造意應以為從論按盜牛宰殺為從之罪止應滿徒惟該犯私開園店宰殺耕牛至十餘隻之多應從重照盜牛十隻以上例科斷該省將該犯依宰殺耕牛私開園店計隻重於本罪者照盜牛例治罪盜牛十隻以上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與例相符至劉臣於伊父私開園店宰殺耕牛明知不首係律得容隱固可免議惟該犯先跟隨張二禿子竊牛至伊家內宰賣雖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

販馬奸商縱馬毀食田禾

宰牛出於伊父之意第盜牛宰殺係侵損於人律應依凡人首從論按例罪應滿徒今該省將該犯依盜牛一隻為從例擬以枷杖是將宰牛之罪獨坐伊父而僅科該犯以盜牛為從之條殊未允協應交司另行收擬 嘉慶十八年說帖

提督 奏送楊四開設湯鍋宰殺場用馬九匹案內之王三明知楊四宰賣馬匹代買馬七匹按五匹以上計算尚未及四匹加等之數將王三比照牙行及賣馬之人減一等例於宰殺場用馬四匹徒一年例

卷十二 兵律廢收 三 宰殺馬牛

上減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四年江蘇司現審案

直隸司 嘉慶二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方受賄奏審擬馬販安文與縱馬踐食麥苗被村民驅逐失散一案已交刑部議奏矣農畝禾苗攸關民食朕每遇巡幸地方恐隨扈人等乘馬踐踏青苗特派員查禁違者照例懲治原以保護農民生計乃販馬奸商輒將馬羣晝夜行縱令踐食田禾大為憫闕之害著該督等出示徧行曉諭嚴禁馬販人等不准縱馬夜行如有不遵禁令帶領馬羣乘夜行走踐食麥苗者該



民即行報官追拿除將馬販照例治罪外其所販馬匹  
由營縣衙門拿獲即報明該管上司全行入官以充營  
驛公用欽此應行文各督撫欽遵辦理 照通行錄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廢牧

五

宰殺馬牛

畜產咬傷人

誤認失馬爭奪  
驚跑踢斃人命

黑龍江將軍 咨旗丁司幅安與磬保爭奪丟失馬  
匹致磬保被馬拉踢身死一案查律載馬牛觸斃  
人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關殺傷一等又關殺者殺  
監候各等語此案司幅安因誤認磬保圍內拴繫馬  
駒為伊家丟失馬駒欲牽拉報官磬保不依彼此爭  
奪司幅安見馬駒跳躍起意縱放冀圖跑至伊家隨  
卽鬆手向馬駒恐嚇詎磬保將韁繩在腰間繫扣以  
致馬駒驚跑將磬保踢拉身死該將軍聲明司幅安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廢牧

五

畜產咬傷人

或照故放馬牛殺人律擬流抑或照關殺律擬絞聽  
候部議等因查司幅安與磬保僅止爭奪馬駒並非  
與磬保鬪毆追磬保被馬駒踢拉致斃已在該犯鬆  
手縱放之後且原止冀圖馬駒跑至伊家尤與互關  
不同自未便科以鬪毆殺人之罪第該犯既見馬駒  
跳躍故行縱放恐嚇以致馬駒跑走拉踢磬保身死  
雖據供不知磬保將韁繩在腰間繫扣而磬保之死  
究由該犯縱放馬駒所致該司將司幅安係馬牛觸  
斃人若故放令殺人者減關殺一等律擬杖一百



狹處趕驛任意  
驅策踴躍人命

流三千里尚屬允協應請昭辦

道光元年奉天司說帖

陔撫 谷吳保娃因趕驛駭炭與文黃氏撞過路遂  
窄狹文黃氏雇工劉世潮喊令讓避該犯仍驅策前  
進以致踢斃人命並非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將  
吳保娃比照畜主故放令殺人減關殺一等律擬杖  
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廢收

三

畜產咬傷人

都司預將營馬  
雇給武童騎射

私借官畜產

浙撫 題已革外委林得陞誤聽夏沛玉誣稱之言  
昌昧差查被該管都司潘凱查明詳革輒撫砌多欺  
混行誣揭一案除林得陞依屬員誣揭上司照例坐  
誣加等擬流外兵部查將備等官於所管營伍理宜  
認真整頓庶不致積習相沿漸弛營制今該署都司  
專守備潘凱購買草劬並不詳詢時價短發錢文致  
令屬弁賄補已屬不合至營中馬匹供應差採尤關  
緊要乃該員竟將營馬雇給武童騎射收受科銀七  
十八兩有零更屬玩視營務不得以所收銀兩未經  
入已稍從末減應將潘凱比照私用驛遞夫馬例革  
職並通行各省一體禁革 嘉慶七年題准案○照所  
見集錄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廢收

三

私借官畜產



遞送公文

馬夫漏遞野要公文旋經查獲

順尹 奏送良鄉縣馬夫史玉於兵部遞到公文既經兵書申自添告知件數乃急忙未及檢點致遺漏一件未經遞送嗣查獲原封並未損動訊明實係無心遺漏惟係軍機處緊要公文未便僅照平常公文問擬應比照沉匿軍情機密文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嘉慶二十五年月川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郵驛  
尋常官文書可比應將宋炳喜於臨水驛站柳號三個月 道光元年案

公事應行稽程

衙役挾制喝眾散堂恐嚇本官

晉撫 咨張均德等挾制本官等情一案查此案呈班總役張均德因該縣常旺等三村淋曬私鹽歷奉官禁該村民等許給該犯與三班各役年規錢各一百二十千代為包庇嗣經該令郭書俊差令傳諭各村鄉約平毀鹽畦皂班散役鄭德元起意向該令恐嚇挾制商同張均德等囑令散役李吉捏稱該村民已預備鎗械欲行抗拒等詞當堂回稟該縣欲將李吉責打張均德即以不論何官去即打死之言向嚇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兵律郵驛  
並稱我們散罷看其再打何人隨與封軸魁等十二人一齊擁出逃散經該縣北三班衙役將張均德等立時拿獲該縣將張均德等均依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吏例擬軍張均德喝令散堂吏為膽玩情節較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經該司以張均德係在官人役膽敢藐法勒賊挾制本官倡言嚇散駁令照未役人等不遵約束逞兇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

公為首擬斬監候等因繕具稿呈  
堂奉



諭交核職等查例載夫役工匠人等遇有緊要差使傳

集公所立待應用如不遵自長約束為匪不法逞兇

挾制因而率眾颺散以致誤差審明為首者擬斬監

候為從均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倘係偶爾違禁干犯

賭博鬪毆等事並未挾制官長颺散誤差者仍按本

律治罪等語詳釋例內夫役二字係指應役之民夫

而言故與工匠並稱差使二字係指大工大役刻不

容緩而言故有緊要之語至颺散之罪為首竟擬重

辟者懲一儆百之意為從僅予薄責者留備使令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兵律刑駁

三 公事應行稽察

意例意甚屬顯明援引不容牽混今張均德係縣舉

皂役雖於該縣欲將伊等責打之時喝令散堂惟隨

同擁出者僅止十餘人其罪役並未颺散亦無貽誤

要差情事核與夫役工匠人等颺散誤差之例不符

該撫因其違刁挾制情節可惡從重擬刁徒挾制官

吏例擬軍並將為首之張均德從重發往蘇州為奴

衛情酌斷似可照著該司駁令照夫役工匠人等挾

制颺散誤差之例開擬轉以不其允協應毋庸議

道光十二年說帖

反逆子孫已與  
與人免其緣坐

謀反大逆

直督、咨馬進忠等在山東臨清等州縣傳教謀逆

案內李二小田忙種請免緣坐一案查律載謀反及

大逆正犯之子孫男十五歲以下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若子孫過房與人者俱不追坐等語是反逆案內

應行緣坐之子孫先經賣與他人為奴律內雖無免

其緣坐明文惟既賣給他人為奴即與過房與人者

同一不為逆犯子孫自應見其緣坐此案李二小係

已正法逆犯李庸義之子田忙種係已正法逆犯田

吟之子均應緣坐李二小已自幼出繼與無服族伯

李思安為嗣田忙種先已契賣與山西鋪民胡吉昌

為奴該省將李二小田忙種均免緣坐仍給李思安

胡吉昌為子為奴核與不追坐之律相符應請照覆

道光四年山東司說帖

福建司 查鄭流因伊弟鄭賀在臺灣郡城滋事將

該犯擬以斬決並將鄭賀之妻女照律緣坐為奴至

鄭流之妻陳氏係正犯鄭賀之嫂律無免罪亦在緣

坐之文是以該撫未經議及應請照覆

嘉慶元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三 謀反大逆

反逆正犯之嫂  
律無緣坐之文



逆回緣坐男女  
分別改撥擇配

此項緣坐人犯  
改撥刺字擇配  
條款通行載徒  
流人逃條

刑案匯覽

逆回緣坐人犯  
剛發駐防為奴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男婦各省俱有恐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一體

遵照 道光十一年說帖已通行

此係青州副都統因發到為奴男犯年歲尚幼應  
否概行刺字或年長再行刺字又孤身幼男並非  
隨母安插若及歲時應否改撥又為奴犯婦年已  
及歲者俱准擇配惟青州滿營由別省發來為奴  
人犯內並無永遠不准釋回之犯無可擇配此外  
應在何項人犯內擇配等因咨請部示由館議擬  
通行與說帖畧同故不冗錄

湖廣司 查該督等奏稱盤馮氏係盤均華之妻律

應緣坐應照例給與功臣之家為奴解送刑部轉交

值年旗酌給為奴其甫生幼女給與隨帶撫養等語

批督奏逆犯尹  
老須之子尹明  
該自刑部發交  
門監承遠柳榮  
該犯時向監犯  
柳榮起解不于  
該部到配仍家  
四年邸抄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臣等查大逆案內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按  
例固應交值年旗給官員為奴惟查嘉慶十九年  
機大臣會同 臣部辦理逆犯林清案內緣坐犯屬案  
明此等謀逆教匪家屬未便容留京師致滋萌孽應  
請發往省分較遠之福建廣東等處駐防為奴其年  
未及歲之幼孩令該犯屬攜帶配所一併為奴等因  
在案又道光八年 臣部辦理逆回案內緣坐犯屬照  
例議以交值年旗為奴具奏奉

旨刑部將喀什噶爾解到應行緣坐逆屬請交值年旗分

給入旗大臣為奴此等逆屬情罪較重未便留於京師

著刑部酌發河南青州太原江寧京口杭州乍浦荆州

成都各處駐防為奴等因欽此亦在案現在三省徭匪

悉就蕩平其應行緣坐之犯若概行解部交旗未免

人數眾多且此等逆裔家屬亦未便令其聚集京師

是以本年九月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審擬逆

犯趙幅全等案內緣坐女犯趙黃氏趙三妹二口即

係酌發陝西駐防為奴今盤均華之妻盤馮氏亦係

徭匪案內緣坐婦女與趙黃氏等事同一例辦理未



緣坐人犯食懶  
其主不愿收領

刑案匯覽

緣坐人犯逃回  
其主不愿收領

逆犯七歲幼子  
俟十一歲開割

便兩歧應令該督將盤馮氏酌發距該省較遠之陝

西甘肅山東山西等省給駐防官兵為奴其甫生幼

女給與隨帶撫養毋庸解部交旗所有此項孀匪案

內續行審辦緣坐婦女及十歲以下緣坐男犯由

部行知各該省一體遵照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提督 咨送隴林保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為奴之

犯據伊主呈明因該犯飲酒懶惰情愿不要未便仍

給領回惟例無專條應比照叛逆緣坐案內給功臣

為奴人犯伊主呈明不能養贖例改發新疆為奴

卷十二 刑律賊盜

雷

謀反大逆

嘉慶十八年貴州司案

提督 咨送陸烈兒係叛逆案內緣坐分賞為奴之

犯乘伊主令其取當時該犯乘間脫逃旋即畏懼投

回尙知畏法惟伊主不愿領回將陸烈兒比照乾隆

四十一年為奴犯婦常汰妹之案發黑龍江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湖廣司案

軍機大臣 奏趙滿仔係趙金龍幼子年甫七歲例

應交值年旗酌給入臣為奴惟伊父趙金龍雖大罪

極未便仍留孽種趙滿仔應在刑部牢固監禁俟年

逆案緣坐婦女  
老疾不准收贖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雷

謀反大逆

屆十一歲時送交內務府開割另行奏請辦理趙金

龍之妻趙黃氏並其女趙三妹係緣坐女犯例應為

奴趙滿仔既免死罪趙黃氏等未便仍留京師應將

趙黃氏趙三妹一併解交陝西巡撫發該省駐防為

奴 道光十二年邸抄

山東司 查律載謀反大逆正犯之母給付功臣之

家為奴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九月本部奏准逆案內

緣坐女犯發往福建廣東甘肅四川等處駐防分賞

該處官員為奴又二十年據直督咨律應緣坐逆犯

李得盛之母李王氏因年逾七十現患癱症不能動

履聲明俟病痊再行發配經本部核覆在案是逆案

內緣坐婦女律例內均應發遣為奴不得因其係屬

婦女及老疾則准收贖致與律義未符此案劉張氏

係正法逆犯劉洪孝之母按律應行緣坐發福建等

省駐防給該處官員為奴該撫以該氏年逾八十身

患癱症可否收贖等因查劉張氏雖年逾八旬兼患

癱症惟係逆案緣坐與尋常遺孀不同應不准收贖

俟該氏病痊即行發配 道光四年說帖



逆犯堂妹監禁多年應請釋放

河南司 查劉春女係最要逆犯劉成章之堂妹其父兄俱係教匪並未從逆嘉慶十九年查辦克復滑縣各營官兵帶回男女幼孩內訊有劉春女其人並究出劉成章之妻崔氏例應緣坐經該前撫方以劉成章在逃未獲奏奉

諭旨將劉崔氏劉春女一併監禁俟劉成章獲案質訊辦理等因在案茲據該撫咨稱劉春女係劉成章分居堂妹其父兄雖係教匪並未從逆即緝獲劉成章到案有崔氏可以質認劉春女本係無罪之人並且毋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需待質監禁已閱十九年劉成章弋獲無期如將劉春女久羈囹圄殊堪憫惻惟係奏明監禁應作何辦理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例內監候待質人犯俱係分別罪名定有年限茲劉春女係逆犯劉成章分居堂妹並非例應緣坐之犯本屬無罪之人即緝獲劉成章到案有崔氏可以質認原可毋庸待質惟係該前撫奏奉

諭旨監禁之犯又與尋常監候待質定有年限者不同該撫因其久羈囹圄情堪憫惻咨部核示本部未便據

咨率准釋放應由該撫將從前查辦監禁緣由詳晰聲明專摺具奏 道光十三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美

謀反大逆



逆案緣坐犯婦  
分別情節發遣

發新疆伊犁烏  
魯木齊之例道  
光六年調發內  
地

刑案匯覽

緣坐八犯年  
以犯事時為准  
崇載老小府  
收贖係

東撫 奏何五官等應行緣坐一案查例載反逆案內律應緣坐男犯十六歲以上者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其緣坐婦女及男年十歲以下者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文職三品武職二品以上官員為奴如在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牢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烏魯木齊等處安插等語又嘉慶十八年九月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辦逆犯林清案內奏准此等謀逆教匪家屬未便容留京師致滋萌孽應請發往省分較遠之福建廣東甘肅四川等處駐防分賞該處官員為奴其年未及歲之幼孩令該犯屬攜帶配所一併為奴仍令該將軍都統等嚴加管束又緣坐男犯年未及歲現無親屬可以交帶者應暫行監禁俟成丁時再行發遣各等語又二十二年二月初六日奉

旨緣坐逆屬又學習邪教情節較重者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為奴等因欽此各在案是謀逆教匪案內緣坐家屬其男犯年十六歲以上並年十一歲以上十五歲以下者均仍照原例辦理而女犯例應緣坐者則查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刑案匯覽

謀反謀叛緣坐  
首告者免緣坐

明旨否學習邪教分別核辦其男年十歲以下各犯亦應按照奏定章程或令該犯親屬攜帶配所一併為奴或無親屬可以交帶者仍暫行監禁俟成丁時發遣未便照原例仍給在京大臣官員為奴如非林清案內夥逆又非邪教謀逆因而緣坐者仍各照本例分別定擬此案已正法之何大官何三官等均係習教從逆重犯除例應緣坐之何五官一犯係何大官等胞弟該省擬以發新疆為奴係屬照例辦理外其何岱一犯年甫八歲係何大官等胞姪自應按照奏定章程辦理該撫仍將何岱請交值年旗酌撥滿洲蒙古漢軍大臣官員為奴與本部審辦謀逆教匪案內章程不符應令該撫查明何岱如無親屬可以攜帶仍暫行監禁俟成丁時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嘉慶二十三年諭帖已通行

雲撫 題逆犯陽黨中等家屬緣坐一案此案逆犯陽黨中之繼母郭氏同繼母之子現年十九歲之陽文中並張俞之妻女該省均擬交值年旗酌給有力之滿洲蒙古漢軍大臣為奴陽黨中十一歲之子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伊犁烏喇道光六年俱調發內地

謀反大逆分別凌遲斬遺成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三

謀反大逆

發科擬半固監禁俟成丁時發往伊犁等處安插叛犯溫載陽等之妻子女擬給功臣之家為奴叛犯宋小八等之父母兄弟孫俱流徙烏喇等處當差查核均與律例相符至叛犯劉宗係伊叔劉浩一聞逆謀即赴州首告該省擬將劉宗家屬免其緣坐亦與律註相符均可照擬

嘉慶十六年說帖○此件內附成案錄後

乾隆三十六年湖北省嚴金龍起意謀逆搶劫本縣倉庫捏造偽印妄稱年號製備旗幟器械何士榮嚴金鳳同謀助逆未及起事即被該縣營訪聞拿獲將嚴金龍何士榮嚴金鳳均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廖文起等二十六犯入會飲酒或召人入夥或雕刻偽印或受封偽官或知情同謀均屬情同背逆俱依謀叛已行共謀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潘大在等七十八犯係畏懼出錢並未飲酒結盟不知謀逆情事但既聞搶劫不行首告反取出錢均照謀叛未行為從律擬流

乾隆五十七年四川省劉萬崇因饒述修假託挾仇以該犯為前漢後人該犯隨自信不疑囑命王開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三

謀反大逆

浩陳敬賜逃人結拜欲圖大事嗣因人少不能成事欲再約多人被僧元章赴縣出首被獲劉萬崇居心悖逆饒述修假託挾仇編造逆詞王開浩聽從入夥又與饒述修編造盟叙陳敬賜聽聞王開浩狂悖之談妄思交結起意結拜共圖幫助均照共謀大逆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王開漢等二犯雖不知饒述修捏造逆詞情事但於僧元章查問之後業已備知情由乃甘心入夥欲為幫助即與謀叛已行無異將王開漢等照謀叛已行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尹際遂等三犯訊未入夥但目擊逆詞知情不首照知謀叛未行不首律擬徒加流改發黑龍江為奴僧元章照律免罪

嘉慶七年廣東省陳爛展四等結拜天地會焚劫村莊抗拒官兵審明將陳爛展四凌遲處死宋亞唐蕭木姐等二十八犯聽從結會或攜槍殺人或會受偽職實與謀叛無異均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張粵昇陳哲道等二十二犯俱被殺入會並未轉糾夥黨亦無抗拒官兵情事均應於蕭木



姐斬罪上減一等擬流改發烏喇安插

又廣東省陳亞本等結拜天地會聚眾滋事陳亞本

自稱為大王蔡步雲等稱為大元帥軍師及四路

元帥先鋒等號欲搶劫村莊尚未起事被管縣訪

聞拿獲將陳亞本照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蔡步

雲等十七犯聽從入會偽稱元帥等號復糾邀多

人均照不法匪徒潛謀結會搶劫拒捕例擬斬立

決黃下虎等七犯聽從入夥轉糾多人照誘被

脅素非良善例擬絞立決陳添生等七十五犯聽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早

謀反大逆

誘被脅並未轉糾夥黨照叛逆干連流犯流徒烏

喇地方安插

嘉慶九年陝西省趙恒裕起意乘南山零匪未淨借

以扶乩誑誘張希賢聚眾搶奪謀占漢中府城池

張希賢聽從糾約鄭忠祥舒洪並鄭老么入夥鄭

老么正欲糾人起事尚未轉糾有人經鄭忠祥舒

洪出首將趙恒裕張希賢鄭老么三犯均依謀反

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律凌遲處死

嘉慶十一年陝西省高種秋自稱為神尊王假託神

姑煽惑愚民將與伊姦好之李諶姐李陳氏封為

正宮西宮李懷忠盧偉王興善等三犯均為軍師

元帥或編造妖言妄稱補助高種秋能成大事代

為畫計糾約匪徒或出錢糾眾尚未起事被王興

善工人喊告鄉約稟縣拿獲將高種秋等四人依

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王樹等十六犯或甘心附

逆隨同糾人或聽糾入夥均依謀叛已行律斬決

李諶姐李陳氏亦一律斬決王朝剛等九犯先未

允糾後因被逼入夥照謀叛未行為從律擬流改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早

謀反大逆

發新疆為奴開在祿等六犯畏懼未允但知情不

首照大逆知情不首律擬流奏奉

諭旨將李諶姐李陳氏改為給功臣家為奴

嘉慶十二年四川省馬兵王得仙因馬匹倒斃被守

備將餉銀扣住催令買補再行給發該犯心懷不

甘與孔傳仕等商議殺死守備並以既殺守備勢

不能歇不如邀人造反搶餉劫囚嗣陸續糾合放

火搶得餉銀軍器囚犯經官兵追剿捕獲將起意

為首及同謀殺之王得光等八犯凌遲處死彭



刑律匯覽  
謀叛抗官殺業

白奇等四十九犯或係事前糾約或係事後合夥  
有先鋒旗手矛手等名目夥同叛逆抵拒官兵應  
即斬梟奏結在案此案並未引律

川督 奏羅聲甫籍隸南川縣與韋紹開外歸聲言  
在雲南開化府拜從民人陶月三學得符咒用清  
一椀燃燒檀香畫符念咒喫水之人即有神附體自  
能打拳弄棒名為其林神打隨有張玉萱等願從學  
習羅聲甫等即畫符水與喫張玉萱等果即自行舞  
弄拳棒因而哄動鄉民傳徒一百餘人嗣羅聲甫起

刑律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聖

謀反大逆

意糾眾搶掠即潛至粵南國小湖地方搭蓋草屋稱  
為營寨將在山工作之人據掠進派令其子羅正  
舉等持刀把守寨門准進不准出並強拉附近居民  
逼令入夥內有黃占榮黃之秀不肯允從當將二人  
頭顱砍下祭刀餘人慌懼伴為允從該營縣風聞往  
查羅聲甫放鎗拒死兵役十餘人文武員弁遂將羅  
聲甫等男婦四十二人格殺斃命擒獲羅正舉等十  
人名維時寨內燃著火藥燒死男婦二十餘人將羅  
聲甫比照謀反律凌遲處死業經格斃仍戮屍梟示

刑律匯覽  
被脅從賊逃出  
被獲

羅正舉等十六名夥同拒敵謀殺傷人韋紹淵一名  
雖未拒捕惟既入夥厥罪維均應與羅正舉等俱依  
謀叛已成但共謀者皆斬律擬斬立決先行正法李  
幅應等五十八名雖未同夥拒捕惟既經羅聲甫等  
將謀叛情由告知逼令入夥該犯等先尚游移莫定  
嗣即畏懼應允並不據實首告均應依知已行而不  
首律擬流從重發新疆為奴趙成一等並未夥同謀  
叛亦未幫同拒捕第受雇工作亦非善類應於知而  
不首流罪上量減二等滿徒 道光九年邸抄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聖

謀反大逆

直督 奏吳大德被脅從賊逃出被獲投營効力一  
案查例載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  
抗拒官兵情事一聞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擬遣等  
語又本年五月該省奏報拿獲從賊逃犯王二克又  
先被逆匪曹二裹往逼令從逆不允因曹二欲行殺  
害無奈跟至滑縣日則令其磨麵夜則守城實因被  
賊逼脅所致乘隙即行逃出並未幫同打仗將王二  
克又發往新疆為奴奏覆在案此案吳大德係屬鐵  
匠因逆犯王其志欲令入夥打造鐵器吳大德不允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反大逆

被首隨同拉馬  
搶掠逃回被獲

欲逃被王其志逼脅入夥並稱如不允從即行殺害  
吳大德畏懼日從在賊營打造軍器隨眾搶掠一次  
嗣乘隙逃出即被滑縣拿獲供明被賊裹脅情由並  
願隨營効力該縣給與執照該犯將執照交伊弟吳  
二麥貴收領嗣伊父吳添性因隨同官兵攻城被賊  
鎗斃該犯等旋即走散回家詢知伊家莊基地畝已  
被冊書報為叛產入官遂攜帶滑縣所發執照控稱  
長垣縣不為究追等情查該犯係自賊營逸出被獲  
與自行投首不同未便照被脅入夥悔罪投首之例  
定擬惟該犯始而被逼勉從被獲後即願隨營効力  
曾經該縣給與執照較之始終從逆者實屬有間且  
該犯之父因攻城被賊鎗斃其情亦可矜原吳大德  
應酌照王二克父之案發新疆為奴面刺外遣一字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河撫 咨拿獲山東教匪扈劉氏扈美冉等一業查  
上年十一月直隸省奏拿獲從逆匪犯周文重係被  
賊裹脅隨眾搶掠並未幫同打仗殺人與逆黨有間  
將周文重擬發新疆為奴又本年五月直隸省奏拿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反大逆

獲從逆匪犯王二克父亦發往新疆在案茲查此案  
在逃之扈成德係入教拜師復隨同徐安朝抗拒官  
兵之犯劉氏係扈成德之母按律應行緣坐扈美冉  
一犯曾被教匪拿住逼脅跟隨拉馬旋即乘隙逃跑  
並未入教亦未隨同打仗按照奏定章程應發新疆  
該省擬發回疆應令更正其扈劉氏會否習教亦應  
行令查明分別辦理至  
行在刑部議覆直隸省奏逆犯麻星辰案內被脅逃回  
之袁勤等一案詳閱該省原奏僅稱被匪逼脅畏死  
勉從服役旋即乘空逃逸平日並未習教及預知逆  
情亦無隨同搶掠打仗情事較之周文重之曾經隨  
眾搶掠王二克父之曾經被逼守城扈美冉之曾經  
跟隨拉馬者情節尤屬可原業經奏准免罪遞籍管  
束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一年廣東司說帖



謀叛

聚眾結拜弟兄  
臨時人數為斷

地方款收夥眾  
搶奪拒敵官兵  
照謀叛治罪例  
南常州案載白  
畫拾李條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異

謀叛

廣西撫 題李耀端等疊次結拜一案檢查嘉慶二  
 十年六月廣東省題石硬礮糾同黃亞三等二十九  
 人結拜弟兄臨期被獲之覃亞恩等十四人畏罪未  
 往石硬礮等二十五人一同結拜不論年齒推石硬  
 礮為大哥將石硬礮依結拜弟兄並無歃血盟誓焚  
 表年少居首聚眾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題  
 結在案核與李耀端糾邀四十人以上臨時在場結  
 拜僅止二十八人者情事相類彼案既擬絞候則李  
 耀端未便擬以立絞似應駁令另擬

稿 查例載異  
尾

姓結拜弟兄年少居首並非依齒序列聚眾至四十  
 人以上者首犯擬絞立決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未及四十人者為首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  
 三千里等語詳奏例內結拜弟兄及並非依齒序列  
 之文自應以臨時結拜人數為斷若糾邀人數雖多  
 而結拜時或畏懼未到或先到而畏事先回則其人  
 並不在序列結拜之內未便一併計算將為首之犯  
 概擬絞決此案李耀端先經兩次結拜弟兄均係依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聖

謀叛

齒序列後因結拜易於騙錢因人少騙錢無多起意  
 糾邀多人自為大哥可以多騙錢文一人獨得商九  
 柯老六等糾邀黃以觀等共六十九人將錢均交與  
 犯買備香燭酒肉臨期甘暢和等四十一人出錢未  
 拜畏事先回其餘不序年齒推李耀端為大哥一同  
 結拜該撫將李耀端依聚眾四十人以上例擬絞立  
 決何廣盛等擬軍等因具題 臣 等查李耀端三次結  
 拜聚眾至六十九人惟甘暢和等四十一人臨時在  
 未結拜究與在場結拜者有間是該犯結拜弟兄  
 未及四十人未便將該犯照四十人以上之例問擬  
 絞決為首之犯既不應擬以絞決則為從之何廣盛  
 等亦未便問發烟瘴充軍案關首犯立決監候出入  
 未便率覆應駁令另行妥擬

道光六年諭帖

南撫 咨兵役聽從結拜弟兄應否照為首例治罪  
 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結會樹黨陰作記認照例  
 民陵弱暴寡不論人數多寡番實將為首者照兇惡  
 棍徒例擬軍為從減一等被誘入夥者杖一百枷號  
 兩個月各衙門兵丁胥役入夥者照為首例問擬等

兵丁聽從結拜  
弟兄酌加一等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吳

謀叛

語此係乾隆二十九年奏准定例原奏係專為閩少  
 兵役黨匪病民故加重懲辦如他省有似此助兇濟  
 惡之兵役向亦即照此例辦理至異姓人結拜弟兄  
 之例以有無歃血訂盟是否依齒序列並聚眾之多  
 寡分別首從治罪係乾隆四十二年纂定是結會樹  
 黨與結拜弟兄舊例原係二條迨嘉慶十五年本部  
 修例時因兩例本屬一事將結會樹黨之例附在結  
 拜弟兄各例之後併為一條其兵丁胥役入夥照為  
 首例問擬之語原係專指結會樹黨者而言如結拜  
 弟兄一項人犯內亦有兵丁胥役隨同入會自應照  
 例與平人一體分別首從刑斷即謂兵丁知法犯法  
 情節較重應於本罪上酌加一等倘本罪已無可加  
 或酌加枷號數月亦足以示懲創而昭區別所有該  
 省訪獲劉東貴等歃血訂盟案內聽從入夥之兵役  
 應令該撫即將歃血訂盟本例分別首從酌量加等  
 定擬以符例義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廣西撫 咨民人魏逢仁糾同兵役陸彩等歃血結  
 拜弟兄一案訊據魏逢仁供認道光元年三月二十

刑案匯覽

卷十一 刑律賊盜

吳

謀叛

五日伊會遇袁大關正芳關正魁及州役陸彩營兵  
 龍超何斗揚談及貧苦伊起意糾人結拜弟兄遇事  
 得有幫助不致受人欺侮俱各允從袁大又糾得州  
 差周勝營兵陳玉貴及蒙克十等一共十四人各出  
 錢六百文伊買備香燭酒肉於是月二十八日在東  
 關空廟會齊結拜因伊起意不序年齒共推伊為首  
 餘俱依齒序列拜畢訂盟各用針刺破手指滴血入  
 酒分飲各散眾供相同查兵役陸彩等結拜弟兄較  
 之結拜添弟會情節既輕而因兵役聽從結盟與首  
 犯同罪應一例擬首較之兵丁黃大章等隨同結拜  
 添弟會擬遣奉

旨加枷號之案罪名反重可否將兵役陸彩龍超何斗揚  
 周勝陳玉貴五犯照為從減一等例擬流係知法犯  
 法加枷號三個月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檢查嘉慶二  
 十二年三月內廣西巡撫奏黎明龍起意糾結添弟  
 會一案將隨同入會之兵丁黃大章等三犯照知法  
 犯法例於發遣新疆當差本例上擬發新疆為奴奉  
 旨大章黃子志羅朝洪身充營兵聽糾拜會係屬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平

謀叛

知法犯法該擬擬以發遣仍不足蔽辜黃大章等三犯著於犯事地方先行枷號半年滿日重責四十板再發往新疆給兵丁為奴餘依議欽此在案查結拜弟兄例內為首之犯自杖枷至於絞罪而止其糾結添第會條內首犯與曾經糾人及情願入夥希圖搶劫之犯俱應斬決即並未轉糾黨羽或聽誘被脅素非良善者亦應擬絞決與結拜弟兄條內罪名輕重懸殊糾結添第會案內兵丁胥役入會既有加等治罪成案斷無結拜弟兄案內兵丁胥役入夥竟照為首擬絞之理本部詳查舊例兵丁胥役入會照為首問擬之例係乾隆二十九年議覆原任福建巡撫定長條奏彼時原為結會樹黨魚肉鄉民應照兇惡棍徒擬軍之案特立專條至結拜弟兄分別首從之例自雍正年間至嘉慶九年本部節次修改將首犯分別問擬絞決絞候從犯分別問擬軍流而於兵丁胥役入夥亦未議及原以兵丁胥役自有知法犯法加等之本例可循迨嘉慶十四年本部修改條例將結拜弟兄例內絞決絞候各項罪名與結會樹黨之軍罪併為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平

謀叛

結拜弟兄書符刻戮駁令嚴究

一例仍於結會樹黨例文上冠以若字而兵丁胥役入會照為首例問擬之語附於結會樹黨軍罪之後並無擬絞擬軍各以為首論之文是生死罪名雖併人一條而冠以若字則明明自為一節推原例義原以兵丁胥役隨同結會魚肉鄉民是以誅姦禁暴之人轉為陵弱暴寡之舉故加重照為首擬軍其結拜弟兄之案審有兵丁胥役入夥自應仍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例文明晰一為尋繹自可毋庸混今該撫將例內若結會樹黨一節刪去以兵役隨同結拜亦應照為首例擬絞致將結拜弟兄情節較輕之犯轉重於結拜添第會情節較重之犯實屬誤會應令將魏逢仁案內隨同結拜之州差營兵等均於為從流罪上照知法犯法例加一等治罪

道光二年說帖已纂例

廣東巡 咨拿獲結拜弟兄匪犯何什養等一案查結拜弟兄之案粵東固所時有而置買順刀刻造木戳及符絹小書等物實為結拜案內未有之事此案朱本萬起意糾同何什養等共八人結拜起名老表

一第 28 册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平 反E內



	<p>會刻木戳一個蓋用紅絹分給又何什養起意糾同李瑞瑞等共二十一人結拜亦取名老表會拿獲何什養等搜出木戳二個紅絹一塊又張泳富起意糾同李珍瑞等共二十二人結拜亦取名老表會並捏寫小書一本符絹五塊分給且各買順刀現據搜獲小書一本符絹五塊順刀三把該犯等輾轉糾匪結拜多人三月內結拜三次俱各置有木戳小書符絹順刀究竟木戳所刻何字符絹所書何符小書所載何詞咨內並未聲敘明晰據稱小書祇係鄙俚之詞</p>
<p>刑案匯覽</p>	<p>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叛</p> <p>亦屬含混至順刀兇器尤干例禁該犯等如僅止結拜何以膽敢置備兇器且果各自結會何以名目俱係老表揆其情形恐有謀為不法別情應令該撫嚴切根究詳訊妥擬</p> <p>嘉慶十九年說帖</p>
<p>刑案匯覽</p>	<p>江西撫 奏趙子滌等聚眾結拜案內之溫鐵鋪聽從入會復幫同糾人更屬濟惡應於聚眾結拜軍罪上酌加一等發新疆種地當差</p> <p>道光三年案</p> <p>閩督 奏汪陳保聽從熊毛入會未成惟收許逆書該犯目不識字應於知情隱匿絞律上量減一等擬</p>

<p>結會搶劫僅止 匪工被脅之犯</p>	<p>流余光華入會未成亦無收藏符書應於左道異端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p> <p>嘉慶十九年案</p> <p>閩督 奏結會搶劫案內鄭家維係被脅入會旋即走回將分給卦布讖語燒燬應與受雇者儉之馬又松均於為從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p> <p>嘉慶二十二年案</p>
<p>刑案匯覽</p>	<p>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叛</p> <p>貴撫 咨僧淳燦起意結拜弟兄聚眾已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惟該犯既已為僧乃不守清規糾眾結拜異圖詭詐情節較重應改發新疆種地仍照例</p>
<p>刑案匯覽</p>	<p>刺字 嘉慶二十二年案</p> <p>江西道御史 奏稱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蠢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鄰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查此項治罪例無專條應照何項從重似應酌定等語 查律載凡謀叛知情故縱者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異姓人但有歃血訂盟結拜弟兄者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又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p>



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往理又不緝拿惟圖掩飾或至竊起為盜抄掠橫行將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	各等語是異姓人歃血訂盟按例本應照謀叛未行律定擬而謀叛未行知而不首之犯律內又已有治罪明文則遇有不逞之徒歃血訂盟之案自應將希圖掩飾之地方官不行首告之鄉保鄰佑即照謀叛未行知而不首之律科斷縱令案情重大不止於謀	叛未行或地方官有故縱情事亦儘可酌照謀叛已行知而不首及故縱各本律從重治罪定律已屬周詳引斷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酌定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small>道光十三年通行</small>	欽差大臣那 等奏拿獲被脅從逆及娶有回婦之漢回馬伏等分別定擬一摺除被脅從逆自行投回及擅娶回婦罪應軍流之馬伏等應令該大臣欽遵	諭旨分別辦理外查律載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叛	道	道
--	--	---	--	--	------	----------	----	---	---

拒官兵情事一間查拿悔罪自行投首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福建臺灣民人不得與番人結親違者離異照違	一制律杖一百各等語是內地民人不得潛從他國亦不得與番民結親律例俱有明文至內地漢回被脅從夷及擅娶回婦作何治罪並無專條查漢回盤踞回城藉同教為名誑騙財物甚或擅娶回婦充當阿軍且有雜髮從夷之事不可不從嚴懲創 <small>臣</small> 等悉心酌核漢回甘心雜髮從夷助逆即與謀叛無異其被脅	雜髮服役之犯正與謀叛案內被脅入夥之犯情事相同至擅娶回婦依附夷族則較內地民人與番人結親為重此際回疆甫經戡定立法伊始自應遵旨嚴定科條以資遵守應請將漢回甘心雜髮從夷助逆即照謀叛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如係被脅雜髮並無隨同焚汛戕官抗拒官兵情事後經悔罪投回者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又擅娶回婦者到配加枷號一年若並未雜髮從逆止於擅娶回婦之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解回內地按籍發配所娶回婦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謀叛	道	道	道
---	---	---	--	------	----------	----	---	---	---

漢回從夷雜髮服役抗娶回婦



離異如此嚴定科條庶奸回知所做畏而邊徼永遠肅清矣  
道光九年陝西司說帖已纂例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美

謀叛

造妖書妖言

醉後妄思娶妻  
造言神女降生

河撫 咨革生楊英辰因醉後自思娶妻指稱洪溝  
出有娘娘等語實屬邪言妄布將楊英辰依妄布邪  
言不及眾例發遣為奴經本部駁令覆審訊明楊英  
辰實係醉後戲言並無心存不軌傳揚惑亂人情事將  
楊英辰改依妄布邪言不及眾擬造例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信符徒弟遺留  
不經諸帖傳寫

陝撫 咨僧倪道元因伊故徒在外遊方回籍帶有  
不經諸帖該犯並不即時呈首復借給抄寫傳布將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通

造妖書妖言

倪道元比照讖緯妖書妖言惑人不及眾遣罪上量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年案

抄得不經字帖  
指往他處傳寫

北撫 咨周文才希圖免災向逸犯李正才抄寫不  
經字帖攜往鄰縣傳抄訊非有心惑人亦非自造應  
比照造妖書妖言不及眾遣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被惑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年案

雲撫 咨周小四從已故胡世保家內得有符咒妖  
書私行藏匿並畫符治病誑騙銀錢若僅照隱藏妖

私藏符咒妖書  
誑騙治病



員符符書符  
治刑教演參條

書擬以杖徒與止於收藏未經誣騙者無所區別應  
將周小四比照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  
滿徒律酌加一等擬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二年案  
浙撫 奏劉孔易買得抄寫符書書符醫病復敢教  
演拳棒誣騙錢文應比照造妖書妖言傳惑不及眾  
例改發回城為奴 嘉慶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奏 造妖書妖言

行竊官物乞取  
神像銀什

盜大祀神御物

盛京刑部 奏郭亮起惠商允張文貴偷竊官廟  
顯佑宮將神像內所藏銀什用刀挖孔竊取並偷竊  
關帝神像銀什供器恭查  
關帝雖未載在大祀為我  
胡崇故較之神祇御用為重應比照盜大祀神御物律  
不分首從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斬候入於秋審情實辦理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偷 堂子黃緞  
擬斬立決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奏 盜大祀神御物

盛京刑部奏吉二偷竊  
堂子黃緞應照盜大祀祭器等物律擬斬立決奉  
旨吉二著即處斬欽此 嘉慶十八年奉天司案

小工匠偷竊陵  
案內殿門銅釘

南城察院 奏送陳黑子杜常貴因幫工時管見  
裕隆隆恩殿琉璃門銅帽釘疑為金釘乘夜爬入竊銅  
釘十餘根潛逃來京售賣被獲例無專條應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不分首從皆斬夥犯吳牛子僅止在  
外看人並未隨同進內情稍可原恭候  
欽定奉



賊犯偷竊金銀  
祭器賊逾滿貫

旨吳牛子改爲斬候 道光三年直隸司現審案

順尹 奏拿獲偷竊金銀祭器賊犯喜常一案查廂

紅旗包衣旗人喜常身充馬蘭峪

孝東陵打果差使輒敢起意偷竊禮部庫內存貯祭器瑤

金酒鐘碟乘間行蹤詭秘隨同出入該犯偷竊祭器

計約金重十五兩估贓業已逾貫按照未進

神御及已奉祭訖律計贓照常入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上

己罪應縲首查祭

陵御用之物較尋常衣物及庫內銀物迥不相同該犯輒敢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李 盜大祀神御物

肆行偷竊殊屬膽大藐法喜常應卽比照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者斬律擬斬立決尉五於伊姪

尉恩子買受金碟各件在伊鋪鎔化後將金條一截

交伊寄放吳廣發於喜常捏說係

孝穆皇后奉安時拾得過火器皿輒敢收買卽與知情無

異該二犯寄放接收贓物雖未滿數惟

陵寢祭器與尋常財物不同尉五吳廣發均應於知盜贓而

接買受寄贓至滿數如號一個月例上加一杖六

十徒一年再加枷號一個月等因道光十一年七月

初七日奉

旨此案喜常以打果人役輒敢偷竊

陵寢祭器皆屬膽大藐法喜常卽處斬尉五於伊姪尉恩

子買受金碟各件在伊鋪鎔化後將金條寄放屬實吳

廣發於喜常捏說係過火時搶得器具輒敢收買此項

金器非該處所有之物該二犯寄放接買顯係知情刑

部擬以杖六十徒一年加枷號一個月尙覺輕縱尉五

吳廣發俱著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枷號兩個月

在逃之尉恩子嚴飭勒緝務獲等因欽此 邱抄

卷十二 刑律賊盜

李 盜大祀神御物

太常寺 奏送周沛不知

太廟重地在甬子河東岸行竊匠役遺下器物卽被拿獲

應照盜

大祀營造未成及其餘官物律擬徒未得減一等

嘉慶二十一年江西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行竊垣廟內修  
造器物未得贖



盜制書

偷竊收文迴投  
改作米票誑騙

西陵承辦衙門 奏已革尚膳副雅圖竊取易州收文迴  
投印票改作米票誑騙得錢將雅圖除誑騙計贓罪  
止杖七十不議外應比照盜官文書律擬杖一百免  
刺 嘉慶二十年安撥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空

盜制書

盜印信

兵丁偷竊印信  
圖記私行銷毀

烏魯木齊都統 奏步兵全恒等偷竊佐領圖記私  
行銷毀一案查律載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  
斬監候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又棄毀各衙  
門印信者斬監候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  
又例載凡盜用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悉與  
印信同科各等語此案巴里坤滿營步兵全恒馬長  
扎爾布因指該營佐領納爾瑚善之名私向鋪戶賒  
取物件迨該佐領查出欲行責懲全恒商同扎爾布  
偷盜該佐領圖記復因該佐領令該犯等找還甚急  
該犯等商同將圖記毀壞冀圖陷害該都統將全恒  
扎爾布均比照盜各衙門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律擬  
斬監候並聲明偷盜印信與盜關防印記罪名懸絕  
不同律內並無偷盜圖記正條因該佐領圖記係奏  
明部頒是以將全恒等比照偷盜印信律問擬但罪  
名出入攸關未敢草率應請

旨飭部核覆遵行等因查盜印信則罪應擬斬盜圖記則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空

盜印信



罪止擬杖生死出入罪名懸殊且細核盜用關防印  
記例文必如總督巡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此關防始昭印信擬罪其非督撫等官自不得與印信

同科今全恒等盜取佐領圖記復行棄毀查佐領圖

記係屬部類並不在例載

欽給之列自未便比照盜印信並棄毀印信律擬斬以致

無所區別惟該犯等挾忿盜取該管佐領圖記復因

令伊等找尋輒行毀棄蓄意陷害情殊險詐未便比

照盜關防印記律擬杖致滋輕縱律無正條自應衡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

盜印信

情比律加減定擬全恒扎爾布均應比照盜各衙門

印信不分首從皆斬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流二千

里照例刺字銷除旗檔照民人一例辨理事犯到官

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

恩詔以前係挾忿盜取佐領圖記復行毀棄情節較重不

准援減該都統奏稱步兵舒圖納雖經勸阻並無同

謀夥盜情事迨經該佐領查我圖記不見該犯明知

全恒等偷竊圖記畏懼全恒恐嚇之言不行首告亦

應按律問擬舒圖納合依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於全恒等斬罪上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舒圖納係旗人應行折柳實不足蔽

辜應請從重調發伊犁充當苦差阿克達春等訊不

知情應請免議等語查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

同罪之例係在棄毀印信門內今舒圖納僅知全恒

等欲盜圖記其後次之將圖記毀壞該犯並不知情

該都統牽引棄毀印信門內知而不舉之律係屬錯

誤查該犯聞知全恒等欲盜圖記雖經勸阻迨該佐

領查找時該犯畏懼全恒恐嚇之言不行首告罪有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

盜印信

應得舒圖納應革去步兵於全恒等流罪上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事犯亦在

恩詔以前應准減為杖一百鞭責發落道光元年陝西司

挾恨偷竊與史木印私行剪毀

河撫 咨滿克恭向在典史歐陽時鳴署內充當火

夫時受該典史斥責嗣因使女青蓮亦被主母責打

向該犯哭訴該犯遂令將該典史木印偷出用刀傷

碎查棄毀印信與偽造印信罪名相等滿克恭主使

棄毀印信應比照偽造關防印信律擬杖一百徒三

年青蓮照為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該典史於



賊犯偷竊縣學印記當即棄毀

所掌鈐記被使女竊出毀事隔多日始行查出殊屬疎忽咨部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案

廣東撫 題賊犯伍亞有行竊清遠縣教諭陳大受

船內印記番銀衣飾並將印記棄失一案 職等查律

內盜印信罪應斬候盜印記罪止杖一百至棄毀印

信亦罪應斬候其棄毀印記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

明文有犯自應比照盜印記律辦理惟教諭之印是

否印信抑係印記本部無例可循當即片咨禮部去

後茲准禮部覆稱查例載各省府衛儒學印各州縣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竊印信

儒學條記等因是各州縣教諭既係條記該犯伍亞

有棄毀罪止杖責係屬輕罪不議自應從重依竊盜

計贓滿貫律科斷今該省將伍亞有依竊盜賊一百

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四年說帖

偷竊乘輿服物供帶等件皆呈

盜內府財物

內務府 咨查嘉慶五年續纂例內偷竊

大內及

圓明園等處乘輿服物者不分首從擬斬立決等語查

乘輿服物四字是否專指

御用物件而言抑或凡係

大內及各等處存貯供帶物件皆為

御物之處例內未經聲晰註明礙難援擬等因查此條

例文係直隸省張猛等偷竊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內府財物

行宮簾刷空單等物案內遵

旨將大內

行宮分別擬以斬決絞候奏准定例其時張猛偷竊簾

刷空單即依偷竊

行宮乘輿服物論絞是例文乘輿服物四字凡

大內

御用物件及存貯供帶皆在其內遇有偷竊應即依例

援引 嘉慶十年山西司說帖

熱河都統 奏李春和行竊

偷竊乘輿備賞物件改擬斬候



禁苑備賞等物一案據原奏內聲稱嘉慶十一年六月  
問刑部具奏王二偷竊

清漪園雨搭布絹等物一案奉

旨此案已革園戶王二即保安兩次行竊清漪園內雨搭  
布絹鐵鈎絨繩等物刑部等衙門照例問擬斬決實屬  
罪所應得姑念該犯竊取簾布繩鈎等件尚非存貯內  
庫服物可比王二即保安著改為斬監候入於本年秋  
審情實辦理欽此今李春和職取將

烟波致爽殿內備賞玉器肆行偷竊應照偷竊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內府財物

避暑山莊乘輿服物例擬斬決奉

旨改斬監候人於秋審情實辦理 道光三年直隸詞案

直督 咨外結徒犯田守彩行竊文殊菴存放

行宮御下門窗等物訊不知係官物亦非潛竊

行宮應仍照竊盜計贓科斷 道光三年案

安徽司 奏內閣遺失進羅國金葉表一案查此項

表文收存木櫃其出入是屋之人不知凡幾在供事

職守在官自可按名提究若跟役人等去就不當勢

難一一傳訊現經到官供事人等認明交無行竊未

內閣遺失金葉表文正賊無從

偷竊廟內寄存官物犯時不知

刑案匯覽

工匠偷竊養心殿天溝內舊錫

便久焉因致滋累應將值班供事丁既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革役竊表正賊飭緝獲日另結 道光三  
嘉慶六年六月初二日奉 年案

上諭刑部審擬偷竊養心殿天溝內拆卸舊錫之郭四  
比照行竊大內等處乘輿服物斬罪上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一案定擬尚為允協惟該犯係在院內乘  
便搜取與行竊殿內之物者有間郭四著從寬改為杖  
一百流二千里應加枷號一個月即於刑武門外工匠  
往來處所示眾庶工匠人等知所做惕並著曉諭工匠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內府財物

人等偷竊大內服物者不分首從例應斬決俾各知畏  
法倘再有在內偷竊之事一經發覺必當按例治罪不  
能援郭四之例希圖寬減也餘依議欽此 通行本內案



盜園陵樹木

行竊親王暫安處墳旁木柵欄

提督 咨送柴大行竊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一案經該司以該犯柴大於犯竊刺臂後因偷竊莊親王暫安處門外拴馬椿一根已照竊盜再犯科斷後又偷竊寶善宅墳塋木柵欄二扇照盜他人墳塋木植計贓准竊盜論擬杖免刺今該犯復竊莊親王暫安處墳旁柵欄二扇若依竊盜三犯科斷計贓例應滿流若依盜賣他人墳塋木植准竊盜問擬罪止擬杖免刺罪名輕重懸殊等因查竊盜再犯三犯全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十一 盜園陵樹木

以刺字為憑若盜賣他人墳塋之房屋碑石磚瓦木植例應計贓准竊盜論免刺即不在併計之列此案柴大雖先經兩次犯竊管面俱刺但此次行竊墳旁柵欄例得准竊盜論免刺自不得照竊盜三犯併計科罪惟所竊究係親王墳旁木植與他人墳塋不同似應於往竊盜論杖罪上酌加枷號以示懲儆

道光六年四川司現審案說帖

江蘇司 寤擬佛保住喊告家人張八寶等偷竊墳樹一案查何載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私自砍賣者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十一 盜園陵樹木

一株至五株杖一百枷號一個月奴僕盜賣者非同又盜砍他人墳樹計贓一兩以下初犯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一等各等語此案張八寶係佛保住看墳家奴伊兄張七寶先經兩次盜砍伊主墳樹被地保熊甫街鄰王二格等查知聲言報官張七寶畏懼央允同主看墳家人許添相等理處給熊甫京錢十吊七吊五分給王二格等二吊張七寶又謝給許添相等錢二吊並未呈報嗣張八寶亦盜砍墳樹二顆王二格亦商允伊弟王坡兒偷砍墳樹二顆查張八寶係佛保住家奴其盜砍伊主墳樹二顆奴僕有犯例應與子孫同科該司將張八寶依子孫將祖父墳塋樹木砍賣一株至五株例擬以杖一百枷號一個月與例相符至案內之王二格並非佛保住家奴其糾同伊弟王坡兒偷鋸墳樹兩顆自應照盜砍他人墳樹例科罪計贓雖在一兩以上惟竊盜賊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加一等亦止杖八十較盜砍墳樹應杖一百枷號一個月為輕自應仍按盜砍本例從其重者問擬至例稱計贓重者加一等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十一 盜園陵樹木



紅椿內外偷  
人參分別治罪

刑案匯覽

係指重於滿杖本罪者而言今該司將王一格於盜

砍他人墳樹初犯杖上加一等實屬未協至地保

熊甫係在官人役既查知張七寶偷砍伊主墳樹並

不稟官究治輒敢得受錢文隱忍寢息即屬受財故

縱自應與張七寶一律同科該司將熊甫依盜役詐

贓一兩至五兩例擬以枷杖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

屬錯誤應請交司改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馬蘭鎮總兵 奏查

後龍山勢崇疊樹木森茂牲畜繁多實為億萬年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風水攸關至參草一種尤徵靈瑞更不宜稍有傷損

才於去歲巡查

後龍即聞深溝老峪近年漸產參苗是以每年七八月

間多派弁兵設法巡查惟附近匪徒止知重利若不

明定罪名恐無以防其漸查例載偷創人參各案俱

係指

盛京產參官由而定至

陵山界內偷挖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查

陵瘠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即如現獲案犯

若照產參山場偷挖一兩以下問擬即加等亦不過

滿徒較偷砍樹株之為從者尚減一等恐喻利者不

知畏法可否將偷創人參比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

紅椿內外參劾多寡酌定罪名俾知畏懼等因查偷

參分別人數參數治罪之例係專指偷創官山人參

而定至

陵山界內偷挖之案應作何治罪例無明文惟是

陵瘠重地風水攸關迥非產參山場可比該總兵奏請比

照偷砍樹株之例分別紅椿內外參劾多寡明定罪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園陵樹木

名係為慎重

風水起見應如所奏分別定擬 等悉心商酌應請嗣

後旗民人等在紅椿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

首犯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從犯發新疆為奴二十兩以上首犯發新疆為奴從

犯滿流十兩以上首犯發烟瘴從犯滿二十兩十

兩以下首犯發近邊軍從犯滿徒至紅椿以外日樁

以內偷挖人參至五十兩以上首犯擬絞監候從犯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盜因陰樹木

邊遠軍二十兩以上首犯實發烟瘴從犯流二千里  
 十兩以上首犯近邊軍十兩以下首犯滿流為從俱  
 滿徒至白椿以外青椿以內即照偷創山場人參之  
 例分別治罪未得參者各於已得罪上減一等知情  
 販賣之犯照私賣之犯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得參人  
 犯首從俱刺盜官參三字未得參及販賣人犯俱免  
 刺參入官旗人有犯銷檔照民人辦理弁兵賄縱本  
 犯罪不應死者與囚同罪賊重以枉法論本犯罪應  
 斬決者為首之弁兵絞決本犯罪應絞候者該弁兵

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其止疎於防範者兵丁杖一  
 百官并議處 道光八年奉天司奏准通行已錄例

刑案匯覽卷十二終

刑案匯覽卷十三

目錄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庫書偷竊庫銀應照監守自盜

仗食庫項該員身死將子監追

侵盜那移業經上司分賠完項

庫書盜賣漕糧完賦不准免罪

官役借留緘餉節省銀兩分用

貼書盜用鈔記日銀俸餉銀兩

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已革糧書私收花戶銀米入已

袋厥經紀隱匿新袋希圖肥己

官設銀匠使用傾解藩庫銀兩

庫書蠲免偷竊銀兩尚未出庫

武弁舞文侵蝕兵糧完賦全免

營弁因馬倒斃私賣官廠貼補

坊官平糶米石私行拉米回署

平糶丁書越扣丁生搶奪升計

常人盜倉庫錢糧



車夫在途偷竊委員解庫桐油

運與家丁中同船戶偷竊官銅

兵民羅城釣擄偷竊倉貯漕米

強盜

兩賊同時同地拒殺事主一人

兩賊同時同地刃傷事主一人

事後殺捕兩賊拒殺事主一人

首犯先行拒捕夥賊幫同刃傷

賊犯事後護夥刃傷事主平復

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事後搜捕拒殺工人鄰佑一命

行竊妻弟家刃傷事主之堂弟

拒傷事主分居親屬與事主同

竊賊護夥刃傷事主寄宿瓦匠

偷羊趕走因被追捕細辨事主

逃走並未棄財被追刃言嚇禁

竊得賊落後之賊虛追嚇禁

行竊被獲賊同夥賊細辨事主

竊賊得賊被捕用言嚇禁

捆縛之後既未撲賊與強不同

偷竊園菜未離盜所殺人

屋旁偷雞未得圖脫拒斃事主

入室行竊並落窗戶誤傷事主

得賊後復進竊被獲刃傷事主

得賊後復進竊被追出房拒捕

尚未得賊被追甫出臥房拒捕

房內行竊走至房外已離盜所

竊賊攜賊復竊未得被追拒捕

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賊經事主奪回不得謂之獲賊

已離盜所無賊可護駁令改疑

所護之夥手內有無賊物駁審

僅稱逃出是否畏懼欲逃駁審

是否盜所護賊駁令詳細敘明

夥賊說出斬決首犯逃匿地方

竊賊逾貫夥賊供出首犯地方

竊賊刃傷事主畏懼送還原賊

首夥行竊強姦事主婦女未成



事後謀殺事主仍照謀殺本律

臨時謀殺事主仍照臨時拒捕

行竊當被識破商同謀殺事主

竊賊謀殺事主一命改斬立決

事後故殺一命商同謀殺一命

迷竊殺人照強盜例斬梟

迷竊擬造脫逃投回悉照強盜

首夥商謀迷竊致死事主

迷竊殺人雖未得財斬梟

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四

迷竊殺人聞拿投首不准寬減

投方以致殺人並未同行分贓

父子迷竊聞拿投首

蒙古盜犯妻子照蒙古例給主

京城居民被盜員弁出錢贖匪

典史抑勒諱盜刑傷事主平復

因貧捏報盜劫希冀賄贓

以竊報強央人作證架詞上控

失察捕役搜贓無辜照例奏處

竊盜等事地保汛兵首報遲延

刑案匯覽卷十三目錄終

刑案匯覽

卷十三 目錄

五



刑案匯覽卷十三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庫書偷竊庫銀  
應照監守自盜

山西司 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流徒以下免罪等語此係嘉慶四年奏准定例今山西省庫書梁奮庸偷竊庫銀二百九十九兩該撫以梁奮庸偷竊庫銀限內賠交應照例免罪等因奉

刑案匯覽

諭交館查核職等查獲釋內摺摺庫子斗級各有主守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之責凡官錢糧官物守掌之人若於倉庫內盜者謂之監守自盜又輯註云庫斗引賊盜倉庫錢糧庫斗問監守賊犯照常人盜各盡本法此案梁奮庸本係庫書其偷竊庫銀雖與侵虧不同惟庫書有守掌之責於倉庫內盜者既照監守自盜科斷則監守盜倉庫錢糧限內完贖計贖罪止擬流者例應免罪

嘉慶十一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數在一十兩以上擬斬監候一百兩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如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一年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又侵食之案如該員身故審明實係侵盜庫帑將伊子監追又律載虛出通關以監守自盜論又監守自盜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又一罪俱發以重者論各等語此案亳州知州李廷儀侵虧倉庫錢糧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零罪應擬斬勒追業已身故應如該撫所奏將伊子李行簡李行恕照例勒限監追分別辦理至參革署州周成績於李廷儀交代時狗情結報係屬虛出通關按監守自盜本律罪應徒五年其自行侵虧庫銀四千二百餘兩已於限內全完按例減等罪止滿徒二罪俱發應以重者論亦應如所奏周成績合依虛出通關以監守自盜論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律杖一百徒五年係旗人照例解部折枷鞭責發落仍俟李行簡等應追銀兩限滿有無全完再行照例辦理擬至光代管庫務輒敢侵用銀一百一十兩固屬不法惟所擬流罪例應限年追繳分別減免該撫將她奎光即行發配是治罪轉較死罪人犯限內全完即得減徒為重殊



未允協姬奎光應改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入已數  
在一百兩以上擬杖一百流二千里照例刺字勒限  
完繳分別辦理如其不完即行發配雖係親老丁單  
不准留養 嘉慶十一年說帖

奉尹 題寧海令崇倫永虧空庫銀一案乾隆十二  
年六月十五日奉

旨州縣官侵蝕倉庫非因公那用可比此等貪劣之員多  
有身故事發以後不過於家屬名下勒限著追遷延一  
二年率以家產全無保題豁免且並有父沒而子乘機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  
三錢糧

盜帑移罪於父仍得坐擁厚貲者殊無以儆貪風夫父  
子一身也子代父罪亦理之宜崇倫永既經身故著將  
伊子崇元誦監禁追比嗣後侵貪之案如該員身故審  
明實係侵盜帑者即將伊子監追著為例餘依議欽  
此 通行已錄例

雲南司 查侵盜錢糧限內完贖准其減免之例係  
指木犯自行完交者而言至上司分賠完項應否減  
免例無明文自不在查辦之列惟查嘉慶六年陝西  
司具題原任吉林協領諾穆三等因管理參局那用

侵盜那移業經  
上司分賠完項

官犯侵欺冒領  
准其援免罪名  
賊亦豁免案載  
給沒贓物條督  
催所贖罰

書吏侵盜錢糧  
祇准援免罪名  
仍應監追贓項  
案載常赦所不  
原係山東陳燦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  
四錢糧

咨減免並無例案咨請部示 職 等查陳燦虧空之項  
雖非自行全完第經各上司分賠完款與諾穆三等  
分賠准減之案相符惟諾穆三係屬那移比陳燦之  
虧空情節稍輕而賊至十二萬餘兩較陳燦之賊九  
百餘兩為重是諾穆三情輕而賊重陳燦情重而賊  
輕比類較核似屬相等且陳燦到配業已多年歷次  
恭逢

因查現在贓項既已有著應否准其減等自應具題請  
旨定奪 稿 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限一年追完如限



丙全完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減一等發落如不完再限一年著追全完者奏明請

旨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等語此案原任雲南布政司經歷陳燦因侵虧銀鉛工本銀九百九十餘兩擬流發配陝西所虧銀兩除查抄衣物估銀三十餘兩抵補外不敷銀九百六十餘兩業經上司分賠清楚據該撫以該犯並無應追贓項應否減免咨請部示查完贓減等之例係指本犯自行完交者而言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錢糧

今該犯係屬上司分賠與例不符惟贓項究已全完該犯在配多年歷次恭逢

恩旨若與不完者一律不准援減似覺無所區別事關官犯援

赦減免例應專本具題請

旨定奪應俟該撫具題到日再行核議 嘉慶八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監守盜倉庫錢糧入已至三百三

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

刑書盜贓刑律  
完贓不准免罪

者擬斬監候勒限一年追完如限內全完死罪減二等發落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勒追全完者死罪及流徒以下各減一等發落又漕運糧米監

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監守盜倉庫錢糧例許完贓免罪而監守盜漕運糧米並無按限追贓免罪明文定例各有專條引斷豈容牽混此案黃作仁係庫吏先後侵虧庫貯錢糧計銀六百餘兩罪止杖流其盜漕運徵存漕米出倉已在六十石以上前據該撫審將該犯依漕運糧米監守盜六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六 錢糧

十石入已例發邊遠充軍茲據該撫咨稱據犯母黃周氏呈稱將黃作仁所空銀米具限一月照數呈繳

呈請援例減免查監守盜漕運糧米限內完贓應否免罪例內並未載明又無辦過似此成案咨請部示

等因查盜漕運糧米例內既無完贓免罪明文自無

論其會否完贓即應依例問擬不得以該犯限內完

贓即牽引監守盜倉庫錢糧之例概行免罪應令該

撫即將該犯定地發配 道光十一年說帖

大學士 奏覆核刑部審擬戴雲峯等舞弊一案此

刑書盜贓刑律  
完贓不准免罪



案庫丁戴壽等因解官並不服同兌交起意虛立印  
付侵盜餉銀繼因奎秀等恐虧庫項未允該犯輒以  
庫銀分兩本重收兌歷有盈餘可以各項之有餘補  
其不足以致奎秀等商同阿成舞弊得贓是戴壽等  
實為此案罪魁非尋常犯賊可比未便仍照監守自  
盜本律問擬戴壽等應比照各部院書辦指稱部費  
招搖撞騙干犯

國憲審實印行處斬律擬斬立決阿成身任查庫御史  
奎秀福英阿身任庫官均有盤點監臨之責聽信戴  
壽等虛出通關截留侵蝕各分川銀一千兩欺詐  
惟均若如刑部所議阿成擬絞監候請即正法奎秀  
福英阿俱擬斬候完贓不准減等處決雖有遲速之  
別罪名實有斬絞之殊且同得銀一千兩同罪異罰  
似不足以昭平允阿成奎秀福英阿俱合依虛出通  
關計賊以監守自盜論受財者以枉法論枉法賊入  
十兩律擬絞監候阿成係風憲官犯賊律應加等罪  
已至死無可復加應否即行正法恭候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監守自盜倉庫

聖裁奎秀福英阿仍照律監候庫書史禹亭史竹軒阮晴

刑案匯覽  
侵盜錢糧故縱  
之官吏先行決  
配如正犯完贓  
減免亦分別減  
免例載錢糧五  
和詳察條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八 監守自盜倉庫

坡庫丁謝恒陳瑞到智宋瑞源均係主守膽敢虛  
立文案肆意侵蝕均應依虛出通關以監守自盜論  
律擬斬監候史禹亭勾串官吏舞弊焚贓情節較重  
應不准完贓減等其史竹軒等六犯訊係戴壽等臨  
時告知情節尚輕仍照本例勒限追贓如限內全完  
發新疆種地當差限內不完永遠監禁庫書于文玉  
業經查出收銀簿內款項與驗匠所驗銀數不符並  
不舉首應照倉庫官吏知侵欺盜用匿而不舉與犯  
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先行發配  
俟正犯限內有無完贓分別辦理宗室全煜事不干  
已串同控告詐贓至六千兩之多應照宗室商謀捏  
控無論詐贓多寡例加重發往黑龍江到配重責四  
十板教善藉端扭送冀圖賄和雖詐贓未得亦應照  
宗室詐贓捏控例發往吉林重責四十板丙九等依  
教誘助勢例枷號充軍李升妄捏干已控告戴壽等  
負欠不還牽及庫弊詐贓三千餘吊應依民人不干  
已事無論所告虛實詐贓多寡例枷號充軍沈瑞明  
知全煜圖脫罪名主使御史容和挾私彈事薦引舉

一頁 010 丹 黃多日車台書 12 反之 4



人張慶恩代具奏摺均與教誘為匪無異除張慶恩  
監禁外沈瑞依教誘為匪例充軍邵正笏於戴雲峯  
等立案虛收失於查察按倉庫官吏失覺察律罪止  
滿杖惟以查庫御史於芮九控告之案並不送部究  
辦輒瞻徇情面含混批結幾致重犯漏網情節較重  
應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請

旨發往軍臺効力贖罪戴雲德為戴雲峯說合付給芮九  
息認錢五十千復與曹三將戴雲峯賄和金煜銀六  
千兩先後代為過付訊係各自經手過贓並無首從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九 監守自盜倉庫

均應依說事過錢與受同科無祿人減一等於全煜  
造罪上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中書豐盛額訊無  
知情分贓惟毫無覺察合依倉庫官吏失覺察者杖  
一百業已革職應毋庸議知縣李式圖委係被邵理  
堂始終欺騙並不知情惟委解庫款本應自行交納  
乃誤託匪人並不眼同兌收以致戴雲峯等得以乘  
機盜因核與倉庫不覺被盜者情事相同李式圖應  
比照倉庫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盜罪三等罪止杖  
一百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湖賢代邵理

堂寄存原銀依知竊盜賊而寄藏律杖一百銀號錢  
德明等給與庫丁捐費銀兩訊係抑勒取財例不坐  
罪惟包攬交指究屬違例均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邵理堂於李式圖託其代為交庫輒誘令  
在店撈鞘希圖抵換原銀復與戴雲峯等商謀盜用  
分贓已至盈千若非該犯起意侵欺戴雲峯等亦無  
由弊混白當坐以竊盜倘稍為首之罪邵理堂合依  
竊盜倘稍數至一百兩以上例擬絞監候病故勿議  
御史宗室咨和聽從宗室全煜挾私彈事其原奏內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十 監守自盜倉庫

所稱芮九應行省釋熬審監斃一節如果屬實承審  
官應照故禁平人因而致死律擬罪今事屬虛誣按  
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應照誣告律科斷其事  
後得受京錢二百吊照官吏事後受財准枉法論風  
憲官加二等應於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上加  
等擬軍業已自盡勿議至此項緘劄節省銀一萬兩  
除阿成奎秀福英阿邵理堂等所有查封資財應移  
杏戶部估變入官外其餘知情分贓之戴雲峯等  
亭謝恒陳囑瑞劉智朱瑞源史竹軒阮晴坡各犯家



產及邵理堂在京資財應咨提督衙門查抄入官儘  
數備抵倘仍有不敷即向各犯屬勒追等因道光十  
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此案庫丁戴雲峯因解官並未眼同交兌起意虛立印  
付侵盜餉銀繼因奎秀等恐虧庫項未允該犯輒敢飾  
詞恣意以致阿成等舞弊得贓實為此案罪魁藐法已  
極此而不嚴行懲辦何以警奸盜而肅紀綱戴雲峯著  
即處斬已革給事中阿成聽信戴雲峯等庫出通開截  
留侵蝕得受贓銀一千兩之多該革員身任查庫御史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十一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職司風憲盤點是其專責乃舞弊即係查弊之人尤出  
情理之外阿成著即處絞係依議欽此 耶抄

貼書盜用鈐記  
冒領俸餉銀兩

直督 奏陳炳和身充餉房貼書磨取捏造文領囑  
令左營字識石太盜用都司鈐記並將冊領交給石  
太貼改冒領俸餉十四次共銀一千四百餘兩該犯  
分用銀七百餘兩迨石太向其拒絕猶敢獨自冒領  
私刻都司鈐記該犯係餉房貼寫並無血印銀兩之  
責即與常人無異將陳炳和比照竊盜庫貯銀錢但  
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例絞候該犯於司

書虛收舞弊嚴懲之後復敢冒領俸餉實屬督不具  
法應請

旨即行正法石太充當左營字識輒敢聽從盜用都司鈐  
記並將冊領貼改添造銀數節次冒領俸餉該犯分  
用銀六百餘兩惟該犯之冒領實由陳炳和首先囑  
令所致且一聞訪查即行拒絕尙知畏法應照為從  
於陳炳和死罪上減一等滿流係書吏知法犯法從  
重發黑龍江為奴先行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  
江督 咨據書張廷元於革役後仍在地丁房幫辦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十二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事務曾有監守之責先後私收花戶銀米侵欺入已  
將舊存廢串捏寫新串欺騙鄉愚計侵欺銀六兩有  
零應照監守盜倉庫錢糧五兩律杖一百該犯另挾  
花戶高文璞等八戶未補銀色之嫌塗抹冊內銷毀  
將已完捏作未完朦混造串交櫃徵收致高文璞等  
受重徵之累情節較重應於滿杖上酌加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雖限內完贓不准免罪 嘉慶十八年案  
順尹 奏送李雲鵬身充袋廠經紀隱匿新袋希圖  
肥已即屬監守自盜將李雲鵬照監守盜一百兩以

已革糧書私收  
花戶銀米入已

庫書串通糧店  
侵蝕花戶錢糧  
照常人盜案裁  
家人求索係漸  
省華安綱

經紀隱匿  
新袋希圖肥已



上滿流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完贓不准免罪  
嘉慶十八年四川司現審案

官設銀匠侵用  
侵解藩庫銀兩

湖督 奏銀匠田惻與於發交領解藩庫銀兩乘機  
侵用銀一千餘兩按監守自盜例罪應擬斬該犯於  
一年限內全完應減二等擬徒惟係在官人役盜用  
官銀將該犯酌加為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部議監守  
盜倉庫錢糧之例原以在官人役有監守之責從而  
盜取故特設專條若非在官人役則有常人盜之例  
應仍改依本例科斷 道光元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庫書彈發偷竊  
銀兩尚未出庫

貴撫 咨庫書張錦倫竊庫銀尚未出庫查張錦身  
係庫書令伊進庫取銀彈發即屬監守但竊銀尚未  
出庫未經得財應照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贖財  
銀錢未經得財例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三年案

武弁舞文侵使  
兵糧完贓全免

雲督 咨都司陳鶴年聽從營書使使兵糧洗改文  
移審照監守自盜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增減官文  
書有所規避應於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今該員等於一年限內將應交銀兩全數完繳按監  
守自盜之罪例在寬免其加罪二等係因本罪相因

營弁因馬倒斃  
私賣官履貼補

而及應否併免例無明文咨請部示部議陳鴻年所  
加罪名係由侵盜而起並無別犯他罪自應准其一  
併寬免 嘉慶十九年案

功官平糶米石  
私行拉米回省

陝督 奏守備郭對揚因馬倒斃四十餘匹陸續買  
補迫因馬價無償私將廢廠價賣得銀償還未便因  
無侵蝕情弊僅照盜賣官田木律問擬將郭對揚比  
照監守盜錢糧入已至三百三十兩例杖一百流二  
千里勒限一年追繳俟限滿照例辦理 嘉慶二十四  
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刑部 查中城副指揮孔傳葵承辦平糶米石輒因  
搭蓋天棚等項將已糶之米少報七十石那用錢文  
并在廠人役支食米石共有八十石之數又因米將  
糶完私拉米五十石回署意圖照市價多賣錢文藉  
敷彌補雖已經起獲還充官糶仍應照監守盜科斷  
統計贓在一百兩以上孔傳葵除那用糶米錢文  
給發車脚等項係屬那移輕罪不議外應即照監守  
盜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上至三百兩例杖一百  
流二千里惟該革員於平糶米石擅自挪運回署實  
屬率意妄為若僅照例擬流轉得完贓減罪未免輕



縱應請

平糶丁書苑和  
刁生拾奪升斗

旨將孔傳葵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其所短

米石錢文業將任所資財抄沒應即發配毋庸勒限

著追書吏董松年於孔傳葵拉米回署雖訊無通同

分用錢文惟不行阻止代為押車實屬不合應革去

糧書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月嘉慶十六年

提督 奏送順義縣糧管王治平將平糶米石賣與

富戶一案此案順義縣門丁金三書吏王治平言成

章言萬選經該縣派管平糶厥務輒因冀免賠累於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每斗尅扣少許旋將尅扣淨出米石連夜趕糶得錢

三十五千交金三取存約俟遲日再分查該犯等經

管平糶係屬臨時差遣均有主守之責其尅扣米石

偷賣侵蝕共得制錢三十五千文俱應照監臨主守

盜倉庫錢糧不分首從併贓論罪三十兩杖一百流

三千里雜犯流總徒四年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

千里均照例刺字雖完贖不准免罪定兆熊等違例

多買米石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多買之米免其追繳革生仇鵬將言成章

此例載多收稅  
糧斛面條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議處飭令回任聽候部議 道光十二年邸抄

等毆傷並搶奪升斗帳簿雖毆起丁書貨夜舞弊滋

鬧不為無因惟該革生始則意存多買繼復糾搶升

斗挾制亦非善長應照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仍

照在京在外收放糧草等處三五成羣搶奪斛者

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順義縣知縣朱希賢於平糶

重務並不平日赴廠監視假手門丁書吏其所領

升斗既不敷用並不再行領取竟私自造已屬辦理

不善迨事後聞知夜間糶賣米石又不立時究辦實

屬意存迴護復失察丁書舞弊得贓應請交部照例



常人盜倉庫錢糧

軍夫在途偷竊  
委員解庫桐油

提督 咨送張宗玉等偷竊解庫桐油一案查名例

載凡律稱主守者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

子斗級攢攔禁于並為主守又律載常人不係監守

盜倉庫自倉庫盜錢糧等物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併

賊論罪又例載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

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

一等其一百兩以下不分賊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為從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又店家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常人盜倉庫錢糧

車夫行竊商民者除分別首從計賊照常人科斷外

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各等語詳恭律

例守掌倉庫雜物之類並為主守者係指在官人役

專司主掌其事而言若並非在官人役又非奉官倉

派祇係受雇運送並無典守之責者自不得以主守

論雖庫倉律中庸稱雇役侵欺條內有受雇之人即

是主守之文然亦指倉庫務場局稅庫秤斗級等項

受其雇儀代役承直而言既係受雇代役承直官物

雖係斬掌即與在官人役無異其有侵欺借貸移易

戶部應交崇文  
門交價之殘廢  
拉運賊罰庫被  
車夫李大偷竊  
比照常人盜倉  
庫錢糧一兩至  
五兩律杖八十  
嘉慶二十年江  
蘇司現審案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十六 常人盜倉庫錢糧

故亦照監守自盜論所以嚴倉庫而杜侵盜也至律

載解物人若有侵欺者計賊以監守自盜論所謂解

物人者蓋亦是奉官命派解送之人與私自運送官

物之船戶車夫不同是私自受雇運送之船戶車夫

既不得謂之主守則其偷竊官物即不得以監守自

盜論復查常人盜官物一兩至八十兩分別首從照

擬軍徒一條註云官物必須由倉庫中盜出方坐其

雖係官物而非盜自倉庫者仍科以盜倉庫錢糧

等官物之罪則與自倉庫盜出乃坐之文又相柄

衡情酌斷自應仍依竊盜定擬此案張宗玉與在逃

之劉日殿等在通州車店得錢受雇并送安發委員

茹藻押解桐油至顏料庫交卸並雇劉泳順劉五押

送照料該犯推運桐油至閭四店內住歇劉日殿起

意商允張宗玉等竊出桐油六壘交閭四收藏經劉

泳順劉五走至查見告知實情許侯實錢均分劉

順劉五圖利允從查該犯張宗玉推送解庫桐油係

屬車店受雇閭四係屬店家均與奉官命差解送官

物之人不同其在途偷竊桐油計賊二十六兩零



偷竊酒米石  
照常人盜倉庫  
錢糧治罪例  
酌在犯事何干  
柳說三月嘉慶  
十八年直隸司  
李鳳奏案

刑案匯覽

運員家丁串同  
船戶偷竊官銅

應照常人盜官物非由庫中盜出仍依竊盜論應將  
張宗玉閻四均依竊盜賊二十兩杖八十為從減一  
等杖七十該犯等係屬店家車夫行竊應照例各枷  
號兩個月辟刺竊盜二字劉泳順劉五押送照料亦  
係得錢受雇並非典差官役其於張宗玉等行竊桐  
油時該犯等先未同謀後經查知貪利應允若分得  
贓物應依知竊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照竊盜為從  
免刺今該犯等尚未分得贓物無從計贓定罪惟該  
犯等既經受雇照料並不即時稟首亂貪利容隱亦  
有不合應將劉泳順劉五於張宗玉等罪上再減一  
等杖六十安撫司將張宗玉閻四劉泳順劉五俱比  
照官物有封記而擅開律杖六十各加枷號一個月  
似未妥切應請交司改擬 道光四年安徽司現審案  
說帖  
湖廣司 核奏運員邵翔領運京銅被家丁帥貴串  
同船戶沈正順等盜賣銅筋一案查此案該運員家  
丁帥貴起意盜賣官銅一萬二千筋將船盤沉逃逸  
自應照例擬絞候緝獲日定擬完結沈正順朱全高  
以船戶聽從盜賣分贓應照為從例擬流因帥貴在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元常人盜倉庫錢

墟店驛役王發  
財因商人張三  
盜令其運送張  
銀兩給有運  
司護照該犯中  
途竊銀一千六  
百兩依盜庫銀  
一百兩以上例  
擬絞乾隆五十  
五年河南案

刑案匯覽

兵民絕城鈞捕  
偷竊倉貯酒米

逃暫行監候待質亦屬照例辦理至劉劍柱一犯  
督審照知情故買盜賊枷杖罪上量加一等擬絞  
一年查盜賣銅筋其知情承買者例無治罪明文  
劉劍柱明知係屬官銅輒因銀已過付不能要回  
未獲之張斗等三人商同夥買至一萬二千筋之  
如果沿江一帶商民均知守法印家丁船戶人等有  
心盜賣銅筋而承買無人盜賣者斷無所使其技今  
劉劍柱等商同接買以致帥貴等肆無忌憚盜賣至  
一萬餘筋若將該犯等照尋常故買盜賊例擬杖加  
枷固不足以示懲即如該省所擬將該犯等於知情  
故買賊賊滿杖例上量加一等擬杖六十徒一年亦  
屬情浮於法該司將該犯與從犯沈正順一律擬以  
滿流係屬就案懲辦劉劍柱既經改擬滿流則代為  
說合之何志安自未便僅擬滿杖該司將該犯於劉  
劍柱流罪上減一等擬徒亦屬允協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直隸司 審奏馬甲慶幅等絕城偷竊太平倉米石  
情形一摺欽奉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元常人盜倉庫錢



論旨向例偷竊漕米罪名數逾百石以上者擬絞並無從  
城上鈞擗專條此案夥竊日久所竊之米雖尚未據供  
出確數但約計自己不止百石應將案內起意為首與  
積憤起城偷米之人從重定擬以昭炯戒將來定案之  
後並著出城上偷米應得罪名酌議專條具奏等因欽  
此嗣經臣等審明將起意竊米數逾百石之慶幅照  
例擬絞請

旨即行正法節年聽從竊米及知情銷米各犯從重分別  
擬以遣徒等因奏結在案臣等伏查竊匪之徒穿穴  
壁封竊盜倉貯漕糧例禁嚴至於守城兵丁絕城  
偷竊倉米較之穿穴壁封行竊者尤為目無法紀臣  
等謹就竊匪穿穴壁封盜倉米之例與現在緝結慶  
幅之案公同參酌比核從重定擬應請嗣後如有守  
城兵丁由城上鈞擗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其得贓之首犯杖至一百石  
以上者擬絞立決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一百石  
以下首犯不分贓數多寡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為從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擗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常人盜倉庫錢  
壁封竊盜倉貯漕糧例禁嚴至於守城兵丁絕城  
偷竊倉米較之穿穴壁封行竊者尤為目無法紀臣  
等謹就竊匪穿穴壁封盜倉米之例與現在緝結慶  
幅之案公同參酌比核從重定擬應請嗣後如有守  
城兵丁由城上鈞擗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其得贓之首犯杖至一百石  
以上者擬絞立決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一百石  
以下首犯不分贓數多寡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為從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擗

黑龍江為奴例  
已改

步甲偷京城城  
樁內極單鐵釘  
家藏竊案條

偷竊倉米者罪亦加之再查京城重地守衛宜嚴該  
班官員如果認真稽察兵丁何由絕城行竊慶幅等  
之積年肆竊倉米皆由官員平日曠值廢弛所致除  
稽查值班官兵章程應由軍機大臣酌議具奏外如  
將來兵丁仍有城上鈞擗偷竊倉米之案審明該班  
官員若有故縱徇隱等事即照律與犯人同罪其實  
止疎於查察及曠班不值應請交部分別嚴加議處  
等因嘉慶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臣等謹將已錄例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常人盜倉庫錢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常人盜倉庫錢  
壁封竊盜倉貯漕糧例禁嚴至於守城兵丁絕城  
偷竊倉米較之穿穴壁封行竊者尤為目無法紀臣  
等謹就竊匪穿穴壁封盜倉米之例與現在緝結慶  
幅之案公同參酌比核從重定擬應請嗣後如有守  
城兵丁由城上鈞擗偷竊倉米未經得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為從減一等其得贓之首犯杖至一百石  
以上者擬絞立決為從發黑龍江等處為奴一百石  
以下首犯不分贓數多寡發黑龍江等處為奴為從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常人串通兵丁由城上鈞擗



強盜

兩賊同時同地  
拒殺事主一人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蘇撫 趙賊犯劉水等行竊被獲圖脫刃斃事主一  
 案查劉賊搶竊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  
 刃他物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  
 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等語此案劉二  
 先被事主張學追獲拉住髮辮用棍向毆劉二圖脫  
 用刀砍傷張學頂心深至骨骨不損張學不放劉水  
 趕回救護用刀砍傷張學額骨損是劉水拒砍張  
 學之時劉二尙被拉住未放該二犯同時同地向事  
 主拒砍不得謂非共殺一人既係共殺一人即應照  
 例分別首從該省將拒砍致命傷重之劉水依竊盜  
 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捕因見夥賊被獲暫護拒  
 捕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拒毆致命傷輕之劉二依  
 為從留毆如刃傷者擬絞監候均屬允當應請照覆  
 道光六年說帖

兩賊同時同地  
刃傷事主一人

湖廣司 查例載竊盜乘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  
 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  
 又搶竊拒傷事主之案如二人同場拒傷一人若俱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係金刃以兇下手者為首若並不同場者各以為首  
 論各等語此案侯叫化糾九唐老滿行竊事主龍池  
 河家衣物龍池河驚醒起捕唐老滿棄賊逃出侯叫  
 化落後破龍池河趕及扭衣跌地將龍池河帶跌撲  
 壓身上致手執刀尖刺傷龍池河胸膛侯叫化被砍  
 不能掙起用刀戳傷其右胎膊並帶傷右眼角龍池  
 河奪刀丟棄聲喊捉賊侯叫化喊令唐老滿救護唐  
 老滿聽聞趕至拔刀砍傷龍池河左眉中等處是侯  
 叫化唐老滿係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侯叫化首先下  
 手應依為首論唐老滿聽從下手應依為從論乃該  
 撫既將為首之侯叫化依竊盜乘財逃走刃傷事主  
 例擬以絞候後將為從例應減等擬流之唐老滿依  
 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暫護刃傷事主例擬  
 以絞候是將同場拒傷一人之案援引各科各罪之  
 條實屬錯誤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撫詳核例彙另  
 行妥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

兩賊同時同地  
拒捕事主一人

貴撫 趙將四狗拒死事主方潮陽一案查例載  
 竊盜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刃他物以



錄是石見卷滿  
聲故

致命傷重者為首傷重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又事  
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科斷又律  
載罪人拒捕者加二等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為從賊  
等擬流各等語此案方潮陽被竊於事後邀同鄰人  
吳思科等前往搜捕從賊張華鏢戮方潮陽不致命  
兩腿肱四脚指石擲方潮陽致命額顛骨損倒地殞  
命鄰人吳思科又被從賊蔣雙龍刀割咽喉不復該  
省以方潮陽係事後搜捕將毆有致命重傷之蔣四  
毋猶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張華鏢等  
擬流蔣雙龍刀傷吳思科咽喉按律罪應滿徒病故  
勿議均係按例辦理似應昭復 嘉慶十三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五

首犯先行拒捕  
夥賊同刃傷

河南司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如刃傷者首  
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又搶竊拒傷事主如  
兩人同場拒傷一人一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  
下手以金刃傷為首各等語此案花林因賭從董三  
沉刺竊同夥五人齊至事主牛俊家趨牆進院搬門  
入室夥賊李興等竊得衣服先行董三沉崔林復竊  
牛俊驚覺起捕拉住崔林衣服喊叫董三沉起意拒  
捕崔林允從董三沉用木叉拒傷牛俊鼻梁等處牛  
俊奪叉回毆崔林亦用小刀扎傷牛俊右手指而逸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五

旋被拿獲牛俊傷經平復該撫以董三沉起意拒捕  
係屬為首因尚有拒捕殺差之案從重擬以斬決業  
經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將崔林依竊盜臨時盜所拒  
捕刃傷為從例發近邊充軍等因咨部查搶竊之案  
二人同場拒傷一人無論先後下手以金刃為首例  
內已有明文今崔林聽從董三沉行竊臨時盜所先  
後將事主牛俊拒傷既據訊明一係金刃一係他物  
按例原應以刃傷之崔林為首傷非金刃之董三沉  
為從然或拒捕之時董三沉實有喝令下手情事尚



可援主使為首下手為從之律分別定擬乃檢閱崔  
 林供招僅有董三沅起意拒捕一語既與賜令下手  
 者不同而董三沅生供內又未敘及是所稱擬從拒  
 捕低係崔林一面之詞自應將崔林依竊盜臨時拒  
 捕刃傷為首例問擬斬候該撫率將崔林依為從例  
 擬軍而以業經監禁之董三沅當其重罪殊屬錯誤  
 本部礙難率覆再查事主牛倭報案之時供係被崔  
 林砍傷續又供係扎傷其傷痕之大小輕重始終未  
 據驗報亦屬含混應令該撫飭屬驗明並將拒捕情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刑詳細研鞠究竟或扎或砍抑係圖脫情急帶劃傷  
 輕之處分別聲敘明晰按例擬 道光十三年說帖  
 直督 岩竊盜事後護夥刃傷事主應照罪人拒捕  
 分別加等擬徒未便與當時拒傷者同擬絞候惟例  
 內並未指明事後刃傷及折傷未至篤疾者亦應照  
 罪人拒捕加等定擬明文者部示遵等因查例載竊  
 盜臨時盜所拒捕或護賊格鬪傷人未死如刃傷及  
 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近邊充軍如被  
 事主事後接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分

如屬拒捕只  
 應加二等案  
 以別犯首長係  
 劫案王倫選

或犯事後護夥  
 刃傷事主平復

拒傷事主骨損  
 骨破應作折傷  
 論案載白晝搶  
 奪條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別殺傷科斷又竊盜乘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  
 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擄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  
 捕及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傷人未死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  
 流若傷非金刃及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仍各依  
 罪人拒捕本律科斷等語此竊盜拒捕分別臨時及  
 被追圖脫治罪之例又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及折傷  
 以上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以及別項  
 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  
 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以下照律加木罪  
 二等問擬又律載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  
 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  
 者絞監候各等語此罪人拒捕刃傷加等及折傷以  
 上分別是否滿徒治罪之例是竊盜刃傷事主問擬  
 斬絞之例係指臨時圖脫而言蓋竊盜拒捕首重臨  
 時次及被追圖脫一則以其盜所行兇一則以其市  
 離盜所其情可惡其罪無可原故一經刃傷及折傷  
 以上即應分別問擬斬絞至竊盜例內載明事後追

吹傷事主照傷  
 非金刃嘉慶二  
 十五年案內王  
 倫案



捕役罪人拒捕科斷即無論是否傷係事主總依罪人拒捕例內分別刃傷加等折傷是否罪在滿徒以上按律定擬總之竊賊拒捕當場與事後情節迥不相同例文既指明事後搜捕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設有刃傷自應照律加本罪二等即折傷以上亦應視其傷罪已在滿徒以上方擬絞候並非概擬絞首律例分晰甚明無虞牽混相應咨覆該督分別遵辦所有該省賊犯事後護夥刃傷事主之案應令迅飭審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湖廣司 查郭邦彥行竊拒傷頭名德王玉連身死一案此案郭邦彥從田孝生夥竊田大斌家銀物被田大斌事後查知令雇工頭名德并鄰人王玉連前赴該犯家內拘拿送官該犯持刀拒捕砍傷頭名德倒地王玉連抓住該犯髮辮拉走該犯情急圖脫復被傷王玉連倒地旋各因傷殞命查郭邦彥係行竊賊犯頭名德王玉連一係雇工一係鄰佑釋事主田大斌邀令往拿均有應捕之責該犯於事後被事主搜拿起意拒捕將頭名德王玉連砍斃身死照例

竊賊用鐵劍刃傷鄰佑止應加罪浙江金小加引案載非人拒捕條

事後搜捕拒斃工人鄰佑二命

刑案匯覽

應以罪人拒殺捕人論雖案閱二命而罪各相等自應從一科斷該省將該犯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問擬斬候尚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蘇撫 題路松觀夥同沈百受等空門行竊經事主鄰佑孫止潮出捕路松觀拒傷孫正湖身死將路松觀依罪人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沈百受在場助勢並未幫拒成傷於為從幫拒之陳阿大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 嘉慶十八年案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天

強盜

貴撫 題楊有胡故妻余氏之弟余世美與堂兄余世龍鄰居楊有胡知余世龍有銀收貯起意行竊潛至余世龍屋後爬上穿枋因踏板聲響余世龍驚醒聲喊楊有胡遁至甕房被余世龍趕獲喊捉楊有胡掙脫即開後門奔出適余世美聞聲已至後門外堵截將楊有胡抱住按倒楊有胡掙扎圖脫用力戳傷余世美胸膛等處平復將楊有胡依竊盜乘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刃傷例絞候仍照外姻無服尊長戳傷卑幼減一等擬流等因查律載本宗外姻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若有殺傷者各以殺傷尊長卑

刑案匯覽

行竊在弟家刃傷事主之堂弟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元

強盜

幼本律從重論又例載外姻親屬和盜惟律圖內載  
 明者方准減等此外不得濫引各等語今余世龍係  
 楊有胡妻之堂弟本非律圖所載無服之親其相盜  
 已不應減等至聞聲往捕之余世美雖係楊有胡妻  
 之胞弟為律圖之所載但楊有胡行竊拒捕致傷所  
 捕之人自應依殺傷本條科斷今於絞罪上減等擬  
 流是以協捕之人作為事主而以傷人之犯濫行請  
 減於情法均未允協應令另行妥擬去後嗣據該撫  
 改照傷非事王加本罪二等例於刃傷人上加非捕  
 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具題復查此案楊有胡行竊  
 余世龍家被余世龍之堂弟余世美堵截抱住該犯  
 圖脫即拔刀扎傷余世美胸膈等處查被傷之余世  
 美雖係該犯妻弟究係事主本宗兄弟與鄰佑協捕  
 者不同自應照刃傷事主例科斷前因該撫將行竊  
 拒捕刃傷之犯援例減流是以駁令改擬並非以事  
 主兄弟協捕盜賊不得謂之事主也今該撫更將楊  
 有胡改照傷非事主擬徒尤未允協應令再行另擬  
 去後旋據遵駁將楊有胡改依竊盜乘財逃走事主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拒傷事主分是  
親屬與事主同

追逐拒捕刃傷例擬絞候乾隆三十三年題准未  
照所見集錄  
 廣東撫 題賊犯曾亞龍拒傷事主之叔黃汝雲身  
 死一案查例載竊盜乘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因  
 而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其傷人未死如刃傷首犯  
 擬絞監候從犯減等擬流又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  
 係刃傷仍加本罪二等各等語此案曾亞龍糾同黃  
 亞復曾細九等行竊事主黃亮華察前牛隻因聞事  
 主之妻黃陳氏喊捕棄賊逃走事主之叔黃汝雲堂  
 兄黃岳華黃從華趕至捉拿曾亞龍拒捕致傷黃汝  
 雲身死並用刀劃傷黃從華平復黃亞復曾細九亦  
 先後用刀劃傷黃岳華平復該省將曾亞龍等依竊  
 盜被事主追逐拒捕殺人傷人例分別擬以斬絞杖  
 流經該司以已死黃汝雲及被傷之黃岳華均係事  
 主黃亮華本宗有服親屬如果與黃亮華同居共財  
 卽與事主無異若黃汝雲等係與黃亮華各居另度  
 賊犯曾亞龍卽不得以拒殺事主論應仍照罪人拒  
 捕問擬駁令查明黃汝雲等與黃亮華是否同居  
 共財另行審擬並查出嘉慶六年四川有賊犯江仕



童行竊羅興位家拒捕刃傷事主分居堂姪羅尙全  
鄰人謝添奇劉思華等平復案內聲明事主分居親  
屬自應仍以鄰佑定擬因該犯連傷三人比照竊盜  
被追拒捕刃傷事主絞候例上量減擬流成案繕具  
說帖呈

堂交館查核等遵查此案死者傷者俱係事主本之  
期功親屬聞喊幫捕分屬至親前切同警核與鄉一  
幫捕竊賊止於情切守望者迥不相同若於事主五  
服至親中分別同居共財與否則事主家倫係父子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兄弟析產分居各立門戶又將作何分晰且查行盜  
殺一家三人律註內稱同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  
不同居果係本宗五服至親亦是是殺死事主同居  
奴屬三人與殺死事主五服至親二人本係一律科  
罪未便將拒傷之案獨加區別况殺死竊賊例內載  
明奴僕雇工應與事主同科而向來竊賊拒殺事主  
奴雇各案亦俱係照拒殺事主辦理是殺死奴雇三  
人即以一家論殺死奴雇一人即以事主論亦未便  
將五服至親獨加區別檢查上年直隸省題賊犯趙

全歌行竊事主魏長盛家圖脫拒捕刃傷事主出媿  
暫時歸寧之胞姊呂魏氏平復一案該省將趙全歌  
依竊賊被追拒捕刃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  
擬核覆在案胞姊出嫁並非同居共財之人彼案既  
以事主論則此案似可仿照辦理如謂奴僕雇工同  
居即屬共財非不共財之五服親屬可比抑思家主  
之財非真係奴僕雇工之財不過因情誼所繫視如  
己財若不同居之五服親屬於其所親之財惟恐被  
賊所竊亦必當視如己財不能稍形隔膜今反謂分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居至親不若同居異姓之切已殊於情理未協至該  
司檢出江仕童刃傷事主堂姪一案係遠年成案似  
難援以為據所有會亞瀧一案應請毋庸駁查  
道光七年說帖  
東撫 咨外結徒犯楊七行竊護夥拒捕刃傷紀成  
山平復查紀成山係事主馬昌熙家所覓泥瓦匠偶  
爾寄宿並非馬昌熙家雇工不能以事主論楊七依  
竊盜拒捕傷非事主但係刃傷仍照律加刃傷人本  
罪二等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三年案

竊賊護夥刃傷  
事主寄宿瓦匠



偷牛逃走因被  
追捕拘捕事

刑案匯覽

卷十二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東撫 咨賊犯王新桂等行竊事主劉光鉸家羊隻  
 拒捕捆綁工人韓秉忠一案查例載竊盜雖雖盜所  
 臨時護賊格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自犯改發邊遠  
 充軍又拾竊拒傷事主傷輕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  
 拒傷一人俱係他物以先下手者為首各等語此案  
 王新桂聽從孔傳剛行竊事主劉光鉸工人韓秉  
 忠聽聞將其收放羊隻趕走韓秉忠醒覺趕上拉住  
 王新桂賊喚王新桂掙脫致將韓秉忠帶跌撞傷左  
 廉肋韓秉忠欲起身喊追王新桂恐人聽聞拿獲隨  
 將韓秉忠按住經夥犯馬得山解取繩子縛其兩手  
 王新桂用裹脚捆住其足趕羊逃逸變賣俵分查王  
 新桂等乘事主工人韓秉忠坐地聽睡竊起羊隻因  
 被追拒捕捆綁工人在已經得賊之後係屬行竊拒  
 捕王新桂雖係聽從行竊惟首犯孔傳剛已趕羊先  
 走並未在場例應以王新桂為首該省將王新桂依  
 竊盜臨時護賊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馬  
 得山依為從擬徒孔傳剛仍照竊盜本律計贓擬杖  
 七十徒一年半情非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

逃走並未謀財  
被追用言嚇禁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川督 咨張于典等行竊王定遠家衣服被事主追  
 捕用言嚇禁一案查例載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  
 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為從減等滿徒又竊盜乘財逃  
 走事主追逐拒捕未經成傷者仍以罪人拒捕律科  
 斷註云逃走並未乘財仍以臨時論等語此案張于  
 典等行竊王定遠家衣物逃走王定遠驚覺聲喊追  
 捕張于典慮被追及令夥賊張友中等同聲喊稱追  
 及定要喫虧將王定遠嚇退而逸查張于典等當事  
 主追捕之時敢用言嚇禁即屬拒捕該犯等並未  
 乘財例應以臨時論該省將張于典依竊盜臨時拒  
 捕未經成傷例擬軍張友中等照為從擬以滿徒均  
 屬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夥犯得賊後  
之賊慮追嚇禁

晉撫 咨張丑生夥同任保林等行竊李木財家嚇  
 拒事主一案查張丑生與武三管楊文有聽從任保  
 林邀竊李木財家任保林與楊文有入室張丑生與  
 武三管在院接賊任保林等竊出衣飾放於院內李  
 木財之母李張氏驚覺喊叫武三管攜賊先逸張丑  
 生恐人聽聞幫捕在於窗外用言嚇禁與任保林將



竊賊分攜逃跑前據該省緝獲武三替審照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律擬流經本部照覆在案今該省續獲張丑生到案審明該犯於任保林等竊出賊物之後因聞事主喊叫慮恐有人聽聞幫捕在窗外用言嚇禁並非復圍入室搜賊與共謀為竊臨時行強者不同該省將該犯依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例發近邊充軍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行竊被獲喊同  
劫賊捆綁事主  
刑案匯覽

河撫 咨于書聲等行竊郭安邦家臨時拒捕一案

卷十三 刑律賊盜

重

強盜

查此案業經本部兩次駁審今據該省逐層審明于書聲等實因被郭安邦不允代為借貸之嫌兄弟三人前往行竊希圖洩忿追于書聲被郭安邦揪獲同跌倒地于書聲情急喊令于書文幫同將郭安邦用繩捆縛即行逃逸並無乘機拽賊情事委非臨時行強事主郭安邦欲挾令捕役上縣緝拿捏報強劫仍請照原擬將于書聲等分別擬以軍徒杖笞咨部查核情罪尚屬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咨孫蘭台竊得事主郭鄭氏家錢文逃出因

竊賊得賊被捕  
用言嚇禁

郭鄭氏起捕敢用言嚇禁將孫蘭台比照竊盜雖難盜所臨時護賊格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

嘉慶二十一年案

北撫 咨劉五兒蔡大兒竊得錢物遞交夥賊接收事主驚覺喊拿劉五兒聲言如敢走出定即打死蔡大兒亦幫同用言恐嚇事主不敢出捕該犯等亦即出門分賊各散將劉五兒等依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例分別首從擬以軍徒

嘉慶二十年案

捆縛之後既未  
與賊與強不同  
刑案匯覽

廣西撫 題咨中新莫洪甫等行竊護夥拒傷事主

卷十三 刑律賊盜

重

強盜

西庭魁覃庭錫身死一案查例載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等語此案咨中新莫洪甫聽從于加昌糾竊覃庭魁家先竊得黃牛二隻牽走覃庭魁與弟覃庭錫驚醒追捕將落後之夥賊鄭者八捉獲至家捆縛咨中新等見鄭老八被獲慮及破案轉至事主門首懇求釋放覃庭魁覃庭錫分持木棍向毆咨中新奪棍毆傷覃庭魁右太陽莫洪甫奪棍毆傷覃庭錫傷左等處該犯等當將鄭老八解放並將覃庭魁兩手反縛使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強盜

其不能再追而逸置庭魁門庭錫均逃至次早因傷殞命查岑中新等竊得牛隻業經逃走因影賊被獲轉回至事主門外求放被事主持棍出毆該犯等各奪棍拒傷事主身死並非臨時盜所其將事主捆縛係慮其再追且未挾取贓物亦與行強不同至被殺事主雖係兄弟一家一命惟該犯等係各拒各捕自應各科各罪該省將岑中新莫洪甫俱依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影犯被獲暫護拒捕因而殺人例擬斬監候情同捆縛事主之賊犯于加昌張連達陳芝高均照為從幫毆有傷傷非金刃例擬發附近充軍均屬允協應請照擬等因呈

堂復交館議 職 等查強盜重在得財故例有得財斬決不得財發遣之分至竊盜臨時行強亦指臨時影謀強搜財物而言如將事主威嚇退避或毆倒制縛因而搜取財物自應以臨時行強論若已竊得財物逃走同被事主追捕將事主拒傷制縛以便脫身逃遁是制縛意在圖脫其時財已入手無所用其行強故另有竊盜拒捕分別臨時事後及護影護賊專條至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強盜

賊犯因見影賊被事主拿獲糾眾解放即係護影與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不同此案岑中新莫洪甫聽從糾竊置庭魁家已竊得黃牛二隻牽走置庭魁與弟置庭錫隨追捕將落後之影賊鄭老八捉獲至家捆縛岑中新等見鄭老八被獲處及破案轉至事主門首懇求釋放置庭魁置庭錫分持木棍向歐岑中新奪棍毆傷置庭魁右太陽莫洪甫奪棍毆傷置庭錫並將兩手反縛使其不能再追而逸置庭魁置庭錫均因傷殞命查岑中新等如果將事主拒傷制縛後復乘機搜取財物是毆制意在圖財即應照臨時行強律擬斬今該犯等所得牛隻係屬竊賊並非毆縛事主所劫追將事主毆傷制縛即行逃遁未再搜取財物不得謂之臨時行強其將事主所獲之影賊解放情固近於尋犯但事主非官差可比經本部於粵省何其典案中明例意應照罪人拒捕本律辦理亦不得謂之尋犯殺差惟該犯等各拒各捕各毆死事主一人自應各科以爲首之罪該省將岑中新莫洪甫俱依竊盜已經逃走見影

何其典通行載  
罪人拒捕條



偷竊園菜未獲  
盜所之人

犯被獲禁護拒捕因而殺人例擬斬監候揆情核例  
均屬相符應仍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賊犯吳克九拒傷事主工人徐祿身死

一案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

離盜所逞兇拒捕殺人者擬斬立決又竊盜棄財逃

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因而殺人者

擬斬監候又律載盜田野穀麥及無人看守器物者

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註云有拒捕依罪人拒捕科斷

又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事主因賊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兇

強盜

犯黑夜偷竊或白日人家內院內偷竊財物並市

野有人看守器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已被毆跌及已就拘獲輒毆致斃者照擬

殺律擬絞監候又賊犯曠野白日盜田園穀麥蔬菜

柴草木石被事主鄰佑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登時

有無看守各照擅殺律擬絞監候各等語茲審辦竊

賊以賊數為憑至行竊拒捕殺人則不論賊數而止

論兇情故一經殺人即應分別是否臨時盜所擬以

斬決斬候所以懲兇賊禁定例禁嚴至行竊殺麥計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卑

強盜

賊准竊盜論免刺律內指明田野則不在田野者自

不便引用且事主殺賊二條一言黑夜偷竊及白日

入人家內院內而不及田園穀麥一言曠野白日盜

田園穀麥而不及黑夜且以入人家內院內專屬之

白日則地非曠野時非白日均該舉於黑夜偷竊可

知歷來遇有事主捕殺賊犯之案引黑夜偷竊之例

悉以是否登時分別徒絞參觀對證事主殺賊之罪

既以是否登時有徒絞之分則竊賊拒捕殺人即應

以是否臨時定斬決斬候之別此案吳克九於夜間

至徐德家菜園內偷拔秫稻被徐德工人徐祿揪獲

該犯情急用刀將徐祿扎傷身死詳閱揭帖供招徐

德園內即在住房大門之東是夜徐祿因聽聞菜園

秫稻聲響令徐德看門徐祿欲往將賊人趕跑致被

賊犯吳克九拒扎身死是該犯黑夜在事主屋旁園

內行竊事主聽聞即開門出捕與行竊田野穀麥及

無人看守之物不同其臨時拒斃事主自應照例懲

辦該侍郎將該犯照竊盜未離盜所逞兇拒捕殺人

例擬以斬決與例相符似應照覆

嘉慶二十一年奉  
天司說帖



屋旁偷劫未得  
圖脫拒斃事主

川督 咨陳官保行竊揪跌幼孩任四致被燒傷身  
死一案 等詳核案情陳官保因見事主任學全屍  
旁蓄有雞隻起意偷竊適任學全之女長姑同幼弟  
任四在門首烤火見而喊拿該犯慮恐被人聽聞當  
即逃跑任四站立不穩撲跌火堆該犯即將其扶起而逸  
開任四站立不穩撲跌火堆該犯即將其扶起而逸  
任四被燒致傷越日殞命是陳官保行竊圖脫揪跌  
事主之子致被燒傷身死實屬拒捕殺人雖死係兩  
歲幼孩而該犯當揪跌時即將其扶起尙非有心欲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里

張盜

入室行竊並落  
窗戶致傷事主

殺該省將該犯依竊盜拒捕殺人例擬斬監候情罪  
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直督 咨莊海因入室行竊撞落炕上窗戶致撞傷  
事主昏吻旋即平復將莊海比照竊盜臨時拒捕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元年案

得賊後復進竊  
被獲刃傷事主

河南司 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人未死如  
刃傷者首犯擬斬監候又竊盜棄財逃走與未得財  
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里

張盜

得賊後復進竊  
被逐出房拒捕

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潘蠻子行竊事主尤立明家  
入室竊得衣褲放在門旁牆下又進東院正在行竊  
適事主尤立生在院睡歇驚覺起捕潘蠻子正欲逃  
走被尤立生揪住潘蠻子掙不脫身一時情急用刀  
拒傷尤立生額顙等處平復該撫將該犯依竊盜臨  
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例擬斬監候等因具題 上  
等  
查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刃傷事主擬斬之例係指事  
主於盜所當時拿獲而賊犯逞兇持刀拒傷者而言  
如賊犯未至盜所尙未行竊被事主拿獲拒捕自有  
未經得財逃走被迫拒捕之條今潘蠻子行竊事主  
尤立明家於入室竊得贓物後復進院行竊如果該  
犯欲竊院內之物被事主捕獲拒捕自應以盜所論  
若該犯仍欲入室復竊行至院內被事主捕獲即屬  
尙未得財自不得科以盜所拒捕之罪該撫於供勘  
內既未詳細敘明疑難懸揣定案罪關斬絞出入應  
令該撫另行提犯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十二年  
廣西撫 咨賊犯朱望一聽從行竊拒傷事主平復  
一案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



離盜所逞兇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賊格鬪若  
 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改發邊遠充軍又竊盜棄  
 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  
 搗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俱  
 擬斬監候為從幫毆如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附  
 近充軍其傷人未死者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各依  
 罪人拒捕科斷又律載罪人拒捕首各於本罪上加  
 一等各等語是竊盜拒捕應以未離盜所及雖離盜  
 所而護賊格鬪者為臨時拒捕其棄財逃走與未經  
 得財逃走並夥賊搗賊先遁後逃之賊無賊可護者  
 為被追拒捕蓋以賊犯在行竊得財之所被事主知  
 覺不走而拒及雖離盜所而護賊格鬪均屬意在得  
 財若一聞事主喊捕即行逃逸雖逃走未遠被事主  
 追逐因而拒捕則是意止圖脫其拒捕之情不同故  
 其罪亦有區別檢查嘉慶二十年福建司審辦董貴  
 行竊事主內閣中書朱瑣家該犯川黎芝洞進屋因  
 無物可偷復推開事主家人陳標以房進內偷去  
 得衣物陳標醒覺起捕該犯逃走出房陳標趕至堂

尚未得賊被追  
由山以房拒捕

屋該犯正欲鑽洞被陳標揪住情急圖脫用鑿拒傷  
 陳標平復將董貴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追拒捕  
 例擬結在案此案未望一聽從劉桂才等行竊事主  
 會成柳家撬門進房行竊因樞門聲響事主會成柳  
 備起喊捕未望一跑出房外會成柳趕至堂屋將門  
 堵住未望一情急圖脫順拾柴棍將會成柳拒傷平  
 復查該犯未望一初次竊得賊物已經夥賊搗走追  
 二次進房行竊尚未得賊一經事主喊捕即行跑出  
 房外係屬已離盜所其將事主拒傷亦由情急圖脫  
 所致既非盜所逞兇又非護賊格鬪與從前辦過董  
 貴行竊拒捕之案兩相比較情節相同自應依後逃  
 之賊被追拒捕本例問擬該省將未望一照竊盜臨  
 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軍係屬錯誤  
 應改依夥賊搗賊先光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依罪人拒捕科斷例於竊盜賊一兩至  
 一十兩杖七十為從減一等杖六十本罪上加拒捕  
 罪二等律杖八十謹擬稿尾錄呈 稿查此案未望  
 一聽從劉桂才等行竊事主會成柳家撬門進內竊



房內行竊走至房外已離盜所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吳

強盜

得衣物遞交夥賊曾如桂接收先走朱望一復轉身進房行竊因進門聲響事主曾成柳驚起喊捕朱望一跑出房外曾成柳趕至堂屋將門堵住朱望一情急圖脫順拾柴棍將曾成柳左胳膊打傷平復查該犯朱望一先竊賊物交夥賊攜走已屬無賊可護道復進房行竊尚未得賊一聞事主喊捕即行跑出院外查該犯兩次行竊俱在房內則房外即屬已離盜所其因事主堵門捕捉情急圖脫既非護賊格關又非盜所遠見自應依被追拒捕本例問擬今該撫將

竊賊復竊未得被追拒捕

該犯朱望一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例擬軍係屬錯誤應行更正此案計賊二兩朱望一應改依夥賊攜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依罪人拒捕科斷例於竊盜賊一兩以上杖七十為從減一等杖六十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杖八十

道光元年說帖

東撫 題程一先經竊取賊物攜往莊外藏放因復往行竊經事主驚覺起捕追至門外被獲該犯情急圖脫用肩凡傷事主旋經平復查該犯手無賊物無

賊經事主奪回不得謂之護賊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吳

強盜

離盜所無賊可護取令收疑

賊可護核與夥賊攜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相同將程一照竊盜夥賊攜賊先遁後逃之賊被追拒捕刃傷未死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四年案

吉林將軍 題藍得倫竊事主農佈有理包跑走被事主追段奪回賊物該犯掙不脫身用刀將事主戳傷平復該省依竊盜護賊格關拒捕刃傷例擬以斬候本部以該犯竊得理包已經逃走係屬已離盜所被事主追獲毆打奪回原賊該犯雖未棄賊而賊經事主奪回已屬無賊可護因被事主揪扭不放掙不脫身情急拒捕刃傷事主應改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刃傷例擬絞監候 道光元年奉天司案

貴撫 題賊犯鄭老六拒殺事主一案查例載竊盜臨時拒捕殺人者擬斬立決又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拒捕殺人者擬斬監候又雍正三年集解云竊盜向知畏人若臨時事主知覺不走而拒則與強無異棄財逃走追而逐之不得不拒與臨時拒捕不同蓋臨時拒捕是格關以圖財追逐拒捕乃棄財而求脫其情異故其罪亦異各等語此案鄭老六行竊勾



文魁米穀先交夥賊運出背回復入房內偷竊經將  
主之子勾元重聞響攔鏢出捕該犯畏懼跑出屋外  
院內被勾元重趕上用鏢向截該犯用刀背毆其右  
腕肘右太陽倒地移時殞命查該犯既離盜所又無  
贓物可護因被追情急始用刀背拒毆適斃是該犯  
實止情急圖脫與護賊獲夥在盜所臨時遇見拒捕  
不同今該撫將鄭老六以臨時定擬實屬與例未符  
應駁令改擬 乾隆五十二年說帖

貴撫題李添華等行竊拒傷事主姚啓升身死一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竊盜

案查例載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  
護賊格鬪殺人者為首擬斬立決註云已離盜所護  
夥者不在此例又竊盜已經逃走因見夥犯被獲暫  
護拒捕殺人者首犯擬斬監候各等語詳釋例文凡  
竊盜未離盜所拒捕或已離盜所而護賊格鬪是其  
意在得財故殺人者例應斬決若已離盜所護夥拒  
捕殺人則是意在圖脫故罪止斬候例義甚明引斷  
不容牽混此案李添華秦回宗等行竊事主姚啓升  
家撬開大門并堂屋門進內竊得衣物姚啓升驚起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八

竊盜

喊捕該犯等攜賊走出院內秦回宗落後被姚啓升  
追及揪住髮辮秦回宗喊救李添華等轉身救護其  
毆致傷姚啓升殞命該撫將李添華依臨時盜所拒  
捕殺人例擬斬立決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李添  
華等竊得衣物一聞事主喊捕即攜賊走出院內係  
屬已離盜所迫落後之秦回宗被事主追及揪住李  
添華等始轉身幫護拒捕與未離盜所拒捕意在得  
財者不同若秦回宗手內攜有贓物被事主追獲李  
添華等轉身拒捕尚可謂之護賊格鬪如秦回宗並  
未攜有贓物李添華等因見夥犯被獲幫護拒捕則  
係意在圖脫自應依護夥拒捕殺人例辦理查閱各  
犯供詞均稱事主喊捕時大家拿賊逃出院內等語  
而於秦回宗被獲時手內究竟有無贓物未據確切  
敘明乃該撫以該犯等甫走至院指為未離盜所因  
李添華等手攜之贓尚未丟棄轉身護夥拒捕事主  
即稱既在盜所又屬護賊將李添華等依臨時盜所  
拒捕殺人例定擬殊未允協案關罪名出入 臣等擬  
難率覆懇令該撫將秦回宗被獲時是否攜有贓物



律稱逃出不  
畏懼欲逃聚  
者

之處研訊確情按例分別定擬具題到日再議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東撫 題路魁行竊拒傷事主李蘭方身死一案查

例載竊盜臨時拒捕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兇拒

捕殺人者為首擬斬立決其傷人未死若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百犯改發邊遠充軍又竊盜棄財逃走與

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因而殺人者首犯

擬斬監候其傷人未死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依罪

人拒捕科斬各等語是同一竊盜拒捕而罪名各有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兇

強盜

區別必須將是否已離盜所確切究明方無枉縱此

案路魁起意商允高建行竊事主李蘭方家牛隻路

魁越牆進院開門高建在院等候接賊路魁將東邊

牛屋門鎖扭斷進內行竊尚未得賊事主李蘭方在

南屋睡宿知覺起捕路魁逃出牛屋慮恐獲住用所

攜鎗棍毆傷李蘭方腦後倒地李蘭方之子李泳成

聞喊順攜木桿由北屋趕出向高建捉捕被高建用

木桿拒傷左腳面路魁恐高建被獲上前幫護高建

乘間先逃路魁用鎗柄毆傷李泳成左右子指李泳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平

強盜

應將該犯遽擬斬決至夥賊高建僅止在院接賊並

未進竊該犯因李泳成趕向捉捕川木桿將其拒傷

更不得謂之盜所亦未便將該犯擬軍惟檢閱全案

供招內路魁僅稱逃出牛屋並無畏懼欲行逃走之

語案情猶介在疑似是否該犯實因情急圖脫抑係

有意逞兇未據研究明確罪名出入攸關應令覆鞫

妥擬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東撫 題杜冠瀆行竊拒傷事主李取仁平復一案

查竊盜拒捕有盜所及護賊與逃走被逐之分罪名

盜所護賊  
盜所細攸明



駭賊說出斬決  
首犯逃匿地方  
刑案匯覽

亦有斬絞監候之別此案杜冠鳳夥同張十賓等行  
竊事主朱取仁家銀衣交張士賓攜出先逃杜冠鳳  
逃出朱取仁趕毆杜冠鳳用刀架格致劃傷朱取仁  
額顱左額顱平復查杜冠鳳當朱取仁趕毆時是否  
賊已入手并是否已離盜所該省均未詳悉敘明率  
將該犯擬絞倘係臨時盜所及已離盜所該賊拒捕  
即罪應擬斬案關斬絞出入勢難懸斷應請駁令該  
省另行研訊確情按例妥擬 道光七年說帖

河撫 題冠羣行竊拒捕扎傷事主焦氏身死一案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查例載首盜脫逃如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地方一  
年之內拿獲者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實發重責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改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案冠羣糾同朱年行竊  
謝守禮家事主之妻焦氏起捕被冠羣用刀拒傷身  
死即時逃逸為從之朱年在院接賊被謝守禮扭獲  
亦臨時用刀將其砍傷當被事主拿獲係各拒各捕  
例應各科各罪該省以朱年被獲時即將首犯冠羣  
住址并恐逃往朱灣之處向事主告知經事主即時

刑案匯覽 卷一三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追至朱灣將冠羣拿獲與夥盜供出逃首逃匿所在  
限內拿獲無異將朱年一犯比例免死改擬滿流  
等查此條原係強盜專條其餘條件未聞援引惟查  
竊案較強盜為輕而因竊拒捕殺傷事主即擬強盜  
門內竊盜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財物律得減  
罪二等即刃傷事主而自首亦得免其所因斬絞監  
候之罪仍從本傷法罪止徒二年今該犯朱年因係  
例應各自為首惟能於被獲時即將本案糾竊殺人  
首犯住址及逃匿所在一一告知事主致立決重犯  
立時就獲不致稽誅何知畏法似可如該省所請比  
例援引惟以本罪應擬斬候秋審例實之犯按照本  
例免死減等盜犯之罪向未平允應改依夥盜供出  
首盜逃匿所在限內拿獲將供出之夥盜免死充軍  
例實發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年說帖○是年題結見  
浙江司 查例載造意為首之盜脫逃例應免死減  
等之夥盜供出首盜藏匿確實地方即行拿獲者改  
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此條係專指首盜脫逃被  
夥盜指拿到官者而言至尋常竊案自不得強為

高城地書移賊  
供出首犯地方

五〇九



盜案使犯... 延二年... 定隨同人... 王二一經到案... 即將首夥供明... 實證各犯不能... 抵賴使塵... 結血... 謝尚... 續... 見... 五... 年... 所...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竊賊拒捕... 延... 年... 各... 案... 俱... 誠... 犯... 罪... 自... 首... 條...

引此案賊犯唐阿大聽從楊阿四糾竊事主陸炳家  
賊逾滿貨雖唐阿大被獲復供出首犯楊阿四逃匿  
地方將楊阿四拿獲係尋常竊賊逾貨擬絞之犯與  
夥犯供出拿獲例應正法之首盜得以量從寬減者  
不同該撫將唐阿大照夥盜供出首盜例於竊盜賊  
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流罪上量減擬徒係屬錯誤  
應即更正唐阿大應改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  
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九年說帖

東撫 題趙興文聽從行竊圖脫刃傷事主崔玉占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等平復一案緣趙興文先因夥竊牛贖擬徒按  
放釋免嘉慶二年三月該犯復糾竊一次是年十一月初  
七日夜該犯聽從商密行竊事主崔玉占家該犯在  
外等候商密撥門入室竊得衣飾同錢袋攜放事主  
住房迤北空地復返行竊趙興文亦回至大門內接  
賊商密入室偷拉崔玉占身蓋衣服崔玉占驚覺起  
奪商密攜賊逃跑崔玉占赤身追趕趙興文瞥見奔  
逃致被門檻絆跌甫經爬起即被崔玉占趕至背後  
川手抱住趙興文掙不脫身隨拔身佩小刀彎手往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左向後嚇截致牌在玉占左胎脯崔玉占仍不鬆手  
往後扳拉一同跌倒崔玉占整賊趙興文情急刀扎  
崔玉占額門相連額角崔玉占負痛鬆手趙興文爬  
起逃出門外崔玉占亦即爬起趕上將趙興文髮辨  
揪住時崔玉占之父往治上前制捕趙興文益加情  
急用刀扎傷崔治左額角倒地崔玉占向趙興文劈  
刀又被劃傷左額額角崔玉占之弟崔漢執持鐵鋸趕  
至毆傷趙興文忍痛掙脫逃逸時商密業已攜賊歸  
家趙興文踵至向商密告知扎傷事主情由囑令探  
聽消息再行分賊而散次日崔玉占報州勘驗飭緝  
趙興文先因聞拿畏懼令商密將原賊送至事主家  
隔牆擦還隨各逃匿當據崔玉占呈繳給領嗣趙興  
文被差拿獲此案趙興文係因追捕情急圖脫拒扎  
並非盜所臨時護賊格鬪按例罪應擬絞該犯於得  
賊之後因扎傷事主心生畏懼不敢依分嗣聞事主  
報官差拿即令商密探還原賊倘有悔過懼罪之心  
若與未還原賊之犯一例擬以縲首自量無別區別  
查該犯如於事未發之前而於財主處首服律得免



其所因祇科傷罪今聞金運賊似應酌量問擬將趙  
興文依竊盜逃走圖脫拒捕刃傷首犯擬絞監候例  
上量減一等擬流係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仍照自首例免其刺字逸  
賊商密緝獲另結等因嘉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題  
二十九口奉

刑部題覆山東省趙興文行竊圖脫拒傷事主於絞罪  
上量減一等問擬杖流一案此案趙興文聽從商密行  
竊崔玉占家商密携賊逃地趙興文被崔玉占追趕抱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妻

強盜

住情急圖脫遂拔佩刀將崔玉占迎扎脫身逃走因崔  
玉占之父崔治上前幫捕又復刀扎崔治倒地雖傷俱  
平復然以竊賊臨時拒捕刃傷事主父子二人情節已  
屬兇橫與尋常為從者不同商密一犯在逃未獲則趙  
興文所供為首起意及令商密將原賊送至事主家隔  
牆擦還之語亦無證據恐係避重卸罪且趙興文又無  
自首情事屢經犯竊今遂以一面之詞量減定擬未為  
平允趙興文一犯著改為應絞入於緩決餘依議並著  
刑部將此條纂入例內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遇有優此

百夥行竊強盜  
事主婦女未成

案件即遵新例辦理欽此 附通行錄○已纂例

湖廣司 查例載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首  
斬監候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註云不論成姦與否  
不分首從又例載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  
擬斬立決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監候  
各等語此案彭家康糾允左三兒等行竊事主謝潮  
才家因見謝潮才弟妻鄒氏係屬小婦輒萌淫念拉  
住鄒氏求姦鄒氏喊罵該犯起意商允左三兒強姦  
將鄒氏按倒地左三兒解繩將鄒氏兩手捆縛因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妻

強盜

有鄰人接應當各走散既據訊明尚未成姦自應按  
偷問擬應如該撫所題彭家康左三兒合依因竊盜  
而強姦人婦女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  
監候例俱擬絞監候再查因盜而姦律註原云不分  
首從故例以同謀未經同姦及姦而未成者皆絞監  
候例稍皆者律註不分首從之義且例文止按已  
成未成及同謀未姦同姦三項是斬決絞候之等第  
設如同謀夥犯亦隨同強姦已成自應擬以斬決斷  
不能量從輕減豈有強姦未成之夥犯得再行寬減



事後謀殺事主  
仍照謀殺本律

之理所有該撫聲稱將左三兒可否量予未滅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年諭帖

北撫 題周道等勒死事主徐宗寬一案查竊盜拒  
捕殺人例分臨時事後臨時拒殺事主首犯擬以斬  
決從犯分別傷痕輕重擬以絞候軍罪事後拒殺事  
主首犯擬以斬候從犯減等擬流至謀殺之案先經  
本部於嘉慶十二年通行各省悉照拒捕殺人本例  
辦理其為從之犯應以拒捕殺人及謀殺人兩例參  
觀拒捕罪重則科拒捕謀殺罪重則科謀殺歷來遵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強盜

辦無異此案周道因商同周六孫么行竊徐宗寬相  
被賞錢花用嗣徐宗寬託周道代為訪查並稱如已  
典當止須還票自贖亦不投入控究周道信實有周  
六等將票給還徐宗寬翻悔聲言定欲送官究治周  
六等央求不允周道起意致死滅口商九周六孫么  
將徐宗寬勒斃查周道於事後拒殺事主例內指明  
仍依罪人拒捕本律利斷按罪人拒殺捕人由謀殺  
造意兩律均罪應斬候其為從下手之周六孫么二  
犯按事後拒殺事主為從罪止擬流轉輕於尋常謀

臨時謀殺事主  
仍照臨時拒捕

殺加功之罪自應從重仍照謀殺加功本律擬絞惟  
為從之犯既照謀殺問擬為首之犯即未便照拒捕  
殺人本律科斷以致一事兩引該省將周道依謀殺  
造意律擬斬監候周六孫么均依加功律擬絞監候  
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諭帖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廣東撫 題羅振郎商同伊妻羅陳氏行竊古陳氏  
家臨時起意致死事主滅口一案查例載竊盜臨時  
盜所拒捕殺人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  
折傷以上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發覺貫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律載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監  
候各等語又查嘉慶十三年安徽省題黃三糾邀朱  
志發行竊拒捕勒死事主喻王氏滅口一案該省將  
聽從下手之朱志發依為從下手傷非金刃例擬軍  
經本部以搶竊謀死事主為首之犯罪已斬決無可  
復加其為從加功之犯如刃傷及折傷以上亦例應  
絞候與謀殺加功者罪同至傷非金刃又非折傷核  
其所毆之傷雖輕而尋常謀殺之案一經下手加功  
尚應擬絞豈有因搶竊謀殺事主知情同謀之犯因



其傷輕轉疑重罪之理將朱志發改照竊盜臨賊盜所拒捕殺人為從幫毆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題結在案今羅振都商同伊妻羅陳氏行竊晝夜潛至事主古陳氏門首撬門進房時房內燈尚未熄該犯竊得銅錢稻穀正欲攜賊逃走古陳氏醒覺坐起認識羅振都夫婦指名喊拿並聲言控究該犯畏懼起意商允伊妻羅陳氏將古陳氏致死滅口該犯即將古陳氏推倒騎壓身上羅陳氏用麻繩捆縛其兩腳該犯取麻布塞其口與古陳氏氣閉殞命羅振都旋即在監病故該省以羅陳氏聽從行竊謀殺事主幫同捆縛加功即與拒捕幫毆折傷無異將該氏比照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殺人為從幫毆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查核情罪及辦過成案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八年說帖

直督 題田九等聽從張存貴行竊僧洪振衣物被事主識破指名喊嚷張存貴畏懼商令田九等毆死事主滅口一案查嘉慶十二年廣東撫題周亞燦從在逃之陳德用槍奪牛隻致死事主工人徐亞燦

滅口一案將周亞燦依圖財害命例擬斬立決具題經部以周亞燦等初意僅止圖搶並無謀命之心得財之後因徐亞燦起捕並聲言認識報官究治陳德用始商令周亞燦用刀戮傷徐亞燦斃命係恐被指控敗露拒捕致死應照槍奪殺人例定擬將周亞燦改依槍奪殺人為從幫毆刃傷例擬絞監候並聲請嗣後凡遇搶竊得財後致死事主之案悉照拒捕殺人本例辦理以免歧異等因題准通行各省在案至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擬軍之例係指拒捕適傷致斃並非有心致死之從犯而言若係預謀有心致死則為從下手者較幫同拒捕毆斃事主情節為重且平人謀殺為從下手加功即應擬絞豈有謀殺事主下手加功因非金刃折傷轉得擬軍之理此案張存貴等行竊僧人洪振衣物被洪振識破喊嚷張存貴慮恐到官治罪起意將洪振致死滅口與田九等商允張存貴按住洪振兩手張冬按住兩腿田九張冬各用磚塊土坯將洪振立時毆斃先據該督將張存貴依竊盜拒捕殺人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全

例擬以斬決田九張冬依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  
 例擬軍具短經<sub>臣</sub>部以該督將張存貴依例問擬斬  
 決罪名尚無出入惟田九張冬係聽從謀害事主下  
 手加功之犯未便遽照竊盜拒捕為從幫毆擬軍  
 令覆審委擬去後茲據該督覆審該犯等委因竊情  
 敗露將事主致死滅口實無圖財謀害情事並援引  
 周亞敬通行聲明彼案聽從致死事主工人照搶奪  
 殺人為從幫毆刃傷擬絞此案田九張冬用磚塊土  
 坯幫毆應照拒捕殺人幫毆傷非金刃本例擬軍  
 田九張冬仍照原擬具題查周亞敬係聽從搶奪傷  
 斃事主工人該犯幫毆刃傷照搶奪拒捕殺人為從  
 刃傷本例擬以絞候與尋常謀殺加功擬絞之犯罪  
 無出入今田九等雖止他物幫毆其聽從謀命加功  
 之罪重於拒捕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之罪自應依律  
 從其重者論該督因拘泥通行有悉照拒捕殺人本  
 例辦理之語即不論情罪是否允協以為所毆既係  
 他物亦非折傷遂畧其聽從謀命之重情而科以傷  
 非金刃又非折傷之軍罪不知通行內悉照拒捕殺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全

人本例之語原以別於圖財害命非謂因竊謀殺事  
 主下手加功之犯未至折傷即可由從寬典且謀殺  
 加功在平人已應縱首豈有竊盜謀殺事主轉得從  
 輕之理該犯田九等聽從謀殺事主所毆未至折傷  
 則拒捕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之軍罪係輕罪不議仍  
 應從重照謀殺人從而加功本律問擬罪關生死應  
 令該督再行詳核案情悉心妥擬 道光元年說帖  
 此案旋據道員具奏將張存貴依竊盜拒捕殺人  
 例斬決田九張冬改照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  
 監候見成案

蘇撫 題楊添受行竊先後謀死錢者等二命一案  
 此案楊添受前因犯竊擬軍遇  
 赦減釋嗣又糾夥行竊先後謀死錢者等二命並將  
 各屍埋棄潛匿旋被拿獲該撫將該犯擬斬監候因  
 係依律從一科斷惟查該犯係丐匪疊竊先後謀斃  
 一命事越年餘始行就獲情罪較重未便仍擬斬候  
 致令稽誅楊添受應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請  
 旨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嘉慶九年說帖

蘇撫 題陳桐等竊牛敗露謀死事主李爾俊等二  
 命改殺一命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查

強盜

命一率緣陳桐竊得李兩俊老牛一隻並陸允榮雇

主健牛一隻牽至陸居得家告知竊情同陸居得將

牛趕至集上將老牛賣錢尙剩健牛未賣李兩俊陸

允榮對見認獲原牛陳桐囑勿聲張許給回家買賠

李兩俊應允陸允榮趕牛先行李兩俊行至麥地因

積水難行埋怨陳桐竊牛被累聲言到家若不賠牛

必不甘休陳桐料其不肯隱瞞頓起殺機趕至李兩

俊背後將其揪跌入水揜住脊背被淹殞命陳桐復

起意將陸允榮一併致死滅口陸居得亦恐連累應

允趕見陸允榮坐歇橋上陸居得用肩向撞陸允榮

滾跌落河溺斃得將陳桐依謀殺人造意律擬斬監

候查該犯係竊牛罪人輒敢起意謀死事主李兩俊

陸允榮二命情節實屬兇惡請

旨卽行正法陸居得依謀殺人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

嘉慶十三年案

雲撫 題陳添才墊次迷竊吳榮豐等財物並李興

秀中身死一案查例載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將起

意爲首及下手用藥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

迷竊殺人照強盜例斬梟

迷竊擬逃脫逃投回悉照強盜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查

強盜

餘爲從者俱發回城爲奴又強盜殺人者斬決梟示

各等語此案陳添才起意用藥迷竊三天均已得財

並致事主李興秀被迷及身身死該省將陳添才依

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強盜殺人

者斬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爲從之周長大等擬

發回城爲奴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伊犁將軍 咨用藥迷竊未成逃犯廖勝彩初次脫

逃自行投回一案查用藥迷人一項已經得財之首

犯卽照強盜一律斬決其爲從及甫經學習之犯亦

與情有可原盜犯同擬逃戍如脫逃被獲又與免死

盜犯一例正法情罪本屬相同惟免死減造盜犯脫

逃投首例有仍發原配之文而用藥迷竊案內前造

之犯脫逃投首例無明文亦無辦過成案相應奏明

將廖勝彩一犯卽照發遣盜犯在配脫逃畏罪投回

例免其正法仍發原配 嘉慶十六年奏准通行。已

貴撫 題唐子成等用藥迷竊得財商謀致死事主

張節高等一案查例載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家將

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均照強盜律擬斬

商謀致死事主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立決其餘為從者發回城為奴又強盜殺人不分會  
 否得財俱斬決臬示又強盜重案除殺人仍照定例  
 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  
 原者發遣各等語是用藥迷人得財起意為首及下  
 手用藥者係照強盜法所難宥例正法其餘為從者  
 亦係仿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若強盜一經殺人  
 即應不分會否得財照定例斬決臬示則用藥迷竊  
 從犯如有殺人情事亦應照強盜殺人一例辦理此  
 案唐子成起意糾邀王潮沅施正澗迷竊張節高楊  
 小二銀錢唐子成因與張節高等素識恐其告發復  
 與王潮沅等商允欲將張節高等迷倒致死嗣唐子  
 成用藥放入麵餅給張節高等食訖迷倒該犯等剝  
 取衣物先後將張節高等擡棄巖下搥傷身死該省  
 將唐子成王潮沅施正澗均依圖財害命例擬斬立  
 決並聲明唐子成仍照強盜殺人例臬示等因查圖  
 財害命斬決之例係指並未用藥迷竊者而言若用  
 藥迷竊殺人例應照強盜殺人辦理今唐子成起意  
 迷竊下手用藥王潮沅施正澗聽從迷竊如唐子成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僅止得財未經殺人罪止照強盜律斬決王潮沅  
 例止發遣茲該三犯商同將事主致死自應將該犯  
 等照強盜殺人一例問擬斬臬該省將該三犯照強  
 財害命例擬以斬決已屬錯誤復聲明唐子成照強  
 盜殺人例臬示更屬辦理兩歧應即按例更正唐子  
 成王潮沅施正澗均應改依強盜殺人例擬斬立決  
 臬示傳首犯事地方示眾 道光元年說帖  
 雲南司 查例載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均照強  
 盜例擬斬立決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  
 財擬斬監候又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斬決臬示  
 各等語此案馬小六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倪鍾鳴  
 謝錫介被迷瘋狂失足落河溺斃雖未得財業已致  
 斃事主一命且迷竊得財定例係照強盜辦理強盜  
 殺人不分會否得財斬決臬示而迷竊之犯既經殺  
 人未便因其尚未得財量從寬減致與被迷之人救  
 醒雖未得財尚擬斬候之犯無所區別自應即照強  
 盜殺人例辦理馬小六應即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  
 否得財斬臬例擬斬立決臬示該犯業已監斃應令

迷竊殺人雖未得財斬臬



迷竊教人同全  
投首不准寬減

戮屍梟示 道光九年說帖

雲撫 題黃正現等用藥迷竊得財致死事主榮正  
中間拿投首一案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  
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  
又例載用藥迷人已經得財將起意為首及下手用  
藥迷人並迷竊為從已至二次及首先傳授藥方之  
犯均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其餘為從者俱改發回城  
為奴其有人已被迷經他人救醒雖未得財將首先  
傳授藥方轉傳貽害之犯擬斬監候又強盜殺人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李

強盜

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決梟示又強盜殺死人  
命罪犯深重首夥各犯不准自首各等語是用藥迷  
竊得財律本同強盜論例內亦係將首犯照強盜法  
所難有例斬決從犯照強盜情有可原例發遣為奴  
則迷竊殺死事主者亦應照強盜例問擬不得牽引  
圖財害命之條至強盜殺人罪犯深重定例不准自  
首則迷竊得財殺死人命應依強盜殺人問擬斬梟  
者亦不得准其自首此案黃正現藥正顯陸小大彼  
此談及貧苦黃正現起意用藥迷竊得財分用藥正

刑案匯覽 卷一三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李

強盜

顯等允從黃正現不識迷藥因陸小大以伊父在日  
曾言草藥內有土名茨柳雖可醫瘡毒誤食令人昏  
迷黃正現央其赴山採取焙乾研末用紙包裹收藏  
令陸小大在家等候俟得賊分給陸小大應允未往  
黃正現與榮正顯探知榮正顯之大功服兄榮正中  
及楊剛李雲祥合夥販豬帶有銀錢該犯等詭稱亦  
欲貿易結伴同行至夜宿店次早食飯黃正現乘間  
將迷藥拌入菜內榮正中等不知食完出店藥發昏  
迷睡地榮正顯即向榮正中身邊搜取銀兩榮正中  
藥輕醒轉看見斥其圖財迷竊榮正顯慮恐指控起  
意前允黃正現將榮正中致死滅口并可得財該犯  
等各拾柴棍連毆腎囊等處登時殞命搜得銀兩並  
府楊剛李雲祥所攜錢文挑回黃正現家收藏擄銀  
一同逃逸嗣榮正顯黃正現因聞差拿案急知難逃  
脫赴縣投首並獲陸小大到案 等查該犯榮正  
顯聽從迷竊時起意將事主榮正中致死滅口該  
犯黃正現起意迷竊為首臨時聽從下手致死事主  
該犯等既係用藥迷竊例應照強盜問擬其殺死事

五一七



方以致殺人  
並同行分賊

刑案匯覽

父子盜竊得財  
同拿投首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充

竊盜

主即應依強盜殺人例斬決梟示強盜殺人定例不  
准自首該二犯雖開拿投首均應照例擬以斬決梟  
示今該省舍迷竊殺人應照強盜殺人各律例於不  
問而牽引圖財害命之條以該二犯開拿投首得免  
所因將罪應斬梟之榮正顯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  
律擬斬立決並將迷竊得財為首聽從殺死事主罪  
應斬決梟示之實正現依凡人謀殺從而加功律擬  
絞監候均屬錯誤罪關出入應駁令另擬至陸小大  
一犯聽從迷竊授給迷藥如果該犯同行分賊應照  
迷竊得財首先傳授藥方例擬斬立決今該犯並未  
同行事後又未分賊不無一綫可原該省將陸小大  
比照雖未得財例擬斬監候尚屬允協將來似可照  
覆 道光五年說帖

貴撫 題明思煥起意糾同伊子明九龍等用藥迷  
竊李士誠家銀兩旋即開拿投首查明思煥並未同  
行惟藥係該犯合成給與明九龍等下手業已得贓  
將明思煥比照傷人首盜傷輕不復開拿投首例擬  
斬監候明九龍聽從下手已將事主迷倒應比照夥

蒙古盜犯妻于  
原蒙古例給主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丰

竊盜

盜曾經傷人開拿投首例實發烟瘴充軍 嘉慶二十  
四年案

熱河都統 咨盜犯色登之妻塔木吉等應照蒙古  
例給付事主一案查盜犯色登與李文全等聽從行  
劫吉蘭太家毆傷事主得贓依分按刑律強盜已行  
而但得財者皆斬即蒙古例強劫傷人得財亦應斬  
決前經

欽差侍郎成 審將色登與民人李文全一體依刑律擬  
斬奏奉

諭旨均即正法至色登妻于原奏未經議及按刑律固得  
勿論蒙古例則應給付事主在本犯無論所引何例  
罪名同一斬決無所出入而本犯之妻子若照刑律  
免議則與歷來蒙古犯盜之案同罪異罰未便以木  
犯係照刑律定罪遂致辦理兩歧既據該都統將色  
登之妻塔木吉等擬給事主核與蒙古例相符自應  
照該都統所擬辦理 嘉慶十七年直隸司說帖

御史程 奏營弁楊廷瓚勒休吏目趙大觀詐盜私  
和匪報一案此案西珠市口汛都司楊廷瓚勒休吏  
目趙大觀當事主李文英呈報被盜時業已親往勘

京城居民被盜  
具升口錢除匪



驗印應具呈稟報密速查拿乃楊廷瓚帆起意商同趙大觀向事主賄賊私和匿報實屬玩視盜劫重案若僅照詐盜例革職尚覺輕縱相應請

旨將勒休吏目趙大觀即行革職與已革都司兼世襲雲騎尉楊廷瓚均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以示懲儆楊廷

瓚據供母老丁單查職官犯罪應否留養例無明文

惟伊父楊炳文打仗陣亡歿於王事既據供明母老

丁單可否准予查辦之處恭候

欽定趙大觀據供實年七十一歲查與在官履歷不符母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主

覆盜

肅收賄劉鳴謙係該汛千總本有應捕之責乃於都

司楊廷瓚等商同私和時並不稟阻復聽從找人說

合亦未便僅照諱盜例革職相應請

旨將解任西珠市汛千總劉鳴謙即行革職仍依關廂內

失事專汛千總杖一百例杖一百雖係職官不准納

贖照例折責發落王七陳四明知事主被盜獲官親

聽從千總劉鳴謙說合若僅照私和公事律擬贖亦

覺輕縱王七陳四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枷號一個

月事主李文英於被盜後已經呈報復收受賄贖錢

徐州衛領運千總張廷壽被劾  
衣飾因負欠債  
張廷壽被劾其  
去糧銀希圖地  
方官賄銀入已  
原債債欠照本  
例擬流加徒流  
降五十二年所  
見集奏案

文抽回原呈雖因獲盜無期賊懸無著是以無奈應允究有不合應照不應輕律答四十所得制錢一百千訊係賄贖錢文應免著追其餘未支制錢四百千係屬口許虛數亦免呈繳其楊廷瓚雲騎尉世職應咨兵部查辦等因奉

旨此案詐盜私和匿報之勒休吏目趙大觀著即革職發

往軍臺効力贖罪已革西珠市汛都司兼世襲雲騎尉

楊廷瓚起意商同趙大觀私和匿報厥罪惟均始念伊

父楊炳文打仗陣亡歿於王事並據供明母老丁單楊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主

覆盜

廷瓚業經革職著加恩免其發往軍臺所遺雲騎尉世

職著兵部照例查辦解任西珠市汛千總劉鳴謙著即

革職仍依關廂內失事專汛千總杖一百雖係職官不

准納贖照例折責發落餘依議等因欽此

東撫 奏民人劉平吉從口外貿易回籍騎有馬匹

攜帶銀錢行李路經信陽縣地方被盜捆縛劫去衣

服銀兩事主投同地保赴失事處所查看拾回錢裕

一個制錢一千五百文赴縣具報恭奉知縣馬文顯

以事主既被捆縛何以馬匹並未劫去并錢裕錢文

典史抑勒詐盜  
刑傷事主平復



遺棄迫旁反被事主拾回疑有別情飭令進城候訊  
 比及回署又因程辦驗傷將事主發交已革典史趙  
 坤問供典史因盜案處分甚重四參限滿即應離任  
 起意規避欲令事主改供復畏事主上控不使向其  
 明講迨檢查被劫原報單內以事主行李有褥無被  
 不似遺涉行裝又以馬大鞍小或係來歷不明反覆  
 窮究事主供辯輒令跪鍊審問以致劉平吉兩膝跪  
 久受傷旋經獲盜起賊蔡革訊供屬實查已革典史  
 趙坤以道路報劫重案心存諱匿轉以事主形迹可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孫盜

疑輒令跪鍊審問以致受傷雖劉平吉傷輕平復未  
 成殘廢但有意誣盜又復苦累事主情節較重未便  
 因其未成廢疾稍為寬縱趙坤應從重比照劫勒誣  
 盜苦累事主傷至廢疾照故勘平人成廢依凡屬傷  
 論杖一百徒三年參革知縣馬文瀨雖訊無授意指  
 使情事但既經勘訊乃並不即時詳報緝盜又不親  
 自訊供輒違例轉交典史代訊以致事主被累受傷  
 實屬不職已經參革應毋庸議刑書韓第等稟請  
 詳緝應照例杖一百

乾隆五十四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因貧捏報盜劫  
希冀賄贖

以竊報強央人  
在証案詞上控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七

孫盜

安撫 咨外結徒犯章樹棟因貧捏報盜劫希圖  
 制官役賄贖其所報船戶行劫係隨意捏說並無指  
 控姓名且一經詰訊即據實供明尚無挾制情狀將  
 章樹棟照姦棍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  
 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徒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道光元年案

欽差章 其會一誠以竊報強復添捏賊統連天等詞上  
 控按制又聽從黃光裕教令央懇於老多人聯名代  
 告希圖證實若僅照例擬杖未免輕縱惟伊家究竟  
 被竊倘非憑空捏告將曾一誠比照姦棍豪紳捏報  
 盜劫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擬流加  
 徒例酌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嘉慶二十一年廣  
 東司案

江而道御史 奏稱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賊逐  
 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  
 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捕役照律例從  
 重問擬查私搜竊贓中飽與竊盜同罪私搜盜贓及  
 贖贓栽贓各項例內均無專條似應酌定等語 查  
 例載獲盜起贓必須差委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

搜贓中飽例載  
竊盜係

夫察捕役搜贓  
弊照例恭處



起贓物或借名尋賊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臨精收  
頓或將賊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  
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

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察者一併交部議處等語  
詳釋此條例又係專為官員處分而設並非捕役治

罪之正條遇有似此案件自應將承問官及該督撫  
照此例分別交部議處至案內之捕役則應究其是  
否誣良為盜並有無侵剝盜贓及濫拿充數等弊各

按本例從重科斷原不必牽引此例自毋庸將例內  
卷十三 刑律賊盜 強盜  
所指各須逐條添出罪名致成虛設所有該御史奏  
請酌定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竊盜等事地保  
汛兵首報遲延

江西道御史 奏稱竊盜等事地保汛兵首報遲延  
應照牌頭會首告而甲長不行轉報例杖八十查窩  
主例牌頭贖狗隱匿者杖八十若牌頭於甲長處首  
告而甲長不行轉報減一等牌頭免坐是不行轉報  
止擬杖七十似應酌改等語 查地保汛兵首報遲  
延之例係雍正八年纂定向來遇有似此案件俱係  
照例科以杖八十之罪至例內所稱照牌頭會首告

而甲長不行轉報例一語雖與窩主之例不符然宗  
過字句之間少有參差援引尚無格礙應俟下屆修  
例時再行酌改 道光十三年通行

刑案匯覽卷十三終

刑案匯覽

卷十三 刑律賊盜

美

強盜



刑案匯覽卷十四

目錄

強盜

強盜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

強盜殺人六項夥盜分別辦理

行劫衙署夥盜接贓免死發遣

響馬夥盜並未劫掠免死發遣

強盜未經得財遺火燒斃二命

強盜搜賊遺火燒斃事主二命

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首盜凍斃事主夥盜免死發遣

強盜殺人情節兇殘罪無可加

強盜行劫官眷船隻無可加罪

白日在途行劫未傾以搶奪論

截奪殺人審照強盜部駁搶奪

始雖圖姦終係強劫駁令嚴擬

強盜姦人妻女夥盜免死發遣

屢劫盜犯搶奪婦女從重新決

首盜擄劫幼女夥犯仍照本例

把風一次另犯搶奪為從一次

行竊客船盜犯另犯夥搶婦女

假充黑獮行劫從犯未便加重

土盜乘亂行劫從犯未便輕擬

盜劫案內聽糾看守行李五次

夥盜另又聽從拒捕下手殺人

接賊一次逃後另犯拒捕殺人

把風夥盜被追拒傷鄰佑平復

曠野窩棚寮舍被盜行劫

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既經入室雖不搜賊亦應斬決

把風之犯在外助勢情無可原

從盜在途等候事後分贓滿數

糾夥行劫因病不行事後分贓

造意不同行不分贓應按本律

巡警為盜乘空逃回分贓塞口

船戶串通盜匪行劫船內客貨

營兵為盜酌量案情分別表示

守備寫信勸盜投首辭辱卑鄙



洋盜接賊一次及二次自首者

海江盜劫分別情有可原

洋盜在船頭接賊仍免死發遣

洋盜案內買賊搖櫓寫帳定例

洋盜案內受雇服役情節較重

洋盜擄捉難民逃回被獲省釋

私運蔬菜接濟洋盜比例發遣

洋盜拒捕殺人情重加擬凌遲

臺灣臨時行強之案嚴懲夥盜

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三

投首洋盜巡緝滋事脫逃被獲

洋盜投首免其從前竊劫各案

隨征釋免盜犯復犯情有可原

投首洋盜滋事監禁親老留著

洋盜聽從行劫四次聞拿投首

夥盜入室嚇禁事主聞拿投首

首夥盜犯俱未傷人聞拿投首

行劫妻兄盜首傷人其妻代首

強盜殺人幫毆之夥盜不准首

法無可貸夥盜投首供出首盜

強盜自首聞拿投首申明例意

夥盜供出首盜立限緝拿

年幼強盜兩次被獲一次接賊

洋盜強盜年幼擬流應行刺字

減遇強盜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洋盜逼令入夥脫逃毋庸正法

比照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斬梟盜犯病故否結毋庸具題

刑案匯覽

卷十四 目錄

四

盜犯待質不必援引監候處決

圖劫未成已置器械已糾夥黨

行劫未成拒傷兵役

盜賊當贖之贖分別查起著追

刑案匯覽卷十四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四

強盜

強盜分別情有可原法無可貸

江督 奏強盜一項最為地方之害是以律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擬斬決康熙五十四年

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特頒

諭旨凡強盜重案著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將此內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於各本案內一二人正法餘俱照例減等發遣欽此雍正五年經九卿遵

旨定議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強盜

遺者發遣纂入成例遵行在案是強盜一項本律原應斬決而免死減等擬以發遣乃係

國家矜宥之恩苟非實在情可矜原者即不得濫邀

曠典惟是定例所載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并行劫

三次者例應正法又例載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於每

案內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

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奏請等

語是以各省辦理之法每一案內惟為首之盜及傷

人捆縛事主并行劫三次之夥盜始問無可貸其

餘俱擬情有可原概予減等發遣非特情罪未平且

恐法輕易犯似於辟以止辟之義殊有未符臣再四

斟酌必須於定例之中畧為變通請嗣後審理盜案

凡跟隨上盜之人詳細確審如實係誘者入夥及年

未成丁或止於在外瞭望無別項兇惡情節者方准

依例減等若曾經轉糾黨羽及持火執械入室搜賊

情形兇惡者毋論犯案幾次既經得財雖未傷人捆

縛事主概不得以情有可原定擬其雖係誘者及

在外瞭望如犯至二次以上者亦不准減等倘州縣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強盜

過於姑息將法無可貸之人避重就輕曲為開脫一

經院司審出即行嚴索如此庶寬典不致濫邀而兇

徒咸知儆懼等因具奏奉

硃批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奏欽此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

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重案除殺人放

火姦人妻女打劫半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

百人以上及擄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不分首

從皆斬外其餘盜劫之案各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

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



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又行劫二次之夥盜又每案內各轉糾三人以上及幫助捆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傷人不傷人並不得以情有可原循例奏請又強盜誣扳良民其未傷人之夥盜加等照傷人例擬斬立決又情有可原之夥盜內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贓與不分贓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各等語是強盜中情罪重大者原有不分首從悉擬斬決之例其分別法所難者情有可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原者係專指尋常盜案隨同分贓之夥盜而言惟是定例所載按其行劫次數有無捆捺事主以及曾否轉糾黨羽分別辦理之處原屬統舉大凡而其中同一未經傷人情節輕重各異者例內未及詳明宜逐加分別務使寬嚴協中明立科條以昭畫一今據該督奏稱跟隨上盜並未傷人之犯如實係誘脅入夥及年未成丁或止在外瞭望別無兇惡情節者方准依例減等若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入室搜贓情形兇惡並犯至二次以上者既經得財雖未傷人相

縛事主概不得以情有可原定擬等語或嚴賊盜賊傾重典章之意 臣等伏思強盜一項本律原不分首從悉擬斬決其得免死發遣者本屬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四

聖朝法外之仁若其中稍涉輕縱非特曠典不可濫邀竊恐頑梗不率之徒或恃為成例可援希圖倖免轉啓法輕易犯之弊應如該督所奏嗣後審理盜案除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定例不分首從悉擬斬決毋庸分晰法所難者情有可原外其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贓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以及雖無前項情節而上盜已至二次者一經得財均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俱與首犯一例擬斬立決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贓并被人誘脅隨行及年歲尚未成丁或行劫止此一次別無再犯亦無兇惡情狀者仍依定例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備地方有司有心姑息曲為開脫避重就輕該督撫據實題奏交與吏



<p>部嚴加議處再查乾隆二十三年十二月及二十四年四月<sup>臣</sup>部會同法司議覆蘇撫審擬盜首潘松年</p>	<p>岳守城拘賊自首二案該撫援例聲請免死發遣經</p>	<p><sup>臣</sup>等以該二犯俱係傷人盜首未便遽行減等請</p>	<p>旨改為擬斬監候秋審時俱入情實勾決在案應請嗣後</p>	<p>強盜為首傷人傷輕平復自行投首者悉照此辦理</p>	<p>改為擬斬監候其餘自首條款仍照定例遵行至盜</p>	<p>案內有在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較陸地劫奪為更</p>	<p>重此種案犯已行得財毋論內地居民及濱海奸匪</p>	<p>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強盜</p>	<p>均照江洋大盜例無分首從皆擬斬決亦不准分別</p>	<p>法所難宥情有可原以昭炯戒恭候</p>	<p>命下刑部通行各省以奉文之日為始蓋一定擬并載入</p>	<p>例冊等因乾隆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奏奉</p>	<p>硃批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p>	<p>雲南司 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杖一百流</p>	<p>三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p>	<p>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半獄倉庫及千係</p>	<p>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首從得財俱照得</p>
--	-----------------------------	---------------------------------------	-------------------------------	-----------------------------	-----------------------------	-----------------------------	-----------------------------	---------------------------	-----------------------------	-----------------------	-------------------------------	---------------------------	--------------------	-----------------------------	-----------------------------	-----------------------------	-----------------------------

<p>財律斬隨即奏請梟示各等語是強盜例應梟示者</p>	<p>共有六項載之科條原專為殺人等項情罪較重之</p>	<p>盜犯而設例稱俱照得財律斬奏請梟示此是就殺</p>	<p>人等六項盜犯比照得財律之不分首從凡案內夥</p>	<p>同殺人放火等犯即屬同惡相濟不復分晰首從一</p>	<p>例間擬斬梟例義顯然至於同行上盜而並未殺人</p>	<p>者自有強盜正律仍按照得財不得財及法所難宥</p>	<p>情有可原各條分別援引以斬決發遣定擬總之一</p>	<p>案情之同異分罪名之輕重各有各情即各有各例</p>	<p>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六 強盜</p>	<p>例本分明罪無牽混前因該省所題盜犯潘泳吉一</p>	<p>案以並未殺人之盜亦與殺人之盜一例擬以斬梟</p>	<p>是例載六項中所無所以<sup>臣</sup>部改駁令將殺人與未</p>	<p>殺人各照各例辦理以免錯誤也至此外另有全案</p>	<p>概擬斬梟者如響馬強盜江洋大盜等項例內即明</p>	<p>載有不分人數多寡會否傷人依律處決梟示之文</p>	<p>此又在前項梟示之外而罪又加重者也節次恭觀</p>	<p>瞭如指掌是以各省辦理盜案歷有年所從無錯誤</p>	<p>即<sup>臣</sup>部核辦成案並非一日亦從無歧異可見定例</p>
-----------------------------	-----------------------------	-----------------------------	-----------------------------	-----------------------------	-----------------------------	-----------------------------	-----------------------------	-----------------------------	---------------------------	-----------------------------	-----------------------------	--	-----------------------------	-----------------------------	-----------------------------	-----------------------------	-----------------------------	--

強盜殺人六項  
夥盜分別辦理



行劫衙署夥盜  
接賊免死發遣

已極明晰無難按照辦理未便因一省偶爾誤會例  
意遂行添註增減徒滋繁牘應將該撫所奏於強盜  
殺人條下添註幫同下手字樣之處毋庸議  
乾隆四十七年議覆雲撫奏准通行

直隸司 查例載強盜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  
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會  
否得財斬決梟示等語至在外瞭望及接遞贓物並  
未入室搜賊之犯例內並無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  
之文檢查乾隆十七年陝西省盜犯范西河等行劫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七 強盜

鄂縣衙署案內夥盜馮大成等在外看守把風經本  
部議以強盜例應分別注所難者情有可原並無干  
係城池衙門不准分別之條將馮大成等仍照免死  
減等例發遣在案此案候三聽從王大等行劫鉅鹿  
縣署內該犯在外等候接賊其同行接賊之趙三因  
另有行劫威縣李豹臣等案審擬斬決該犯並無行  
劫別案該省審照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核與例義及  
辦過馮大成發遣成案相符似可照覆奉  
批按例前後兩條似應俱行斬梟但既有成案只可照

響馬夥盜並未  
劫掠免死發遣

覆 乾隆六十年 謝帖

奉天司 題拿獲白二等疊次搶劫將白二等照響  
馬強盜例擬斬梟示聽從行劫一次之郭自發一犯  
照強盜免死例擬遣一案 職等查響馬強盜一條例  
文其來已久近因震字以安無復此等案情是以不  
多援引現行例內惟江洋行劫大盜照例辦理此外  
人少無兇器者為搶奪人多有兇器者為強劫而強  
盜則有入室搜賊及瞭望接賊行劫一次分別首從  
各專條從無牽引響馬強盜之例此案白二白三等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八 強盜

響馬強盜係前  
明舊例笑釋云  
此例無弓矢軍  
器不引雖有弓  
矢軍器不得財  
不引如有弓矢  
軍器傷人不得  
財依白晝搶奪  
傷人斬不引此  
例以其無賊證  
也  
與先獲正法之劉德等疊次行劫前經吉林將軍先  
後拿獲劉德王五二名審明該二犯乘馬持械白日  
行劫實與響馬無異依例擬以斬梟並聲明若稍稍  
顯戮恐頑惡毫無警畏地方亦難安靖當經恭請  
王命將劉德王五二犯正法先後奏結在案今據該省拿  
獲白二白三等審明該二犯行劫十餘次與劉德王五  
均屬同夥將白二白三等亦依響馬強盜擬以斬梟係  
為嚴懲兇暴安靖地方起見自應與先經奏結之劉  
德等並一辦理至郭自發一犯檢閱供招據該犯供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九

強盜

強盜未得財  
遺火燒斃二命

稱係盜劫胡八執持鐵筒向事主勒禁下馬與白三劫得騾馬等物逃走此外別無同夥劫竊等語是該犯隨同上盜並無兇暴情形亦未劫掠賊物且夥劫止此一次該省將郭自發照強盜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衡情定罪似屬允協雖響馬強盜例無首從之分該省審辦此案因白二等白日強劫十餘次之多兇暴衆著原係酌情擬斬從嚴示警究非實在響馬強盜援引本例之案可比若移情就律將聽從夥劫一次之犯亦與疊劫之犯一律同擬斬梟轉失殺一

唐議駁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廣西司 查例載賊犯遺火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陳世易聽從陳世科行劫羅萬善家陳世易點燃油捻照亮一齊撞門事主羅萬善鳴鐘喊捕伊等慮被拿獲當各畏懼逃遁並未得財伊將油捻隨手撩棄不期將門首草堆引燃延燒屋上茅草將房屋燒燬並事主弟婦羅陸氏及其三歲幼子羅苟三均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十

強盜

強盜搜賊遺火  
燒斃事主二命

各燒死該撫以定例惟有賊犯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擬斬監候並無強盜未得財遺火燒斃事主治罪明文可否將陳世易照因盜威逼人致死擬斬監候該犯遺火燒斃一家二命情節較重請旨即行正法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強盜殺人放火罪應斬梟該犯遺火燒斃事主與有心放火殺人者不同未便援引斬梟之例惟竊盜遺火燒斃事主一二命尙應斬候強盜重於行竊雖例無明文自應酌量加重問擬應如所咨陳世易一犯即應比照竊賊遺火

道光十一年說帖

安撫 題李三等夥竊臨時行強遺火燃燒致斃事主幼子二命一案 職 等查強盜得財入室搜賊者斬決殺人及放火燒人房屋者斬梟又因盜威逼人致死者斬候如致死二命非一家應從一科斷若因盜威逼致死一家二命例雖不言有犯自應酌擬斬決至強盜遺火延燒房屋因而致死人命律例均無明



文惟查因行竊遺落火煤燒死事主一命之案向俱照因盜賊逼致死律擬斬監候候况強重於竊死係一  
 家二命自應加重辦理此案李三起意糾竊臨時行  
 強與王五入室搜得贓物走出王五將火把丟棄院  
 內不期風大吹燃院內秫秸延燒房屋致將在房睡  
 卧之事主初子二人燒傷殞命該省以例無作何治  
 罪明文仍照強盜得財本律將法所難宥之李三王  
 五二犯均擬斬立決查該犯等遺火燒斃事主因此  
 強盜殺人及放火者為輕較之僅止得財未致斃命  
 者則重如果燒斃一命尚可以為因盜賊逼致死律  
 止斬候輕罪不議今事主已被燒斃二命又係一家  
 且均係未及十歲幼孩死者之家太覺情慘即使強  
 盜而未得財或未入室本罪不至死者亦應從重斬  
 決况係得財搜贓本應斬決之犯未便置憐斃二命  
 重情於不該罪坐所由似應將遺棄火把以致燃燒  
 之王五於斬決上加擬梟示視強盜僅止得財未致  
 斃命及因竊致死一家二命者既有區分亦與強盜  
 殺人止一命及放火未燒斃人已應斬梟者無所室

礙稿此案李三糾竊事主高如翰家牛隻被事主  
 驚覺臨時起意行強搜得贓物實屬法所難宥應如  
 該撫所題法所難宥之李三合依強盜已行得財律  
 擬斬立決至王五一犯聽從行強入室搜贓將所持  
 火把丟棄院內燃及院堆秫秸延燒房屋致在房睡  
 卧之事主初子二人均被燒傷斃命查因竊遺火燒  
 斃事主一命已應照因盜賊逼致死律斬候况該犯  
 係強劫得財事主初子二人均被燒斃未便與法所  
 難宥之盜犯一例擬以斬決竟置憐斃二命之重情  
 於不議王五應依強盜得財律擬斬立決仍加擬梟  
 示以昭炯戒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北撫 題汪貴等行竊熊倫家臨時行強一案等  
 以強盜殺人擬以斬梟之例似係指盜犯下手致死  
 者而言若係強劫致事主畏避奔逃受殞身死究與  
 立破手刃者情節有間例內既無事主因被盜劫以  
 致斃命之文自未便即科以強盜殺人之罪議請照  
 覆奉  
 批細查成案詳核等因遵查乾隆六十年有江蘇省題

自盜乘其事主  
形盜免死發遣



張五了頭行竊事主徐文有船上錢物致事主姪女孫徐氏失足落河身死一案又嘉慶十五年廣西省題陸全德科劫客船衣物致事主蘇芝偉失足落河淹斃一案張五了頭陸全德二犯均係照強盜殺人例斬決梟示經本部題覆在案此案汪貴科夥行竊臨時行強致事主之妻史氏畏懼心慌奔至附近巖洞藏匿受凍身死核與張五了頭等案因行劫致事主驚慌失足落河溺斃者情事相同既有照強盜殺人例擬斬梟成案自應一例改擬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謀為竊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斬決梟示又盜劫之案各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各等語此案汪貴科夥行竊熊倫家因熊倫驚醒查問該犯即起意行強熊倫復大聲喊嚷該犯即以再喊定即放火烧房之言恐嚇熊倫同妻史氏畏懼逃出史氏在巖洞藏匿受凍身死是

強盜殺人情節兇殘非無可加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四

賊盜

史氏之死實由該犯行強恐嚇所致自應照強盜殺人例科斷該無仍照強盜法所難宥有本例擬以斬決殊未允協汪貴應改依強盜殺人例擬斬立決梟示至王甫庭一犯既據聲明該犯僅在門外接賊行劫亦僅止一次尚屬情有可原應如所題王甫庭應照強盜免死減等發遣例發吉林為奴

嘉慶十七年諭安撫 題孫勇疑挾嫌行竊臨時行強殺死事主鄒毛氏一案查律載支解活人者凌遲處死又例載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各等語誠以律貴誅心雖先殺訖後又支解而其立意本欲支解活人因一時勢力不遂下手於已殺之後故仍以支解論罪若本非蓄意支解迫殺死後復逞兇疊砍即至洞胸斷臂與殘毀死屍無異自應仍科以殺人本罪不得與立意支解活人者並論此案孫勇疑挾鄒毛氏搗破賊名之嫌即往鄒毛氏家行竊掘門入室鄒毛氏聞響驚醒未及穿衣即行起捕該犯跑出屋外天井被鄒毛氏用鐵鍬趕毆該犯奪鍬回毆鄒毛氏認係該犯

順齊奏強盜羅亞佳羅亞貴夥劫劉排銀物持械過船本屬罪應斬決乃逃竄年餘官兵追捕磨敢逞兇抗拒羅亞佳傷斃外委羅亞貴砍傷兵丁將羅亞佳依強盜殺人例擬斬從重發遣羅亞貴擬以斬決梟示先行正法乾隆五十五年所見集案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監盜

指名叫罵聲言告官究治該犯起意殺死劫財隨轉  
 身用鐵門屠刀疊砍鄒毛氏腦後顛顛左右額角右  
 肩甲右胎膊等處立時氣絕殞命該犯憶及被鄒毛  
 氏揭破賊名致被村眾驅逐不能存身今既砍死復  
 起意多砍數刀以消積忿當又疊砍鄒毛氏屍身右  
 胎膊胸膈心坎右血盆右腋肌石乳致將先已被砍  
 骨斷之右胎膊砍落並致心肝一併掉出據該省驗  
 明右胎膊砍斷處所及胸膈刀砍情形均無血瘡實  
 屬死後傷痕並將該犯用刑夾訊堅供實無支解之  
 心將該犯照強盜殺人例擬以斬梟具題 等詳核  
 案情如果該犯蓄意支解活人當其入室之頃鄒毛  
 氏睡夢未醒正可乘機下手何以先行攪賊一聞聲  
 喊卽行跑出如果該犯因被鄒毛氏認破臨時起意  
 支解則鄒毛氏係一年老婦人並非力不能制何必  
 俟殺死之後始行支解是該省驗訊委非支解情形  
 尙屬可信在兇賊之肆行殘暴固屬殺有餘辜惟既  
 非蓄意支解則罪至斬梟已無可再加若駁令再審  
 亦必仍照原擬登覆徒使決不待時之犯曠押稽誅

強盜行劫官督  
船隻無可加罪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六

監盜

似祇可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福撫 題溫添發等聽從逸盜張五滿行劫候補從  
 九品馬廷鼎家眷船上銀物一案查例載官員接法  
 眷屬乘坐船隻被竊財物計賊照尋常竊盜加一等  
 治罪等語詳核此案張五滿因探知在閩試用從九  
 品馬廷鼎家眷自省攜帶行李雇船赴楚探親起意  
 在途行劫糾同溫添發等共十一人趕赴途次劫得  
 贓物依分各散查行竊官眷船隻例有加等治罪之  
 條至行劫罪已斬決發遣故例無助重明文該省將  
 現獲之溫添發等依強盜本律擬斬立決聲明溫添  
 發邱細滿法無可貸劉得隨陳五妹情有可原罪名  
 俱屬允協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蘇撫 題楊曹之等行劫胡允梅銀物又張元茂等  
 聽從行劫殺死事主龍芳秀等二案查律載強盜已  
 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各  
 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  
 遣又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  
 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又搶奪財物如有聚匪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七

強盜

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聚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各等語又查嘉慶二十一年三月內廣西省題參溪縣盜犯蒙亞八聽從逸盜莫奇瀚行劫事主陳書家銀物一案該犯等係白日至事主家內搜劫該省依強盜已行得財律問擬又二十二年該省題百色廳盜犯沈應林聽從逸盜閉亞長等行劫事主王心源船隻銀物一案該犯等係白日上船行劫該省照強盜已行得財律問擬均經本部照擬題覆在案

等謹按強盜之與搶奪罪名迥殊而界限之辨甚微搶奪本門律註云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搶奪例內又有糧船水手及聚眾十人上下分別有無兇器為首擬斬為從減等之條是人多而有兇器之案原不能概以強盜律之然總須究其預謀起意之時或係搶奪或係強盜以憑引斷至昏夜之於白晝在途之於在室似難泥為搶劫之限如起意原止行搶初非有意傷人而臨時乘事主不備攫取財物之後迫被捕追殺傷事主之案雖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六

強盜

人多而有兇器或昏夜在道或白晝在村仍可按搶奪律例分別治罪僅起意本係行劫而臨時在途遇截行客先將事主打傷嚇禁聲揚因而搜取財物甚至先毆事主致斃因而搜取財物之案自不得不以強盜論非必昏夜打家劫舍而始為強盜也此二案均係預謀行劫同夥在六人以上執有兇械一則楊曹芝臨時先將事主胡允梅主僕拉下驢頭用棍嚇打倒地事主喊叫該犯等用刀嚇禁搜取身邊銀兩剝脫衣服並取驢上行李錢文而散一則張元茂等臨時將事主龍芳秀揪住強剝皮馬褂因龍芳秀掙扎逸盜劉岫用刀連戮事主龍芳秀倒地縛其手足令逸犯陳懷聖等用繩鞭將龍芳秀亂毆事主潘兆統趕護陳懷聖等同該犯張元茂各用繩鞭毆傷潘兆統倒地均各斃命然後剝取衣服鞋襪搜取食物而散核其情節均屬預謀為盜臨時肆逞強與出其不意搶奪財物因事主拿捕始行拒捕者迥不相侔自不便以時在旁晚地屬道路寬其行劫殺傷事主之罪該省將此二案均依強盜本律本例辦理



殺奪殺人審照  
強盜即賊搶奪

屬允協似可照得 道光二年說帖

為從幫同下手  
有傷擬絞係屬  
舊例今已修改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九

強盜

山東司 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奏請斬決梟示又盜劫之案  
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  
可原者發遣又律載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  
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  
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又凡明白晝搶奪  
要先行犯事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  
夜間為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  
晝二字又註云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  
器強劫也各等語此案據該撫疏稱李啓用起意邀  
同李發容李發成在途搶奪張方煦等錢物李啓用  
先令李發容用棍毆傷事主之弟張方智項頸昏跌  
倒地李發成往視被事主張方煦用鞭毆傷左眼並  
手腕左腿李發成畏懼即先逃跑李發容瞥見持棍  
毆傷張方煦偏左跌倒李啓用亦用棍毆傷張方煦  
額顛腮臉至次日殞命該犯李啓用等糾夥三人邀  
截道路毆傷事主以致一死一傷實與強劫無異將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李啓用李發容俱照強盜殺人擬斬立決梟示李發  
成照情有可原擬遣具題查強盜殺人之案必須各  
犯先定有強謀公然肆劫或人多而帶有兇器蓄意  
行強者故一經殺人即行斬決梟示至在途截搶人  
數雖多並未帶有兇器偶致殺傷事主者應照搶奪  
殺人分別首從定擬雖搶奪殺人與強盜殺人為首  
之犯俱應斬決止有梟示不梟示之分而為從幫同  
下手有傷之犯在強盜則同擬斬梟示在搶奪則罪止  
絞候若事犯在木年  
恩赦以前奉  
旨加杖二十准其免罪是強盜之與搶奪罪名輕重懸殊  
律例各有專條擬斷不容牽混今李啓用等既據該  
撫訊明結夥三人各持木棍在途截搶毆打事主一  
死一傷核其情節實係搶奪殺人而該撫定罪則以  
與強劫無異遂照強盜殺人例不分首從均擬斬梟  
是訊取搶奪之供律以強盜之罪未為允協備該撫  
或因案有未確從嚴定擬即應將各犯起釁各情據  
實究明按例定擬又該撫擬以情有可原之李發成



於該犯等未經毆死事主之前已被事主張方煦打傷畏懼先行逃跑按搶奪本律罪止杖徒原題照情有可原例發遣亦未確實等詳加酌核似應議駁嘉慶元年說帖。駁覆案錄後

山東司 查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強盜殺人奏請審決梟示又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同下手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又凡問白晝搶奪要先行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夜間為竊盜在途截

從犯絞例嘉慶九年修改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又註云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各等語是強劫之案人多而帶有兇器蓄意行強方為強盜故一經殺人即不分首從斬決梟示至於人數無多並未帶有兇器而在途截搶以致殺傷事主者自有搶奪殺傷人之例引斷不容牽混此案李啓用起意邀同李發容李發成搶奪過客同夥止有三人並非人多該犯等分攜木棍柳枝亦非例載兇器更餘時分潛匿山溝值事主張方煦兄弟用驅馱載錢物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經過走至背後棍毆事主倒地搶取錢物實屬昏夜在途截搶其先後將事主張方智毆傷並將張方煦棍毆致斃據該撫所訊供詞甚屬確鑿正係搶奪殺人乃該撫因該犯等糾夥截路於毆倒事主之後搶取錢物一死一傷將李啓用李發容照強盜殺人俱擬斬梟是訊取搶奪之供而律以強盜之罪於例未符雖此等兇匪原無足惜但供勘兩歧不足以成信職至夥犯李發成於各犯未經毆死事主之前已被事主張方煦打傷畏懼先逃若按搶奪罪止擬徒今照情有可原擬遣亦未允協總之此案該撫或因該犯結夥兇搶致斃人命恐其中本有起意強劫到官捏供搶奪希圖避就情事應即將各犯嚴切根究務取真正強劫確供按例治罪不得任其狡展若果係搶奪則自應援引搶奪殺人本例科斷毋得任其游移兩可之供輒行從重擬斬梟之罪致使情法兩不相符應令詳訊妥擬去後茲據覆訊明確該犯等實止起意搶奪同夥僅止三人亦只攜帶木棍柳枝並無兇器查李啓用僅止首夥三人在途截搶並非



始圖盜殺係  
強劫駁令駁擬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糾眾強劫誠未便因其毆倒事主一死一傷從重擬  
擬斬絞之罪應將李啓用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  
決李發答依爲從下手有傷例擬絞監候李發成依  
搶奪爲從例杖九十徒二年半 嘉慶三年題准案○  
照駁案新編錄

廣東司 查圖盜通命之案必始終俱係圖盜並無  
別情方得引因盜致死之律科斷若事起圖盜而終  
成強劫者誠獄者必重究其強劫之罪而置圖盜起  
釁之輕情於不議則論斷斯無枉縱此案該撫既稱  
鄭與祖圖盜張阿番不遂起意糾允鄭雙目等搶毀  
張阿番鋪內貨物挾制圖盜是夜三更一共五人齊  
抵該鋪誑開鋪門進鋪將貨物搶毀跑走張阿番追  
趕不及轉回忿急自縊身死 臣等詳核案情鄭與祖  
如果意在圖盜當進門之時自必先向求盜因其不  
從始行打毀器具以爲挾制何以進鋪後並無提及  
圖盜一語追搶得銀兩入手即行逃走亦不記及伊  
等因圖盜而來供招內該犯往邀鄭雙目等亦祇云  
前往毀搶得贓分用並不提及圖盜挾制情由是鄭  
與祖等專爲強搶而並非圖盜已可概見時當半夜

照盜人妻女  
夥盜免死發遣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同夥五人肆行打搶致令事主自縊頭係圖得財物  
夥眾強劫承審官明知盜犯不分首從皆斬重於因  
圖盜威逼之條遂因該犯前有圖盜之供後有如不  
從盜再來毀搶之語曲爲遷就科以因盜威逼以致  
案情未確罪有枉縱應令研訊確情另行妥擬  
嘉慶十一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強盜盜污人妻女不分首從得財  
俱照得財律斬奏請累示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共謀爲竊臨時不行而行者  
爲強盜其不行之人係遺意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  
竊盜首係餘人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  
爲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例載強盜重案除定例殺  
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  
積至百人以上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瓜賊仍照  
定例遵行外其餘盜劫之案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  
有可原者發遣各等語是殺人放火姦人妻女等項  
盜犯情罪尤重誠如來發例內分別法無可貸情有  
可原者係除去殺人等項而言凡殺人等項盜犯俱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照例不分首從自不在聲請情有可原之例惟律稱不分首從者如殺人則有幫同下手輪姦則有幫同按捺之犯並有目擊殺人姦污之人與在場助勢者凡此等共為殺人姦污之從犯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並未在場及不知輪姦之從犯仍各以本律科罪猶之共謀為竊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其不行之人即知情分贓亦止科竊盜本罪也此案胡葵商同陳阿宛衛小阿三行竊事主之妻張氏驚覺陳阿宛起意行強衛小阿三

喝令該犯在外把風陳阿宛等搜劫衣物交給該犯先行接運回船陳阿宛等復進內將張氏輪姦是該犯聽從喝令把風係屬共為強盜迫陳阿宛等輪姦張氏時業已攜賊回船並未在場是不知內有輪姦之事如該犯當陳阿宛在內行強時僅止在外接賊並無聽從喝令把風之情尚得以行竊本律定擬該撫因胡葵業已聽從把風照情有可原發遣即如本案內之蔡得珠在船看守不知強情仍以竊盜計贓擬杖正是各科各罪與定例相符是以照擬核覆至

強劫盜犯搶奪婦女從重斬決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陳阿宛衛小阿三於該犯走後在內輪姦與該犯毫無干涉自不便一例問擬此案似可照覆茲准發商為此登覆 嘉慶二年議覆江南道發商說帖

廣西撫 題盜犯廖二疊次行劫並強搶馬王氏姦

污一案 職 等查廖二疊次行劫例應斬決其強搶馬

王氏姦污僅止該犯一人並非聚眾夥謀按強奪良

家妻女姦占律罪應擬絞係屬輕罪今該省牽引搶

奪婦女之例節刪聚眾夥謀四字聲明廖二強搶馬

王氏姦污亦應斬決遞照身犯兩項俱應斬決例加

首盜擄劫幼女夥犯仍照本例

擬梟示實屬錯誤該司將該犯改照強盜已行得財

本律擬斬立決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

廣西撫 咨拿獲盜犯陳大士等請示一案查例載

盜劫之案法所難行者止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又聚

眾夥謀入室搶奪婦女為首斬立決為從絞監候各

等語是搶奪婦女分別首從擬以斬決絞候之例係

專指聚眾夥謀搶奪者而言其非聚眾夥謀仍按強

搶姦占本律科斷不得援引聚眾夥謀之例若始謀意在強劫入室之犯乘便擄掠婦女在外把風之人



把風一次另犯  
搶奪為從一次

既未商謀同搶即非聚眾夥謀按強奪本律首犯擬絞從犯擬流未免輕縱自應仍依盜劫本律分別首從正法發遣所謂從其重者論也此案盜犯隆燕祥陳大士聽從逸犯陳亞六等糾劫潘王氏家衣物並陳亞六劫出幼女售賣既據該撫審明隆燕祥等二犯係聽從行劫在外把風接贓迫陳亞六將幼女劫出幫同輪流背走是陳亞六劫出幼女係臨時乘便獨自擄掠該二犯原係同謀為盜不知夥搶婦女情事其事後幫同背負自不得以聚眾夥謀論核與嘉慶八年該省辦過廖才案內情有可原夥盜陳廣悅等情節相同自應仍按盜劫本律辦理至嘉慶六年本部議覆安徽臬司條奏強搶婦女為從應擬絞候之例係專指聚眾夥謀強奪婦女者而言與此案兩不相蒙應令該撫即將現獲夥犯隆燕祥等嚴行訊究是否共謀為盜抑係夥謀搶奪婦女按照本例審擬具題

嘉慶十二年說帖

直隸司 查張存有等各帶器械共夥八人行竊事主張仲家王二臨時起意捆縛事主搜取財物張存

行劫各船盜犯  
另犯夥搶婦女

有等在外把風係臨時行強照強盜例分別法無可貸情有可原科斷並無錯誤惟該犯等聽從王二又於白日在途執持器械搶奪蒙古公達瓦錫里等馬匹用石擦擄驚嚇事主查閱供招係起意搶奪時在白晝應照糧船水手例分別首從辦理是張存有張存信二犯係搶奪為從罪止滿流應歸於行劫張仲家在外把風案內以情有可原聲請今該省亦照強盜例以行劫已至二次以上問擬斬決是訊取搶奪之供而律以強盜之罪供勘不符應駁令研訊確供另行定擬

嘉慶五年說帖○此案施擬擬將張存有張存信從重照強盜免死發遣

北撫 題朱一柏等聽從行劫又夥搶婦女遵照部駁改擬絞候並聲請另立科條一案查此案朱一柏周朝相二犯聽從在逃之李起宜行劫客船一次又聽從在逃之胡志中夥搶婦女一次先經該撫以該二犯聽從行劫二次係屬法所難宥均擬斬決具題經本部以該二犯聽從行劫僅止板住客船應以情有可原發遣其夥搶婦女為從罪應絞候二罪俱發以重者論若該二犯聽從行劫一次之外仍有盜劫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无

賊盜

別案則當專計行劫次數按律擬罪如僅止行劫一  
 次聽從搶奪一次未便將搶奪之案與盜劫之案併  
 計駁令另擬茲據該撫遵駁將朱一柏周朝相改依  
 夥搶婦女已成爲從例擬絞監候具題應如所擬辦  
 理至該撫疏稱查強盜本律原不分首從均應擬斬  
 立決定例因其情有可原姑免死罪係屬法外之仁  
 若因其另犯斬絞監候罪名乃反將原擬斬決作爲  
 輕罪不議不特與尋常案犯無所區別並恐外省間  
 刑衙門援引拘泥未能恰當致有遷就出入此後如  
 遇有例得免死發遣之夥盜或先或後曾犯搶奪路  
 行婦女謀財害命以及川匪糾夥搶劫輪姦良人婦  
 女圖財放火搶掠等案可否酌量科斷等語查律載  
 二罪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等語誠以  
 一人身犯數罪事所常有均應畧其輕罪而治其重  
 罪卽兩犯應死罪名亦須從一科斷俟秋審時再統  
 核前後所犯情節分別定擬情實未便於定案時預  
 行加重通算全科若強劫與搶竊三項情罪懸殊不  
 能以強劫之案歸入搶竊案內併計亦不應以搶竊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賊盜

之案歸入強劫案內併計致滋罪名出入至強盜案  
 律律稱不分首從皆斬例內既以情有可原免死減  
 遣自應以發遣爲本罪若情有可原遣犯又另犯一  
 罪例應斬絞與盜案無涉自應以情有可原之遣罪  
 爲輕而以另犯之斬絞死罪爲重照律從其重者論  
 猶之毆死細麻尊長罪于斬候之案死在正限之外  
 例應奏請減軍若另犯關毆致斃一命或搶竊逾貫  
 罪應絞候卽應以由斬減軍之罪爲輕而以另犯之  
 絞罪從重論設因其另犯絞罪遠於例外加重入斬  
 不惟與二罪俱發以重論之律相背且以既減之罪  
 復又重科亦與獄典有乖卽據該撫所指圖財害命  
 川匪糾搶場市搶奪婦女輪姦婦女棍徒圖財放火  
 延燒房屋各條內惟圖財放火一條例內載明照強  
 盜定擬如一人犯強盜情有可原遣罪又犯圖財放  
 火爲從亦係情有可原例應發遣自應照強盜行劫  
 二次之例併計予以斬決其餘各條定例既不與強  
 盜同科在首從各犯應擬斬絞者本罪已應至死另  
 犯係情有可原發遣輕罪仍應照一罪俱發以重論



之律科斷其從犯罪在軍遺以下又另犯情有可原  
應行發遣應即以強盜免死發遣重罪論總之情有  
萬殊例歸一致惟確守律例以區定罪名庶不至畸  
輕畸重所有該撫聲請免死發遣夥盜會犯斬絞死  
罪按其先後所犯情節酌量科斷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假充黑標行劫  
從犯未便加重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士盜乘亂行劫  
從犯未便輕擬

望南司 查楊鬍子等假充黑標行劫村民其在村  
外把風之蘇老五楊老七二犯應否照情有可原一  
稿此案楊鬍子等假充黑標行劫較之強盜情節洵  
覺更重但為首之楊鬍子及入室搜賊之金五顯等  
均照強盜例問擬既不能因其假充黑標另行加重  
則在村外把風之蘇老五等二犯只得以情有可原  
聲請否則入室搜賊與在外把風者究覺無所區別  
茲據該省分別定擬似可照覆 嘉慶六年說帖  
東撫 咨朱太普家被劫案內夥盜耿鳳雅等擬以  
枷杖一案查此案前據湖北巡撫題報拿獲盜犯李  
大為等案內聲明已獲之耿鳳雅馮子盛張三法陳  
秋四犯查據山東巡撫擬以枷杖發落經本部以耿

刑案匯覽 卷一四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盜劫案內聽糾  
看守行李五次

風雅等均係聽從行劫夥盜如僅止在外把風其罪  
亦應擬遣彼時作何擬以枷杖批結之處應令山東  
巡撫將耿鳳雅等傳案另行照例審擬具題去後今  
該撫咨稱查事主朱太普呈報土盜乘亂搶劫經縣  
拿獲盜犯田有馬奉直王三麻張三法陳秋耿鳳雅  
馮子盛等到案時值會定教匪滋事入於逆案辦理  
將法無可貸之士盜田有馬奉直王三麻正法夥盜  
耿鳳雅等擬以枷示責釋等因查耿鳳雅等均係聽  
從李大為等夥眾搶劫其為首之李大為等業經正  
法其聽從夥搶之犯即應照為從例擬遣該省將該  
犯等照土盜章程僅止隨同偷竊擬以枷示責釋以  
夥眾搶劫之案而引隨同偷竊之條殊未允協該司  
駁令傳訊另行定擬洵屬允當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  
一年說帖  
河撫 題王三等行劫王和聚等家案內之王六聽  
從行劫五次俱在案外看守行李較把風接賊之案  
稍輕惟該犯明知盜劫屢次聽糾同往未便稍為寬  
貸將王六比照情有可原盜犯發遣例發新疆為奴  
道光三年案

五三九



夥盜另又誘從拒捕下手殺人

川督 題秦登寬糾夥竊劫黃商玉樵大海等家拒死事主樵大海一案查例載盜劫之案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遣又竊盜事主事後搜捕起意拒捕者仍依罪人拒捕本律科斷又竊盜殺人之案如有主使以主使為首下手為從其同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各照竊盜本律論各等語此案秦登寬於嘉慶八年二月糾同伊子秦廷宗並曹萬益等行劫黃商玉家秦登寬入室搜賊棒毆事主秦廷宗在外瞭望嗣於六月內秦登寬又起意糾同曹老么等行竊樵大海家迨八月內樵大海知係秦登寬等竊盜邀同樵正榜等前往搜捕秦登寬情急隨令秦廷宗用棒毆傷樵大海倒地殞命並毆傷樵正榜平復等查秦登寬行劫黃商玉家入室搜賊毆傷事主係屬法所難宥罪應斬決其行竊樵大海家樵大海於事隔兩月前往搜捕係屬事後秦登寬主使伊子拒捕致死例應以罪人拒捕科斷主使之人為首罪止斬候至秦廷宗聽從伊父行劫黃商玉家在外瞭望係屬情有可原罪應發遣其伊父行竊樵大海家該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接賊一次逃後另犯拒捕殺人

犯並未同竊迨事後拒死樵大海係聽從伊父主使下手之人為從依例罪止滿流二罪並發各從其重者論該督將秦登寬擬以斬決秦廷宗擬以發遣均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年說帖

廣西撫 題蒙扶交行竊拒殺事主李大華一案查例載竊盜逃走事主事後追捕有拒捕殺傷者依罪人拒捕科斷又律載罪人拒捕殺所捕人者斬監候又例載免死減等遣犯逃後復行兇為匪及拿獲時有拒捕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各等語此案蒙扶交先會聽從行劫一次在外接賊事發在逃與到配脫逃不同茲復又行竊拒殺事主兩案同時並發自未便與在配脫逃行兇為匪並拿獲時拒捕之案一例問擬應從其重者論即照拒捕殺人之例科斷該省督將該犯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以斬候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東撫 題趙六聽從行劫逃走後被追拒傷鄰佑可否仍照情有可原聽候部議一案查例載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盜如曾經轉糾黨羽持火執械途險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把風夥盜被追拒傷鄰佑平復

一五〇九



	<p>入室助勢搜賊架押事主送路到案証扳良民並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過船搜賊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賊物並未入室過船搜賊並被人誘脅隨行上盜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等語是聚盜得以情有可原聲請者原指未經傷人之犯而言其雖未傷人而有轉糾黨羽等重情卽不以情有可原論蓋以聚盜罪有斬決發遣之分應以行劫時有無兇惡情狀爲斷若於行劫之時一經傷人是其意在得財已有兇惡情狀卽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至已離盜所逃走之後被追拒捕則是意止圖脫自不在盜劫傷人之例此案趙六聽從蔡六行竊蔡六臨時起意行強趙六等允從在外把風蔡六推門進內劫去牛隻逃走經鄰佑追捕趙六行走落後一時情急用繩鞭拒傷而逸該省聲明趙六拒傷鄰佑應否仍照情有可原例無明文聽候部議等因查趙六聽從行劫在外把風僅止一次該犯於已經逃走之後因被鄰佑追捕情急圖脫</p>	刑案匯覽	<p>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p>
--	---	------	-------------------

	<p>拒捕與盜劫臨時傷人者不同止應加拒捕罪二等該犯罪已擬遣無可復加應仍按本例發新疆爲奴道光元年 硃帖</p> <p>盛京刑部 咨奉省各處村屯多有在曠野地方搭蓋窩棚住宿看守未稜牧放牲畜其窩棚內亦有錢文衣物遇有被盜搶劫之案應否援引入室搜賊例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例載盜劫之夥犯如曾經入室搜賊者擬斬立決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賊物並未入室搜賊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等語是審斷強盜罪名有入室不入室之分例內室字自以是否卽係事主居止處所爲斷至曠野搭蓋窩棚及草寮等項遇有盜劫雖例無明文但事主既以窩棚草寮藉資障蔽藏有衣物卽與室廬無異是以本部向來辦理闕廣地方草寮被盜之案俱照強盜入室不入室間擬茲據咨請部示查該處民人多有搭蓋窩棚住宿耕種地畝牧放牛隻是窩棚卽其棲止之所內有衣物錢文卽以窩棚爲藏蔽地方雖屬曠野而窩棚卽係室廬遇有盜劫自應依照例分別定擬所有</p>	刑案匯覽	<p>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p>
--	--	------	-------------------

曠野搭蓋窩棚被盜行劫



既經入室雖不  
搜賊亦應斬決

直督題盜犯賈  
二聽從馬喜兒  
等行劫該犯入  
室後具懼出門  
在外把風仍照  
情有可原發遣  
道光五年案

刑案匯覽

該侍郎現在審辦之案應令勘訊明確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年奉天司案

雲撫 題賊犯黃老九糾竊王劉氏家銀物赦文祥

臨時行強一案查辦理盜劫之案總以入室不入室

為斷例內並無入室而不搜賊即以情有可原聲請

之文誠以盜犯既經入室非係搜賊即屬助勢例文

已屬明晰歷久遵辦從無歧誤此案黃老九前據該

撫以該犯隨同赦文祥等入室並未搜賊照情有可

原問擬本部以黃老九入室非由被脅在場即屬助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勢與僅止在外把風瞭望接遞財物者迥不相同駁

令另行妥擬去後今據該撫覆稱黃老九隨同入室

並不動手既未搜賊亦無助勢情狀援引乾隆二年

浙江省俞五攜燈照亮情有可原游理成案仍照原

擬具題 職 等查閱供招該撫抵據該犯有實在害怕

沒有帶拿東西之供據謂其尚知畏法不思該犯於

赦文祥等助門進去之時業已一同跟進即屬入室

助勢且查事主草屋三間左屋係屬臥室有脚門一

道赦文祥等踴躍左屋脚門黃老九隨同入室維時

事主業已走避有何可畏如果害怕即應走避乃竟

同進同出肆無忌憚正與入室助勢不得以情有可

原聲請之例相符該撫曲為開脫與例不符如謂俞

五攜燈照亮尚得聲請發遣不知俞五成案係在乾

隆二十六年未經定例以前今例內現有持火等項

不待以情有可原聲請之文豈攜燈照亮竟得謂非

持火乎查遠年成案不准援引比照該撫令現行之

正條率引未經通行之舊案殊屬違例黃老九一犯

應改依法所難宥例正法並查取錯擬及違例援引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成案各職名咨送吏部查議 嘉慶七年 嘉慶八年閏二

月初三日題初六日奉

旨部議甚是尋常盜劫案犯定例如入室助勢搜賊等項

均予斬決其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者

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是辦理盜案總以入室不入

室為斷此案黃老九如果心懷畏懼或在屋外接賊自

可量予寬宥今既已隨同入室其非畏懼可知乃該撫

以其有實在害怕未拿物件之供輒照情有可原辦理

是於入室之盜犯復有搜賊與否之別既與成例不符



且恐兇狡匪徒知入室而不搜賊可邀未滅必致將劫掠財物投遞他人伊轉得以並未攜賊飾詞俾免殊非明刑戡暴之典嗣後外省辦理盜案仍當按照定例問擬不得以入室未經搜賊遽請援減致有輕縱黃老九著仰處斬餘依議欽此 照通行錄

東撫 題李奉來等聽從行劫孫廷明染坊布疋並孫廷明登時格傷拒捕夥盜段華述身死一案此案段華明起意行劫孫廷明染坊糾邀段華述等共二十一人內李朝重商三行二人在事主莊外漫地看守小車董白連等八人在莊東西兩處瞭望梁存建等五人在事主門外把風段華明與段華述段三段霜買桂李奉來六人砸門進鋪入室段華明段華述將事主孫廷明之父孫大拉出院內用帶捆縛搜劫布疋衣物交段霜段三接拿先逃段華明段華述復劫得布疋買桂李奉來因架上無布空手走出聞喊一同逃逸時孫廷明先已跳出喊同莊鄰追拿段華述因被孫廷明迫及用木棍轉身拒捕孫廷明奪棍毆傷段華述倒地經莊鄰趕至將段華述拿獲送縣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兇

竊盜

把風之犯在外助勢情無可原

段華述因傷身死先後拿獲李奉來等五名到案查李奉來雖未搜得贓物惟既隨同入室自應欽遵嘉慶八年雲南省盜犯黃老九案內所奉

諭旨以法所難宥論梁存建董白連李朝重三犯訊止在外把風瞭望均屬情有可原商三行年止十五歲訊係被逼隨行在莊外看守小車該省將李奉來依律擬斬立決梁存建等三犯聲請發遣商三行依情有可原之夥盜年止十五歲以下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問擬滿流不准收贖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事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甲

竊盜

主孫廷明因盜犯段華述持棍拒捕奪棍回毆逆擊依格殺律勿論查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盛京刑部 題張得元等行劫一案查此案張得元李老屋斬九張洪祥四人上盜除張得元李老屋入室搜贓照例斬決外其斬九張洪祥二犯於夥犯行強之時一在事主房後推倒簷牆一在門前用木棍擲打門廳以致事主畏懼竊匪夥盜張得元等得以益意劫掠該二犯雖未入室搜贓其助勢情惡亦難寬



貨該省聲明該二犯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似屬未協  
應行議駁謹酌擬稿尾錄呈 稿 查律載共謀為竊

臨時行強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又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

劫之案各該督撫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  
原者一一分晰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

議將法所難宥者正法情有可原者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又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糾黨

羽持火執械塗臉入室助勢搜賊不得以情有可原  
聲請其止在外賸望接遞賊物並無兇惡情狀者仍

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詳釋例意盜犯免死  
發遣原係寬其一線必例內載明在外賸望接賊並

無兇惡情狀者方准以情有可原聲請若助勢濟惡  
兇暴顯著即應與法所難宥盜犯一體斬決不得以

其尚未入室搜賊率從寬縱此案張得元糾夥行劫  
與李老屋先後入室搜賊並毆傷事主皮屬法所難

宥應如該侍郎等所題法所難宥之張得元李老屋  
均合依強盜已行得財律俱擬斬立決至斬九張洪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聖 強盜

直督趙才林  
中盛康丑子王  
于生聽從劉七  
行竊錢糧太家  
曹劉七起意確  
門強劫之時該  
犯等在場助勢  
均係共為強盜  
惟僅止在院牽  
拉牛隻並未入  
室搜賊俱應免  
死發遣照蒙古  
地方行劫之例  
改發刑部當差  
道光七年案

祥二犯隨同盜斬九在事主房後因夥盜張得元  
用鑿空窟被事主李大聽聞喊喚斬九輒放隨同張

得元等將事主房後簷牆推倒張洪祥亦在事主房  
前用木棍擲打門牖以致李太夫妻畏兇藏躲夥盜

張得元等得以恣意劫掠該二犯雖行劫僅止一次  
並未下手傷人入室搜賊其隨同助勢嚇禁實有兇

惡情狀與例載僅止在外賸望接遞財物得以情有  
可原聲請者不同未便寬縱自應將該二犯與張得

元等一律擬以斬決今該侍郎以該二犯在外助勢  
並未入室遂以情有可原聲請免死發遣與例不符

罪則生死出入 臣 部未便率擬應令詳核案情按例  
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奉天司說帖

蘇撫 題談玉才等聽糾行劫在途等候與實在上  
盜劫賊有聞但盜後分賊至滿數者罪應擬軍該犯

等被糾入夥並非畏懼不行事後又分賊二百餘兩  
之多應比照情有可原之夥盜例發遣為奴 嘉慶十

安撫 題周學孟起意糾劫臨事因病未行事後分  
得賊物應比照強盜為主造意不行但分賊者斬律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聖 強盜

從盜在途等候  
事後分賊滿數  
糾夥行劫因病  
不行事後分賊



造意不同行不分賊應按本律

擬斬立決 嘉慶二十四年案

廣西撫 題陳老四起意糾劫馬進光家牛隻衣物

該犯並未同行又不分賊一案查強盜門內律註云

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強

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者發附近充軍各等語

是強盜與窩主律例各有專條自應各按本條引用

此案陳老四因挾馬進光索錢爭鬪之嫌起意糾劫

洵忿該犯因與馬進光認識未經同行亦未分賊該

犯係屬強盜造意不行又不分賊自應依強盜本門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內律註擬流該省將該犯比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

又不分賊例擬發附近充軍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道光元年說帖

江蘇司 查例載尋常盜劫夥犯如止在外瞭望接

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者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又

共謀為強盜夥犯臨時畏懼不行但事後分得贓物

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強盜案內有強逼為盜臨時逃

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財物以塞其口者照知強竊盜

後分賊律科斷各等語是共謀為強盜夥犯隨行上

通商為盜乘坐逃回分賊塞口

盜並未入室搜賊者依例免死發遣若先會共謀臨

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者擬徒如始終並未同謀強

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

者例應照知強竊盜後分賊律科斷情有不同故罪

分差等此案錢雙如果同謀行劫在外把風自應依

律擬遣若該犯果係同謀僅止不行亦應按律擬徒

今詳核供招趙四糾約該犯行劫該犯先不允從經

趙四用言嚇逼同行駕船至事主附近地方停泊趙

四等上岸行劫留該犯等看船該犯畏懼乘坐逃回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後趙四等劫得贓物分給該犯銀錢衣服令該犯不

許聲張查該犯係被脅同行並非甘心聽從迨趙四

等行劫時即畏懼逃回亦未隨同上盜至趙四分給

贓物係恐該犯張揚所致該省將該犯依強逼為盜

臨時逃避行劫後眾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者照知

強竊盜後分賊計所分賊准竊盜為從律擬杖六十

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廣東撫 題船戶周亞易申通盜匪行劫船內各貨

慮被事主看破並未同行上盜其應分賊銀業經夥

船戶申通盜匪行劫船內各貨



盜收貯因查拿嚴禁不敢往取與畏懼不行又不分  
賊者不同與盜首先已欲劫僅止聽從引路者無異  
例應以為從論將周亞易比照情有可原盜犯例登  
造為奴 嘉慶十九年案

營兵為盜酌量  
案情分別表示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擬

擬

廣西布政使 奏請將營兵為盜不分首從悉擬斬  
梟一摺查例載強盜殺人放火姦人妻女打劫牢獄  
倉庫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首從得  
財俱斬決梟示又響馬強盜江洋大盜俱立斬梟示  
又捕役及防守墩卡並承緝盜案汛兵為盜雖非造  
意為首均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各等語是強盜  
中惟殺人放火各項大盜定例始擬斬梟至捕役汛  
兵俱係緝盜之人雖非造意亦照造意為首斬決視  
民人之造意為首及在外為從分別斬決發遣者已  
屬從嚴檢查 臣部核覆外省兵丁行劫各案間有因  
係省會重地或糾劫官寓隨案酌請梟示者茲以行  
劫情形各異原可隨時酌辦是以未經編輯為例今  
該布政使奏稱營兵為盜例無明文並因該省上年  
十二月有梧州協兵丁張洪光糾劫錢糧奏請梟示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擬

擬

一 案請將營兵為盜不分首從悉照江洋大盜例問  
擬斬梟等語查陳守墩卡及承緝盜案汛兵為盜例  
內已有斬決明文則凡屬營兵為盜皆可援例辦理  
至梟示之例止有殺人等項及江洋響馬各項巨盜  
若將營兵不分首從一概梟示設遇兵丁殺人放火  
及行開倉庫等項轉致罪無可加即如該省辦理張  
洪光之案亦因其糾劫錢糧是以即照行劫倉庫例  
擬以斬梟並非例外加重惟是行劫情形不一若概  
擬斬梟固屬無所區別若實在情節重大者首從僅  
擬斬決亦不足以示懲應請嗣後營兵為盜除殺人  
放火等項定例不分首從本應斬梟者依例辦理外  
如兵丁行劫無論其夥同民人夥同兵丁係兵丁為  
首者斬決梟示為從者仍擬斬決其有情節重大非  
尋常行劫可比者該督撫仍酌量案情分別梟示總  
在勘審情形之輕重以期辦理之合宜則兵丁自知  
儆畏矣如蒙  
俞允即通行一體遵辦所有該布政使請將營兵為盜不  
分首從悉擬斬梟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奏准



嘉慶九年廣西司說帖已錄例  
成案錄後

乾隆十一年浙江省民人董枝茂起意糾同民人陳

廷佩陳中樞並營兵沈光耀張為龍陳樞相袁雲

彪柴耀祖徐德龍楊泳瑞楊光宗任學勝行劫客

民張雲役銀兩一案聲明董枝茂起意為首袁承

彪樞歷事主似屬法無可貸民人陳廷佩陳中樞

初次為盜亦未傷人俱係情有可原沈光耀等九

犯聽從同行初次為盜亦未傷人俱係營兵似屬

法無可貸聽候部議等因其趨經本部核覆董枝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茂袁承彪依強盜得財不分首從律擬斬立決陳

廷佩陳中樞免死減等例發遣沈光耀等九犯

雖非造意為首均係營兵俱有捕盜之責職影同

多人公行肆劫應擬法無可貸照強盜得財不分

首從律均擬斬立決

乾隆五十一年直隸省天津營兵王欄順夥同逆賊

石四行竊朱文璽甄鋪臨時行強劫死事主之甥

董六身死一案將王帳順照強盜殺人例斬決梟

示

嘉慶八年廣東省民人吳亞錫等糾同營兵黎廣行

劫朱庭朝銀物一案吳亞錫起意為首依強盜得

財律斬決黎廣係撫標營兵依汛兵為盜照造意

為首斬決並聲明吳亞錫於省會重地糾夥行劫

黎廣身為營兵聽糾為盜均屬目無法紀恭請

王命先行斬決梟示民人何亞生等七犯均係入室搜賊

法無可貸依例斬決梁亞年等二犯均屬情有可

原照例免死發遣

嘉慶七年福建省兵丁高連陞楊海糾同民人蔡潮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四

強盜

等行竊借高考棚之候補道員牆見藥衣物臨時

行強刃傷家丁一案該督將高連陞楊海強盜得財

律斬決聲明該犯身充兵丁首先起意強劫官馬

請

旨先行正法傳首梟示民人蔡潮等入室搜賊依例斬決

兵丁楊海民人王塘等均係在外贖望不知行竊

情事仍照為從例計賊擬流行竊係公館應加一

等發附近充軍經本部以楊海係屬兵丁本有應

捕之責輒敢聽糾入夥在外贖望改照免死盜犯



發遣例發黑龍江為奴仍盡兵丁為竊本法令該  
管官捆打插箭遊營外再行發遣民人王塘等仍  
照所擬發附近充軍

嘉慶八年廣東省營兵周臨得等攜帶火藥處放  
火圍搶延燒鋪屋一案該督以放火故燒房屋搶  
奪財物者照強盜律斬決未得財者為首斬候為

從發近邊充軍今周臨得等充當兵丁撥防更樓  
輒敢於省會地方放火圍搶雖未得財究屬目無  
法紀將周臨得比照汛兵為盜例擬斬立決請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兇

強盜

旨先行正法懸首示眾為從之梁朝勝等三犯均係兵丁  
雖未得財亦屬同惡相濟將梁朝勝等於周臨得  
斬決罪上量予末減擬斬監候

明督 奏守備許廷進寫信與盜匪吳屬勸諭投首  
並添為吳屬為兄律無治罪正條將許廷進比照汛  
兵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拿走漏消息照本犯之

罪治罪例於吳屬原犯死罪上量減一等擬流奉  
旨許廷進著在閩省枷號三個月滿日責處三十板發往  
黑龍江充當苦差等因欽此 嘉慶十八年福建司案

守備寫信勸諭  
投首許廷進

洋盜接賊一次  
及二次自首者

浙撫 奏洋盜蔡英等案內被竊上船接賊二次乘  
間逃回擬徒之施大前一犯經 部以施大前接賊  
已至二次按例即應斬決惟據稱乘間逃回欲行投  
首如該犯逃回本欲投首未及到官即被拿獲尚屬  
畏法自可量減擬遣如逃回並非欲首係被官兵拿

獲不但不能擬徒並不應遽行擬遣行令該撫查明  
另行核辦在案今據該撫咨稱訊據施大前堅供實  
係被竊移賊二次不甘從盜乘間逃回欲行投首不  
及到官被獲委非不欲投首致被獲解並咨稱海洋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平

強盜

廣西斬決盜  
犯梁亞陳在逃  
十年始行開案  
投首應准其照  
例減遣嘉慶二  
年所見集案

盜匪被竊上盜並無分別次數治罪專條將該省歷  
年辦過被竊上盜接賊二次間擬發遣之駱阿 equal  
各案抄錄送部其施大前一犯仍請照原擬發遣係  
開拿投首再減一等擬以滿徒等因 臣等伏查例載  
江洋大盜立斬梟示又濱海沿江行劫一經得財擬  
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瞭望接遞  
財物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

可原發遣又洋盜案內被竊在船雖經上盜僅止接  
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賊情事者改發黑龍江為奴各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至

強盜

等語是夥盜接賊例止發遣但例稱行劫止此一次者始以情有可原發遣則接賊已及二次者仍應擬斬例義顯然臣部向來辦理盜案俱係遵循無誤惟洋盜案內被脅接賊之犯例內並無分別一二次明文各省遇有此等案件因係被脅勉從不論行劫次數俱照例發黑龍江為奴臣部亦隨案照覆惟查被脅上盜之犯其是否甘心從盜隱而難窺如接賊僅止一次謂為上盜時過於威力尚屬可信若已至二次則其甘心從盜已無可貸原自難與接賊一次之犯一例擬遣應請嗣後洋盜案內除被脅接賊賊望僅止一次者仍照例發黑龍江為奴外其有接賊賊望已至二次者即照二次以上例斬決梟示不應聲明被脅字樣如投回自首者尚知畏法仍照被脅接賊一次例改發索倫達呼爾為奴如蒙  
 俞允所有施大前一犯接賊已至二次按例即應斬決因該犯投回欲自首未及到官即被拿獲尚屬畏法應即照新例發遣臣部纂入例冊通行遵照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嘉慶六年通行已錄例

海江盜劫分別情有可原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至

強盜

北撫題盜犯湯么等行劫客船將船行劫之湯么等擬斬立決僅在本船贖贖接賊之姚小二等聲明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一案奉  
 諭例載濱海沿江行劫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下文又云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例文似屬含混現值籌修律例之際交館核覆等因職等遵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俱斬決梟示又尋常盜劫未經傷人之夥犯如曾經轉利黨羽持火執械趁人室助勢搜賊案押事主送路到案誣扳良民並行劫已至二次及濱海沿江行劫客船者一經得財俱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止在外贖贖接遞財物並未入室搜賊並被人誘脅隨行或行劫止此一次並無兇惡情狀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此條例文係乾隆二十六年奏定詳參例意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一節係指陸路行劫之夥盜而言是以在外贖贖接遞財物有並未入室搜賊之語若濱海沿江行劫客船似不在聲請之例惟檢查例後例前辦理此等案件不惟濱海沿江行劫者俱分別聲請即海洋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行劫各案亦援照濱海沿江之例或捕引被人誘脅隨行或節去入室二字聲明並未搜賊字樣一概以情有可原定擬相沿已久嗣於乾隆五十九年奏定洋盜案內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無搜賊情事者發黑龍江為奴載入例冊是洋盜分別情有可原已有明文在濱海沿江行劫較之海洋盜犯稍輕歷來辦理成案既經分別詳請似屬可行今湖北盜犯湯么行劫客船案內姚小二薛長見僅止拉住船邊趙勇係在木船接賊俱未過船搜劫其情既有可原於法不無可恕該省以情有可原聲請核與辦過成案相符似可照覆至例文濱海沿江行劫客船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之處與例案均屬不符等現在酌議修改應添敘過船搜賊者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並未過船搜賊者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以昭畫一 嘉慶十年說帖已錄例

江蘇司 題續獲行劫盜有等客船夥盜萬成等一案查例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洋盜案內其雖經上盜僅止在外瞭望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賊

洋盜在船頭接賊仍免死發遣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情事者發新疆為奴又被人誘脅隨行或行劫止此一次仍以情有可原免死發遣各等語此案續獲盜犯萬成潘鳳聽從已正法之計三成等駕船行竊計三成見有事主必有等客船駛至起意行劫萬成應允潘鳳被脅勉從將客船追及靠攏船旁潘鳳在船瞭望萬成站立客船頭上接賊計三成等下艙劫得衣物遞交伙分萬成潘鳳聞拿逃逸旋被差役查拿萬成拒傷眼目徐炳文左眉叢當被拿獲查萬成一犯聽從在洋行劫僅在事主船頭接遞財物並未入艙助勢搜賊行劫又止一次本屬情有可原該犯在逃十年就獲與免死發遣在配脫逃及斬絞監候重犯脫逃年久例內載明應行正法者不同其被獲拒傷差役眼目亦只應加拒捕罪二等該犯罪已至遣無可復加目應仍照本條發遣今該省將該犯擬以斬梟是以情有可原之犯而擬法無可貸之罪與例不符該司改照洋盜在外接遞財物並無助勢搜賊例發新疆為奴係屬照例辦理至情有可原罪應擬遣之潘鳳查核罪名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洋盜案內百賊  
捕獲寫帳定例

刑案匯覽

出洋向漁船索  
費包攬代為守  
柁之犯拒傷兵  
丁案載罪人拒  
捕條浙省余大

浙撫 奏員弁在洋拿獲盜犯王有升等當經恭摺  
奏報在案又據報獲盜犯謙旺等以上水陸文武通  
共獲犯一百四十八名均經批飭提省審辦除訊係  
正盜之湯卓山陳世進洪彩方葱四名俱於取供後  
在監病故並蔣青瞿等十六名先後在途在監病故  
及鄭洪林等七十名俱係難民已由該管道府訊明  
省釋外其餘五十八犯現據按察使等審擬解勘臣  
親提研鞫緣謙旺澤庫三被土盜小海擄劫入夥嘉  
慶十五十六十七等年在箸帽礁等洋面謙旺過船  
劫四次王太友在楊柳坑等洋面過船行劫二次羅  
仲信在椰機山等洋面過船行劫二次接賊一次陳  
彩能郭阿興俱在平邊山洋面過船行劫一次陳彩  
能又在鳳尾洋接賊一次又蔡勝玉黃阿星丁正保  
林伯正戎宗炳王成滿施亞興廖川墨泳根陳松起  
毛昌志賴頭四陳世斌王有升張振德順登等有望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匪盜

匪盜

刑案匯覽

莊阿周蘇喜十九犯先後被土盜拉劫上船各被脅  
在本船接賊一次蔡以興李泰實二犯擄上盜船被  
脅搖檣又陳茂林潘文斌二犯先後向盜船買賊二  
次又楊瑞張筆邱牙張任邱佐邱受六犯販買私鹽  
出洋又張再為何昌四張阿恩鄭阿瑞白阿經吳阿  
準王阿霍林世大徐柏文張阿六黃押小翁阿盛鄭  
阿印趙叔彩陶開會陶榮河胡成倉馬文建管小興  
楊厥等二十犯先後被土盜拉劫上船逼脅服役又  
陸阿美一犯被脅難姦又張阿久一犯聽從漁戶擄  
船前赴盜船買賊一次以上各犯再四究詰矢口不  
移將謙旺等七犯依例擬斬立決梟示於審明後恭  
請  
王命鄉赴市曹處斬並在洋行劫拒敵官兵罪應凌遲之  
湯卓山及在洋疊劫罪應斬梟之陳世進洪彩方葱  
等四犯均於取供後在監病故仍分別戮屍同各犯  
等首級分發各海口懸竿示衆蔡勝玉等擬以遣戍  
徒杖等因具  
奏前來除在洋肆劫罪應斬梟之謙旺等七犯既據該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匪盜

匪盜



撫於審明後恭請

王命先行處斬梟示並將罪應凌遲斬梟業經監禁之湯

卓山等四犯分別戮屍梟示均毋庸議外查例載洋

盜案內被脅接賊一次者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又

被脅服役雜差者杖一百徒三年又律載知強竊盜

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杖一百又例載知強

竊盜賊而接買坐賊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初

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賊數多

寡發近邊充軍各等語此案蔡勝玉等十九犯均各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被脅在本船接賊一次應如該撫所奏俱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仍照例刺字內蘇喜一犯已成篤疾應

依例收贖該撫奏稱陳茂林潘文斌接買盜賊二次

應照部議成案改發新疆為奴蔡以與李泰寶二犯

被脅搖櫓應照服役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里等語查接買盜賊與接買竊賊不同此等漁利之

徒代盜消賊以致洋盜恣肆劫自應從嚴究辦舊

例接買一二次罪止枷杖未免輕縱即接買三次以

上擬以近邊充軍亦尚不足示懲是以部於嘉慶

洋盜擬遣成篤收贖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十年核覆開省代盜消賊五次之朱貫章一案將該

犯改發黑龍江為奴嗣後各省辦理洋盜案犯俱將

接買盜賊一次者擬徒二次者擬軍三次以上擬遣

而開省成案間有將接買一二次者亦擬遣戍不惟

辦理未能盡一且接買三次以上者轉致罪無可加

殊未平允至洋盜被脅服役本例罪止滿徒其被盜

逼脅在船搖櫓寫帳者即與被脅服役無異近年亦

有於本例之外加等擬流究屬平空加重等公同

酌議應請嗣後凡洋盜案內接買盜賊三次以上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二次者發近邊充軍一次者杖一

百徒三年如此分別辦理較之原例初犯再犯枷號

三犯以上擬軍者罪名加重已足以示嚴懲而接買

三次以上與接買一二次之犯罪有等差亦所以昭

區別其被盜逼脅搖櫓寫帳等項實係被脅服役者

仍各照本例擬徒不得平空加重恭俟

命下通行各省遵照並載入例冊所有此案接買盜賊二

次之陳茂林潘文斌二犯應即改照新例發近邊充

軍其蔡以與李泰寶二犯被脅搖櫓亦改照被脅服



販賣私鹽出洋  
擬流

刑案匯覽

役本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撫奏稱楊瑞起意販私  
出洋雖訊無為匪情事究非安分之徒應於犯無引  
私鹽滿徒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張再為等二  
十犯應與被脅雜姦之陸阿美並聽從販私出洋之  
張掌邱牙張任邱佐邱受各杖一百徒三年張阿八  
聽從漁戶搖船前赴盜船買賊一次應於接買盜賊  
一次滿徒例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失察為盜  
之父兄牌保照例飭拘發落並查明盜產變價充公  
起獲礮械船隻交營配用邱佐邱牙邱受林世大張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弄 強盜

阿六馬文建是否親老丁單應飭照例查辦將青瞿  
等在監在途病故刑禁解役人等訊無陵虐情弊應  
毋庸議監斃職名應免開奏傷斃兵丁王景山彭永  
全二名另行咨部議卹逸盜飭糾務獲疎防職名另  
奏等語應如所奏辦理邱佐等是否親老丁單傷斃  
兵丁王景山彭永全應行議卹之處應令速飭查明  
分別咨部核辦並令嚴緝逸盜毋使一名漏網以盡  
根株並將疎防職名照例查奏其餘獲洋盜各員移  
咨吏部辦理等因奏准 嘉慶十八年通行已錄例

洋盜案內受雇  
服役情節較重

刑案匯覽

閩督 奏全獲浙省洋盜爛肚四等擬罪一案奉  
批此案梁如會等四犯據該督奏稱該犯等並非被盜  
逼脅乃久在盜船甘心服役於被脅服役滿徒本罪  
上量加一等擬流罪名是否允協交館查核奉此 職  
等查該督審訊梁如會梁仁高原供內稱道光二年  
受雇與盜犯趙啓魁出洋捕魚每月工錢五百文迨  
趙啓魁起意行劫棉花客船該犯等扳住客船不使  
撐開又據張元高林明順等供稱係於元年八月十  
月先後受雇與蔣大其等捕魚蔣大其等行劫該犯  
等將船搖攏迫行劫後該犯等各分得洋銀二圓等  
語查該犯等如於行劫時僅止在船搖櫓自應照被  
脅服役例擬徒乃梁如會梁仁高於趙啓魁將船駛  
至事主船旁時該二犯扳住客船不使撐開固與代  
盜瞭望及接遞財物不同而較之被脅服役者情節  
為重至張元高林明順雖供明係受雇在船搖櫓惟  
日久在船服役行劫後又各分受贓銀亦應加等示  
懲該督將該四犯於被脅服役例上酌加一等擬流  
情罪尚屬允協似可照覆 道光二年福建司說帶

卷十四 刑律賊盜 本 強盜



洋盜匪劫難民  
逃回被獲省釋

破舊服役基  
六年改徒

刑案匯覽

私運蔬菜接濟  
洋盜比例發遣

廣東司 查洋盜案內被劫民人向來辦理如以保  
 為盜服役者照例發遣若不肯從盜押禁船底者均  
 遞籍省釋此案吳尙建等駕船出洋捕魚被盜首種  
 兵桂擒捉通竊入夥不從押令服役旋因不甘從盜  
 乘間逃走即被盤獲該督將該犯等照被脅服役發  
 遣例酌減擬徒固屬衡情辦理惟查該犯等均係良  
 民因被盜逼脅服役本非情所甘從是以旋即乘間  
 逃回是其具法始終不甘從盜之心已屬顯然若將  
 該犯等仍擬滿徒轉使被擄逃回難民不但不能免  
 罪且令觀望不前殊非矜恤難民之意所有木案被  
 擄逃回之吳尙建曾阿猪蔡阿鐵應即准其遞回原  
 籍省釋並令該督嗣後有似此之案遵照辦理并行  
 知海洋各省督撫一體遵辦 嘉慶四年通行

廣東司 查歐文彩私運蔬菜接濟洋匪該省以蔬  
 菜與米穀不同將該犯比照奸徒將米穀接濟奸匪  
 絞決例量減擬流改發黑龍江為奴核與上年該省  
 奏羅復星等四犯各自起意偷運瓜菜接濟洋匪擬  
 發黑龍江為奴之案引斷相同應請照覆 嘉慶十五年  
 年說帖

洋盜匪劫殺人  
情重加擬發遣

刑案匯覽

嘉慶時行刑  
之案嚴懲形跡

一聞督 奏拿獲洋盜陳小探等八十五名一案查例  
 載江洋行劫大盜立斬梟示又乾隆六十年七月欽  
 奉  
 上諭盜犯林誥廣敢拒捕核其情罪即當問擬凌遲嗣後  
 遇有此等案件一體嚴懲等因欽此此案陳小探過船  
 行劫四次因鄉勇跳上盜船擒捕該犯用刀拒傷身  
 死沈景陳成各在洋行劫多次死事主二人又何  
 呈等十九犯俱供認過船行劫一二次屬實既據  
 該督於審明後將陳小探沈景陳成擬以凌遲何呈  
 等擬以斬梟均先行正法應毋庸議餘等三十犯  
 訊止各在木船接賊一次應俱發遣為奴林定一犯  
 訊無入夥為匪情事其貪圖厚利賣給盜船淡水食  
 物究與米穀有間照米穀接濟匪例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陳則等二十五犯訊止被脅服役並無上盜  
 接賊情事均照例杖一百徒三年紀訪等七名訊係  
 被擄難民應行省釋送盜蔡率仿緝緝日另結

嘉慶七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淡水食物所  
 匪應與上件廣東司歐文彩案案核

道光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奉



刑案匯覽

上諭程祖洛查明嘉義官紳並無髮服避難各情暨傳  
 察臺灣盜案情形一摺竊案均悉臺灣辦理盜案向多  
 姑息養奸據該督查明致弊之源不在入室把風之殊  
 罪而在預謀糾劫與臨時行強之異例其有踰牆入內  
 開門放進羣盜者地方官輒因其無撞門情形遂定為  
 臨時行強迨至獲盜凡在外把風者無不避重就輕供  
 為不知強情雖入室之犯罪無出入而在外各盜則輕  
 重懸殊廢法縱奸此風斷不可長該督請將臺灣臨時  
 行強之案除實係起意料竊在外把風之犯距內室甚  
 遠無由知其強情者准照竊盜辦理其在外把風距事  
 主內至甚近聲息相通即與在外接賊之犯悉照強盜  
 例分別入室把風接賊辦理不准仍以不知強情依竊  
 盜本律計賊科罪即強劫各案亦不准率定數人為入  
 室搜賊其餘概科情有可原之罪所議甚是嗣後該鎮  
 道務當督飭承審官悉心研究確供互證定讞固不可  
 任意從嚴尤不可存救生之見概事姑容後難貽患儆  
 原審官有意開脫該鎮道官審明更正將原審官照故  
 出例參處以明執法持不兇頑知所警畏刑部知道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投首洋盜巡緝  
滋事脫逃被獲

刑案匯覽

此即抄  
 福撫 咨首民陳贊隨同出洋巡緝案詐商船米石  
 事發脫逃被獲一案查嘉慶三年福建省洋盜吳地  
 等投首家內經本部議定條款洋盜投首發往各省  
 安插入伍人犯如已入伍當差復又脫逃被獲者仍  
 照開拿投首本例發黑龍江為奴等因通行在案被  
 時酌議此項人犯發遣為奴係仿照洋盜案內被脅  
 按贖瞭望二次投回自首之例辦理而洋盜案內被  
 脅接贖瞭望二次投回自首之犯舊例本係發黑龍  
 江為奴迨嘉慶十九年將此條改發新疆為奴且應  
 發黑龍江為奴人犯亦於二十五年八月內遵  
 旨酌議除旗人仍發往當差外民人概行停止分別改發  
 新疆及烟瘴充軍現在例內並無民人發黑龍江為  
 奴之條今陳贊係洋盜投首撥營充伍隨同出洋案  
 詐商船米石事發脫逃被獲該省將該犯發往黑龍  
 江為奴固係援照嘉慶三年通行辦理惟黑龍江業  
 經停發應將陳贊照洋盜案內被脅接贖二次投回  
 自首例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以此項人犯係比例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發遣如在配脫逃應照成案免其正法道光四年諭  
 安撫 咨投首入伍盜犯陳大水與王姓爭鬪一案  
 查洋盜案內投首之犯向無發往各省入伍之例嘉  
 慶三年福建省洋盜吳地等投首案內欽奉  
 諭旨將吳地等發往不近海洋省分入伍安插嗣因該犯  
 等於入伍後或在配脫逃或不遵約束經江西省咨  
 請永遠監禁本部以洋盜案內投首脫逃之犯與不  
 遵約束者情節不同若一例永遠監禁未免漫無區  
 別議將脫逃被獲者發黑龍江為奴不遵約束者亦  
 永遠監禁在案又四年安徽省安插入伍盜犯陳蔡思  
 卿念切私自出汛覓託寄信後因日久畏罪不敢回  
 汛在途投首該省照不遵約束永遠監禁咨部奉  
 堂諭交館分別情節酌議條款交司存記經 等以此  
 等人犯應分別論其已未入伍並脫逃被獲畏罪自  
 首及在配不服管束所犯罪應杖徒者分別治罪三  
 條呈  
 堂因定交司照辦除陳蔡一犯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咨  
 行亦在案今安插盜犯陳大水因往街買麵與王姓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偶然爭鬪查王姓非該管陳大水之人陳大水與伊  
 口角爭鬪罪止擬笞並非不遵約束該省照不遵約  
 束例永遠監禁原屬錯誤該司改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核與議定條款相符似可照辦嘉慶六年福建省  
 議定各條列後  
 一洋盜投首發往各省安插入伍人犯如已入伍當  
 差在配脫逃畏罪投首者照在伍兵丁脫逃投首  
 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行安插該犯係奉  
 特旨安插入伍當差應仍准其入伍如被獲者照吳地等  
 之例發黑龍江為奴倘再脫逃該犯係因逃發遣  
 與軍流人犯在配脫逃遞加調發黑龍江者無異  
 應即照遣犯脫逃例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發原  
 配為奴  
 一洋盜投首發往各省安插入伍人犯脫逃如在未  
 曾入伍以前衣食無資易致逃逸若一經拿獲即  
 行發遣未免無所區別應即照遞籍復逃例杖八  
 十准其入伍投首者免罪  
 一洋盜投首發往各省安插人犯無論已未入伍如



洋盜投首免其  
從前竊劫各案

在配不服管束所犯在徒罪以上者照番例進等  
之例永遠監禁其僅止一時一事所犯杖罪以下  
者令該管官照例懲責

廣東撫 咨首民陳阿幼先經聽從陳阿曹等行劫  
翁智愚家銀物後投下盜船隨同投首一案該省以  
該犯既於洋盜案內投誠向化聲請將隨同陳阿曹  
行劫入室搜賊一案遵

旨一併肆赦該司援引嘉慶十六年四月本部議覆福建

省蘇茂先成案駁令改照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奪

強盜

例擬軍 等檢閱原咨嘉慶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廷寄粵東督撫奉

上諭粵省節次首民經朕法外施仁貸其一死木屬一時  
權宜之道從前伊等在洋所犯重罪業經赦除其尋常  
竊劫及罪不至死之案自應一併肆赦並曉諭地方民  
人伊等亦當相與解釋勿論至其出洋之前或曾有逞  
兇斃命之案此時原籍若無苦主控告自可不必深究  
若被害之家若主現在伊等父母之讎豈能強其隱忍  
况殺人者死律有明文備殺人之後旋即下洋為匪一

經自首即可免死則匪徒視下洋為得計而人命竟可  
不償豈不因此廢法似此控告之案仍當按律辦理等  
因欽此恭釋

諭旨若以此等匪徒其未經下洋之光殺人行劫勢所不  
免在殺人之案固不能禁苦主之不思報復而尋常  
行劫無關人命之案若一經發覺仍照例究辦誠恐  
該匪等聞知驚疑復為挺而走險之計故一併肆赦  
並曉諭地方民人相與解釋洵為

仁至義盡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奪

強盜

諭旨內指明尋常竊劫之案並未令將投誠時曾否首明  
之處再為區分則各犯從前行劫未殺人案件即屬  
尋常劫案自應遵

旨一併肆赦今該司以必須投誠時將歷次所犯各罪一  
一首明者始予寬宥若先未首明後經被獲仍應治  
以應得之罪不惟與

諭旨不符亦非仰體

聖主法外施仁之意至福建省蘇茂先一案在未奉  
諭旨以前且



諭旨內專指粵省亦難援閩省之案駁令另議所有陳柯

劫一犯應請卽照該省原議免罪。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茂先案錄後

福建司查例載強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者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等語此案蘇茂先在陸路聽從謝

聯行劫事主黃文東線店銀錢衣物該犯入室搜

賊嗣又逃入洋盜吳淡船上旋即投誠奏明免罪

該犯並未將前次行劫黃文東之案首出後被事

主指認呈明究辦查洋盜行劫數家止首一家例

有治罪專條今該省將該犯照自首不實不盡死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究

罪減一等律擬流殊未允協應請將該犯改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嘉慶十六年說帖

南撫 題盜犯楊老七起意糾劫將有頌家銀錢衣

物一案該撫疏稱李七星先於道光二年聽從行劫

免死發遣因隨征送回案內奉

旨免罪釋回今又聽從行劫在外接賊查盜犯情有可原

恭逢

大赦免罪釋回歷屆章程如有再犯應照所犯之罪加一

等治罪既云加等自應遵加不至死之例設於釋回

隨征釋免盜犯  
復犯情有可原

後再犯情有可原業已無可復加仍應免死發遣至

此次隨征

恩旨似與

大赦有間原奏內聲明釋回後如再不安分守法應從重

治罪既云從重又與加等不同加等不應入於死從

重則不宜轉輕且既因其稍有微勞得免其遣戍之

罪未便一宥再宥仍科以免死之條以恩見應卽

照法所難宥例正法庶與

大赦人犯有所區別特各省似此釋回盜犯尙多辦理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幸

於畫一相應一併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名例律載

稱加者不得加至於死等語又本年二月初九日奉

旨長齡奏查明効力民勇民遣現經裁撤請援照成案賞

給銀兩並將民遣免罪釋回等語此次伊犁挑派赴喀

什噶爾單營民勇及民遣二千名隨同進援搜捕出力

著准照道光六年成案悉予免罪釋回儻有怙惡不悛

之犯卽嚴行懲處加等治罪等因欽此在案此案李七

星先因聽從何才例行竊臨時行強該犯在外把風

依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新疆爲奴嗣因道回滋事



隨征案內奉

旨免罪釋回今該犯復聽從楊老七行劫在外技賊一次  
應依情有可原例免死發遣該撫以該犯釋回原籍  
內聲明如再不安分守法應從重治罪既云從重則  
不宜轉輕未便仍科以免死之條應即照法所難行  
例正法等因 旨等查新疆隨征出力釋回遣犯現在  
欽奉

諭旨儘情惡不悛即加等治罪是從前原奏聲稱從重治  
罪之語亦係加等治罪之意而加等治罪律言加不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主

張

入於死自應仍照本律方等問擬李七星合依強盜  
已行得財律擬斬立決該犯聽糾行劫在外技賊係  
屬情有可原應照例免死發遣新疆為奴該犯釋回  
復犯應行加等惟罪至外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刑  
加枷號三個月以示懲儆 道光十一年說帖

投首洋盜滋事  
監禁規老留養

浙撫 咨洋盜案內投首入伍因不遵約束永遠監  
禁之戴文松母老丁單應否准其留養咨請部示一  
案 等查洋盜投首入伍後不遵約束擬以永遠監  
禁之犯應否留養例無明文即洋盜投首仍准入伍

食糧及不遵約束永遠監禁刑例內亦未載及檢查  
嘉慶三年福建省洋盜吳地等投首案內欽奉

諭旨將吳地等發往不近海洋省分入伍安插嗣該犯等  
於入伍後或在配脫逃或不遵約束經江西南省咨請  
永遠監禁本部以投首脫逃與不遵約束情節不同  
若一例永遠監禁未免漫無區別議將脫逃被獲者  
發遣為奴不遵約束者永遠監禁又四年安徽省安  
插入伍盜犯陳蔡私自出汛畏罪投首照不遵約束  
永遠監禁咨部奉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主

張

堂諭交館分別情節酌議條款交司存記經 臣議將  
在配脫逃畏罪投首者杖一百枷號一個月仍准入  
伍被獲者發遣為奴如脫逃在未會入伍以前照遞  
籍復逃例杖八十准其入伍如在配不服管束所犯  
在徒罪以上者永遠監禁其僅止一時一事所犯在  
杖罪以下者令該管官照例責懲分為三條主  
堂開定交司照辦其陳蔡一犯改擬杖責在案彼時所  
擬章程祇係交司存記並未通行各省是不遵約束  
之犯應否永遠監禁當視其後犯之輕重為斷此案



戴文松前在洋匪翁阿宋盜船為夥因官兵勦捕嚴  
 緊於嘉慶八年隨同翁阿宋投首發金華協入伍安  
 插至十年八月間該省以戴支松懶惰性成不習技  
 藝嗜酒遊蕩屢訓不悛訊無行兇為匪不法情事擬  
 將該犯永遠監禁咨部本部照擬咨覆今據該撫以  
 犯母石氏年逾七十家無次丁應否准其留養例無  
 明文咨請部示等查洋盜投首於入伍後如果怙  
 惡不悛不遵約束而所犯在徒罪以上擬以永遠監  
 禁者則藐頑性成雖親老丁單自應不准留養茲查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戴文松前擬永遠監禁之案原咨內僅稱不習技藝  
 嗜酒遊蕩據訊並無行兇為匪不法情事核其情節  
 祇係尋常過犯止應杖責不在徒罪以上若按照擬  
 定章程似不應將該犯永遠監禁彼時未照所議章  
 程誤行照覆此時事越多年不便更正惟此等罪犯  
 既無年限查辦之例又無遇  
 赦得以釋宥之文若竟老死固未免向隅且犯親又年  
 逾七旬當此桑榆暮景復影蕭然思子之情尤堪矜  
 惻推廣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三

強盜

皇仁自可將該犯戴文松准予留養以昭矜恤謹擬稿尾  
 錄呈 尾 查洋盜投首入伍後因不遵約束永遠監  
 禁之犯親老丁單應否留養例無明文溯查洋盜投  
 首仍准入伍食糧因原其畏法之心故予以自新之  
 路本係  
 聖朝法外之仁至入伍後不遵約束防其改習復萌不得  
 不擬以永遠監禁其間情節亦有輕重不同如入伍  
 後不遵約束又復生事行兇此等罪犯既已貸其一  
 死猶然怙惡不悛雖親老丁單應不准其留養若僅  
 止嗜酒怠惰並無行兇為匪尚無怙惡實跡者在該  
 犯不思安分擬以永遠監禁固為罪所應得然究與  
 始終怙惡者有間衡情尚可准予留養此案戴文松  
 在洋匪翁阿宋盜船為夥因官兵勦捕嚴緊隨同翁  
 阿宋投首入伍安插嗣據該省以該犯懶惰性成不  
 習技藝嗜酒遊蕩屢訓不悛咨請將該犯永遠監禁  
 茲據該撫以該犯有母石氏年逾七旬家無次丁應  
 否准其留養咨請部示本部檢查原咨內僅稱該犯  
 不習技藝嗜酒遊蕩且據訊明並無行兇為匪不法



洋盜聽從行劫  
四次開拿投首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張

情事核其情節祇係尋常過犯尚非怙惡不悛該犯  
監禁已歷十有四年犯期又年逾七旬形單影隻思  
子維殷情實可憫既據該撫查明屬實取有各結送  
部應將該犯戴文松提禁照軍流人犯留養之例枷  
責發落准其存留養親仍飭該地方官隨時稽察毋  
致復出滋生事端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浙撫 奏潘烏皮在洋聽從過劫開拿投首一案查  
洋盜投首例內止有被脅接賊贖望二次應擬斬梟  
之犯如投回自首改發新疆為奴之條而在洋行劫

例應問擬斬梟之夥盜開拿投首例無作何定擬明  
又檢查嘉慶二十年福建省奏莊發光聽從在洋行  
劫過船搜賊一次開拿投首比照洋盜案內接賊贖  
望已至二次投回自首例發遣在案此案潘烏皮聽  
從在洋行劫過船搜賊二次接賊二次嗣該犯開拿  
畏罪自行赴縣投首查該犯潘烏皮聽從在洋行劫  
四次雖較行劫過船搜賊僅止一次及被脅接賊贖  
望二次者為重惟聽從行劫過船搜賊一次與被脅  
接賊贖望二次及聽從行劫二次以上同一罪應斬

夥盜入室嚇禁  
事主開拿投首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美

張

梟並無行劫數多加等治罪之條是罪名既無差等  
其開拿投首即無二致該犯潘烏皮既經開拿投首  
尚知畏法自應一律貸其罪首該省將該犯比照洋  
盜案內接賊贖望已至二次投回自首例發新疆為  
奴尚屬允協應請照覆奉 道光四年說帖  
批罪至外道無可再加祇可照覆

奉尹 題謝五等行劫一案查案內之吳三聽從行  
劫入室嚇禁事主罪應斬決與傷人夥盜應擬斬決  
者相同今開拿投首該省以該犯行劫僅止一次聲

明照情有可原例辦理無所依據該司議令改照會  
經傷人夥盜開拿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洵屬允協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年說帖  
安撫 咨蘇三等強劫張海齡銀錢具罪自首一案  
查犯罪未發自首免罪之律係指所犯之事未經呈  
報到官者而言若事主業已報官差緝即屬事發如  
有自首自應照開拿投首例減等刑斷此案蘇三與  
張元孜劉三聽從李百琳糾搶賭場嘉慶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六日同至事主張海齡錢店李百琳因與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七

張元

張姓認識在廟等候蘇三等擁門進內查無賭場蘇  
 三起意強劫劉三在外接賊張元致隨同入室劫出  
 銀錢而逸事主於次日報縣會營詰勸差緝十二年  
 正月十七日該犯等畏罪俱自行投首查該犯等事  
 閱二旬始行投首且已在事主報官差緝之後與事  
 未發而自首者不同該撫以事主並未指名報官亦  
 未指名飭拿將該犯等照事未發而自首律分別擬  
 軍免罪係屬錯誤應即照開拿投首例更正蘇三起  
 意強劫應改依未傷人首盜開拿投首例擬遣張元  
 改離未傷人惟隨同入室罪應斬決與傷人夥盜無  
 異應改照夥盜曾經傷人開拿投首例擬遣俱照例  
 刺字劉三僅止在外接賊應改依未傷人夥盜行劫  
 僅止一次開拿投首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一  
 等例杖一百徒三年李百琳糾搶賭場不知強劫情  
 事應改依搶奪人財物杖一百徒三年係開拿投首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嘉慶十三年說帖  
 雲撫 題張廣才糾劫妻兄李必盛家財物經伊妻  
 代首被獲是否照親屬相盜律辦理聽候部議一案

行劫妻兄盜首  
傷人其妻代首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夫

張元

職 等查親屬相盜無論本宗外姻及尊長卑幼均按  
 刑制以次遞減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依上減  
 罪卑幼犯尊長仍依凡論又定例外姻尊長親屬相  
 盜惟律內載明者方准照律減等此外不得濫引  
 至妻之兄弟係無服親屬雖律內載明惟似此平  
 等之親並無尊卑之分不惟與本宗無服弟兄不同  
 亦與外姻親表弟兄有別既不得以妻弟為卑幼即  
 不應以妻兄為尊長如行劫妻弟兄家財物自應悉  
 依凡論今事主李必盛係盜犯張廣才妻兄張廣才  
 糾劫李必盛家財物事主搜得贓物該犯與事主既  
 無尊卑名分自應與凡盜同科經該犯之妻李氏告  
 知事主將該犯獲案例應同自首法按凡人盜首傷  
 人自首例應擬斬候若如該省所議於斬罪上減等  
 發遣仍依自首例再減一等是以盜劫之案而引無  
 服親屬行竊之律未為允協應行改正 刑查定例  
 本宗外姻親屬相盜無論尊長卑幼無服之親得減  
 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始准依上減等卑幼  
 犯尊長仍依凡論主妻之兄弟雖律內載明係無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五

強盜

服親屬惟係平等之親並無尊卑之分與木宗無服  
 弟兄應分別尊卑幼科罪者不同如與妻兄有犯  
 係行竊者應即依律減罪若行強盜固不得謂之卑  
 幼犯尊長亦未便竟照無服親屬互相行竊之例遽  
 予減等自應仍依凡論此案張廣才糾劫妻兄李必  
 盛家入室捆縛事主劫得財物經伊妻告知事主首  
 報將該犯獲案按例應同自首法該犯與事主既無  
 尊卑名分應即以凡盜論照傷人首盜自首例科斷  
 張廣才合依傷人首盜傷輕不復無論事未發而自  
 首及聞拿投首俱擬斬候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說帖

強盜殺人轉盜之夥盜不准首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六

強盜

貴州司 查例賊強盜殺人不分首否得財俱照得  
 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又強盜殺死人命首夥  
 各犯不准自首等語此案李小八聽從臨時行強與  
 涂花苟共毆事主之妻王楊氏殞命雖王楊氏係由  
 涂花苟下手傷重致死惟李小八業經習毆成傷即  
 係強盜殺人案內夥犯按例應依強盜殺人例問擬  
 斬梟不在准其自首之列乃該撫因其聞拿投首輒  
 將該犯依夥盜會經傷人聞拿投首例擬軍是以殺  
 人夥盜牽引傷人夥盜之例實屬錯誤罪關生死出  
 入 臣 部未便率覆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道光十三年說帖

安徽司 查例賊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首盜  
 逃匿確實地方即行拿獲者改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等語例內所稱免死減等夥盜係專指原犯情有可  
 原者而言至夥盜行劫二次法無可貸之犯聞拿投  
 首及被獲後能供獲首盜按例俱得免死發遣其有  
 投首而又供出首盜者既知畏罪赴官又因而拿獲  
 首盜揆之名例犯罪得累減之義自應援例遞減定

法無可貸夥盜投首供出首盜



擬今安徽省煙續獲夥盜尙二等案內王七一犯係  
行劫二次夥盜開拿搗賊投首又供出首盜潘三格  
料住址卽經拿獲該撫聲稱該犯到案投首已屬例  
應免死之人將王七依例應免死減等之夥盜供出  
首盜拿獲例擬流刑罪尙屬允協應請照覆

乾隆五十七年說帖

強盜白首開拿  
投首申明例意

湖廣司 查強盜自首例有專條誠以強盜情兇罪

重卽有自首之犯亦不得與常人白首同科是強盜

自首罪名重輕總以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拿投首二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全

刑律

刑案匯覽

項分別定擬不言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蓋既已知覺  
卽不得謂事尙未發雖首在事主報官以前亦應以  
聞拿投首論若事主雖已報官該犯尙未知覺而悔  
過自首者雖首在報官以後亦仍以事未發而自首  
論部核覆外省案件俱係如此辦理至該道所奏  
如事主已經報官差緝該犯聞拿嚴緊畏罪投首外  
省每有以事主原未指名具報卽投事未發而自首  
之例定擬者查事主被盜豈能預知盜犯姓名一一  
指告若以事主之是否指名具報爲斷固於情理不

東省斬決盜犯  
丁直安將另案  
斬盜犯張公  
培拿獲解官比  
照傷人盜犯自  
首擬軍例酌減  
一等塚徒乾隆  
三十八年通行  
已纂例

夥盜供出首盜  
立限緝拿

順卽如該道所請以事主已未報緝爲斷亦與例義  
未符惟該道既有此奏恐外省問刑衙門或有誤會  
應再申明例意嗣後分別盜犯自首與聞拿投首之  
處無論事主曾否報官總以盜犯之已未知覺事主  
欲告爲斷庶免辦理參差

嘉慶六年議覆岳常禮道  
條奏通行

浙撫 疏稱此案夥盜黃加三供出首盜老十九逃

匿所在應照例俟一年限滿有無拿獲再行辦理惟

例稱限一年之內緝獲是否卽以該犯到案供出之

日起扣滿一年扣俟奉到部文之日起限例無明文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全

刑律

刑案匯覽

相應附疏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夥盜供出首盜例  
內明言一年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自應在犯  
供之後題結之先立定期限一俟限滿不獲卽行具  
題不得俟之部題覆後再行起限例文已屬明晰自  
應遵照辦理不有黃加三一犯應令該撫查明該犯  
供出盜首者十九年日扣滿一年有無拿獲照例辦  
理道光十一年說帖

年幼強盜兩次  
依首一次接賊

四川司 查該督疏稱唐八兒犯事時年止十四卽

以隨行上盜亦由被王起臣等誘習所致第查情有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可原年止十五歲以下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問擬滿流之例似係指年未及歲偶被誘脅上盜者而言今該犯被脅隨行已至三次且均一同上盜若仍照年未成丁情有可原之夥盜一律問擬滿流未免情重法輕然竟擬以法無可貸則該犯究係年幼被脅論情不無可憫可否仍照尋常情有可原盜犯量予未減免死發遣之處於疏內聲明聽候部議等語查例載情有可原之夥盜如果年止十五歲以下審明實係被人誘脅隨行上盜者無論分賊與不分賊俱問擬滿流不准收贖又行劫已至二次者擬斬立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各等語是例內年未及歲盜犯問擬滿流係指偶然被脅情有可原者而言若行劫已至二次以上即屬法無可貸例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此案唐八兒聽從王起臣等行劫三次該督以該犯犯事時年止十四其隨行上盜係由被王起臣等誘脅所致情尚可憫擬以發遣聲明聽候部議臣等查唐八兒初次聽從唐潮煥等行竊同至事主門首王起臣起意行強該犯害怕欲走被遏不能

脫身無奈隨同上盜尚可謂之年幼無知被人誘脅所致至二次王起臣往遊行竊如該犯果知畏法即應拒絕乃復允從同行迫臨時行強始稱不肯因畏其板害應允上盜是二次之被脅已屬牽強而三次又稱被脅更非情理該督並不研究確情率聽該犯狡卸之供遽為聲請量減不惟情罪未符且於似此督不畏法之犯曲情寬縱實不足以示儆戒應令該隨行上盜三次究係年幼被脅可否仍照情有可原盜犯免死發遣之處聽候部議等因本部恐所供被脅情節未確駁令覆審茲據審訊確實唐八兒前後三次上盜二次被脅一係聽從上盜均止在外接賊並未入屋該犯犯案時年未及歲情尚可原應將唐八兒照免死發遣盜犯例發吉林為奴不准收贖等因題結 嘉慶十一年說帖

雲撫 趙李小老等行劫刁懶選家一案奉批情有可原年僅十五之被脅賊盜楊小三是否應行刺字交館查明等因 職 等查情有可原年僅十五之

洋盜賊盜年幼  
嚴流應行刺字



被脅夥盜從前係照免死減等例擬流仍准收贖  
 乾隆四年纂為定例改為不准收贖其應否刺字例  
 無明文惟查全案內載強盜情輕擬流之犯毋庸先  
 行刺字定案發配仍於左面刺強盜二字似係統指  
 強盜案內擬流人犯而言復檢查乾隆五十三年廣  
 東省題洋盜胡亞疑案內之陳亞邊年僅十四被脅  
 在船隨行上盜照例擬流不准收贖原題內聲明照  
 例刺字等因遵行在案此案楊小三一犯似應照從  
 前成案聲明刺強盜二字再查例載免死發遣盜犯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金

強盜

定案時應聲明免死減等字樣今案內馬老四趙小  
 四二犯俱係情有可原發遣新疆似應於後尾出罪  
 處照例添敘免死減等四字以便將來脫逃時有所  
 稽考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黑龍江將軍 咨稱查收到遺犯江蘇省李添助湖  
 北省尹瑤光二名原案內均係比照夥盜情有可原  
 例發遣並無免死減等字樣若此等遺犯脫逃被獲  
 應否照免死遺犯脫逃抑照尋常遺犯脫逃例辦理  
 之處咨請部示本部檢查原案李添助籍隸江蘇因

減遣強盜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洋盜逼令入夥脫逃毋庸正法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金

強盜

已正法之盜首張允受約赴海門販毒行抵天南洋  
 洋面張允受起意行劫事主朱勇泰號船該犯畏懼  
 不敢入夥被其嚇唬逼令在本船接賊事後並未公  
 得贓物番將李添助比照情有可原例發遣為奴於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題結詳核情節該犯李添助實  
 係被逼入夥亦未分贓與甘心從盜者有間如遇脫  
 逃被獲審無行兇為匪應即照尋常遺犯脫逃例仍  
 遞回原遣處枷責尹瑤光籍隸湖北因素知族弟尹  
 襄成家殷實起意行劫逃同已正法之劉安喜及發  
 遣之王公兒前逃盜張八等齊抵事主尹襄成門首  
 張八撬門進內尹瑤光因係事主同族恐被認識與  
 王公兒等在院接賊劉安喜等入室劫得贓物遞交  
 尹瑤光等攜回俵分該犯尹瑤光係事主尹襄成無  
 服尊長例應減流因另案連竊七次比照夥盜情有  
 可原例發遣為奴於嘉慶七年五月題結核其情節  
 該犯尹瑤光係親屬相盜例應減流連竊七次亦罪  
 止擬遣是以比例發遣為奴非免死減等發遣盜犯  
 可比如遇脫逃被獲審無行兇為匪亦應照尋常遣

比照免死盜犯脫逃毋庸正法



聽從行動並未  
隨同上盜又聽  
從行竊首犯臨  
時在外接賊定  
案時雖照免死  
盜犯發遣而脫  
逃被獲仍免正  
法案賊徒旅人  
逃條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犯脫逃例遞回原道處枷責至該將軍咨稱嗣後如  
有發遣黑龍江為奴盜犯案內情有可原一項人犯  
脫逃應行正法者務於原案內聲明免死減等字樣  
等語查情有可原盜犯在配脫逃如原犯斬決減為  
發遣者係由重而減輕例應正法如原犯軍流改為  
發遣者係由輕而加重不在正法之列今該將軍咨  
請將發遣盜犯脫逃例應正法者均聲明免死減等  
字樣係屬慎重刑章起見應如所咨嗣後辦理盜案  
凡由斬決減遣之情情有可原盜犯於定案時均聲明  
免死減等字樣以免歧異

嘉慶八年江蘇司道行已  
案例

計開

發遣盜犯在配脫逃正法條款

- 一 情有可原盜犯免死發遣者
- 一 未傷人盜首開拿投首免死發遣者
- 一 窩家盜線開拿投首免死發遣者
- 一 夥盜行劫二次以上開拿投首免死發遣者
- 一 夥盜有供出盜首逃匿所在一年限內拿獲免死發遣者

新案盜犯病故  
咨結毋庸具題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以上五條在配脫逃初獲均應正法

山東司 查上年十二月內廣東省拿獲盜犯梁亞  
引等行劫各民吳裔和貨物並殺傷事主該犯於取  
供後在監病故仍斬屍梟示咨部經本部據咨核覆  
在案此案曹日琦聽從高九行劫于乃禮棉花錢文  
並殺死事主該犯於取供後在監病故該撫擬以斬  
梟藥冊咨部查廣東省盜犯梁亞引既據該省咨結  
似亦毋庸專本具題奉

批存查 嘉慶二年設帖。已案例載有司決囚等第條

直隸司 查例載問刑衙門拘審強盜必須賊隨明  
確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積緝涉於疑似者  
不妨再審或有積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夥  
盜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等語此條係乾隆初  
年刪改舊例制核例意積獲強盜既無自認口供賊  
跡亦未明晰將盜又已處決無從待質若即行擬結  
誠恐冤濫故引監候處決以明罪疑惟輕之義如案  
內尚有首夥各犯未獲自應照監候待質之例監禁  
俟逃犯就獲後質明照例辦理今直隸省題安二等



行劫一案內馮正目吳洛德二犯未案係情有可原  
罪應發遣該犯等尚有呂年等行竊臨時行強人案  
若係知情行強即屬行劫二次應以法所難宥科斷  
今據供僅止在外看人不知行強情事該省以呂年  
等在逃未獲並無確證恐捏詞避就將該二犯擬請  
監禁俟逸犯就獲質訊明確再行核辦係屬照例辦  
理惟既係監候待質而又引監候處決之例似未允  
協應行更正 嘉慶十六年說帖

圖劫未成已置  
器械已糾夥黨  
刑案匯覽

廣東撫 谷林亞晚會阿爾等圖劫未成二案查律  
卷十四 刑律賊盜

載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  
載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首犯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未成盜而有顯跡證  
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各等語是辦理強盜已  
行未得財之案以有無顯跡證見為斷如既置有盜  
械即屬顯跡糾有夥黨即屬證見自應以已行論今  
廣東省咨在逃之林老商允該犯會阿爾等駕船行  
劫船內放有鳥鎗火藥刀械以備拒敵林老因人少  
恐難行事與林阿七轉回再行糾人同往行劫會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阿爾等在船等候旋被兵役拿獲一案又該省咨稱  
故之林亞晚起意糾允勞洗太等十六人駕艇行劫  
三更時見有各船一隻停泊河邊點燃油捻正欲將  
艇駛攏適被兵役拿獲一案以上二案均係置有盜  
械糾有夥黨正與行顯跡證見之律相符該省將會  
阿爾勞洗太等均依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為從例  
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檢查歷年辦過成案不特該省  
向係如此辦理即道光元年福建省拿獲洋盜案內  
王進等五犯聽從駕船行劫即被拿獲該省亦係將  
王進等依強盜未得財又未傷人為從例擬流惟據  
廣東司查出廣西司辦理似此案件首從各犯則係  
量減擬徒核與廣東福建兩省所辦係屬兩歧伏思  
強盜洋盜為閩閩商賈之害立法不宜從寬所有會  
阿爾等二案應請照覆毋庸改擬其廣西省辦理兩  
歧之處即由廣東司於會阿爾案內咨行該省將行  
廣西巡撫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即遵一辦理不得  
仍照舊案量減開擬 道光五年說帖

行劫未成拒傷

福建司 顯謝山等行劫未成拒傷線役一案 職等



盜賊當買之賊  
分別查起若追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查強盜殺人無論是否得財斬決梟示傷人者未得財斬候已得財斬決例內殺人傷人四字係就包事主兵役在內以強盜殺傷人之罪已至顯首較他案拒捕殺傷人之罪俱重故不復再予區別此案謝山起意糾劫未成用扁挑拒傷線役二人該省審依強盜傷人而未得財首犯擬斬監候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二年設帖

浙江按察使 奏查盜賊得贖有衣服首飾等類變

賣者十居二三典當者十居七八以買主一時難遇

而典鋪則隨地皆有也例載凡典當收買盜賊贖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贖其價於犯人名下徵償等語定例最為直截乃地方官查起當贖各鋪戶往往慮徵償無獲故為掩飾延挨致贖證不明犯得狡展不知贖圖急脫其值必輕而物重人微亦易知來歷苟鋪戶早慮其當本難償爾時何不即留心覺察贖難消售則盜不輕颺今既疎忽於前則遵例吊起原非過當請嗣後凡強竊當贖獲有原票及票失而當官指明典當月日者與不知情而收買之贖一體辦

刑案匯覽

卷十四 刑律賊盜

盜

強盜

理立即委員查起帶同事主認明當官給領捕役不得經手事主亦不得冒認違者除全贖均不給外仍治其罪其當不買價於該犯名下嚴行責比或有無主贖物或有倚家房屋盡數追償僅地方官徇庇當贖不即查起致有隱漏者察出嚴加參處等語查例內強竊盜賊現獲之贖各令事主認領如不足原失之數將無主贖物賠補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數將盜犯家產變價賠償若諸色人典當收買盜賊贖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贖其價於犯人名下追給等語是查起典當贖贖以及追贖給主例載已極周詳如該鋪收當贖贖獲有原票自應立時查起不得任其掩飾延挨如指證未確亦不得藉端擾累自在地方官遵照成例秉公辦理毋庸另立章程至典當鋪戶收買贖贖經官起出原止於贖犯名下追償給償定例昭然若將無主贖物概令追償典當不但與定例有違且恐啓胥捕人等通同侵隱之弊殊為未便應將該按察使所奏無主贖物倚家房產盡數追償當本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四年題准通行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四終

卷十四 刑律賊盜

全

強盜

刑案匯覽卷十五

目錄

劫囚

被差拿獲賊救旁人奪犯傷差

中途劫囚之案酌量辦理

聚眾十人奪犯未傷差

奪犯殺傷官差為從分別辦理

打奪解配匪犯本犯並不知情

所奪但係罪人未便輕減

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尊長家長率領奪犯殺傷官差

並非應捕罪人不得謂之奪犯

尊長率領奪犯殺差一命投首

奪犯傷差為從罰殿未便加罪

聚眾九人中途奪犯毆官傷差

欠租被拿在家喊救經眾打奪

差拿改過舊賊旁人奪犯傷差

疑差越境鳴眾拘差致犯逃走

糾眾奪犯地保攔阻畏懼中止



兵役人多糾眾中途奪犯未成

令子中途打奪父乘解帶脫逃

奪犯殺差並引眾眾仍照本律

僅止一二人中途奪犯案定例

糾眾搶奪主衙衙門看押賊犯

解審絞決犯婦私行竊放逃走

檢驗屍傷虛致坐誣判搶屍首

白晝搶奪

搶奪錢票應以能否取錢為斷

刑案匯覽

卷十五

二

遭風船覆之後盜劫撈取箱物

學院衙門失火乘機搶奪衣物

因見人家失火乘間偷竊財物

糾眾持械搶奪強姦婦女已成

脚夫勾引搶奪比例酌加枷號

船戶誘客上岸開行搶掠各貨

用布捫住事主眼睛搶奪財物

先搶後竊先竊後搶不得併計

搶奪擬徒釋回後犯搶奪一次

因搶奪致事主自盡

搶奪田禾致事主追捕淹斃

搶奪當被事主識破謀殺事主

搶奪謀命分別首從

搶奪謀殺事主傷而未死

搶奪謀殺事主從犯不知謀情

剝脫功孩衣服臨時故殺滅口

拒殺事主傷皆致命

拒傷骨損骨破以折傷論

刑案匯覽

卷十五

三

搶竊同場共拒致傷事主一人

起意搶奪拒捕在先得賊在後

搶奪得賊逃走被追各拒各捕

刃傷事主在場助勢即屬為從

搶奪事後搜拿拒斃事主

搶奪得贓脫逃被獲拒傷兵役

同拒一人父後下手應加一等

搶奪人多而無器械仍照本律

賊雖迫貫不能准以未便懸坐



擱阻米船搶奪人眾賊無著落

三人搶奪一人持礮拒死事主

八人內止兩人持礮駭照搶奪

糧船水手為首聞命投首滅流

三十三人俱係徒手駭照搶奪

倚強肆搶刃傷兵役並傷事主

聚眾徒手搶奪大江遇風船隻

人多而有兇器駭照糧船水手

糾眾強搶身雖不行駭命擬斬

刑案匯覽 卷十五 目錄

倚強肆掠拒傷救人

糧船水手為從不同行而分賊

糧船水手從犯畏懼不行分賊

白晝搶奪從犯畏懼不行分賊

搶奪造意因病不行事後分賊

搶奪殺人造意之犯不行分賊

刑案匯覽卷十五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五

劫囚

被差拿獲喊救  
旁人奪犯傷差

安撫 咨支道遠刃傷李錦章被差拿獲中途喊救

逆犯左大良等奪犯傷差一案此案支道遠因向李

錦章借錢不允用刀將李錦章頂心砍傷控州傷差

趙詳張秀將支道遠拿獲支道遠情急喊人救護適

在逃素識之左大良在旁聽聞趙詳等將支道遠鎖

帶疾走左大良帶同在逃之卡大誠王四張應華

陶柱陳寬六人趕上左大良用斧柄毆傷趙詳左手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背並用斧砍斷鎖鍊張秀擁護被卡大誠用棍毆傷

左臂膊張應華等均未動手左大良卡大誠將支道

遠架跑該自將現獲之支道遠依聚眾中途打奪為

從律擬流聲明卡監病故咨部該司以左大良等奪

犯傷差係聽從該犯喊救所致未便率擬為從之罪

况該犯於傷差後潛逃被獲印係為從亦應加逃罪

二等議請行令俟緝獲逆犯審明再行分別首從等

因職等詳核案情支道遠如果因被獲情急喊人打

奪自應坐該犯以為首之罪檢閱該犯原供八月十

山東省圖書館藏書印



二日被公差拿獲小的情急喊人救護適有素好在逃的左大良在旁聽聞等語該犯喊救時是否未至中途未據聲敘明晰且僅止喊人救護並未糾令打奔似未便即坐以為首糾奪之罪惟案犯僅獲支道這一人現無眾證難保非該犯到案時有心避就不肯供出糾奪實情現在礙難定讞似應嚴令俟緝獲逸犯時另行定擬至犯罪事發在逃加逃罪二等犯罪事發在逃律內已註明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犯罪自首律註亦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二

劫四

中途劫囚之案  
酌量辦理

加罪之文現在支道遠雖經被拘尚未送到官未便加擬逃罪此層似可毋庸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 查律例於已到官者謂之罪囚未到官者謂之罪人稱名雖各有不同引斷則難執一而論律稱囚已拘執及罪人不拒捕而擅殺以圖殺論不得謂罪人即無已就拘執之時囚即無不拒捕之時例稱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拒捕在折傷以上擬絞而自首律內則又稱事發在逃係指已被囚禁之犯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是

折傷擬絞之例亦非專指罪人而言他如應捕人追捕罪人故縱則與囚同罪並緣坐人口若罪人赦免亦從免放及囚人連累致罪罪人已死及過赦減等各律所稱罪人均該括罪囚在內本難一一概加區別再查雍正七年舊例內載在中途打奪罪囚囚而殺人者為首斬決下手致命者絞決餘仍照律分別坐罪等語劫囚之律係不分首從皆斬監候舊例斷無將下手者擬絞轉將未下手者擬斬之理可知所稱照律坐罪之語即係引打奪罪人之律至今比照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三

劫四

辦理亦屬相洽已久且既在中途殊與肆劫監獄者情罪迥別而與中途打奪罪人之案則同係在途邀截拒敵官差即酌照打奪罪人例分別擬以斬決絞決絞候單流罪名亦不為不重未始不足以飭法紀而做兇頑是中途劫囚其名固與行劫候囚相同其罪則與打奪罪人相等若必如該撫所議另立專條則相提並論在打奪罪人雖業經奪獲或業經殺人傷人或所奪係凌遲斬絞重犯只分別科以斬絞軍流等罪在中途劫囚雖尚未奪獲或尚未殺人傷人



聚眾十人奪犯木傷差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四

劫四

或所奪止徒杖輕罪人犯無不概擬死罪同一在途抗差奪犯而擬罪輕重遂大相懸絕如此似亦非持平之道該撫所議因與罪人界限極為明晰惟關係非名生死出入甚重不厭精詳即遇有情節重大之案原可權衡至當酌量懲辦定例久經遵行未便遽加更改相應咨

道光五年說帖

奉天司 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

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者絞監候聚至十

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又例載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各

等語此案吳得仁因起意雇覓劉增等至邊外偷砍

木植復雇犯郭人大拉運被該章京等帶領下總臺

丁將人夫拿獲劉增等逃回向吳得仁告知吳得仁

聲稱伊去懇求開放如不允准令陳泳等將人將被

獲人犯強行奪回陳泳等應允吳得仁先行陳泳長

陸劉增李四景四並糾約干士亮張老十二曲二等

尾隨適遇邊門防禦阿爾珠鐘等乘馬前來領催兵

等押帶被獲人犯在後吳得仁跪求開放阿爾珠鐘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劫四

奪犯殺傷官差為從分別辦理

不准長陞同陳泳等將被獲人犯全行劫脫官兵等上前捕拿陳泳等各持器械抗拒而逸旋各被獲該侍郎將吳得仁依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等因具題 臣等查吳得仁

起意偷砍木植拉運迫人夫等被官兵拿獲應取主

令陳泳等糾眾中途奪回雖未傷差惟該犯糾約陳

泳等九人已滿十人之數按聚至十人奪犯為首向

不計其曾否傷人概擬斬候與聚眾三人以上雖未

傷人亦照傷人之律應擬絞候者不同該侍郎以聚

至十人奪犯之案仍照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亦

照因而傷人之律擬絞罪關出入應令該侍郎另行

按例妥擬 道光十一年說帖

直隸司 查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

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

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

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毆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差未至死者首犯照律

擬絞監候從犯照律坐罪又律載聚眾打奪因而傷



差者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各等語是聚眾奪犯以殺  
 差傷差為定罪之權衡茲據該督咨稱該州巡盜李  
 丙寅糾眾奪犯殺傷兵役六死五傷并另傷平民二  
 人一案內有殺死兵役者有砍扎兵役傷而未死者  
 其首犯並動手殺人以及隨同拒捕未經傷人之犯  
 自應照上條分別問擬斬決絞決絞候充軍而隨同  
 拒捕執持兇器砍扎兵役成傷未死之犯既未便照  
 幫毆致死之條擬以絞候漫無區別亦未便與未經  
 傷人之犯同科軍罪致滋輕縱例內並無明文究應  
 作何辦理咨請部示等因查殺差案內幫毆有傷從  
 犯例應擬絞傷差案內拒毆有傷從犯律止擬流若  
 傷差為從之犯即係殺差案內在場隨同拒捕之犯  
 未便與僅止傷差為從一律擬流轉致輕縱應即照  
 毆差致死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應咨該督查照辦理 道光八年設帖

河撫 趙揚歡子等打奪遞解軍犯趙海位拒傷兵  
 役並同行軍犯張四乘機脫逃一案查例載糾眾行  
 劫在獄罪囚拒傷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

打奪解配軍犯  
木犯並不知情

犯伊振等立決隨同助勢擬斬監候又律載官司差  
 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人者絞監候為  
 從減一等又例載軍犯到配後脫逃本犯近邊遇差  
 者各以次遞加調發中途脫逃亦照此辦理各等語  
 是行劫罪囚之例既載有在獄字樣則打奪在途罪  
 囚自未便依行劫在獄罪囚例問擬此案楊歡子因  
 伊初趙海位聽從葛成禮糾搶徐氏未成擬軍經官  
 會差解配楊歡子慮伊初到配受苦起意糾同吳明  
 山上四等八人在途打奪時兵役孟法徐科等將趙  
 海位並另案軍犯張四押解至今莊橋地方楊歡子  
 等一齊趕出將趙海位搶奪孟法等齊喊追奪王四  
 用木扁擔毆傷徐科右膝倒地孟法亦被毆傷右  
 手腕而逸張四見無人看守亦即脫逃旋被拿獲查  
 楊歡子因伊初趙海位問擬充軍起解糾邀吳明山  
 等在途打奪傷差與行劫在獄罪囚不同自應仍照  
 中盜奪犯傷差本律分別首從科斷至趙海位並不  
 知楊歡子等中途打奪張四因無人看守乘間走脫  
 應照軍犯脫逃本例治罪該省將為首之楊歡子依



改發黑龍江之例已改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八

劫四

眾中途打奪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吳明山王四  
 王小位依為從擬流趙海位依極邊烟瘴充軍人犯  
 中途脫逃例改發黑龍江為奴有核情罪均屬相符  
 至張四一犯原犯邊遠充軍今中途脫逃照例加一  
 等應調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乃該省擬發極邊烟  
 瘴充軍係屬錯誤該司雖已改正並未將該省原擬  
 錯誤之處聲敘明晰即照覆正犯楊歡子罪名出語  
 亦未透徹謬另行酌擬 稿 此案楊歡子外甥趙海  
 位因犯罪擬軍經兵役押解赴配即與官司差人捕  
 獲罪人無異楊歡子軒敢糾眾中途打奪拒傷兵役  
 實屬藐法應如該撫所題楊歡子合依官司差人捕  
 獲罪人眾中途中打奪因而傷人律擬絞監候該撫  
 疏稱吳明山聽從糾眾王四毆傷差役王小位隨行  
 助勢均屬同惡相濟吳明山王四王小位均合依為  
 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趙海位原犯極邊烟  
 瘴充軍中途被奪與脫逃無異應加等調發趙海位  
 合依極邊烟瘴脫逃改發黑龍江為奴例改發黑龍  
 江為奴張四原犯邊遠充軍因同行軍犯趙海位被

解配遣犯中途  
被他人打奪正  
犯未獲潛逃案  
載徒流人逃條  
河南省鄭敏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九

劫四

奪兵役上前抵禦該犯乘機潛逃亦應加等調發張  
 四合依木犯邊遠者調發極邊烟瘴充軍仍照初次  
 脫逃例各枷號一個月縣役靳華兵丁黃漢泉看店  
 先行尤進功出恭落後致犯被打奪殊屬疎玩應照  
 不應重律杖八十解役孟法徐科闕均林兵丁王勇  
 魁董化成中途失囚由於力不能敵即張四乘間脫  
 逃亦因與楊歡子等抵禦不及兼顧所致應免置議  
 等語查張四原犯邊遠充軍今中途乘間脫逃被獲  
 按例加一等調發 應擬極邊充軍乃該撫擬發極邊  
 烟瘴充軍係遞加二等與例不符張四應照例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餘如所題完結 嘉慶十七年說  
 湖廣司 核奏縣役李益等共毆李方茂身死並李  
 材瑞等聽從逸犯李英彝奪犯毆差一案 職 等查奪  
 犯毆差之案視其所奪之人有無罪名及是否奉官  
 差拘為斷而打奪則又以眾眾中途為重此案李材  
 瑞等所奪之李得恩始則隨同李英彝主命屍親李  
 必求誣告劉清獻等毆斃伊子李材全已屬誣輕為  
 重其罪應於為首之李英彝滿流上減等擬徒繼因

所奪但係罪人  
未便輕減



陳大用誣控李得應等搶奪豬穀經官拿獲逃犯李英彝恐李得應等到官受屈又慮究出伊等向戴氏騙錢捏控情由糾允李材瑞李材原李材串等趕至中途打奪將差役鍾宏等拒傷雖李得應之搶奪係屬被誣而實係誣騙且曾經隨同李英彝主使屍親誣告按為從罪應擬徒更不能不謂之罪人檢查犯供李材瑞等明知誣騙情由輒敢聽糾奪犯毆差實屬目無法紀自應按律定擬以儆藐玩至此案因劉良玉欠少李必求田租將田主之子李材全毆傷後因病身死已釀一命而奪犯之李方茂又被差役毆斃將來為首在逃之李英彝獲案亦應依奪犯本律擬以緝首是李姓一造先後共計三命情似可憫惟既經到官自應官為剖斷李英彝等皆係田主李必求族人原屬無干特因祖族起見挾詐健訟復釀成奪犯毆差重案禍由自取於法應各科各罪不能原其區區起釁之情致竟中途奪犯重罪也該撫將該犯李材瑞等依聚眾中途奪犯傷差為從律擬以滿流係屬照律辦理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尊長家長率領奪犯殺傷官差

貴州司 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日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註云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雖未傷人但經在場助勢者即照凡人為從論分別科罪又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者絞決幫毆有傷者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曾勝方因田太梅向馮允升理論誣賴亂二變作賊之非馮允升邀該犯前往爭質行至中途彼此相遇鬪爭毆該犯曾勝方用刀戳傷田太梅身死脫逃二年之後被獲係尋常命案應仍照本律問擬應如所奏曾勝方合依闖殺律擬絞監候該撫奏稱曾至冉因縣差包貴將兇犯曾勝方拿獲起意率領曾至冉等奪



並非應捕罪人  
不得罰之查犯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十一

劫四

犯致伊子曾勝林被傷包皆身死白鹿按例定擬會  
至再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毆差  
致死為首例擬斬立決業經監禁應毋庸議會至官  
峻使馮允遠移屍圖詐需索埋不心馮之費不遂強  
拉馮允遠程昌年牛隻已經恩南府審結柳責該犯  
因縣差田太梅將會至再拿獲邀人奪回查會勝方  
一戮死田太梅與會至再本無干涉並非應捕罪人不  
得謂之奪犯其赴京捏告重事不實罪止擬軍應歸  
聽從會至再打奪會勝方案內從重問擬會至官合  
依聚眾奪犯毆差致死未經毆人成傷之犯發伊率  
為奴會勝林聽從伊父會至官奪犯將差役包貫戮  
死罪止滿流惟該犯逞兇下手斃命較之會至官在  
場未經幫毆情節尤重擬流情浮於法亦應改發伊  
率為奴程昌言於會勝寬等與伊妻口角爭毆順取  
衣褲報報搶劫銀物合依以人命關毆等事報盜例  
杖一百馮允升收留蕭王昆被竊牛隻勒令出錢取  
贖殊屬不合甯草營聽邀同往於會勝方等爭毆時  
拿木棍在場幫護係屬案內餘人其聽受會至官詐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十一

劫四

幾十串頂認毆死田太梅正兇旋即據實供明與頂  
兇已經成招定罪者不同應與馮允升各照不應重  
律杖八十等語 臣等查常人糾眾奪犯殺差律言為  
首斬監候下手致死絞監候為從減等擬流至尊長  
率領家人奪犯殺傷差役律言止坐尊長則未傷人  
之卑幼律得不坐其傷人之卑幼律以凡人首從論  
註內復聲明為首坐斬為從坐流原以子弟迫於父  
兄之命情非得已故傷人之犯無論致死與否僅擬  
滿流以別於常人迫歷次修改條例將律內常人奪  
犯殺差首從斬絞各犯應監候者加重改擬立決為  
從未傷人之犯應擬滿流者亦加發伊犁向於尊長  
率領家人之案並未議及即例內卑幼聽從尊長奪  
犯殺傷差役雖未傷人亦以凡人為從論一條止因  
未傷人之卑幼律得勿坐故加重以凡人為從論與  
傷人者同擬滿流而於為首及傷人之犯別無加重  
之文可知常人糾眾打奪之案與尊長率領家人打  
奪之案律例各有專條輕重懸殊非可牽引此案會  
至再率領伊弟會至官伊子曾勝林等中途奪犯致



曾勝林毆傷縣差包貨身死按率領家人隨同打奪木律以凡人首從論曾至再應擬斬候會勝林應擬滿流曾至官雖未傷人惟既在場助勢亦應依例以凡人為從論與曾勝林一併擬流今該撫將率領家人奪犯殺差為首之曾至再與聽從尊長奪犯未經傷人之曾至官率引常人奪犯殺差例文分別擬以斬決外遺而於傷差致死之曾勝林則擬率領家人隨同打奪木律問擬滿流聲明加重擬遣不獨一事兩引並使下手致死之犯轉輕於未傷人之犯輕重

失倫殊未允協且本條發往伊犁之犯已改為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該撫援引舊例亦屬外錯除曾至再應依律改擬斬監候業經病故不議外曾勝林曾至官均應各依木律例更正惟查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律內止坐尊長其未經傷人之卑幼律得不坐而現行例內隨從之卑幼雖未傷人即照為從科斷查卑幼聽從尊長奪犯抗差未傷人第既在場助勢即屬藐法山未便照律予以不坐惟聽從打奪曾經傷人之卑幼無論致死與否律止坐流其未經傷人之

犯若照例一併擬流是未傷人之犯與傷人之犯毫無區別似亦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應請嗣後凡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毆差奪犯並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除曾經殺傷人者仍照律依為從擬流外其未經傷人之犯於為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以示區別如蒙前允 部於例冊內修改明晰並通行各省遵照所有此案聽從殺人之曾勝林應改依率領家人隨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仍照尊長坐斬

為從坐流律註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曾至官應即改照未經傷人者於曾經傷人之家人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惟查曾至官赴京所控各情現據該撫審屬全虛其誣告之罪例應擬軍應從其重者論曾至官除未經傷人為從新例再減一等滿徒輕罪不議外合依纂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等因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已纂例

廣東司 查此 未賴茂珍誤砍程啟華青竹被控差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去

劫四

拘捕捕傷差嗣被拘獲復起意令工人梁亞八糾同  
 堂弟賴沅咿胞弟賴明咿並梁亞八等前往打奪賴  
 茂咿拾石擲傷邱鞍腦後髮際跑走賴沅咿被傷  
 役黃亞初身死賴明咿刃傷差役邱鞍斃命賴茂咿  
 賴沅咿賴明咿因聞差拿嚴緊旋即赴府投首該省  
 以賴茂咿糾眾奪犯殺死差役首從各犯應擬斬絞  
 立決今業已聞拿投首得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賴  
 茂咿起意打奪即與共毆原謀無異應擬流賴  
 明咿賴沅咿依鬪殺律擬絞監候賴茂咿在監病  
 故將賴沅咿監斃之賴明咿俱減等擬流等因具  
 題<sup>臣</sup>等查奪犯殺差為首之犯本律應擬斬候為從  
 下手致死之犯亦應絞候例內將首從各犯應監候  
 者加擬立決即但止傷差為首與僅止聚眾並未傷  
 差之首犯亦應絞候是奪犯殺差之犯情罪較尋常  
 謀殺殺人之犯為重與強盜傷人之案情節相類雖  
 係聞拿投首亦屬無因可免即因其稱知畏法而  
 與始終抗拒者情節尚有一線可原亦祇可擬其  
 立決的照本律定擬若將奪犯殺差聞拿投首之犯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七

劫四

即照尋常共毆之律問擬是較僅止奪犯並未傷差  
 之案擬罪轉輕且將糾眾奪犯殺差不論曾否下手  
 罪應斬決之首犯因得免所因即由斬決減照原謀  
 擬流而下手傷重致死之從犯轉由絞決減為絞候  
 首從罪名既屬輕重倒置該撫復牽引原謀在監病  
 故之條將從犯均減等擬流不特比擬不倫且以奪  
 犯殺死差役二命之案竟無一人實抵亦非持平之  
 道非開出入應令該撫另行妥擬<sup>道光五年說帖。遵駁案錄後</sup>  
 廣東撫 題賴茂咿等奪犯殺差遵駁更正一案  
 等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殺人  
 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其率領家人隨  
 從打奪者止坐家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  
 首從論註云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  
 以該重也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  
 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  
 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又道光元年十二月  
 間本部核覆貴州省督王再率領伊弟曾至宦等中  
 途奪犯殺差案內奏准將下手之卑幼無論是否傷



重均擬杖流並將舊例改爲凡尊長率領卑幼及家長率領奴僕雇工奪犯殺死差役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除曾經殺傷人者仍照律依爲從擬流外未經傷人之犯於爲從流罪上再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等因纂入例冊遵行在案詳核例意尊長率領卑幼奪犯殺差案內下手致死之從犯與凡人奪犯殺差案內下手致死之從犯應擬絞決者輕重懸殊以子弟迫於父兄之命情非得已與常人聽從助勢甘心濟惡者本有不同而爲首之尊長已照律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六

劫囚

坐斬又屬命有一抵是以法得從輕至尊長率領卑幼奪犯殺差至二命以上則律例內均無治罪專條亦向未辦有成案竊思卑幼聽從尊長殺死差役二命視止斃一命者其情更兇若亦止將尊長一人擬抵而下手致死之卑幼均擬杖流是較尋常謀殺共毆案件抵命者更少一人自應酌照凡人爲從下手致死之律擬以絞候方爲平允此案賴茂吟因誤砍程啟華青竹被控差拘捕傷差嗣被拘獲復起意主令工人未亞八糾同堂弟賴沅吟胞弟賴明吟等

前往打奪賴茂吟拾石將差役邱敬致傷賴明吟復刃傷邱敬身死賴沅吟戮傷線役黃亞初斃命前經該省以賴茂吟糾衆奪犯殺死差役首從各犯應擬斬絞立決已聞拿投首得免所因仍從不殺傷法賴茂吟起意打奪卽與共毆原謀無異應減等擬流賴明吟應依共毆人致死律賴沅吟應依圖殺律均擬絞監候賴茂吟在監病故將賴沅吟與監斃之賴明吟均減等擬流等因經本部以奪犯殺差之犯較尋常謀殺人之犯爲重與強盜殺人之案相類雖聞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九

劫囚

拿投首亦無因可免止可酌照木律定擬乃將奪犯殺差聞拿投首之犯照尋常共毆律問擬將首犯由斬決減流從犯轉由絞決改爲絞候既屬輕重倒置且復牽引原謀在監病故之條將從犯均減等擬流不特比擬不倫且以殺死差役二命之案竟無一人實抵亦非持平之道等因題駁去後今該省遵駁將賴茂吟改依聚衆奪犯殺人爲首律擬斬監候賴沅吟賴明吟均改依下手致命律擬絞監候聲明賴茂吟在監病故應毋庸議等因具題查賴沅吟與賴明



咤雖均係首犯賴茂咤之卑幼而該二犯聽從打奪各斃差役一命核與尊長率領卑幼奪出殺差止斃一命案內下手之卑幼應照為從律擬流者不同雖據開拿投首亦無因可免該省援引凡人聚眾打奪殺差木律將為首之賴茂咤擬以斬候下手致命之賴沅咤賴明咤均擬以絞候查核情罪尚屬允協應請照釋 道光六年說帖。此案通行錄後

廣東司 查聚眾奪犯殺差案內下手致死之從犯在凡人應擬絞決在卑幼及奴婢雇工則止擬滿流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三

劫囚

誠以家人迫於家長之命情非得已與常人聽從助勢濟惡者本有不同而為首之家長已照律坐斬又屬一命一抵是以法得從寬至家長率領家人奪犯殺差至二命以上則例無治罪專條伏思卑幼奴僕雇工聽從家長殺死差役至二命以上視止斃一命者其情更兇若亦止將家長一人擬抵而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均擬杖流是以奪犯殺差正案較尋常毆毆侵損於人應依凡人首從法者論罪轉輕釋諸情法未為平允 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

尊長率領卑幼家長率領奴僕雇工奪犯殺差之案除止斃一命者仍照木律木例問擬外其有致死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者為首之尊長家長仍照律擬斬監候為從下手致死之卑幼奴僕雇工俱各擬絞監候其幫毆傷輕及隨同助勢未經傷人者仍照致斃一命之例分別擬以流徒如此酌定例文庶足以示區別如蒙

俞允 臣部現在核擬廣東省題賴茂咤起意糾同伊弟賴明咤賴沅咤等打奪殺差致斃二命之案即照新定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三

劫囚

例文分別科斷仍通行各衙門一體遵辦並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道光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旨依議欽此 已纂例

廣東撫 題李首樂糾眾奪犯拒傷官役一案 職等查案內之李受仔李王孫因聽從李首樂開設標場旋經該巡檢帶同弓役馮秀賴培門役朱奉及家丁周復區冒等分路往拿該犯等聞風跑散李首樂因夥犯李洪太落後被獲起意糾眾奪回隨糾同李受仔李王孫李雷妹李吳狗賜及未獲之李羊牯天下

奪犯傷差為從劫囚未便加軍



牧等一共二十人各不刀械起見囑放不允李羊牯用棍拒傷周復李日妹拾石擲傷區呂李與狗腸李羊牧各用刀棍將朱奉毆創成傷李受仔李王孫亦各用刀棍將弓役馮秀頭培毆創成傷旋被拿獲李受仔李王孫等聽從奪犯傷差按例應於首犯斬罪上減一等擬以滿流今該省將李王孫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聚至十人為從於李首樂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聲明該犯下手傷重仍加一等擬發附近充軍至病故之李竈妹李與狗腸及另案擬結之李受仔在逃未獲之李羊牯該犯等聽從開標誘賭夥眾奪犯傷差均罪止滿流該擬聲稱應加等發附近充軍並未將因何應行加等之處聲敘查此案聽從拒毆成傷者共六人檢何供招均非重傷且定例不准例外加重李王孫等自應仍按本例問擬應請交司照例改擬免致歧誤至李受仔先曾糾夥搶奪杜鳳鳴錢物該犯用槍拒傷事主例應改發極邊烟瘴充軍歸於杜鳳鳴案內從重查結與例相符應請照覆奉

批下手傷重加一等外省是否別有依據或因李王孫係不刃傷故爾從重應再查奪犯傷差條內從犯刃傷者如何問擬等因遵查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傷人殺監候聚至十人為首擬斬監候為從各減一等等語此聚眾奪犯傷人為首擬絞聚至十人為首擬斬為從無論傷人與否均止滿流之律又例載傷非事主以及別項罪人拒捕但係刃傷及刃傷以下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等語此傷非事主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刃傷以下止加本罪二等之例又審擬罪名俱各照本條律例問擬不得從重加等等語此又指審擬罪名既有本律本例可循即不得從重加等之例即如罪人拒捕傷非事主係於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至奪犯傷差既有本律例不復另行加等此本部歷來辦理之依據也此案李受仔李王孫等聽從奪犯傷差按律均罪止滿流本條明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傷人聚至十人為首擬斬為從減一等律既指傷人而言則從犯不分他物金刃有無下手均應按律擬流如以李



王孫刃傷差役係屬下手傷重則案內病故之李竈  
妹李與狗腸及另乘擬結之李受仔均止他物拒毆  
檢閱揭帖傷亦輕微乃該省聲明該犯等聽從開標  
誘賭聚眾奪犯傷差均非止滿流應加等發附近充  
軍亦與金刃傷人之李王孫一體問擬非惟與傷重  
加等之語自相矛盾亦與不在例外加等之例不合  
詳查成案未見依據應仍請交司照例改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聚眾九人中途  
奪犯毆官傷差  
刑案匯覽

浙撫 奏王五老窩留賊匪王四等行竊旋經委員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劫四

帶同捕役將王四等拿獲該犯慮恐王四等到案供  
振受累即聚眾同夥九人中途打奪致傷官役二人  
將王五未依官差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因而傷  
差律擬絞監候惟該犯明知官長親法毆傷應請  
旨即行正法郭二等聽糾助勢毆傷委員情節較重均應  
於為從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 嘉慶二十四年  
順尹 奏差四拖欠官租潛匿經差鎖拿該犯大聲  
喊救以致差廣才等聞聲競集執持器械各將官差  
毆傷捆逐惟毆起一時尙與預謀糾眾者有間若竟

欠租被拿在家  
喊救經眾打奪

人不該應捕人  
遞捕罪人條

差手改過舊賊  
旁人奪犯傷差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劫四

照官司勾攝罪人在家拿獲如有為首糾謀聚眾持  
械打奪傷差者照中途奪犯例擬絞未免過重若照  
一時爭鬪拒毆致傷仍照本律加拒捕罪問擬又覺  
輕縱且該處民人於官地旗租十數年效尤抗欠習  
以為常而該犯姜四竟至奪犯傷差尤為藐法將姜  
四於聚眾奪犯傷差絞候例量減擬流從重發黑龍  
江為奴以儆頑梗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司案

北撫 咨陳八兒等因弁兵王定國等巡查賊盜將  
舊匪羅有志拿獲帶走該犯等以羅有志前雖行竊  
犯案現已改過自新隨起意糾同將羅有志打奪並  
拒傷兵丁王定國查羅有志既已改過自新原不在  
應捕之例但究係舊匪與平人有間陳八兒輒敢糾  
眾中途打奪應比照官差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  
傷差者絞候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二年案

疑差越境聚眾  
相差致犯逃走

東撫 咨朱恒因見差役孫殿魁鎖拿伊堂姪朱庭  
舉輒敢令工人孫建雲等將孫殿魁兩手拉住致應  
捕罪犯朱庭舉乘間脫逃並將差役捆縛惟該犯初



刑案匯覽  
刑律賊盜  
劫四

糾眾奪犯地保  
期阻畏懼中止

兵役人多糾眾  
中途奪犯未成

令子中途打奪  
入罪解審脫逃

不知該役係奉差批緝以為越境拘拿犯禁其意止  
圖開闢理論不期致犯免脫尚無公然打奪情狀且  
一聞關拘即行來省投審與倚眾逞兇拒捕奪犯者  
有聞將朱恒於聚眾奪犯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  
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年案

江西撫 咨阮獻達因誣告俞斗仁等毆斃伊父致  
屍遺蒸檢被獲解審伊叔阮丙燧慮恐阮獻達審虛  
坐誣起意糾眾奪犯經地保攔阻即畏懼不敢追奪  
例無奪犯未成明文應照官司捕獲罪人但經聚眾

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擬絞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案

廣西撫 咨盧玉強起意糾同梁亞晚等中途奪犯  
因兵役人眾打奪未成究與奪犯已成者有間將盧  
玉強照官司捕獲罪人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  
犯亦照因而傷人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 道光二年案

蘇撫 咨李小根子之父李泳錄因誣告犯案李小  
根子赴監探望李泳錄告知現將解審令李小根子

糾眾在途截奪逆後李泳錄於解審中途自行乘間  
脫逃解役驚覺追趕李小根子用鐵尺將解役毆傷  
例無犯人犯罪起意脫逃令子糾人接應打奪作何  
治罪專條將李小根子比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  
途打奪傷差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奪犯殺差並非  
聚眾仍照本律

刑案匯覽  
刑律賊盜  
劫四

道光三年案。係鐵尺毆傷解役似應照兇器傷  
加等擬軍記查考

廣東撫 題李聰欠糧被獲李亞娣糾同廖周凡打  
奪致傷差役黎英身死一案查律載官司差人追徵  
錢糧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殺人為首者擬斬監

候為從減一等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  
中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斬決為從幫毆有傷者  
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註云其非聚眾照本律辦  
理又名例律載稱聚者三人以上各等語此案李亞  
娣之叔李聰因欠糧不完被差役黎英將其帶縣比  
追李亞娣途遇詢知情由恐伊叔到官受罪即邀同  
廖周凡前往打奪致將黎英毆傷身死查李亞娣邀  
同廖周凡中途奪犯以致毆斃差役伊叔李聰並不  
知情是首從止有二人並非聚眾例註內既指明其

刑案匯覽 卷一五



非聚眾照本律辦理該省將李亞娣依官差追徵錢糧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殺人為首律擬斬監候  
廖周凡照為從減一等律擬流刑罪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九年諭帖

僅止一二人中  
送奪犯案定例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天

劫四

江西道御史 奏稱非聚眾及不於中途打奪各按  
本律註分別辦理等語查不於中途打奪律註已有  
專條非聚眾打奪罪人律註並未明言似應酌定等  
語 查律載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  
罪人聚眾中途打奪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  
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監候  
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註云其不於中  
途而在家打奪者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  
者依主使律又例載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  
途打奪毆差致死為首者擬斬立決其傷差未至死  
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  
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註云其非聚眾及不  
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分別辦理各等語溯查  
此條例文係乾隆十八年纂定註內雖聲明非聚眾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天

劫四

糾眾搶奪主簿  
衙門看押賊犯

及不於中途打奪者各照本律註辦理而檢查律註  
止有不於中途打奪之罪並無打奪而不聚眾之罪  
是以向來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之案有即照聚眾  
打奪本律問擬滿流者亦有於聚眾打奪本律上具  
減一等問擬滿流者辦理未能盡一伏思中途打奪  
律例內均標明聚眾字樣則打奪而非聚眾自不能  
與聚眾打奪者一體同科然辦理過輕如向來成案  
僅擬滿流究不足以昭懲創 臣 等公同酌議應請嗣  
後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一二人中途打奪者  
為首無論有無傷差均應於聚眾打奪傷差本律上  
酌減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差致死即照  
聚眾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如此酌定專條庶幾  
重適得其平矣再查打奪而非聚眾之案既有專條  
可循應請將例註內非聚眾三字刪去並將各字酌  
改為仍字以免歧誤 道光十三年通行  
安撫 谷徐步因王加來偷竊主簿衙署銀物滙該  
主簿差獲王加來管押衙門空屋欲行添差解縣徐  
步糾眾至署將王加來搶回惟例無搶奪押犯治罪



解審殺決犯婦  
犯行竊放逃走

明文將徐步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但經聚眾奪  
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例擬  
絞監候 嘉慶二十二年案

湖督 題馬先貴與解審發回之絞決犯婦劉余氏  
同住一店因見劉余氏哀求救命願改商串竊逃將  
馬先貴依私竊放囚人逃走律與囚同罪至死減一  
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雖開拿投首不准減等

嘉慶二十年案

廣西撫 題謝上業挾讐誣告人命致蒸檢總麻第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三

劫四

檢屍屍傷慮致  
幽誣糾搶屍首  
刑案匯覽

謝庭蔭屍身案內之謝上郁恐檢明屍傷反坐謝上  
業之罪起意商同謝普德等於檢驗時糾搶屍首處  
匿律無乘機糾搶屍首治罪明文將謝上郁比照聚  
眾奪犯至十人為首斬候律重減一等杖一百流三  
千里謝普德等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  
二年案

搶奪錢票應以  
能否取錢為斷

白書搶奪

四川司 審辦劉泳泰搶奪馮若璉銀兩錢票一案  
該司以劉泳泰搶得馮石璉市平紋銀一百四兩零  
錢票八十張計京錢三百八十餘千若錢票與銀兩  
併計則賊逾滿貫罪應擬絞向來搶竊贓物總以實  
賊到手為斷今劉泳泰所搶錢票尚未取出錢文即  
屬未經到手究與實賊不同似未便與所搶銀兩併  
計辦理遂擬縲首案關罪名生死出入未便率擬縲  
具說帖回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三

白書搶奪

堂交館查照成案比核等因 等當即檢查道光七年  
安徽司審辦馮老兒等行竊案內內有銀票一紙計  
銀四百一十兩票內註明見票見手書付銀字樣聲  
明有票而無手書不能取銀未便計賊科罪等情是  
搶竊銀錢各票若賊犯持票即可取用本與現贓無  
異即無論其取用與否自應計賊科罪若所竊之票  
或係定期付錢或見木人始行發錢則賊犯所竊之  
票既不能照現錢使用即不能以實贓科罪今該司  
於劉泳泰所搶錢票是否持票即可取錢抑必須認



遭風船覆之後  
劫擄取箱物

救道風船奪人  
婦女索謝案  
強占良家妻女  
餘萬明案

刑案匯覽

學院衙門失火  
乘機搶奪衣物

因見人家失火  
乘間偷竊財物

劫家械槍奪  
強姦婦女已成

人始行給發及有無限期日期付錢之處俱未查訊

明晰應請交司詳訊明確再行按照本部辦過成案

盡一辦理 道光九年說帖。京城錢票往往有因遺失或被竊可掛失票者亦須查訊

湖督 咨周恒玉等因帥承法遭風溺舟該犯等濫

劫擄取箱物雖在覆舟之後非實在乘危搶奪可比

惟既經帥承法等在岸喊阻該犯等並不理睬仍將

所擄箱物攜回隱匿已有搶奪情形該犯等各自盡

劫擄取並無首從可分將周恒玉等均照乘危搶奪

得財未傷人擬流例量減一等滿徒 道光三年案

卷十五 刑律賊盜

重

白晝搶奪

江西撫 咨黃明斗乘火搶奪學院衙署內衣物將

黃明斗比照偷竊衙署不軍例加重發往新疆當差

嘉慶十八年案

提督 咨送李四因燕子氏家失火輒敢乘機偷竊

若僅依竊盜計賊問擬不足示懲惟該犯私行竊取

究與搶奪有間應比照因失火乘機搶奪得財首犯

擬流例上量減一等滿徒 嘉慶二十一年江蘇司現案

江西撫 奏廖廷藍等糾眾十人以上持刀搶奪李

井太家賊物均應照緝船水手例科斷係廖廷藍人

刑案匯覽

江西南新二府  
劫劫加一等  
抄載恐劫取財

卷十五 刑律賊盜

重

白晝搶奪

首按例應照強盜律治罪該犯復強姦事主弟婦李

容氏已成即與強盜姦人無異廖廷藍合依搶奪財

物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照船水手

例為首照強盜律斬強盜姦污人妻女奏請處決

示例擬斬立決梟示廖廷藍從搶奪復強姦事主

之妻李吳氏已成應比照因竊盜而強姦人妻女已

成例擬斬立決廖廷和廖紹文廖不保於廖廷藍等

強姦之時僅止幫同接檢並未同姦均合依同謀未

經同姦及姦而未成例擬絞監候廖廷仁廖不期聽

糾同搶擄賊先走不知強姦情事應仍依搶奪科斷

均依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為從減等擬流例各

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照奏定章程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 道光十一年卯抄

貴撫 題陳恩搶奪傅朝貴等行李復將其妻劉氏

等搶回姦污一案查例載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已

成者斬立決等語此案陳恩糾同劉老嚴龍再竊搶

奪傅朝貴等行李令龍再龍先行挑走該犯復見傅

朝貴等之妻劉氏江氏年少同劉老嚴搶回該犯隨



脚夫勾引搶奪  
比例酌加枷號

刑案匯覽

船戶誘客上岸  
開行搶留客貨

將劉氏嚇逼姦宿越月旋經拿獲核其情節陳恩等

夥槍僅止二人固與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有間

惟因搶奪財物而將人婦女搶回姦污即與因盜而

姦無異自應比例問擬今該撫將陳恩依搶奪路行

婦女並非聚眾夥謀例擬以絞候尙覺情浮於法罪

關斬絞出入應令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 嘉慶十

廣西撫 題陶儀八槍奪一傷事主蔣學靈平復一

案查律載搶奪人財物者共一百徒三年又例載船

戶脚夫糾合匪類竊賊別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賊照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罰

白晝搶奪

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各

等語此案謝老大起意商令陶儀八槍奪事主銀兩

分用該犯固未囑令糾人及自擊拒捕情事惟係事

主雇挑行李之人膽敢勾引外人搶奪分賊自應照

脚夫糾竊分賊之例於本罪上加枷號兩個月以示

懲儆 道光二年說帖

安撫 咨船戶陸有田等指裝盜貨當沿江曠野之

處誘逼客商上岸搶奪錢裕船開行盡取貨物將

陸有田等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擄搶例不分首從擬

用布捫住事主  
眼睛搶奪財物

軍 嘉慶十八年案

北撫 咨張添貴因見黃士隴背負布包沉重料有

銀物糾夥乘其不備用布帕從後趕上捫住黃士隴

兩眼搶物逃走比照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例擬軍 嘉慶十九年案

江西司 一呈請將先竊後搶先搶後竊但經犯至三

次者概照竊盜三犯例計賊問擬等情查搶竊再犯

三犯罪名較尋常搶竊為重原以其一事而屢犯不

悛自應從嚴懲創至竊盜與搶奪罪名輕重各不相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罰

白晝搶奪

俾故向不併計科斷該司議將先竊後搶先搶後竊

犯至三次等案概照竊盜三犯例問擬如所稱將搶

竊概免併計則是兩犯竊盜後復犯竊盜之輕罪已

擬滿流而兩犯竊盜後復犯搶奪之重罪轉止擬徒

又如兩犯竊盜後犯竊盜若賊至五十兩已應絞候

而兩犯竊盜後犯搶奪雖賊逾五十兩仍止擬徒同

一為審問問情惡不悛之匪犯特因其名目稍殊擬

罪遂至大相懸絕豈為情法之平等語所議似不為

無見然揆之例意案情總多室擬誠以再犯三犯之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表 白晝搶奪

例原為始終怙惡而設今行後所犯名目既顯有不  
 同若不分是竊是搶一概併計科斷設有曾經搶竊  
 人犯另犯別案或恐嚇詐欺或誑騙人帶或生事擾  
 害或畧拐和誘情罪百出不窮雖同一為害間斷勢  
 不能以其所犯之罪較二犯竊盜者尤重所得之賊  
 較三犯竊盜者更多遂紛紛援引三犯竊盜之例辦  
 理且即如所議比照定讞設有兩犯同時到案一係  
 犯搶二次後行竊賊逾五十兩一次一係犯搶二次  
 後聽從強劫把風接賊一次若將犯竊者擬絞強劫  
 把風接賊者擬遣似亦非持平之道又所稱例載搶  
 竊同時並發之案除搶多竊少不得以搶作竊併擬  
 如竊多搶少即應將搶奪併計照糾竊次數科罪等  
 語又本年六月本部議將因搶擬徒在配在逃行竊  
 一二次之案即照因竊擬徒在配在逃行竊之例分  
 別擬以軍流等因通行在案參觀兩例一係併搶為  
 竊一係搶照竊擬辦理無虞枉縱則此等搶竊先後  
 到官之案與兩例情事相同自可仿照辦理等語查  
 搶竊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舊例本有明文見行列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表 白晝搶奪

搶奪擬徒釋回  
復犯搶奪一次

內既指明同時並發方准將搶竊併計則先後犯案  
 之不應併計不言可知是以舊例雖經酌刪而歷年  
 從無先後犯竊犯搶併擬之案至本年六月本部議  
 定搶奪在配在逃行竊應照竊盜在配在逃例分別  
 辦理原議通行即已將再犯三犯之案聲明不得濫  
 行併計且此等在配在逃之犯雖亦係搶竊不同其  
 為同犯徒罪則一不至如再犯三犯併計情罪遂至  
 大相懸隔故可比照定擬未便援以為證再三斟酌  
 搶竊再犯三犯科條本極繁瑣若再議更張更形輕  
 輒且關係罪名出入甚重似仍應以搶與搶併計竊  
 與竊併計為允該司所議應毋庸議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 審擬王六因搶擬徒限滿釋回行竊杖刺  
 後復犯搶奪一案查例載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  
 不及三犯照所犯之罪發落若因搶奪擬徒釋回後  
 復犯搶奪三次以上發極邊充軍不及前數依本律  
 辦理等語是搶奪擬徒役滿釋回後復犯搶奪僅止  
 一次例應仍依搶奪本律辦理按律止應滿徒檢查  
 嘉慶二十三年湖廣司審辦王富得因搶奪擬徒限



因搶奪致事主  
自盡

滿釋回後搶奪一次將王高人依搶奪本律擬以滿  
徒在案今王六與王高得事同一律應將王六照律  
擬徒道光六年說帖

直督 咨陳幅生因年歲饑荒難度邀同伊兄陳大  
向任兆第借麥未允輒用強搶奪迨到案後又任意  
狡展以致任兆第失財畏果情急氣忿投井身死陳  
幅生應依搶奪人財物擬徒律量加一等杖一百流  
二千里陳大仍依偽從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父兄同  
行助勢應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犯親年老弟兄同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奏

白晝搶奪

案犯罪應以情輕之陳大存留養親 道光五年案

江齊 奏匪徒擾害案內之唐則教搶奪李學株錢  
布致李學株忿激自盡將唐則教比照竊盜財物事  
主窘迫自盡滿徒例量加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年案

搶奪田禾致事  
主迫捕淹斃

廣東撫 咨李興瑞搶奪謝黃章田禾致事主之子  
謝西鵬追捕失足落河淹斃將李興瑞比照竊盜逃  
走致事主追捕失足身死滿徒例量加一等擬流

嘉慶二十年案

搶奪當被事主  
識破謀殺事主

廣東撫 題賊犯周亞敬聽從在逃之陳德用搶奪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奏

白晝搶奪

牛隻致死事主江人徐亞燦滅口一案查例載搶奪  
殺人者為首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刃傷者擬絞監候  
又謀財害命擬斬立決各等語凡辦理圖財害命之  
案俱係欲圖其財即起意先害其命者方與例義相  
符至搶奪意在得財初無謀命之心或因事主捉捕  
恐被拿獲或因事主認識恐致敗露拒捕致死自有  
搶奪拒捕專條此案周亞敬聽從在逃之陳德用搶  
奪徐亞燦收放牛隻陳德用與譚亞勝牽牛同周亞  
敬跑走徐亞燦趕上拉住陳德用後衣陳德用將其  
推倒徐亞燦聲喊認識指名控究陳德用慮恐被控  
治罪起意致死滅口向周亞敬商允周亞敬用刀狠  
戳其咽喉殞命核其情節周亞敬與在逃之陳德用  
初意僅止圖搶並無謀命之心得賊之後因徐亞燦  
趕捕並聲言認識報官究治陳德用始商令周亞敬  
用刀戮傷斃命係恐被指控敗露拒捕致死自應照  
搶奪殺人例定擬今該撫將周亞敬依圖財害命擬  
以斬決與例不符周亞敬應改依搶奪殺人為從幫  
毆刃傷例擬絞監候查首犯陳德用雖經在逃該犯



係搶奪拒捕殺人秋審時應入情實之犯毋庸監禁  
待質再查搶奪竊盜謀死事主之案各省有照搶竊  
拒捕殺人本例問擬者亦有照圖財害命之例科斷  
者查圖財害命先有致死之心搶竊拒捕初無傷人  
之意情節不同是以罪名迥異若因其均一致死事  
主即概照圖財害命問擬舍拒捕本例於不問殊失  
平允應請通行各省嗣後凡搶竊得財致死事主之  
案悉照拒捕殺人本例辦理以免歧異等因題准  
嘉慶十二年通行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甲 白晝搶奪

刑案匯覽  
搶奪謀命分別  
首從

陝督 題啞子聽從馬得搶奪毆斃事主馬治烈身  
死並馬得在監病故一案查此案馬得因與同伴啞  
子張成名周魁同往討乞行至苗場溝地方瞥見馬  
治烈身披皮襖在灘收羊馬得起意搶奪皮襖賣錢  
分用商允啞子趨至馬治烈跟前馬得搶取皮襖馬  
治烈緊拉不放張成名拾石毆其腦後馬得用棒毆  
傷其唇吻倒地馬得拾獲皮襖正欲逃走馬治烈聲  
喊馬得恐人聽聞趕至慮難脫逃起意致死滅口商  
允啞子等令周魁同張成名在前後看人馬得即騎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甲 白晝搶奪

歷馬治烈身上解繩套入項時同啞子各執繩頭狼  
勤斃命馬得復同啞子剝取馬治烈衣褲等物而逃  
查馬得糾搶馬治烈皮襖初無害命之心因其聲喊  
慮難脫逃始起意商同勒斃係屬搶奪殺人啞子始  
則聽從搶奪繼復幫同加功已據眾供確鑿至張成  
名於石毆傷事主在未經謀命之先係屬搶奪傷人  
迫謀命之時該犯與周魁均未在場加功該省將馬  
得依搶奪殺人為首例擬斬立決聲明病故啞子依  
搶奪殺人為從幫毆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張成名  
照為從幫毆傷非金刃例擬發極邊烟瘴充軍周魁  
照未經幫毆成傷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查核情  
罪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說帖  
蘇撫 咨王雙 受搶奪朱鳳祥食物後復將其致死  
滅口周隴仔在場加功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白晝  
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  
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極邊烟  
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又  
律載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圖財害命財而  
 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不加  
 功者擬斬監候各等語詳釋例義搶奪殺人事由倉  
 猝者應照木例分別科其首從之罪其因搶奪財物  
 後或恐人知覺或慮事主告發起意致死滅口其搶  
 奪在先殺人在後故與圖財害命者不同惟搶奪殺  
 人首犯罪名重於謀殺造意之犯搶奪未經搗毆成  
 傷之犯罪名亦重於謀殺從而不加功之犯則搶奪  
 殺人幫同投毆從犯自不能反輕於謀殺加功之犯  
 是以搶奪致死滅口之案如預知謀情幫同投毆雖  
 止他物手足即應以刃傷及折傷論同擬絞首若不  
 知謀情者仍各照本例科斷歷經辦理有案此案王  
 雙受與周隴仔等因見宋鳳祥坐於田埂取食便頭  
 並見擔內貯有食物王雙受等向其討乞未允王雙  
 受起意搶奪即與周隴仔等將擔奪進空棚宋鳳祥  
 趕入棚內索還聲言到官控告王雙受慮恐治罪起  
 意致死滅口同周隴仔等商允王雙受將宋鳳祥披  
 倒周隴仔按在兩脚王雙受騎壓宋鳳祥身上連其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聖

白晝搶奪

兩手歷住狼搭宋鳳祥咽喉立時殞命並將所穿布  
 褲鞋襪錢文一併剝取與周隴仔等俵分而逸查周  
 隴仔於王雙受將事主宋鳳祥搭斃之時用手按其  
 兩脚是該犯下手加功正與幫毆刃傷無異周隴仔  
 一犯自應即照搶奪殺人為從幫毆刃傷及折傷以  
 上例擬絞監候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晉撫 題郝馬莊搶奪得贓後謀殺郝三廝傷而未  
 死一案查例載曰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其傷人  
 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  
 候又圖財害命傷人未死而已得財者擬斬監候各  
 等語詳釋各例圖財害命先有致死人命之心若搶  
 奪殺人傷人之案則初意在於搶奪原無殺人之意  
 故向來俱按照搶奪殺人傷人之例分別辦理不能  
 率引圖財害命之例再查搶奪傷人是否刃傷及  
 折傷以上分別斬軍治罪原指倉猝拒捕者而言如  
 得財後或畏人知覺或慮事主告發將其致死滅口  
 之案其從而加功之犯向俱照為從刃傷及折傷以  
 上例擬以絞候則致死滅口傷而未死之首犯自應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聖

白晝搶奪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圖

自盡搶奪

亦照刃傷及折傷以上之首犯擬以斬候不得僅擬拒捕傷人傷非金刃例擬軍此案郝馬莊見素識之郝三廝探親回歸身穿新衣並攜布被麵包該犯因貧難度隨將其衣服劍奪郝三廝拉住哭喊郝馬莊即拾冰塊毆傷其左右手腕等處郝三廝愈行哭嚷郝馬莊恐其回家告知起意致死用手指住其咽喉復拾冰塊連毆其左太陽偏左等處並毆落門牙四個見郝三廝業已昏倒遂攜取衣被麵包而逸郝三廝傷經平復查郝馬莊係搶奪後欲致死事主滅口

雖傷非金刃而起意致死較之拒捕傷人者情節為重在致死事主從而加功之犯既照為從刃傷及折傷以上擬以絞候則此案自應照搶奪傷人未死刃傷及折傷以上首犯例擬斬監候今該撫將該犯照圖財害命傷人未死而已得財例擬以斬候罪名雖無出入援引究未允協應將郝馬莊一犯改照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者首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

福撫 題史忠人等搶奪番銀致傷事主張晏身死

搶奪謀殺事主  
從犯不知謀情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圖

自盡搶奪

一案查此案前據該省以史忠全糾同李貴搶奪張晏番銀張晏認係史忠全指名叫喊史忠全慮被控官查拿起意致死滅口叫同李貴轉身將張晏推跌倒地史忠全喝令李貴毆打用石塊毆傷張晏斃命將史忠全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李貴依為從幫毆傷非金刃例擬軍具題經本部以史忠全於搶奪張晏銀兩之後因張晏指名叫喊起意致死滅口糾同李貴轉身將張晏毆斃認明係李貴知情同謀按謀殺人從而加功律罪應絞候該犯係搶奪聽從

謀命僅擬烟瘴充軍轉較尋常謀殺加功為輕駁令覆審另擬今該省審明該犯李貴因史忠全將張晏推倒時張晏將史忠全兩手拉住史忠全始喝令該犯毆打實不知史忠全有意將張晏致死仍將李貴等照原擬具題查史忠全係搶奪謀命罪至斬決無可復加李貴既未聽從謀命僅止護解幫毆自應各科各罪該省將李貴依搶奪殺人為從傷非金刃例擬軍查核情罪相符應請照擬

嘉慶十七年諭帖

安徽司 查例載將十歲以下幼孩違念謀殺者擬

刺脫幼孩衣服  
臨時故殺滅口



斬立決若係圖財加以梟示等語此案周幅喜因見年甫六歲之方洪貴在街玩耍起意剝取方洪貴身穿衣服隨將方洪貴誘至僻處按倒地上剝得身穿外套等件正欲起身方洪貴哭泣不止並聲言回家定向其父告知該犯慮恐其父查知不依起意將其致死滅口即將方洪貴推跌水內溺斃該撫因例無剝取幼孩衣服故殺滅口作何治罪明文將周幅喜比依圖財將十歲以下幼孩逞忿謀殺例擬斬立決梟示等因具題<sub>臣</sub>等查圖財殺死十歲以下幼孩擬斬加梟之例係專指蓄意謀殺而言若得財之後臨時故殺滅口則無論死者是否十歲以下均不在擬斬加梟之例今周幅喜強剝方洪貴衣服並無謀命之心嗣因方洪貴聲言回家告知其父始行起意致死係屬搶奪得財臨時故殺滅口例內既無搶奪故殺十歲以下幼孩作何加重明文自應即照搶奪殺人本例定擬應即更正周幅喜應改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道光十二年說帖

川督 題劉正恩等搶奪毆死事主張添茂一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兇

白晝搶奪

等查此案劉正恩糾同夏明雄等搶奪將事主張添茂毆傷斃命核其情節張添茂先被劉正恩毆傷頂心尚能彎身拾石治被夏明雄毆傷腦後當即跌入田內又復連毆二傷骨俱損破以致張添茂斃命似應以夏明雄當其重罪該督率將劉正恩依搶奪殺殺人例擬斬立決夏明雄依為從幫毆他物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引斷殊未妥協且情節亦多支離似應駁令另行審擬以成信讞至奉

論查骨損骨破應否照折傷擬斬一節查關內律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兇

白晝搶奪

載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與破傷人骨者俱擬杖一百又歷年辦過竊賊拒傷事主折一齒一指之案均照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其毆至骨損骨破者本罪與折齒同亦應以折傷論惟罪人拒捕門內載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罪在滿徒以上者方擬絞候如木罪未至滿徒仍照加拒捕罪二等律問擬此指竊賊拒捕傷非事主及別項罪人而言若搶竊拒捕傷事主例內載明折傷擬絞者即不復論其是否罪至滿徒均應緩首謹擬請錄<sub>臣</sub> 尾查例載白晝搶奪殺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兇

白晝搶奪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哭

白晝搶奪

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兩毆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軍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改發邊遠充軍等語此案劉正恩因起意糾邀夏明雄沈登現等搶奪該犯令沈登現在路口瞭望見張添茂背負篋篋趕集轉回身帶有錢該犯劉正恩與夏明雄趕攔搶奪張添茂不依放下篋篋混馬劉正恩用刀背毆傷其頂心連偏左顙門張添茂轉身拾石夏明雄亦用刀背毆傷其腦後並乘枕骨三下張添茂跌入水田劉正恩趕往解下其腰繫錢一千二百文張添茂愈加叫罵夏明雄又用刀背連毆其左後肋腰眼二下同劉正恩上坎與沈登現將賊俵分逃逸嗣壽成章見張添茂仰臥水田身死適屍母張姚氏屍兄張添舉等踵至見張添茂身穿衣服並腰包內尚存錢文張姚氏以伊子素性嗜酒必係醉後失跌致死慮恐報官拖累主令掩埋經縣訪聞檢驗獲犯訊出實情該督以張添茂各傷均係致命骨俱損破無可醫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哭

白晝搶奪

別惟劉正恩首先下手且係起意搶奪應以當其重罪將劉正恩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夏明雄依為從幫毆他物至折傷以上例擬以絞候沈登現依為從未經毆成傷例擬軍年未及歲照例收贖等因具題等檢閱伊招詳核情節夏明雄聽從劉正恩白晝搶奪已死張添茂先被劉正恩毆傷頂心後又被夏明雄毆傷腦後及乘枕骨等處雖均係他物毆傷致命骨損惟張添茂被劉正恩毆傷後尚能轉身拾石追被夏明雄毆傷腦後連乘枕骨即跌入水田不能復起夏明雄復用刀背毆傷其左後肋腰眼亦均至骨損是該犯等下手有先後輕重與例載無可區別者不同况張添茂跌入水田後劉正恩即趕往解下張添茂腰繫錢文如果該犯等止圖搶奪錢文既目擊賊已到手即應攜賊同逃何以夏明雄尚不逃逸輒因張添茂叫罵復用刀背連毆其左後肋腰眼若非有心致死更不應如此兇狠且該犯後毆之傷既在合面何以地主壽成章當時見該屍仰臥田內原檢張添茂骨殖用熱水灌入有泥沙從鼻竅流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8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手

白晝搶奪

搶竊同場共拒  
致傷事主一人

出又與被按溺斃情形相似顯係該犯等將張添茂拒毆多傷復又商同致死滅口必屬嚴切根究庶不致兇徒藉詞狡展即使所審屬實已死張添茂先被劉正恩毆傷尙能轉身拾石追被夏明雄毆傷即跌入水田夏明雄復又連毆二傷張添茂即行斃命是張添茂自係死於夏明雄所毆之傷如係同謀共毆之案不能不以夏明雄後下手傷重擬抵則該犯等搶奪殺人似應夏明雄當其重罪該督率將劉正恩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夏明雄依爲從擬毆他物

至折傷以上例擬絞監候引斷既未妥協情節亦多支離罪名出入甚重臣部擬難率覆應令該督研鞫實情另行妥擬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廣西撫 題黃亞和等同夥八人搶奪事主蒙上超宋不器等財物逸犯陳雲通奪取事主扁挑毆傷蒙上超左肱肘黃亞和各自用尖刀戳傷蒙上超右手背該人以陳雲通拒毆在先黃亞和刃戳在後將陳雲通依搶奪傷非金刃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黃亞和照搶奪刃傷爲從改發邊遠充軍臣部以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手

白晝搶奪

刃傷事主之犯其罪則輕於他物毆傷之人殊未允協駁令另擬旋據遵駁將黃亞和改依搶奪傷人未死刃傷爲首例擬斬監候陳雲通獲日照爲從擬軍并請酌定搶竊拒傷事主按照下手先後分別辦理等因具題臣等查搶竊傷人總視下手之輕重以定罪名之首從蓋同一拒捕而傷有金刃他物及致命不致命之不同如兩賊共拒一人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則無論先後下手自應以致命傷重者爲首如一係金刃一係他物亦應無論先後以金刃爲首

蓋他物非折傷罪不至死金刃則傷及即坐死罪故即使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亦仍以金刃傷者爲首惟兩人俱係致命重傷無輕重可分者始以初下手之人爲首並非不論傷之輕重概以先下手者爲首後下手者爲從也此案前據該撫以陳雲通係用扁挑冒先下手以爲首論將刃傷事主之黃亞和照刃傷爲從例擬軍經臣部以陳雲通係屬他物黃亞和係屬金刃自應以刃傷者爲首駁令另擬今據該撫將黃亞和改依刃傷爲首例擬斬監候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白晝搶奪

應如所題辦理至逸犯陳雲通如並非同場係各拒  
 各捕自應以傷非金刃為首照例發烟瘴充軍今據  
 該撫覆訊黃亞和供稱見陳雲通先用扁挑毆傷事  
 主蒙上超左肘伊亦用尖刀戮傷蒙上超右手背  
 是陳雲通與黃亞和同場拒捕已無疑義將來緝獲  
 陳雲通應於黃亞和刃傷為首罪上照下手為從例  
 發邊遠充軍至該撫議稱如一人被賊用他物拒至  
 折傷又被另賊用金刃拒傷之案若各照為首論是  
 一事而駢斬兩人似未允協請仍按下手先後分別  
 首論者係指兩賊雖共拒一人而係各自拒捕並不  
 同場者而言若在同場拒者如折傷重則以折傷之  
 人為首刃傷重則以刃傷之人為首折傷與刃傷俱  
 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之人為首總在承審官悉  
 心驗訊援情定讞一事而駢斬兩人之理若如  
 該撫所議不論刃傷折傷孰輕孰重概以下手先後  
 分別首從設先下手之犯傷輕於後下手之人勢必  
 以傷輕為首而傷重者轉得以為從未減殊屬例道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白晝搶奪

惟例義深微究未詳晰該載應分晰添募以免準泥  
 請嗣後搶竊拒傷事主傷經平復之案如兩賊在場  
 同拒一人一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手以金  
 刃傷者為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  
 仍以金刃傷者為首如一係刃傷一係他物折傷者  
 刃傷重以刃傷者為首折傷重以折傷者為首刃傷  
 與折傷俱重無可區別者以先下手之人為首若俱  
 係金刃或俱係他物以致命重傷者為首如俱係致  
 命重傷或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之人為首若  
 兩人共拒一人係各自拒捕並不同場者即各料各  
 罪各以為首論等因奉准 嘉慶五年通行已纂例  
 安徽司 查例載搶竊拒傷事主之案如兩人同場  
 拒傷一人俱係金刃以先下手者為首等語此案吳  
 鳳鳴糾同李二等搶奪事主王存志等錢包王存志  
 攔阻吳鳳鳴用刀拒傷其左胎臍事主王廷光上前  
 奪刀吳鳳鳴用刀砍傷其左胎臍王廷光取擔將刀  
 打落吳鳳鳴情急喝令李二等拒李二等用刃砍傷  
 王廷光鼻端等處搶得錢包當被拿獲王存志等傷



起意搶奪拒捕  
不先得賊在後

刑案匯覽

拾奪得賊逃走  
被追各拒各捕

俱平復該撫以王存志係吳鳳鳴一人拒傷王廷光亦係吳鳳鳴首先刃傷之後場令李二幫拒應以吳鳳鳴為首李二為從將吳鳳鳴擬以斬候李二擬軍與例相符至該犯等同夥四人起意搶奪夥犯李朝聘張大受搶奪事主楊貫道包袱先行逃逸吳鳳鳴李二拒傷事主後復搶得錢包是拒捕僅止二人並非夥眾實係起意搶奪又非臨時行匪檢查歷年辦過搶奪先行拒捕殺傷事主後搶獲財物之案均係依搶奪殺傷人律定擬此案該撫依搶奪傷人科斷

卷十五 刑律賊盜 雷 白雲抄奪

尚無錯誤似可照覆 嘉慶十一年說帖

貴撫 題徐老二搶奪嚴瑞光等銀物各自拒傷事主平復一案查搶奪拒傷事主之案如數人同場拒傷一人應照例視傷痕之輕重及下手之先後分別首從定罪若各拒各捕者即各科以為首之罪此案徐老二糾同吳有成等一共九人搶奪過客嚴瑞光等行李分迷事主嚴瑞光嚴文申嚴瑞濬韓廷蘭分路追捕吳有成因被韓廷蘭迫及用木擔拒傷其肘肘等處逃走嚴瑞光嚴文申嚴瑞濬亦各被再麻子

刃傷事主在場  
助勢即屬為從

刑案匯覽

會大五王元拒傷時徐老二正從嚴石邊走出欲逃被韓廷蘭瞥見往拿徐老二用刀戳傷其偏左逃遁查該犯等於搶得贓物後即分投逃走事主等亦分路追捕該犯等將事主拒傷係屬各拒各捕自應照例各治以為首之罪除會大五等在逃未獲外該省將現獲之徐老二依白雲抄奪刃傷人首犯例擬斬監候吳有成再麻子王元俱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例擬發極邊烟瘴充軍胡超李會原攜賊先走不知拒捕情事仍照搶奪為從本律擬徒

卷十五 刑律賊盜 雷 白雲抄奪

二年半均核與例相符似可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陝西司 查例載搶奪殺人為從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助發邊遠充軍各等語是搶奪殺人為從之犯例內分別刃傷折傷及會否幫毆定罪名差等至傷人未死如刃傷折傷首犯例擬斬監候為從發邊遠充軍並未分別會否幫毆則在場助勢



搶奪事後獲拿  
拒獲事主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美

白晝搶奪

者即屬爲從未便稍爲見滅此案周順范金魁聽從  
曹倖搶奪葉有萬布疋當曹倖持刀拒捕砍傷葉有  
萬時周順會在場目擊並不畏避范金魁猶敢乘機  
搶得贓物是該犯等均屬同行助勢與爲從無異該  
省以該犯等未經幫毆於搶奪刀傷爲從例上減一  
等發近邊充軍係屬憑空的減毫無依據該司照例  
更正洵屬允協似可照辦 嘉慶十五年說帖

雲撫 題胡小七糾搶朱小五衣物事後搜捕從犯

李石匠拒傷呂升普身死一案此案胡小七與李石

匠李六石高士品搶奪事主朱小五衣物將贓攜回

高士品旋即回家次日朱小五邀王世貴呂升普前

往捉拿胡小七見係事主各攜刀棍奔出欲逃王世

貴追趕被胡小七棍毆左肩甲呂升普趕上刀截李

六石左腿李石匠用刀砍傷呂升普額門殞命該撫

將李石匠依罪人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胡小七照

搶奪傷人爲首例擬軍李六石高士品照搶奪爲從

本律擬徒二年半等因具題 臣等檢閱供招據各犯

供稱事主朱小五們攔住捉拿胡小七喊叫動手大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美

白晝搶奪

家跑出被追拒捕等語查胡小七如果喊令動手爲  
實則該犯係首先喝令之人李石匠拒傷呂升普身  
死自應按例以主使之胡小七爲首擬以斬候下手  
之李石匠以爲從擬流今該撫於看語並未將胡小  
七喊令動手之語詳敘遽科李石匠以罪人拒捕殺  
人之罪而又將胡小七照搶奪傷人爲首例問擬不  
惟供看未符初且輕重倒置若謂胡小七喊令動手  
之時各犯僅止逃跑並未拒捕後因被追情急各自  
拒傷與主使喝令者不同按事主事後搜捕之例李  
石匠既科以罪人拒捕之條胡小七拒傷王世貴亦  
祇應加拒捕罪二等該犯於李石匠拒殺呂升普時  
在場傷人即應以爲從論減等滿流今該撫又將胡  
小七照搶奪傷人爲首例科斷是以事後拒捕之犯  
科以臨時傷人之罪一事兩引尤屬牽混至李六石  
一犯雖未幫同拒捕惟李石匠拒殺呂升普之時該  
犯在場目擊與不知拒捕情事者不同該撫將該犯  
與不知拒捕情事之高士品均依搶奪爲從本律擬  
徒亦屬未協應令該撫研訊確情另行擬奪等因題



駁去後茲據該撫按照指駁各情逐一研訊據胡小  
七供稱伊與李石匠李六石在家烤火望見事主朱  
小五同呂升普王世貴走來認係事主就說拿我們  
來了將賊物丟火燒毀計圖消滅因見原賊白世未  
燒中隔火塘用手搖指喊叫動手欲令李六石幫燒  
即經事主朱小五將自理搶獲燒毀不及攜棍逃跑  
又因王世貴追及胡小七慮恐被拿轉身用棍毆傷  
王世貴肩甲倒地當即逃遁並不知李石匠砍傷呂  
升普身死情事不特李石匠亦供認因見李六石被  
升普身死情事不特李石匠亦供認因見李六石被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日查拾奪

戮受傷上前幫護自行砍傷呂升普身死實無聽從  
胡小七主使情事即質之事主朱小五供亦相符是  
此案胡小七之喊叫動手實係喊令燒賊亦無主使  
拒捕似無疑義又據李六石供稱伊逃走出門行不  
多遠即被呂升普趕上戮傷左腿昏暈倒地當李石  
匠砍傷呂升普該犯正在昏暈之時並未看見等語  
是該犯被砍在前業經受傷倒斃李石匠拒捕之時  
雖係在場並未自擊實與不知拒捕者無異難以別  
爲援引此案李石匠與李六石聽從胡小七搶奪數

日後因事主搜捕分路逃跑李六石未拒捕呂升  
普追及用刀戮傷其左腿昏暈倒地李石匠因見李  
六石被戮受傷上前幫護用刀砍傷呂升普身死時  
胡小七逃跑王世貴尾追已將趕及胡小七慮被捉  
獲轉身用棍毆傷王世貴肩甲倒地即行逃遁胡小  
七實無主使拒捕李石匠亦無聽從喊令拒殺情事  
實係各拒各捕自應各科各罪李石匠應請仍照原  
擬依罪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胡小七訊無  
主使拒捕情事當李石匠拒殺呂升普之時亦並不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五 自擊搶奪

在場該犯搶奪爲首復用棍毆傷事後追捕之王世  
貴前照搶奪傷人爲首例擬軍誅未允協胡小七應  
改依罪人拒捕加本罪二等律於搶奪爲首滿徒上  
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李六石僅止逃走本  
未拒捕因被呂升普追捕戮傷跌倒昏暈並不知李  
石匠拒捕情事應與高士品仍依搶奪爲從律杖九  
十徒二年半等因題結 嘉慶十二年說帖  
東撫 峇王小喜等搶奪拒捕傷差一案查例載罪  
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不律加逃罪

搶奪得賊屍逃  
被獲拒傷兵役



改發回疆之例  
道光六年改發  
四省加砌

刑案匯覽

同拒一人父後  
下手應加一等

二等有拒捕者如本罪已至滿流而拒毆在折傷以下者改發近邊充軍犯該極邊烟瘴者改發回疆為奴又父子共犯姦盜殺傷等案如子起意父助勢除律不分首從及犯該斬絞死罪者仍按其所犯本罪定擬外餘俱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各等語此案王小喜聽從伊父王敬付搶奪程廣演魚鹽與王敬付同場拒傷事主俱傷非金刃係王小喜首先下手按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本例應發極邊烟瘴充軍該犯當時脫逃後被拿獲與到官後復

又脫逃例應加逃罪二等者不同其於被獲時持棍拒傷差役祇應於極邊烟瘴留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改發新疆當差該省將王小喜照罪人事發在逃被獲加逃罪二等犯該極邊烟瘴改發回疆之例擬發回疆為奴殊屬錯誤應請交司將王小喜一犯照例更正至王敬付一犯起意搶奪罪止滿徒其與伊子王小喜同拒傷一事主則係王小喜首元下手自應照父助子勢之例於本罪上加等科斷歷係如此辦理該省將王敬付依父子共犯殺傷如子起意父助

卷十五 刑律賊盜

本

自盡搶奪

搶奪人多而無器械仍照本律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空

自盡搶奪

勢視其本犯科條加一等治罪例於搶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從滿徒本罪上加一等擬以杖一百流二千里情罪允協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雲撫 題路文經糾搶賊德培銀物一案 等查此強肆掠者迥不相同檢查十六年廣西省題林渭元聽從何海江糾搶復自起意結拜弟兄一案林渭元聽從何海江糾搶同夥二十二人搶奪蔣運漢家穀石儀分該犯復自起意糾搶共夥三十人搶奪蘇浩元穀石儀分該犯又起意糾約甘勝帽等三十六人不序年齒結拜弟兄原題聲明該犯糾搶雖夥眾十之以上但俱徒手並未持有器械及兇暴聚著情事除搶奪輕罪不議外將該犯依異姓結拜弟兄年小居首例擬絞監候經本部題覆在案今路文經夥眾搶奪與林渭元一案事異情同該省將該犯照糧船水手搶奪例擬以重辟係屬錯誤自應駁令另擬

嘉慶二十年說帖。全案錄後

雲撫 題路文經挾嫌糾眾搶奪德培銀物一案



緣南寧縣額設棉花雜貨行帖一振年納帖課銀四兩因行內出息寬裕經細者客商公議每年令其捐送郡城書院膏火銀三百二十兩又因南寧縣經營白水驛站為滇黔往來孔道差使繁多如例准動用勘合者支給堡夫驛馬其餘差使需用馬匹向係有馬人家在站輪值官給雇價有馬人戶相距站所遠近不一如先期赴站伺值既滋等候之虞若臨時雇集又恐貽誤因駢運客貨馬匹俱在該行住歇是以士民公議亦令該行承雇應用歷今數十餘年相安無異馮金印於嘉慶元年經路文經王寶保充牙行免湯聘賢在行經管銀錢並雇王寶雷民鑑在行幫工行內往來人多恐有匪徒滋擾路文經曾充鄉約馮金印即託其照應每週年節送給食物馮金印開行後因家用漸繁資本消乏陸續借欠湯聘賢銀四百三十兩無力償還嘉慶十八年十月遂將牙行私頂與湯聘賢開設經客商查知稟府將馮金印斥革公舉戴德培接充時值該縣赴省戴德培尚未請領平稱其稱發客貨仍用馮金印行內平稱湯聘賢因

馮金印欠銀不能償還欲赴府縣呈求將牙行給還馮金印開張莫可償欠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湯聘賢途過路文經向其相商路文經因戴德培接開牙行不復託其照應本欲設計使戴德培不能開行乘湯聘賢免伊相商遂聲言伊等私頂牙行本干例禁今經官查革呈求復充難遊批准祇可另行設法使戴德培不敢開張再央鄉耆為馮金印保留或可遊准湯聘賢仍可暗地朋充歸還欠項訂於二月二十四日至妙高寺會議路文經令伊增丁輔轉往約王寶等屆期赴寺路文經聲言戴德培頂充牙行馮金印該欠湯聘賢銀兩自應戴德培認還况戴德培接充後已改名中和行不應仍用馮金印至公行平稱令王寶等前往理論如戴德培不依即藉搶平稱為名將其行內什物搶奪使戴德培畏懼自然辭退彼時再為馮金印保留可遊官府允准不但湯聘賢欠項可歸且搶得銀兩彼此亦可分用其時湯聘賢在旁亦言戴家本不應用馮家平稱藉此搶奪即被告官尙可分辯無論將來能否復業且先打開一場亦



可出氣路文經又以此事必須人多始可動手因湯聘賢欠項係一人私事不能哄動眾人欲藉差馬為由誘人幫助令王寶趙幗城等前往各鄉揚言馮金印牙行被革另僉戴德培充當戴德培不肯承辦自水站差馬將來仍須里甲雇應地方又受苦累藉以哄動眾人前往打開俱各應允約於三十日街期在城外會齊嗣王寶趙幗城等照依路文經之言前往各鄉揚言村民方正興等誤信為真俱願隨往至期路文經先赴城外等候趙幗城方正興等二十五人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盜

白晝搶奪

同往行至中途王申等八人畏懼潛回湯聘賢以有路文經帶人打鬧在家等信湯萬年王寶徐顯臣雷民鑑亦畏事中止趙幗城等走至因等湯聘賢等不到路文經即同趙幗城等至戴德培行前路文經恐人議破在店前附近潛匿趙幗城等走至行內聲言戴德培頂開行業應認馮金印外欠且既改名開行不應仍用舊行稱號戴德培分辯趙幗城等即行喧嚷其時街市人多擠攏觀看路文經雜於眾人隊內喝令動手戴德培行內工人上前攔阻被趙幗城趙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盜

白晝搶奪

維城唐詠泰王有幗等攔住各犯隨即動手方正興徐添寶解賢徐添成動手亂搶其時起街男婦見人多嘈雜亦乘勢進行攫取唐賴手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龍鄭潮章解潮富陳有恒趙二枚分搶什物戴德培出行喊救經差役稟府會營查拿先後獲犯此案路文經因湯聘賢欠項無歸欲為馮金印圖復行業糾眾搶奪戴德培財物使其畏懼辭退以便為馮金印保留湯聘賢仍可私項扣欠雖與專欲得財者不同惟既已搶掠得贓自應照搶奪科斷查路文經首先起意捏造浮言哄動村眾又復率領眾人喝令動手實屬此案渠魁該犯糾眾十人以上雖未執持器械而白晝橫行公然肆掠兇暴眾著未便寬貸路文經除搶奪計贓並貫罪止絞候不議外依律擬斬立決湯聘賢等分別擬以流徒杖責等因具題經部查律載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又例載搶奪財物除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



兇暴眾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  
 又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  
 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  
 照搶奪律治罪各等語詳釋例查搶奪十人以下又  
 無器械仍依搶奪本律治罪之條與不及十人但經  
 執持器械之例互相發明蓋持械搶奪之情本與強  
 盜無異故不分人數多寡為首均照糧船水手按強  
 盜律定擬如均係徒手則人數雖多並無倚強肆掠  
 及兇暴眾著情事自應仍照尋常搶奪本律科罪並  
 非聚眾搶奪在十人以下均以搶奪論十人以上即  
 不問曾否執持器械概擬重辟也此案路文經夥搶  
 戴德培行內銀錢衣物首從十七人俱屬徒手且係  
 一時烏合之眾與持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著迥不相  
 同該撫將路文經遞照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搶  
 奪為首照強盜律擬以斬決與例不符至原題聲稱  
 搶奪逾貫罪止絞候係輕罪不該等語查計賊論罪  
 之案總以賊數為滿不能懸斷等語檢閱全案供招  
 該州原勘估計失贓共值紋銀二百一十八兩數在

一百二十兩以上路文經帶往之人所搶贓物雖詳  
 照該犯供辭一一臚列並未將贓物詳細估計而生  
 單所稱色銀八十二兩九錢六分錢十四千六百文  
 銀首飾一匣計二十九件則僅據該犯等供稱趕行  
 人眾乘勢攫取實不知何人搶得查贖銀一百二十  
 兩以上罪應絞候若路文經所糾之人搶奪得贓且  
 逾一百二十兩自應治以逾貫之罪如果係趕街  
 人攫取則搶奪既非路文經所糾之人亦未便將  
 文經擬以絞首且查戴德培被搶食鹽棉花煙葉  
 一百餘兩至三百餘兩不等各犯等搶開時即經  
 役稟府會營查拿事在頃刻之間又豈能將數百餘  
 兩沉重之件從容搬走若非該犯所糾人數尚多即  
 恐事主有以少報多情事案情既未確實臣部礙難  
 率復應令虛衷研鞫另行妥擬等因題駁去後茲據  
 該撫查照指駁訊據事主戴德培供稱路文經等至  
 伊行內搶奪始初進店原只趁棚城等十數人因是  
 日正值街期男婦多人恐在行前買見趙棚城等  
 打鬧遂一齊擁入乘勢混搶伊店向不甚寬大家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突 白晝搶奪

擁擠一處人多勢亂其人數多寡是何姓名何人所搶何物實在看記不清至伊失單開載被搶棉花一雙重二百五十觔煙菜一雙重一百四十觔係照總數開列該犯等搶奪之時將雙字傾翻棉花煙菜拋散地下各人亂搶並非將原貨搬走共食鹽三百五十觔亦係分裝四袋每袋計重不過八十餘觔且係隨搶隨走勢甚迅速該行相距府署路本不近查街差役赴府稟報該府又復會同營員傳集兵役前往勦拿獲時是以即被逃散至伊被搶各物除零星衣物之外其銀錢貨物俱有行帳可查從前縣府審訊曾經調驗核對無錯檢查府縣卷內曾有調查行簿票稿其無以少報多情事似屬無疑詰之路文經等據供伊等始初糾約人數原多繼因勦賊賢以與戴德培對門居住恐人識破且以既有路文經帶人前往若事成則為金印仍舊開行伊仍可和還欠項儻事情敗露又可藉詞推卸心存取巧足以躲避家中而王寶徐顯臣湯萬年甯民鑑亦以平素認識人多若白晝隨人打搶斷難掩人耳目如向戴德培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突 白晝搶奪

告知指名報官恐難逃罪况伊等與戴德培本無隙何苦作此犯法之事因而中止其王申舒洪劉珍何成秀蕭亮徐萬潮傅四徐端公原係被趙朝等相勸同行是以中途逃回當日同搶實只趙朝趙維城唐泳泰王有朝並方正與徐添贊解賢及在逃之徐添成唐賴毛許添貴許添名唐四哇陳有陳鄭潮章解潮富陳有恒趙二枚十七人路文經在門外吆喝此外並無另有夥黨內趙朝趙維城王有朝唐泳泰等四人因戴德培行內工人攔攔該犯等與之扭結不放以便眾人搶掠而方正與等又因趕街之人趕入混搶人多擁擠只能隨手搶取不及擇是以僅止搶奪食鹽平稱鴉被及零星衣物其銀錢首飾等項是否被糾之人搶取抑係趕街人眾掠得不敢妄供並稱伊等業已事敗被拿問罪如尚有同往之人何肯為之隱飾剖辨甚力且核與戴德培所供始初進店原只趙朝等十數人之供相符似無串捏其餘情節反覆究詰悉與原案符合有此案路文經挾戴德培接充牙行不復託其照料之嫌乘

1. 5. 2.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賊匪頑固不能  
確指未便懸坐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年

白晝搶奪

湯聘賢欲為馮金印謀復牙行輒起憲糾人強搶聚  
至十人以上其兇惡雖屬眾著但先未執持器械誠  
如部駁與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  
為首照強盜斬立決之例不符至戴德培失贖原估  
值銀二百一十八兩而現獲各犯據供搶得各物僅  
估價銀三十八兩零其餘銀物是否被糾之人所搶  
抑係趕街人家搜取該犯等既不能指認確鑿亦如  
部議未便懸坐路文經以搶奪通商為首之罪自應  
遵駁改正將路文經照兇惡棍徒例擬軍該犯曾充  
在官人役因懷挾微嫌賸敢糾集多人於城廂之內  
白晝肆掠毫無忌憚又假借地方公事為名哄動鄉  
愚誘脅同搶其意不但欲使戴德培畏懼辭退以便  
為馮金印保留且欲使地方官見其人多勢眾恐釀  
事端不得不勉狗所請核與尋常棍徒擾害情節較  
重應改發新疆為奴湯聘賢首先肇釁同謀糾搶其  
臨時不行係因有路文經帶人同往是以在家等候  
事成固遂其私事敗亦可推諉心存取巧並非畏法  
中止應與德從糾人隨同率往之趙輔城趙維城唐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年

白晝搶奪

詠泰王有懶俱依為從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王有  
懶雖年逾七十但棍徒為從情節較重不准收贖亦  
正與徐添寶解賢被誘隨行幫同搶奪亦應照為從  
律杖一百徒三年王寶徐爾臣臨時不行惟在場  
謀幫同糾人與僅止聽糾畏懼不行者不同應於  
囑城等滿徒上量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俱照例  
刑字王申等八犯聽從糾約中途逃回尚知畏法雷  
民鑑湯萬年並未同行亦未糾人但不及阻止又不  
首告應與聽從糾人會議之丁輔輔俱照不應重  
杖八十馮金印訊無主唆同謀情罪其私頂牙行  
經詳革應歸於詳革案內辦理白水站差馬應否仍  
歸牙行雇辦另行妥議章程以杜爭費失察為匪之  
父兄牌甲查明黃德逸犯徐添成等搜取什物男婦  
查緝另結已獲之贓給主具領未獲各贓照估追贖  
再查此案前據該撫將路文經依糧船水手例擬軍  
經臣部駁令改正恐各省遇有似此案件誤會例難  
辦理未能盡一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題准  
嘉慶二十一年通行



擄四米餘  
人眾賊無著落

江西撫 咨續獲劉興泰被搶錢米案內首犯劉發萬咨請部示一案查嘉慶二十一年十月內本部題駁雲南省路文經糾搶戴德培銀物一案聲明戴德培失賊原估銀二百十八兩而現獲各犯據供搶得各物僅值銀三十八兩零其餘銀物是否被糾在逃之人所搶抑係趕街人眾攫取該犯等既不能指認確據未便坐路文經以搶奪逾貫為首之罪將路文經改照兇惡棍徒例擬軍情節較重發往新疆為奴隨同幫搶得賊之犯照為從擬徒等因題結通行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七

白晝搶奪

各省在案此案先於嘉慶二十二年五月據該撫咨稱劉發萬因見劉興人之船停泊起意藉市價昂貴攔阻出境遂同鍾來八及在逃之傅奉川等首夥七人赴船令將米石就地發賣不允爭鬧劉發萬氣忿喝令搶奪時有李顯發劉耀光楊老二及過往附近不知姓名多人各自乘勢將劉興泰錢米行李等物搶散據事主劉興泰呈報估賊共值銀二百九十兩零當經緝獲聽從夥搶之鍾來八及並知同夥各自乘勢搶奪之李顯發劉耀光楊老二等四犯劉耀光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七

白晝搶奪

旋即病故將鍾來八等三犯審照搶奪逾貫為從例擬流咨結茲據該撫咨稱李顯發首犯劉發萬訊止搶得米二石錢一千文核與已獲擬結之鍾來八等供情相符查首犯劉發萬搶米二石錢一千文已結駁犯鍾來八搶米三石錢三千文共止估銀十三兩零雖尚有夥犯傅奉川等五人在逃但劉興泰被搶米八十餘石錢至百千之多其餘除衣物亦皆棍棍等項沉重器物自非傅奉川等五人所能搶盡未便懸指賊數坐劉發萬以搶奪逾貫為首之罪核與路文經案情相同惟原案為從之鍾來八等已問擬滿流則劉發萬應否仍依原案併計全賊抑或照路文經之案分別科斷咨請部示等因 職等查該省現獲劉發萬一犯既與本部通行雲南省路文經之案相同自未便以他人各自乘勢搶奪之賊與該犯糾夥所搶之賊併計入以死罪應令該撫即將劉發萬照路文經之案辦理至先獲擬流之鍾來八等三犯未便以發配在先遂至一案兩歧亦應行令該撫將鍾來八改擬於首犯劉發萬應得重罪上減一等擬徒



刑案匯覽

老二李顯發二犯均改依搶奪本律擬徒分等各犯  
 流配遞回更正再查該撫前次原咨內稱鍾來八尙  
 有聽從搶奪事主陳幅順錢米一案查陳幅順被搶  
 錢米估贓二百一十八兩係在逃之傅奉川起意邀  
 同鍾來八並現獲之何奇及在逃之伍錦茂鍾吉魁  
 一共五人前赴陳幅順船上搶奪時有過往及不知  
 姓名多人亦各乘勢將錢米行李一併搶散鍾來八  
 搶得米二石錢一千文何奇搶得米二石錢二千文  
 其餘米石等物甚多斷非在逃之傅奉川等三人所  
 能搶盡既據審有過往及附近不知姓名多人乘勢  
 搬搶亦與路文經之案情事相同前據該撫將鍾  
 來八從一科斷與何奇均照搶奪逾貫為從例擬流  
 發配除鍾來八歸於搶奪劉興泰案內更正外何奇  
 一犯亦應於在逃之首犯傅奉川應得軍罪減等擬  
 徒行令該撫轉行該犯流配解回更正以昭畫一  
 嘉慶二十四年諭帖

三人搶奪一人  
時代死事主

廣東司 查例載搶奪財物除十人以下又無兇器  
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眾至十人以上及

刑案匯覽

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  
 著情事均照糧船水手分別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  
 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  
 為從減一等又律載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  
 徒三年又律註內載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  
 有兇器強劫也又名例載刑眾者三人以上各等語  
 詳律例賊匪聚眾搶奪數至三人即名例律載三  
 人稱眾之義亦即在例文雖不滿十人數內如果執  
 持器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者自未便以糾夥僅止三  
 人畧其強劫之罪仍以搶奪本律科斷若人數雖多  
 並非倚強肆掠亦不得概照糧船水手一例問擬是  
 以本部於嘉慶二十一年題覆雲南省路文經案內  
 議稱徒手搶奪人數雖多並無倚強肆掠及兇暴眾  
 著情事自應照尋常搶奪本律科罪並無聚眾搶奪  
 在十人以下均以搶奪論十人以上即不問會否執  
 持器械概擬重辟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前據該撫咨  
 稱現獲之羅喇信與逸犯葉滿俱聽從在逃之胡滿  
 糾搶葉滿帶有劉尺共夥三人見事主劉振若經過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美 白雲抄奪

一齊趕出羅帽信將劉振茗布袋搶奪先走到振茗  
 扭住葉滿後衣葉滿圖脫用防身鐵尺毆傷劉振茗  
 左腳踝左右手腕劉振茗仍扭住喊捕胡滿拾取路  
 旁木挑毆傷劉振茗顛門而逸劉振茗因傷身死羅  
 獲羅帽信到案訊明該犯擄賊先行不知胡滿等拒  
 捕情事仍照搶奪為從本律擬徒並將該犯監候待  
 質等因咨部經本部以該犯等持械搶奪同夥三人  
 葉滿所帶鐵尺係例載兇器業將事主扭傷身死原  
 咨內稱所帶鐵尺僅係防身恐該犯等實有倚強肆  
 掠兇暴眾著情事到案後藉詞捏飾而葉滿等二犯  
 又俱在逃未獲更恐該犯羅帽信供情不實以圖避  
 就是以駁令另行妥擬茲據該撫咨稱賊匪聚眾搶  
 奪雖重在執持兇器尤重在倚強肆掠儼同強盜者  
 始將為首照強盜律擬斬為從賊等擬流似不以一  
 二人間有帶備器械即為倚強肆掠偶因圖脫拒捕  
 而即謂兇暴眾著羅帽信一犯係聽從在逃之胡滿  
 搶奪胡滿等拒傷事主劉振茗身死共夥三人內止  
 夥犯葉滿帶有鐵尺與省現有黃勝非謝亞三寶亞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老 白雲抄奪

四等搶奪三案與羅帽信之案情節相同應否仍照  
 搶奪及拒捕各本律例問擬抑或案犯一經帶有刀  
 械即不論其有無肆掠兇暴情事均應照糧船水手  
 夥眾搶奪例辦理並援引業經奉部核覆譚志紅成  
 案咨請部示等因查羅帽信等以二人搶奪用鐵尺  
 木挑拒傷事主劉振茗身死例內二人稱眾該犯等  
 又執有器械如果審有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情事均  
 即照糧船水手例分別首從擬以斬流未便以搶奪  
 僅止三人署其強掠之罪該撫擬准前咨自應嚴緝  
 羅帽信於葉滿等拒捕之時是否實已揭械先迫有  
 無倚強肆掠等情若實非倚強肆掠葉滿等拒捕之  
 時該犯實未在场目擊自未便遽科以糧船水手為  
 從擬流之罪應仍照原擬將該犯按搶奪為從擬之  
 監候待質一而嚴緝葉滿等到案實訊明確照例辦  
 理今該撫並未將羅帽信復行審訊進行擬例此案  
 咨請部示殊失獄獄本意應令該撫速將羅帽信一  
 犯再行嚴審確情與黃勝非等三案分別按例定擬  
 報部再行核撥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八人內止兩人  
將械取照搶奪

刑案匯覽

廣東司 查例載搶奪財物除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者情事均照糧船水手例定擬又糧船水手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又律載搶奪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註云人少而無兇器者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者強劫也又名例載稱聚者三人以上各等語例載三人稱眾即在例內雖不滿十人數內如果有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著情事實屬情同強劫自應依例照強盜定擬未便以夥眾不及十人界其強劫之罪律科搶奪之條若人數雖多並非倚強肆掠亦無兇暴眾著情事即不得概照糧船水手一律定擬此案吳亞名糾邀陸其寶等搶奪客船吳亞名執持小刀鄧亞應攜帶木挑餘俱徒手同夥八人見事主陳彥德等坐船停泊文閣沙河邊吳亞名等瞥見一齊跳入船內將陳彥德等越面箱隻搶奪各片跑走同至僻處依分各散該撫將吳亞名依糧船水手持械搶奪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吳 白登搶奪

糧船水手為首  
同拿投首減流

刑案匯覽

為首例擬斬立決陸其寶等照為從擬流吳亞名鄧亞應同拿投首照例各於本罪上減一等分別擬以流徒等因具題 臣等查吳亞名糾邀陸其寶等搶奪同夥八人首犯吳亞名執持小刀鄧亞應手攜木挑如果有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情事自應即照糧船水手分別首從定擬今吳亞名夥眾八人既數在十人以下該犯等瞥見陳彥德等坐船一齊跳入船內搶得船面箱隻登岸跑走檢閱供招內並未敘及該犯等於過船時執持器械倚強肆掠事主情事核與倚強肆掠兇暴眾著者不同未便竟照搶奪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著之例一概照強盜問擬致失平允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再行覆審明確按律妥擬 道光五年說帖

福撫 題許島黑等搶奪王和元等銀物拒傷挑夫一案查例載搶奪財物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眾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等語詳請 例意必實係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方可將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吳 白登搶奪



首犯照強盜律擬斬若同夥雖在十人以上尙無持械肆掠兇暴情形卽未便概擬重罪此案許烏黑等夥三十三人徒手伺槍見會創等押同挑夫蘇馬等走至各犯上前喊搶奪取貨擔逃跑許烏黑落後挑夫蘇馬持挑趕打許烏黑奪挑拒傷蘇馬左腿等處逃逸同至僻處查點共指得紋銀二百三十二兩番銀一百七十圓並衣服綉緞等物俵分而散旋被拿獲該省將許烏黑服燈船水手例擬斬立決許汝華等擬流等因查許烏黑等人數雖多惟係徒手搶奪並未執持器械與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情事迥殊卽該犯奪挑拒傷挑夫係在各犯將貨物搶奪逃遁之後並非持械逞兇於方搶之時自應仍照搶奪逾貫例擬絞監候該省以料眾徒手搶奪之案而引持械肆掠兇暴眾著之條罪關斷法絞候出入懸殊應請交司駁令該省另行按例妥擬 道光六年說帖

河南司 此案高有德疊次起意一結夥十餘人執持器械搶奪得贓實屬倚強肆掠兇暴眾著併大鵬聽從高有德疊次聚眾搶奪罪止擬流又於兵役查拿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今 自盡搶奪

時用棍拒傷差役李煥平復亦止如等擬軍其用刀拒傷事主潘占魁平復罪應擬斬自應從重科斷應如該撫所題高有德合伙搶奪財物如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照燈船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燈船水手聚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照強盜律治罪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斬立決律擬斬立決併大鵬合依自盡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者斬候例擬斬監候該撫疏稱魏魁沅疊次聽糾搶奪復於兵役捕拿時輒敢用前鋒頭刀拒傷差役並均召平復合依犯罪逃走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等語查律載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又例載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分別問擬斬絞外若傷非事主並非例得提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殘廢篤疾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又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如犯該軍流者照本律加逃罪一等有拒捕者如木罪已至滿流而拒毆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今 自盡搶奪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全

白登搶奪

在折傷以上者照律擬絞監候又名例律註云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各等語是罪人拒捕律內雖有折傷以上擬絞之文而例內則除竊盜拒傷事主姦夫拒傷應捉姦之人而外必所拒之傷至殘廢篤疾以上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者止應加本罪二等例文分晰甚明至罪人事發在逃折傷以上擬絞之例係專指到官脫逃律應加逃罪二等者五言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按律不加逃罪自不得概援折傷擬絞之條今魏魁沅疊次聽從搶奪於未經到官之先聞拿逃逸與事發到官脫逃者不同嗣於差役捕拿時用黃鯨頭刀將差役童均召拒傷亦非姦盜罪人拒傷事主及應捉姦之人者可比且童均召被拒傷痕業經平復並無致成殘廢情事自應將魏魁沅依別項罪人拒捕刃傷例於兇器傷人上加拒捕罪二等擬發極邊充軍該撫將魏魁沅依罪人拒捕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核與定例不符罪關生死出入應合該撫按例擬具題

聚眾徒手搶奪大江遭風船隻

江西司 此案王勝東因劉習善信船遭風覆側喊

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全

白登搶奪

查聚眾搶奪照糧船水手定擬之例原為執持兇器脅擄掠者而言若果有兇器聚眾情形原不分別兇器器不與十人上下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定擬若止倒然馬合人數或雖在十人以上而並未執有器械肆掠兇器情形者此係尋常搶奪誠如該撫所咨未便與執持器械

令漁船幫同將船拉攏岸邊將船救銀兩該犯等見起意糾搶得贓分用隨糾約洪會友等一共十四人俱各徒手搶得銀一千兩其時王如燕等亦各自起意糾搶得贓該撫以搶奪雖至十人以上並無執持器械者難照糧船水手之例定擬有路文經通行可查如以被搶地方係屬大江則例內僅載邊海居民乘危搶奪照搶奪本律加一等又大江洋海出哨官弁兵丁如遇商船遭風搶奪未傷人照搶奪加一等此外別無在大江乘危搶奪計贓擬絞應行加重之例惟糧船水手例內搶奪十人以上並未執持器械是否仍照搶奪科斷究未載明而現係大江被搶應否加重例無明文咨部示覆等因查搶奪財物聚至十人以上或照糧船水手定擬或照搶奪本例問擬總以搶奪之時是否執持器械倚強肆掠為斷例案分晰甚明引斷無虞歧誤至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搶加等擬流之例係指賊未逾貫者而言若賊已逾貫雖兵弁亦罪止絞候並無加重定擬之條况糾搶者係屬平民其不能於例外加重更可闕反



之惡徒探探糧  
船水手之例同  
擬自有應擬之  
槍奪正條等因  
乾隆三十五年  
議覆蘇撫請示

人多而有兇器  
賊照糧船水手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白查搶奪

今該省審辦王勝東糾搶劉智善信船銀兩逾員一  
案如果研究明確別無疑義無難按例迅速擬結乃  
該撫既稱有通行可查又稱例未載明既稱無加重  
之例又稱應否加重徒為作依違兩可之說咨請部  
示致令現獲之犯久滯囹圄殊非清釐庶獄之道應  
令該撫速行按例妥擬 道光十二年說帖

貴撫 題伍老羊糾搶拒傷事主平復一案查律註  
載人少而無兇器者為搶奪人多而有兇器者為強  
劫又例載搶奪財物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  
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聚著情事  
均照糧船水手例定擬又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  
執持器械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各等語  
是夥眾搶奪之案必應嚴審有無器械分別首從辨  
理未便遽依尋常搶奪定擬此案伍老羊起意搶奪  
糾夥九人各帶尖刀潛匿樹林見事主施祀販買棉  
花紅糖挑至路旁歇息該犯等趕出搶擔挑胞施祀  
將伍老羊扯住被伍老羊拔刀拒截成傷夥犯班阿  
苗班阿抱羅阿抱攏護各拔刀用背將事主毆傷繼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白查搶奪

阿長羅老二羅阿幅在場助勢並未幫毆而散詳核  
案情該犯等夥眾九人各帶兇器倚強搶奪復以四  
犯拒一事主戮毆多傷實屬兇暴顯者正與夥眾搶  
奪照糧船水手之例相符雖為從之班阿苗等六犯  
或用刀背拒傷事主或在場助勢均應從重照搶奪  
傷人為從本例改發邊遠充軍罪名倘無出入而為  
首之伍老羊應照強盜為首律擬斬立決該省率照  
搶奪刃傷人未死例擬以斬候又為從之羅阿杜羅  
老羊二犯應照糧船水手例於首犯斬決罪上減一  
等滿流該省率照搶奪為從例擬以徒二年半均屬  
與例不符該司駁令另擬洵屬妥當應請照辦  
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廣西撫 題連科富起意搶奪郭成源銀兩一案查  
例載搶奪財物如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  
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兇暴聚著者均照糧船水手  
之例分別首從定擬又糧船水手夥眾搶奪為首照  
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  
財者斬各等語此案連利富因郭成源雇阮志亭等

糾眾強搶身雖  
不行駁令擬斬



送銀兩該犯起意擄搶恐人認識不敢露而邀允黃玉黃老晚等往推黃玉糾得何世高等六人連科富探知郭成源等銀兩起程日期向黃玉等通知黃老晚亦糾得鍾亞廣曹大相等七人曹大相又轉邀不識姓名三人與黃玉黃老晚一共十八人執持尖刀木挑在途等候阮志享同伊子阮扶引並黃敷榮將銀挑至該犯等突出搶奪彭修惠用木扁挑黃老晚鍾亞廣曹大相用刀各將阮志享拒傷該犯等搶得銀兩按股債分當分給連科富銀二百兩該撫以連

黃老晚糾人囑伊一同糾夥往搶等語是連科富起意搶奪而又囑令黃玉黃老晚糾人如果屬實則黃玉等糾約一十八人執持刀械倚強肆掠實由該犯囑令所致該犯身雖不行仍應以擄船水手搶奪為首論惟獲獲連科富供內其囑令黃玉等糾人之語改作同黃老晚黃玉二人商量叫他們去搶奪而黃玉覆供又仍與初供照合是連科富供詞前後大相逕庭承審各官並未研究明確遂科該犯以搶奪滿貫之罪殊不足以成借謀如果該犯止向黃玉等商

倚強肆掠拒傷數人

身搶奪並無囑令糾人則黃玉黃老晚二犯究係何人首先起意邀人逞兇拒捕亦應訊明詳敘坐以擄船水手搶奪為首之條未便僅將黃玉照為從辦理供詞既屬互異罪名即關出人應令該撫研鞫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十九年說帖

廣西撫 題李亞受糾搶客民陳仕信等銀物拒傷事主傷輕平復一案查例載搶奪聚至十人以上執持器械倚強肆掠者照擄船水手例分別首從定擬又擄船水手夥眾至十人以上為首照強盜律治罪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白查搶奪

為從減一等又律載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斬又例  
 裁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  
 烟瘴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李亞受  
 糾同陳金姑等十四人搶奪陳仕信貨物陳仕信等  
 拉擔不放李亞受用棍毆傷陳必茂右膝梁亞木亦  
 用扁挑毆傷其右膝陳金姑用扁挑毆傷鄒觀堯左  
 膝羅亞尾亦用扁挑毆傷鄒觀堯左手腕何亞吝三  
 用刀戳傷陳仕信左額角將擔挑跑除搶奪刃傷事  
 主罪應擬絞之逸犯何亞吝三緝獲另結外查李亞  
 受起意糾搶聚眾至十四人倚強肆掠兇暴眾著應  
 照強盜律擬斬陳金姑聽從搶奪例應於李亞受斬  
 罪上減一等擬流惟該犯首先用挑拒傷事主鄒觀  
 堯應照搶奪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改發極邊  
 烟瘴充軍梁亞木羅亞尾拒傷陳必茂鄒觀堯均在  
 李亞受陳金姑先行拒傷之後按搶奪拒捕為從罪  
 止擬徒應仍照聚眾搶奪為從擬流今該省將李亞  
 受等分別擬以斬決重流均核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七年諭帖

糧船水手為從  
不同行而分賊

糧船水手從犯  
畏懼不行分賊

白晝搶奪從犯  
畏懼不行分賊

搶奪造意因病  
不行事後分賊

搶奪殺人造意  
之犯不行分賊

廣西撫 岑榮進江糾同黃亞七等持械搶奪除  
 進江等依糧船水手搶奪分別首從擬以斬流外  
 十二一犯聽從糾搶因與事主認識不敢同行事後  
 分賊應於從犯黃亞七等流罪上量減一等杖一百  
 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廣東撫 題鄒阿怡等夥眾倚強肆搶案內之邱拔  
 周等聽從搶奪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惟夥眾倚  
 強肆搶本與強盜無殊將邱拔周等均比照共謀為  
 盜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例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  
 案

刑案匯覽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白查搶奪

浙撫 咨王大醜等詐搶案內之楊幅龍始則聽允  
 同搶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應比照強盜夥犯臨  
 時畏懼不行事後分賊例互參酌減定擬將楊幅龍  
 於搶奪為從徒二年半罪上再減二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 道光二年案

廣東撫 咨黃亞晚起意搶奪因病不行在家坐分  
 賊銀應比照竊盜窩主造意不行分賊者為首論搶  
 奪為首律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陝督 奏馬五九子等搶奪拒殺事主案內之張伏



海起意搶奪未經同行但事後分贓應將張伏海仍照搶奪為首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二年案

刑案匯覽卷十五終

卷十五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十六

目錄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殺人駁照關殺

索欠不給搶奪財物殺死人命

因索賄欠誤將他人牲畜搶抵

因向交好借銀不允起意搶奪

糾眾持械搶奪勒贖事出有因

川省私販搶奪逾貫仍照省例

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川匪擄搶致事主見水溺斃

南山匪徒搶奪不應照川匪例

川匪擄搶僅止一人各照本例

廣東搶竊兇詐勒贖分別併擬

聚眾築壩毆差比照沙民爭地

軍興之際夫役鄉勇私行搶奪

不法之徒夥眾搶奪拒敵官兵

被災之區饑民爬搶平糶官米

歲荒慮恐糧鋪不難詐稱搶掠



被竊牛隻疑人為賊搶牛抵制

因賊無力賠贖將其女帶回

蒙古搶奪強盜仿照刑律定例

蒙古竊盜殺人傷人分別定例

蒙古搶奪拒捕以先下手擬絞

民人回民夥搶蒙古回民窩竊

蒙古搶奪為從之犯拒殺事主

竊盜

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

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回子與民人夥竊應各按本例

回民夥竊未得財應減一等

回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

回民夥竊拒傷事主應行加等

結夥持械親屬相盜之案

結夥持械行竊田畝穀麥

欲圖分贖從令夥竊與賊同罪

直省旗人初竊四次免繫鐵桿

川省結匪酌加枷號繫帶鐵桿

陝省結匪仿照川省辦理

直隸杖罪賊犯酌加枷號鐵桿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鐵桿枷號

東省竊盜仍歸舊例酌帶石礮

東省竊賊鎖帶鐵桿在逃復竊

京城賊犯發落應交縣取保

京城年幼竊匪分別辦理章程

京城竊匪年未成丁罪止杖刺

京城幼匪初犯誤刺之字留抵

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承審併計錯誤賊犯仍科本罪

竊賊一百二十兩發附近充軍

再犯應行杖枷拒捕再加枷杖

三犯計贓問罪並無首從之分

未免併計徒配釋回行竊五次

積匪得贓分別糾竊獨竊次數

積匪得贓免其解審

假充宗室詐稱買衣結夥竊

賊錢一千作銀一兩銀須庫平



行竊當舖衣服以中等物估價

逸賊匪賊但據現跡擬罪待質

賊贓既與失贓不符應行確審

首從行竊不知夥犯私匿多賊

行竊官員公館應加凡盜一等

偷竊衙署擬軍以四千里為限

行竊藩署大堂耳房貯貯銀兩

行竊縣署帳房領存官項銀兩

行竊官學物件計贖贖竊盜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目錄

四

禮部皂隸之子偷祀祭司稱件

官署幕友雇工偷竊伊主衣物

墜入月城扭斷鎖鍊進城行竊

生員擬開城下水洞入城行竊

步甲偷京城城樓內礮車鐵釘

隨圍跟役竊馬逃走投首減罪

刑案匯覽卷十六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十六

白晝搶奪

糾夥搶牛抵欠  
殺人駁照關殺

從犯絞例嘉慶  
九年修改

貴州司 查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又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罰同下

手有傷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未經割傷成傷者

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語誠以匪徒憑空搶取他

人財物情重於竊跡近於強故一經得財即擬滿徒

如有殺人即分別首從問擬斬絞充軍所以嚴兇賊

而嚴盜風也又律載以私債強奪去人孽首者杖八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十等語此則雖有強奪之事而發起私債情非盜賊

可比故罪止擬杖不與搶奪同科不言殺人者蓋強

奪孽首既不以搶奪論則遇有殺傷自應仍依關殺

本條科斷觀律內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奪取

財物致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之語可見變出有因

不得擬擬搶奪殺人之罪律義甚明無容牽混此案

鄭乾彩因溫其海開張飯店張祖超之弟張祖俊

欠飯帳並我借銀共十五兩屢討無償溫其海憶及

張祖俊家畜有多牛可以拍賣賣銀分用邀同鄭乾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二

白晝搶奪

彩等偕往溫其海用斧劈開牛欄門張祖超出阻向  
 扭被其割傷左後肋釋手該犯等拉牛六條跑走張  
 祖超趕上將溫其海拉住不放鄭乾彩轉身割護用  
 鐵尺毆打張祖超倒地殞命核其案情溫其海因張  
 祖俊欠銀無償起意邀同鄭乾彩等偕往張祖俊家  
 用斧劈開牛欄拉取牛隻致將欄阻之張祖超毆傷  
 致斃情節雖屬強橫但究因其弟張祖俊負欠不還  
 所致與匪徒憑空搶奪者迥不相侔且檢閱供招溫  
 其海原供搶牛賣銀抵欠又張祖俊供稱張祖超趕  
 出說牛是公共的欄阻不依等語是該犯之搶牛實  
 為抵欠而張祖超因係公共牛隻不允償欠互相爭  
 鬧致被毆死情節顯然今該撫勘語內不將此等緊  
 要供情敘入即將鄭乾彩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  
 溫其海依為從幫毆有傷例擬絞監候是畧其毆起  
 索債之由遂定以搶奪殺人之罪設遇憑空糾搶致  
 斃事主之案法無可加轉致漫無區別揆之情理未  
 為平允應令另行妥擬等因去後茲據該撫疏稱查  
 此案先據貴陽府依共毆律將鄭乾彩擬絞溫其海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三

白晝搶奪

依刃傷擬徒審擬招解臣以此案鄭乾彩聽從搶牛  
 毆斃張祖超之處該犯意在得牛分贓鄭乾彩係事  
 外無干之夥犯而死者張祖超又非欠銀不償之本  
 人以與尋常鬪毆不同且溫其海因張祖俊欠債無  
 還輒糾夥攜帶兇器違道往搶牛隻首先斧傷張祖  
 超致斃人命情殊強橫若僅照共毆問擬似覺情重  
 法輕駁據該府改依搶奪例擬以斬決絞候題奉部  
 駁臣覆核此案溫其海因索欠搶牛現有欠銀之張  
 祖俊可債張祖超亦明知其事因牛係公共不允拉  
 抵伊弟欠項向阻被毆致死並非平空搶奪誠如部  
 駁竄起爭毆情節顯然自應遵照改擬具題應如所  
 題鄭乾彩合依共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溫其海除  
 以私債強奪人華畜杖八十不議外合依刃傷人杖  
 八十徒二年鄭光雅希圖獲牛賣錢分用幫同強搶  
 殊屬滋事應照不應重杖加枷號一個月張祖俊欠  
 銀不償以致釀命本有應得之罪但兄死非命從寬  
 免議仍照追銀十五兩給領所搶牛隻業已領回飭  
 取職名送議乾隆六十年題准案○照駁案新編錄



索欠不給抄奪財物殺死人命

借錢止允數百便取一吊以誑騙論直熱司景巡保案款詐欺官私取財條

刑案匯覽

川督 題劉老么搶奪錢文砍傷唐茂謙身死一案

查例載白晝搶奪殺人者斬立決又律載本與人關

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關論又故殺

者斬監候各等語參觀律例誠以搶奪殺人案件必

須究明實係憑空起意搶奪致斃人命並無起釁別

情方可照例辦理若先與人關毆或因事忿爭或別

故口角因而奪去財物致有殺傷者均係事出有因

不得與搶奪殺人之案一例科斷此案據該督疏稱

劉老么因已死唐茂謙之父唐治倫欠伊工錢三百

文屢討未償嗣唐茂謙將錢六千七百文裝入裕進

背走該犯路過索欠唐茂謙答以回家問明伊父再

給該犯將錢裕拉往唐茂謙斥其打搶該犯四顧無

人起意搶奪即將錢裕奪獲唐茂謙揮拳該犯順拔

尖刀戳傷其胸膛等處一同扭結倒地劉老么復用

刀戳傷其左臂膊等處唐茂謙言欲告官該犯畏懼

起意致死又刀戳其右太陽並砍傷偏左頂心殞命

經該督將劉老么依白晝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等

因具題 部詳核案情唐茂謙之父唐治倫欠劉老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四

白晝搶奪

縱羊咬食麥苗致相爭開闢毆之後將羊趕毀照因開闢而奪去財物律計賊劫罪案該嗣毆及故殺人條既而開居獨

刑案匯覽

南撫咨王愈清搶奪銀兩云過路雙勒令事主贖贖比照匪徒明知竊情過令贖贖例滿流道光二年案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五

白晝搶奪

么工錢三百文劉老么屢討未償檢閱唐茂謙生供

曾有本年二月欠劉老么工錢三百文之語是唐治

倫欠劉老么工錢唐茂謙並非不知嗣劉老么路過

唐茂謙背錢走至向其索討唐茂謙託傅問明伊父

再給頗有延賴情形劉老么因而將錢裕拉住其為

索欠爭鬪並非憑空搶奪情事顯然且唐茂謙生供

內並無斥伊打搶之語與劉老么所供唐茂謙斥其

打搶伊隨起意搶奪供情已屬不符即使唐茂謙實

有此言劉老么聞言忿激始起意搶奪亦難與本意

蓄謀搶奪者同論迨該犯索欠不給奪獲錢裕過手

唐茂謙爭奪該犯將其戳傷倒地復因其聲言告官

隨起意致死查臨時欲殺自有故殺專條該督率將

該犯依搶奪殺人例問擬斬決案情例意均未允協

異關立決監候應令該督研訊確情按律妥擬

嘉慶二十一年諭帖○嗣經遊擊將劉老么改依

本與人關毆因而奪去財物若有殺傷者各從本

律故殺者斬監候於二十二年題結見成案

陝撫 咨外結徒犯歐朋順糾約滕加等往向梅

冬盛索討工錢不給爭吵該犯起意強搶是強搶因



索大口角而起非無故糾搶歐朋應照與人關  
毆因而奪取財物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律擬徒  
嘉慶二十一年案

因索賭欠誤將  
他人牲畜搶抵

河撫 咨外結賭博內李興大糾索王駱駝賭欠錢  
文誤將王廷璉等牲畜搶奪抵欠計贓四十六兩銀  
出有因與平空搶奪不同將李興大依搶奪滿徒上  
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道光二年案

因向交好借銀  
不允起意搶奪

提督 咨劉五振奪蔣太銀兩因屬罪有應得惟該  
犯與蔣太交好因向蔣太再三央借不允始行搶奪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六

白晝搶奪

糾眾持械搶奪  
勒贖事出有因

究與平空搶奪不同劉五應於搶奪滿徒律上量減  
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免刺 嘉慶二十三年四川司  
現審案

安撫 咨李橫糾邀朱立魁等執持器械強搶事主  
王克光家牲口勒贖查李橫因妻李張氏雇與王克  
光家傭工逃走懇其幫助盤費找尋伊妻因王克光

不允以致糾搶究與平空搶奪有別將李橫比照聚  
眾十人以上搶奪依糧船水手搶奪例於斬罪上量

減一等擬以滿流 道光二年案

川省私販搶奪  
逾貫仍照省例

川督 題夏允富等挾簪糾搶高太經等鹽廠 案

發伊犁為奴之  
例道光六年改  
內地

職 等查川省匪徒在野擄搶加至十人以上首犯斬  
決從犯絞候四人以上至九人者發伊犁為奴其賊  
逾滿貫者首犯仍應照搶奪逾貫本例擬絞此案夏  
允富因挾鹽商所雇巡役拿伊私鹽之嫌起意糾人  
打搶鹽廠洩忿邀允謝喬等八人前至萬大從等鹽  
廠打破門窗桌凳搬運鹽塊厥夥周允昌等畏兇躲  
避夏允富等復乘機打開箱櫃搶得衣服錢物逃逸  
時有唐玉等七人挑脚轉回路遇看見唐玉見鹽廠  
無人攔阻起意趁夥搶奪各依允於夏允富出廠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七

白晝搶奪

川匪田年逢等  
在野擄搶案內  
為從之劉順係  
被脅同行應於  
盜罪上量減一  
等擬徒嘉慶二  
十一年案

之後亦進內搶得衣物銅錢俵分查夏允富與唐玉  
雖同搶一家惟係各糾各夥自應各科各罪夏允富  
首夥九人計贓已逾滿貫唐玉等首夥七人計贓十  
三兩零至各犯均係徒手搶奪並未執持器械與照  
糧船水手足擬之例不符而萬大從等鹽廠係在荒  
僻地方亦非場市人烟湊集之所自應仍照川省匪  
徒在野擄搶本例科斷該將夏允富依搶奪逾貫  
例擬絞監候為從之盧秀書等與聽從唐玉搶奪之  
李架子等均照川匪在野擄搶例擬發伊犁為奴查



州匪擄掠致事  
主兇水溺斃

核情罪均屬允協應請昭寃 嘉慶十六年說帖

川督 題川匪楊搥頭等在野擄掠事主劉思連錢  
文致劉思連兇水溺死查楊搥頭等雖無追趕落河  
情事惟劉思連之兇水溺斃究由該犯嚇唬所致例  
無明文將楊搥頭比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  
候 嘉慶二十一年案

南山匪徒搶奪  
不應照川匪例

陝撫 咨劉二麻子等搶奪傷人咨請部示一案查  
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  
等又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八 白晝搶奪

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又川省匪徒在野擄掠如四  
人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但改發伊犁為奴但傷人者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擬絞監候又律載加者不加至於死各等語又查嘉  
慶十一年西安將軍奏山內匪徒搶掠傷人為害與  
擄匪相似應分別懲治經本部議令如有三五成羣  
帶有刀矛兇器及搶掠傷人者審明所犯情節各按  
本例加一等治罪等因奏准在案又本年閏二月該  
省條奏善後事宜內稱山內匪徒遊民三五成羣執

持器械搶掠傷人即與川匪無異應從嚴懲治歷請  
嗣後此等匪徒即照川匪例治罪欽奉

上諭嗣後南山內如有三五成羣執持器械搶掠傷人者  
比照川省匪徒於搶奪本例上加等治罪等因欽遵亦  
在案查比照定擬與例有間加罪例不至死本部  
於十一年議覆該省原奏令將山內匪徒搶掠傷人  
之案各按本例加一等治罪已屬從嚴辦理本年該  
省條奏善後事宜復詳請從嚴懲治即照川匪例治  
罪欽奉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九 白晝搶奪

論旨比照川省匪徒於搶奪本例上加等治罪查搶奪本  
例上加等仍係本部十一年議覆之條誠以山境甫  
靖法紀宜嚴而民命所關亦應慎重故於懲創之中  
仍寓哀矜之意仰釋  
聖諭德威兼至自當敬謹遵循如該省以近日匪徒未淨  
易釀事端體察情形加以誅戮不足示懲自應將兇  
徒情狀逐案臚陳並將斬絞罪名詳敘入奏恭候  
諭旨辦理不得意為輕重此案楊狗見糾夥四人搶奪包  
緝劉二麻子孫三成各用木棍毆傷事主李大台傷



輕平復該省前將劉二麻子孫三成與並未拒捕之楊狗兒李悶頭子均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以上不分首從例俱改發伊犁為奴等因咨部正在酌議間復據該撫來咨轉據該縣詳稱劉二麻子孫三成二犯即應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以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絞監候前擬發伊犁係屬錯誤據實檢舉並據該臬司呈稱恭釋

諭旨比照川省匪徒即應照川匪四人以上攔搶傷人例擬絞監候若止於搶奪本例加等治罪似又須於平卷十六 刑律賊盜 十 白晝搶奪

民搶奪傷人本例上加等問擬加不三死應比照川匪在野攔搶未經傷人例擬遣等語咨請部示前來本部查核該省本年所奏善後事宜雖經詳請從嚴有即照川匪例治罪之語並未將斬絞罪名聲明人奏迨欽奉

諭旨令比照川匪於搶奪本例上加等治罪則可知比照之文別於實犯况搶奪本例明與川匪攔搶之例不同加者不至於死自應按照搶奪本例加等辦理其該縣詳請改擬絞監候之處固屬謬誤即該臬司所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十一

白晝搶奪

川匪攔搶僅止一人各照本例

稱將劉二麻子孫三成比照川匪攔搶四人以上改發伊犁為奴是以拒捕傷人之案而援引未經傷人之條且未經傷人之楊狗兒李悶頭子應於所犯徒罪上加等問擬流徒今亦一例擬遣與傷人者漫無區別均為舛錯不倫劉二麻子孫三成先後拒傷事主既非同時應各以為首論劉二麻子孫三成應改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發極邊烟瘴充軍例加一等改發新疆為奴楊狗兒起意搶奪李悶頭子隨同幫搶均未傷人楊狗兒應改依搶奪人財物滿徒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李悶頭子改依搶奪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律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原咨所稱現有湯尚才等之案其情事是否相同應令該撫審明辦理 嘉慶十九年說帖 川督 咨王年貴一人搶奪陳家棟銀錫推跌事主成傷咨請部示一案查例載白晝搶奪傷人未死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邊遠充軍又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



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鬍子白臉手搜刀手等  
 名目在野攔搶數在三人以下犯該罪以上不分  
 首從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但傷人者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各等語此案王年貴因見陳  
 家棟手上帶有銀鐲向其騙取不允起意搶奪過手  
 陳家棟拉伊衣襟哭喊王年貴圖脫用手將陳家棟  
 推跌下坡跌傷左右膀等處平復該督以王年貴一  
 人搶奪是否即照三三人搶奪拒捕傷人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例擬以絞候或照尋常搶奪傷人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本例擬軍罪關出入咨請部示等因查  
 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原例係乾隆二十三年欽定內  
 稱止三三人者俱發烟瘴地方管束等語既云二三  
 人則一人搶奪自難牽引且詳釋例內攔搶二字文  
 義亦非指一人而言故川省從前辦理搶奪之案二  
 人以上則援匪徒攔搶之例若僅止一人則仍照尋  
 常搶奪之例迨乾隆四十六年本部因四人以上攔  
 搶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奏明川省攔搶之案除數在  
 三人以下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人以上至

九人者俱改發伊犁為奴但傷人者擬絞監候等因  
 續行纂入例冊與舊例一併遵行嗣後該省遇有一  
 人搶奪之案仍係援照舊例定斷辦理並無參差至  
 嘉慶二十四年修例時始將兩條例文歸併一條並  
 將舊例內止三三人一語照續纂例文改為數在三  
 人以下推原改例之意係因原例兩條情事相類故  
 修併以歸減易即其刪去舊例內止三三人之語亦  
 因續纂例內數在三人以下與下文四人以上十人  
 以上句法較為貫串是以去彼存此既非因一人搶  
 奪應從嚴懲辦之故而改例則一人搶奪自應仍照  
 從前成案畫一辦理况查川省攔搶加重治罪之例  
 原指匪徒糾夥橫行搶掠者而言是以本例內搶劫  
 場市之下即聲明糾夥字樣若僅止一人乘間伺搶  
 並未糾夥自未便概行援引攔搶之例致與例意不  
 符今王年貴因向陳家棟騙取銀鐲不允始行搶奪  
 過手係屬一人乘間伺搶並無糾夥搶奪情事其被  
 拉圖脫推跌陳家棟致傷自應依尋常搶奪傷人傷  
 非金刃傷輕平復之例擬以烟瘴充軍應令援例發



擬至該省自二十四年改例以後即有一人搶奪未  
經傷人援例擬軍之案係因該省拘泥例文誤行引  
用所致未便援以為例仍俟修例時將例內三人以  
下一語仍照舊例數止二三人以免歧誤再查河南  
等省匪徒糾夥橫行搶掠之案與川省事同一例應  
通行河南安徽湖北山東江蘇各巡撫畫一辦理  
道光十二年通行

廣東搶竊兇詐  
勒贖分別併擬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南 白晝搶奪

廣東撫 咨陳亞茂等搶竊兇詐三案查粵東歷年  
辦理搶竊勒贖兇詐各案如行竊已至八次者即畧  
其搶奪勒贖兇詐之罪依竊匪得贖例擬軍如搶竊  
數少曾經拒傷事主者依搶竊拒捕傷人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例擬軍如搶竊兇詐僅止四五次又未拒  
捕而有行竊勒贖之案依匪徒逼令事主出錢贖贖  
例擬流如搶竊勒贖兇詐併計已至六七次者即照  
棍徒擾害例擬軍此該省向來審辦案件定擬罪名  
之界限歷經本部照覆有案今陳亞茂等三案 職等  
逐案詳加查核開單呈

閱 嘉慶十四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五 白晝搶奪

查此案陳亞茂因稔知彭定坤家有積蓄進意商同  
李亞嵩等前往索借銀兩如不借給乘機搶奪衣  
物買銀分用李亞嵩等應允共夥六人俱各徒手  
午牌時分齊至彭定坤家向彭定坤索借番銀二  
十圓彭定坤不允陳亞茂瞥見門旁有木箱未鎖  
喊同李亞嵩等上前揭開箱蓋分搶銀兩衣飾而  
逸並先出陳亞茂此外曾經搶竊勒贖兇詐六次  
李亞嵩搶竊勒贖兇詐五次將該犯等俱依棍徒  
擾害例擬軍本部詳核案情該犯陳亞茂稔知彭  
定坤家有蓄積糾夥六人白晝入其家內倚眾肆  
掠實與強盜無異較之在途伺隙搶奪者迥不相  
同其所供向借不允乘機搶奪之處顯係事後捏  
飾避重就輕况該省民風獷悍劫奪類仍此等匪  
徒未便稍為寬縱乃該撫任聽其狡飾之供僅科  
以棍徒擾害之罪實不足以成信讞應令另行研  
審確情按律妥擬

查此案何亞枝先因疊竊擬徒限滿釋回今行竊勒  
贖一次搶奪一次行竊三次訛詐一次行兇一次



勒贖搶竊兇詐共七次來細蒸先因疊竊擬徒遇

恩救減理今行竊勒贖一次搶奪一次訛詐一次行兇一

次行竊三次勒贖搶竊兇詐共七次廖亞柱先因

犯竊責刺今行竊勒贖一次搶奪一次刃傷人一

次訛詐一次行竊二次勒贖搶竊兇詐共六次查

何亞枝交細蒸廖亞柱行竊勒贖罪應擬流搶奪

人財物及刃傷人罪應擬徒此外又行竊訛詐違

兇傷人是該犯等所犯流徒杖罪不一而足粵東

民情犷悍此等搶竊勒贖兇詐之案歷來俱照擬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六 日世拾奪

徒擬害例科斷係為懲創匪徒起見檢查本年該

省有姚亞黑等三案俱照棍徒擬軍照覆今何亞

枝等三犯該督仍依棍徒定擬似可照覆

查此案麥亞三起意糾搶徒手六人搶奪船戶一次

行竊勒贖一次訛詐一次行兇一次行竊二次搶

竊勒贖兇詐共六次梁亞復糾六人夥搶一次

行竊勒贖一次訛詐一次行兇一次行竊三次搶

竊勒贖兇詐共七次查此案麥亞三糾同梁亞復

等徒手六人搶奪船內銀兩衣物核其情

俯尚非倚強肆掠兇暴聚著惟該犯等搶竊勒贖

兇詐至六七次之多實屬為害閭閻該省將該犯

等俱依棍徒例擬軍亦應照覆

廣東撫 咨劉亞高等疊次搶竊兇詐擾害一案查

粵東歷年辦理搶竊兇詐各案加行竊已至八次查

即畧其搶奪兇詐之罪依積匪猾賊例擬軍如搶竊

數少而有兇詐別情併計至六七次者即照棍徒擾

害例擬軍歷經本部照覆有案至本部現在議奏搶

竊併計章程內開搶奪初犯五次以上發極邊烟瘴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十七 日世拾奪

充軍八次以上發黑龍江為奴其搶竊同時並發之

案除竊多搶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軍道外如係竊

多搶少則搶奪本重於竊盜應即照糾竊次數併計

科罪等因在案此案劉亞高一犯獨竊一次糾竊二

次搶奪二次兇詐三次林亞六一犯獨竊一次聽糾

夥竊二次搶奪二次兇詐一次查該犯等搶奪不及

五次搶竊併計不及八次惟統計搶竊兇詐已在六

次以上該省將該二犯均照棍徒擾害例擬軍核與

歷年辦過成案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十六年說帖



聚眾築壩阻水  
比照沙民爭地

山西司 查例載江南通州崇昭文沙民聚眾爭地除不持器械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抗拒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候過期同行之人各杖一百等語此案張建山係方圓村社首因該縣有文峪河一道山水下注歸入汾河該村民每因築壩攔堵爭鬪釀命經該撫奏奉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大 有查檢奪

諭旨各村所築護村堤堰藉以防禦仍聽其便惟不得壩河堵築致阻去向欽此嗣因大雨時行河水分流將村堤冲刷張建山與社首暢貴明等恐被水患會議各築堤堰聯名赴縣具呈該縣諭令循舊補築止准築至河口為止不許有占河身暢貴明希圖影射以方圓等村被冲河身本係糧地將來築堰後普律潤出計可多種地畝之意復行築堰武午等村社首安恒山等被其慫恿遂復攔河堵築致塞分流之路該縣諭令拆毀該村民等抗不遵依該縣帶同典史率領夫役親往督拆張建山起意糾眾抗拒撞鐘鳴鑼聚眾上堰阻擋共三十二人或持鐵鍬木棒或係徒手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九 有查檢奪

上堰攔阻該縣看見令差役捉拿王佑山等用鐵鍬毆傷縣差張廣泰左手背等處當被拿獲該撫將張建山比照沙民聚眾爭地有抗官重情照光棍為首例擬斬立決罪上量減擬流年逾七十照律收贖李德柱等擬以徒杖等因具題 臣等詳核案情張建山等以奉官不准攔河築壩之區強行堵築希圖潤出多種地畝致塞分流之路已屬恃強侵占迨經該縣帶領差役前往督拆猶敢糾眾抗違鳴鑼聚集多人持械將縣役毆傷實屬目無法紀該犯等聚眾雖不及四十人而內中已有持械傷差之犯並非盡屬徒手該撫既將該犯比照沙民聚眾執械抗官之例又復量減擬流因其年逾七十照律收贖並將聽從鳴鑼聚眾及拒傷差役之李德柱郭大沅王佑山等僅一擬杖徒而李德柱郭大沅又復准其留養是將聚眾抗官頑梗之徒虛擬罪名安居無事殊屬輕縱且張建山糾合三村之眾亦恐不止此二十餘人案情既未確實引斷尤關出入應令研訊確情按例定擬具題 道光十一年說帖。覆辦案錄後

一書 215 冊 廣東日報 0 25 內



晉州 題張建山鳴鑼聚眾抗官傷差一案查例載

江南通州崇昭文沙民聚眾爭地除不持器械及

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佔他人田宅科斷如執

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

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又名例載斷罪無正

條援引他律比附加減定擬各等語此案既據該撫

訊明方圓等村被沖河身本係該村等業戶有糧之

地該犯等築堰阻拆希圖涸出復種並非恃強侵佔

與沙民非其有而爭奪者不同且王佑山等拒傷差

役之事該犯又未同行在場不知王佑山等有持械

拒捕之事將張建山等仍照原擬比依沙民聚眾爭

地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照光棍

例為首擬斬立決例上量減分別問擬查核情罪尚

屬允協似可昭覆惟張建山違禁築堰聚眾阻拆抗

官毆差與聽從之王佑山等俱情節較重若分別留

養收贖似覺無以示儆應請將張建山等不准收贖

留養事犯到官在

恩旨以前所得流徒各罪亦不准其接減道光十一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手 白晝搶奪

與之隊夫役  
劫勇私行搶奪

陝西司 查例載川省匪徒在野擄搶未經傷人如

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為奴等

語係指川省匪徒而言至各省尋常搶奪未至十人

者俱照搶奪本律擬徒此案陳文貴等同夥五人起

意在途搶奪三次按搶奪本律罪止擬徒該撫因該

省自軍興以來跟營夫役及被革鄉勇每私行搶掠

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擄搶例擬遣係隨時懲創地方

起見只可照覆至搶奪之案律例各有本條今該司

改擬兇惡棍徒是以搶奪之案而引用棍徒之例轉

覺未能切貼似可毋庸擬改又張魁等一共九人因

腹中飢餓起意赴民家索食該犯等隨至蔣義成等

家叫門進內向索酒食不允隨搜取衣服等物即與

搶奪無異核與該省陳文貴等搶奪之案情事相同

該撫將張魁等照兇惡棍徒例擬遣聲明改發伊犁

等處為奴似未妥協應請交司改照川省匪徒擄搶

例發伊犁為奴以歸畫一嘉慶七年說帖

河南司 查例載直省不法之徒如乘地方歉收夥

眾搶奪糧善善長掣制官長者俱照光棍例治罪又

不法之徒夥眾  
搶奪拒敵官兵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手 白晝搶奪



糾眾求賑咆哮  
辱罵尚無搶奪  
村市重情未便  
按律奪條內照  
光棍之例辦理  
應比例擬軍案  
載激變良民條  
奉旨王度

軍機大臣奏定  
福莊平糶黑豆  
被飢民爬搶逃  
走將現獲乘搶  
搜豆之張五禿  
子等照不應重  
私奏結道光十  
二年邸抄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圭

白晝搶奪

光棍為首者所立決為從者較監候又律載謀叛不  
分首從皆斬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各等語  
是拒敵官兵不分首從擬斬之律必須敢與官兵悍  
然對壘始可依律科斷若被脅持械隨行一見官兵  
臨近即行逃散則尙有畏法之心未便與拒敵官兵  
者並論此案前據該撫拿獲為從各犯審將糾夥肆  
搶復率眾拒敵官兵之常幅等四名斬決梟示隨同  
搶奪拒敵官兵之周幅柱等二十五名擬斬立決僅  
止搶奪並未拒敵之王雪等二十名擬絞監候續獲  
首犯王勝子審擬凌遲處死等因先後具奏均經 臣  
部照擬核覆行令嚴緝逸犯在案今據該撫續獲邵  
添祥等訊明邵添祥曰二二犯雖經王勝子等給與  
烏鎗矛桿派在拒捕排內實與眾人同在一處望見  
官兵臨近即乘空與眾人逃散並檢閱該撫咨部供  
冊邵添祥白二僉稱伊等被王勝子嚇逼不許逃走  
止執持器械與王雪等在後跟隨旋與王雪等同逃  
委未上前拒敵等情是該犯等被逼持械在後並未  
與官兵對壘已據實訊確核與從前拿獲齊辦斬

被災求糧開關  
府署斷嚴知府  
照不法之徒乘  
地方歉收糾眾  
辱官例擬以斬  
決絞候江蘇嚴  
觀海成案載以  
制使及本管長  
官條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圭

白晝搶奪

決之周幅柱等俱供認分排持械拒敵者迥不相同  
今該撫既稱該犯等並無拒捕情事而又謂究與僅  
止搶奪並無持械拒捕者情節稍殊非惟劫斷自相  
矛盾且以被脅持械之犯而科以拒敵官兵之罪亦  
與律意相背况該二犯與前次拿獲之王雪等係一  
同在後復同時借逃王雪等既擬絞候該二犯又擬  
斬決罪同罰異似不足以昭情法之平惟該犯等所  
供情節恐係飾詞避就罪名出入攸關 臣 部礙難率  
覆應令該撫再行提審如果供證明確按例另擬具  
奏到日再議至鄧文炳馬大才張四李太吉王明陳  
僧等六犯隨同王勝子等搶奪並未拒捕均應如所  
奏照光棍為從例擬絞監候陳僧係開拿投首仍照  
例於絞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被脅難姦並  
未隨同搶奪拒捕之王匪業據訊明釋放應毋庸議  
嘉慶十六年說帖  
直督 奏東光縣撥運上年截存漕米減價平糶因  
各村貧民猝被水災急於買米在廠爬搶趙一孫朕  
聞知亦因貧苦前往搶取訊明該犯等均係各不相

被災之區飢民  
爬搶平糶官米



直省各州縣  
等因或荒飢  
行竊僧心安  
食起事主捕  
恐被毆打復  
意乘拾擄傷  
主拾得糧食  
便擄取衣服  
照糧和手手  
奪例科斷首  
病故勿議道  
五年案

竊荒慮恐糧  
不難詐稱於  
刑案匯覽

被擄牛隻疑  
高贖拾牛抵

謀並無執持器械亦無首從可分未便併賊擬罪按  
各人所搶之米僅合銀一兩數錢及數錢不等均應  
照被災地方飢民爬搶並無器械者照搶奪問擬例  
自盡搶奪人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惟搶奪官米情  
節稍重應各加枷號一個月再行發配該犯等係鄉  
曲貧民無知誤犯免其刺字該縣散粟發米係屬循  
照舊章並非辦理不善惟赴河工防險並不委員彈  
壓究屬疎忽應交部察議 道光四年案

陝撫 奏王占魁因歲歉糧實恐舖戶不肯出糶

卷十六 刑律賊盜

言

白晝搶奪

寫揭帖詐稱搶掠賊俗驚眾應比照不法之徒乘地  
方歉收夥眾搶奪擾害照光棍斬決例上量減一等  
擬以滿流 嘉慶十九年案

熱河都統 奏蘇智等搶竊牛隻疑係奇莫特與賊

相通趕牛作抵等情一案查搶奪與竊盜情節各有  
不同匿跡潛蹤謂之竊公然攫取謂之搶而辦理搶  
竊案件又必係憑空將他人財物或搶或竊據為己  
有方以搶竊論如先劫人攫取財物因亦攫取什物  
既與平空搶竊有別其罪名即應示以區分縱例無

因賊無力賄贖  
輒將其女帶回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言

白晝搶奪

正條援引比附亦應詳核犯供酌衷至當以期案無  
枉縱此案民人蘇智等趕取奇莫特牛隻如果該犯  
因見奇莫特羣牛隻與伊原失之牛毛片相似疑為  
賊人同夥因而糾眾往趕牛隻冀圖挾制賠償則該  
犯雖係糾人攫取而事出有因與憑空搶奪不同不  
應即照竊犯搶奪定擬至該犯另案因恩克們都統  
伊地內西瓜無銀賠償即將其女帶回雖無姦污情  
事實為棍徒之尤按例亦止應照棍徒擄斷惟詳核  
案情該犯被竊之牛僅止九隻如果止圖挾制賠償  
何以糾人趕取牛隻至七十二隻之多其所稱因託  
奇莫特我尋不允疑係與賊相通又見奇莫特馬羣  
內有馬二匹似係竊牛人所騎牛羣內有牛二隻毛  
片與原失牛隻相似疑係與賊人相通因而邀人往  
趕實難憑信顯係該犯藉牛隻被竊為由見奇莫特  
家牲畜較多因而糾人往搶被案後藉詞捏飾以圖  
避就此係案內緊要關鍵該承審官自應詳切審訊  
如果有捏供情事則該犯係憑空搶奪惟該犯等前  
往趕牛時並非肆掠兇暴而蒙古例內有偷竊牛馬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擬絞之文今所搶之牛已至七十二隻不應反輕於竊盜自應從重擬斷至同往趕牛之工人容寬等十一犯原奏內稱容寬等先未應允後蘇智等聲言有事不與相干如不同去均行辭工容寬等被逼勉從如果屬實將來拿獲容寬等自可於死罪上量減科罪惟是否蘇智等預為容寬等開脫地步捏稱俱係被逼勉從亦應根究明確方昭情法之平今畧其偷竊蒙古牛馬至三十匹以上不分首從俱擬絞候之罪乃稱蘇智等邀同工人趕取奇莫特牛隻係因遠圖挾制賄借事出有因與憑空搶竊有間又以該犯趕取牛隻至七十二隻之多計賊已逾滿貫比照刑例搶奪滿貫擬以絞候案情既恐不真以斷又未允協應令該都統再行覆訊實情按例妥擬

嘉慶二十三年直隸司說帖

理藩院 奏請嗣後青海及各蒙古地方除偷竊牲畜仍照常分別定擬外其強劫各案無論蒙古番子民人凡有執持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匪明確並昏夜持火持刀塗臉入室搜掠財物得財傷人架

蒙古搶奪強盜仿照刑律定例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白晝搶奪

押事主送路及有殺人放火各重情者即照刑律不分首從皆斬立決仍於犯事地方梟首示眾其餘盜劫之案均照刑律分別正法發遣辦理應免死發遣者俱發烟瘴地方充當苦差應擬流罪者發福建湖廣等省至搶奪案件亦仿照刑例內川省匪徒在野擄搶之條悉心酌核擬請嗣後凡有搶奪未經傷人得財數在三人以下者不分首從發烟瘴充當苦差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為奴一但有傷人及擄縛事主者即將喝令下手之犯擬絞

直隸司 查蒙古舊例只載有因竊拒捕殺人斬決傷人斬候及為從發遣之語並無搶奪拒捕治罪明文迨道光三年經理藩院酌照刑例內川省搶奪專

直隸司 查蒙古舊例只載有因竊拒捕殺人斬決傷人斬候及為從發遣之語並無搶奪拒捕治罪明文迨道光三年經理藩院酌照刑例內川省搶奪專

蒙古竊盜殺人傷人分別定例



條奏定新例因川省搶奪傷人本例係將刃傷折傷者擬斬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擬絞頭緒較繁即將蒙古搶奪傷人之案酌量定擬絞候候而因竊傷人擬斬舊例未加修改茲查搶奪案情自較竊盜為重似應將竊盜傷人未死為首例文改為擬絞監候以歸情法之平至竊盜拒捕殺人係以是否臨時盜所等項分別擬以斬決斬候蒙古例則概擬斬決又竊盜殺人為從及傷人未死首從各犯刑例以是否刃傷折傷等項分別擬以斬絞軍流等項罪名蒙古例則只將傷人首犯問擬死罪其餘俱擬絞刑例極其周詳蒙古例則務歸簡易原係因地制宜且原定例文各該處遵循已久較新例易於講習似應仍照舊章辦理俾免歧誤謹將現在酌改新例恭呈

御覽等因奉准 道光六年由理藩院通行

擬改理藩院則例一條

一官員平人行竊拒捕殺死事主及事主之雇工奴僕鄰佑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并妻子僉發家貴兩廣烟瘴地方首從均緝沒產官給付被殺者

蒙古搶奪拒捕以先下手擬絞

之家其傷人未死傷首者擬絞監候緝沒產官給付被傷之人本犯妻子暫存該旗俟秋審減等項放時將本犯并妻子僉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等省為從者并產畜妻子俱發河南山東以上發遣人犯俱交驛站充當苦差

熱河都統 咨賊犯高瓦等搶奪拒傷事主重夫二人請部核示一案賞經本部會同理藩院核議經理藩院查蒙古例載蒙古地方搶奪未經傷人得財數在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為奴但有傷人及捆縛事主者即將喝令下手之犯擬絞監候等語又前據庫倫大臣咨蒙古達什起意糾同進巴搶奪馬物毆傷事主商民韓長思平復一案該大臣以達什進巴均經下手不論首從均擬絞候經本院詳經蒙古搶奪傷人例文並無不分首從之語隨案聲請將起意之達什擬絞從犯進巴擬絞烟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是蒙古搶奪傷人之案僅以起意之犯問擬死罪從犯及幫毆者概從輕減此案并溫起意與孟滾倉等五人糾合搶奪途遇周如才貨



車該犯上前搶奪周如才擱阻舟溫流滾倉首先下手砍斃致傷周如才左右額角左腮朕上唇吻腦後右肩甲等處並將右手指割傷車夫孟科上前救護高氏亦用木棍毆傷其左胳膊查舟溫起意搶奪而又首先下手砍傷周如才多傷高氏瞥見車夫孟科上前救護後用木棍毆傷其左胳膊一處並無喝令下手情形且周如才等傷輕平復前據該都統將高瓦擬以絞候駁令將起意下手之逸犯舟溫獲日擬以絞候餘犯數在四人以上應發烟瘴等因茲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辛

白晝搶奪

據該都統以孟科上前救護之時舟溫並未喝令高瓦下手而高瓦自行向毆係屬各拒一人應各科各罪請仍照原擬將高瓦擬絞抑或照新例擬發各請部示查高瓦等雖屬各拒一人究係舟溫起意自應仍將逸犯舟溫獲日擬以絞候高瓦等改發烟瘴充當苦差係稱逃者為首應照例監候待質行文該都統查照遵辦 道光七年直隸司案

民人回民聚搶 蒙古回民高竊

熱河都統 咨楊五等在蒙古地方搶竊一案查楊五係山東回民應與民人傳廷保回民陳魁均照

蒙古搶奪四人至九人改發伊犁照新例改發重刑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左面刺搶劫二字右面刺改發二字傳廷保係 赦後復犯罪至外遣無可復加應俟到配後酌加枷號一個月回民李大窩留楊五等搶竊坐家分贓又經同行且所竊之楊五罪犯外遣李大本罪亦應發極邊烟瘴充軍李大合依回民高竊罪應極邊烟瘴者照新例仍改發重刑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左面刺竊右面刺改發 道光七年直隸司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壬

白晝搶奪

蒙古搶奪為從之犯拒殺事主

直隸司 查蒙古犯罪應查明所犯地方方可分別照律科斷此案瑄只嘎因見王文愷川驢駝貨即前同瑄布甲起意搶奪致瑄布甲將事主王文愷傷身死該都統以例無從從搶奪之犯殺死事主將主使搶奪者作何治罪明文可否各科各罪將毆死事主之瑄布甲依蒙古搶奪殺人例擬以斬決起意搶奪之瑄只嘎依蒙古地方搶奪未經傷人得財數在三人以下者不分首從發烟瘴充當苦差之處咨請部示等因查瑄只嘎等俱係蒙古其搶奪之處是否



熱河都統咨阿什達在察汗鄂博地方搶奪並未聲明是否內地應照令查明分別辦理道光十二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三

白查搶奪

內地抑係蒙古地方原咨內未據聲明如該犯等係在內地犯事應照刑例擬斷刑例內搶奪殺人之犯應擬斬決其起意搶奪而拒捕殺人之時僅止在場目擊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業經分晰載明自可查照辦理若該犯等搶奪拒傷事主係在蒙古地方則應援引蒙古例辦理其應作何定擬之處事隸理藩院該都統自可咨明理藩院核辦本部礙難臆斷應令該都統提犯查訊明確分別辦理  
道光十二年說帖

竊盜

回民夥竊均係徒手方准擬徒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凡回民夥竊并預謀開毆及豫省南陽等府安徽潁州兗徒結夥毆人之案但有一人執持器械即應照例問擬道光五年三月十四日刑部奏准通行與此說帖畧同不重錄  
陝撫 咨拿獲逃軍回民馬五六兒從回民丁勳夫兒等首夥回人用木桿一根拴成雲梯交夥犯攜帶餘俱徒手行竊劉泳珍家衣物一案查嘉慶二十五年山東省咨東省竊盜新例重於他省順桿軟梯向來亦作賊具又可以為拒捕之用然究非繩鞭等項兇器可比若一律擬軍未免情輕法重又如一人攜帶隨身小刀等類非各人所知又非別項刀械可比若一體照持械科斷亦失平允等語經本部以直省竊賊既經奏定凡非徒手即應以執持器械論民間所用器具甚多例內不能該載特以器械二字包括一切順桿軟梯鐵鑿鐵斂小刀等物既可為行竊之具又可為拒捕之用謂非器械而何該省係仿照回民行竊例奏定而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必須俱係徒手並無器械方得減等擬徒若一人攜帶小刀既非徒手自應依例擬軍等因咨覆在案又上年本部因各省辦理兩歧奏明於例文內添敘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俱不分首從擬軍



竊得錢文未離盜所當被事主奪下不以成盜論案載公取竊取皆為盜條

刑案匯覽

同于與民人夥竊應各按本例

竊入例冊亦在案誠以回民獷悍性成結黨成羣揚械剿竊與尋常宵小不同故凡非徒手行竊即照例擬軍且細繆俱徒手行竊之文原與上文但有一人執持器械無論繩鞭小刀棍棒對舉而言必無一人執持器械方合徒手擬徒之例至器械二字所包者廣例內勢不能一一指出該犯等所持之物既以為竊其又可以為拒捕之用應即照執持器械例一律擬軍今該撫將攜雪梯行竊之案僅擬杖徒與例不符馬五六兒除近邊軍犯脫逃調發邊遠充軍輕罪不議外應改依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例改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照例刺字並通行各省嗣後凡回民結夥行竊之案如內有一人帶有器械無論其是否賊具俱應照例擬軍必俱係徒手方得擬徒 道光六年通行

卷十六 刑律賊盜

雷

竊盜

陝督 咨蔣家哇聽從回民行竊一案查例載回民行竊結夥三人以上執持繩鞭器械者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數改發軍費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名例載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各

三回民二民人夥竊衙署民人係為首擬軍回民係徒手擬徒 道光五年直隸省王辰等咨案

刑案匯覽

安撫咨回民馮大榜聽從民人馮大榜等行竊計贓在十兩以上同夥六人惟馮大榜係回民將該犯依回民律行竊例擬徒刑部以該犯係聽從行竊賊應改依竊盜賊十兩以上律杖七十嘉慶二十二年案

卷十六 刑律賊盜

雷

竊盜

等語溯查回民行竊之例係乾隆二十七年原任山東按察使閔鴻元條奏以回民獷野成習兇狠甚於常人結夥成羣攜帶繩鞭腰刀等物四出為匪非尋常竊賊可比奏請嚴懲經本部照議奏准纂輯為例此條例文既稱回民結夥則民人與回民夥同行竊自不能概照回民論罪自應依名例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之律各依本罪分別科斷檢查道光二年直隸省咨回民劉四海吳雙魁與未獲之回民田大成從丑及民人趙富貴等夥竊一案將回民劉四海吳雙魁依回民行竊結夥持械例擬軍民人趙富貴因有拒捕一節依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又是年該省咨在逃之回民曹六糾同回民劉殿臣張二及民人王老夥竊一案將回民劉殿臣張二依回民行竊結夥持械例擬軍民人王老依竊盜賊一百一十兩為從律擬徒均經咨結在案此案蔣家哇聽從回民麻木溝等與回民馬胡春呢馬伏龍一其四人行竊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該犯蔣家哇係屬民人自應仍按本律問擬未便與



同民夥竊未得財減一等

同民行竊未得財拒捕者不減

同民一律同科今該督等將將家哇亦照同民行竊例擬軍核與定例未符該司駁令仍照尋常竊盜計賊量予加等所議尚屬允當應請照司辦理道光三年說帖

陝西司 查同民竊悍貪鄙習與性成往往結夥行竊大為閭閻之害故定例於同民行竊特嚴其罪至向未得財是否與得財者一律辦理例無明文惟查竊盜得財不得財罪名有杖笞之別強盜未得財則有生死之殊此等案件自可置為區別且嘉慶二十三年間山東巡撫兩將東省竊賊分別人數多寡有三年間山東巡撫兩將東省竊賊分別人數多寡有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妻

無執持器械擬以軍徒即係仿照同民結夥持械行竊之例定擬迨二十五年該省復請將已行未得財竊賊各於軍徒罪上減一等治罪照律免刺咨經本部照擬核覆在案比類參觀自應將同民行竊未得財之案亦照山東省辦理章程各於軍徒罪上減減一等定擬庶於嚴懲之中仍名示以區別揆之強盜竊盜已未得財分別治罪定律本意亦無抵牾

道光七年通行已案例

陝西司 查同民行竊未得財量予減等擬徒已結

刑案匯覽

尋常行竊未得財非止擬笞者為重故酌從輕減此等行竊未得財之犯復有逞兇拒捕傷人重情自不得概從寬減致駁回民結夥二人以上執持兇器數人及同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並未傷人各例轉輕此案同民丁八十糾九同民馬雙喜丁年成丁暗三行竊同夥四人行至事主伍開昌家牆邊挖孔正欲進內偷竊被巡役馬馨泰馬太瞥見喊捉丁八十等跑走馬馨泰等追趕各犯被追情急丁八十喝令丁年成等一同拒捕馬雙喜丁年成丁暗三各拾石向巡役擲去未經成傷馬馨泰趕上將丁八十揪住丁八十情急圖脫順用柴刀扎傷馬馨泰左腿馬馨泰仍未放手馬太上前幫同將丁八十拿獲經該撫將丁八十於同民結夥行竊未得財減等滿徒罪上加拒捕罪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馬雙喜等聽從拒捕並未傷人均依為從杖一百徒三年馬雙喜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父老丁單聲請留養等因查丁八十等如僅止行竊何未得財自應酌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妻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美

竊盜

照通行分別減等擬徒今因被巡役馬馨泰等追捕  
輒圖脫拒捕傷人其情較結夥持械行竊已得財之  
情為重未便僅於未得財徒罪上加等利斷致恣輕  
縱應將該犯等均各照結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執  
持器械不分首從不計贓數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照例加拒捕罪二等擬遣仍照調劑章程  
酌加枷號三個月馬雙喜係回民結夥持械行竊例  
不准聲請留養雖父老丁單毋庸查辦相應通行各  
省嗣後遇有此等回民結夥三人以上持械行竊未  
得財之案除拒捕刃傷事主照例擬絞及並未拒捕  
仍于減等定擬外其餘但經拒捕無論會否傷人悉  
照本例擬以軍徒不得輕議減等 道光七年通行

回民夥竊拒傷  
事主應行加等

陝西司 查此案回民七太平兒結夥三人以上執  
持器械行竊臨時護賊將事主余從溫推跌搥傷平  
復自應照律加拒捕罪二等間擬該撫聲稱拒傷事  
主罪止邊遠充軍係屬輕罪不議是將回民夥竊拒  
捕之案僅照結夥行竊之條殊屬錯誤七太平兒應  
改依回民結夥持械行竊擬軍例加拒捕罪二等擬

結夥持械親屬  
相盜之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美

竊盜

遺仍照調劑章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  
三個月 道光九年說帖  
東撫 咨東省賊犯結夥行竊之案新例係仿照回  
民夥竊例分別辦理遇有親屬相盜案件作何定擬  
等因咨請部示查律載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  
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註云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又各減一等又同居  
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論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註云  
他人兼首從等語律內親屬相盜一條以同居各  
居分別定罪緣服制有親疎故罪名亦有輕重在各  
居之親屬均應按服制於應得竊盜首從本罪上以  
次減等則他人之為首為從各依本例科罪概不減  
等可知此等分別首從定罪之案既各依本例科罪  
則不分首從定罪之案亦當依新例科罪概不減等  
可知若同居親屬本有共財之義惟卑幼不得私擅  
用財其並未將引他人同盜者自有私擅本條如將



引他人同盜仍止按私擅用財之律各加二等不科以竊盜為首為從之罪而同盜之他人為首為從仍得減凡盜罪一等此等分別首從定罪之案既各依本律本例罪名酌減一等則新例不分首從定罪之案亦當依新例罪名酌減一等可知若如該撫所咨無論同居各居係親屬起意勾引外人偷竊即將聽糾之外人無論人數仍照定律科罪殊不知新例夥眾偷竊之罪較之竊盜本律輕重懸殊而同居卑幼將引外人為首為從之罪亦較各居親屬相盜之律

卷十六 刑律賊盜 早 竊盜

大有出入若不論各居同居渾為一例既與定律有乖且因親屬起意為首即將聽糾為從之外人仍照本律定擬在他人冀圖伴逃遺成勢必眾口一詞在親屬並無重罪可科亦無難一身頂認徒開避重之端適長奸刁之漸惟此等結夥行竊如所糾三十人內有事主親屬係同居卑幼則律有滿杖之條係各居親屬則律有減等之條自不得與所糾外人併計充作三十人之數仍當扣除親屬外分列人數科斷以昭平允其夥竊之外人除與事主各居親屬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聖 竊盜

共盜之案無論首從應均照新例擬以軍徒概不減等外如有事主之同居卑幼將引共盜者外人亦無論首從應均照新例於應得軍罪徒罪上各減一等發落仍照例免刺所有該撫咨稱親屬起意勾引外人偷竊聽糾之外人無論人數應仍照定律科罪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新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之犯即應照回民之例責發四省等語查回民行竊從前係改發新疆復改回內地是以照名例實發而東省竊賊回係照回民行竊科罪第並非會由新疆改發內地自應仍以足四千里為限嘉慶二十四年說帖東撫咨查律載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等准竊盜論之犯如有夥眾持械行竊可否仍依罪止滿流之律擬流免刺抑或罪未至死即照新例擬軍仍免刺字等語本部查此條律文原指在日在野並原不設守及不待看守之物而言與竊盜事同而罪異是以若在日在野及有無看守為斷如係在日在野及無人看守之物雖結夥行竊仍應照本條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聖 竊盜



欲圖分賊懲令  
影與賊同罪

直省旗人初竊  
四次免禁錮  
刑案匯覽

旗人恐嚇銷櫛  
包衣犯竊免銷  
櫛案載犯罪免  
發道條

計賊惟竊盜論免刑之律辦理若已收獲在家及有  
人看守者自應照竊盜新例分別定擬所有該撫咨  
稱夥竊田野穀麥之犯照新例擬軍之處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直督 咨同民王三等糾邀同民夥竊楊大寶初不  
允從當三欲圖分賊懲總行竊將常二依教誘人犯  
法與犯法之人同罪律應與楊大寶俱依回民結夥  
持械行竊例擬軍 嘉慶二十三年案

直隸司 查道光五年四月間前黃旗滿洲都統等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竊盜

會奏嗣後旗人犯竊即行銷除旗檔加罪止管杖如  
念初犯免其刺字仍得復為良民若改入民籍後再  
犯及罪至徒流以上者再行刺字又道光六年五月  
間直隸總督奏請嚴定直省竊盜之例議將竊盜初  
犯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有  
兇器刀械計賊非止杖枷者一經拿獲於實釋後加  
繫鐵桿一年各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又查例載旗人  
初次犯竊即銷除旗檔除犯該徒罪以上者即照民  
人一體刺字發配外如非止管杖者照律刑罪免其

川省給匪酌加  
柳條帶鐵桿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竊盜

刺字後再犯竊依民人以初犯論等語此案幅寫係  
旗人雖初犯行竊四次而計賊非止擬杖按例止處  
銷櫛免刑俾得復為良民與犯該徒罪以上應照民  
人一體刺字發配者不同亦與尋常竊盜初犯計贖  
擬杖即應有別自應照律為罪免刺毋  
庸加繫鐵桿應令該都統查照辦理 道光十年說帖  
川督 片奏查定例川省擄推匪徒特立專條示警  
而給匪則仍照竊盜計贖科罪查他省給匪不過無  
業貧民各在附近地方擄摸度日川省則游手之徒  
動輒身帶小刀四出遊蕩每遇擄集人多混入乘機  
肆竊或同時聚集一處恃其人眾行兇往往釀成搶  
奪鉅案是川省給匪實與他省不同從前辦理成案  
凡給竊五六次者皆比照積匪得賊減等擬徒奏明  
仍照川省懲治匪徒例按依徒限繫帶鐵桿示警而  
於尋常非止管杖之給匪照例發落辦理未能畫一  
該匪等實釋之後以為官法不逼如此桀驁之性未  
馴觀玩之性更甚難保不復出為匪且一經發落即  
任其散處間遊更恐若輩氣味相投易於勿控竊以



為法貴持平固不宜於斷重弊由積漸當防制於未然蓋緝匪雖係小竊而日久即為大夥匪徒之漸若不嚴加懲治不足以杜糾結而絕盜源應請分別酌加枷號帶鐵桿等因嘉慶十六年八月初十日奉上諭常明奏請將川省緝匪嚴加懲創據該省從前辦理緝緝之案除緝五六次者比照積匪猾賊等擬徒仍奏明照該省懲辦匪徒例按依徒限帶鐵桿示警其尋常罪止笞杖緝匪抵照例發落請嗣後除徒罪以上及初犯賊匪並無糾夥帶刀之緝匪仍照本律問擬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其糾夥緝緝有勳擊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桿二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兩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桿二年其未緝物分贖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桿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各等語川省無籍貧民動輒身帶小刀四出遊蕩乘機肆竊或聚集一處恃眾行兇釀成搶奪鉅案自應從嚴懲治俾知儆畏著即照該督所奏按緝竊次數及有無糾眾帶刀分別枷號帶鐵

陝省緝匪仿照川省辦理

程年分辦理惟各州縣獲犯懲辦必當有所查考若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總督由總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鐵桿時亦報部查核庶不致州縣官任意常年繫禁而各匪徒倘於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部中亦可以稽考該部知道欽此 已纂例

陝撫 奏查陝省南山一帶與川省毗連五方雜處間有無籍貧民攜帶刀鋤四處遊蕩乘機緝竊甚或拾奪行兇雖隨時懲辦究未效跡今四川省酌定章程小懲大誡更恐彼省嚴辦又多竄入陝省應請將

卷十六 刑律賊盜

陝省南山漢中興安商州及西安鳳翔兩府迤近南山之各屬州縣遇有匪徒攜帶刀械緝竊之案俱照川省畫一辦理等因奏准 嘉慶十六年十月說帖已直督 奏非止柳杖竊賊分別懲治一摺奉

上諭那彥成奏請嚴竊盜治罪之例一摺嗣後直隸除竊盜竊盜計贖計次罪應軍遣流徒仍各依本例開擬外其行竊初犯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枷訊無結案帶帶兇器刀械仍著照例定擬如有結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均於所犯本罪之外若加枷號一個月



至行竊初犯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  
 並持兇器刀械計贓科罪亦止杖柳者於責刺後著加  
 繫帶鐵桿一枝以四十勉為度定限一年釋放其因竊  
 擬徒限滿釋回復犯罪止杖柳無論次數並有無結夥  
 攜械於責刺後著加繫帶鐵桿一枝定限二年釋放倘  
 仍不知悔改滋生事端再繫一年如限滿釋放後仍復  
 犯案即著加重嚴辦此係因時制宜量加懲創俾得小  
 咸知儆畏如此後盜風稍息該督察看情形奏請仍照  
 舊例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六年五月奏准已集例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吳 竊盜

直督 咨直省近年盜賊數多間閭受害前經酌定  
 懲治章程於本罪之外分別繫帶鐵桿酌加枷號奏  
 准遵行惟查原奏內僅有初犯之賊行竊四次以上  
 再犯之賊行竊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兇器  
 等械計贓非止枷杖者於責刺後加帶鐵桿一枝定  
 限一年釋放其因竊擬徒限滿釋回復行犯竊罪止  
 杖柳之犯於責刺後加帶鐵桿一枝定限二年釋放  
 等語其釋放後仍復犯竊並未議及必須另立科條  
 從嚴懲治庶各犯皆知畏法不敢輕蹈故轍此外尚

直隸搶竊徒犯酌加鐵桿枷號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吳

竊盜

東省竊盜仍照舊例酌帶石砵

有因搶竊犯案擬徒在配一項亦應酌定懲治章程  
 以免在配復竊茲此等擬徒之犯到配折責發交防  
 夫管束均係散行母多在配復竊是原籍辦一賊犯  
 配所多一竊匪亦有因散行在配防夫難以管束因  
 而乘間免脫在逃行竊者雖賊匪在配在逃行竊例  
 有治罪明文然懲辦於閭閻受害之後何如拘管於  
 在配之時案牘既免滋繁地方可臻安靜似於防遏  
 奸宄之法較為周備應請嗣後拿獲賊匪到案罪止  
 杖柳係再犯到官者仍照初犯行竊罪名分別繫帶  
 鐵桿外其臨時行強案內訊止在外接賊不知行強  
 情由仍依竊盜計贓科罪之徒犯及搶竊名案問擬  
 徒罪並因搶竊擬徒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竊為匪  
 仍發原配從新拘役各犯毋論徒罪年限多寡到配  
 責釋後鎖帶鐵桿一枝俟徒限屆滿始准開放遞  
 道光七年案已集例

東撫 奏山東竊盜案件請復舊例辦理將情重  
 酌帶鐵桿石砵一摺竊查嘉慶二十三年間前任  
 司溫 因東省竊盜繁多請請嗣後如結夥三人以



上執持繩鞭器械行竊者不分首從賊數次數俱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人以上徒手行竊者於  
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若結夥十人以上雖  
無執持器械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例擬軍罪  
三名以上坐地分贖及代變贖物者發近邊充軍五  
名以上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俟東省盜風稍  
息仍歸舊例辦理經前撫臣和奏奉

諭旨允准欽遵在案計自改例至今已越十年照新例加

重擬軍擬徒者已不下萬餘名而盜風究未稍息據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吳

原其故一則匪徒恃其能逃一則地方官緝捕不盡  
得力檢查檔案問徒者例無口糧固無不逃之犯問  
軍者如不得所亦多逃回改易姓名另換地方仍復  
肆竊為匪再辦再逃案牘紛繁於事未見有益而地  
方官每辦一案自購線緝捕以至解府解省發配須  
賠五六十兩至百餘兩不等其在缺分稍優之州縣  
尙可勉力辦理而瘠苦之缺卽欲多辦盜案而力有  
不能難保其不諱匿不報抑或比捕不嚴捕役窺見  
本官心意往往縱犯不拿此盜風之所以未見稍息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吳

也伏思鼠竊狗偷之徒何地莫有在他省止問杖責  
在東省則問至極邊烟瘴較之定例加重八九等至  
十五六等輕重大相懸殊立法本未平允臣愚以為  
埽盜在清源而絕流不在乎嚴刑峻法然使法重而  
足以愚誤安民又何必為匪徒顧情乃法嚴而賊不  
畏刑重而盜不止似辦理尙未得宜更當從長計議  
臣前在廣東二十年初到時見賊盜繁多後經院司  
定議將情重法輕者鎖帶鐵鎗石夥地方官樂其簡  
便易行認真緝捕盜案因而漸稀實已著有成效近  
年直隸江蘇四川河南湖廣陝西貴州等省皆先後  
奏明仿照辦理蓋使之身負重物不能行竊脫逃實  
為治盜要術應請嗣後山東竊案仍照舊例辦理其  
有情節較重實係攜帶鐵鎗流星刀劍等物及倚眾  
肆竊並兇橫拒捕傷人本罪止於枷杖者卽鎖帶鐵  
桿石夥一二年如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  
者地方官查明隨時釋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考  
察如此辦理在該犯得與親戚鄉鄰相見固有以勸  
其善愧之良卽鄉里匪徒亦可漸以觸自警心有所



愧憚而不敢為惡而地方官既不須賠解費又無脫  
逃處分自必認真緝捕嚴辦示懲庶盜風可冀漸息  
較之問擬軍徒旋即脫逃徒煩案牘者更為有益至  
賊尚最為貽害匪徒之肆竊每恃富家藏頓消賊欲  
靖盜賊自宜嚴辦富家應請將高賊之犯仍照新例  
辦理其瘠苦州縣酌量蠲給捕盜經費如有廢弛捕  
務者即行嚴懲等因經刑部照擬覆奏請將問擬軍  
徒之例刪除 道光七年通行已錄例

東撫 咨東省竊賊結夥三人並未及三人孰有例

卷十六 刑律賊盜

辛

竊盜

禁兇器及徒手擄竊三次并拒捕傷人罪止枷杖各  
犯酌帶鐵桿石礮一年再犯及結夥十人以上鎖帶  
二年脫逃被獲責四十板從新鎖繫其於鎖帶著桿  
限內脫逃復竊作何治罪章程內未經議及查嘉慶  
十八年奉部通行以因竊問擬流徒在配在逃復竊  
係贓罪在身不應以再犯三犯論並以再犯應擬枷  
杖人犯尚未發落在逃復竊亦不以三犯論此等鎖  
繫鐵桿之犯未經限滿脫逃復竊究係贓罪在身如  
竟照再犯三犯科斷殊與通行不符若僅予杖責從

刑案匯覽

京城賊犯發落  
應交縣取保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壬

竊盜

新鎖繫則屢逃屢竊無以示懲應否毋庸拘泥通行  
仍按刺字次數分別再犯三犯辦理抑仿照因竊問  
擬軍流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例分別加擬徒軍之虞  
咨部核示查東省行竊罪應枷杖酌帶鐵桿石礮之  
犯原因其情節較尋常枷杖人犯為重是以從嚴懲  
創如在逃復竊自亦應從嚴辦理未便拘泥通行內  
戴罪在身一語稍寬其併計之罪應即按從前犯案  
次數併計科斷其有再犯之罪計贓輕於鎖繫脫逃  
本罪者仍各盡本法從其重者論 道光八年說帖  
廣東司 查初犯再犯之賊罪止枷責發落者例應  
交保管東倘復行犯竊按其所犯應杖笞者將原保  
管四十徒罪以上原保杖八十至京城輕罪賊犯發  
落後應交何衙門取保之處例內向無明文今旗下  
家奴升見行竊一案該犯前於乾隆二十七年行竊  
被獲諸供大興縣人經提督衙門擬以杖責交營管  
束查州縣設有牌頭保甲稽查易周該犯既供大興  
縣人自應交縣取保從前提督衙門交營者或因原  
係該營拿送審結後即交該營取保亦未可定但無



京城年幼竊匪  
分別辦理章程

關出入毋庸查辦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刑部謹

奏查京城為首善之區而竊盜實四民之毒也等語見

在京送部竊案有等年幼竊匪窮結拘摸肆無忌憚

而承審各官多有拘守年幼不拷訊律文不計次數

均准收贖但此等犯竊雖屬年幼無知多因誘逼而

徑路既熟習與性成若不早為分別懲治使知儆畏

勢必流為積弊貽害地方 臣等酌議嗣後在京問刑

衙門如遇此等竊匪務須詳細審究如年在十二歲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京城幼匪侯小  
見劉小奴衣  
原係拾得疑徒  
年十三徒罪  
收贖免刺所得  
杖一百照奏定  
章程折責發落  
嘉慶二十一年  
安徽司案

京城幼匪年僅  
十五獨竊九次  
計賊均止一兩  
應擬杖七十刺  
管嘉慶二十年  
浙江司苑馬兒  
案

以下實係幼穉無知被人教誘嚇逼為竊者仍照例  
收贖止嚴究誘逼之人照積匪猾賊例問擬充發外  
其雖未成丁而年在十三歲以上已有知識者審係  
初次犯竊應比照婦女不准收贖之例分別旗民鞭  
笞示儆仍詳記檔案至犯二次以上已有怙終之勢  
即行杖責於臂膊刺字係平人交伊父兄奴僕交與  
家主嚴加管束有犯該徒罪以上者照律以成丁之  
年為始計算倘罪充發若於刺字之後能自改悔五  
年並無犯案習有益業者許同鄉保族具呈該管衙

京城竊匪年未  
成丁罪止杖刺

蘇撫李正文  
聽從行竊逾其  
年止十五收贖  
免刺嘉慶二十  
四年案

直督李陳小四  
係積匪猾賊年  
未及歲收贖免  
刺道光四年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門照例起除刺字既展扑救復子自新於以化莠安  
良似有裨益俟

命下之日行文步軍統領及大宛兩縣一體遵行等因乾  
隆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安徽司 查乾隆十五年本部具奏京師年幼竊匪

章程內載十三歲以上犯竊初犯管責免刺再犯杖

責刺管犯該徒流以上照例以成丁之年為始計算

問罪充發是既稱成丁之年為始則未成丁所犯之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五

竊盜

案自不在併計之列故自奏定章程迄今數十餘年  
本部辦理十三歲至十五歲犯竊之案再犯三犯均  
杖責刺管即四犯五犯亦係刺管蓋竊盜刺字有關  
併計年未及歲犯竊既不併計即可毋庸分別再犯  
三犯刺面用示矜恤幼穉之意且行之已久凡提督  
衙門五城審辦年幼竊匪案件俱如此辦理所有該  
司承審張二格等行竊一案內張慶兒一犯曾經犯  
竊刺管此次行竊固屬再犯年未及歲該司仍擬刺  
管核與奏定章程相符似應照辦 嘉慶十六年說帖



京城劫匪初犯  
既刺之字留延

承審併計  
賊犯仍科本罪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審

刑案

浙江司 查朱升兒於上年十四歲時犯竊例得免  
刺北城將該犯獲案誤行杖責刺情今該犯於本年  
六月內復行竊圓桌等物送部已屬犯至二次例應  
刺臂自應將上年誤刺之字毋庸起除作為今年行  
竊應刺之字 嘉慶元年說帖

蘇撫 咨陳招行竊三犯一案此案陳招先於嘉慶  
五七等年兩次犯竊十年復竊事主曹學金一案於  
十一年二月被獲該縣因其前犯二次事在十一年  
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誤會得免併計將該犯照初犯杖刺發落嗣接  
准部議章程該犯應仍照三犯定擬當經飭緝未獲  
嗣該犯復於十二年七月夥竊事主沈棟一案被獲  
該省以該犯現犯之案罪應擬流係屬輕罪將該犯  
仍按前次三犯擬軍從重完結等因查陳招三次犯  
竊俱在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按例罪應擬軍前因該縣誤會得免  
併計錯擬初犯杖刺發落係由承審官斷罪錯誤該  
犯於

刑案匯覽  
竊賊一百二十  
兩發附近充軍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盜

刑案

赦後復竊事主沈棟一案如果前次問擬軍罪此次酌放  
復竊是以重犯復犯難法怙惡自應按例改發軍  
兩廣今該犯並不知身為軍犯若竟按軍犯復犯例  
改發是承審官錯斷之案治該犯無知之罪似未允  
協該省將該犯陳招仍照竊盜三犯賊至三十兩以  
下十兩以上例發邊遠充軍只可照發至該承審官  
將應擬軍罪人犯錯擬杖責係在未經咨請部示接  
奉章程以前追後接准部咨即詳明更正應免查議  
嘉慶十七年說帖

東撫 咨宋玉行竊委員周丞銀物一案查律載竊  
盜賊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竊賊數  
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各等語律文內竊盜  
賊一百二十兩本罪應擬滿流從前俱係按律定擬  
乾隆年間因新疆鄉屯耕牧力作需人奏明將軍流  
情罪較重人犯改發新疆給種地兵丁為奴以資工  
作彼時此項竊盜計賊滿流人犯即在改發條款之  
內嗣於三十二年因改發人犯愈積愈多約束匪易  
經大學士會同本部奏明將改發人犯酌議停止原



廣刑考許親  
主德從許亞狗  
等形竊計一  
千三百餘兩仍  
按竊盜為從擬  
流道光元年案

奏內聲明仍照原例加一等定擬是年案例時另立  
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一條所謂竊  
賊數多者即律文一百二十兩也例文本極明晰歷  
經查一遵辦此案委員周丞在歇店住宿賊犯宋玉  
不知店內係委員公館竊得銀物被獲查委員周丞  
寓居歇店宋玉行竊時無從辨識應照尋常竊盜辦  
理計賊一百二十兩律應滿流按例應改發附近充  
軍與例相符應請照覆 嘉慶二十四年說帖

再犯應行杖柳  
拒捕再加枷鎖  
刑案匯覽

浙江司 審辦賊犯李秀六兒二次犯竊拒傷事主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竊盜  
將該犯於犯竊柳杖本罪上加拒捕罪二等一稿奉  
諭柳號應否並加交館查核遵查竊盜一項本律計賊  
治罪一兩以下至四十兩以上者分別杖責初犯刺  
臂再犯刺面嗣於乾隆二十五年本部議覆江蘇按  
察使條奏案內酌議竊盜再犯罪應杖六十者加柳  
二十日自七十至杖一百以次遞加是杖加柳係  
屬竊盜再犯本例與別項情節較重擬加柳號者不  
同如有拒捕情事自應柳杖並加以符定例該司將  
李秀六兒於本罪上加二等擬以杖八十柳號三十

再犯之賊聽從  
行竊無服親不  
得併作三犯應  
照竊賊逾貫為  
從本律擬流係  
無服親折減一  
等擬徒免刺嘉  
慶二十一年浙  
省吳有魁說帖

日似可照辦奉  
批既有成案且照辦稿已查此等竊匪多柳五日亦  
無礙然舊聞有加杖不加柳之說除律例言明五日  
一等加柳之外餘俱不加柳也此說不記出於何條  
不可不明或於彙釋輯註內一查以釋其疑 職  
行詳查惟乾隆五十八年浙江司審辦任二先因犯  
竊擬流在配十年無過遇  
赦釋回犯竊刺臂復又犯竊將該犯照竊盜再犯例杖七  
十加柳號二十五日係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竊盜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擬以杖八十柳號三十日在案今奉  
秀六兒一犯既與成案相符似可照辦 嘉慶二年說  
安徽司 查竊盜三犯係併計前犯次數科斷罪在  
怙終是以向來辦理俱按第三次賊數照例定擬從  
無分別首從之文今安徽咨賊犯許葵花章有方行  
竊三犯一案查該二犯現在行竊汪奕光章葛氏二  
案雖係互為首從但從前各會犯竊二次此次均屬  
三犯應歸行竊汪奕光賊重案內一例擬軍該撫分  
別首從辦理係屬錯誤應行更正 乾隆五十八年說  
帖



承免併計徒配  
釋回行竊五次

刑案匯覽

積匪併賊分別  
竊獨竊次數

盛京刑部 題甯谷升係兩次犯竊臂面俱刺之犯復  
聽從逸犯王老揮行竊李粹布疋計賊五十二兩零  
該省將甯谷升依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絞罪  
上為從減一等擬流本部以竊盜三犯例內止以賊  
數多寡定罪名之輕重並無為從減等之文駁令改  
擬旋據遵駁更正將甯谷升依竊盜三犯賊至五十  
兩例擬絞監候 嘉慶二十五年奉天司案

貴州司 審擬賈雨子等行竊一案此案賈雨子前  
因三次犯竊擬流恭遇嘉慶十一年

恩旨減徒十四年徒滿釋回是該犯係未經得免併計因  
竊擬流減徒釋回之犯今該犯糾竊一次聽糾行竊  
二次獨竊二次統共五次該司將該犯照量減擬徒  
與例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說帖

河撫 若王化龍疊次行竊一案查積匪疊竊多家  
深為閭閻之害若按律計賊以一主為重則法輕無  
以示懲故定有積匪猾賊擬軍及量減擬徒之例其  
引例斷罪雖不得移輕作重而舉重實可以該輕例  
稱糾竊六次倘糾竊五次而有一次係被糾或獨竊

直督李科係  
初犯之賊糾竊  
三次被糾一次  
獨竊一次從一  
科斷道光五年  
案

刑案匯覽

積匪猾賊免其  
解審

固不得遽照糾竊六次例科斷如行竊已至八次內  
七次係被糾或獨竊而有一次係糾竊查糾竊原  
被糾獨竊為重即應照被糾獨竊八次例問擬若  
糾竊與被糾及獨竊分為三項不得併計設遇糾  
三次被糾行竊五次獨竊五次統共十三次之案  
例內積匪量減之數均不相及勢必仍計賊以一主  
為重科罪是獨竊八次者擬軍糾竊被糾獨竊共十  
三次者擬杖數多而非輕數少而罪重非特無以昭  
情法之平亦與定例懲創積匪之道大相刺謬  
者當研求立法之深意非可徒拘例文字而轉致  
礙難通也此案王化龍糾竊四次獨竊三次被糾行  
竊一次統計八次該省將該犯照積匪猾賊例擬軍  
本無錯誤該司收照積匪量減例擬徒係屬誤會例  
意今既據該省援例請示自應即為更正未便復固  
執前議致紊定例所有王化龍一犯應請交司仍改  
依積匪猾賊例擬軍 嘉慶十八年說帖

四川司 查向例遣軍流犯於州縣審明定擬之後  
均應由府解司各轉詳報督撫咨部完結嗣於道光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奏

竊盜



七年經山東巡撫因東省竊盜繁多奏請將該省審辦竊盜案件計賊計次計人數治罪各犯概免解省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茲據四川總督秦和川民遊惰者多始而呼朋引類繼則結夥為匪或暮夜肆竊或逢場賭竊一經獲案無不任意狡展迨至招解到司到道該匪等又復狡翻或發回質訊或提人證委審不特事主人等跋涉守候滋累無窮且川省幅員遼闊由司道審轉之各州廳縣長途僉差往返賄累因而犯難供認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奏

竊盜

查無事主賊據之案不敢列入具詳者勢所必有既失嚴懲之道轉開倖免之端請將積匪猾賊解審章程酌量變通等因係為因時制宜整頓地方起見自應如所奏辦理惟查各省情形雖有不同而辦理章程宜歸畫一近來積匪猾賊為害閭閻之案日漸繁多不獨四川一省為然若必拘泥成例責令招解不特往復查傳拖累相率而諱匿不辦者於賊盜安民之道殊無裨益復思積匪猾賊擬單一項原係計次定罪一經供認確鑿則罪狀顯然毫無疑義與別項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奏

竊盜

軍流入犯情偽百出必須再三推求方可定讞者不同况由州縣審明定擬之後復經申解該管各府州核轉具詳自可無虞在縱即使解司覆審亦不過照供勘報是覆審僅屬具文招解反滋紛擾似不妨將各省辦理舊章一併酌量變通以歸簡易應請嗣後審辦積匪猾賊擬軍之案除係直隸州所屬何例由道審轉者仍由該管各道審轉毋庸解司及各道所轄直隸州離道較遠仍照舊章運行解司外其餘各屬州縣概將人犯解該管府廳州審轉具詳由司覆核專案請咨毋庸轉解司道勘轉倘犯供翻異即由該管府廳州就近查提質訊或發回另審若內有關係拒捕干礙奏咨之案仍照舊分別解司解道以昭慎重倘承辦之員有故勘及捏飾情弊以致案犯申訴冤抑仍令各督撫嚴行究參提省審辦如此酌量變通庶地方遇案得以隨時懲創而盜風或可漸息

光緒十三年通行

提督 奏送何政春夥同楊馬氏並楊柱兒行竊何政春假充宗室楊馬氏假充伊母楊柱兒假充伊弟

假充宗室詐稱以衣結夥



藉稱買取布衣等物乘間抽竊至二三百次之多將  
尙政春照積匪借賊擬重例加一等發新疆充當苦  
差楊馬氏楊在兒照積匪本例擬軍楊馬氏仍收贖  
道光三年廣東司現審案

贖錢一千作銀  
一兩銀須庫平

湖北按察使 奏請嗣後凡有竊錢之案每錢一千  
俱照銀一兩擬罪毋庸照時價估計以歸畫一等諸  
查竊盜計贓定罪賊數多寡即關罪名輕重是以計  
銀必用庫本計錢合銀必以錢一千折銀一兩俱不  
容稍有參差律例所載如竊盜三犯及給沒贓物偽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本

竊盜

刑案匯覽 蒙古地方行竊  
贓至五百兩以  
上應仍按蒙古  
例擬絞入於緘  
決案載徒流人  
逃條直隸司金

造印信誑騙財物各條內以銀十兩錢十千或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兼提並舉者不一而足每錢一  
千合銀一兩例文已極明曉向來外省題咨案件  
部核發計贓科罪俱以每錢一千作銀一兩畫一辦  
理從未有照各省時價合銀計贓以致參差者即或  
外省地方有司不諳定例拘於市值錢數合銀科罪  
原係自行錯誤該上司即應隨事駁令改正何須重  
設科條應將該按察使所奏每錢一千作銀一兩另  
立章程之處毋庸議等因奏准 乾隆二十六年通行

行竊當鋪衣服  
以中等物估價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本

竊盜

察哈爾都統 咨丹巴等行竊當鋪衣服一案查律  
載估贓者皆據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等語此案  
丹巴等行竊滄勝美當鋪衣物前據該都統以所竊  
原贓核計當本合銀九十三兩零按省省辦過成案  
於當本上加半計算作銀一百四十一兩零將丹巴等  
照行竊逾貫律定擬咨請部示經本部以刑律內並  
無行竊當鋪按當本加半治罪明文駁令另行多擬  
去後今該都統復以按當本加半計贓係照晉省乾  
隆五十七年及嘉慶二十四年章程辦理仍執前議  
咨請部示查竊盜定罪擬罪名總以所竊贓物估計數  
目為斷如原贓現在應就原贓估計若原贓變賣無  
存自應照所竊贓物按律以中等價值估計至當鋪  
被竊應否照當本計贓抑照當本加半科罪律無明  
文檢查各省歷年行竊當鋪之案均係照失單傳牙  
估計定罪是賊犯行竊總應估贓定罪律文成案確  
有依據查此案原咨內稱丹巴等行竊滄勝美當鋪  
衣服等物七十餘件一同攜回當錢依分是該犯等  
所竊原贓未能起獲亦應照事主原報失單按律以



送賊匪賊但據  
現賊匪待質

江西撫 咨賊犯胡發祥糾竊監候待質一案又咨  
徐來子聽從王蝦蟇行竊一案查律稱竊盜已行而  
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  
從者各減一等是賊犯定罪之重輕總視事主失財  
之多寡未嘗僅以首夥所知之數及分得之贓為斷  
蓋夥同行竊得財則事主業已失財故雖首從各犯  
或有未分贓物亦即照事主失財之數科以為首為  
從之罪若已分贓祇因或有隱匿未知全數遂從寬  
減則與未分贓而仍科全贓之罪者輕重未免倒置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奎

竊盜

律義本屬明顯強為分別必致參差又查例載二人  
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人  
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  
人為首均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  
以充後問之數等語茲查此案徐來子聽從在逃之  
王蝦蟇起意與在逃之熊克明春子行竊事主李泰  
其家銀兩衣飾等物計贓一百八十九兩零前據該  
省將徐來子依竊盜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為從擬流  
係

中等物價值鑿定罪今該都統合原贓於不問僅執  
該省辦過成案復行請示而所引成案既非現行常  
例又非本部通行即或該省從前有照當本加半治  
罪之案係屬未經通行成案不得援以為據致與定  
例不符自應咨行該都統飭令該廳研訊丹巴等所  
控陸勝美當舖贓物轉當何處均行起出估明價值  
各按律例分別定擬以成信讞

謹將查出各省歷年辦過成案開列於後  
嘉慶二十一年浙省題章二等夥竊何永興當舖衣  
飾一案又浙省題周阿豐行竊楊恒泰典鋪衣物  
一案又浙省題丁友法行竊孫應林典鋪衣物一  
案又二十二年河南省題杜併等行竊荆三合當舖  
鋪衣服一案又浙省題許起麟行竊閔澄泰典內  
衣飾一案又浙省題應學染行竊陶如源典內衣  
物一案又二十四年安徽省題徐金孜等行竊朱培  
源典鋪衣物一案又浙省題沈阿金行竊顧長泰  
典內衣服一案又二十五年安徽省題許秋祝行竊  
方松茂當舖首飾一案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奎

竊盜

以上九案俱係照所失贓  
物傳牙估計定罪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盜

竊盜

赦後復犯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聲明首犯未獲將該犯監候待質咨部經本部以事主所報失銀一百八十九兩等該犯徐來子稱係王蝦蟆與春子進內偷竊該犯僅止接收衣服棉襖領襪等件其事主所失銀兩首飾係王蝦蟆等私行藏匿該犯既未與知未便科以逾貫為從之罪行令另行估賊定擬該省估計徐來子所接之贓值銀八十四兩零將徐來子改擬杖八十徒二年保援免復犯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仍照例監候待質至胡發祥一案該犯起意糾同在逃之曾讓仔等行竊事主胡學沈家衣物計賊二百兩零該犯胡發祥認竊衣物計賊二十二兩零餘賊銀兩是否曾讓仔等私行竊匿無從質實該省照徐來子部駁分贓定罪之案將胡發祥依竊盜賊二十兩律杖八十監候待質等因 職 等查辦理竊案如贓證已明者即應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贓分別首從問罪原不得將首夥隱匿之贓畧而不計至夥同行竊或有金銀係逸賊隱匿現獲之犯既未知曉事主亦不能指證有據則賊數多寡究未確鑿若將現獲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盜

竊盜

賊贓既與失賊不符應行確符

之犯即照事主所報之贓進行定讞似與但據所稱決其從罪之例意未符所有胡發祥徐來子行竊二案事主所失銀兩既據該犯等稱係逸犯隱匿未便僅據事主一面之詞率行定罪自應將該犯各依所供贓數分別擬以杖徒監禁俟緝獲各逸犯到案質訊明確如事主所報賊數並無虛捏將該犯等另行從重問擬其贓證已明並無疑義之案仍應照事主所失之數併贓分別首從依律定擬不得除他犯隱匿之贓不計另行治罪應請交司於稿尾內分晰聲明庶將來辦理不致舛錯 道光五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監絞監候等語此案同民張虎因起意糾允王忠虎等行竊其夥七人徒手同行至中途張虎令夥賊伊瑪兒等四人拉馬等候隨帶領夥賊馬由素伏王忠虎三人走至吳姚店外見有車輛王忠虎潛至車前偷得被褥一捲交給馬由素伏背負行走因賊重走不數步王忠虎又復接背始至馬前眾其解被探摸知係銀兩來物張虎仍不捲馱馬上行至天明解包查點見



有元寶四錠碎銀三封衣物等件依分而故事主孫忠知覺即單呈報單內共開元寶六錠犯供僅有元寶四錠計少賊一百兩該都統依犯供估值計賊四百三十八兩八錢訊係張虎起意為首將張虎伙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並聲明失主孫忠多開元寶二錠領賊後仰以他往是否捏報應俟賊犯全獲質實再為傳訊等因具奏臣等查竊盜計賊定罪必賊數確鑿可據庶案情毫無疑况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首犯雖同一級候而辦理秋審則以計賊已未逾五百兩為情實擬決之分豈得草率定讞致滋出入今張虎糾竊事主孫忠銀物據犯供計賊四百三十八兩零核與事主原報賊數不符是否事主冒開或係該犯等畏罪誑供抑係行竊後輾轉背負中途遺失必應查訊明確乃該都統僅以賊犯疑似之供朦朧定擬殊不足以成信獄且查此案同夥共有七人雖王忠虎等在逃未獲而現獲之犯除該犯外尚有伊瑪兒楊木沙子二人其竊賊銀數無難隔別研鞫且事主孫忠業已倒案領贖由應

首從行竊不知影犯私匿多賊質明實數何以任其他往即令他往亦應仿屬查傳訊取確供何以必俟賊犯全獲後始行質審似此疑竇多端臣部礙難奉覆應令該都統再行提集現犯隔別研訊並嚴緝逃犯傳訊事主於被竊及分贓處所確切根究務得賊銀實數另行按律定擬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陝撫 咨賊犯張見才等行竊銀兩夥犯匪賊咨部請示一案查律載竊盜已行而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等等語誠以竊盜科罪止論得財與不得財不論分贓與不分贓而分別首從止論造意與否不在分贓之多寡倘首從各犯內有隱匿之賊多於所分之贓從犯既已同行即當同坐行竊從罪造意仍以首論蓋事主失財實由於造意之人成於同行之人不得照所分之贓科斷律意甚為明晰引斷豈容牽混檢查嘉慶八年該省咨賊犯楊黑蛋見糾同楊羣兒行竊事主梁興年計贓一百四十二兩零內從犯楊羣兒見贓銀八十五兩零楊黑蛋見並不知情咨請部示經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突

竊盜

本部查夥竊成案總以造意者為首餘人為從即使  
 從犯匪賊首犯所分之賊轉少於從犯亦仍科首犯  
 以為首之罪行令移計事主被竊賊數定擬嗣經該  
 省照擬題結又嘉慶二十一年奉天省題高三糾同  
 車三姜六行竊得賊銀一百四十一兩零內高三與  
 姜六隱匿銀一百二十兩車三並不知情將車三仍  
 依竊賊滿貫為從擬流又道光二年安徽省題盧魁  
 糾同牛文玉盧小妮改行竊得賊銀二百兩零盧小  
 妮改與盧隱匿銀一百五十兩牛文玉並不知情  
 將牛文玉仍照竊賊滿貫為從擬流又三年安徽省  
 題應四十糾同李連張麻改等行竊得賊銀一百八  
 十九兩零應四十與張麻改私藏銀一百五十兩李  
 連並不知情將李連仍依竊賊滿貫為從擬流各在  
 案此案張見才糾同白長命子王占菴李紹繼子劉  
 麻娃孫小暗子白四兒冠來兒曹喜等行竊事主李  
 林秀家衣飾銀兩共計賊銀一百六十二兩零曹喜  
 私自藏匿銀一百一十兩張見才並不知情僅分所  
 竊衣物估銀五十餘兩嗣經捕役白德向張見才盤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突

竊盜

詰捉拿張見才起意拒捕喝令曹喜用矛扎傷白德  
 左腿白長命子用庖刀扎傷白德右膝白德稟驗飭  
 緝先後將張見才等拿獲該撫以夥犯內有竊得多  
 賊私自藏匿首從各犯不知其竊賊情事是否仍以  
 全贓科罪咨請 示查張見才起意糾竊賊銀一百  
 六十二兩零內從犯曹喜隱匿銀一百一十兩該犯  
 雖不知情惟事主失財至逾貫之多全由該犯起意  
 行竊所致似未便僅照所分之贓科罪若將該犯照  
 所分贓數定擬與律內分贓不分贓之文兩相抵牾  
 張見才一犯應仍依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  
 絞監候曹喜白長命子二犯除竊盜滿貫為從擬流  
 不議外應照兇器傷人加拒捕罪一等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王占菴等各犯均依竊賊滿貫為從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俱照例刺字 道光四年設帖  
 蘇撫 咨陳順行竊公館內銅劍一案此案陳順行  
 竊代理稅課司葉一桂寓內銅劍香葉一桂係寓居  
 元妙觀中辦公與衙署不同白德照行竊官員公館  
 內財物例科斷今該撫將該犯依偷竊衙署例定擬

行竊官員公館  
應加凡盜一等



偷竊衙署擬軍  
以四千里為限

偷竊衙署聞拿  
投首減一等滿  
徒免刺道光三  
年直隸省外結  
徒犯王三案

刑案匯覽

與例不符所竊銅鈔計賊在一兩以下陳順應改依

現在官員奉差出使住宿公館被竊財物照尋常竊

盜加一等例於竊盜賊一兩以下杖六十罪上加一

等杖七十年未及歲照律收贖並免刺字

嘉慶十七年說帖

直督 咨移委偷竊衙署衣物一案查雲貴兩廣極

邊州瘴人犯應否實發四省烟瘴總以是否由新疆

條款內改發為斷檢查乾隆三十七年江蘇省咨韓

升行竊鎮江府署家人王元錢物一案應否實發四

寶烟瘴請示經本部查偷竊衙署賊犯從前不係計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十

竊盜

賊科罪乾隆二十四年定例比照積匪猾賊俱發雲

貴兩廣烟瘴充軍者因其偷竊官署從重比擬原非

實犯積匪猾賊是以乾隆二十九年將積匪奏定改

發新疆款內不將偷竊衙署賊犯一併議入且三十

二年停發新疆改發內地應刺改遣字樣者已指明

一十六項其偷竊衙署一條並不在十六項之內應

將韓升改發足四千里而刺烟瘴改發字樣並通行

各省住案此案賊犯移查行竊泊鎮糧河王簿衙署

內號衣等物將該犯依偷竊衙署例擬軍左面刺竊

行竊藩署大堂  
耳房寄貯銀兩

盜右面刺烟瘴改發雖未聲明以四千里為限惟既

面刺烟瘴改發其非實發四省可知應請照覆再此

條例內不有改發字樣恐誤為由外遣改發以執辦

理參差應傳知各司抄錄存記

道光四年說帖

晉撫 奏賊犯李真槐行竊藩署銀兩一案查例載

竊匪穿穴壁封盜庫貯銀錢未經得財者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但經得財數至一百兩以上者擬絞監候

又本條律註云自倉庫盜出者坐又例載賊匪偷竊

衙署服物罪應擬絞依律定擬又律載竊盜賊一百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十

竊盜

二十兩以上絞監候各等語此案李真槐乘夜竊得

藩署大堂西耳房內寄貯河東道養廉銀六百五十

兩嗣復兩次起意行竊藩庫銀兩其後一次已用小

刀將房頂挖透一窟俱被庫丁聞響喊捉未經得財

逃逸旋被訪獲該省將該犯依盜庫貯銀錢例擬絞

監候等因詳核案情該犯初次竊得銀兩究係寄貯

藩署西耳房之物並非自庫內盜出若按律註印不

得坐以盜庫貯銀兩之條至其後二次欲圖行竊庫

銀均未得財按例罪止滿徒惟查銀兩既寄在藩署



大堂耳房即係官解白廳照偷竊衙署服物例定擬計所竊之贓已逾滿貫雖罪名與盜庫貯錢櫃同係絞候而該犯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則偷竊庫貯銀兩與衙署服物辦理大有區分自應照例更正查本部核辦順天府尹奏交偷竊三角旋通判衙署賊犯張老一案因該犯等行竊時並不知係衙署亦無積慣兇惡等情事犯在

恩詔以前照奏定章程准其免罪仍酌加重責二十板釋放在案今該犯李真槐明知係屬藩署肆行偷竊其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主

竊盜

情節較張老稍重該司將該犯依偷竊衙署仍依竊盜賊滿貫例擬絞監候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酌入秋審緩決辦理尙屬允協似可照辦

道光二年說帖

行竊縣署帳房領作官項銀兩

北撫 趙吳宏才獨竊黃梅縣衙署銀兩逾貫一案查道光二年晉省賊犯李真槐偷竊藩署耳房貯貯銀兩改依偷竊衙署仍照竊賊滿貫律擬絞監候奏在案此案吳宏才行竊黃梅縣帳房內由藩庫領回撥補驛站銀六百兩查該犯所竊銀兩固係衙署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律律賊盜

主

竊盜

行竊官學物件計賊照竊盜論

官項惟帳房不得謂為倉庫既非由倉庫盜出按官人盜倉庫律註即不得坐以盜庫貯銀兩之條自應仍依偷竊衙署服物本例定擬該省將該犯吳宏才比照竊盜貯庫銀錢數至一百兩以上例擬絞監候尙未允協且本案罪名雖無出入將來設有似此偷竊衙署銀錢數在一百兩以上一百二十兩以下之案若亦照竊盜庫銀例問擬絞候即與偷竊衙署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始擬絞候之例生死互異應將吳宏才改照偷竊衙署服物依律定擬例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絞監候庶將來不致格礙兩歧

道光五年說帖

安徽司 查錢大先因偷竊紅旗營羅官學內炕頂被提督衙門拿獲杖責嗣該犯又偷竊學內桌凳被提督衙門拿獲因前案在嘉慶十一年恩旨以前免其併計仍依初犯杖貨完結今該犯又偷竊學內清字二套賣錢花用被獲送部查官學並無印信究與衙門不同且該犯前兩次行竊業經提督衙門照尋常竊盜辦理此次犯竊該司依再犯計贓科



斷擬以柳杖亦只可照辦

批原因偷竊官學之物是否應照偷官者內物同科抑亦照尋常竊盜科斷從前有無辦過成案交節查核今仍係臆度之詞不敢援為信據仍須檢查成案方可定擬 職 等當飭檢查各司並無辦過偷竊八旗官學內物件之案查該犯前兩次行竊官學內物件俱經提督衙門按照尋常竊盜開擬現在既查無恰對成案未便同罪異罰應請仍照該司原擬完結  
嘉慶十五年設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吉

竊盜

四川司 審擬禮部皂役楊起隆之子楊成偷竊稿件一案檢查嘉慶六年有周四偷竊兵部冊籍一案十四年有孔符兒行竊吏部舊稿一案均係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擬申此案楊成係禮部皂役楊起隆之子同父在署內居住今該犯偷竊祀祭司舊稿希圖賣錢使用即被大門皂役盤獲該司將該犯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擬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核與成案相符應請照辦 嘉慶十七年設帖  
雲撫 杏段升行竊糧署導友衣服一案此案段升

刑案匯覽 禮部皂絲之子 偷祀祭司稿件

官署幕友雇工 竊導友衣服

受雇與糧署幕友錢所和在署服役因錢所和帶同家人回寓將門鎖鑰指段升在署照管段升因工錢不敷使用起意行竊將房內鎖扣掉落用刀劃開皮箱竊得衣物該省將段升依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等因檢查嘉慶二十四年陝撫咨李來幅自幼跟隨通判張約服役十有餘載配有妻室嗣張約奉委外出留李來幅在署照應李來幅乏錢使用潛取箱內貂皮甬當錢花用迨至追問自認偷竊該省將李來幅依偷竊衙署服物例擬軍核擬在案與此案情事

相同自應照擬 道光七年設帖  
北撫 杏賊犯陳元等於省會重地墜入月城並扭斷城門鎖鍊行竊事主郭順順錢文計贖八十四兩二錢未便僅照尋常竊案司贖定擬致滋輕縱將陳元比照竊匪穿穴壁封竊盜庫貯銀錢一百兩以下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劉二等均依為從一兩至八十兩例准徒五年 道光二年案  
廣西撫 奏生員莫輔世糾竊熊涂氏家銀物一案緣莫輔世係陽朔縣生員貧極無聊稔知熊涂氏家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吉

竊盜

墜入月城扭斷鎖鍊進城行竊  
生員擬開城下水洞入城行竊



道稍殷起意行竊先與黃田生商允并令黃田生同  
伊子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糾夥莫法倫莫文安甘  
老晚一共八人三更時分走至城邊黃田生莫讓義  
撬開城下水洞木柵甘老晚年老黃田生咳嗽均在  
城外等候持賊莫輔世等俱由水洞入城齊抵事主  
屋邊空開牆洞同莫讓義進樓摸取箱內衣物首飾  
銀兩打包攜行仍由水洞出城將贓物交與黃田生  
甘老晚挑回賣賊分錢旋被縣差拿獲審將莫輔世  
依竊盜賊四十兩律杖二百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莫法倫莫文安均合依越州縣城律杖一百其并未  
入城之甘老晚黃田生均照竊盜賊四十兩為從律  
各杖九十俱照例刺字等因具詳 臣查士為四民之  
首當思立品敦行若至蕩檢踰閑貽玷學校所當嚴  
加懲創不得與齊民一例辦理此案生員莫輔世糾  
眾越城行竊實與積匪猾賊無異請照積匪猾賊例  
擬軍其隨從入城行竊之莫讓義莫讓禮莫讓智莫  
法倫莫文安同係越城又經行竊僅照越州縣城律  
擬杖亦覺過寬應將莫讓義等均於杖罪上加枷號

生監犯徒流照  
有力納贖之例  
已於嘉慶六年  
道光五年兩次  
刪改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三

竊盜

兩個月即在偷越城處枷號示眾等因具奏查例載  
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盜倉庫錢糧計贓在一百兩以  
下者首犯不分贓數多寡發雲貴兩廣充軍又生監  
不分管杖徒流應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納贖  
例該除名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俱照律的決發落  
又生監犯姦盜賊私俱發為民各等語詳查律例生  
員犯竊其罪台輕重俱與軍民人等一例科斷原因  
生員有犯一切公罪定例皆准納贖惟犯姦盜賊私  
革去衣頂與軍民一體酌決是生員犯竊律例已有  
明文原較所犯別罪加重並未因其身列膠庠即行  
稍為寬假此案生員莫輔世因貧無聊起意糾約多  
人撬毀城門水洞夥竊熊涂氏家衣物俵分所竊雖  
非在官錢糧而既已撬毀城門水洞與入倉庫無異  
自可比附定擬不必另議加等之條莫輔世竊賊四  
十八兩合依生監犯盜除名例決例比照穿穴壁封  
盜倉庫錢糧計贓在一百兩以下為首例擬軍隨從  
入城行竊之莫讓義等均照盜倉庫錢糧為從例擬  
徒仍俱刺字並未入城之從賊甘老晚黃田生均照



原擬杖責發落再查律書標舉大端而細按則無不  
條載司獄者但核本犯之情節虛衷定擬有一罪即  
有一法未有出於律例之外者即或情偽殊變態  
百出間無明文可據律法自有援引他律比附之例  
權輕酌重以昭懲創而示準繩若遇一事即設一條  
如生員犯竊設一充軍之例其他犯姦犯誣詐偽爭  
訟皆須逐一增設繁冗支離何所底止應將該撫所  
奏生員為首糾竊加等擬軍若係為從照平人加一  
等治罪之處毋庸議 乾隆二十七年奏准通行

刑案匯覽

步印偷京城城樓內破車鐵釘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夫

竊盜

陝西司 審擬步印寶得等偷竊城樓內破車鐵釘  
一案查寶得係在城該班兵丁輒敢糾同四見偷竊  
城樓所貯破車鐵釘賣錢花用殊屬竊法固未便僅  
照監守盜本律擬杖惟該司比依盜京城門鑰律擬  
徒查城門鑰攸關啟閉盜之者必有所為非僅圖財  
起見是以定律甚嚴至城樓所貯破車鐵釘雖屬官  
物究非門鑰可比該犯等偷竊鐵釘止圖得財並無  
所為以之比擬似覺未協因思兵丁行竊係照捕役  
治罪今寶得以守衛官兵勾通外人肆竊官物核與

巧兵行竊與捕役無異應加枷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夫

竊盜

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者情事相類寶得一犯似  
應比照捕役勾通竊賊坐地分贓擬重罪上量減一  
等擬徒仍照兵丁行竊本例加枷號兩個月銷除旗  
檔刺字發配聽從行竊之四見應照常人盜官物律  
計贓擬杖酌加枷號一個月謹另擬稿尾 稿 此案  
步印寶得在東直門樓上該班因該處箭樓存貯箭  
廢破車該犯先後糾同四見四次偷竊車上鐵釘一  
百餘觔共賣得京錢二千餘文分用該犯係屬守衛  
官人輒敢勾通外人肆竊官物未便僅按監守盜本  
律計贓擬杖例內又無加重治罪明文自應比附酌  
減定擬寶得應銷除旗檔比照兵丁為竊照捕役勾  
通竊賊坐地分贓案竊一二人者發遣貴州廣德邊  
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  
加枷號兩個月並盡竊盜本法刺盜官物三字四見  
聽從偷竊箭樓存貯鐵釘至一百餘觔之多亦應酌  
加懲治四見應銷除旗檔依常人盜倉庫等物一兩  
至五兩杖八十律杖八十再加枷號一個月仍刺盜  
官物三字步印長更與寶得同班雖訊無夥同偷竊





隨同跟役竊馬  
逃走投首減罪

刑案匯覽

情事惟失於查察亦有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破手徐國祥門甲強誑訊係專守城門信礮所有備  
一樓存貯礮重礮位非所應管並無不合應毋庸議  
得之妻王氏明知竊情律得容隱亦免置議失察行  
竊之該班各員應交兵部按照該犯等行竊日期查  
取職名照例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現審奏案

奉天司 查隨

駕官員之跟役擄帶馬匹器械逃回乾隆八年原議係照

出兵例治罪嗣於三十二年修例時因隨征跟役逃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全

擬監

回另有新例問擬斬決將此條照出兵例句改為擬  
絞監候蓋以隨

駕跟役逃回其情究輕於隨征故罪止絞候不與隨征跟

役同擬斬決也又例載隨征兵丁在軍營潛逃拿獲

擬斬立決其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發遣至跟隨

之餘丁有偷盜馬匹軍器潛逃者亦擬斬立決如有

投首亦照兵丁投首問擬等語是隨征餘丁逃回尚

得以自行投首分別減等則隨

同擄帶馬匹逃回之跟役自行投首亦應比擬減等舉

重可以該解也今黑龍江將軍咨巴爾達跟隨伊主  
浙爾金保隨

同騎馬逃走旋即赴官投首咨請部示一案該司援引  
聞拿投首減一等例擬請於絞罪上減等改發駐防  
為奴詳加查核似屬允協 乾隆五十六年說帖

刑案匯覽

卷十六 刑律賊盜

全